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合併、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稅務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綜合文件

- (1)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條件的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特別股息
-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要約人的估值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本文件第8至18頁)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文件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9至6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文件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文件第IFA-1至IFA-54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i)上午九時正(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及(ii)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文件。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按照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文本)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5
應採取的行動	7
釋義.....	8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嘉林資本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及中金公司和畢馬威報告.....	II-1
附錄二A —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集團的盈利估計報告	IIA-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上市文件	V-1
附錄六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1
附錄七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並於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就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¹⁾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¹⁾.....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申報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

H股的最後交易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合併

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及30日
(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就公告而言)內

遞交H股合法所有權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要約人

H股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起

換股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公佈撤銷H股上市地位.....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H股股票寄發^(2、3).....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換股日期⁽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預計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¹⁾.....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自債權人接到通知後的30日內
或致債權人公告刊發後的45日內
(倘債權人未收到上述通知)
(以最晚者為準(即二零二五年
十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前未能
與本公司就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達成
協議，異議股東可向中國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的期限⁽⁴⁾.....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九日(星期日)

附註：

- (1)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合併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合併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要約人H股股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寄發予換股股東。要約人H股股票將於獲得上市批准的正式函件及上市生效後方會生效。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取得上市批准，要約人H股股票將不會生效，要約人H股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H股亦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上述事宜刊發公告。投資者倘於收取要約人H股股票前或於要約人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要約人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3) 若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仍將是同一營業日；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換股日期及預計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任何異議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在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60日內就收購其股份達成協議，該異議股東可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起90日內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的預期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承讓人如欲符合收取要約人H股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若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規定交回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承讓人將無權收取要約人H股。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文件所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重要通知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務請閣下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全文，因此敬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文件或將本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頁面。在取用本文件時或因取用本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H股股東須知

本文件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若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未有註冊或達致資格前屬非法)。就合併擬發行的要約人H股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合併或分配要約人H股申請取得任何監管認可。倘就要約人H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要約、出售、轉讓或交付會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將需要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登記，不得作出此等行為。倘若干H股股東居住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而當地對該等H股股東收取要約人H股將要求要約人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該等H股股東可能被排除收取要約人H股。任何居於香港及中國境外的人士如欲選擇收取要約人H股，須負責全面遵守及符合有關國家、司法管轄區或領土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該國家、司法管轄區或領土內的任何其他手續。

美國的H股股東須知

合併將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實施，涉及交換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若干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作出，並在其他方面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作出。因此，合併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重 要 通 知

本文件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合併下擬發行的要約人H股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合併或分配要約人H股申請取得任何監管認可。證券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預期要約人H股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802條的規定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及依據任何州份法律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發行予美國的H股股東。根據合併擬發行的要約人H股將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定義的「有限制證券」，與合併下所交換的換股H股的程度及比例相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美國的H股股東根據合併獲得要約人H股或美國的異議股東根據合併收取現金（於各情況下均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美國的H股股東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權利及所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務請按照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

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上述期限(如適用)後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且不獲考慮。填妥及交回任何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獨立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就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由骨髓血細胞過度增生引起的癌症，其特徵是骨髓和血液中大量異常細胞迅速生長，影響造血功能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合併及上市刊發的聯合公告
「活性藥物成份」	指	活性藥物原料(API)(或原料藥)，任何旨在供生產一種藥物(醫療用品)製劑，並作為其活性成份的物質或混合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日子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一種治療方法，患者的T細胞(一種免疫系統細胞)於實驗室發生變化，從而攻擊癌細胞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品審評中心」	指	隸屬國家藥監局的中國藥品審評中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分類體系定為一級醫院的鄉鎮或社區醫院，其主要關注的是預防保健、最基本的衛生服務和康復
「I類創新藥」	指	即在境內外均未上市的創新藥，即含有結構明確、具有藥理作用的全新化合物的活性藥物成份及其製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經國家藥監局發出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界定；基於各監管框架，該類藥物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分類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新藥或其他類別
「二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分類體系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性醫院，通常向多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分類體系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高水平大型地區性醫院，通常向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級別學術及科研任務

釋 義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58)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及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該等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
「生效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期」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合併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此期間，任何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按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本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效投票反對與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有關的決議案的H股股東

釋 義

「異議股東結算日期」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向已實際申報行使其異議權利並已有效行使其權利要求相關實體收購其股份的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的日期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71%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為要約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1250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最新可獲取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獲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委聘的一家獨立行業顧問公司，以就醫藥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由相關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質量體系，以確保生產的產品符合特性、效力、質量及純淨度方面的特定要求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廣東東陽光」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3)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的H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4.2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E藥經理人》」	指	由中國醫藥企業協會和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主辦的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知名商業雜誌及中國醫藥行業的專業媒體平台《E藥經理人》，於二零零八年創刊，每月發行量逾30萬冊，其新媒體矩陣包括微信公眾號、頭條(今日頭條)、雪球(雪球)、TikTok(抖音)及微博等平台，總追隨者人數超過70萬

釋 義

「香港東陽光」	指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的直接H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實施日期」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併實施日期，據此於該日起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員工、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指	本公司的一款核心產品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要約人的申報會計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刊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首份公告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要約人H股(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釋 義

「上市文件」	指	要約人將刊發的與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截止日期」	指	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經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首次發佈公告的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或合併遭否決或失效當日或執行人員釐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要約人H股」	指	要約人普通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交易，並將根據上市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合併後要約人」	指	合併完成後的要約人，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有關當局」	指	相關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構、法定及／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合併發出初步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釋 義

「償付日期」	指	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前提條件及要約人為向所有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而需確認的所有該等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換股」	指	將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按照換股比率及合併協議條款交換為要約人H股，交換將於緊接要約人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發生
「換股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即進行換股之日期
「換股H股」	指	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將按照換股的換股比率交換為要約人H股
「換股比率」	指	1股H股可換取0.263614股要約人H股，即要約人將發行0.263614股要約人H股以換取1股H股
「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即換股交易日，屆時將確認有資格參與換股的換股股東名單以及該等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
「換股股東」	指	於換股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包括於換股記錄日期未申報、僅部分申報、無資格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股東以及本公司指定的已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如有)的任何第三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統稱

釋 義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股息」	指	待(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分派；及(ii)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方式向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宣派每股1.50港元的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適當日期，即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估值顧問」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委任的顧問，以對要約人H股進行估值，該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估值顧問就要約人H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藥智網」	指	藥智網(Yaozh.com)，是中國知名醫藥保健行業數據提供商，為中國醫藥領域數據應用服務提供商的先驅之一，目前已建立200多個專業數據庫，涵蓋醫藥行業研發、生產、營銷、合理用藥、投資決策等全生命周期。自二零零九年建立以來，藥智網用戶數量超過150萬，機構會員數目超過3萬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都芳文文」	指	宜都芳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英俊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是要約人的其中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宜都英文芳」	指	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英俊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是要約人的其中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浩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

宜昌

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

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條件的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特別股息
-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按照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合併吸收。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換股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獲得：

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0.263614股新要約人H股

要約人建議發行112,712,832股要約人H股，以按換股比率交換換股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H股。

只有當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下，要約人H股方會上市及發行予換股股東。

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換股完成後，(i)要約人H股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換股股東將成為要約人的股東。要約人將由實施日期起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及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換股比率將不會調整，而要約人並無保留調整換股比率的權利。

於退市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前，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或擬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除特別股息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建議特別股息」一節)。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中國公司法、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章程及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即：

- i. 要約人將發行要約人H股，作為收購換股股東所持的換股H股的對價；
- ii.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要約人H股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及
- iv. 換股股東將成為要約人的股東。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會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換股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獲得：

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 0.263614股
新要約人H股

就要約人H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自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告失效且相關H股將予以註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的股票將由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零碎股處理方式

根據換股，換股股東獲得的要約人H股數目將為整數。如換股股東獲得的要約人H股數目(以所持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比率計算)未能達到整數，相關換股股東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每位相關換股股東依次額外給予一股要約人H股，直至要約人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要約人H股總數相等。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的換股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要約人H股數目，該等要約人H股會以電腦化系統進行隨機分發，直至要約人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要約人H股總數相等。

合併協議生效的
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下列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

- (1) 就合併自或向(a)發改委(如適用)；(b)商務部(如適用)及(c)外管局(如適用)取得或辦理批准、備案或註冊(如適用)，並取得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待得到外管局確認後，上文(c)項所述的外管局批准、存檔或登記可適用於合併，及／或倘若一名異議股東(如有)所持任何股份將由要約人以從中國匯至香港的資金收購的情況。除上文(a)、(b)及(c)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 (2) 就(以介紹方式)上市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中證監國際合作部及其他所需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以及批准要約人H股根據上市於聯交所買賣；及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要約人股東大會獲批准合併(「**前提條件**」)。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之聯合公告所述)。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 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及
- (4) 在前提條件(2)下就(以介紹方式)上市及批准根據上市於聯交所買賣要約人H股所需的批准或備案未被撤回且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該等條件(3)及(4)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相關方可終止合併協議，詳情於本節「終止」一段闡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之聯合公告所述)，而該等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

對價支付

要約人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全體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作為換股之對價。

自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告失效且相關H股將予以註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的股票將由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發行股份、須予
披露交易、
阻撓行動及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期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i)發行任何股份；(ii)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iii)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特別股息除外)；或(iv)進行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能構成阻撓行動的行動，惟此規定不適用於(1)本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之前已公佈但尚未實施的任何溢利分派計劃(尚待股東大會的批准)；或(2)本公司於合併協議之前已公佈但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於退市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前，要約人及本公司均無意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除特別股息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建議特別股息」一節)。要約人或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記錄日期為退市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的任何股息及／或分派，且尚未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分派。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將會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有關異議股東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乃源於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就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的具體規則及程序規則，目前並無行政指引。因此，概不保證已有效行使此項權利的異議股東能獲得有利結果，且異議股東在行使此項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的過程中或須承擔相關費用。

指定第三方所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根據換股日期的換股比率交換成要約人H股，後者在換股後將由指定第三方持有。指定第三方完成向異議股東收購相關股份後，異議股東不得向要約人、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提出任何其他要求，該異議股東亦無權將其股份交換成要約人H股。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等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之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等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異議股東結算日期；及
- (3) 該等異議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等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或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無權行使其權利的該等股東。

倘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其應於異議股東結算日期前以適當方式向要約人或其指定的實體退還所收到的要約人H股(如有)，否則該名異議股東將被視為已放棄且將不能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權利。為免存疑，無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其權利，該名異議股東自異議股東結算日期起將被視為不再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其權利而要求「公平價格」的權利除外)。

一旦任何異議股東權利被行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

在符合收購守則要求及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合併協議可於合併實施之前在任何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而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或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僅可在導致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1)至(4)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4. 換股比率及價值比較

釐定換股比率的基準

每註銷一股換股H股可換取0.263614股新要約人H股的換股比率乃按商業基準及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合併項下每股換股H股所換取要約人H股的理論價值，對換股股東具吸引力，與過往涉及私有化及在香港以介紹方式上市的交易當中所提呈作為對價的股份價值相比，溢價率較高；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過往業績；
- (c) 本公司的當前與歷史市價水平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可比公司的歷史與當前的交易倍數；

- (d) 合併生效後的要約人集團的業務潛力，以及上市及合併對換股股東的潛在利益；及
- (e) 作為合併對價而提供要約人H股，以及上市及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被要約人合併，而換股股東因此將能夠繼續直接分享本公司業績。

估值及價值比較

由要約人委任為要約人H股估值的估值顧問估計，依據於本文件附錄二內詳述的方法，每股要約人H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介乎約人民幣61.18元至人民幣74.32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67.04港元至81.44港元)，並約為人民幣67.02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3.45港元)。基於有關估值及換股股東將會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獲得0.263614股要約人H股，在合併下就每股換股H股獲得的要約人H股之理論價值將為19.36港元及介乎約17.67港元至21.47港元。

前段受到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本文件第II-1至II-49頁)(由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11.1(a)及11.1(b)匯報)所載的依據、限制和假設所規限，且應與該等依據、限制和假設一併閱讀。具體而言，股東、投資者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估值顧問所估計的要約人H股之價值並不代表緊隨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要約人H股交易價。要約人H股的交易價或會因為當前市況而波動，且可能與估值顧問所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出入。要約人H股的交易價可能會受當下市況影響，並與估值顧問所估算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股東、投資者以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顧問對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作為上市完成後要約人H股交易價的基礎。

董事會函件

根據(1)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可獲0.263614股要約人H股的換股比率及(2)估值顧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估計價值(每股要約人H股73.45港元，在合併下要約人H股的理論價值相當於每股換股H股約19.36港元，並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24港元溢價約72.24%；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24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9.74港元溢價約98.77%；
- (c)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7港元溢價約115.83%；
- (d)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7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47港元溢價約159.17%；
- (e)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6港元溢價約116.07%；
- (f)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6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46港元溢價約159.52%；
- (g)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0港元溢價約130.48%；
- (h)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0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6.90港元溢價約180.58%；

董事會函件

- (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4港元溢價約146.94%；
- (j)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4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6.34港元溢價約205.36%；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90港元溢價約29.93%；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90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13.40港元溢價約44.48%；
- (m)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5港元溢價約36.82%；
- (n)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5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12.65港元溢價約53.04%；
- (o)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2港元溢價約62.42%；
- (p)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2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10.42港元溢價約85.80%；
- (q)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1港元溢價約71.18%；

- (r)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1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9.81港元溢價約97.35%；
- (s)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3港元溢價約82.13%；
- (t)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3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9.13港元溢價約112.05%；
- (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7.33港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79,967,700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5,884,884,000元(根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449,187,945港元，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披露))溢價約164.12%；
- (v)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9.88港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79,967,700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7,935,513,000元(根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8,696,452,603港元，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披露))溢價約95.95%；及
- (w)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0.60港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79,967,700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8,508,196,000元(根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324,050,411港元，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披露))溢價約82.64%。

合併將按換股比率實施。上述比較僅供投資者方便參考。其僅作說明之用。股東應謹慎使用比較，並考慮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包括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換股比率將不會調整，而要約人並無保留調整換股比率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15.26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6.27港元。

合併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879,967,7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53,767,700股H股及226,200,000股內資股。要約人持有約51.41%股份，包括(a)直接持有226,200,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5.71%)及(b)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間接持有226,2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34.6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5.71%)。

基於每股換股H股的要約人H股的理論價值(即根據估值顧問估計的每股要約人H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約73.45港元釐定的要約人H股理論價值)，假設(i)於換股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合併協議生效；及(iii)概無異議股東其持有之H股將不構成換股的一部分，合併對所有換股H股的估值約為8,278.76百萬港元，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17,038.33百萬港元。

基於該等數目的換股H股以及換股比率，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合共發行112,712,832股要約人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29%，或經發行有關要約人H股擴大的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

作為對價而向換股股東發行的所有要約人H股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以及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取得一切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且向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將全面根據合併的條款進行，而不會顧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要約權，或要約人對或聲稱對有關換股股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5. 建議特別股息

考慮到(1)本公司希望股東繼續支持要約人以介紹方式上市及其日後發展，故有意以價值回饋股東；及(2)本公司有意在股市表現低迷下向股東提供良好的現金回報，待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將會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派付特別股息。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將放棄彼等對特別股息的應得權利。

須待(1)過半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並會上投票的股東(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支付特別股息；及(2)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故特別股息可能會或不會實現。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特別股息的支付不會導致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

6. 合併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和上市對本公司的裨益

要約人計劃與本公司進一步整合，以自主研發為驅動力，成為研產及商品銷一體化的綜合性製藥公司，進一步發揮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以釋放更大增長潛力。

(1) 通過合併，合併後要約人將成為一個綜合性的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鞏固其綜合性藥企地位

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存在不競爭協議，因此兩者業務有明確區分，由要約人負責研發藥品及監督銷售，並由本公司負責藥品的國內商業化工作。本公司現時並無強大的內部研發體系，收入利潤主要源自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產品結構較為單一，獲取新產品渠道有限。通過全面整合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業務，合併後要約人將能夠推進

藥品研產銷的垂直一體化經營管理。通過整合要約人的研發能力、強大的藥品管線及本公司遍布全國的強大銷售網絡，合併後要約人將能夠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要約人將通過合併後要約人多元而強大的藥品管線降低其主要產品依賴，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不斷擴大市場價值，鞏固我們的綜合性藥企地位。

(2) 整合境內外銷售渠道，打造龐大的銷售網絡

合併完成前，由於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存在不競爭協議，且為了避免競爭，本公司僅負責藥品在中國的商業化工作，而要約人則僅負責藥品研發及境外銷售。經過多年發展，本公司已在中國形成龐大的境內銷售網絡，而要約人則已建立龐大的銷售網絡，覆蓋美國、德國、英國等八個司法管轄區及地區，建立了口碑良好的自主品牌，並形成了一定的銷售能力。結合本公司及要約人的銷售渠道，合併後要約人將形成全面一體化龐大的銷售網絡。因此，合併後要約人可更靈活開展其業務經營，以應對不同藥品的未滿足醫療需求，而不必受到不競爭協議的制約，可在日後對境內、境外市場提供多元強大的藥品管線，而要約人董事會認為，要打造全球化藥企、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影響力，這是必不可少的要素。

(3) 提高企業綜合效率，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增長

在現有管理安排下，重大業務決策流程審核鏈條較長，需要經過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審批。本公司完成關連交易的審批流程也耗時較久。因此，可能會錯過產品發展的戰略機遇期。完成合併後，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業務將得到整合，以優化管理架構，縮短業務決策流程，提升管理運營效率，整合研發系統、生產設施、銷售網絡，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增長。

合併和上市對換股股東的裨益

要約人董事會相信，對換股股東而言，合併後要約人將會是一個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在合併完成後，換股股東可繼續投資具備卓越商業化能力的本公司(作為合併後要約人的一部分)，亦能分享合併後可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帶來的好處。除投資標的更具資本市場潛力外，換股股東還可直接獲得實時的現金利益，獲得由本公司就合併分配的特別股息每股1.50港元，從而使換股股東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由於要約人毋須就上市募資，因此建議交易將較少受到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綜上所述，要約人董事會認為，整體交易架構符合換股股東利益，對換股股東的長期裨益包括如下方面：

(1) 要約人擁有一體化的內部研發體系，以及覆蓋藥物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讓要約人能夠實現長期價值創造

為拉動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除維持現有藥物收入增長外，本公司亦需構建強大的產品管線，持續引入新藥品以確保長期增長。要約人擁有中國強大的醫藥研發能力，已建立一體化的內部研發體系以及覆蓋化學藥和生物製藥全研發周期的平台，擁有系統化的內部研發能力，使要約人的在研藥物能夠快速商業化。

要約人依託其研發平台，在具有龐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三大治療領域建立了多元強大的藥品管線，並在各研發領域形成了差異化的開發路徑：(1) 抗感染藥物管線覆蓋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流感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等適應症；(2) 在慢性病領域，要約人建立了強大的糖尿病藥物組合，並持續拓展產品線，以覆蓋肺纖維化、肺動脈高壓、慢性阻塞性肺病及哮喘等呼吸疾病，並逐步拓展至痛風、肥胖等代謝疾病及神經精神疾病；(3) 腫瘤管線專注於利用精確靶向等技術治療實體瘤和血液相關腫瘤(血液系統腫瘤)。

通過此次整合，換股股東將成為合併後要約人股東，從研發平台聚焦三大重點治療領域的研發成果中獲益。合併後要約人將專注於創新藥的研產銷一體化商業模式，並持續涉足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領域，從而實現良性循環的商業模式。合併後要約人的主要產品將持續產生強大現金流反哺研發投入，並透過其強大的研發能力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和擴大市場份額，有利於持續業務增長和長期價值創造。

(2) 減少關連交易；提高運營效率，擴大經濟規模

在目前的股權架構下，要約人及本公司須遵守不競爭協議及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

合併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將能夠完成研產銷一體化，決策過程更加簡潔高效，能以更快的響應速度、更合理的商業安排應對市場需求。此外，合併後，合併後要約人可使用合併後的供應鏈體系及生產製造基地，這將大大減少要約人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數目，以及不競爭協議的限制。預期將進一步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從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最大程度提高合作協同效益，實現規模經濟。

(3) 具有競爭力的換股溢價率及現金回報水平

合併項下要約人H股理論價值將給予換股股東高於本公司市值的極具吸引力的溢價，換股H股的隱含價值遠高於股份近期歷史交易價格。此外，換股股東可通過特別股息直接獲得即時的現金價值，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同時，換股股東亦可以分享要約人未來將實現的收入和利潤，獲取長期資本投資回報。

(4) 提升整體資本市場表現

第一，合併實施前，本公司無獨立研發體系，資本市場估值處於低位。而完成合併後的合併後要約人將成為研產銷一體化的綜合性醫藥企業，以及具有完整業務鏈條的上市主體，能提升投資人對合併後要約人的市場信心。

第二，本公司將大幅減少參與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再受不競爭協議限制，有利於減少管理成本及合規成本，從而提升整體業務表現。

第三，合併實施前，本公司業務收入利潤來源相對集中，完成合併後的合併後要約人將具備更強大的研發能力，具備更多元的未來藥品管線，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競爭，更具長期投資價值。上述改變也將使得合併後要約人吸引更多投資者。

綜上所述，合併成為條無條件及上市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將成為研產銷一體化的綜合性醫藥企業，並減少管理及合規成本，具備穩定及持續增長的收入利潤，從而提升合併後要約人的整體資本市場表現。

要約人集團的戰略計劃

要約人致力以卓越的商業化能力作支撐，成為一家「創新」和「國際化」雙引擎驅動的垂直綜合型世界級醫藥企業。透過踐行「科學創制新藥，品質健康生活」的企業使命，專注於研發、生產以及銷售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要約人致力於在國內外市場開發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產品。要約人計劃藉此實現結構優化及業務整合。合併及上市將使要約人進一步從「研產銷」一體化整合中獲取協同效應，增強市場競爭力，進而為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1) 明確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升回饋股東能力

合併完成前，本公司尚處於持續探索進一步發展機會階段。本公司雖近年來實現盈利，但出於應對市場快速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需要，本公司分紅政策相對保守。待合併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集團將徹底明確發展方向，成為研產銷一體化的綜合型醫藥企業。合併後要約人的競爭力總體改進將可提升其回饋股東的能力。

(2) 增加資本效益及加快產品創新，持續升級產品技術，加強市場主導地位

合併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能夠將雄厚的經營現金流投入研發活動，大幅加強資金運用效益，並為研發管線提供充足支援。合併後要約人將利用充足資金優勢，持續投入自身研發平台的強化，為患者提供更佳的健康解決方案和價格合理的優質藥品，專注於在巨大市場潛力的適應症領域的藥物研發。強大的研發能力也將持續提升未來商業化產品豐富程度，為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和長遠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3) 減少本公司與要約人的競爭及關連交易並提高運營效率

完成換股後，本公司與要約人的不競爭協議所造成的限制將不再適用，且雙方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因此，合併後要約人能夠從更簡化的決策過程及更短的商業決策時間獲益。合併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能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及各類挑戰，靈活適應各類藥品銷售渠道，推進市場和技術的雙重全球化布局，打造中國的世界級藥企品牌。

(4) 打入全球資本市場並提升企業形象

上市一經完成，合併後要約人將能夠作為上市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上市後，合併後要約人可通過更靈活的融資方式進一步提升業務靈活性。待合併成為無條件及上市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矢志成為首屈一指的醫藥上市公司，有助於提升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和市場地位。同時，上市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可借助其上市公司的新地位，通過潛在、多樣性的股權激勵計劃廣泛吸引人才，這亦將惠及全體換股股東。

未來發展及整合措施

(1) 促進研發平台及產品管線的整合及開發，不斷增強競爭力

合併後要約人持續致力於鑄造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全藥物周期的研發平台，並持續投入研發平台及技術升級，助力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等產品的不斷商業化開發，形成穩定可持續發展、階梯化的產品管線組合，不斷鞏固競爭優勢。

(2) 強化知名品牌形象，建立高效分銷網絡

合併後要約人將持續加強品牌市佔率。借助可威的領先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和豐富的產品管線，合併後要約人不僅能強化其作為藥品研、產、銷一體化領先垂直綜合藥企的品牌形象，並在海外市場持續打造中國藥企的品牌形象，透過與海外夥伴合作提升國際知名度。

合併後要約人將持續努力建設更加透明及高效的國際化分銷網絡，加強營銷網絡數字化及數據分析能力，提升各銷售環節的效率，優化品牌及營銷策略，助力合併後要約人產品管線組合的商業化開發。

(3) 優化整體生產體系，提高系統化運營效率

合併後要約人將注重於提升生產體系的各個方面，加快整合各地生產設施、產能規劃，加強生產自動化和信息化建設，統籌供應鏈資源並改善採購、物流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管線的成本結構和質量，減低成本以助力向客戶提供優質藥品，從而提高其生產系統化的運營效率。

(4) 整合架構並降低治理成本

合併後要約人將加快整合中後台架構，推進全流程一體化的智能中後台系統，包括財務、研發、銷售、採購、存貨、行政辦公系統及數字化基礎設施。此外，合併後要約人將就此前的關連交易安排進行優化調整，提升決策及資源調配效率，並降低治理成本。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彼等已在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本文件第IBC-1至IBC-2頁)發表意見)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的條款並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合併協議及建議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7.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併入要約人，並由合併後要約人作為存續實體，而我們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人實體而存在。要約人擬將繼續經營下文「8.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內「(1)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述的要約人業務。要約人亦擬於合併後繼續經營下文「8.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內「(2)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述的本公司業務。合併後要約人亦計劃實施實現其業務目標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上市文件第V-326至V-329頁)。

因應合併，要約人預期將檢視要約人集團內部若干業務、資產、財產及經營部門的持有架構，以精簡梳理持有架構。據此，要約人明確保留權利，可根據對要約人集團的檢視、因應未來發展，或為與要約人集團內部的其他業務進行更理想的整合、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或達致最大的經濟規模，對有關持有架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任何更改。

要約人擬延續本公司的業務，且除於一般業務過程外，不擬對本集團的業務、僱員的持續僱用及本公司固定資產的配置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預期整合將能夠降低要約人集團因現有股權架構而產生的成本。合併後要約人日後的董事會架構，將符合聯交所對要約人H股上市的適用監管規定(假設上市完成)。

要約人預期，合併將有助(i)促進整合及發展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研發平台和產品管線，以持續增強競爭力；(ii)加強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知名品牌形象，並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iii)優化整體生產體系，並強化要約人和本公司的系統性運營效率；(iv)鞏固架構並降低要約人和本公司的管治成本。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概覽

要約人創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驅動、植根中國、面向世界的綜合型製藥公司，擁有集研發、生產、銷售於一體的全面實力。要約人聚焦傳染病、慢性病、腫瘤三大重點領域。具體而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蒐集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要約人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包括暢銷產品可威)銷售在中國抗流感藥市場佔有率為38.5%。憑藉豐富的感染藥物管線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要約人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目前已擁有多元化、龐大的產品組合。經過逾20年的經驗，要約人已建成先進的研發平台，符合國際標準的設

施和龐大的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要約人連續七年入選由Yaozhi.com(藥智網)發布的「中國藥品綜合研發實力排行榜」前20名。二零二三年成功入選「全國醫藥工業競爭力百強榜」，蟬聯由《E藥經理人》發布的「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榜單第一梯級。

要約人致力於開發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產品，鑄就了強大的研發實力，通過差異化的分子設計和全面的技術平台創建了多元化、強大、適應症覆蓋廣而深的管線組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1,100多人研發團隊，並已建立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化學藥物和生物製劑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擁有自主的、系統的研發能力，讓要約人能迅速推進其在研藥物的商品化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在全球(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有150款獲審批的藥品，超過100款在研藥物，包括中國49款I類創新候選藥，當中一款創新候選藥正待國家藥監局審批上市銷售，十款創新候選藥處於II或III期臨床試驗。要約人已透過內部研發團隊在中國成功開發及上市三款I類創新藥，並申請一款I類創新藥上市。要約人重視核心技術的保護，其專利覆蓋新藥化合物、蛋白分子結構、製造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為要約人技術、藥物及在研藥物提供了堅實、長生命周期的專利保護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申請的發明專利總量為2,446項，包括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382項，境內發明專利1,131項，境外發明專利933項；其中相關專利機構已授予發明專利合計1,401項，包括中國境內發明專利746項，境外發明專利655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要約人中國專利公開數量、授權專利公告數量在中國醫藥企業中排名第一，且要約人在二零二三年公開的全球生物醫藥產業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數量中排名位於全球第79位，中國第10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擁有中國廣東省東莞松山湖及湖北省宜都兩大生產基地，合計佔地面積超過1,300畝，涵蓋有關製劑的整個藥品生產流程，具備片劑、膠囊、顆粒劑及乾混懸劑等生產能力。要約人亦形成了具有國際標準的藥業生產和質量管理體系，旨在提供優質的藥品，也為要約人的產品後續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奠定了基礎。

要約人擁有涵蓋龐大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地區。國內市場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和超過1,884名專業銷售人員，涵蓋32個省級區域和近300個地級市。要約人在中國深度覆蓋三級醫院逾2,500家、二級醫院覆蓋逾9,600家以及一級醫院覆蓋逾89,000多家，以及許多大型全國或地區連鎖藥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63,943,215股普通股。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制要約人約62.12%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有關要約人及其財務和經營前景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概要」(上市文件第V-7至V-38頁)、「業務」(上市文件第V-310至V-475頁)及「未來計劃及前景」(上市文件第V-615至V-617頁)各節)。

要約人的優勢

- (i) 要約人是一家製藥公司，擁有藥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的垂直一體化能力，過去五年抗病毒藥物的銷售收益在中國排名第一。

經過超過20年的發展，要約人已憑藉其研產銷一體化的綜合能力構建出良性循環商業模式，是國內企業有實力開展國際化研發及銷售的製藥公司之一。要約人圍繞藥品創新持續前瞻布局，聚焦傳染病、慢性病及腫瘤三大領域，通過卓越的商業化能力不斷培育多款藥物，逐步成長為具備研究與開發、生產和銷售全面實力的公司，該競爭優勢可提升要約人在中國乃至全球快速增長的製藥行業的地位。

- (a) 要約人是在創新藥臨床開發方面的中國頂流製藥公司之一

要約人是中國製藥公司當中研發團隊規模最大的公司之一，已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1,100多名專業研發團隊，團隊核心成員具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和豐富的藥物研發經歷。要約人擁有自主的研發平台，是國內最早涉足自主創新藥開發的公司之一。

其已創建一系列創新藥管線，實現三款I類創新藥商業化及一款I類創新藥提交國家藥監局審批申請在中國上市，10款II或III期臨床試驗的I類創新藥。要約人的管線資產和核心技術亦受到全面的專利組合的保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遞交的發明專利申請總量為2,446項，包括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382項，中國境內發明專利1,131項，境外發明專利933項；其中已被相關專利機構授權的發明專利合計1,401項，包括中國境內發明專利746項，境外發明專利655項。基於豐碩的研發成果，要約人獲得了多項國家級平台稱號，包括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經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定)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要約人創新藥臨床開發數量排在中國藥企前列。

國際化布局亦是要約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要約人在海外實現藥物製劑商業化，也是擁有海外批文數量最多的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憑藉獲美國FDA批准的首仿藥芬戈莫德膠囊，要約人成為中國首家在美國挑戰原研創新藥專利成功的製藥公司。要約人亦一直在開展國際臨床試驗，已在美國和澳大利亞完成四款新藥的I期臨床，其中兩款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收到FDA有關HEC88473的IND申請許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與Apollo Therapeutics Group Limited就HEC88473訂立獨家許可及商業化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是為美國市場開發胰島素產品的僅有的兩家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要約人曾位列全球仿製藥獲批前30名藥企第16位，中國藥企排名第1位。

- (b) 要約人是中國近五年抗病毒藥物銷售第一的國內企業，並穩步提升海外市場規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在中國推廣及銷售48款藥品，並有21款於中國當局藥品採購集中投標的中標藥品(含5個胰島素產品)，已成為要約人可靠的收入來源，其中，要約人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2,500多家三級醫院，9,600多家二級醫院及89,000多家一級醫院，亦於許多大型全國或區域連鎖藥店出售。

作為製劑出口的先行者之一，要約人在國外獲批70款藥，其中美國36款，歐洲31款。憑藉芬戈莫德膠囊(一款獲FDA批准的首仿藥)，要約人已成為中國首家在美國挑戰原研創新藥專利成功的製藥公司。要約人所取得的大量海外批文，有利於要約人進一步提高海外市場地位，強化產品供應鏈及擴大市場規模。

- (ii) 要約人具有卓越的研發能力。其聚焦傳染病、慢性病及腫瘤領域，並已建立起多元化、具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線：

- (a) 要約人擁有梯次分明、重點領域領先的藥物管線藍圖

要約人重點布局傳染病、慢性病、腫瘤三大領域，專注於擁有巨大市場潛力和臨床需求缺口的適應症領域的藥物的研發。憑藉完全自主研發實力，要約人擁有龐大的產品集群，包括150款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獲批藥物及超過100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藥物，其中臨床在研創新藥款在國內藥企中位居前列，豐富的管線儲備保證要約人可持續的開發和商業化產品。要約人通過自主研發成功研發並上市兩款I類創新藥，並擁有兩款I類創新藥中國上市申請。

(b) 要約人擁有具備差異化優勢和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線

抗丙型肝炎藥物管線：要約人擁有已商業化用於治療基因特異型慢性丙型肝炎的I類創新藥和用於治療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I類創新候選藥，具有管線齊全、自主知識產權等優勢。

抗乙型肝炎藥物管線：甲磺酸莫非賽定是中國唯一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抗乙型肝炎病毒衣殼抑制劑，在臨床試驗進展領先世界。

糖尿病治療藥物管線：要約人建立了全面的治療糖尿病的產品組合及藥物管線，包括化學藥物和生物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五款胰島素產品獲批在中國市場銷售，並有一款創新藥快將推出。

特發性肺纖維化治療藥物管線：鹽酸伊非尼酮是一款用於治療IPF的I類在研創新藥物，由要約人自行研發。其已在中國及美國通過I期臨床測試，並已獲FDA的罕見病藥品認定。要約人已在中國進行II期臨床測試，並預期將取得中期分析數據，以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III期臨床試驗申請以加快鹽酸伊非尼酮的研發及上市進程。預期為肺纖維化患者帶來更加安全有效的治療藥物。要約人計劃於III期臨床測試後提交新藥申請。待鹽酸伊非尼酮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要約人將把該藥投放市場並開始產生收益。受限於國家藥監局的規定，鹽酸伊非尼酮獲批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展開IV期臨床測試。要約人將按國家藥監局的要求進行IV期臨床測試。

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藥物管線：苯磺酸克立福替尼是要約人自主研發用於治療AML的I類創新候選藥物，亦是中國藥企通過自主研發首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高選擇性FLT3抑制劑候選藥物(一款用於醫治急性髓性白血病的標靶治療，通過阻斷FLT3蛋白的活性發揮作用，FLT3蛋白為一款受體酪氨酸激酶，對造血幹細胞／祖細胞存活、增殖和分化過程起關鍵作用)。

- (iii) 要約人具備持續創新的能力，並已創建全面覆蓋全藥物開發週期的獨立研發平台：

要約人已形成全面的全球自主發現及臨床開發能力，涵蓋化學、生物學、藥理學、毒理學、臨床、生產與控制和監管事務。通過高度整合各個環節，實現無縫運作，高效支持藥物研發。全方位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流程為要約人帶來顯著優勢。小分子藥物發現方面，要約人始終堅持自主原研創新，已建立早期藥物研發引擎，18年的I類創新藥研發經歷使要約人成為國內最早進行創新藥研發的公司之一，搭建了完備的重組蛋白和抗體。臨床開發方面，要約人已建立強大的內部臨床開發能力，臨床研究團隊超過200人。專業涵蓋臨床醫學、臨床運營、數據管理、生物統計、臨床藥理、藥物安全等職能，覆蓋臨床開發各個環節，可以自主高質高效完成創新藥I、II、III期臨床試驗。

為進一步推動快速發現候選分子，要約人持續完善技術平台迭代優化，搭建了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設計、小核酸、蛋白降解靶向嵌合分子、抗體—藥物偶聯和特異性抗體等先進技術平台，賦能創新藥物研發，提升創新度。此外，要約人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各個藥物研發階段，並建立了多種先進人工智能驅動模型，以增強其創新能力。二零二四年十二月，HEC169584獲得臨床試驗批准，這是一種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THR激動劑候選藥物，亦是其AIDD實驗室開發的首款小分子候選新藥。

- (iv) 要約人擁有全面覆蓋中國的強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在全球與戰略夥伴緊密合作，逐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和品牌影響力：

- (a) 要約人擁有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

要約人擁有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英國等國家，並持續拓展至更多國際市場。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要約人建立了穩定的銷售渠道和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產品採購渠道和優質的售後服務。

在中國市場，要約人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1,918多名專業銷售人員，覆蓋32個省級區域(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近300個地級市。國內營銷團隊分為以要約人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為代表的兒科線、以要約人的胰島素系列產品為代表的慢病線、以丙型肝炎藥依米他韋為代表的新藥線、以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為代表的集採和其他營銷渠道，二零二三年各條線銷售額均呈現高質量的強勢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在中國國內推廣及銷售合共48款醫藥產品。要約人在中國深度覆蓋三級醫院2,500多家，二級醫院覆蓋9,600多家，以及一級醫院覆蓋89,000多家，以及許多大型全國或區域連鎖藥店。此外，要約人積極參與國家醫保談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有一款I類創新藥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在國外市場，要約人的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了美國、德國及英國在內八個國家及地區。要約人計劃在未來將海外銷售網絡擴展到非洲及拉丁美洲，形成五大洲的全球銷售網絡。

(b) 要約人擁有眾多的全球戰略夥伴

要約人擁有眾多全球戰略夥伴，在國內市場與諸多知名醫藥企業和科研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國外市場與世界知名企業保持長期銷售合作關係。

(v) 要約人具備中國一流的生產及供應鏈體系，生產基地全面符合中、美、歐GMP標準：

(a) 符合國際標準的GMP質量管理體系

要約人的生產基地採用了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要約人的產品質量達到最高標準。要約人嚴格遵循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GMP等各項質量標準，並通過了多項該等監管機構的審核。

(b) 要約人具有高效高產的製造基地

要約人擁有廣東省東莞松山湖生產基地及湖北省宜都生產基地兩大基地，合計佔地面積超過1,300畝，涵蓋製劑生產全鏈條。廣東省東莞松山湖生產基地是先進的固體化學製劑和生物藥生產工廠，通過美國、歐盟、中國的GMP認證，以及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已通過FDA進行的檢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宜都生產基地是廣泛胰島素產品生產基地及中國最大的磷酸奧司他韋製劑生產基地。

(c) 要約人是國家保障儲備藥品供應商

要約人是奧司他韋領域的供應商，為國家儲備藥物提供可靠供應。多年來，要約人應對中國流感疫情的爆發，展現出強大而高水準的生產能力。要約人擁有先進設施和嚴格的生產標準，符合GMP等質量管理體系。

(vi) 要約人擁有富有遠見、經驗豐富且具成功往績的團隊，使要約人業務能夠在未來實現增長：

(a) 要約人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

要約人組建了一支由具備跨國藥企資深工作經驗背景的科學家和研發實戰經驗豐富的醫藥人才組成的技術管理團隊。該成員擁有涵蓋藥品開發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研發經驗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在技術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1,100多人的研發團隊，團隊成員的經驗和學歷涵蓋化學、製劑、分析、生物學、藥理學和臨床醫學等領域，在創新能力和執行能力方面都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為項目的高效推進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b) 要約人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

要約人的管理團隊均在研發、生產、營銷各領域具有完備的專業知識，均擁有10年以上的製藥行業相關經驗或企業管理經驗，為要約人帶來了技術創新、項目管理和商業化能力的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要約人的研發和運營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推動著要約人在製藥行業中的持續增長和成功。

要約人的戰略

要約人以專注於創新和國際化，憑藉優秀的商業化能力成為世界一流的製藥企業為未來願景，踐行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優質及可負擔的藥物的企業使命。

要約人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至此目標：

- a. 要約人專注於關鍵研發平台的升級，進一步深化其多元化和強大的藥物管線，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b. 要約人以國際化為發展戰略，計劃加速推進全球化市場，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創新製藥公司。
- c. 要約人計劃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加速其獲批藥品的商業化。
- d. 要約人計劃通過建立促進和激勵職業發展的現代人力資源體系以吸引和發展全球製藥人才。
- e. 要約人計劃積極尋求全球戰略夥伴並與其合作。

(2) 要約人H股上市

就合併而言，要約人正尋求以介紹方式將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目的是增加要約人H股的流動性，並透過其上市平台為要約人提供更多獲得國際資本的渠道，從而增加要約人H股的吸引力。與此同時，在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合併向廣大換股股東分配要約人H股，將使要約人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 (b)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合併的前提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介紹方式)及買賣，實施條件是該批准維持有效，而上市條件則是合併協議生效。

在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除向換股股東發行外，將不會就合併發行要約人H股。

(3)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進行醫藥產品生產、銷售及開發的製藥企業。由於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控制著要約人約62.12%的權益，而要約人則控制本公司約51.41%權益，故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4)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相關證券為879,967,700股股份，當中包括653,767,700股H股及226,200,000股內資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約51.41%的股份，包括(a)於226,200,000股內資股的直接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及(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持有226,200,000股H股的間接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4.60%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要約人所持的全部H股及內資股(包括透過香港東陽光所持有者)將不會構成換股的一部分，惟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為免產生疑問，所有H股及內資股於合併完成後將會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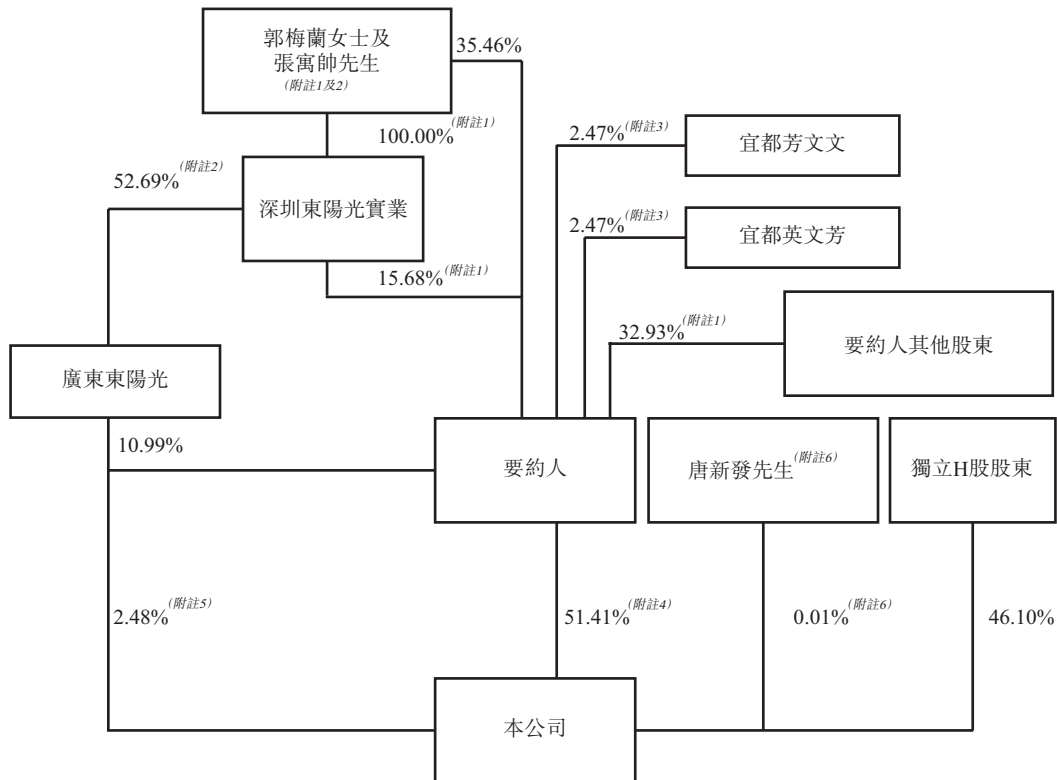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下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列表：

股東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內資股	226,200,000	100.00%	25.71% (附註4)
香港東陽光	H股	226,200,000	34.60%	25.71% (附註4)
廣東東陽光	H股	21,815,200	3.34%	2.48% (附註5)
唐新發先生	H股	130,400	0.02%	0.01% (附註6)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及H股	474,345,600	/	53.90%
獨立H股股東	H股	405,622,100	62.04%	46.10%
總計：		879,967,700		1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要約人約62.12%權益(包括透過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持有的約15.68%直接權益，該公司由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所控制實體全資擁有及透過由張寓帥先生或張寓帥先生連同郭梅蘭女士所控制的其他實體持有的權益)。要約人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公司—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各自持有要約人約2.47%的權益。中金公司集團間接控制要約人約0.71%的權益。其他股東均為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控制要約人約32.22%權益。有關上述持股架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上市文件內「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持股架構」(上市文件第V-300至V-305頁)。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為廣東東陽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廣東東陽光約52.69%權益(包括透過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的20.49%權益，該公司由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所控制實體全資擁有、透過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8.08%權益，該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透過一致行動安排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一致行動的其他實體持有的14.11%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僱員激勵平台公司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各持有要約人約2.47%權益。要約人董事張英俊博士同時為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收購守則，該兩間公司符合第(2)類「一致行動」的定義，因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約51.41%股份，包括(a)於226,200,000股內資股的直接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及(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持有226,200,000股H股的間接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4.60%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東陽光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轉讓226,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1%)，對價為每股9.14港元。轉讓該H股所附權利及責任以及其產生的盈虧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完成。香港東陽光進一步承諾，其將竭盡全力促使本公司就該H股轉讓完成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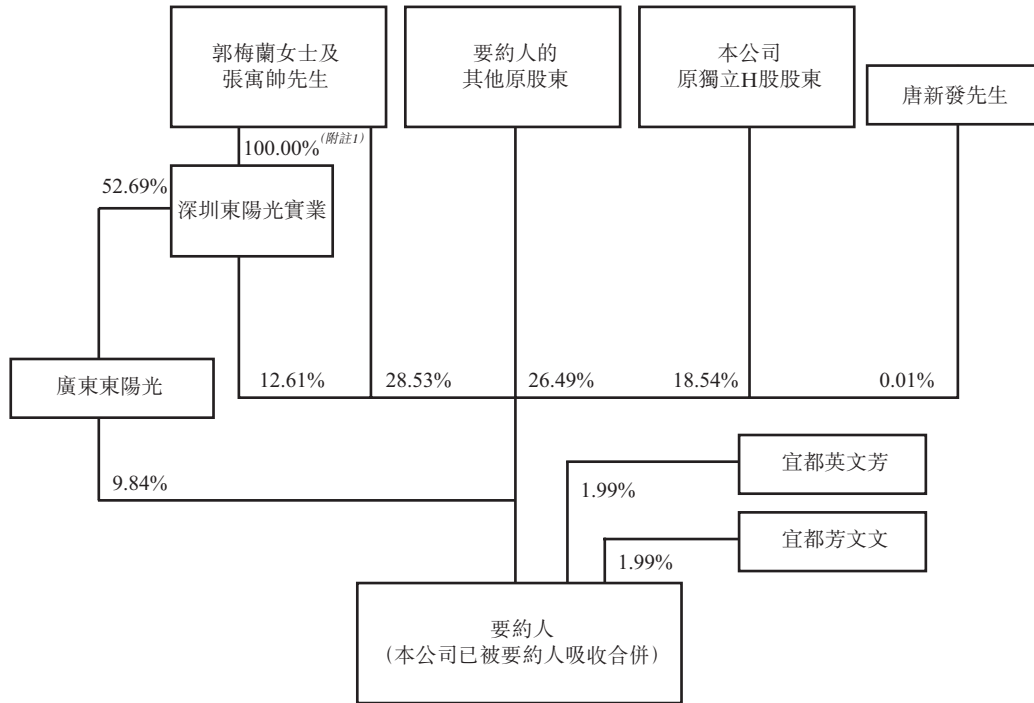
5. 廣東東陽光直接持有21,815,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34%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8%)。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新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持有約0.01%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就合併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以及當中對該公告中若干持股資料的澄清，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就該公告作出澄清，以反映唐新發先生的持股為130,400股，而非65,200股。

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8. 張建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即刊發該公告後)不再擔任要約人董事，因此不再是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基於相同理由，龐然女士(張建斌先生之妻子)亦不再是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的股權已與獨立H股股東的股權合併計算。因此，由於(i)該公告澄清股權資料(如上文附註6所重申)及(ii)張建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不再擔任要約人董事，故股權架構內的股權資料與該公告所披露者不同。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並無異議股東，於緊隨合併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要約人約62.12%權益(包括透過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持有的15.68%直接權益，該公司由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所控制實體全資擁有及透過由張寓帥先生或張寓帥先生連同郭梅蘭女士所控制的其他實體持有的權益)。要約人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公司—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各自持有要約人約2.47%的權益。中金公司集團間接控制要約人約0.71%的權益。其他股東均為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控制要約人約32.22%權益。有關上述持股架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上市文件內「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持股架構」(上市文件第V-300至V-305頁)。
-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另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財務資料」(本文件第I-1至I-4頁)及附錄四「一般資料」(本文件第IV-1至IV-25頁)。

9. 合併協議的實施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前提條件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已經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本公司不擬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保留聯交所上市地位，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通知H股股東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一事、確切的最後交易日和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理由而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註銷任何股份，而合併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未有成為無條件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造成影響。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除作為股東外不可在合併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為要約人董事，因其符合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第(2)類定義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故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唐新發先生被視為於合併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就以下事宜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本文件第IBC-1至IBC-2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嘉林資本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其提供意見。有關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文件「嘉林資本函件」一節(本文件第IFA-1至IFA-54頁)。

11. 合併的財務影響

敬請垂注上市文件附錄二，當中載有要約人集團(包括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市文件第V-II-1至V-II-12頁)，該等資料乃為說明合併及上市的財務影響而編製。

12. 委任估值顧問及估值報告

要約人已委任估值顧問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人H股的價值提供意見。

茲提述該公告及其附件估值報告。該公告附件估值報告內收錄了要約人的未經審核盈利數據，該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並已由中金公司及畢馬威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報告。該等報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收錄為該公告的附件，並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本文件第II-57至II-61頁)。中金公司及畢馬威均已同意在刊發本文件時，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用其名稱和商標，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亦無反對其報告的持續適用性。

本文件附錄二亦包括估值報告，當中載有估值顧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要約人H股的估值，以及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11.1(a)及11.1(b))及畢馬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及11.1(a))對估值報告所作出的報告(本文件第II-50至II-55頁)。中金公司及畢馬威的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

1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根據合併適用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合併協議及合併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生效：(1)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而贊成票數至少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的75%；及(2)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登記為H股持有人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如適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無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倘於上述截止時間(倘適用)後方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表格將作無效論並不予受理。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即使不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為其代表，根據其投票指示代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放棄投票，因此，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持有股份的董事中，(i)唐新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要約人董事，因此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擬就其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其不符合H股類別股東大會獨立H股股東資格)；及(ii)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李學臣先生(各為董事)擬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儘管如此，由於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廣東東陽光及唐新發先生)的投票不會計入釐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生效條件第(2)段(本文件第21至30頁)，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廣東東陽光及唐新發先生)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將不會就以該身份所持有的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可就以該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同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由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不得用於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立H股股東將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受到其他限制。

14. 稅項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或行使異議股東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不論是本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廣發融資、嘉林資本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關聯人士、顧問、聯繫人或參與合併之任何人士，均不會就行使任何異議股東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實施合併的實施僅涉及註銷H股而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僅就此方面而言，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倘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賣方及買方須各自按對價0.1%的費率繳付香港印花稅。賣方應付的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1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已在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本文件第IBC-1至IBC-2頁)發表意見)認為，合併協議(包括換股比率)及建議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及建議合併的條款並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合併協議及建議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16. 其他資料

在考慮應就合併採購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閣下的轉業顧問。

敬請細閱本文件第IBC-1至IBC-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文件第IFA-1至IFA-54頁的嘉林資本函件。另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全部為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奉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新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 (1)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條件的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特別股息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函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合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為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54頁的嘉林資本函件。吾等另請閣下垂注並建議閣下細閱綜合文件第19至64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54頁的嘉林資本函件，以綜合文件各附錄。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已申報吾等就合併而言屬獨立人士，且就合併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此能夠審議合併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與嘉林資本的觀點一致，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合併。

儘管吾等對合併的條款有如上觀點及推薦意見，仍務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作出獨立決定。股東如有疑問，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凌女士
謹 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學臣先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合併及上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條件的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特別股息；
及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換股完成後， 貴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要約人H股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即上市)，而 貴公司將會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合併及吸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已達成前提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除作為股東外不可在合併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被視為於合併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合併中並無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組成，以就合併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是否接納合併。委任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所載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即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首次公佈合併的日期)前過去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且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亦不屬同一集團，而其可合理地造成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可合理地影響嘉林資本意見及其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客觀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

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人的聲明以及概無與涉及合併的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的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集團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價或估值，且除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由估值顧問編製的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評價或估值。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的專家，吾等完全依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要約人價值的估算。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四內「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合併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假設合併將根據綜合文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添加或延後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就取得合併所需的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遭施加任何對預期由合併產生的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當前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在該日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合併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合併的背景

根據合併協議，待董事會函件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換股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從要約人獲得0.263614股新要約人H股(即換股比率)。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要約人H股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自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告失效且相關H股將予以註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的股票將由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貴公司將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要約人集團(如適用)除外)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50港元。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導致換股比率產生任何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宣佈已達成前提條件。

合併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背景

2.1 貴公司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進行醫藥產品生產、銷售及開發的製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梅蘭女士及其子張寓帥先生，因為彼等控制要約人約62.12%的股權，而要約人則控制貴公司約51.41%的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為879,967,700股股份，當中包括653,767,700股H股及226,200,000股內資股。

參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的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是一種抗病毒藥物，是中國治療流行性感冒的一線用藥，可用於治療及預防甲型及乙型流感，並列入《流行性感冒診療方案(2020年版)》(為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印發的流感診療指引文件)及《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3年)》(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印發有關主治多類疾病(包括流感)的藥物目錄)。

2.1.1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至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的 變動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至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的 變動 %
營業額	3,723,783	6,294,585	3,744,952	(40.84)	68.08
—銷售抗病毒藥物	2,584,574	5,580,477	3,116,059	(53.68)	79.09
—銷售內分泌及 代謝類藥物	249,009	164,174	113,497	51.67	44.65
—銷售心血管藥物	270,249	184,117	150,114	46.78	22.65
—銷售抗感染藥物	114,676	106,919	87,190	7.26	22.63
—銷售其他藥物及 許可費	505,275	258,898	278,092	95.16	(6.90)
毛利	2,794,058	4,985,764	2,846,074	(43.96)	75.18
年內溢利	482,712	1,855,826	49,239	(73.99)	3,669.02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95百萬元，增幅約68.08%。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和顆粒劑)的銷量增加所致。貴集團從銷售可威獲得的營業額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82.58%及87.53%。董事告知，可威銷售額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內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已日趨正常化(與COVID-19疫情期間比較，社會大眾的社交接觸提高了流感傳播率)，而後疫情時代的人流量恢復勢頭良好，從而令終端醫療機構的診療活動及藥品處方量有所回升。

基於上述者，貴集團(i)錄得毛利相應增加；及(ii)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的溢利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顯著增加。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24百萬元，減幅約40.84%。可威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仍然是貴集團的核心產品，貴集團從銷售可威獲得的營業額佔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66.82%。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誠如董事告知，上述貴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季節性流感爆發減少，導致可威銷量減少(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可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跌約54.83%)，惟因貴集團其他核心產品取得高速增長而抵銷部分，例如貴集團胰島素系列產品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加101.14%，磷酸依米他韋膠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加120.06%。由於可威貢獻之營業額佔貴集團營業額的一大部分，上述之可威銷售量下滑導致了貴集團毛利相應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73.99%。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營業額及毛利減少；(ii)研發成本增加，特別是慢性疾病領域；及(iii)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2.1.2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3,963,571	3,740,424	3,518,765
無形資產	2,503,625	2,565,626	2,920,646
於要約人的非上市 股份的投資	零	零	2,312,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335	2,112,798	1,036,916
受限制現金	395,613	1,567,300	76,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3,777	1,674,413	923,543
其他資產	1,905,294	1,083,768	1,100,829
總資產	12,429,215	12,744,329	11,889,800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7,646	1,755,352	1,718,2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包括計息借款)	2,220,846	2,607,804	3,821,565
其他負債	232,527	445,660	280,012
總負債	3,921,019	4,808,816	5,819,799
流動資產淨值	2,192,872	1,720,836	73,239
淨資產	8,508,196	7,935,513	6,070,00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含固定資產(指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要約人非上市股份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固定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964百萬元。董事告知，貴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指貴集團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504百萬元，其指丙肝藥物及其他藥物的專利、知識產權和資本化成本。

貴集團於要約人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為修訂貴公司與要約人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及承諾範圍所訂立的經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二零二一年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無償授予之要約人當時的1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人)及要約人(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貴公司持有的要約人股權，對價為約人民幣2,312百萬元(「出售事項」)，代表出售事項之前貴公司所持要約人股權之公平值。由於貴公司在出售事項之前僅持有要約人股權不足10%，故要約人並非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要約人之財務資料並無使用權益法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或入賬。再者，由於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故出售事項並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自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後，貴公司不再持有要約人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指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人民幣8,508百萬元。

2.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要約人創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驅動、根植中國、面向世界的綜合型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銷售一體的全面實力。要約人聚焦傳染病、慢性病和腫瘤三大重點領域。憑藉豐富的抗感染藥物管線，其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要約人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目前已擁有多元化、龐大的產品組合。經過逾20年的經驗積累，要約人已建成領先的研發平台、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與龐大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約51.41%的股份，包括(a) 226,200,000股內資股的直接股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及(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持有226,200,000股H股的間接股權(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4.60%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 貴公司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要約人的財務報表。要約人所持的全部H股及內資股(包括透過香港東陽光所持有者)將不會構成換股的一部分，惟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

有關要約人、其優勢及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2.2.1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要約人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其乃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至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的 變動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至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的 變動 %
收入	4,018,905	6,385,616	3,813,566	(37.06)	67.44
— 抗感染藥物	2,797,632	5,745,811	3,242,508	(51.31)	77.20
— 慢性病治療藥物	1,067,707	580,743	517,258	83.85	12.27
— 其他	153,566	59,062	53,800	160.01	9.78
毛利	3,058,631	5,077,048	2,922,189	(39.76)	73.74
年內溢利/(虧損)	24,803	1,013,878	(1,415,915)	(97.55)	不適用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

要約人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14百萬元增加約67.44%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抗感染藥物、慢性病治療藥物及其他銷售獲得相關收入增加。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

- 抗感染藥物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年因恢復日常旅遊活動令流感個案增加，從而帶動了需求；及(ii)隨COVID-19疫情完結後社會大眾對呼吸道傳染病的認識提高，加上對抗病毒治療的需求增加，導致患者自藥房及醫院購買抗感染藥物增加。
- 慢性病治療藥物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加大整體營銷力度刺激胰島素系列銷售，包括(i)教育推廣活動增加及提高對負責胰島素系列的銷售人員的培訓；及(ii)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數目增加。
-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推出的產品(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推出的西地那非(又名昔多芬))收入增加。

基於上述者，要約人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增加約73.74%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77百萬元。要約人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6.63%上升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9.51%，主要是由於要約人集團來自抗感染藥物的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毛利率提升，因為生產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此乃受益於要約人集團為應付市場需求而增加生產，從而實現了規模經濟。

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銷量低於往年，因為旅遊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和商業活動停擺，大大降低了民眾流動，加上大規模的流感預防措施增加，導致流感等呼吸道疾病個案大幅減少。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

要約人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386百萬元減少約37.0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從抗感染藥物銷售獲得的收入減少。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季節性流感爆發減少，導致可威(以顆粒和膠囊形式)銷量減少。

儘管如此，要約人集團的收入跌幅被以下各項抵銷部分：
(i) 慢性病治療藥物銷售收入增加，主要因(a)二零二四年要約人集團全部五款胰島素產品均獲納入中國公立醫院的集中帶量採購計劃(它是中國醫院針對臨床應用成熟、使用量大且市場競爭充分的醫藥產品採納的計劃，透過集中帶量競標方式進行大宗採購達致藥品和醫療器械價格降低之目標)，致使胰島素產品銷售增加；及(b)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增加，致使胰島素產品、其他降糖產品及艾司奧美拉唑鎂銷售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與Apollo Therapeutics Group Limited(總部設在英國的大型生物醫藥公司)及該公司其中一家聯屬公司(即Apollo AP60 Limited)就開發、生產及銷售GLP-1/FGF21雙重促效劑HEC88473(為要約人集團的一項候選創新藥，可同時活化GLP-1及FGF受體，協同發揮降血糖、減重及改善脂質代謝的作用)簽訂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許可協議所產生的許可費。

基於上述者，要約人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77百萬元減少約39.7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要約人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9.51%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76.11%。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上述要約人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高的可威銷售減少。

要約人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約97.55%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上述要約人集團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入及毛利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以及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幣17百萬元)顯著增加，惟被以下各項抵銷部分：(a)分銷成本減少，主要因二零二四年季節性流感爆發減少，以致要約人集團就抗感染藥物的推廣活動減少，以及給予要約人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勞工成本下的花紅減少；及(b)所得稅開支減少。

2.2.2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五：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4,390,990	4,179,536	4,002,509
無形資產	1,573,456	1,605,045	1,914,85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722,556	1,906,387	808,652
其他應收款項	171,737	112,101	1,465,771
預付款項	1,088,668	489,670	457,307
受限制現金	435,617	1,567,300	110,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810	1,920,158	971,510
其他資產	1,067,680	877,902	958,107
總資產	11,931,514	12,658,099	10,688,983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629	2,594,007	4,917,3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包括計息借款)	4,483,293	5,250,510	6,164,137
其他負債	559,092	638,263	481,391
總負債	7,464,014	8,482,780	11,562,918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64,509	233,985	(4,807,661)
淨資產／(負債)	4,467,500	4,175,319	(873,935)

如上表所示，要約人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要約人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計息借款)。

要約人集團的固定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91百萬元。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要約人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指要約人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要約人集團的固定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其擴充生產設施以生產新的生物相類似和仿製藥物；及建設用於創新藥物的新設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集團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該等無形資產指要約人集團的丙型肝炎藥物、胰島素和其他藥物，其賬面淨值指相關專利、知識產權和資本化開發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和攤銷。

要約人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並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銷售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增加，這與要約人集團的業務營運改善一致；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季節性流感爆發減少，導致對要約人集團的磷酸奧司他韋的需求減少，以致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

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收到其關聯方對未支付貸款的還款。

要約人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以及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現金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要約人集團增加銀行貸款以購回其未行使可轉換債券，這導致要約人集團需要託管資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現金減少，是由於要約人集團償還上述銀行貸款，致使部分託管受限制現金獲得釋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8百萬元。

有關要約人集團財務回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五「財務資料」一節。

鑒於(i)要約人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主要由 貴集團貢獻；及(ii)要約人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重要性在於其研發實力及在研產品(已計入估值報告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整體股東權益的價值)，要約人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基本面的比較並不影響吾等對合併條款的評估。

2.3 貴集團及 要約人集團概要

下文概述(i) 貴集團；及(ii) 要約人集團(包括 貴集團)不同的業務及經營方面：

	貴集團	要約人集團
業務概覽	在中國大陸境內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在中國大陸境內及以外地區研發、生產及推銷醫藥產品。

貴集團

要約人集團

藥品開發

對現有小分子仿製藥進行一致性評估及透過外部引進(獨立第三方及要約人集團)研究較成熟藥品的後續臨床開發。

大小分子新藥的臨床前研發和臨床開發，小分子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的開發。

研發團隊在開發創新藥方面擁有出色往績，已成功將三款創新藥(即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東安泰(磷酸蔡坦司韋)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推向市場，將一款創新藥推進到國家藥監局的審批階段，以便在中國上市，並將數十款自主發現的候選藥物推進到臨床研究階段。

研發團隊

無

超過1,100名研發人員中，既有在跨國製藥公司獲得豐富工作經驗的科學家，也有具有廣博研發經驗的醫藥人才。研發團隊由張英俊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領導，而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亦包括張霽博士、谷保華博士、葉群瑞博士、梁紹勤博士及蔡曉莉博士。該等成員曾在知名藥企和研究機構擔任高級職位，曾參與多個領域的藥物發現和開發。彼等在藥物發現和開發累積逾25年經驗，並對於藥物研發各個領域具有深刻認識和深厚經驗。

	貴集團	要約人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即上市文件最後可行日期(「上市文件最後可行日期」))的獲審批藥品數量	在中國有61款獲審批藥品，包括： • 2款創新藥； • 5款生物類似藥；及 • 54款仿製藥。	在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全球有150款獲審批藥品，涵蓋： • 3款創新藥； • 5款生物類似藥；及 • 142款仿製藥。
於上市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研藥品的數量	2款在研藥品，包括： • 1款創新藥；及 • 1款生物類似藥。	101款在研藥品，包括： • 49款創新藥； • 7款生物類似藥； • 9款改良型新藥；及 • 36款仿製藥。
產品類型、品牌及專利	貴公司的大部分醫藥產品已獲得藥品批文，並擁有部分藥品管線，其中包括貴公司收購自要約人的33款非專利藥品。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側重於抗感染、內分泌疾病和代謝疾病。	要約人集團的醫藥產品(不包括先前轉讓予貴公司的產品)主要針對抗感染、抗腫瘤及慢性疾病。

貴集團

藥品生產

為國內市場生產醫藥產品。宜都生產基地(「**宜都生產基地**」)已獲得中國GMP認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都生產基地是全球最大的磷酸奧司他韋製劑生產基地，可生產各種第二代到第四代的胰島素產品。

要約人集團

為國內外市場生產醫藥產品。

除宜都生產基地外，要約人集團亦擁有松山湖基地(「**松山湖基地**」)。

松山湖生產基地是中國一流的固體化學製劑和生物藥生產基地。已獲得美國、歐盟、中國的GMP認證，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過了德國國家衛生及社會事務辦公室(National Offic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of Germany)進行的歐盟GMP審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通過了美國FDA的GMP檢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通過了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合規檢查。

位於東莞、符合國際GMP標準的大型生物製劑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建成，按計劃配備細胞、大腸桿菌發酵和酵母菌發酵生產線，將為正在開發的生物製劑商業化提供堅實支撐。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貴 集 團	要 約 人 集 團
於上市文件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生產基地規格	宜都生產基地 總樓面面積： 宜都1號工廠：29,621平方米 宜都2號工廠：18,299平方米 宜都3號工廠：231,942平方米 生產線： 口服固體製劑(片劑、膠囊劑和顆粒劑) 凍乾粉針劑 活性藥物成分(API) 設計年產量： 片劑：2,000百萬片 顆粒劑：1,600百萬包 膠囊：1,500百萬粒 胰島素(API)：1,000公斤 胰島素(注射)：15百萬瓶 活性藥物成分：60.3噸 凍乾粉針劑：4.5百萬瓶	除宜都生產基地外，要約人集團亦擁有松山湖基地，規格如下： 松山湖生產基地 總樓面面積： 21,298平方米 生產線： 口服固體製劑(片劑和膠囊) 設計年產量： 片劑：1,500百萬片 膠囊：350百萬粒 要約人集團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量： 片劑：3,500百萬片 顆粒劑：1,600百萬片 膠囊：1,850百萬粒 胰島素(API)：1,000公斤 胰島素(注射)：15百萬瓶 活性藥物成分：60.3噸 凍乾粉針劑：4.5百萬瓶
醫藥產品銷售	貴集團僅在中國銷售醫藥製劑產品。	中國及境外銷售醫藥產品。
於上市文件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銷售及 營銷團隊	貴集團在全國產品分銷網絡(由貴集團獨力建設)擁有1,854名銷售團隊員工。	要約人集團有1,884名員工(包括貴集團的員工)從事營銷及教育宣傳活動，遍及中國的32個省份、城市及自治區以及近300個縣級市。

3. 合併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3.1 合併及上市的背景及理由

參照董事會函件，要約人計劃與 貴公司進一步整合，以自主研發為驅動力，成為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能力與一體的綜合性製藥公司。進一步發揮規模效應及協同優勢以釋放更大增長潛力。下文為董事會函件「合併及上市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的合併的理由及裨益摘要。

3.1.1 透過合併成為一個綜合製藥公司

董事指出，合併完成前， 貴集團缺少自主研發體系，其藥品(包括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是透過收購相關專利及透過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進行研發而獲得。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可威(貴集團的核心產品)的銷售表現，原因在於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有約82.58%、87.53%及66.83%的營業額來自可威的銷售額。 貴集團代表要約人集團的部分生產職能以及中國的銷售及分銷職能。可威是 貴集團及要約人集團的核心產品，要約人集團歷來倚賴透過 貴集團銷售可威所產生的收入(佔要約人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入約61.92%)，因此要約人集團的財務表現大部分歸因於 貴集團。儘管如此，要約人集團一直致力開發具有突破潛力的產品，包括49類候選創新藥及7類候選生物類似藥。其在創新藥物的內部研發方面擁有廣博經驗，並已建立多元化及穩健的潛在創新藥物生產線，具備商業化潛力。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發展主題逐漸由仿製藥切換到創新藥，藥品創新已成為支撐企業未來發展的核心競爭力。藥企要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機遇，需要從產品研發、技術工藝改進、生產供應鏈管理、銷售管理等各個環節不斷努力。

誠如上文「2.3 貴集團及要約人集團概要」一節所披露，於上市文件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61款獲審批藥品(多數由 貴集團向要約人集團採購)及3款在研藥品。另一方面，於上市

文件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集團有150款獲審批藥品及101款在研藥品，包括49款創新在研藥品、7款生物類似藥在研藥品、9款改良型新藥在研藥品及36款仿製藥在研藥品。

要約人集團擁有逾1,100名研發人員，由在跨國藥廠積累豐富工作經驗的科學家以及在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醫藥人才組成。該研發團隊對藥物研發的各個環節有深刻的理解和豐富的經驗，為要約人集團的產品開發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援。另一方面，貴集團並無任何研發人員。貴集團只能對現有藥物進行再開發工作，而要約人集團則具備全週期藥物開發能力，包括大小分子新藥的臨床前研發和臨床開發、小分子仿製藥和生物仿製藥的開發等各個方面。貴集團目前不具備與要約人集團類似的全週期藥物開發能力。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其強大的國內產品商業化能力。

要約人集團的研發能力遠勝於貴集團，生產線組合亦更廣泛。

此前，貴集團的研發活動主要涉及貴集團已擁有的現有產品和在研產品，以及各自的相關製造和生產工藝。貴集團目前獲得新藥品的戰略包括：(i)從第三方獲取生產和銷售新產品的權利；及(ii)根據二零二一年不競爭協議，透過要約人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合作模式，把握要約人集團的合作機會。

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不競爭協議：

- 要約人須負責(1)其海外上市藥品的國家藥品批准文號；及(2)新的國家藥品批准文號(連同(1)，統稱「國內合作產品」)的所有研發活動、提交監管批准文件、完成臨床試驗、取得藥品批准文號及其他合作安排。
- 要約人有權選擇保留國內製藥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專有技術、臨床試驗批文和藥品批准文號，並通過各種市場化機制決定國內合作產品商業化合作和交易的公平條款。

倘 貴公司決定接受合作機會， 貴公司可優先在中國境內以零對價獲得國內合作產品的推廣和商業化機會，並通過收益分享模式進行合作和交易。

為加快國內合作產品的研發進度(有鑒於國內醫藥市場的激烈競爭，此舉有利於 貴公司擴大其管線的意向)，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要約人訂立藥物研發管線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承擔國內合作產品的部分研發費用，雙方將參照相關產品在國內商業化階段的研發投資額，以分享銷售額的方式進行合作。

吾等獲董事告知，(i) 貴集團已自深圳東陽光實業獲得與磷酸奧司他韋(即可威)相關專利的使用權，而深圳東陽光實業自磷酸奧司他韋許可人獲得許可；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要約人收購35款新藥品。

貴集團的產品結構顯然是相對簡單，其獲取新藥品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要約人。通過合併，要約人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生產線與 貴集團的銷售能力應予整合及合併後要約人將透過合併後要約人多元化及健全的藥物管線(於商業化後)，減少對可威的依賴，尤其是其豐富的創新藥管線。

3.1.2 整合境內外銷售渠道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 貴公司與要約人之間的不競爭協議，且為了避免競爭， 貴集團僅負責藥品在中國的商業化工作，而要約人則僅負責藥品研發及境外銷售。經過多年發展， 貴公司已在中國形成龐大的境內銷售網絡，而要約人亦已建立龐大的銷售網絡，覆蓋美國、德國、英國等八個司法管轄區及地區。結合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銷售渠道，合併後要約人將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龐大銷售網絡。因此，合併後要約人未來可更靈活地開展其業務經營及應對不同藥品的未滿足醫療需求而不必受到不競爭協議的制約，並向境內、境外市場提供多元強大的藥品管線。

參照綜合文件附錄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要約人集團超過95%的收入來自中國(透過貴集團)。吾等從董事得悉，要約人集團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仿製藥(與原研藥含有相同活性成份並在劑型、效力、質量、作用以及適應症上相同的藥物)，該等藥品在境外市場面臨與其他仿製藥的激烈競爭，因此其對要約人集團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雖然要約人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有限，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集團的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橫跨八個國家，包括美國、德國及英國。要約人集團有數種候選創新藥和生物類似藥正在海外進行臨床試驗，要約人集團已確立的境外銷售和分銷網絡將有助此等海外候選藥商業化後的推廣。此外，要約人計劃把海外銷售網絡擴展至非洲和拉丁美洲，形成橫跨五大洲的全球銷售網絡。

3.1.3 提高企業綜合效率，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增長

在現有安排下，重大業務決策流程審核鏈條較長，需要約人及貴公司各自審批決策。自H股上市以來，貴公司與要約人進行了多項關連交易，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需較長時間才能實施審批流程。

貴公司與要約人的整合可優化管理結構，縮短業務決策流程，提高管理營運效率。連同整合要約人集團的研發能力及貴集團的銷售能力，有利於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增長。

要約人致力於成為一家「創新」和「世界級」雙引擎驅動的綜合型世界級醫藥企業。通過整合，要約人擬實現結構優化及業務整合。合併及上市將使要約人從「研究、生產及行銷」的整合中獲得更多協同效應，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要約人集團的策略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合併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下「要約人集團的策略計劃」分節。

3.2 對換股股東的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要約人董事會相信，合併後要約人將成為一個富吸引力的投資標的。在合併完成後，換股股東不僅能夠繼續持有具備卓越商業化能力的 貴公司投資(作為要約人的一部分)，亦能分享研發平台的研發成果，以及合併後可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如要約人多元化的管線組合及整合境內外銷售渠道)帶來的好處。

3.2.1 醫藥行業的行業概覽

參照董事會函件，要約人已建立多元化及穩健的產品管線，專注三大具有巨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並在各研發領域形成了差異化的發展路徑，分別為(a)抗感染藥物產品管線，涵蓋流感、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以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等適應症；(b)慢性病領域，涵蓋呼吸系統疾病、代謝紊亂及神經精神疾病；及(c)腫瘤管線，專注利用精準靶等技術治療實體瘤及血癌(血液惡性腫瘤)。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提取並分析有關醫藥行業(尤其是要約人集團(包括 貴集團)專營的治療領域及相關市場)的若干統計數據，有關數據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五、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概覽」一節(「**行業概覽**」)。吾等主要依賴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研究以分析製藥行業，原因為吾等無法獲得與要約人集團專門從事之範疇(即抗流感藥物市場、慢性病藥物市場及腫瘤藥物市場)有關的中國製藥行業市場統計數據及資料。吾等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之行業概覽客觀、公平及具代表性，這是基於：(i)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成立之獨立環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獲要約人委聘就上市進行詳細分析及編製獨立行業報告(「**上市委聘**」)；(ii)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獲委聘為多間上市申請人編製醫藥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特別是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獲超過10間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的中國製藥行業上市申請人聘用；(iii)負責上市委聘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團隊領導負責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大中華地區生命科學團隊，並曾參與醫藥市場多份市場研究報告的編製工作；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團隊領導及人員均在首次公開發售諮詢、新藥產品進入市場及定價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iv)要約人就弗若斯特

沙利文編製報告應付之費用並不取決於成功上市或報告結果；及(v)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之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並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因此，吾等認為行業概覽中的估測和統計資料為客觀、公平和具代表性。

中國醫藥市場規模

以下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醫藥市場規模，有關資料摘錄自行業概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醫藥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1,633	1,448	1,591	1,554	1,618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醫藥市場規模有所波動，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6,180億元。根據行業概覽，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患者人數與日俱增、中國經濟改善及人均收入增加、醫療保險支出上升以及利好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

-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中國人口均錄得按年下降，由二零二零年底的約14.12億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底的約14.08億。然而，中國老齡人口(65歲或以上人口)持續增長，由二零二零年底的約1.91億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底的約2.20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3.60%，佔二零二四年底的中國人口約16%。
-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均錄得按年增長，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2,189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1,31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4%。

-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中國人均醫療保健支出錄得按年增長，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843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54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2%。

中國人口老化日益加劇，將導致慢性病及癌症等與年齡相關的疾病患者數目增加。中國人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對健康意識不斷提高(獲人均醫療保健支出持續增加引證)可進一步促進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規模

以下列載(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規模，有關資料摘錄自行業概覽；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呈報的流感病宗數，其為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公佈的最新五年全年統計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 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3.2	1.6	4.4	11.0	6.7
中國呈報流感宗數 (百萬宗)	1.1	0.7	2.5	12.8	8.6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有所下降，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隨後，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增加至約人民幣44億元。隨著COVID-19疫情的完結，其他呼吸道傳染病集中爆發，中國流感流行的影響比疫情前更大。因此，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10億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並無大規模爆發流感，故對抗流感藥物的需求下跌，且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規模於二零二四年縮減至約人民幣67億元。

參照行業概覽，二零二四年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7億元，佔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規模的約70.3%。同年，要約人集團銷售磷酸奧司他韋收入約為人民幣26億元，佔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規模約38.8%。

中國抗乙型肝炎藥物市場及抗丙型肝炎藥物市場規模

以下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抗乙型肝炎病毒(HBV)藥物市場及抗丙型肝炎病毒(HCV)藥物市場規模，有關資料摘錄自行業概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抗HBV藥物市場 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10.9	9.9	10.2	10.8	9.9
中國抗HCV藥物市場 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2.5	3.2	3.4	3.4	3.7

中國抗HBV藥物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9億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9億元。誠如行業概覽指出，目前治療HBV的方法有很大限制，因為採用該等藥物無法達致完全根除HBV的效果，而且需要長期治療方案。隨著健康管理意識的提高、基層醫療機構乙型肝炎檢測工作的進步以及各種創新型HBV藥物的推出，預計HBV的治療費用將變得較可以負擔，市場需求將迅速擴大，並且預測至二零三零年中國抗HBV藥物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34億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1%。

中國抗HCV藥物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5億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7億元。參照行業概覽，目前中國慢性丙型肝炎的診斷率極低，乃由於(其中包括)缺乏明顯症狀。隨著人們對HCV的健康管理意識提高，預計HCV診斷率將大幅提升，現時推測至二零三零年，經診斷為慢性HCV病者的人數將增至3.1百萬名；而二零三零年中國抗HCV藥物的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49億元。

中國代謝疾病藥物及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

以下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代謝疾病藥物市場(包括糖尿病藥物)的規模，有關資料摘錄自行業概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代謝疾病藥物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91.7	86.3	96.7	101.9	107.4
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65.4	63.2	64.7	66.4	67.6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中國代謝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逐年增長。糖尿病藥物為中國代謝疾病藥物市場的最大分部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佔中國代謝疾病藥物市場超過60%(按市場規模計算)。吾等從行業概覽所知，由於生活方式不健康及人口老化，中國的糖尿病患病率較高且持續上升。

吾等從行業概覽注意到，中國的糖尿病藥物市場按不同類型糖尿病藥物細分，胰島素及其類似物於二零二三年佔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約27%。然而，由於胰島素產品的帶量採購計劃及替代療法滲透率增加，胰島素及其類似物的價格逐年減少。於上市文件最後可行日期，獲得批文在中國製造胰島素產品的公司數目超過60間，按二零二三年營業額計算，市場六大企業(包括要約人集團)合共佔中國胰島素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55.0%。

此外，目前有多款治療糖尿病的新藥物引入中國市場，包括SGLT-2抑制劑(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一種促進腎臟重新吸收葡萄糖的蛋白質)。SGLT-2抑制劑的市場規模於去年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05億元，佔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約15.5%。於上市文件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六款核准的仿製藥SGLT-2抑制劑及兩款處於新藥申請階段的創新SGLT-2抑制劑，包括屬要約人集團在研藥品管線之一東健糖名下的奧洛格列淨。

鑒於胰島素及其類似物的價格持續下跌、胰島素市場六大企業的集中度及引進中國市場的新藥品，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儘管如此，要約人集團在開發新型糖尿病藥物方面已取得進展(其已完成辦理相關BLA(生物製劑許可申請)／NDA(新藥上市申請))，在面對市場藥品結構轉變時作出更佳部署。

中國抗腫瘤藥市場規模

以下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抗腫瘤藥市場規模，有關資料摘錄自行業概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抗腫瘤藥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182.7	197.5	231.1	233.6	269.0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中國抗腫瘤藥市場規模逐年增長。中國抗腫瘤藥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27億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5%。參照行業概覽，受人口老化、生活方式轉變及環境影響，中國癌症發生率不斷上升，導致對抗腫瘤藥物的需求增加。急性髓性白血病為成年人最常見的白血病類型，約佔所有白血病病例的80%。

參照董事會函件，稱為東寧春的苯磺酸克立福替尼為要約人集團一直在內部開發以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1類創新候選藥產品，並已到達III期臨床試驗的階段。

儘管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面臨重重挑戰，但由於市場格局細分及新型創新藥品湧現，且(i)要約人集團在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表現穩健；(ii)要約人集團在開發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創新藥品方面取得的研發進展；(iii)中國癌症患病率不斷上升，加上要約人集團持續致力開發抗腫瘤藥物(即東寧春)，吾等認為要約人集團在其專營治療領域(感染、慢病及腫瘤)的前景大致樂觀。

3.2.2 即時資本回報

參照董事會函件，換股股東亦可透過 貴公司分派的特別股息每股1.50港元而直接獲得即時現金收益，從而使換股股東能夠從其投資中實現一定的資本回報。

吾等從 貴公司過往的年報中注意到，自 貴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以來，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派息率(不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的紅股)介乎約10.53%至48.95%。據董事表示，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顯著惡化， 貴公司自此再沒有分派盈利。

特別股息為每股1.50港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37元)，即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每股淨盈利總額計算，派息率約為61%。

3.3 吾等之結論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換股股東將得益於合併，理由如下：

- 換股股東將以特別股息的形式直接獲得即時資本回報(須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
- 貴集團目前欠缺研發能力且大部分收益源於銷售核心產品可威。合併後要約人將更好地具備要約人的研發能力及管線，以及 貴公司的銷售能力，多元的藥品管線商業化後將降低少數主要產品的依賴。合併及上市完成後，換股股東不僅可繼續持有於 貴公司的投資(通過彼等於要約人H股的權益)，亦可分享 貴公司與要約人合併的潛在協同效應(如要約人多元化的管線組合及整合境內外銷售渠道)所帶來的好處；及
- 要約人集團於中國醫藥市場的前景，尤其是要約人集團專營的治療領域。

4. 要約人H股之估值

參照董事會函件，要約人委聘的估值顧問對要約人H股進行估值，估計要約人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31,093.0百萬元，範圍介乎約人民幣28,382.3百萬元至人民幣34,478.1百萬元，即理論價值約為每股要約人H股人民幣67.02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3.45港元，為「估計價值」)，範圍介乎每股要約人H股約人民幣61.18元至人民幣74.32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要約人H股約67.04港元至81.44港元)。

4.1 估值顧問之背景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估值顧問與要約人的聘用條款；(ii)估值顧問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估值顧問為編製估計價值而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估值顧問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與估值顧問的訪談，吾等信納估值顧問的聘用條款。根據估價顧問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估價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估值報告的簽署人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金融投資方面(包括於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中對即將上市的公司進行估值)擁有超過15年經驗。

估值報告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並由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及11.1(b)的要求，以及畢馬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及11.1(a)的要求對該估值報告作出報告。中金公司及畢馬威的報告亦分別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基於上述者，吾等信納估值顧問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

4.2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顧問討論估值報告所載之估計價值所用計算方法、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基於吾等與估值顧問的討論及估值報告，

估值顧問判定部分總和法(採用所有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就編製估值報告而言為最適當的估值方法，原因為：

- (i) 要約人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1.41%股權(「**長期股權投資**」)，乃由估值顧問以市場法評估；
- (ii) 要約人集團一直透過研發投資其在研產品(「**在研產品**」)，從而以資本化費用形式建立具有重大價值的資產並直接持有，而預計該等資本化費用將在未來提供收入利益流；乃由估值顧問以收益法評估；
- (iii) 除 貴公司外的25家要約人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均擁有資產或有營運，惟並無列有重大產生現金業務活動；乃由估值顧問以資產基礎法評估(惟不包括彼等與在研產品相關的資產(如有))；及
- (iv) 除長期股權投資、在研產品(其取代要約人集團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因其構成在研產品相關價值的其中部分)及對其他附屬公司的投資外，要約人資產及負債乃由估值顧問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其他資產及負債**」)。

4.3 基準及假設

4.3.1 市場法下的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乃由估值顧問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前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90日平均收市價**」)估計。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顧問採用了該期內的平均收市價反映買家或賣家願意交易的價格。

吾等認為，採用90天中期區間內的 貴公司平均收市價，可減輕H股價格任何短期波動的影響，故該假設誠屬合理。根據90天平均收市價及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約51.41%股權計算，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825.2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H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包括該日) 12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以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市價。根據H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包括該日) 12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以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市價，長期股權投資之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819.3百萬元、人民幣4,0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34.1百萬元。吾等認為長期股權投資之估值(a)使用H股於較長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將不會產生重大差異；及(b)使用90日平均收市價將不會被嚴重高估。

吾等亦已將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交互核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8,508百萬元計算，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應約為人民幣4,374百萬元。吾等認為，相較於使用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使用90日平均收市價將不會高估長期股權投資之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i)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並不反映市場價值或長期股權投資擁有人可能變現的價值；及(ii)使用90天平均收市價可反映買方或賣方在一段時間內願意交易的平均價(即市場價值／價格)，以減輕價格任何短期波動的影響，吾等認為使用90天平均收市價計算的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約人民幣3,825.2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4.3.2 收入法下的在研產品

在研產品的價值乃由估值顧問根據各個別在研產品的估計經營業績參考其於10年預測期內的現金流預測估計，附1%終端增長(即持續現金流)、以相關貼現率貼現並就估計商業化成功率作調整。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從估值顧問取得每種在研產品估計價值的相關計算方式，並分析以下參數。

商業化成功率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商業化成功率是參考：(i)要約人集團的管理層所提供預期成功概率；(ii)估值顧問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討論；及(iii)載於學術期刊《國際藥理學雜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ology) (第18卷)內的研究文章《中國創新藥臨床

開發成功率》(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for Innovative Drugs in China) (「研究文章」)。一般而言，商業化成功率會隨著在研產品進入臨床階段較後期而提高。

吾等並不懷疑估值顧問所採用的商業化成功率，這是基於：(i)預期成功概率由要約人集團的管理層提供，彼等對每種在研產品的情況有深入理解；(ii)按照吾等於上文「3.2.1 醫藥行業的行業概覽」分節下列出的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估算誠屬客觀、公正及具代表性；(iii)研究文章通過研究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候選藥物臨床試驗成功率，分析了中國藥物的研發效率，並已評估逾1,000份已提交的新藥申請，重點分析相變概率及獲批概率；及(iv)估值顧問已考慮上述(i)至(iii)的輸入數據，其反映要約人集團對每種在研產品的特定管理期望、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環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的客觀輸入數據，以及研究文章所示的過往商業化成功率。

下表載列估值顧問所採納的在研產品每一臨床階段的商業化成功率範圍：

臨床階段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預上市
成功概率範圍	52-81%	47-81%	47-61%	61-93%	90-93%

吾等注意到，有兩種在研產品仍處於臨床階段早期，但具有極高商業化成功率，另有一項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成功率為93%。據此，吾等向估值顧問查詢該等在研產品的極高商業化成功率的合理性，並了解到該等在研產品商業化成功率較高主要是因為：(i)其中一種在研產品為生物類似藥(一種在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與已獲准註冊的參照藥具有相似性的治療用生物製品)；(ii)其中一種在研產品亦為無需經過II期臨床試驗的生物類似藥；及(iii)其中一種在研產品已達III期臨床階段末並正進入預上市階段。

估計收入

估計收入根據每種在研產品各自的適應症估計患者人數、診斷率、治療率、產品滲透率和單位價格預測。吾等已向估值顧問查詢，並得悉相關適應症估計患者人數、診斷率、治療率和產品滲透率(統稱「預測數據」)乃根據要約人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行業統計數字估計。

根據行業概覽，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創於一九六一年，以及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各行各業進行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弗若斯特沙利文乃由要約人就上市而委聘，以對醫藥市場進行詳細的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包括中國、美國及全球(如適用)抗感染藥物市場、代謝疾病藥物市場、腫瘤藥物市場、呼吸疾病藥物市場及神經精神藥物市場)。根據吾等於上文「3.2.1醫藥行業的行業概覽」分節下列出的分析，吾等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估算數據誠屬客觀、公正及具有代表性。吾等亦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參考聯交所上市申請人編製了多份行業報告，包括從事醫藥行業的上市申請人。

吾等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如有必要亦會聯絡在行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及整合與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有關的資料。

吾等亦已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和經驗，認為根據預測數據(包括相關適應症的估計患者人數、診斷率、治療率及產品滲透率)預測估計收入誠屬恰當。

估計銷售成本

每種在研產品的估計銷售成本為首年商業化估計收入的25%(隱含毛利率為75%)，並應每年下降1%直至達到15%。

吾等從估值報告獲悉，估值顧問已交叉核對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為了計算公平、具代表性和詳盡無遺的貼現率，分析見下文)(「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結果顯示行業的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67.8%及70.5%，兩者均低於就首年商業化所採用的隱含毛利率75%。然而，吾等獲估值顧問告知，由於新藥物產品的售價預測將較已商業化的藥物產品高，這將導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由於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從事的業務範圍與要約人集團相似(即研發、生產、銷售及開發醫藥產品)，並主要在中國營運，吾等認為使用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指標來交互查核在研產品的隱含毛利率屬公平合理。

就每年1%的下降比率而言，吾等從估值報告注意到，該假設主要由於商業化後預期將實現的規模經濟，與新藥物的行業平均數一致。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要約人集團抗感染藥物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81.8%上升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84.2%，增幅約2.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可威產量因市場需求增加而上升，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因此，吾等認為每種在研產品首年商業化的估計銷售成本(即估計收入的25%)誠屬合理，吾等並不懷疑每年1%的下降比率的合理性。

估計經營開支

吾等從估值報告獲悉，估計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銷售開支、管理開支、研發開支及折舊和攤銷，全部均根據相關預測期內估估計收入某一百分比而估計。吾等注意到，該百分比乃按以下各項釐定：(i)要約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平均數；或(ii)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的行業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已交叉核對相關數據，其與計算估計經營開支時所作假設一致。

因此，吾等認為估計經營開支的基準及假設誠屬合理。

貼現率

吾等從估值報告獲悉，採用的貼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約為8.57%，乃根據估值顧問使用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的權益成本及使用要約人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資本架構得出的債務成本制定。

吾等已搜索互聯網，並注意到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獲廣泛採用於計算權益成本。吾等獲估值顧問告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已經修訂，以反映源於特定公司的非系統性風險(即特定公司調整)。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下的權益成本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ERP + RP_u$$

當中：

$$R_e = \text{權益成本}$$

$$R_f = \text{無風險利率}$$

$$\beta = \text{貝他系數，有關系統風險的計量}$$

$$ERP = \text{權益風險溢價}$$

$$RP_u = \text{特定公司調整}$$

無風險利率指零風險資產的理論回報率，亦反映投資者對具風險投資的最低回報要求。吾等從估值報告獲悉，估值中採用的無風險利率為1.68%，乃參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理據是：

- (i) 要約人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使用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反映中長期地方經濟及財務狀況，亦與10年的預測期一致；及

- (ii) 使用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避免要約人集團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出現不一致，最低投資回報以人民幣計值。

吾等已交叉核對中國財政部所公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以及估值顧問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與吾等的調查結果一致。由於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是反映與要約人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相關的風險，吾等認為使用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無風險利率具充分理據。

就計算貝他系數而言，吾等從估值報告注意到，估值顧問已選定了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並使用以下甄選準則取得其槓桿貝他：

- (i) 於聯交所上市的醫藥公司；
- (ii) 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開發醫藥產品及主要在中國營運的公司；
- (iii) 專注於藥物研發的公司；及
- (iv) 不包括主要從事零售、分銷、合約生產機構或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的公司。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甄選準則使估值顧問能夠(i)識別在聯交所上市、從事與要約人集團的業務範疇類似並主要由同一地區產生收入的公司；及(ii)評估要約人所投入在研產品的資本成本(以貼現率代表)相關系統性風險(以貝他系數表示)，當中參考在要約人尋求上市的同一上市地點上市的公司所作出者，因此誠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亦誠如估值顧問確認，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為根據其甄選準則詳盡無遺的清單。

在識別出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後，估值顧問已將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過往股價與恒生指數掛鈎作為基準，以得出各自的槓桿貝他系數。吾等認為，使用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的一年過往股價可充分反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年內的當前市況及股票市場波動性，並允許估值顧問觀察股票市場在目前情況下的表現，識別股票市場的短期風險及回報關係，並得出當前的系統性風險水平。吾等亦從估值顧問獲悉，使用一年歷史數據亦可將已不再影響股票市場的過往事件(如COVID-19疫情)的影響減至最低。吾等已透過Wind Financial Terminal交叉核對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的槓桿貝他，並注意到估值顧問取得的槓桿貝他與吾等的調查結果一致。估值顧問取得的槓桿貝他已去槓桿，以消除其各自的財務槓桿影響，並以要約人的估計資本結構重新槓桿化，以反映要約人的有系統風險。

權益風險溢價指權益投資者所需的超額回報，以補償較無風險須承擔的額外權益風險。吾等從估值報告獲悉，估值中採用的權益風險溢價約5.13%乃參考紐約大學Aswath Damodaran教授(斯特恩商學院(Stern School of Business)金融學教授)發表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股票市場權益風險溢價釐定。由於要約人正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於釐定在研產品的貼現率時，採用香港股市的權益風險溢價(代表由要約人所投入在研產品的資本成本)誠屬公平合理。

據Aswath Damodaran教授的網站(<https://pages.stern.nyu.edu/~adamodar/>)指出，Damodaran教授專門研究企業財務及估值，其學術論文見於《金融與量化分析期刊》(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金融期刊》(Journal of Finance)、《金融經濟學期刊》(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及《金融研究評論》(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等學術期刊。吾等亦注意到，在多份由估值專家編製並刊載於香港上市公司通函內的估值報告中，估值專家普遍參考Damodaran教授於其網站發佈的數據，用以釐定貼現率(例如權益風險溢價及市場風險溢價)。故吾等認為估值專業人員普遍將Damodaran教授所發表數據作為釐定企業及資產貼現率的依據，屬業界慣常做法。

為反映歸因於要約人的非系統性風險，估值中已加入3.5%之公司特定調整。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估值顧問已考慮與要約人集團業務相關的十項風險因素，並根據要約人集團相對於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之狀況，釐定該特定風險溢價。吾等認為，估值顧問所考慮的風險因素，可讓其有效評估僅與要約人相關、並且在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Modified CAPM)公式的其他構成部分未涵蓋的特定風險，故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公司特定調整具合理依據。

計算貼現率時採用的債務成本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實際利率。得出要約人的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估值顧問參考要約人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債務對權益比率計算貼現率。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估值顧問已就在研產品之估值進行敏感度分析，透過調整關鍵假設參數(即貼現率、永續增長率、毛利率及銷售費用)以推算在研產品於最佳情境及最差情境下的估值。根據估值顧問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結果：

- (i) 若貼現率上調或下調0.5個百分點，以及永續增長率上調或下調0.05個百分點，則在研產品的估值範圍將為介乎約人民幣28,368.5百萬元至人民幣34,531.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估值上升約10.54%或下降約9.19%；及
- (ii) 若毛利率上調或下調1個百分點，而銷售費用佔收入比率上調或下調0.5個百分點，則在研產品的估值範圍將為介乎約人民幣28,928.6百萬元至人民幣33,547.7百萬元，相當於估值變動幅度約為正負7.39%。

吾等認為，該等敏感度分析中所採用的關鍵參數，對在研產品的估值至關重要。由於在研產品的估值對該等關鍵參數的變動極為敏感，而過度調整關鍵參數可能會導致主觀／非優先的結果，吾等認為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所採用的百分點變動範圍具合理性。

4.3.3 資產基礎法下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其他資產和負債

「其他附屬公司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賬面總值和估值均約為負人民幣3,970.3百萬元。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顧問已透過交叉核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經審核數字和相關管理賬目，並與要約人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和面談，從而核實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吾等認為上述做法誠屬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a)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825.2百萬元；(b)在研產品的估值於基準情況下約為人民幣31,238.1百萬元；及(c)「其他附屬公司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估值合共約為負人民幣3,970.3百萬元。通過採用部分總和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整體股東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1,093.0百萬元，引申為每股要約人H股估計價值約人民幣67.02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3.45港元)。

基於合併項下換股股東將會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獲得0.263614股要約人H股，每股換股H股對價的理論價值將約為19.36港元(「隱含對價」)。

5. 換股比率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註銷一股換股H股可換取0.263614股新要約人H股的換股比率乃按商業基準及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合併項下每股換股H股所換取要約人H股的理論價值(即隱含對價)。

下文載列要約人股東(基於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股東權益的估計價值)及換股股東(基於換股H股的價值)應佔合併後要約人的相對價值投入、隱含換股比率及在合併後要約人的持股比例，以供比較：

	要約人股東	換股股東
投入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31,093 (附註1)	3,617 (附註2)
	(A)	(B)
合併後要約人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34,710 (C = A + B)	
相關投入	89.58% (D = A ÷ C)	10.42% (E = B ÷ C)
要約人股份／換股H股數目	463,943,215 (F)	427,567,700 (G)
股東應佔每股價值(人民幣)	67.02 (H = A ÷ F)	8.46 (I = B ÷ G)
隱含換股比率(I ÷ H)	0.13	
緊接合併完成後要約人股東及 換股股東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數目	463,943,215 (J)	112,712,832 (K) (附註3)
緊接合併完成後的要約人股份總數	576,656,047 (L = J + K)	
在合併後要約人的持股比例	80.45% (J ÷ L)	19.55% (K ÷ L)

附註：

1. 要約人股東應佔價值乃根據估值報告參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整體股東權益的估計價值釐定。

2. 換股股東應佔價值乃參考90日平均收市價(與估值顧問估計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時的基準一致)釐定。
3. 緊接合併完成後換股股東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數目是以換股H股數目乘以換股比率計算。

如上表所示，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整體股東權益的估計價值，及換股H股的價值(即為每股換股H股可換取約0.13股要約人H股)所得的隱含換股比率，遠低於換股比率0.263614。此外，換股股東對合併後要約人投入的價值(以百分比計即10.42%)，亦較換股股東在合併後要約人的持股比例為少。

6. 價值比較

隱含對價每股換股H股19.36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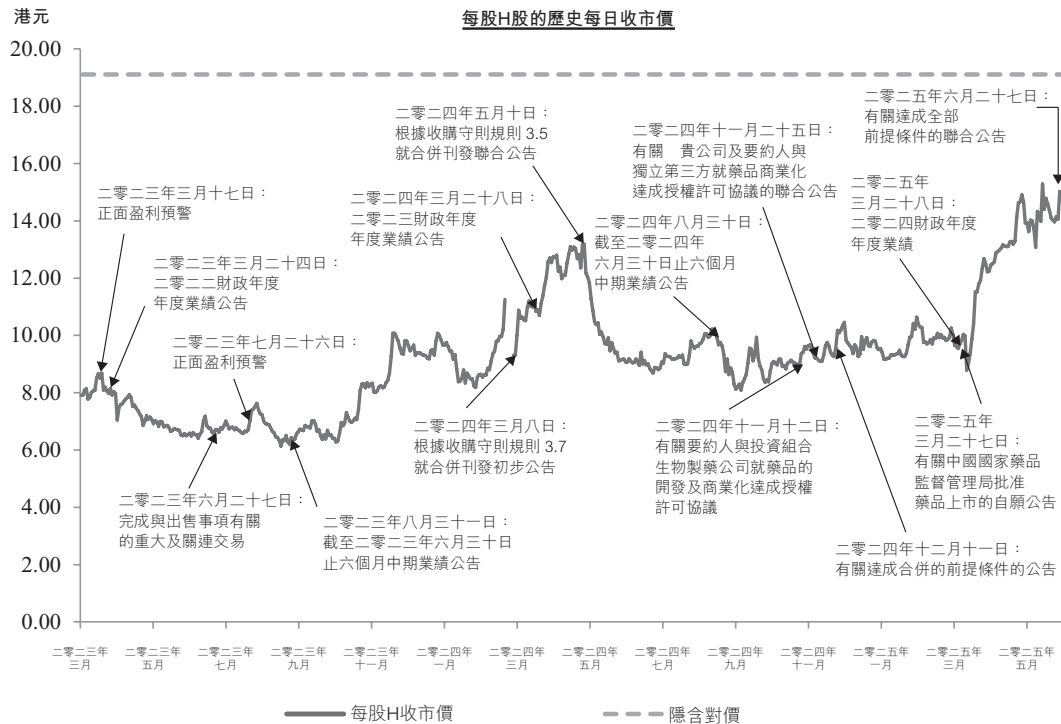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90港元溢價約29.93%；
- (ii)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90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13.40港元溢價約44.48%；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24港元溢價約72.24%；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24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9.74港元溢價約98.77% (「最後交易日溢價」)；
- (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7港元溢價約115.83%；
- (v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7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47港元溢價約159.17% (「30日溢價」)；
- (v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24港元溢價約109.52%；

- (v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24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74港元溢價約150.13% (「**60日溢價**」)；
- (ix)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6港元溢價約116.07%；
- (x)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6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46港元溢價約159.52%；
- (x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0港元溢價約130.48%；
- (x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0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6.90港元溢價約180.58%；
- (x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4港元溢價約146.94%；
- (x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4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6.34港元溢價約205.36%；及
- (x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60港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79,967,7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人民幣8,508.2百萬元(相當於約9,324.1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82.64%。

6.1 H股歷史表現

6.1.1 H股歷史價格

下表載列H股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H股回顧期」)的變動，以顯示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幅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H股曾於(i)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及(ii)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於H股回顧期內，H股於聯交所收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錄得的每股H股6.13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H股15.26港元。隱含對價高於H股於H股回顧期內的收市價，較H股於H股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26.87%。

由H股回顧期首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H股收市價於6.13港元與8.67港元之間徘徊。此後，H股收市價呈普遍升勢，直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達到每股H股10.16港元。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H股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直至H股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反彈至每股H股11.2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初步公告(「規則3.7公告」)後，H股收市價呈上漲趨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緊接 貴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合併刊發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前一日)達13.16港元。

刊發規則3.5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於8.08港元與15.26港元之間徘徊。

6.1.2 H股歷史流通量

下表載列H股的每月日均交易量，並列出H股日均交易量佔以下兩項的百分比：(i)獨立H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H股總數；

嘉林資本函件

及(ii)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以顯示H股於H股回顧期內的交易流動量。

月份	交易日數	日均 交易量 (「平均量」) 股份數目	平均量 佔獨立 H股股東於 各月／期間 末持有的 H股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平均量 佔於各月／ 期間末的 已發行 H股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三年				
三月	23	3,058,957	0.75	0.47
四月	17	1,283,994	0.32	0.20
五月	21	474,510	0.12	0.07
六月	21	367,457	0.09	0.06
七月	20	539,297	0.13	0.08
八月	23	493,174	0.12	0.08
九月	19	481,763	0.12	0.07
十月	20	1,357,821	0.33	0.21
十一月	22	2,287,464	0.56	0.35
十二月	19	1,795,684	0.44	0.2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1,412,427	0.35	0.22
二月	19	908,284	0.22	0.14
三月(附註)	15	3,288,720	0.81	0.50
—最後交易易日	1	7,269,000	1.79	1.11
—三月十一日至 三月二十八日	14	3,004,414	0.74	0.46
四月	20	2,954,000	0.73	0.45
五月(附註)	20	3,562,150	0.88	0.54
—五月二日至 五月九日	6	2,990,167	0.74	0.46
—五月十三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14	3,807,286	0.94	0.58

嘉林資本函件

月份	交易日數	日均 交易量 (「平均量」) 股份數目	平均量 佔獨立 H股股東於 各月／期間 末持有的 H股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平均量 佔於各月／ 期間末的 已發行 H股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四年(續)				
六月	19	1,222,173	0.30	0.19
七月	22	488,168	0.12	0.07
八月	22	1,859,473	0.46	0.28
九月	19	2,820,337	0.70	0.43
十月	21	2,325,849	0.57	0.36
十一月	21	1,522,825	0.38	0.23
十二月	20	4,016,137	0.99	0.6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3,104,564	0.77	0.47
二月	20	3,359,199	0.83	0.51
三月	21	3,087,014	0.76	0.47
四月	19	9,660,240	2.38	1.48
五月	20	8,313,510	2.05	1.27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0	11,165,780	2.75	1.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H股曾於(i)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及(ii)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如上表所述，(i)於H股回顧期的大多數月份，平均量均低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數目的1%(除二零二五年四月、二零二五年五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外)；及(ii)於H股回顧期的大多數月份，平均量均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0.50%(除二零二四年三月、二零二四年五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五年二月、二零二五年四月、二零二五年五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外)。H股回顧期的平均量偏低。

6.2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評估隱含對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市價對銷售比率(「**市銷率**」))。吾等搜索了符合下述條件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i)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若(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且有關業務貢獻超過50%收益(不包括傳統中藥)；(ii)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其各自的最近刊發全年財務資料所示處於盈利狀態；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500億港元之間。吾等發現十間公司符合上述條件(「**可資比較公司**」)，該清單已窮盡所有案例，詳情於下表載列。由於規則3.7公告日期距今已超過一年，且可資比較公司均已刊發更新年度財務業績，故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交易倍數分析，以根據彼等的最新近刊發財務資料反映彼等最新的交易倍數。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乃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當時各自的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十億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市銷率 (附註3)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19及SZ000756)	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 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	9.3	17.99	1.64	1.00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67)	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物	29.3	16.49	1.64	3.58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61)	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製藥	2.6	8.34	1.21	1.53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349及SH688505)	生物醫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和 市場營銷	7.6	175.65 (附註4)	3.02	9.84 (附註4)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13及SZ000513)	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3.1	14.64	2.13	2.56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 值 (十億港元)	市 盈 率 (附註1)	市 賬 率 (附註2)	市 銷 率 (附註3)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2005)	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8.1	7.65	1.12	1.41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2096)	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27.2	33.88	3.51	3.74
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2186)	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創新醫藥產品	13.2	25.46	0.85	1.98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2348)	開發、製造及銷售非專利醫藥產品	1.8	2.99	0.51	1.59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3320)	(i)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ii)藥品經銷；及(iii)藥品零售業務	32.6	8.88	0.62	0.12
	最高值(剔除異常值)：		33.88	3.51	3.74
	最低值(剔除異常值)：		2.99	0.51	0.12
	平均值(剔除異常值)：		15.15	1.63	1.94
	中位數(剔除異常值)：		14.64	1.42	1.59
貴公司(基於隱含 對價計算)		17.0 (附註5)	32.03 (附註6)	1.83 (附註7)	4.15 (附註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cninfo)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公佈的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溢利、其各自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是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公佈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其各自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是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公佈的年度經審核收入、其各自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有關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特別高(兩者均偏離平均值超過兩個標準差)，根據平均值及標準差異值檢測方法被視為異常值。吾等未能查找出導致上述結果的任何具體原因。
5.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是根據隱含對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6.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是根據隱含對價、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7.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是根據隱含對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8.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是根據隱含對價、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經審核收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剔除異常值)介乎約2.99倍至33.88倍，平均值約為15.15倍，中位數約為14.64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1倍至3.51倍，平均值約為1.63倍，中位數約為1.42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剔除異常值)介乎約0.12倍至3.74倍，平均值約為1.94倍，中位數約為1.59倍。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剔除異常值，如適用)，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剔除異常值)。

6.3 與其他透過換股要約進行私有化的案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隱含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尋了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即在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前約5年）香港上市公司宣佈通過換股完成私有化的案例，不包括附現金選擇的交易（「換股案例」）。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吾等覓得七個符合上述比較標準的換股案例，且屬詳盡。儘管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與換股案例的受要約公司不同，但換股案例可顯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透過換股要約進行私有化的市場慣例。以下為根據吾等的篩選準則列出的換股案例詳盡名單：

要約人名稱 (股份代號)	受要約人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公告日期	每股 隱含對價 (附註1) (港元)	隱含對價 較相關建議 的初步公告 刊發前最後 完整交易日	隱含對價 較相關建議 的初步公告 刊發前30個 完整交易日	隱含對價 較相關建議 的初步公告 刊發前60個 完整交易日
				的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的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的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海爾智家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690)	海爾電器集團 有限公司(1169)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31.51	44.20	42.65	46.62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993)	華融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2277)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0.42	35.54	61.28	54.77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1787及 SH600547)	恒興黃金控股 有限公司(2303)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3.29	9.60 (附註2)	(0.34) (附註2)	2.11 (附註2)
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9)	泛海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292)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0.11	52.78	57.44	70.76

嘉林資本函件

要約人名稱 (股份代號)	受要約人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公告日期	每股 隱含對價 (附註1) (港元)	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2611及 SH601211)	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6837及 SH600837)	二零二四年 十月九日	4.90 (附註3)	35.14 (附註4)	41.49 (附註4)	38.45 (附註4)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933)	堡獅龍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59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六日	0.11	(12.20)	23.38	21.17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4)	結好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1469)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	0.616	105.33 (附註5)	113.89 (附註5)	158.64 (附註5及6)
	最高值:			105.33	113.89	70.76
	最低值:			(12.20)	(0.34)	2.11
	平均值:			38.63	48.54	38.98
	中位數:			35.54	42.65	42.53
	合併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八日	19.36	98.77 (附註7)	159.17 (附註7)	150.13 (附註7)

附註：

1. 如相關要約人為上市公司，每股隱含對價乃基於(a)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乘以有關換股比率；及(b)相關現金對價(如有)的總和計算。如相關要約人在相關建議完成前並非於聯交所上市，每股隱含對價乃基於(a)相關要約人的估值顧問就其股份估計的估值範圍中位數乘以換股比率；及(b)現金對價(如有)的總和計算。
2. 已就有關受要約人特別股息每股0.3585港元作出調整。
3. 已就有關要約人中期股息每股0.1641716港元作出調整。
4. 已就有關受要約人中期股息每股0.0328343港元作出調整。
5. 已就有關受要約人的計劃股息每股0.50港元作出調整。

6. 有關私有化提案的註銷價所反映溢價特別高(其偏離平均值超過兩個標準差)，根據平均值及標準差異值檢測方法被視為異常值。
7. 已就特別股息每股1.50港元作出調整。

如上表所示，隱含對價(i)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經特別股息調整)的溢價，處於換股案例的溢價／折讓範圍內；而(ii)較H股連續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經特別股息調整)的溢價，則高於換股案例(剔除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私有化提案，即已識別的異常值)的對應範圍。

6.4 吾等之結論

考慮到：

- 隱含對價於整個H股回顧期內均高於H股收市價範圍；
- 隱含對價相較H股近期收市價有顯著溢價，包括最後交易日溢價、30天溢價及60天溢價；
- 隱含對價相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相當大的溢價；
-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剔除異常值，如適用)，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剔除異常值)；及
- 隱含對價(i)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經特別股息調整)的溢價，處於換股案例的溢價／折讓範圍內；而(ii)較H股連續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經特別股息調整)的溢價，則高於換股案例(剔除異常值)的對應範圍。

吾等認為隱含對價(由換股比率隱含)乃屬公平及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換股股東將以特別股息的形式直接獲得即時資本回報(須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
- 合併後要約人將更好地具備要約人的研發能力及管線，以及 貴公司的銷售能力。合併及上市完成後，換股股東不僅可繼續持有於 貴公司的投資(通過彼等於要約人H股的權益)，且亦可享受 貴公司與要約人合併的潛在協同效應所帶來的好處；
- 要約人集團於中國製藥市場的前景，尤其是要約人集團專營的治療領域；
- 如上文「5.換股比率分析」一節所分析，換股比率對換股股東有利；及
- 如上文「6.價值比較」一節所分析，隱含對價(由換股比率隱含)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合併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合併。

由於不同的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可能需要建議的任何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何淑儀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何淑儀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723,783	6,294,585	3,744,952
除稅前溢利	577,233	2,126,771	39,422
所得稅	(94,521)	(270,945)	9,817
年內溢利	482,712	1,855,826	49,239
歸屬於以下項目的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2,712	1,992,624	76,603
非控股權益	—	(136,798)	(27,36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55	2.26	0.09
股息	—	—	—
每股股息(人民幣)	—	—	—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披露的下列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年度	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淨虧損、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確認)／撥回、融資成本、所得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利息收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折舊、攤銷、已售存貨成本、向關聯方採購貨品、接受關聯方提供之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委託生產及檢驗服務

年度

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淨虧損、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融資成本、所得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匯兌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利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折舊、攤銷、已售存貨成本、向關聯方採購貨品、接受關聯方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淨虧損、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匯兌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利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折舊、攤銷、已售存貨成本、向關聯方採購貨品、接受關聯方提供之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委託生產及檢驗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文件載列或提述於下列各項所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67至306頁，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c-changjiang.com/Upload/2023042300038_c-10052056733.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3/2023042300037.pdf>)刊發。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85至328頁，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c-changjiang.com/Upload/2024042604710_c-14412545019.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4709.pdf>)刊發。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74至316頁，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c-changjiang.com/Upload/NoticeFile/12558-0429-cn/2025042800166_c.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165.pdf>)刊發。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收錄在本文件內，並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573,304,000元，並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40,923,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74,447,000元(即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總額)；(ii)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人民幣441,586,000元；及(iii)人民幣16,348,000元的租賃負債。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42,462,000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約40%的跌幅，主要由於期間季節性流感爆發情況減少，導致抗感染藥物的銷售收益下降，從而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首季的盈利能力造成更大負面影響。

上文段落中所載本集團盈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已由廣發融資及畢馬威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出具報告。廣發融資及畢馬威的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本文件第IIA-1至IIA-4頁)。廣發融資及畢馬威的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

I. 估值報告

以下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致要約人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12室

敬啟者：

以吸收合併公司之方式
由要約人對公司作出附前提條件的私有化之建議
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

一、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要約人董事會的評估顧問，以提供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估計價值」）。要約人H股將按照對公司的附前提條件私有化建議發行予公司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要約人與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公司已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待

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換股完成後，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要約人H股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公司將會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合併及吸收。換股股東(不包括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將成為要約人的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發出載有估計價值的函件後，我們已根據市場資料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更新估計價值。我們在釐定最新估計價值時採用的方法，與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函件中所述的方法相同。

我們已獲委任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其訂明要約文件應列明「如要約涉及非上市證券的發行，便應由合適的顧問評估該等證券的價值，並須提供達致有關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提供將會向股東提呈的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儘管要約人H股截至本函件日期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其中一項前提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要約人H股根據上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二、目的

估計價值僅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目的提供予要約人董事會及中金公司，而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對此加以使用或依賴。

估計價值假設自願且了解所有相關事實的買賣雙方進行公平交易，其買賣並未受到脅逼。估計價值亦基於投資者作為組合投資而收購少數股權的價值而編製，不包括任何控制權溢價。

估計價值不構成有關要約人H股未來任何時間點的交易價的意見，亦不反映要約人H股持有人未來出售時可能變現的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載估計價值。

在達致估計價值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材料(「材料」)：

1. 該公告；
2. 綜合文件

3. 要約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每個經選定在研產品(定義見下文)截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年期間的收益預測；
5. 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
6. 有關要約人及公司的其他公開資料

我們已假設，我們所依賴的材料中包含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我們並未對材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我們提請閣下注意，股份為公開買賣證券，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該等特定的市場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本函件中表達的估計價值不一定反映本函件日期或未來任何日期要約人H股可能在任何公開市場上實際買賣的價格，或向第三方出售要約人H股時可變現的金額。估計價值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如經紀人發佈的研究報告)的估計存在重大差別。此外，預計我們的意見將隨著現行市況、要約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和通常影響證券估值的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改變。因此，不能保證要約人H股的實際價格將高於或低於估計價值所隱含的價格。

三、方法

評估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所適用三種公認方法為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為此次評估已全面考慮上述三種方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項下最基本方法。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企業所有權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權益價值指標按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害處所適用市場衍生回報率折現。

2.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考慮根據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計及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扣除因狀況、用途、機齡、耗損或陳舊現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的累計折舊。

3.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主體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相同資產或同類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中就主體資產與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之間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之下有三種評估方法，其一為指引公司法，該方法計算被視為可與主體公司作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公司的相應財務指標。其二是可比較交易法，該方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公司的相應財務指標。其三，市場法直接參考資產在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

4. 所選用評估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評估時最多採納的做法。

就本估值而言，我們判定部分總和法為最適當的估值方法，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參考與要約人管理團隊(「**管理層**」)的討論及審視要約人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得悉在收購人的25家附屬公司中，9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此外，除深圳市東陽光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檢測**」)外，其餘正在運營的子附屬公司均出現虧損。就深圳東陽光檢測而言，但根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儘管有盈利，但僅佔要約人收益的約0.6%。

雖然要約人的25家附屬公司均有營運或擁有資產，但並無任何一家有重大現金產生活動，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該25家附屬公司的價值誠屬恰當；

- (b) 要約人直接持有公司約51.41%股權(「長期股權投資」)，以市場法評估；及
- (c) 要約人一直透過研發投資其在研產品(「在研產品」)，從而以資本化費用形式建立具有重大價值的資產並直接持有。預計該等資本化費用將在未來提供收入利益流。因此，收益法適用於在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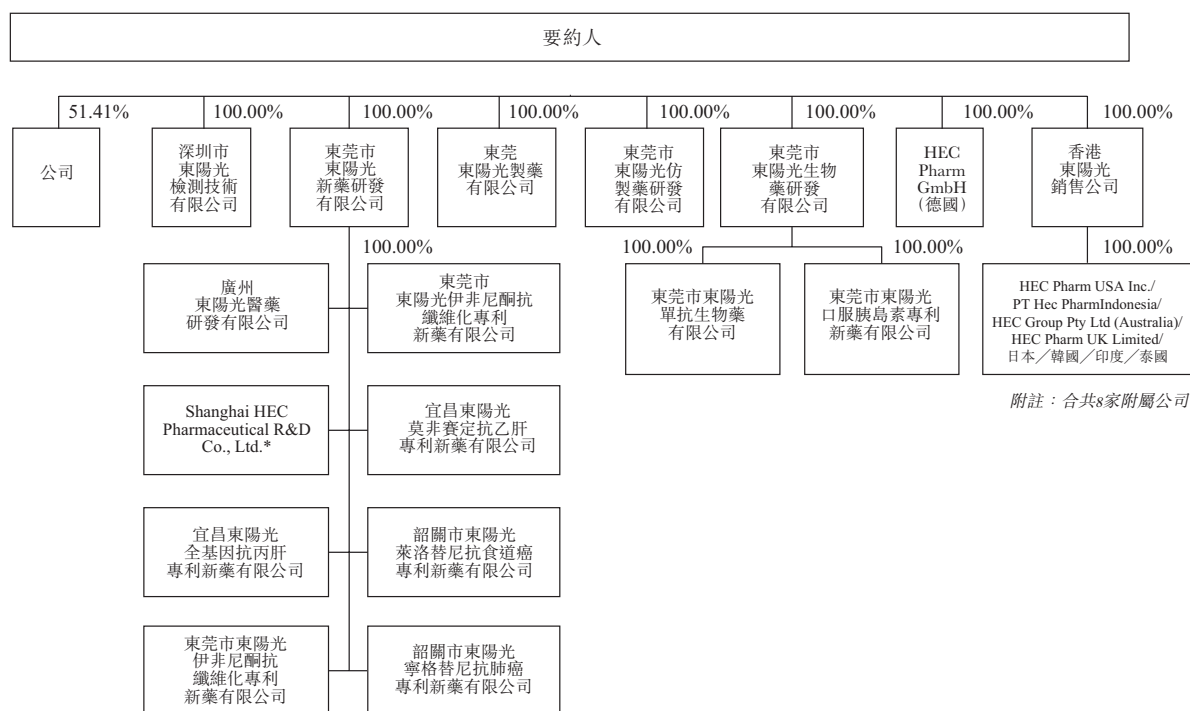


表1—25家要約人附屬公司一覽表

編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1	深圳市東陽光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醫藥檢測業務
2	東莞市東陽光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並無主營業務
3	廣州東陽光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在廣州經營臨床試驗業務
4	上海東陽光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在上海經營臨床試驗業務
5	宜昌東陽光莫非賽定抗乙肝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6	東莞市東陽光伊非尼酮抗纖維化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7	韶關市東陽光寧格替尼抗肺癌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8	韶關市東陽光萊洛替尼抗食道癌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9	宜昌東陽光全基因抗丙肝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10	東莞市東陽光榮格列淨抗糖尿病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11	東莞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	並無主營業務
12	東莞市東陽光仿製藥研發有限公司	仿製藥(或稱非專利藥物)研發
13	東莞市東陽光生物藥研發有限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
14	東莞市東陽光單抗生物藥有限公司	單株抗體研發
15	東莞市東陽光口服胰島素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編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16	香港東陽光銷售公司	海外醫藥品銷售
17-24	HEC Pharm USA Inc./PT Hec Pharm Indonesia/ HEC Group Pty Ltd (Australia)/HEC Pharm UK Limited／日本／韓國／印度／泰國	海外醫藥品銷售
25	HEC Pharm GmbH (德國)	海外醫藥品銷售

因此，我們已釐定資產基礎法為評估要約人的25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最適用評估方法，而我們在是次評估中已採用資產基礎法下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藉考慮該25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進行評估。

除資產基礎法外，我們亦採用市場法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收益法評估在研產品。

(i) 長期股權投資

鑒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認為市價反映了買賣雙方按特定價格進行交易的意願，因此是衡量投資價值的客觀而具代表性的指標。我們採納90個交易日的時間框架，此時間框架讓我們能夠跨越短期波動並從中期角度考量。

(ii) 無形資產及開發費用 — 在研產品

我們從管理層方面知悉，已撥充資本開發費用主要用於在研產品。由於預期在研產品日後會產生收入利益來源，而在研產品的價值乃據此釐定，故我們認為收入利益來源可作為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撥充資本開發費用將指定為無價值，其價值計入在研產品估值。

在研產品的收入利益來源可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現金流量確定。因此，我們認為收益法對在研產品適用。

我們已採用於最後可行日期1港元兌人民幣0.91250元的匯率。計算時，我們所採用的市場參照日期(「市場參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估值報告日期之前，以確定本估值報告內所載若干資料。我們認為估值於市場參照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不會有重大變化，此乃計及以下因素：

1. 長期股權投資：估值以市場參照日期為基礎，因我們認為以最後可行日期為基準的90個交易日估值遭到嚴重扭曲，尤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關於國家發改委批准合併的公司公告後，股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上升約42.4%。雖然我們已同時考慮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估值，但市場參照日期與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間的股份90日平均價的差異很小(約4.4%)。因此，為保持一致，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應以市場參照日期為基準；
2. 在研產品：估值以未來現金流為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因在研產品的上市時間表維持不變，故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變動；及
3. 剩餘資產及負債：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此外，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9. 要約人的重大變動」一節所載，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人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四、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1. 要約人概覽

要約人創立於二零零三年，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驅動、植根中國、面向世界的綜合型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銷售一體的全面實力。要約人聚焦傳染病、慢性病、腫瘤三大重點領域，當中尤以抗感染領域的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蒐集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抗流感藥市場佔有率約為50.5%，在流感藥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憑藉豐富的感染藥物管線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要約人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目前已擁有多元化、龐大的產品組合和可持續發展的在研管線。經過逾20年的經驗積累，要約人已建成領先的研發平台、具有國際標準的生產能力與

覆蓋全球的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要約人連續七年入選由Yaozh.com(藥智網)發布的「中國藥品綜合研發實力排行榜」前20名。二零二三年成功入選「全國醫藥工業競爭力百強榜」，蟬聯由《E藥經理人》發布的「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榜單第一梯級。

要約人致力於在全球市場開發具有突破性潛力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產品，鑄就了卓越的研發實力，通過差異化的分子設計和全面的技術平台創建了多元化、強大、適應症覆蓋廣而深的管線組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1,100多人研發團隊，並已建立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大小分子藥物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擁有自主的、系統的研發能力，讓要約人能迅速推進其在研藥物的商品化進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在全球(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有147款獲審批的藥品，超過100款在研藥物，包括45款I類創新候選藥，當中三款正待國家藥監局審批在中國上市銷售，10款處於II或III期臨床試驗。要約人是國內少數憑藉自主研發成功實現兩款I類創新藥(全球均未上市的創新藥物，含有新化合物、具有明確結構和藥理作用的活性藥物成份及其製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發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進行定義；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此藥物可能會按當地監管框架歸類為新藥或其他分類)，兩款I類創新藥申請上市的製藥公司之一。要約人重視核心技術的保護，其專利覆蓋新藥化合物、蛋白分子結構、製造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為要約人產品提供了充分、長生命周期的專利保護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申請的發明專利總量為2,446項，包括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382項，境內發明專利1,131項，境外發明專利933項；其中相關專利機構已授予發明專利合計1,401項，包括境內發明專利746項，境外發明專利655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要約人中國專利公開數量、授權專利公告數量在中國醫藥企業中排名第一，且要約人在二零二三年公開的全球生物醫藥產業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數量中排名位於全球第79位，中國第10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廣東東莞松山湖及湖北宜都兩大高標準的生產基地，合計佔地面積超過1,300畝，涵蓋有關製劑生產的整個藥品生產流程，具備片劑、膠囊、顆粒劑、乾混懸劑及凍乾粉針劑等生產能力。要約人亦形成了具有國際標準的藥業生產和質量管理體系，旨在提供優質的藥品，也為要約人的產品後續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奠定了基礎。

要約人擁有涵蓋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覆蓋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地區。國內市場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和1,884名專業銷售人員，涵蓋32個省級區域和近300個地級市。要約人在中國深度覆蓋逾2,500家三級醫院（中國最大、標準最高的地區醫院，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醫院分類系統被指定為三級醫院，通常提供覆蓋廣泛地理區域的高品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更高層次的學術及科研任務）、逾9,600家二級醫院以及逾89,000家一級醫院，以及許多大型全國或地區連鎖藥房。

於本文件日期，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63,943,215股普通股。要約人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於本文件日期控制要約人約62.12%股權。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內第8(1)節「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2. 要約人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019	6,386
年內溢利	25	1,014
非流動資產	6,953	6,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7	3,732
無形資產	1,573	1,605
流動資產	4,979	6,412
存貨	738	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	1,920
非流動負債	2,650	2,304
流動負債	4,814	6,178
總權益	4,468	4,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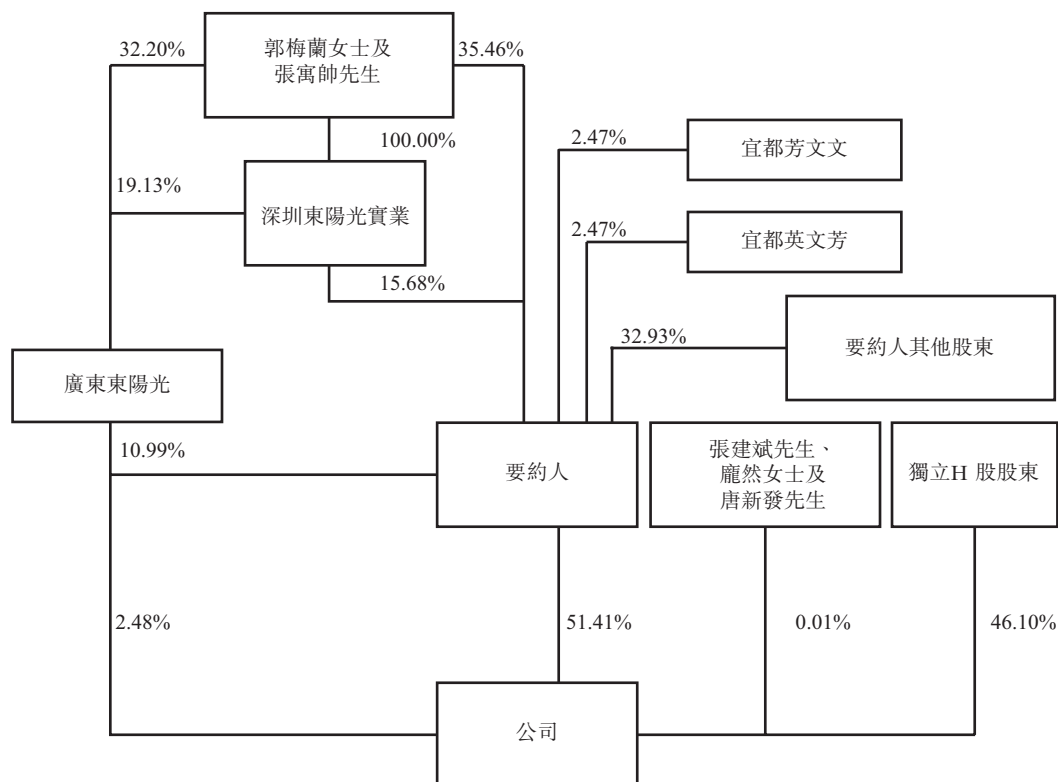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此乃摘錄自要約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為第II-2至II-3頁所述已審視材料一部分)。因我們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工作乃基於我們對要約人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估值方法詳情載於上文「三、方法」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約人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019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37.06%。我們向要約人了解到，該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季節性流感爆發率下降，對抗病毒治療的需求減少，導致病人向藥房及醫院購買抗感染藥物的數量減少，進而造成公司營業額下跌。這導致藥房及醫院向公司經銷商購買抗感染藥物的數量減少，最終造成經銷商向公司購買抗感染藥物的數量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約人的年內純利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7.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減少約22.8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68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75百萬元增加約7.00%。

3. 持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要約人的現有持股權架構。



* 其他附屬公司大多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五、有關公司的資料

1. 公司概覽

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進行醫藥產品生產、銷售及開發的製藥企業。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梅蘭女士及其子張寓帥先生，因為彼等控制要約人約62.12%的股權，而要約人則控制公司約51.41%的股權。

有關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內第8(3)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2. 公司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724	6,295
毛利	2,794	4,986
年內溢利	483	1,856
非流動資產	7,396	6,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8	3,398
固定資產	3,964	3,740
無形資產	2,504	2,566
流動資產	5,033	6,053
存貨	646	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4	1,674
非流動負債	1,080	477
流動負債	2,841	4,332
總權益	8,508	7,936

資料來源：此乃摘錄自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僅供參考，因我們的估值工作並非倚賴公司的財務資料。估值方法詳情載於上文「三、方法」一節。

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24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0.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純利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減少約74.0%。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減少約16.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0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36百萬元增加約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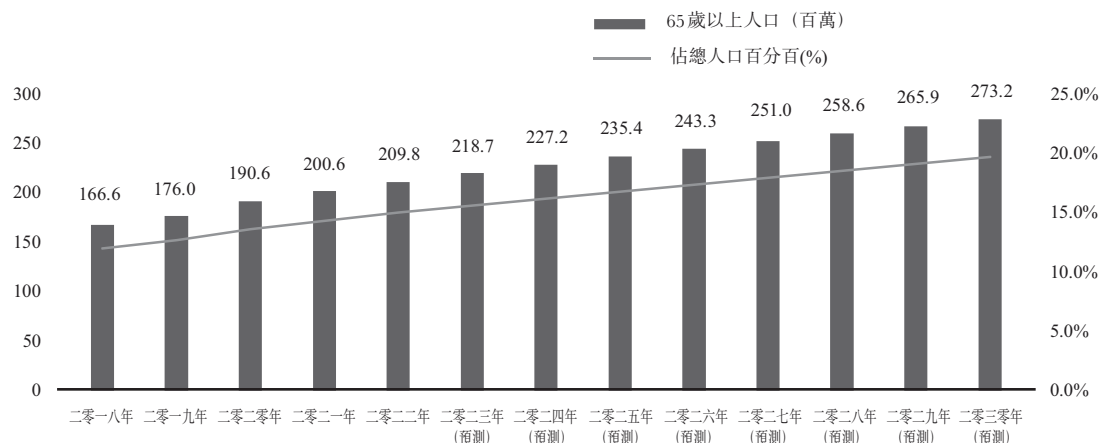
六、醫藥市場概覽

1. 中國醫藥市場

在人口老化、醫療開支增加、中產階級收入提高、政府改善醫療可及性的舉措、新生兒出生率下降及預期壽命延長等因素帶動下，中國醫藥市場規模迅速擴大，中國人口的老齡化趨勢正在加快。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

二二年，中國人口老化持續加劇，二零二二年65歲以上人口約2.098億人。預計到了二零二七年，該數字將達約2.433億，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7%。預計到二零三零年(由於此數字為二零三零年的估算數字，我們已將此數字分類為「二零三零年(預測)」)，中國老齡人口將約達2.732億人，佔總人口約19.57%。

圖1：中國人口老化趨勢，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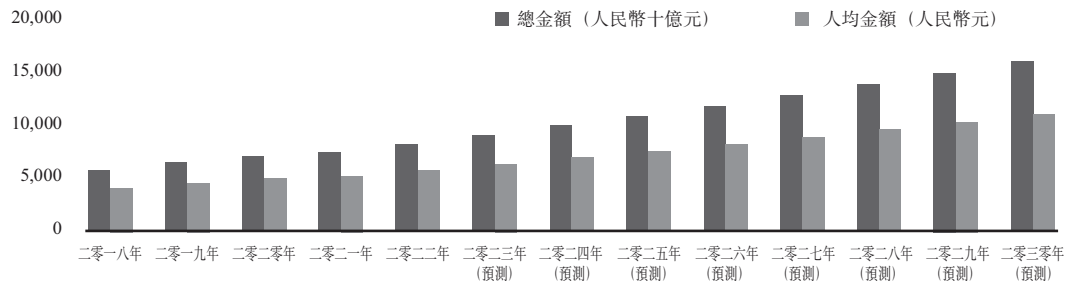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中國著力改善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質量，中國的醫療衛生總開支多年來一直顯著增長。在人口增長、城市化、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需求增加等因素驅動下，中國醫療衛生總開支一直保持著強勁的增長勢頭。為滿足此等需求，中國政府持續增加醫療預算，並大力投資醫療基建、設施及服務。其已實施多項醫療改革措施，以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包括建立基層醫療衛生中心、擴大醫療保險覆蓋面以及實施「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

鑑於成人疾病年輕化，中國對醫療衛生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全國人均醫療衛生支出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人均醫療衛生支出由約人民幣4,206.7元增至約人民幣5,348.1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33%。預計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人均醫療衛生支出將分別約達人民幣7,723.7元及約人民幣11,242.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0%。

圖2：中國醫療衛生開支，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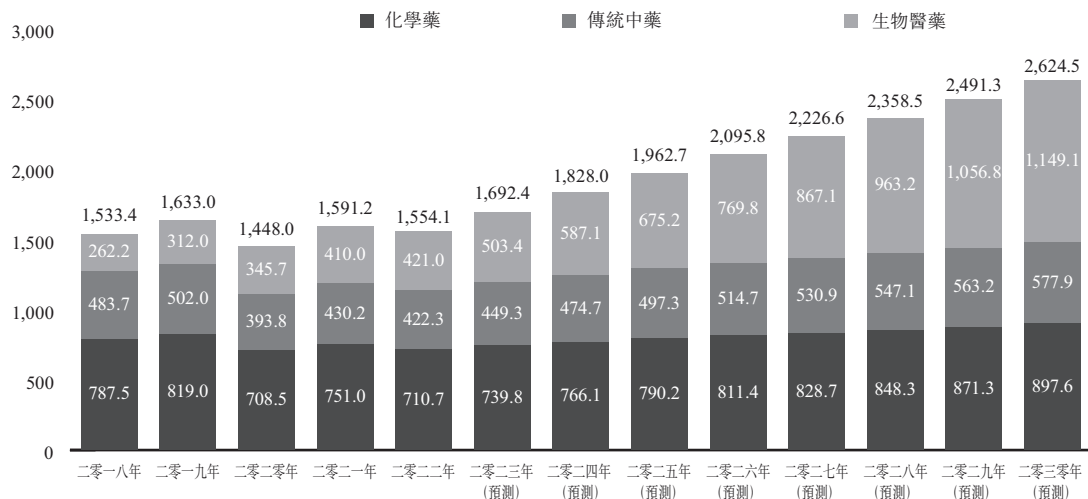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醫療衛生總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大幅增長，從約人民幣5.9萬億元增至約人民幣7.6萬億元，相當於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8.54%。預測此增長趨勢未來仍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中國醫療衛生總開支預計約達人民幣11.0萬億元，至二零三零年更將達約人民幣16.3萬億元。

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醫藥市場總規模從約人民幣15,334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5,5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4%。預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0,958億元，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6,245億元。

圖3：中國醫藥市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二二年，化學藥市場在中國醫藥市場踞主導地位，市場價值約人民幣7,107億元，佔整體市場約45.73%。其餘市場份額由生物藥市場和傳統中藥瓜分。奧司他韋及類似藥物屬於化學藥類別，而胰島素產品則屬於生物醫藥類別。然而，預測顯示未來幾年醫藥市場將出現轉變，當中生物藥市場預計將超越化學藥市場。預測至二零二七年生物藥市場價值將達約人民幣8,671億元，佔整體市場約38.94%。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有關預測乃基於多項推動中國生物醫藥市場增長的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帶動對慢性病治療需求的上升、居民健康意識及支付能力的提升，以及支持研發和商業化的有利政策環境。此外，本地企業在技術上正取得重大進展，而資本市場的高度關注亦為創新提供了關鍵資金支持。上述因素共同促成中國生物醫藥產業的正面長期前景。

2. 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動力

(i) 人民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開支改善

隨著人民健康意識提高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的醫療開支一直呈上升趨勢。我們看到在大眾日漸關注健康下，醫療服務重點已從單純的疾病治療，轉向長期綜合健康管理以及併發症預防及治理。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佈的《中國營養與慢性病狀況報告(2020年)》指出，定期監測體重、血壓、血糖和血脂等健康指標的人數比例顯著增加。慢性病患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預計將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

(ii) 對慢性病管理的需求因老齡化而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加上醫療衛生服務的提升，人均預期壽命不斷延長。因此，慢性病(例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和腦血管疾病)患者的生存期已大為延長。此外，人口老化、城市化、工業化及生活方式改變等因素，也導致中國慢性病發病率明顯上升。故此慢性病患者人數持續增加，進而推動相關醫藥市場的進一步增長。

(iii) 政府政策扶持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一系列促進醫藥產業發展的政策。二零一九年十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首次將中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藥研發生產和重大疾病防治仿製藥生產納入其中，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經第六次委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這些產業被列為鼓勵發展的產業。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十四五」規劃綱要》，將生物製藥技術創新和抗體藥物研發確定為科技研究的前沿領域。此等舉措旨在建立產業體系的新支柱。綱要亦強調要加快生物醫藥等產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生物經濟規模和實力。政府各種創新激勵措施的出台，大大推動醫藥行業的發展和創新。

(iv) 醫療保險覆蓋更廣泛

隨著醫療改革不斷深化，中國醫療服務的可及性亦正穩步提高。中國政府以投資醫療基礎設施建設和現代化並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作為其優先目標。據中國藥學會¹統計，二零一八年以來，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中，醫保藥品佔比持續上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共收錄藥品3,159種，其中西藥1,765種，中成藥1,394種，以及中藥飲片892種。自國家醫療保障局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以來，醫保藥品目錄已連

¹ 中國藥學會歷史悠久，於中國醫藥科學發展擔當重要角色。該會成立於一九零七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學術機構之一，致力推動藥劑學知識的進步、促進科研發展，以及提升藥劑從業人員的專業水準。有多項客觀理據支持採納中國藥學會的資料。其一，該會憑藉在此專門範疇超過一世紀的經驗，已建立長久公信力，是藥劑學資訊的可靠來源。此外，中國藥學會的運作受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督，令該會所提供資料增添可信度與監管合規性。再者，中國藥學會經常與其他醫療衛生組織及政府機構合作，使其研究成果更具可靠性。

續七年實現動態調整，共新增藥品835種，其中二零二四年新增藥品91種。此一趨勢進一步鞏固醫保用藥的主導地位，使臨床藥物使用的合理性得到提升。同時，創新藥亦加快納入醫保，顯著縮短了審批週期，改進了患者用藥的可及性。

3. 中國醫藥市場發展趨勢

(i) 提高用藥可及性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發表《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勾勒了加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重要性。文件強調要依法建立覆蓋全民、綜合配套的醫療保障制度和政策框架，亦強調了統一醫療保險目錄和規範醫療保險支付流程的重要性。

醫療保險支付是確保公民獲得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重要機制。為適應創新藥物研發技術的進步，滿足人民對臨床治療的需求，當局正不斷優化和完善醫保目錄的動態調整機制，確保將臨床價值顯著、經濟評價優良的藥品納入醫保範圍，提高患者對臨床有效藥物的可及性。

(ii) 創新藥物市場發展加速

二零二一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多個重要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國家藥品安全及促進高品質發展規劃》。規劃宣示了「十三五」期間所取得的重大進展，其中包括傳統製藥企業加快創新和轉型步伐。創新型製藥企業數量亦顯著增加，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數量增加，研發投入急增。在一系列促進創新驅動轉型的激勵政策推動下，醫藥行業將繼續加大創新投入，加快轉型進程，促進達致臨床階段新藥數量的持續增長。此

外，規劃亦提出「十四五」期間全行業研發投入年均增長10.00%以上的目標。此一戰略重點將促進變革性創新藥物和療法的出現，推動中國藥品市場的不斷擴大。

(iii) 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藥物研發

包括糖尿病在內的慢性病已成為中國人的主要死亡原因，且由於人口老化致其發病率不斷上升。國務院發佈的《中國營養與慢性病狀況報告(2020年)》揭示，二零一九年中國慢性病死亡人數約佔總死亡人數88.50%。此外，《中國居民營養與慢性病狀況報告(2024年)》提到，中國居民超重和肥胖問題日益突出，成人超重率已達36.5%，肥胖率達17.8%，合計超過50%。報告指出，中國成人超重和肥胖率持續上升，成為與多種慢性病密切相關的重要健康問題。此外，隨著人口持續老化，新發癌症病例預計將上升，凸顯了抗腫瘤藥物需求的不斷增長。這種產業格局推動了抗腫瘤藥物領域技術創新的加速，以滿足不斷發展的腫瘤治療臨床需求。與此同時，抗感染藥物的濫用亦導致耐藥性情況加劇。加上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抗感染藥物的使用變得越來越謹慎，消費者開始尋求更安全、有效而可靠的替代品。現時，政府更加重視糖尿病、心腦血管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腫瘤和感染等臨床負擔較重疾病的藥物治療。未來，中國的創新藥物研發將優先考慮符合安全性、長期療效、患者依從性和綜合療效等標準的藥物。這些創新藥物將在研發領域佔據重要地位，以配合人民不斷變化的需求。

4. 要約人的在研產品

要約人的產品主要通過自主研發開發而成。其產品線相當豐富，主要集中於感染、腫瘤和慢性病領域的創新藥物、創新製劑和高端仿製藥。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要約人擁有147種獲批產品及100餘種在研產品組合，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10種藥物已處於I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階段。

一般而言，後期臨床階段的成功機率較高。下表概述我們基於相應臨床階段使用的成功機率範圍。然而，這些機率乃根據各個選定管線產品的獨特情況而確定的估計值。我們從要約人和弗若斯特沙利文得悉，部分選定管線產品被歸類為生物製劑(即從現有藥物研發而成來、並具備改良特性的新藥)。與創新藥物相比，生物專利藥物的成功機率較高。我們對相關

學術期刊(詳細背景資料載於第II-34頁附註2)的審閱亦支持這項發現。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表2：選定管線產品」。

臨床階段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上市前
成功機率範圍	52-81%	47-81%	47-61%	61-93%	90-93%

七、要約人的整體評估

1. 評估假設

(i) 一般假設

- a. 假設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要約人的持續經營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假設要約人在現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業務範圍(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產品結構、決策程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與所在行業於市場參考日的發展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 c. 假設要約人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
- d.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 e. 要約人目前涉及一宗待決法律訴訟。該待決法律訴訟是一宗侵犯版權案件，要約人是其中一名辯護人。該案件正待原訟法庭裁決。待決法律訴訟的原告索償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待決法律訴訟涉及的產品並非要約人的主要產品，故我們認為潛在索償金額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格列汀片片劑在往績期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分別低於5%。此外，要約人未能成功投得二零二四年納入國家按量採購計劃。這表示省級按量採購計劃可能要到目前的三年國家採購週期結束後才能開始，從而限制了其未來的增長潛力。基於我們與要約人管理層的討論，由於要約人的間直主要股東東莞市東陽光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已就待決法

律訴訟招致的任何潛在索償或損害賠償向要約人提供彌償，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就法律訴訟潛在結果計提的撥備屬足夠。除潛在索償由收購人之股東承擔外，原告人擬索償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法律行動仍在進行。因此，假設被評估單位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及業務不存在重大法律糾紛和障礙，資產產權清晰。

- f.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g. 假設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協議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 h. 假設要約人完全遵守現行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ii) 收益法的特殊假設

- a.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與在研產品相關的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與在研產品相關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
- b.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與在研產品相關的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即10年)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iii) 評估限制條件

三種不同方法的估值結果來自對不同因素的評估。資產法考慮了要約人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和管道產品)的價值、賬面值和評估價值。市場法側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市場價格。最後，收益法估

算管道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流的現值。考慮到資產、負債和收入潛力的不同方面，通過使用這三種方法，可對估值進行全面評估。

基於公開市場的假設，評估價值並無考慮特殊交易的潛在價格波動影響，亦無考慮宏觀經濟變化、自然界力量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結果無效。

2. 資產基礎法

(i) 資產基礎法中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具體評估方法應用

由於要約人已提供要約人主要資產(乃獲正常使用或在用)的清單，同時較容易獲取要約人相關資產的重置價值且能合理預測貶值情況，故本次評估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惟在研產品除外。我們注意到，附錄四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包括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如本報告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用市場法評估長期股權投資(要約人所持約51.41%的公司股權)。因此，我們並無在估值中計及公司的賬面值。

(ii) 關於流動資產的評估

a.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非外幣賬戶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金額，對於外幣賬戶按市場參照日期外幣匯率乘以外幣賬面值作為評估金額。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無息銀行承兌匯票，本次評估根據經核實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c.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上述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算已計及壞賬撥備和風險虧損扣減，要約人的附屬公司已就所有應收款作出撥備。故此，賬目內「壞賬撥備」項目之評估價值為零。

d.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基於會計處理估值，以釐定是否可以收回資產或相應貨物權利的價值。另外，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後得知，要約人過往並無在收回預付賬款上遇到任何問題，故我們以經核實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e. 存貨

本次評估的存貨包括材料採購(在途物資)、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和發出商品。評估人員在抽查核實了申報數量和申報金額的基礎上，對其分別估算如下：

對於材料採購和原材料，採用了重置成本法，即以各類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再加上合理的運雜費及其他合理費用，與實際數量相乘作為其評估值。

對於半製成品，在核實的基礎上，考慮生產周期較短，企業按實際成本記賬，其成本組成內容為生產領用的原材料及製造成本(與轉換成本)，賬面值基本可以體現在半製成品的現時價值，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對於製成品，評估值按清查核實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銷售價扣除合理的銷售費用、税金及適當利潤後釐定。

(iii) 關於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

- a. 就長期股權投資而言，賬面值被透過市場法取得的價值取代，詳情載於下文「3.長期股權投資的市場法」一節；
- b. 就要約人於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之權益而言，我們基於其賬面值採用資產法進行評估。

(iv) 關於固定資產的評估

於本次評估，固定資產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乃作為其評估值。

(v) 關於使用權資產的評估

於本次評估，使用權資產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乃作為其評估值。主要包括樓宇、辦公室租賃，以及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vi) 關於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的評估

於本次評估，土地使用權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乃作為其評估值。

(vii) 關於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的評估

於市場參照日期，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賬面記錄的外購軟件及賬外研發項目。

a. 外購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根據購買價格，對軟件系統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進行測算，攤銷後的測算價值與賬面值相當。於本次評估，核實後的賬面值乃作為其評估值。

b. 研發項目

研發項目內的在研產品乃按收益法進行評估，詳情見下文「4.就在研產品採用收益法」一節。

(viii) 關於開發費用的評估

在本次估值中，開發費用被評估為無形資產中其他資產研發項目的一部分。就撥充資本的開發費用而言，其價值已被在研產品的估值取代，故將被指定為無價值。

(ix) 關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評估

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應收款項，我們已採納應收賬款的相同方式對其進行評估，見上文「c.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分節所載。

(x) 關於負債的評估

關於負債的評估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預計負債、遞延收益等科目。

a.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根據合同約定後續義務及相關稅費繳納等義務確定評估金額。

b. 借款

在核實的基礎上，按借款的實際條款應支付的本金和利息金額確認評估金額。

c.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在核實的基礎上並為了保守起見，評估金額按核實後的賬面值釐定，惟與非關聯方之間並且賬齡超過5年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外，該等應付款項的價值獲評估為零。

d. 估計負債

由於估計負債僅涉及一項待決法律訴訟項下的或然負債，在核實的基礎上並為了保守起見，評估金額按核實後的賬面值(原告正向被告追討該金額)釐定。

e. 其他負債

在核實的基礎上，評估金額按賬面值釐定。

因此，就資產而言，賬面值為7,990.5百萬元(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5,278.2百萬元及在研產品相關項目(包括無形資產及開發開支)賬面值人民幣529.6百萬元)，評估價值為2,182.7百萬元。就負債而言，賬面值及評估價值均為6,153.1百萬元。

3. 就長期股權投資採用市場法

我們已選擇分析公司於90個交易日期間的股價表現，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評估的一部分。此方法以市場評估為基礎，反映買賣雙方以特定價格進行交易的意願，使之成為衡量投資價值的客觀而具代表性的方法。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對股份表現有重大影響的公告。請特別注意，市場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會完全消化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然後反映於公司的股份交易價。由於90個交易日的時間框架讓我們能夠跨越短期波動並從中期角度考量，我們認為就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而言參考90個交易日期間誠屬合理。

參考股份於9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即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及市場參照日)，公司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7,440.6百萬元或每股約人民幣8.46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約9.27港元)。

據此，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825.2百萬元。

此外，以上長期股權投資的相關評估值不構成對要約人H股於未來任何時候的交易價格的意見，亦不代表H股股東於未來進行任何出售時可達至該價值，於任何該等出售所達成的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的評估值。

4. 就在研產品採用收益法

考慮到研發項目(均為在研產品)是醫藥研發企業的主營業務，亦是企業未來盈利主要來源，本次評估對要約人創新藥和生物藥研發項目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就在研產品而言，假設：(i)未來收入可以合理估計及計量；(ii)與預期回報相關的風險可以計量；及(iii)收入期可以確定或合理預期，我們已採用收益法並進行貼現現金流量評估。在研產品的評估期為10年。我們認為10年評估期合理，原因如下：

- (i) 預測準確性：隨著時間跨度增加，準確預測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和難度亦隨之增加。由於商業環境、市場狀況和技術進步等各種因素變化，故評估期越長，估算的可靠性就越低。10年期通常被認為是在把握長期價值和保持合理預測準確性之間的一個合理折衷；
- (ii) 商業週期：許多企業和行業都會經歷週期性波動，可能對其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通過使用10年期，我們希望捕捉至少一個完整的商業週期，包括擴張期和收縮期。這樣可以更全面地評估投資在不同經濟狀況下的潛力；及
- (iii) 選定管線產品階段：選定管線產品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內上市。使用較短的評估期可能不會顯著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此外，考慮到在研產品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其估值亦受到上市的時間及成功概率影響。因此，將使用WACC(定義見下文)來折現每年和每個經選定在研產品(定義見下文)的預計上市前成本和上市後收。

(i) 已獲臨床批件的在研產品

要約人所聚焦的在研產品(「**經選定在研產品**」，參見下表)主要根據其預計營業額、研發開支、預期商業化日期及成功概率進行估值。

表2：經選定在研產品

我們就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主要參考三個來源：(i)生物類似藥的學術期刊(下文第1至4號)；(ii)創新藥的學術期刊(下文第5至13號)；及(iii)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改良型新藥的研究(下文第14至16號)。

編號	適應症	在研產品	最新臨床階段	成功概率	理據
1	糖尿病	光健優	申請上市	93%	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臨床開發成功率及影響因素》，生物類似藥在上市前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93%。
2	糖尿病	光健達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前	93%	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臨床開發成功率及影響因素》，生物類似藥在生物製品許可申請階段前之成功概率約為93%。
3	糖尿病	光健成	已完成I期臨床階段	81%	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臨床開發成功率及影響因素》，生物類似藥在I期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32%。然而，由於藥物與原始研究高度相似，故下一階段預料為III期臨床階段。因此，成功概率調整為81%。

編號	適應症	在研產品	最新臨床階段	成功概率	理據
4	糖尿病	光健坦	臨床階段前	81%	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臨床開發成功率及影響因素》，生物類似藥在上市前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32%。然而，該藥物生產技術先進，與原始研究高度相似。已於中國取得成功。由於無需臨床階段，故只需與原始研究進行關鍵生物等效性研究。因此，成功概率調整為與III期臨床試驗一致，設於81%。
5	肝炎	東安泰	申請上市	90%	根據《國際藥理學期刊》(「國際藥理學期刊」)，18(6)：1137-1150, 2022》，創新藥在上市前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90%。
6	肝炎	東安帝	III期臨床階段	67%	根據《國際藥理學期刊》，18(6)：1137-1150, 2022》，創新藥在III期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67%。
7	食道癌	東寧冠	III期臨床階段	67%	根據《國際藥理學期刊》，18(6)：1137-1150, 2022》，創新藥在III期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67%。

編號	適應症	在研產品	最新臨床階段	成功概率	理據
8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東寧春	III期臨床階段	67%	根據《國際藥理學期刊》，18(6)：1137-1150, 2022》，創新藥在III期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67%。
9	抑鬱症	東通神	II期臨床階段	61%	根據《國際藥理學期刊》，18(6)：1137-1150, 2022》，創新藥在II期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61%。
10	特發性肺纖維化病	東健帝	II期臨床階段	61%	根據《國際藥理學期刊》，18(6)：1137-1150, 2022》，創新藥在II期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61%。
11	癌症相關貧血	東寧生	II期臨床階段	61%	根據《國際藥理學期刊》，18(6)：1137-1150, 2022》，創新藥在II期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約為61%。
12	糖尿病	光健寶	已完成I期臨床階段	61%	根據《國際藥理學期刊》，18(6)：1137-1150, 2022》，創新藥在I期臨床階段完成時之成功概率約為61%。
13	其他	其他(新藥)	臨床前階段/I/II期臨床階段	47%	根據《國際藥理學期刊》，18(6)：1137-1150, 2022》，創新藥在臨床前階段至II期臨床階段之平均成功概率約為47%。

編號	適應症	在研產品	最新臨床階段	成功概率	理據
14	胃潰瘍	富馬酸伏諾拉生	已完成I期臨床階段	57%	改良型新藥改變施用方法及頻率。鑒於原始化合物成功上市，故預期改良型新藥之成功概率將會更高。我們亦已考慮弗若斯特利文文之研究，改良型新藥在已完成I期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調整為約57%。
15	阿茲海默症	美金剛長效注射劑	I期臨床階段	52%	改良型新藥改變施用方法及頻率。鑒於原始化合物成功上市，故預期改良型新藥之成功概率將會更高。我們亦已考慮弗若斯特利文文之研究，改良型新藥在I期臨床階段之成功概率調整為約52%。

編號	適應症	在研產品	最新臨床階段	成功概率	理據
16	哮喘	吸入噴霧劑	臨床前階段	52%	改良型新藥改變施用方法及頻率。鑒於原始化合物成功上市，故預期改良型新藥之成功概率將會更高。我們亦已考慮弗若斯特利文文之研究，改良型新藥在臨床前階段之成功概率調整為約52%。

我們知悉，由生物技術產業組織(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和量化生命科學諮詢公司(Quantitative Life Sciences Advisors)發佈題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臨床開發成功率及誘因》(「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from 2011 to 2020」)的報告，既是對二零一六年報告中臨床藥物開發成功率的更新研究，也是對成功驅動因素的擴展，增加了機器學習建模，以分析藥物開發的預測因素。據悉，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二零年的十年間，Biomedtracker (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的訂閱產品，跟蹤研究藥物的臨床開發和監管歷史，以評估其獲得FDA批准的可能性)資料庫共記錄和分析9,704個開發專案的12,728次臨床和監管階段轉換，涉及1779家公司。

當候選藥物進入下一個研發階段或被申辦方中止時，就會發生階段轉換。該報告計算了進入下一階段的項目數量與進入和中止的專案總數，並進一步評估了四個開發階段(即I期、II期、III期和監管申報)中每個階段的成功率。獲得各階段的資料後，對疾病組、藥物模式和其他屬性進行了比較，從而得出了迄今為止最全面的生物製藥研發成功率分析。

我們亦知悉，生物技術產業組織(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是世界上最大的行業協會，代表著全球的生物技術公司、學術機構和相關組織。其成員包括從初創企業到財富500強企業，涉及各行各業的創新生物技術產品開發。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是全球前50強製藥公司和前10強合同研究組織均全面信賴的合作夥伴，提供及時的情報和洞察力，幫助他們做出權威決策。量化生命科學諮詢公司(Quantitative Life Sciences Advisors)是一家技術和諮詢公司，總部位於麻塞諸塞州劍橋市，該公司採用基礎工具和定量工具相結合的方法，說明客戶管理風險、評估回報，並為醫療保健相關資產組合制定投資和融資戰略。

我們認為，《2011至2020年臨床開發成功率及誘因報告》(「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from 2011 to 2020」)所記錄和分析的十年樣本量屬充分、公正和具有代表性。

(ii) 經選定在研產品成功概率基準

管理層提供了選定在研產品的預期成功概率。經審閱業界的平均成功概率、管理層提供的理由，以及與業界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後，我們調低了成功概率，以更準確反映選定在研產品的風險性質，亦較接近下文所述的行業平均數。

我們亦查閱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學術期刊《國際藥理學期刊》二零二二年第18卷第6期第1137至1150頁²提供的業界平均成功概率數據，當中總結了中國不同階段的成功概率，約為30%至91%。此外，我們在釐定成功率時，已配合在研產品的臨床期數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行業平均成功率。因此，我們認為這些成功概率合理，能夠反映「選定在研產品」的風險性質。就選定在研產品的成功概率而言，請參考上表2。

(iii) 營業額基準

營業額根據每種經選定在研產品各自的適用症估計患者人數、診斷率、治療率、產品滲透率和單位營業額預測。

每個選定管線產品適應症的估計患者人數是根據公開可得的實證研究、學術文獻、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以及各國的官方統計數據得出。

² 我們知悉《國際藥理學期刊》為國際上公認的學術期刊，當中材料均經同儕評審，研究範圍廣闊，涵蓋藥品藥物與生物系統互動的各個層面，包括自主神經、行為、心血管、細胞、臨床、發展、腸胃、免疫、神經、肺及腎臟藥理學，亦涵蓋鎮痛藥、藥物濫用、代謝與分佈、化療與毒理學、藥學、營養醫學、免疫調節、疫苗及其相關治療、藥物基因組學輔助的新藥研發及治療、藥物動力學、藥效學、有效藥品藥物的作用機制與代謝、各類行將面世藥物設計和新型藥物傳遞方式等領域。《國際藥理學期刊》亦重點研究治療進展的前沿議題及其生物醫學觀點，包括針對多種疾病與健康問題(傳染和非傳染性)所發展的各類預防與治療方案的最新進展與趨勢，涵蓋對人類及同伴動物構成挑戰的健康威脅的有效應對措施。我們知悉《國際藥理學期刊》由二零一七年成立的學術出版社IMR Press發行。二零一八年，IMR出版社創辦了第一期刊《分子與臨床醫學雜誌》。為滿足發展需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IMR Press在新加坡註冊了IMR Press PTE. LTD，將其指定為IMR Press的全球總部。同年，IMR Press在中國浙江杭州設立辦事處，主要負責網站託管和資料製作等技術支援，確保為學術界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出版服務。IMR Press的管理團隊包括(i)Ng Yin Kwee副教授是IMR Press的執行編輯，Ng Yin Kwee教授在泰恩河岸新堡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在劍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獲得劍橋英聯邦獎學金，以及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生文憑；(ii)Tu Guo Wei教授是IMR Press的出版總監，Tu Guo Wei教授在二零二二年擔任《心血管醫學》雜誌的編委。他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目前，他在中國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心臟外科重症監護室擔任教授一職；(iii)Behrooz Astaneh是IMR Press教育與倫理誠信部主任。他在Shiraz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s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在英國倫敦西敏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獲得醫學期刊學學位(Medical Journalology degree)，並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漢密爾頓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健康研究方法學學位。

我們從《國際藥理學期刊》知悉，採用的資料和方法，包括回顧性分析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申報的創新藥研究性新藥申報情況，計算了506個申請人的1076個創新藥的階段轉換概率和獲批概率。據悉，《國際藥理學期刊》採用的資料和資訊均摘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的兩個官方資料庫。

這些資料結合前線專家訪談的見解，透過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模型系統進行分析，以確保數據在科學上有效、符合現實，並具有行業參考價值。

在診斷率和治療率方面，弗若斯特沙利文系統性地整理了國內外公開的文獻數據，並結合多位臨床專家的訪談，獲取了各種疾病在實際臨床環境中的就診率、用藥情況和治療率等資料。

產品滲透率及單位收入來自公開可得資料，例如上市公司的年報，以及前線專家訪談的見解。受訪對象包括與產品銷售及臨床使用密切相關的一線專家，當中包括：(i)醫藥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例如戰略負責人、產品線負責人及區域總經理)；(ii)市場及銷售團隊的關鍵成員(例如市場總監、銷售負責人及一線銷售代表)；以及(iii)來自公立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的主治醫師及主任醫師。透過對上述一線專家的深入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系統性地獲取有關產品臨床使用場景、患者接受程度、醫生處方習慣、渠道可及性、實際銷售情況、製藥企業產品策略與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市場對競品的認知等方面的關鍵觀點與洞察。本分析考慮了不同製造商在不同市場的銷售收入、市場佔有率、區域銷售表現、渠道涵蓋範圍及產品類型差異。不同市場包括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中國抗流感藥物和磷酸奧司他韋藥物市場、中國抗乙型肝炎病毒藥物市場、中國抗丙型肝炎病毒藥物市場、中國代謝性疾病藥物市場、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中國SGLT-2抑制劑藥物市場、中國肺纖維化藥物市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中國急性髓性白血病藥物市場。

我們已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估算相關證明文件。此外，我們根據桌面研究對相關資料進行了單獨審閱。我們的結論顯示，我們的研究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文件並無重大差異。

(iv) 銷售成本基準

銷售成本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直接成本。據管理層表示，新藥的銷售成本較高，及後則會由於規模經濟而逐步下降。我們已審閱可比較公眾公司(定義見下文的「(3) Beta」分節)的行業平均值(「**行業平均值**」)及行業中位數(「**行業中位數**」)，兩者分別約為32.2%及29.5%。我們進一步注意到，銷售成本介於3.4%至73.0%之間。我們從管理層知悉，由於新藥的銷售成本較高，為保守起見，每種選定在研產品上市首年的銷

售成本將為預計收益的25.00%，然後每年下降1.00%直至15.00%為止。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後，我們了解到下跌原因為規模經濟，而該跌幅符合業內新藥平均值。有關的每年成本遞減是按平均分配基準並考慮到資源規劃和成本管理，對此所作假設可幫助公司於整個評估期間保持開支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v) 營運開支基準

財務預測當中，營運開支含以下項目：

(1) 稅項及附加費

稅項及附加費以營業額百分比作預測。我們了解到，稅項及附加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等，但不包括企業所得稅。我們由於要約人的稅項及附加費於評估期前過去3年的平均百分比為1.39%，預計其將於評估期內保持穩定，維持在約1.39%。

(2)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以營業額百分比作預測。我們已審視銷售費用的行業平均值及行業中位數，分別約為29.4%及29.9%。我們從管理層知悉，新藥的銷售費用初期會較高之後逐步下降。因此，預計銷售費用的營業額佔比為40.00%，之後逐年下降1.00%，直至達到30.00%，其較接近行業平均水準。

(3) 管理開支

管理開支以營業額百分比作預測。我們已審視管理開支的行業平均值及行業中位數，分別約為9.8%及7.9%。評估期前3年的要約人管理開支比率分別約為25.73%、43.98%及14.58%，平均值為28.10%。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百分比波動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年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要約人之私有化開支；及(ii)二零二四年與公司及Appollo Therapeutics合作。

為穩妥起見，我們假定該百分比將緩慢下跌，並就評估期的第一年採納約28.10%之平均值，之後於10年評估期內逐年下降1.00%，直至達到約18.10%。此外，雖然管理開支本應涵蓋要約人的全部業務，但就估值而言，我們以活動為基準計算成本，藉以確定選定在研產品的成本，並分別按其收益相應分配管理開支。

(4) 研發開支

管理層已提供就在研產品的研發計劃，當中包括涵蓋臨床試驗開支、原料成本、薪金、專利註冊及維護成本等的支出預算。視乎臨床試驗階段而定，若干開支部分在資產負債表的研發開支下撥充資本。根據現行會計處理方式，臨床前階段至第三期臨床產生的開支不會撥充資本。然而，第三期臨床至上市前階段的大部分開支（一般介乎90%至100%）將撥充資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作研發開支。

(5) 折舊及攤銷

由於評估期前過去3年固定資產（不包括研發項目）的折舊開支平均為固定資產期初餘額的15.69%，故根據年度折舊率為固定資產期初餘額15.69%的假設進行預測。

由於評估期前過去3年的研發費用折舊和攤銷開支分別為15.69%及3.98%，故根據每年折舊及攤銷分別為15.69%及3.98%的假設進行預測。

由於固定資產折舊開支以及研發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均為非現金項目，故該等金額於稍後計算年度現金流量時將會加回。

(vi) 資本開支基準

資本開支指建設額外生產線及升級或更換現有固定資產所產生的開支。據管理層指，已製訂資本開支計劃，確保生產線的產能可銜接未來營業額。

(vii) 營運資金需求基準

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存貨、應付票據、應付賬款、應付工資及應繳稅項。為確定營運資本淨額變動，營運資本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及過往營運資金比率預測如下：

- i. 應收賬款約於106.49天內收回；
- ii. 預付款約於153.96天內交換為服務或產品；
- iii. 存貨約於210.47天內出售及替換；
- iv. 應付票據約於71.61天內支付；
- v. 應付賬款約於71.61天內支付；
- vi. 應付薪金約於206.48天內支付；及
- vii. 應繳稅項約於4.47天內支付。

(viii) 企業所得稅基準

據管理層表示，由於要約人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00%。

(ix) 其他新藥及生物藥項目(「其他(新藥)」)

其他(新藥)包括要約人在研的藥物和生物製品，彼等未單獨進行估值。這是因為該等藥物仍處於研發初期，通常需要較長的研發周期。然而，從現金流的角度來看，其研發開支會影響未來的現金流出，而產品的上市則會帶來未來的現金流入。因此，我們將該等藥物歸入同一組別。有鑑於此，我們將其納入評估，並根據學術期刊《國際藥理學期刊》二零二二年第18卷第6期第1137至1150頁所載之中國行業平均成功概率將其成功概率調整為約47.00%。

(x) 釐定折現率

我們已制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它是建基於有關本次評估的權益成本(以於市場參照日期與經濟、行業相關的數據和因素為基礎)以及債務成本(根據要約人歷史財務資料及資本結構)而定出。

a. 權益成本

(1) 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應用至本次評估的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概述如下：

$$Re = Rf + Beta * ERP + RPu$$

其中

Re: 權益成本；

R_f: 無風險利率；

Beta: 有關系統風險的計量；

ERP: 權益風險溢價；及

RPu: 特定公司調整

(2)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通過確定地方政府債券收益率確定。在理想情況下，用作無風險利率指標的證券期限應與所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期限銜接，其在本案例為永續。儘管要約人有意在香港上市，我們仍以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為依據，根據中國財政部，該收益率於市場參照日期為1.68%，其已計及以下因素：

1. 地域相關性：由於要約人的業務營運主要是在中國，故採用反映當地經濟和金融狀況的無風險利率乃合理之舉。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代表中國政府債券的現行利率，其直接扣連當地市場及經濟因素；及
2. 貨幣調整：使用財政部 — 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可確保貨幣的一致性。藉採納基於中國金融市場(以人民幣運行)的無風險利率，我們可將評估值與要約人經營業務所用的貨幣達成一致。此方法避免因採用基於不同貨幣的無風險利率而可能造成的不一致。

考慮到要約人的業務營運，我們選用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這在當前情況下更為合適。要約人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與當地市場及經濟因素有直接聯繫，故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與之更為契合。使用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乃旨在捕捉密切影響要約人業務的風險和市場條件。我們認為以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的基礎更為恰當。僅供參考，倘採用10年期香港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基準情況下的在研產品評估值將降低約30%至約人民幣22,020.9百萬元。

(3) Beta

在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中，beta是衡量特定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資產市場的系統風險的指標。由於要約人的業務性質包括獨立研發，與公司主要從事藥物製造及銷售有所不同，我們就是次評估選取的名單已窮盡所有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八(8)家可比較公眾公司³(「可比較公眾公司」)的beta值。為了獲得可比較公眾公司的beta，我們收集了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每日歷史價格資料，包括作為基準指數的恒生指數和可比較公眾公司。在計算可比較公眾公司基準指數的每日回報率、基準指數與可比較公眾公司每日回報率之間的協方差以及基準回報率的方差之後，我們可以得出作為系統性風險計量的beta，此數值代表股票對市場變動的敏感度。所識別的beta已去槓桿，以剔除財務槓桿對beta所提供相對風險指標的影響，其後採用市值加權平均值並以要約人的估算長期資本結構重新槓桿化。

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權益成本時，我們選擇可比較公眾公司以計算beta值，我們根據以下標準選擇該批公司：

1. 在聯交所上市的藥業公司；
2. 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和開發；
3. 公司專注藥物研發；及
4. 剔除主要從事零售、分銷、製造承包商以及開發及製造承包商業務的公司。

³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0)已於二零二四年除牌，故已自先前的可比較公眾公司表單中剔除。

beta的市值加權平均值中位數約為0.92，而去槓桿beta的中位數約為0.80。

可比較公眾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石藥集團	1093
復星醫藥	2196
翰森製藥	3692
和黃醫藥	13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麗珠醫藥	1513
中國生物製藥	1177
石四藥集團	2005

(4) 權益風險溢價

權益風險溢價指股權投資者為承擔高於零風險的較高權益風險而需要獲取的超額回報。我們知悉要約人擬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已參考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at New York University)金融學系Aswath Damodaran教授公佈的香港股票市場權益風險溢價，於市場參照日期約為5.13%。

(5)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就歸結於特定公司的非系統性風險而設定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旨在考慮是次評估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於本次評估，考慮到要約人的業務包括銷售已開發產品(其帶來收入來源及往績記錄)以及研發項目(涉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因此包含關於未來收入來源的不確定性)，加上要約人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下跌，針對這些疑慮，我們已識別十個風險因素，以決定適當的CSPR。我們已審閱可比較公眾公司並根據該等風險因素與要約人進行比較。下表概述要約人相對於我們所審查的可比較公眾公司的風險因素的結論。如下表所示，總CSPR為3.5%。

風險因素	低 (0%)	中 (0.5%)	高 (1%)	說明
公司規模	X			要約人規模帶來的風險較低。
管理深度	X			要約人擁有足夠的人才以支持公司營運。
資本獲取能力	X			要約人可輕鬆取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客戶集中度	X			要約人的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
生產多樣化	X			管線產品可治療多種疾病。
地理分佈		X		部分管線產品於美國上市，受中美貿易衝突影響。
盈利或現金流量的波動性			X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及純利分別下降約37.1%及97.6%。
潛在新競爭者		X		管線產品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
未決訴訟		X		要約人目前涉及未決法律訴訟；然而，潛在索償金額並不重大。
待決法規變更			X	部分管線產品於美國上市，而美國的法規變動頻繁，可能影響收入。

b.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為在計息債務總額之上的實際利息開支，根據要約人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6.42%。使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資料可最準確地釐訂債務的預測成本。

c. WACC

應用至本次評估作為折現率的WACC可概述如下：

$$WACC = Re * \frac{E}{(D + E)} + Rd * \frac{D}{(D + E)} * (1 - \text{稅率})$$

其中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e: 權益成本

E: 股東權益總額

D: 計息債務總額

Rd: 債務成本

稅率: 15.00%

就股東權益總額及計息債務總額而言，我們從管理層得悉，在以介紹形式上市後5年內，彼等擬修訂要約人的資本架構，使其更接近行業平均值，即由約18.5%債務及約81.5%股本組成。因此，我們採用資本架構的行業平均值作為要約人長遠的估計資本架構。WACC約為8.57%。

(xi) 釐定價值

確定一家公司於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總價值(即終值)的三種常用方法為：

1. 退出倍數法：此方法是在相關財務指標(如企業倍數)上應用一個倍數以估算終值。然而，此方法僅適用於整個公司而不能應用於特定產品線。
2. 永續增長法：此方法假設公司的現金流將來可無限期以恒定速度增長。
3. 清盤法：此方法乃假設公司在將來某一時間點終止營運，並將累積的資產向價高者出售。

由於退出倍數法及清盤法不適合評估特定產品線，同時考慮到我們無法預測新藥推進的影響和時間，我們只能依賴永續增長法來獲取在研產品的終值。

我們已採納永續現金流模型，該模型計算終值的方法是將評估期(即10年)後的未來現金流相加，再按每年相應的複合WACC折現。請特別注意，此項永續現金流的假設僅適用於當評估期仍然為10年時的終值計算，而有關終值乃按10年複合WACC貼現。

按永續增長法的要求，我們必須指定一個長期可持續增長率(「增長率」)，為穩妥起見，我們假定增長率為1.00%，其通常為其業務及營運所在國家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使用永續現金流模型計算最終價值的公式是：

最終價值 = 預測最後一年的現金流量 * (1 + 增長率) / (WACC - 增長率)

然後，我們運用WACC對現金流和最終價值進行折現，從而得出估值。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評估方法，我們認為，於市場參照日期在研產品的評估價值如下：

由於評估期為10年，我們可能至少捕捉到一個完整的商業週期，因此我們考慮了包含對主要變數樂觀假設的最佳場景和包含對主要變數悲觀假設的最差場景。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磋商，最佳場景假設(i)毛利率提高幅度為營業額的1.00%；及(ii)經營開支減少幅度介乎營業額的0.10%至0.50%。我們已考慮研發開支及資本性支出，該等投入可支持要約人透過新產品實現業務成長及盈利能力；而終值是基於要約人整體企業營運狀況作出評估，並因潛在新藥上市而獲得提振。因此，我們假設其將可恒常實現盈利。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磋商，最壞場景假設(i)營業額的毛利率下降1.00%；及(ii)營業額中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及附加費、銷售開支和管理開支)增加0.10%至0.50%。

表3於市場參照日期的在研產品評估值

適用症	藥品名稱	最好 情況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基準 情況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最差 情況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糖尿病	光健優	6,394.9	5,890.4	5,555.7
	光健坦	1,246.8	1,139.6	1,055.7
	光健達	1,619.8	1,489.5	1,376.3
	光健成	2,438.6	2,211.7	2,012.0
	光健寶	3,205.9	2,889.2	2,616.6
肝炎	東安泰	4,937.8	4,507.7	4,256.5
	東安帝	4,242.6	3,884.8	3,567.9
抑鬱	東通神	1,019.5	928.0	850.3
食道鱗狀上皮癌	東寧冠	2,358.7	2,161.9	1,988.7
急性髓性白血病	東寧春	1,282.3	1,170.2	1,087.4
特發性肺纖維化	東健帝	2,748.7	2,521.1	2,319.8
癌症關聯貧血	東寧生	569.9	517.1	472.7
阿茲海默症	美金剛長效注射劑	854.6	771.8	698.0
哮喘	吸入噴霧劑	172.4	146.9	124.1
胃潰瘍	富馬酸伏諾拉生*	566.9	527.1	492.3
其他	其他(新藥)	963.9	481.1	53.4
總計		<u>34,623.3</u>	<u>31,238.1</u>	<u>28,527.5</u>

敏感度分析

WACC、增長率、毛利率及銷售費用對在研產品的評估值高度敏感，故在此項評估中起關鍵作用。在不同WACC、增長率、毛利率與銷售費用的組合下，在研產品的評估價值呈報如下：

由於WACC及增長率的微小變化會導致估值出現較大偏差，我們與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並依賴行業慣例。為說明估值對WACC及增長率的敏感度，我們已考慮WACC範圍約8.14%至9.00(較WACC約8.57%有5.00%的偏差)及增長率範圍約0.95%至1.05%(較增長率1.00%有5.00%的偏差)，估值範圍估計約為人民幣28,368.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4,531.4百萬元。

表4敏感度分析 — WACC及增長率變動對在研產品評估值的作用

人民幣 百萬元	增長率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9.00%	28,368.5	28,402.5	28,436.6	28,470.8	28,505.1	28,539.4	28,573.8	28,608.4	28,643.0	28,677.7	28,712.5
8.91%	28,877.3	28,912.2	28,947.3	28,982.5	29,017.8	29,053.1	29,088.6	29,124.1	29,159.7	29,195.4	29,231.2
8.83%	29,398.4	29,434.4	29,470.5	29,506.7	29,543.0	29,579.4	29,615.9	29,652.5	29,689.1	29,725.9	29,762.7
8.74%	29,932.4	29,969.4	30,006.6	30,043.9	30,081.2	30,118.7	30,156.3	30,193.9	30,231.7	30,269.5	30,307.5
8.65%	30,479.6	30,517.8	30,556.0	30,594.4	30,632.9	30,671.4	30,710.1	30,748.9	30,787.8	30,826.8	30,865.8
8.57%	31,040.5	31,079.8	31,119.2	31,158.8	31,198.4	31,238.1	31,278.0	31,317.9	31,357.9	31,398.1	31,438.4
8.48%	31,615.6	31,656.1	31,696.7	31,737.4	31,778.3	31,819.2	31,860.2	31,901.4	31,942.7	31,984.0	32,025.5
8.40%	32,205.4	32,247.1	32,289.0	32,330.9	32,373.0	32,415.2	32,457.5	32,499.9	32,542.4	32,585.1	32,627.9
8.31%	32,810.4	32,853.4	32,896.5	32,939.8	32,983.2	33,026.6	33,070.3	33,114.0	33,157.8	33,201.8	33,245.9
8.23%	33,431.1	33,475.5	33,519.9	33,564.5	33,609.3	33,654.1	33,699.1	33,744.2	33,789.4	33,834.8	33,880.2
8.14%	34,068.2	34,113.9	34,159.8	34,205.8	34,251.9	34,298.2	34,344.6	34,391.1	34,437.7	34,484.5	34,531.4

表5敏感度分析 — 毛利率及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的變動對在研產品評估值的作用

為說明按照最佳和最差情況下的毛利率及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的敏感度，我們已考慮74.00%至76.00%的毛利率範圍(較毛利率25.00%有約1.00%的上下偏差)及39.50%至40.50%的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範圍(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40.00%有約0.50%的上下偏差)。估值範圍估計約為人民幣28,928.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3,547.7百萬元。

此分析提供一個系統化方法，根據最佳及最差情況分析估值輸出對不同主要輸入參數的敏感度。

		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										
出售	人民幣 百萬元	39.50%	39.60%	39.70%	39.80%	39.90%	40.00%	40.10%	40.20%	40.30%	40.40%	40.50%
	76.00%	33,547.7	33,394.0	33,240.3	33,086.7	32,933.0	32,779.3	32,625.7	32,472.0	32,318.4	32,164.7	32,011.0
	75.80%	33,239.4	33,085.7	32,932.1	32,778.4	32,624.8	32,471.1	32,317.4	32,163.8	32,010.1	31,856.5	31,702.8
	75.60%	32,931.2	32,777.5	32,623.8	32,470.2	32,316.5	32,162.9	32,009.2	31,855.5	31,701.9	31,548.2	31,394.6
	75.40%	32,622.9	32,469.2	32,315.6	32,161.9	32,008.3	31,854.6	31,700.9	31,547.3	31,393.6	31,240.0	31,086.3
	75.20%	32,314.7	32,161.0	32,007.3	31,853.7	31,700.0	31,546.4	31,392.7	31,239.0	31,085.4	30,931.7	30,778.1
	75.00%	32,006.4	31,852.8	31,699.1	31,545.4	31,391.8	31,238.1	31,084.5	30,930.8	30,777.1	30,623.5	30,469.8
	74.80%	31,698.2	31,544.5	31,390.8	31,237.2	31,083.5	30,929.9	30,776.2	30,622.5	30,468.9	30,315.2	30,161.6
	74.60%	31,389.9	31,236.3	31,082.6	30,928.9	30,775.3	30,621.6	30,468.0	30,314.3	30,160.6	30,007.0	29,853.3
	74.40%	31,081.7	30,928.0	30,774.4	30,620.7	30,467.0	30,313.4	30,159.7	30,006.1	29,852.4	29,698.7	29,545.1
	74.20%	30,773.4	30,619.8	30,466.1	30,312.4	30,158.8	30,005.1	29,851.5	29,697.8	29,544.1	29,390.5	29,236.8
	74.00%	30,465.2	30,311.5	30,157.9	30,004.2	29,850.5	29,696.9	29,543.2	29,389.6	29,235.9	29,082.2	28,928.6

八、結論

要約人股東權益總額於市場參照日期的市場價值，乃根據獨立、公正及客觀原則及各項必要評估程序進行評估。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的評估結論如下：

我們已計及：

- 長期股權投資方面，估值約為人民幣3,825.2百萬元；
- 在研產品方面，參照表3「於市場參照日期的在研產品評估值」，估值介乎約人民幣28,527.5百萬元至人民幣34,623.3百萬元，基準情況下約為人民幣31,238.1百萬元；
- 長期股權投資及在研產品以外的資產方面，由於已扣減長期股權投資及開發費用的賬面值，其估值約為人民幣2,182.7百萬元；及
- 要約人現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3,943,215股。

藉採納分部加總法：

- 要約人總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9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246.0百萬元(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3,825.2百萬元)+在研產品(人

民幣31,238.1百萬元)+剩餘資產(人民幣2,182.7百萬元))(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在研產品的估值)，評估值相當於賬面值升值約366.1%。

- b. 要約人總負債的賬面值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153.1百萬元。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作評估的要約人整體股東權益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31,093.0百萬元。

因此，我們認為於市場參照日期要約人的估計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1,093.0百萬元，其範圍介乎約人民幣28,382.3百萬元至人民幣34,478.1百萬元，引申為每股要約人H股理論估計價值約人民幣67.02元，其範圍介乎每股要約人H股約人民幣61.18元至人民幣74.32元(按匯率計算，分別相當於約73.45港元、67.04港元及81.44港元)。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估值與於市場參照日期之估值並無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本估值報告第II-8頁)。

忠告：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關於在研產品，我們報告所載的相關估值結果，尤其我們報告第II-47至II-48頁的「敏感度分析」一節下的結果，可能會因應公司的WACC比率、增長率、毛利率及銷售開支等各種變量而與實際情況有頗大偏差。

此 致

要約人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台照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錦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方錦洪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方先生在企業融資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i)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對擬上市公司進行估值；及(ii)審視上市公司所收購非上市目標公司的估值，並就此發表意見。

* 僅供識別

II. 中金公司就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條件的私有化之建議

茲提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同一日期就合併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估值顧問**」)對要約人H股進行估值(「**價值估計**」)，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該估值載於估值顧問向閣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函件中(「**估值報告**」)。估值顧問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由於價值估計所述要約人H股的評估價值部分來自貼現現金流法，因此價值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及規則11.1(a)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僅就合併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與要約人及估值顧問討論有關假設，並確信盈利預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的規定，就估值顧問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

我們的審核

為提供本函件，我們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就價值估計(構成盈利預測)而言

- (a) 審核價值估計，閣下與估值師對該估計負全責；
- (b) 與閣下討論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限定條件、基準及假設，以及有關原因；
- (c) 從財務顧問的角度，與估值顧問討論價值估計以及價值估計的基礎及假設；
- (d) 與閣下就上市有關事宜委任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討論與貴公司屬同一行業的公司的估值方法及該行業的市況；
- (e) 審議畢馬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致閣下的信函，該信函涉及其對以下問題的意見：就計算方法及(如適用)會計政策而言，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中所列假設適當編製(「**畢馬威意見**」)；及

就估值顧問之資格及經驗而言

- (f) 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估值顧問的相關資格、經驗(特別是其對香港上市藥業公司證券之估值經驗)及專長，包括審閱有關估值顧問資格的證明文件以及與估值顧問及其代表討論其相關資格、往績記錄、經驗及專長(「**資格查核**」)；

根據估值顧問、閣下及閣下的管理團隊截至本函件日期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畢馬威意見，我們信納估值報告及盈利預測，連同估值報告所載閣下及估值顧問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乃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

根據估值顧問提供的資料以及我們的資格查核，我們亦信納估值顧問具有編製估值報告的適當資格及經驗，並且可公平依賴估值顧問的工作。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釐定價值估計的計算方法，並假設計算方法為真實、準確及完整。非公開交易證券的估值實質上並不精確，且受相關假設的影響，而相關假設又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與貴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公司的估值方法及我們從行業顧問獲悉的該行業的市場狀況（我們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更廣泛的現有經濟、市場及通常會影響公司及證券價值的其他實際狀況，以及我們截至本函件日期可獲得的要約人財務狀況。請務必理解，後續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於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我們概無任何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該意見。

一般事項

本函件僅就《收購守則》規則10及11.1(b)而提供予要約人董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使用或依賴。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為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而我們明確表示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我們並非估值顧問釐定之價值估計的獨立估價師。我們僅就合併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我們將不會就提供與合併有關的意見而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我們亦不會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於提供本函件時，我們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如何處理與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就合併之財務條款公平性向該等人士表達任何意見或建議。建議獨立股東自行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III. 畢馬威就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

下文為要約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本中股份的估計價值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估值(「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估值報告之一部分)。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1(a)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董事」)負責根據要約人董事及估值師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3(b)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及(如適用)會計政策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要約人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要約人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估值所載要約人董事及估值師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执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載於估值中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要約人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預測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3(b)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IV. 該公告附件估值報告

該公告附件估值報告載於該公告附件二，該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10/2024051001147_c.pdf)。

V. 中金公司就該公告附件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敬啟者：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附前提條件的私有化之建議

茲提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同一日期就合併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規則3.5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估值顧問**」)對要約人H股進行估值，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該估值載於估值顧問向閣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函件中(「**價值估計**」)。估值顧問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由於價值估計所述要約人H股的評估價值部分來自貼現現金流法，因此價值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僅就合併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與要約人及估值顧問討論有關假設，並確信盈利預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 (b)的規定，就價值估計以及估值顧問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

我們的審核

為提供本函件，我們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就盈利預測而言

- (a) 審核盈利預測；
- (b) 與閣下討論盈利預測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限定條件、基準及假設，以及有關原因；
- (c) 與閣下就上市有關事宜委任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討論與貴公司屬同一行業的公司的估值方法及該行業的市況；
- (d) 審議畢馬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致閣下的信函，該信函涉及其對以下問題的意見：就計算結果而言，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是否已根據價值估計中所列假設適當編製；及

就價值估計而言

- (a) 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估值顧問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長，包括審閱有關估值顧問資格的證明文件以及與估值顧問討論其資格、經驗及專長；
- (b) 審核價值估計；及
- (c) 從財務顧問的角度，與估值顧問討論價值估計以及價值估計的基礎及假設。

根據估值顧問、閣下及閣下的管理團隊截至本函件日期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畢馬威的意見，在不對價值估計及盈利預測(閣下及估值顧問對此全權負責)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或表達任何其他觀點的情況下，我們確信價值估計及盈利預測乃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其中的限定條件、依據及假設乃以應有的謹慎及客觀態度在合理基礎上作出。根據估值顧問提供的資料，我們亦信納估值顧問具有編製價值估計的適當資格及經驗，並且可公平依賴估值顧問的工作。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釐定價值估計的計算方法，並假設計算方法為真實、準確及完整。非公開交易證券的估值實質上並不精確，且受相關假設的影響，而

相關假設又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與貴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公司的估值方法及我們從行業顧問獲悉的該行業的市場狀況(我們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更廣泛的現有經濟、市場及通常會影響公司及證券價值的其他實際狀況，以及我們截至本函件日期可獲得的要約人財務狀況。請務必理解，後續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於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我們概無任何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該意見。

一般事項

本函件僅就《收購守則》規則10及11.1 (b)而提供予要約人董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使用或依賴。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為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而我們明確表示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我們並非估值顧問釐定之價值估計的獨立估價師。我們僅就合併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我們將不會就提供與合併有關的意見而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我們亦不會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於提供本函件時，我們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如何處理與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就合併之財務條款公平性向該等人士表達任何意見或建議。建議獨立股東自行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此致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秦思良
執行董事

VI. 畢馬威就該公告附件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

下文為要約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聯合公告。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本中股份的估計價值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1(a)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董事」)負責根據要約人董事及估值師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3 (b)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要約人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要約人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要約人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执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載於估值中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要約人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預測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3 (b)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I. 廣發融資就本集團盈利估計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綜合文件附錄一中「4.重大變動」一節，其中列載：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約40%的跌幅，主要由於期間季節性流感爆發情況減少，導致抗感染藥物的銷售收益下降，從而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首季的盈利能力造成更大負面影響。」

上述陳述(「盈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出具報告。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盈利估計及其他由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相關資料和文件，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由貴公司提供並構成盈利估計主要依據的資料及文件。儘管吾等並未就盈利估計的編製進行任何獨立審閱，吾等已與閣下討論董事用於計算盈利估計的基準，以

及為編製盈利估計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特別就盈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與 閣下作出討論。

吾等亦已考慮由 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出具及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A的報告，該報告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呈列。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盈利估計(由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乃經審慎並適當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倚賴並假設向吾等提供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對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未有就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除本函件所載內容外，吾等並不就盈利估計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見解。

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而提供予 貴公司，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除 貴公司外，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就本函件、本函件所引起或與本函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中國
湖北省
宜昌
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II. 畢馬威就本集團盈利估計出具的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盈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貴集團盈利估計」)。 貴集團盈利估計乃為使 貴公司董事可發出以下聲明而編製，該聲明載於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一「4.重大變動」一節：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約40%的跌幅，主要由於期間季節性流感爆發情況減少，導致抗感染藥物的銷售收益下降，從而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首季的盈利能力造成更大負面影響。」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貴集團盈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盈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從事其他保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 貴集團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 貴集團盈利估計，以及 貴集團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 貴集團盈利估計，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III. 中金公司就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條件的私有化之建議

吾等茲提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合併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茲提述綜合文件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段，當中表示，根據要約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之收益較二零二四年第一季減少40.6%，從而對其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之盈利能力造成更大之不利影響(統稱「盈利數字」)。

盈利數字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盈利數字乃由要約人根據要約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二零二五年第一季未經審核賬目」)編製，後者已由要約人之核數師畢馬威審閱，並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要約人會計師報告所載要約人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該會計師報告之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基準」)。

就提供本函件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盡職審查：

1. 審閱盈利數字，編製盈利數字所依據之二零二五年第一季未經審核賬目及基準；
2. 審閱並與閣下及閣下之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以及要約人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狀況；及
3. 考慮畢馬威致要約人董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盈利數字報告，內容有關編製盈利數字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

吾等已假設獲提供之資料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遺漏或隱瞞或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核實得出盈利數字之計算方式。

基於上述，吾等信納盈利數字乃由要約人之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向要約人之董事報告，除此之外不為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該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IV. 畢馬威就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出具的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盈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要約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乃為使要約人公司董事可發出以下聲明而編製，該聲明載於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四「9.要約人的重大變動」一節：

「…根據要約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第一季減少40.6%，從而對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盈利能力造成更大不利影響…」

董事的責任

要約人董事根據要約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

要約人董事對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從事其他保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要約人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以及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要約人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要約人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要約人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要約人會計師報告所載述要約人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其文本載於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附錄一。

此 致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要約人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或「吾等」）獲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指示，為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要約人集團」）所持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作披露用途。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就此而言，吾等將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鑒於第1至8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所處的特殊地理位置，未必可隨時找到相關市場銷售個案可資比較，因此吾等按成本法並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對物業中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同等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在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乃參考當地可得的銷售憑證。

吾等採用比較法為第9至41項物業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直接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此方法以大眾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可從市場上的相關交易證據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但須考慮當中涉及的可變因素。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苛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標準

吾等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在中國出售物業權益(作為物業轉讓)而可能產生的物業相關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增值稅(按交易金額5%或9%計算)、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及企業所得稅(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或收益的25%計算)。據要約人集團確認，該等物業由業主持作自用。因此，要約人集團實際產生有關稅項負債的可能性較低，因而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要約人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要約人集團就年期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要約人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要約人集團確認，其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要約人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不動產權證及其他業權文件，並已作出有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改。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要約人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其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相當依賴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所示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除獲另行指示外，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上述方面狀況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賈娟女士、梁湛娟女士、劉雨辰女士及吳科慶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進行實地視察。賈娟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中國擁有逾十五年物業估值經驗；梁湛娟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擁有兩年物業估值經驗；劉雨辰女士及吳科慶先生則分別在中國擁有七年及兩年物業估值經驗。

貨幣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證書。

此 致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路1號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程國棟
MRICS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在大中華區、亞太區、美國及加拿大擁有逾二十年資產評估經驗。

估值概要

要約人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工業北路1號的 一幅土地、8幢樓宇及 多個附屬構築物	66,077,000	100%	66,077,000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暢園路東側路的 一幅土地、14幢樓宇及 多個附屬構築物	413,224,000	51.41%	212,438,000
3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枝城鎮樓子河村的 一幅土地、28幢樓宇及 多個附屬構築物	182,630,000	51.41%	93,890,000
4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濱江路38號的 一幅土地、11幢樓宇及 多個附屬構築物	76,057,000	51.41%	39,101,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濱江路62號的 一幅土地及5幢樓宇	62,385,000	51.41%	32,072,000
6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枝城鎮 樓子河村的 5幅土地、17幢樓宇及 多個附屬構築物	585,510,000	51.41%	301,011,000
7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鎮 寶塔灣村的 3幅土地、4幢樓宇及 多個附屬構築物	92,876,000	51.41%	47,748,000
8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紅春社區的 一幅土地	46,420,000	51.41%	23,865,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楊園街 紡機路29號 萬科金域華府商業中心的 9個辦公室單位	15,098,000	51.41%	7,762,000
10	位於中國 新疆省 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 頭屯河區鳳凰山街353號 亞歐貿易中心的 6個辦公室單位	10,591,000	51.41%	5,445,000
1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180號 大榮中心的 2個辦公室單位	15,097,000	51.41%	7,761,000
12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洞庭路與怒江道交口 西北側美年廣場的 2個辦公室單位	7,876,000	51.41%	4,049,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西山區 前興路西山萬達廣場的 3個辦公室單位	4,064,000	51.41%	2,089,000
14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包河區寧國路129號 金保中心的 4個辦公室單位	4,118,000	51.41%	2,117,000
15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包河區 南二環路199號 信達*好第坊的 一個商業單位	1,932,000	51.41%	993,000
16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路527號 錢江浙商創投中心的 5個辦公室單位	16,210,000	51.41%	8,334,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五五路1D號 港灣中心的 9個辦公室單位	7,834,000	51.41%	4,027,000
18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金馬路503號 金玉豪庭的 6個辦公室單位	3,719,000	51.41%	1,912,000
1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兩岸金融中心片區 仙岳路與環島幹道交叉口 西南側萬華金融中心的 一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51.41%	無商業價值
20	位於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學府街132號 太原百花谷的 4個辦公室單位	7,793,000	51.41%	4,006,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白雲區 雲峰大道199號 博泰世界島的 10個辦公室單位	5,234,000	51.41%	2,691,000
22	位於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觀山湖區 石標路89號 金華園A區A16棟的 一個商業單位	1,283,000	51.41%	660,000
23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區 太白南路22號 坤元SOHO的 5個辦公室單位	8,965,000	51.41%	4,609,000
24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雁塔區 民潔路 楓林華府14棟的 一個商業單位	3,707,000	51.41%	1,906,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25	位於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七里河區 敦煌路街道潤安巷124號 蘭州中天健廣場的 6個辦公室單位	10,804,000	51.41%	5,554,000
26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裕華區 裕華東路106-1號 金領大廈的 一個辦公室單位	1,548,000	51.41%	796,000
27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景江西路196號 群力新苑一幢樓宇的 一個商業單位	3,557,000	51.41%	1,829,000
28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經一路132號 發祥巷小區一幢樓宇的 一個商業單位	4,154,000	51.41%	2,136,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29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鐵西區 景星南街122號 金盛鑫園一幢樓宇的 一個商業單位	2,602,000	51.41%	1,338,000
30	位於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翠微路12號 新華聯商業大廈的 一個辦公室單位	14,596,000	51.41%	7,504,000
31	位於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西小橋街13號院 府右18號的 一座別墅	30,541,000	51.41%	157,011,000
32	位於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青年路7號院 達美中心的 一個辦公室單位	32,549,000	51.41%	16,733,000
33	位於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香樟路778號 玲瓏灣園的 一個商業單位	3,360,000	51.41%	1,727,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34	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寬城區 亞泰大街西、慶豐路北、 九台路東、鐵乙一路南 證大光明城三期30棟的 一個商業單位	3,317,000	51.41%	1,705,000
35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聚賢岩廣場8號 力帆中心的 2個辦公室單位及2個停車位	9,222,000	51.41%	4,741,000
3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光華北三路98號 光華逸家的 3個辦公室單位	5,970,000	51.41%	3,069,000
37	位於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農業南路51號 楷林商務中心的 2個辦公室單位	4,393,000	51.41%	2,258,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要約人集團 應佔權益	要約人集團 於估值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
3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所街171號 悅府的一個商業單位	7,209,000	51.41%	3,706,000
39	位於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金環路300號 新力大廈的 一個辦公室單位	7,446,000	51.41%	3,828,000
40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大南路 溫州世貿中心的 一個辦公室單位	6,477,000	51.41%	3,330,000
4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江東區鹿城區 寧興財富廣場的 一個辦公室單位	6,755,000	51.41%	3,473,000
小計：		1,793,200,000		1,095,301,000

附註：

- * 對於沒有正式業權證明的物業部分，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但為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物業部分於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266,385,000元，當中假設該等物業部分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可以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要約人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高新技 術產業開發區 工業北路1號的 一幅土地、 8幢樓宇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 (廣東東陽光藥 業股份有限公 司)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2,264.9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8幢樓宇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乃於二零零六 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分多個階 段落成。 該8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21,298.13平方米，主要包 括工業樓宇、辦公樓宇和 宿舍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籃 球場、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九年十月 二十八日，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生 產及附屬用 途。	66,077,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100% 權益： 66,077,000)

附註：

- 根據7份不動產權證 — 粵(2024)東莞不動產權第0021742、0021750、0024017、0024018、0024022、0024028及0024031號，要約人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42,264.95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可作工業用途；7幢總建築面積約21,266.13平方米的樓宇由要約人擁有。
- 對於餘下一幢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米的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明。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樓宇的所有權均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 附註2所述該物業的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明，因此吾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該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但為供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含土地元素)為人民幣57,000元，當中假設該樓宇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且可以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暢園路東側路 的一幅土地、 14幢樓宇 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 (廣東東陽光 生物製劑有限 公司)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0,951.0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14幢樓宇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據要約人告知， 該物業大部分已竣工，小部 分仍需進一步整修，整個項 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 日前完全竣工。 該14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106,663.62平方米，主要 包括工業樓宇、辦公樓宇 和附屬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緊急集 水池、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五年十二 月十八日，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部分 現由要約人 集團佔用 作預生產用 途，其餘部 分整修中。	413,224,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212,438,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265055號，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要約人間接持有51.41%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60,951.07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獲發的14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20-85-1090、2020-85-1136至2020-85-1148號，14幢總建築面積約106,663.62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興建。

3. 根據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獲發的14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41900202102070299、441900202102070399、441900202102070499、441900202102070599、441900202102080499、441900202102080599、441900202102080699、441900202102080799、441900202106150199、441900202106150299、441900202106300799、441900202106300899、441900202106300999及44190202109301999號，有關地方當局已准許14幢總建築面積約106,663.62平方米的樓宇開始施工。
4.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的不動產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均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 b. 已遵照法定要求，於相應開發階段為附註2所述物業正式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枝城鎮 樓子河村的 一幅土地、 28幢樓宇 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 (宜昌東陽光製 藥有限公司)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91,993.4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28幢樓宇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乃於二零二一 年至二零二三年間落成。 該28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84,040.88平方米，主要包 括工業樓宇、辦公樓宇和 附屬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池、 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七年六月 二十九日，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生 產及附屬用 途。	182,630,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93,890,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鄂(2018)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07344號，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製藥」，要約人間接持有51.41%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191,993.41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可作工業用途。
2. 對於該28幢總建築面積約84,040.88平方米的樓宇，除下列文件外，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明：
 - a. 根據宜昌東陽光製藥獲發的6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9-006、2019-021、2019-038、2019-078、420581201900013及420581202000026號，28幢總建築面積約84,040.88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興建。
 - b. 根據宜昌東陽光製藥獲發的8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22722201903050101、422722201904240101、422722201907050201、422722201907230101、422722201911190101、422722201912200101、422722202001100101及4227222020042701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准許28幢總建築面積約84,040.88平方米的樓宇開始施工。

- c. 根據18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該28幢總建築面積約84,040.88平方米的樓宇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 3.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的不動產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均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 b. 已遵照法定要求，於相應開發階段為附註2所述物業正式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
- 4. 附註2所述該物業的該28幢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明，因此吾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但為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含土地元素)為人民幣203,284,000元，當中假設該等樓宇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可以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濱江路38 號的 一幅土地、 11幢樓宇 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 (宜昌東陽光長 江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製劑 一分廠)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9,534.5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11幢樓宇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二 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分多個 階段落成。 該11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29,421.34平方米，主要包 括工業樓宇、辦公樓宇和 宿舍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池、 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生 產及附屬用 途。	76,057,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39,101,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鄂(2016)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07091號，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要約人間接持有51.41%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29,534.51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作工業用途；11幢總建築面積約29,421.34平方米的樓宇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樓宇的所有權均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濱江路 62號的 一幅土地及 5幢樓宇 (宜昌東陽光 長江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一 合成工廠)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3,134.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乃於二 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分 多個階段落成。 該5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8,298.67平方米，主要包括工 業樓宇。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八月 八日，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生產 用途。	62,385,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32,072,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鄂(2018)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07252號，宜昌東陽光醫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23,134.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八月八日，可作工業用途；5幢總建築面積約18,298.67平方米的樓宇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樓宇的所有權均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枝城鎮 樓子河村 的5幅土地、 17幢樓宇 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 (宜昌東陽光長 江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長江 製藥胰島素)	該物業包括5幅總地盤面積約 400,042.8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17幢樓宇，乃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間 分多個階段落成。 該17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18,920.24平方米，主要包括 工業樓宇和附屬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池、 道路、屋棚和綠化地帶。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九年 四月十五日、二零六三年六 月二十日及二零六七年六月 二十九日，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生產 用途及附屬 用途。	585,510,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301,011,000)

附註：

- 根據5份不動產權證—鄂(2024)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26377號、鄂(2022)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01448與0001450號、鄂(2024)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26547號及鄂(2020)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03841號，宜昌東陽光醫藥獲授5幅總地盤面積約400,042.85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六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17幢總建築面積約118,920.24平方米的樓宇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樓宇的所有權均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鎮 寶塔灣村的 3幅土地、 4幢樓宇及多個 附屬構築物 (宜昌東陽光長 江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一人才 公寓)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87,691.3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乃於二 零二一年落成。 該4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28,187.00平方米，主要包括公 寓樓宇和一幢附屬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籃球場和綠化地帶。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九年 三月十日、二零六零年七月 一日及二零六一年九月十九 日，可作其他商業服務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公寓 用途。	92,876,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47,748,000)

附註：

- 根據宜昌東陽光醫藥與宜都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都自然資規文[2021]157號，宜昌東陽光醫藥獲訂約授予該物業中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可作其他商業服務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7,549,000元。
- 根據3份不動產權證—鄂(2019)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01310號、鄂(2020)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04001號及鄂(2021)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12077號，宜昌東陽光醫藥獲授3幅總地盤面積約87,691.31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九年三月十日、二零六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六一年九月十九日，可作其他商業服務用途。
- 對於該4幢總建築面積約28,187.00平方米的樓宇，除下列文件外，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明：
 - 根據宜昌東陽光製藥獲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9-075號，4幢總建築面積約28,187.0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興建。

- b. 根據宜昌東陽光製藥獲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227222019110601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准許4幢總建築面積約28,187.00平方米的樓宇開始施工。
 - c. 根據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核字第420581202300221號，該4幢總建築面積約28,187.00平方米的樓宇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4.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的不動產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均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 b. 已遵照法定要求，於相應開發階段為附註2所述物業正式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
5. 附註2所述該物業的該4幢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明，因此吾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但為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含土地元素)為人民幣51,066,000元，當中假設該等樓宇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可以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紅春社區 的一幅土地 (宜昌東陽光 長江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一市 區空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33,158.46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一年一月 十七日，可作其他商業服務 用途。	該物業現時 空置中。	46,420,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23,865,000)

附註：

- 根據宜昌東陽光醫藥與宜都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都自然資規文[2020]168號，宜昌東陽光醫藥獲訂約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可作其他商業服務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7,253,000元。
- 根據不動產權證鄂(2021)宜都市不動產權第0000914號，宜昌東陽光醫藥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33,158.46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可作其他商業服務用途。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的不動產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均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楊園街 紡機路29號 萬科金域華府 商業中心的 9個辦公室 單位 (武漢)	該物業包括位於萬科金域華府商業中心21樓總建築面積約1,006.44平方米的9個辦公室單位；萬科金域華府商業中心為一幢28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六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二年三月十八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5,098,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7,762,000)

附註：

- 根據9份不動產權證 — 鄂(2021)武漢市不動產權第0009945、0009948、0009951、0009953、0009955、0009956、0009957、0009961及0009962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006.44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新疆省 烏魯木齊經濟 技術開發區頭 屯河區鳳凰山 街353號 亞歐貿易中心 的6個辦公室 單位 (烏魯木齊)	該物業包括位於亞歐貿易中心21樓總建築面積約706.09平方米的6個辦公室單位；亞歐貿易中心為一幢23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八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可作商務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0,591,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5,445,000)

附註：

- 根據6份不動產權證——新(2021)烏魯木齊市不動產權第0069796、0069800、0069802、0070018、0070053及0070054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06.09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海爾路 180號 大榮中心的 2個辦公室 單位 (青島)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榮中心14樓總建築面積約686.22平方米的2個辦公室單位；大榮中心為一幢25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四四年八月三十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5,097,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7,761,000)

附註：

-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 — 魯(2018)青島市不動產權第0016073及0016152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86.22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洞庭路與怒江 道交口西北側 美年廣場的 2個辦公室 單位 (天津)	該物業包括位於美年廣場3樓 總建築面積約656.28平方米的 2個辦公室單位；美年廣場為 一幢3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 零一八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十 月二十八日，可作商務金融 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公 用途。	7,876,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4,049,000)

附註：

1.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津(2018)河西區不動產權第1030096及1030143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56.28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西山區 前興路 西山萬達廣場 的3個辦公室 單位 (昆明)	該物業包括位於西山萬達廣場59樓總建築面積約508.07平方米的3個辦公室單位；西山萬達廣場為一幢66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七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二年六月四日，可作商務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4,064,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2,089,000)

附註：

1. 根據3份不動產權證 — 雲(2019)西山區不動產權第0077674、0077677及0077682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08.07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包河區 寧國路129號 金保中心的 4個辦公室單位 (合肥-1)	該物業包括位於金保中心22樓總建築面積約588.32平方米的4個辦公室單位；金保中心為一幢44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八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可作商務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4,118,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2,117,000)

附註：

- 根據4份不動產權證——皖(2019)合肥市不動產權第10144936、10144937、10144938及10144939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88.32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包河區 南二環路 199號信達* 好第坊的 一個商業單位 (合肥-2)	該物業包括位於信達*好第坊 1樓建築面積約193.21平方米 的一個商業單位；信達*好第 坊為一幢5層高的商業樓宇， 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九年九月 一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零售 用途。	1,932,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993,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皖(2022)合肥市不動產權第1089666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93.21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路527號 錢江浙商創投 中心的5個 辦公室單位 (杭州)	該物業包括位於錢江浙商 創投中心4樓總建築面積約 900.59平方米的5個辦公室單 位；錢江浙商創投中心為一 幢11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 零一七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四年十月 十八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公 用途。	16,210,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8,334,000)

附註：

- 根據5份不動產權證 — 浙(2020)杭州市不動產權第0077886、0077941、0077810、0077936及0078992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900.59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五五路1D號 港灣中心的 9個辦公室 單位 (大連)	該物業包括位於港灣中心11樓總建築面積約765.67平方米的9個辦公室單位；港灣中心為一幢31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八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可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7,834,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4,027,000)

附註：

1. 根據9份不動產權證 — 遼(2018)大連市內四區不動產權第00354358、00354359、00354364、00354365、00354367、00354368、00354369、00354373及00354374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65.67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金馬路 503號 金玉豪庭的 6個辦公室 單位 (濰坊)	該物業包括位於金玉豪庭11樓總建築面積約620.04平方米的6個辦公室單位；金玉豪庭為一幢26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九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四年一月十五日，可作其他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719,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1,912,000)

附註：

- 根據6份不動產權證 — 魯(2021)濰坊市奎文區不動產權第0097570、0097580、0097569、0097571、0097574及0097576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20.04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1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兩岸金 融中心片區仙 岳路與環島幹 道交叉口 西南側 萬華金融中心 的一個辦公室 單位 (廈門)	該物業包括位於萬華金融中 心19樓建築面積約704.56平方 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萬華 金融中心為一幢26層高的辦 公樓宇，於二零二一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二年九月 十七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公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宜昌東陽光醫藥購買了一個建築面積約704.56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對價約為人民幣20,432,240元。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目前正在處理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
- 該物業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明，因此吾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為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1,978,000元，當中假設該物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可以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學府街132號 太原百花谷的 4個辦公室 單位 (太原)	該物業包括位於太原百花谷 24樓總建築面積約708.37平方 米的4個辦公室單位；太原百 花谷為一幢37層高的辦公樓 宇，於二零二零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可作商務 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公 用途。	7,793,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4,006,000)

附註：

- 根據4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宜昌東陽光醫藥購買了4個總建築面積約708.37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7,173,588元。
- 根據4份不動產權證一晉(2021)太原市不動產權第0119690、0119693、0119696及0119700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08.37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白雲區 雲峰大道199號 博泰世界島的 10個辦公室 單位 (貴陽-1)	該物業包括位於博泰世界島 17樓總建築面積約747.69平方 米的10個辦公室單位；博泰 世界島為一幢29層高的辦公 樓宇，於二零一九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四月 十九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公 用途。	5,234,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2,691,000)

附註：

1. 根據10份不動產權證 — 黔(2022)白雲區不動產權第0001734、0001735、0001736、0001738、0001739、0001740、0001749、0001750、0001751及0001752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47.69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觀山湖區 石標路89號 金華園A區 A16棟的 一個商業單位 (貴陽-2)	該物業包括位於金華園一幢 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2層高商 業樓宇2樓的一個商業單位， 建築面積約為67.55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四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零售 用途。	1,283,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660,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黔(2020)貴陽市不動產權第0034399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67.55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3.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區 太白南路22號 坤元SOHO的 5個辦公室 單位 (西安-1)	該物業包括位於坤元SOHO 18樓總建築面積約814.96平 方米的5個辦公室單位；坤元 SOHO為一幢25層高的辦公樓 宇，於二零一八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三月 十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公 用途。	8,965,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4,609,000)

附註：

- 根據5份不動產權證 — 陝(2021)西安市不動產權第0478023、0478024、0478025、0478026及0478018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814.96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雁塔區 民潔路 楓林華府 14棟的 一個商業單位 (西安-2)	該物業包括位於楓林華府 一幢於二零一一年落成的 2層高商業樓宇1樓的一個 商業單位，建築面積約為 264.81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七二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可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零售 用途。	3,707,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1,906,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陝(2021)西安市不動產權第0588346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64.81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5.	位於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七里河區敦煌 路街道潤安巷 124號 蘭州中天健廣 場的6個辦公室 單位 (蘭州)	該物業包括位於蘭州中天健 廣場11樓總建築面積約771.60 平方米的6個辦公室單位；蘭 州中天健廣場為一幢28層高 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八年 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四年一月 五日，可作其他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公 用途。	10,804,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5,554,000)

附註：

- 根據6份不動產權證——甘(2022)蘭州市不動產權第0067353、0067402、0071783、0071794、0071801及0090736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71.60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6.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區 裕華東路 106-1號 金領大廈的 一個辦公室 單位 (石家莊)	該物業包括位於金領大廈19樓建築面積約221.09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金領大廈為一幢31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可作其他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548,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796,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冀(2021)石家莊市不動產權第0157662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21.09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7.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景江西路196號 群力新苑一幢 樓宇的 一個商業單位 (哈爾濱)	該物業包括位於群力新苑一幢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6層高樓宇1、2樓的一個商業單位，建築面積約為323.3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可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3,557,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1,829,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黑(2021)哈爾濱市不動產權第0300235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23.34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8.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經一路 132號發祥巷小 區一幢樓宇的 一個商業單位 (濟南)	該物業包括位於發祥巷小區 一幢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24 層高樓宇1樓的一個商業單 位，建築面積約為346.13平方 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七年九月 二十五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零售 用途。	4,154,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2,136,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魯(2021)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296660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46.13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29.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鐵西區 景星南街122號 金盛鑫園一幢 樓宇的 一個商業單位 (瀋陽)	該物業包括位於金盛鑫園一幢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1、2樓的一個商業單位，建築面積約為289.15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九年三月二十日，可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2,602,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1,338,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遼(2021)瀋陽市不動產權第0243663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89.15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0.	位於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翠微路 12號 新華聯 商業大廈的 一個辦公室 單位 (北京-1)	該物業包括位於新華聯商業大廈13樓建築面積約275.4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新華聯商業大廈為一幢26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4,596,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7,504,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X京房權證海字第256372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75.4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1.	位於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西小橋 街13號院 府右18號的 一座別墅 (北京-2)	該物業包括府右18號一座於 二零二一年落成的別墅，總 建築面積約為698.72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七三年二月 十二日，可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 由要約人集 團整修中。	30,541,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157,011,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宜昌東陽光醫藥購買了一座總建築面積約698.72平方米的別墅，對價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
- 根據不動產權證京(2024)順不動產權第0026570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98.72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2.	位於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青年路7號院 達美中心的一 個辦公室 單位 (北京-3)	該物業包括位於達美中心32樓建築面積約678.1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達美中心為一幢34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五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六零年九月七日，可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32,549,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16,733,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京(2020)朝不動產權第0087915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678.1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3.	位於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香樟路778號 玲瓏灣園的 一個商業單位 (長沙)	該物業包括位於玲瓏灣園1樓 建築面積約240.00平方米的一 個商業單位；玲瓏灣園為一 幢31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 零一零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七年十月 十七日，可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零售 用途。	3,360,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1,727,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湘(2022)長沙市不動產權第0208040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40.00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4.	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寬城區 亞泰大街西、 慶豐路北、 九台路東、 鐵乙一路南 證大光明城 三期30棟的 一個商業單位 (長春)	該物業包括位於證大光明城三期一幢於二零一二年落成的2層高樓宇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建築面積約為276.4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可作其他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3,317,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1,705,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吉(2016)長春市不動產權第0006520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76.43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5.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聚賢岩廣場8號 力帆中心的 2個辦公室單位 及2個停車位 (重慶)	該物業包括位於力帆中心7樓 總建築面積約488.99平方米的 的2個辦公室單位，以及位於 力帆中心地庫總建築面積約 78.86平方米的2個停車位；力 帆中心為一幢15層高的辦公 樓宇，於二零一六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 公及停車用 途。	9,222,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4,741,0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五月 十五日，可作商務金融用途。		

附註：

- 根據4份不動產權證 — 渝(2017)江北區不動產權第000001192、000001056、000001360及000001524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67.85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光華北 三路98號 光華逸家的 3個辦公室 單位 (成都)	該物業包括位於光華逸家 13、14樓總建築面積約542.68 平方米的3個辦公室單位；光 華逸家為一幢16層高的辦公 樓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六 月二十三日，可作其他商業 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公 用途。	5,970,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3,069,000)

附註：

1. 根據3份不動產權證一川(2018)成都市不動產權第0235545、0235549及0235547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42.68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7.	位於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農業 南路51號 楷林商務中心 的2個辦公室 單位 (鄭州)	該物業包括位於楷林商務中心4樓總建築面積約439.27平方米的2個辦公室單位；楷林商務中心為一幢22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五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作商務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由 要約人集團 佔用作辦公 用途。	4,393,000 (要約人 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2,258,000)

附註：

1.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 — 豫(2019)鄭州市不動產權第0006247及0006204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39.27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所街 171號 悅府的 一個商業單位 (南京)	該物業包括位於悅府2樓建築面積約333.77平方米的一個商業單位；悅府為一幢25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六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零年五月三日，可作零售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7,209,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3,706,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蘇(2018)寧建不動產權第0024845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33.77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39.	位於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金環路300號 新力大廈的 一個辦公室 單位 (南昌)	該物業包括位於新力大廈19樓建築面積約676.88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新力大廈為一幢41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七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四月三日，可作商務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7,446,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3,828,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贛(2020)南昌市不動產權第1213545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676.88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40.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大南路 溫州世貿中心 的一個辦公室 單位 (溫州)	該物業包括位於溫州世貿中心30樓建築面積約462.65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溫州世貿中心為一幢72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可作商務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6,477,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3,330,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浙(2020)溫州市不動產權第0042022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62.65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4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江東區 鹿城區 寧興財富廣場 的一個辦公室 單位 (寧波)	該物業包括位於寧興財富廣場5樓建築面積約397.34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寧興財富廣場為一幢12層高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七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四八年三月十六日，可作商務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由要約人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6,755,000 (要約人集團應佔 51.41% 權益： 3,473,000)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浙(2020)寧波市不動產權第0298117號，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97.34平方米，由宜昌東陽光醫藥擁有。
2.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獲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約人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明確界定，並無任何物業糾紛。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博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要約人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文件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文件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
註冊股本	
653,767,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53,767,700
226,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u>226,200,000</u>
總計	<u><u>879,967,700</u></u>
已發行及繳足：	
653,767,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53,767,700
226,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u>226,200,000</u>
總計	<u><u>879,967,700</u></u>

所有現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惟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及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資本(包括收取退回資本的權利)的權利。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換股權，而本公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c) 要約人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

註冊股本

463,943,2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	463,943,215
-----------------------------	-------------

已發行及繳足：

463,943,2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	463,943,215
-----------------------------	-------------

要約人的所有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及資本(包括收取退回資本的權利)的權利。

所有要約人內資股及要約人H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惟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及向要約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資本(包括收取退回資本的權利)的權利。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要約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影響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換股權,而要約人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其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且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下列事項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要約人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1) 於以下時間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a) 二零二二年三月:

- (i)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同意將其持有的要約人0.77%股權轉讓予深圳東陽光實業,對價為人民幣2.160334百萬元,及
-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與廣東東陽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將其持有的要約人7.58%股權轉讓予廣東東陽光,其中2.48%股權協定以對價人民幣1元轉讓(相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30,101元),5.10%股權協定以對價人民幣910,171,779元轉讓;

(b) 二零二二年六月:

- (i) 廣東東陽光與宜昌東陽光藥研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東陽光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6.5505%股權轉讓予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對價為人民幣776,721,316元。雙方同意,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應付廣東東陽光的對價,將通過宜昌東陽光藥研發轉讓其所持要約人註冊資本人民幣11,698,588元(對價為人民幣776,721,316元)的方式予以結算;及

(c) 二零二三年三月：

- (i)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要約人9.90%股權轉讓予深圳東陽光實業，對價為人民幣2,312,319,650元；及
- (ii) 要約人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90,176,716元及新增註冊資本由深圳東陽光實業以對價人民幣850百萬元認購；

(2) 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 (i) 要約人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 (ii) 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3,943,215元及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943,215元由深圳東陽光實業以對價人民幣750百萬元認購。

上述各項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第V-258至V-263頁。

3. 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1)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6.68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8.2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9.5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49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8.4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0.2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最後交易日)	11.2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0.8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2.96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13.16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9.9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9.4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27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9.92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9.54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8.8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0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9.19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74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2.48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3.9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	14.90

於有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15.26港元，而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6.27港元。

由於要約人股份並無(亦未曾)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要約人股份並無當前市價。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股份並無任何交易。

4.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H股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 的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唐新發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30,400 (L)	0.02%	0.02%
李爽先生(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66,800 (L)	0.01%	0.01%
王丹津先生(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67,200 (L)	0.01%	0.01%
蔣均才先生(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66,800 (L)	0.01%	0.01%
李學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4,000 (L)	0.00%	0.00%
王勝超先生(監事)	實益權益	32,000 (L)	0.00%	0.00%
羅忠華先生(監事)	實益權益	66,800 (L)	0.01%	0.01%

附註：(L)指好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2、3)	內資股	實益權益	226,200,000 (L)	100%	25.7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34.60%	25.71%
香港東陽光 ^(附註2、4)	H股	實益權益	226,200,000 (L)	34.60%	25.71%
深圳東陽光實業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25.7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4%	28.18%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25.7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4%	28.18%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25.7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4%	28.18%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25.7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4%	28.18%
郭梅蘭女士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25.7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4%	28.18%
張寓帥先生 ^(附註6)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25.7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4%	28.18%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華宵一女士 ^(附註7)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25.7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4%	28.18%

附註：

- (L)指好倉。
-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38.57%的股權，並透過一致行動安排於廣東東陽光的另外14.11%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廣東東陽光(直接持有21,815,200股H股)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受控制法團；以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持有要約人15.68%的股權，而香港東陽光(直接持有226,200,000股H股)由要約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受控制法團)全資擁有。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及香港東陽光所持有的股份(合共248,015,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42.34%股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27.01%股權)58.00%股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30.66%股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27.01%股權)42.00%股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人將226,200,000股內資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作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向要約人提供貸款的抵押品。
-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發佈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東陽光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9.14港元的對價向要約人轉讓226,2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71%)。該等H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之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完成。香港東陽光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完成有關該等H股轉讓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更新。考慮到轉讓價格的支付取得監管批准需更多時間，要約人及香港東陽光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於取得外管局必要批准日期起180日內支付轉讓價格的10%，並於取得外管局必要批准(倘若成事，預料將於退市後取得)之日起360日內悉數支付剩餘轉讓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4.63%的股權，因此郭梅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71.75%的股權，因此郭梅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寓帥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27.45%的股權，因此張寓帥先生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寓帥先生為乳源瑤族自治縣帥才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90%的權益，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張寓帥先生，其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氣實業有限公司0.5%的股權。

7. 華宵一女士為張寓帥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寓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要約人的股份或相關證券；
- (2) 除本節(a)及(b)分段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除合併協議、上市及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任何人士與(i)本公司、(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iii)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被視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相關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董事及本公司財務顧問亦不知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存在任何該等安排。

除本節(a)及(b)分段所披露者外，與相關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

於要約期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與相關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或要約人之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進行有價交易；

- (5) 於有關期間，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以酌情基準管理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該等人士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
- (6) 持有股份的董事中，(i)唐新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要約人董事，因此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擬就其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其不符合H股類別股東大會獨立H股股東資格)；及(ii)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李學臣先生(各為董事)擬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除本段所提及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
- (7)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要約人及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

(a)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要約人持有約51.41%的股份，包括(a)直接持有的226,200,000股內資股(為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及(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間接持有的226,2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34.6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除此之外，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2) 以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按下列方式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廣東東陽光直接持有21,815,2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3.34%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唐新發先生持有約0.01%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130,400股H股)。

(b)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中「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述者外，要約人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中「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現有持股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主導任何於要約人股份、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證券、或要約人式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或股份；

- (3)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接納或拒絕合併；
- (4) 除合併協議、上市、要約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就向要約人轉讓226,200,000股H股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財務顧問亦不知悉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存在任何該等安排。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中「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及本附錄四「4.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一節(a)及(b)分段所披露者外，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

於有關期間，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或要約人之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進行有價交易；

- (5) 概無任何要約人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合併協議、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合併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6)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合併向H股股東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形式的對價、補償或利益(發行要約人H股除外)；
- (7) 除要約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就向要約人轉讓226,200,000股H股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此訂立的補充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8)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9) 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董事)於有關期間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由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客戶進行之非自營買賣)。

(c) 要約人贖回或回購要約人權益及股份發行的披露

- (1)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自要約人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要約人概無贖回或回購任何要約人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換股為要約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權益。
- (2)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要約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6.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1)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除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合併相關的其他利益；
- (ii) 除合併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合併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與在其他方面與合併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2)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董事之酬金將不會受合併或任何關連交易影響。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接受或拒絕合併。

(3)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要約人董事的薪酬不會因合併或任何相關交易而受到影響。
- (ii) 除合併協議、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除合併協議、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前提條件及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7. 要約人集團之債務

有關要約人集團債務報表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上市文件第V-544至V-614頁)。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性質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及要約人董事確認，債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8. 要約人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上市文件第V-544至V-614頁)及畢馬威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上市文件第V-I-1至V-I-91頁)。

要約人管理層認為，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於(1)綜合損益表及(2)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五—上市文件)附註中披露的以下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年度	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虧損)/收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確認)、融資成本、所得稅、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折舊、攤銷、已售存貨成本、存貨撇減、向關聯方採購貨品，以及接受關聯方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虧損)/收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融資成本、所得稅、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可換股債券利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折舊、攤銷、已售存貨成本、向關聯方採購貨品、來自關聯方之利息收入，以及接受關聯方提供之服務

年度	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虧損)/收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融資成本、所得稅、政府補助、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利息、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折舊、攤銷、已售存貨成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非貿易應付款利息、存貨撇減、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以及來自關聯方之利息收入

畢馬威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9. 要約人的重大變動

要約人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市文件「概要」一節(上市文件第V-37頁)所載，有關根據要約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第一季減少40.6%，從而對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盈利能力造成更大不利影響的披露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要約人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文段落中所載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已由中金公司及畢馬威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出具報告。中金公司及畢馬威的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本文件第IIA-5至IIA-8頁)。中金公司及畢馬威的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

10.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11. 重大合約

(a)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要約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在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b)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要約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在要約人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2. 重大訴訟

(a)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有待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要約人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有待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中提述：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估值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如適用)以本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乃：(i)為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ii)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或(iv)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15. 其他資料

- (1)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路1號，而要約人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2) 要約人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博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
- (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i)廣東東陽光；(ii)香港東陽光；(iii)唐新發先生；(iv)郭梅蘭女士；(v)張寓帥先生；(vi)深圳東陽光實業；(vii)唐新發先生；(viii)盧宇新先生；(ix)張紅偉先生；(x)朱英偉先生；(xi)鄧新華先生；及(xii)錢喜峰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董事)詳列如下：

主要成員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通訊地址
廣東東陽光	張紅偉先生 鄧新華先生 李義濤先生 胡來文先生 張光芒先生 王文鈞先生 覃繼偉先生 付海亮先生 謝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韶關市 乳源瑤族自治縣 乳城鎮侯公渡

主要成員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通訊地址
香港東陽光	王旭明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7號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南座13A樓06室
唐新發先生	不適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發北路 106棟四樓西
郭梅蘭女士	不適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東方社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25
張寓帥先生	不適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東方社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25
深圳東陽光實業	張寓帥先生 唐新發先生 盧宇新先生 郭梅蘭女士 張紅偉先生 朱英偉先生 鄧新華先生 錢喜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東方社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25

主要成員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通訊地址
唐新發先生	不適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東方社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25
盧宇新先生	不適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東方社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25
張紅偉先生	不適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東方社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25
朱英偉先生	不適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東方社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25
鄧新華先生	不適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東方社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25

主要成員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通訊地址
錢喜峰先生	不適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東方社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25
(4)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5) 廣發融資為本公司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7)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		
(8)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9)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00號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10)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要約期結束當日將透過以下途徑展示：(1) 本公司網站 www.hec-changjiang.com；(2) 要約人網站 www.hecpharm.com；(3) 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4)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 (1) 章程；
- (2)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3) 要約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載有財務報表的年報；
- (5)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9至64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IBC-1至IBC-2頁；
- (7)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IFA-1至IFA-54頁；
- (8)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9) 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及11.1(b)就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10) 畢馬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及11.1(a)就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11) 該公告隨附的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估值報告；
- (12) 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11.1(a)及11.1(b)就該公告隨附的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13) 畢馬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及11.1(a)就該公告隨附的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14) 廣發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本集團盈利估計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15) 畢馬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本集團盈利估計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16) 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17) 畢馬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要約人集團盈利估計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18)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19) 上市文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0) 本文件附錄五——上市文件「附錄七——展示文件」一節(上市文件第V-VII-1至V-VII-2頁)所列出的各份文件(並無以其他方式列入本節作為展示文件)，包括：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畢馬威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就要約人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二；
 - (d) 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要約人的一般事務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試行辦法》；及
 - (iv)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21) 本附錄四「1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22) 本文件。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載有遵循《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

務請閣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後H股上市、登記、交易及結算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一節。

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依據美國州證券法規定適用豁免予以發行。

2025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為有權出席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 及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遞交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過戶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 及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而暫停 辦理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至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就東陽光長江藥業 臨時股東大會及東陽光長江藥業 H股股東就東陽光長江藥業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 緊隨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於2025年7月21日 (星期一)結束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東陽光長江藥業 網站刊登的東陽光長江藥業 臨時股東大會及東陽光長江藥業 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達成所有生效條件的預期日期 ⁽³⁾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公告達成所有生效條件、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的最後交易日 及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撤回上市的預期日期 ⁽³⁾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恢復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
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各自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知其債權人並就合併作出公告	於東陽光長江藥業 臨時股東大會及東陽光長江藥業 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10日內 （就通知債權人而言） 及30日內（就公告而言）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為有權獲得H股而遞交東陽光長江藥業 H股過戶的截止時間	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名冊登記	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起
換股記錄日期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退市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H股股票 ⁽³⁾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公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實施條件 ⁽⁴⁾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換股截止日期.....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債權人可要求本公司及

東陽光長江藥業清償

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於收到債權人通知後30日內
或向債權人發出公告後45日內
(倘若債權人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以較晚者為準)

附註：

- (1) 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2)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上市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3) 預期H股股票將於聯交所批准其上市後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寄發予換股股東。除非獲得正式的上市批准函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已生效，否則H股股票不會生效。倘未能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取得上市批准，則H股股票將不會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寄發，H股將不會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且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的上市亦不會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被撤回。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上述事項及經修訂時間表。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4) 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將於合併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已達成及合併的實施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合發佈公告。

目 錄

本上市文件僅由本公司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上市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上市文件。

閣下應僅依據本上市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我們及／或東陽光長江藥業與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公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與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hecpharm.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V-2
目錄	V-5
概要	V-7
釋義	V-39
技術詞彙表	V-58
前瞻性陳述	V-70
風險因素	V-7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V-128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V-134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V-138
公司資料	V-143
行業概覽	V-145

目 錄

監管環境.....	V-1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245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V-306
業務	V-310
關連交易.....	V-47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V-4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518
主要股東.....	V-538
股本	V-541
財務資料.....	V-544
未來計劃及展望	V-6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V-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V-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V-III-1
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VI-1
附錄七 — 展示文件	V-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有關資料的全部內容以本上市文件全文為準。本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本上市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上市文件第V-71頁起的「風險因素」載列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製藥公司，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感染、慢病及腫瘤等治療領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2.5百萬元、人民幣5,7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5.0%、90.0%及69.6%。我們亦自銷售慢病治療藥物產生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6%、9.1%及26.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腫瘤在研藥物仍處於不同的臨床試驗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生產藥物並主要在中國銷售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銷售48款藥物，並在海外市場銷售23款藥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53.2百萬元、人民幣6,3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8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8.4%、99.2%及96.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海外夥伴進行研發合作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銷售藥物的境外收入以及境外研發合作項目產生的許可費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6%、0.8%及3.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

概 要

主要藥物

感染

我們現有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用於治療流行性感冒(特別是甲型及乙型流行性感冒病毒)；(ii)一款自主研發的創新藥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及(iii)三款主要用於治療敏感細菌引起的感染的仿製藥，即克拉霉素、左氧氟沙星及鹽酸莫西沙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藥物(包括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1.2%，86.9%及64.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出現波動，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藥物的收入出現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要－收入」。我們是首批取得磷酸奧司他韋相關關鍵專利使用權的中國製藥公司之一，這使我們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方面擁有先發優勢。我們根據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協議獲得的許可涵蓋數項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化合物的主要專利，以及用於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及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磷酸奧司他韋合成工藝。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化合物的關鍵專利於2017年8月開始到期，與磷酸奧司他韋合成工藝(在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生產中使用)有關的最終專利已於2024年3月到期。自2017年起，其他製藥公司一直使用不同的磷酸奧司他韋製造方法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產品。因此，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藥物自2017年以來一直與其他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商競爭。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及膠囊的平均售價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即磷酸奧司他韋相關專利開始到期(2017年)前一年至後兩年的期間)保持穩定，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於2017年開始到期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我們認為，專利於2024年3月到期不會對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競爭格局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該項專利並非其他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商生產磷酸奧司他韋所必需的專利，而且於2024年3月該項專利到期前後，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商的數量保持穩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感染－流感－商業化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膠囊)」。我們的可威®面對來自其他類型抗流感藥物及其他磷酸奧司他韋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

概 要

而與2023年比較，有關競爭對我們於2024年來自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收入有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營運，而且未必能夠有效與銷售競爭藥物的對手競爭，這或會令我們面臨降價壓力並對經營業績、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慢病

我們已商業化的慢病治療藥物主要專注於治療糖尿病、高尿酸血症、高血壓及胃酸相關疾病，包括五款胰島素產品及四款主要仿製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從銷售慢病治療藥物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3.6%、9.1%及26.6%。有關我們五款胰島素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糖尿病－商業化產品－國內的胰島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用於慢病治療領域的四款主要仿製藥，即用於治療高尿酸血症、高血壓及胃酸相關疾病的苯溴馬隆、替米沙坦、奧美沙坦酯及艾司奧美拉唑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治療慢性疾病的商業化產品」。

研發

我們成立於2003年，經過二十多年的經驗積累，已建成獨立自主的研發平台。我們已開發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擁有超過1,1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具有跨國藥企工作經驗背景的科學家、研發實戰經驗豐富的醫藥人才。團隊核心成員（包括張英俊博士、谷保華博士、葉群瑞博士及蔡曉莉醫學博士）具有行業洞察力和藥物研發經歷。我們的研發平台覆蓋化學藥及生物藥完整生命週期的研發。我們亦擁有小核酸、ADC、PROTAC及特異性抗體等先進的技術。我們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轉化為多樣化、強大的藥物管線，使我們能夠有效率地推動在研藥物的商業化。尤其是，憑藉我們的廣泛抗感染藥物研發管線，我們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授權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自主研發成功實現三款1類創新藥上市、一款1類創新藥申請上市。此外，我們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充分開發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潛力。例如，我們於2024年11月與Apollo Therapeutics Group Limited就HEC88473訂立獨家許可及商業化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

概 要

與Apollo的許可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1.6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88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8%、13.0%及22.1%。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提高產品需求的方法基於兩項核心策略：推廣活動及加強優化分銷網絡。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藥品，該團隊通過學術推廣活動與KOL以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互動。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術推廣活動可以提高醫療專業人員對相關治療領域的認識，以及對我們產品的用途、臨床療效及其他特點的了解。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獲得GSP認證的第三方線下分銷商，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中國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84名員工從事行銷和教育推廣活動，涵蓋中國32個省、市、自治區和近300個地級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610家第三方經銷商進行銷售、行銷及分銷活動。我們的GSP認證第三方經銷商遍佈中國各地，這使我們能夠加深市場滲透率並擴大我們對中國各地醫院、藥局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我們相信這種方法能夠有效地優化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資源的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有兩類分銷商，即(i)一般分銷商，主要負責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我們的產品，其次是向相關分銷協議所規定地理區域內的藥店分銷我們除可威®以外的產品；及(ii)可威藥店分銷商，主要負責向中國的藥店營銷及分銷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分銷商類型劃分的分銷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一般分銷商.....	3,114,039	83.6	4,939,412	78.6	3,278,198	85.3
可威藥店分銷商....	608,668	16.4	1,347,025	21.4	565,054	14.7
總計	<u>3,722,707</u>	<u>100.0</u>	<u>6,286,437</u>	<u>100.0</u>	<u>3,843,252</u>	<u>100.0</u>

概 要

生產製造

我們目前的藥品生產已獲得中國、美國和歐洲的GMP認證。我們的松山湖基地已獲得美國、歐盟及中國的GMP認證，包括最近於2023年11月通過德國國家健康與社會事務辦公室的歐盟GMP審核，於2024年3月通過美國FDA的GMP檢查，以及於2025年1月通過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合規性檢查。宜都生產基地已獲得中國GMP認證，最近於2024年5月通過美國FDA檢查。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市及宜都市。我們目前擁有四處用於生產藥品的生產基地，其中一處位於東莞市松山湖基地及三處位於宜都市（亦設有原料藥車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1,160平方米，擁有16個主要生產車間，其中若干生產設施仍在建設中。

我們的宜都工廠一區是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目前生產暢銷產品可威®。利用率的波動通常反映我們的產量隨相應產品的市場需求水平的波動。就我們的宜都工廠一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顆粒劑的利用率分別為25.4%、97.8%及54.0%，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膠囊的利用率分別為2.9%、4.4%及4.3%。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製造－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生產車間的所有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我們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我們目前生產的產品的所有生產車間及生產線的GMP認證。我們亦進行定期檢查、維修及維護，以確保我們遵守GMP及相關法規。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製造」。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一家具有一體化實力的製藥公司，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以銷售收入計過去五年在中國抗病毒藥物市場排名第一
- 我們已建立起多元化、強大的、具商業潛力的在研創新藥物管線
- 我們已建立起全方位自主研發能力，並創建覆蓋化學藥及生物藥全研發週期的全方位研發平台和技術

概 要

- 我們擁有全面覆蓋中國的強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在全球與戰略夥伴緊密合作，逐步提升海外市場的市場滲透率和品牌影響力
- 我們於中國具備先進的生產及供應鏈體系，生產基地完全符合國際GMP標準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成功往績的團隊，使我們的業務能夠在未來實現增長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我們專注於關鍵研發平台的升級，並進一步深化我們多元化和強大的藥物管線，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我們以「國際化」為發展戰略，計劃加速推進全球化市場，致力於成為國際化的製藥公司
-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加快獲批藥品的商業化
- 我們計劃通過建立促進和激勵職業發展的人力資源體系以吸引和發展全球製藥人才
- 我們計劃積極尋求全球戰略夥伴並與其合作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

以自主研發為驅動，我們已開發多元化且強大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150款獲批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境外市場銷售48種及23種藥品。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專注於感染及慢病治療領域，主要包括以下主要產品：(i)五款主要的抗感染藥物，包括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一款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及其他三款主要抗感染仿製藥；及(ii)九款用於治療慢病的主要產品，包括五款胰島素產品及其他四款主要慢病治療仿製藥。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2.6%、95.3%及84.9%。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或預期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的我們主要劑型的主要產品選定資料。

概 要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分類	適應症	主要劑型	首次納入國家 醫保藥品目錄年份 ⁽¹⁾	納入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2018年版) ⁽²⁾	帶量採購 計劃 ⁽⁴⁾	內部研發 / 授權引進專利	
感染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 顆粒)	膠囊：原化藥6類 ⁽¹⁾	流感	膠囊：每粒膠囊75毫克	2006年，乙類	是	否 ⁽⁶⁾	授權引進專利，直至相關專利 於2024年3月到期	
		顆粒：原化藥5類 ⁽¹⁾		顆粒：每袋15毫克	2008年，乙類	是	省級 ⁽⁷⁾ 2023年：六個省 2024年：20個省 2025年：23個省	授權引進專利，直至相關專利 於2026年4月到期	
	東菊恩®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第1類化學藥－創新藥	丙型肝炎	每粒膠囊0.1克	2022年，乙類	否	否	內部研發	
	克拉霉素片 ⁽⁵⁾	第4類化學藥－仿製藥	克拉霉素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每片250毫克 / 500毫克	2004年，乙類	是	全國：2020年至 2023年 省級 ⁽⁷⁾ 2024年：四個省 2025年：四個省	內部研發	

概 要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分類	適應症	主要劑型	首次納入國家 醫保藥品目錄年份 ⁽²⁾	納入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2018年版) ⁽³⁾	帶量採購 計劃 ⁽⁴⁾	內部研發/ 授權引進專利
慢病	左氧氟沙星片 ⁽⁵⁾	第4類化學藥－仿製藥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每片250毫克/500毫克	2018年，甲類	是	全國：2021年至 2024年 省級 ⁽⁷⁾ 2025年：17個省	內部研發
	鹽酸莫西沙星片 ⁽⁵⁾	第4類化學藥－仿製藥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每片400毫克	2018年，乙類	是	全國：2020年至 2023年 省級 ⁽⁷⁾ 2023年：四個省 2024年：20個省 2025年：20個省	內部研發
	人胰島素注射液 (宜必霖®)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0年，甲類	是	全國：2021年至 2024年；2024年 至2027年	內部研發
	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 (30R) (宜必霖30®)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3年，甲類	是	全國：2024年至 2027年	內部研發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 (宜必甘®)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1年，乙類	是	全國：2021年至 2024年；2024年 至2027年	內部研發

藥 煙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分類	適應症	主要劑型	首次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年份 ⁽¹⁾	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18年版) ⁽³⁾	帶量採購計劃 ⁽⁴⁾	內部研發／授權引進專利
	門冬胰島素注射液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 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2 年，乙類	否	全國：2024 年至 2027 年	內部研發
	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 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2 年，乙類	否	全國：2024 年至 2027 年	內部研發
	爾同舒® (苯溴馬隆片)	原化藥4類 ⁽¹⁾	高尿酸血症	每片25毫克／50毫克	2004 年，乙類	是	省級 ⁽⁷⁾ 2025 年：兩個省	內部研發
	歐美寧® (替米沙坦片)	原化藥2類 ⁽¹⁾	高血壓	每片40毫克／80毫克	2004 年，乙類	否	全國：2021 年至 2024 年 省級： ⁽⁷⁾ 2025 年：八個省	內部研發
	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第3類化學藥－仿製藥	胃酸相關疾病	每粒膠囊20毫克	2020 年，乙類	否	全國：2021 年至 2024 年 省級： ⁽⁷⁾ 2025 年：17個省	內部研發
	奧美沙坦酯片 ⁽⁵⁾	第4類化學藥－仿製藥	高血壓	每片20毫克／40毫克	2019 年，乙類	否	全國：2020 年至 2023 年 省級： ⁽⁷⁾ 2023 年：四個省 2024 年：22個省 2025 年：22個省	內部研發

概 要

附註：

- (1) 該藥在實施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前已註冊，重新註冊後其分類保持不變。
- (2)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包括甲類和乙類。購買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甲類中包含的藥物的患者有權報銷全部價款，而購買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中包含的藥物的患者則需要支付自付額，並就剩餘的購買價獲得報銷。中國各地的自付額不同。我們藥品的市場需求易受到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覆蓋範圍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被刪除或剔除，受影響產品的運營、收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現行版本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乃由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的通知》於2018年9月30日發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為中國政府指定的基本藥物清單，以確保以公平的價格獲得醫療保健。我們藥品的市場需求亦易受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覆蓋範圍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被刪除或剔除，受影響產品的運營、收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帶量採購計劃旨在透過競標程序大量採購使用成熟、臨床用量大及市場競爭充分的醫療產品，以降低藥械價格。帶量採購計劃已在全國及省兩個層面展開。有關全國及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差異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4+7城市」及全國範圍的藥品集中採購」。
- (5) 該藥也在境外銷售。有關在境外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中國境外銷售」。
- (6) 我們亦以陽健泰®品牌銷售75毫克劑量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於2022年批准於中國銷售並於同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亦於2022年獲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並預期採購週期將於2025年結束。我們擬於2025年後投標將陽健泰®納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的99.9%、99.4%及96.5%，而陽健泰®則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的0.1%、0.5%及3.4%。我們亦出售少量的磷酸奧司他韋乾混懸劑型及30毫克及45毫克的無品牌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合計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的總銷售的零、0.1%及0.1%。鑒於陽健泰®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小且我們並無計劃為推廣品牌而進行大規模營銷，我們預計陽健泰®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與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7) 指相應年份對我們產品實施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省份數量，2025年數字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或預期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的主要產品的銷售額（按絕對數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適應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抗感染藥物.....	磷酸奧司他韋 ⁽¹⁾	流感	3,097,403	81.2%	5,546,118	86.9%	2,580,704	64.2%
	克拉霉素	克拉霉素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52,293	1.4%	41,875	0.7%	43,146	1.1%
	鹽酸莫西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33,434	0.9%	47,516	0.7%	48,214	1.2%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丙型肝炎	10,816	0.3%	40,665	0.6%	89,486	2.2%
	左氧氟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25,771	0.7%	29,778	0.5%	27,566	0.7%
	小計 ⁽³⁾		3,219,718	84.4%	5,705,952	89.4%	2,789,116	69.4%
慢病治療藥物...	苯溴馬隆片	高尿酸血症	98,424	2.6%	94,968	1.5%	109,534	2.7%
	艾司奧美拉唑 鎂腸溶膠囊	胃酸相關疾病	89,734	2.4%	92,274	1.5%	206,187	5.1%
	替米沙坦片	高血壓	62,922	1.6%	77,980	1.2%	110,281	2.7%
	胰島素注射液 ⁽²⁾	糖尿病	12,420	0.3%	69,449	1.1%	136,688	3.4%
	奧美沙坦酯片	高血壓	44,433	1.2%	42,540	0.7%	59,405	1.5%
	小計 ⁽⁴⁾		307,933	8.1%	377,211	5.9%	622,095	15.5%
主要產品合計			3,527,650	92.6%	6,083,163	95.4%	3,411,211	84.9%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主要包括可威®顆粒、可威®膠囊、陽健泰®膠囊產品。有關我們來自主要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額波動的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i)從磷酸奧司他韋乾混懸劑型銷售產生少量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零、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從30毫克及45毫克無品牌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銷售產生少量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共產生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763,500元、人民幣33,100元。磷酸奧司他韋乾混懸劑型以及30毫克及45毫克無品牌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合計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的零、0.1%及0.1%。
- (2) 我們的胰島素產品包括(i)人胰島素注射液、(ii)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iii)甘精胰島素注射液、(iv)門冬胰島素注射液，及(v)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於2023年獲准銷售，且我們於2024年開始通過銷售產生收入。有關我們五款胰島素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慢病－糖尿病－商業化產品－國內的胰島素」。
- (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五大抗感染產品（磷酸奧司他韋、克拉霉素、鹽酸莫西沙星片、磷酸依米他韋膠囊及左氧氟沙星片）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的99.3%、99.3%及99.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抗感染產品的餘下收入分別來自六種、四種及六種其他抗感染產品。
- (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九種主要慢病治療產品（即苯溴馬隆片、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替米沙坦片、五種胰島素注射液及奧美沙坦酯片）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慢病治療產品銷售收入的59.5%、65.0%及58.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慢病治療產品的餘下收入分別來自20種、22種及27種其他慢病治療產品。

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競爭格局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67億元，其中，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銷售額為人民幣47億元，佔該年總市場份額的70.3%。磷酸奧司他韋的另外兩種主要藥物競爭對手是帕拉米韋及瑪巴洛沙韋。於2024年，帕拉米韋銷售額為人民幣830.7百萬元，佔整體抗流感藥物市場的12.4%，而瑪巴洛沙韋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26.0百萬元，佔整體抗流感藥物市場的10.8%。中國的抗流感藥物市場競爭激烈，目前有超過120家製藥公司生產流感藥物。尤其是，於2024年按收入計，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三大龍頭企業合共持有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56.9%市場份額。2024年，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包括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的銷售額達到人民幣26億元，佔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38.5%。

目前，中國有超過70家製藥公司生產磷酸奧司他韋。我們為主要製造商，擁有完善的生產及商業化規模。於2024年，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包括我們的暢銷產品

概 要

可威®)的銷售額佔中國整體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的54.8%。按磷酸奧司他韋顆粒銷量及由此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市場的市場領軍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顆粒的銷售額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市場的99%以上。

可威®顆粒的省級帶量採購計劃自2023年起實施，截至2024年，已有20個省份實施可威®顆粒的帶量採購計劃。我們主要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向公立醫院銷售可威®顆粒。我們亦將可威®顆粒銷售予未曾實施帶量採購的省份內的公立醫院以及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藥店和其他醫療機構。我們在可威®顆粒領域的主導市場地位，讓我們在可威®顆粒納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時，減輕投標中面對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在可威®顆粒市場上的主導地位、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是否實施以及實施可威®顆粒的省級帶量採購的省份數目，對帶量採購或非帶量採購的可威®顆粒總銷量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概覽－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產品定價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帶量採購計劃對藥品製造商向公立醫院銷售藥品的價格進行監管。公立醫院採用的所有藥品須通過集中藥品採購平台或由省級醫療保障行政部門建立的公共採購平台進行採購(統稱為「政府平台」)。藥品製造商在其產品獲准售予公立醫院前，必須在政府平台上申報其產品(包括製藥公司向公立醫院出售藥品的價格)。就集中招標中標並被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藥品而言，其中標價格在政府平台上展示。就其他非集中採購的藥品或未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藥品而言，政府平台上的藥品價格則由相關藥品製造商申報並經有關部門審核後釐定，且有關價格受到省級醫療保障行政部門的日常監測。有關中國帶量採購計劃及藥品價格監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可威®顆粒獲納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而我們的陽健泰®膠囊則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可威®顆粒及陽健泰®膠囊需要在政府平台上申報其中標價格，並以相關價格售予公立醫院。我們的可威®膠囊尚未納入任何國家級或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如同其他藥品，可威®膠囊必須遵守上述政府平台非集中採購的藥品或未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藥品的定價政策，方可由公立醫院透過政府平台進行採購。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種治療丙型肝炎的創新藥獲NMPA批准於中國營銷，分別為東安泰（磷酸萘坦司韋）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此外，我們在研的藥物超過100項，包括49項中國的1類候選創新藥。我們的主要候選創新藥主要包括(i)1項治療糖尿病的1類候選創新藥東健糖（奧洛格列淨），我們已就此向NMPA遞交NDA，及(ii)4項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1類候選創新藥，即治療乙型肝炎的東安帝（甲磺酸莫非賽定）、治療IPF的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治療AML的東寧春（苯磺酸克立福替尼）及治療食管鱗癌的東寧冠（甲磺酸萊洛替尼）。我們在戰略重點治療領域（包括感染、慢病及腫瘤）擁有多元化的強大產品管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的產品管線」。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設備及建築服務提供商，(ii)用於製造我們的藥品（如原料藥）和包裝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iii)用於我們的研發的原材料和消耗品的供應商，(iv)就研發提供第三方分包服務的CRO，(v)生產及研發設備供應商，及(vi)營銷及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大部分採購的產品來自中國境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採購佔97.5%、96.8%及94.5%。我們進行採購的其他國家主要為印度、瑞士及英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人民幣431.1百萬元及人民幣572.4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27.0%、22.0%及27.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2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0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5.4%、12.7%及14.5%。

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在中國，主要包括身為我們第三方分銷商的醫藥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4.0百萬元、人民幣4,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14.4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65.7%、65.4%及62.6%。於往績

概 要

記錄期間內各年，概無前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3.9百萬元、人民幣1,4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0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26.1%、23.0%及25.1%。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其中，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易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i)流感發病率的變化、(ii)磷酸奧司他韋化合物和合成工藝相關專利分別於2017年及2024年3月到期，導致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產品的競爭加劇及(iii)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產品的專利於2026年4月到期，將會導致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產品的競爭加劇。由於不同投資者在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目前的收入及業務前景依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倘我們無法保持可威®的銷量、價格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營運，而且未必能夠有效與銷售競爭藥物的對手競爭，這或會令我們面臨降價壓力並對經營業績、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當中部分藥物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以及我們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識別新候選藥物、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或在該等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 倘我們無法維持一個有效的藥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度產生虧損並於2025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較2024年第一季度大幅下跌，且未來業務前景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概 要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深圳東陽光實業、廣東東陽光科技、宜都俊佳芳及宜都帥新偉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62.12%已發行總股本。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由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擁有其73.64%的權益）擁有86.74%權益、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2.11%權益及乳源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93%權益。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由深圳東陽光藥業（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全資擁有）擁有82.72%權益、同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宜都東陽光實業及宜昌東陽光藥業分別擁有9.19%及2.98%權益以及乳源寓能電子擁有5.11%權益。宜昌東陽光藥業由浙江東陽光健康及東莞東陽光實業（各自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3.73%及5.75%。廣東東陽光科技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擁有52.69%的權益，即宜昌東陽光藥業、乳源陽之光鋁業、乳源東陽光企業管理、深圳紐富斯及蘇州豐禾。深圳東陽光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持有42.34%、27.01%及30.66%的權益，而韶關新寓能實業則由乳源寓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58%及42%的權益。乳源寓能電子由郭女士持有71.75%、張先生持有27.45%及乳源帥才投資（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張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90%的權益）持有0.5%的權益。乳源新京科技則最終由郭女士及張先生控制。此外，張先生亦為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張先生及郭女士將繼續通過其控制的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50.98%的已發行總股本。因此，且鑒於張先生及郭女士的家庭關係，張先生、郭女士以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廣東東陽光科技、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乳源東陽光實業、宜都東陽光實業、宜昌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實業、東莞東陽光實業、浙江東陽光健康、乳源寓能電子、乳源帥才投資、韶關新寓能實業、乳源新京科技、宜都俊佳芳及宜都帥新偉，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訂立若干交易，且於上市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

概 要

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出私有化方案，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陽光長江藥業私有化，據此，在先決條件及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換股比率向全體換股股東發行H股，作為換股的對價。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介紹方式將H股上市。根據換股比率，本公司將就根據私有化方案註銷的每股換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發行0.263614股H股。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條件並完成換股後：

- (a)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b) H股將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 (c) 換股股東將成為本公司股東；
- (d) 自實施日期起，本公司將承擔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及
- (e) 東陽光長江藥業最終將在中國註銷。

倘合併因任何理由未獲批准或失效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私有化及上市將不會進行，且合併須待取得H股根據上市在聯交所上市（以介紹方式）及批准買賣的必要批准及／或作出所需備案，方可作實。有關上市審批及／或備案完成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

概 要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我們的董事們認為，完成合併和上市對換股股東和本公司都有利，標誌著本公司發展邁入一個重要里程碑。合併和上市為換股股東提供了成為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股東的機會，並將在以下方面對本公司和換股股東產生益處：

合併和上市對本公司的益處包括：

- 通過合併，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成為一個綜合性的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鞏固其作為一個綜合性製藥公司的地位
- 整合境內外銷售渠道，打造廣泛的銷售網絡
- 提高企業綜合效率，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增長

合併和上市對換股股東的益處包括：

- 我們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及覆蓋藥物完整開發週期的研發平台，可實現長期價值創造
- 消除關連交易，提高運營效率，擴大規模經濟效應
- 提升在資本市場的整體表現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符合市值／收入測試，依據如下（其中包括）：(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018.9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預期市值將超出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規定，依據為：(1)本公司估值（誠如3.5公告所附估值報告所述，介乎人民幣28,944.6百萬元至人民幣32,902.5百萬元）遠超市值規定；(2)東陽光長江藥業最新市值（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其H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連續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126.3億港元）本身已超出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

概 要

下的市值規定，且考慮到(x)根據3.5公告所附估值報告，東陽光長江藥業的估值僅佔本集團總估值的23.2%；及(y)本集團(除下文「－近期發展－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的業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13,566	6,385,616	4,018,905
營業成本	(891,377)	(1,308,568)	(960,274)
毛利	2,922,189	5,077,048	3,058,631
其他(虧損)/收入	(1,294,012)	(422,669)	89,743
分銷費用	(1,244,177)	(1,577,083)	(1,197,046)
行政管理開支	(387,872)	(480,720)	(557,116)
研發成本	(791,642)	(827,415)	(887,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2,575	(3,079)	(126,011)
經營(虧損)/溢利	(792,939)	1,766,082	380,548
融資成本	(686,884)	(380,591)	(239,78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9)	2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9,823)	1,385,462	141,054
所得稅	63,908	(371,584)	(116,251)
年內(虧損)/溢利	<u>(1,415,915)</u>	<u>1,013,878</u>	<u>24,80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09,205)	184,924	(207,434)
非控股權益	<u>(206,710)</u>	<u>828,954</u>	<u>232,237</u>
年內(虧損)/溢利	<u>(1,415,915)</u>	<u>1,013,878</u>	<u>24,80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3.29)</u>	<u>0.44</u>	<u>(0.47)</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而該計量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顯示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以及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使用的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及上市及私有化開支而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溢利。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為由於匯率及股價波動而導致我們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費用。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不再確認此類負債，因為我們已於2023年7月全額回購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部分。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向經選定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其金額屬非現金性質。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指根據自2020年7月起與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投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贖回金額的利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不再確認該等負債，原因是我們當時的上市前投資者各自於2022年3月向本公司及受限於贖回權的附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據此，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書面確認彼等已放棄對本公司及所涉及附屬公司的贖回權，因此該等權利於同日終止。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為與建議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活動產生的開支，不計入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概 要

下表顯示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與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15,915)	1,013,878	24,80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30,278	266,545
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利息	172,715	—	—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859,569	79,796	—
上市及私有化開支	—	3,000	17,191
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3,631)	1,226,952	308,539

我們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或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般隨我們的收入波動。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調整年內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83.6百萬元，主要源於(i)我們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415.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銷量較往常為低，原因是出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及企業停業大幅減少人流，並增加了廣泛的流感預防措施，令流感等呼吸道疾病的發病率顯著下降；(ii)非經常性項目包括(a)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人民幣257.3百萬元，其於2023年7月全數購回；(b)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39.8百萬元，此乃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由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c)有關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治療方案（「聯合用藥」）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3.0百萬元，其減值乃因2022年的開發時間表延遲所致；及(d)有關收購東莞東陽光醫藥以研發、生產及銷售聯合用藥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5.9百萬元；該商譽於2023年已因聯合用藥開發延遲及市場競爭加劇而悉數進行減值；及(iii)仿製藥知識產權的經常性減值虧損於2022年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原因為2022年的銷量低於預期或開發時間表延遲，導致若干仿製藥（包括克拉霉素片、奧氮平片、阿奇霉素片及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表現欠佳。

概 要

非控股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東陽光長江藥業約51.4%股權。因此，非控股權益佔東陽光長江藥業損益約48.6%。於2022年至2024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應佔溢利及虧損出現波動，主要反映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財務表現變動。該等變動主要由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量變動所推動。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抗感染藥物.....	3,242,508	85.0	5,745,811	90.0	2,797,632	69.6
慢病治療藥物.....	517,258	13.6	580,743	9.1	1,067,707	26.6
其他 ⁽¹⁾	53,800	1.4	59,062	0.9	153,566	3.8
總計	<u>3,813,566</u>	<u>100.0</u>	<u>6,385,616</u>	<u>100.0</u>	<u>4,018,90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i)非抗感染藥物或慢病治療藥物的銷售收入，主要包括他達拉非及西地那非，(ii)我們根據與Apollo簽訂的HEC88473協議收取的轉讓費及許可費，以及其次(iii)租賃固定資產產生的租金收入，以及(iv)出售剩餘建築材料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來自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按劑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磷酸奧司他韋 (膠囊劑).....	512,252	16.5	715,576	12.9	395,676	15.3
磷酸奧司他韋 (顆粒劑).....	2,585,151	83.5	4,824,592	87.0	2,181,509	84.6
磷酸奧司他韋 (乾混懸劑).....	—	—	5,950	0.1	3,520	0.1
總計	<u>3,097,403</u>	<u>100</u>	<u>5,546,118</u>	<u>100</u>	<u>2,580,704</u>	<u>1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	3,753,159	98.4	6,335,896	99.2	3,880,476	96.6
海外 ⁽¹⁾	60,407	1.6	49,720	0.8	138,429	3.4
總計	<u>3,813,566</u>	<u>100.0</u>	<u>6,385,616</u>	<u>100.0</u>	<u>4,018,905</u>	<u>100.0</u>

附註：

- (1) 海外國家包括美國、德國、英國、馬來西亞、阿爾及利亞、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的海外收入於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與Apollo簽訂的HEC88473協議所產生的許可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其中大部分來自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一小部分來自以陽健泰®品牌銷售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於2022年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的99.9%、99.4%及96.5%，而陽健泰®則佔0.1%、0.5%及3.4%。

我們按主要產品線呈報收入，包括抗感染藥物、慢病治療藥物及其他。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3.6百萬元增加67.4%至2023年的人民幣6,38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下列產品的收入分別增加：(i)由於2023年流感發病率上升及社會對呼吸道傳染病的意識提高，對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需求增加，帶動抗感染藥物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顯示，中國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報告2.5百萬例及12.5百萬例新增流感發病例數。中國的抗流感藥物市場由2022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15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原因是2023年嚴重的流感爆發；及(ii)慢病治療藥物，由於我們加強了胰島素系列產品的營銷力度並擴大了分銷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收入隨中國流感發病率波動，而我們的收入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致相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85.6百萬元減少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8.9百萬元，主要由於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因下列原因下降：(i)2024年中國的季節性流感的發病率較2023年減少，根據《中國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統計報告》，中國於2023年和2024

概 要

年分別報告12.5百萬例及8.6百萬例流感新病例，引致可威®顆粒及膠囊銷售額下跌；(ii)於2024年，可威®膠囊的銷售額減少，此乃由於公立醫院在2024年減少採購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可威®膠囊；(iii)可威®顆粒及可威®膠囊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較2023年分別下跌7.8%及20.1%；及(iv)磷酸奧司他韋面臨來自其他類型的抗流感藥物及其他磷酸奧司他韋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導致(i)磷酸奧司他韋的市場份額佔抗流感藥物總體市場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78.0%減至2024年的70.3%，及(ii)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市場份額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總體市場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4.8%減至2024年的54.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額波動的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2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7.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22年的76.6%增加至2023年的79.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抗感染藥物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我們受惠於為滿足市場需求而提升產能所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單位製造成本下降所致。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下降至人民幣3,058.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至76.1%。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年季節性流感發病率下降導致高利潤率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銷量減少，導致我們的抗感染藥物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線於所示年度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抗感染藥物.....	81.8%	84.2%	82.5%
慢病治療藥物.....	48.0%	39.8%	62.1%
其他	40.0%	16.3%	56.6%
總計	76.6%	79.5%	76.1%

年內（虧損）／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415.9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0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抗感染藥物及(ii)慢病治療藥物的銷售收入分別增加所致。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減少。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150,648	6,412,476	4,978,7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38,335	6,245,623	6,952,754
流動負債總額.....	8,958,309	6,178,491	4,814,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04,609	2,304,289	2,649,763
資產總值.....	10,688,983	12,658,099	11,931,51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807,661)	233,985	164,5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0,674	6,479,608	7,117,26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73,935)	4,175,319	4,467,5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淨額)/			
權益總額.....	(3,688,684)	327,921	344,149
非控股權益.....	2,814,749	3,847,398	4,123,351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9百萬元變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1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溢利人民幣1,013.9百萬元；(ii)股東出資人民幣1,616.1百萬元及(iii)視作一名股東出資人民幣2,312.3百萬元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人民幣4,4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溢利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66.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現金減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07.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4.0百萬元，此項改善乃主要由於(i)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i)流動計息借款減少，因為我們已全數回購東陽光長江藥業於2023年7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中尚未轉換的部分，其已被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0,966	1,318,106	500,5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9,599)	(1,682,992)	29,7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575)	1,314,291	(970,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62,208)	949,405	(440,3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268	971,510	1,920,1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0	(757)	99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1,510</u>	<u>1,920,158</u>	<u>1,480,810</u>

我們於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1.1百萬元、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903.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96.2百萬元及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47.6百萬元所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加回(i)折舊人民幣284.7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6.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08.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8.8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建立了全面的研發平台、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和龐大的銷售網絡。我們計劃在完成合併和上市後採取以下整合措施，以加速我們業務的整合。

我們的戰略計劃包括：

- 明確未來發展方向以成為一家集科研、生產與銷售於一體的綜合性藥企
- 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加快產品創新，持續升級產品技術，提升市場主導地位

概 要

- 減少東陽光長江藥業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的競爭及關連交易並提高運營效率
- 建立全球資本市場地位並提振企業形象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整合措施包括：

- 促進研發平台及產品管線的整合及開發，不斷增強競爭力
- 強化知名品牌形象，建立高效分銷網絡
- 優化整體生產體系，提高系統化運營效率
- 整合架構並降低治理成本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	0.7	1.0	1.0
速動比率(倍).....	(2)	0.6	1.0	0.9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	76.6	79.5	76.1
淨利率(%).....	(4)	不適用	15.9	0.6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	不適用	19.2	7.7
償付能力比率				
槓桿比率(%).....	(6)	不適用	128.2	10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截至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截至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截至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毛利率指一段期間的收入減去該期間的營業成本除以該期間的收入。

概 要

- (4) 淨利率指一段期間的溢利除以該期間的收入。負數標記為不適用。
- (5)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期間收入。有關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負數標記為不適用。
- (6) 槓桿比率指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負數標記標示為不適用。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業務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中斷。儘管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暫時放緩，但自2023年以來，我們已恢復正常業務運營，且我們的業務已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因此，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抗感染藥物（尤其是可威®）的市場需求亦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出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及停業而受到影響。該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爆發之初，中國國內人口流動性下降，而醫院內的醫療活動、處方及藥品銷量亦相應減少。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為主要在分級醫院銷售的處方藥，且該產品的銷量亦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有所下降。

雖然中國COVID-19疫情防控於2022年前大致回穩，但年內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仍然受到某些餘震影響。我們2022年的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24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國COVID-19疫情防控形勢總體穩定，人流和日常社會活動逐步恢復正常，且2022年總體人流、診療活動數量、終端醫療機構處方量明顯恢復。此外，於2022年，中國南方多個省份發佈流感預警，發熱門診患者人數激增。同時，與COVID-19疫情初期相比，2022年可威®銷售活動恢復到正常合理水平。因此，隨著人流和流感病例數的逐步恢復，以及銷售活動的正常化，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憑藉在流感治療領域多年積累的品牌優勢，以及在療效和安全性方面的優勢，在產品銷量上呈現出良好的回暖態勢。

概 要

我們的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03.3百萬元或77.2%至2023年的人民幣5,74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初完全取消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後與2022年相比2023年流感發病率上升。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社會對呼吸道傳染病及抗病毒治療的關注度有所提高。可威®是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治療流感的主要藥物。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保持市場份額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擴大磷酸奧司他韋的生產規模，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亦得益於我們對各種銷售及分銷渠道的覆蓋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股息。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日後可能於考慮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財務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息將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日後現金股息的固定派息率。派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制。

上市及私有化開支

非經常性的上市及私有化費用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1.9百萬元。有關開支包括(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36.9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5.0百萬元。在我們的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的估計總額中，(i)人民幣38.2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確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人民幣17.2百萬元確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以及人民幣18.0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ii)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人民幣43.7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概 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於下文載列以列示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 私有化的影響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464,765)	3,307,917	2,843,152	5.13	5.55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經計算下列後所得出：(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573,456,000元；及(ii)從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344,149,000元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764,542,000元（摘錄自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該項調整指於2024年12月31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終止確認於東陽光長江藥業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相應變動，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上市及私有化開支人民幣61,672,000元（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相關開支）。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及假設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700,263股（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前已發行的463,943,215股內資股及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將予發行的112,712,832股H股，不包括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22,955,784股股份）。
-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來可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 要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東陽光長江藥業於換股記錄日期向名列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宣派的特別股息。本公司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593.4百萬元，乃按上述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合共427,567,7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及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1.50港元計算。應付特別股息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來可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倘特別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宣派，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593.4百萬元，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07元（相等於1.16港元）。

近期發展**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

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較2024年第一季度減少40.7%，從而對我們2025年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造成較大的不利影響。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較大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一季度與2024年同期相比，(i)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及(ii)我們的經營開支下降速度慢於我們的收入下降速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相對較高，原因是2023年底屬於流感高發期，促使我們的分銷商大幅增加2024年第一季度磷酸奧司他韋的採購；及(ii)由於2024年底屬於流感高發期，我們的分銷商於2024年底增加磷酸奧司他韋的採購，為2025年1月中國春節假期前的流感季節作準備。然而，由於流感爆發的實際嚴重程度不高，且流感季節的持續時間較原先預期為短，分銷商於2025年第一季度減少向我們採購新的磷酸奧司他韋。

特別股息

待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東陽光長江藥業將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名冊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支付特別股息。上述股東合共持有427,567,7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應付特別股息按每股1.5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應付特別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93.4百萬元，將以東陽光長江藥業自有現金結付。

概 要

我們在研產品的主要監管批准

我們分別於2025年1月及6月就兩款胰島素類似物光健達（德谷胰島素注射液）及Guangjianshu（德谷胰島素／門冬胰島素注射液）向NMPA提交BLA。此外，我們的兩種1類創新抗HCV藥物（磷酸萘坦司韋膠囊及艾考磷布韋片）已分別獲NMPA批准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在中國上市。我們目前正進行規模化生產及完成上市籌備工作，預計於2025年7月開始在中國銷售。同時，我們正準備於2025年12月與國家醫保部門啟動磋商，並預期我們的產品將於2026年1月起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近期發展－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A.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度產生虧損並於2025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較2024年第一季度大幅下跌，且未來業務前景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3.5公告」	指	由本公司與東陽光長江藥業於2024年5月10日發佈有關私有化方案的聯合公告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I」	指	人工智能
「AIDD」	指	AI驅動的藥物設計，在藥物開發過程中的任何時候使用AI技術的藥物開發方法。該技術利用機器學習算法的能力來識別潛在靶點並設計可與這些靶點相互作用的分子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於2024年12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BLA」	指	生物製劑許可申請，指製藥公司向藥品監管機構申請將新藥推向市場的過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廣東東陽光藥業」 或「要約人」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3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綜合文件」	指	由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或代表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將發行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提供，其中包含合併的詳細資料(可能會酌情修訂或補充)，該文件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所有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一項為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獲達成後不遲於7天寄發，並將自寄發之日起於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展示

釋 義		
「條件」	指	具有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張先生、郭女士、廣東東陽光科技、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乳源東陽光實業、宜都東陽光實業、宜昌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實業、東莞東陽光實業、浙江東陽光健康、乳源寓能電子、乳源帥才投資、韶關新寓能實業、乳源新京科技、宜都俊佳芳及宜都帥新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牌日期」	指	東陽光長江藥業於聯交所的上市被撤銷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釋 義		
「異議股東」	指	於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及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對於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的決議有效投反對票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東莞東陽光生物藥」	指	東莞市東陽光生物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東陽光仿製藥」	指	東莞市東陽光仿製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東陽光實業」	指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東莞東陽光醫藥」	指	東莞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東陽光新藥」	指	東莞市東陽光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東陽光製藥」	指	東莞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指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東莞陽之康」	指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	指	本集團與私有化的東陽光長江藥業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8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德國東陽光」	指	HEC Pharm GmbH，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	指	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東陽光科技」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73），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且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東陽光生化製藥」	指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女士及張先生間接控制
「東陽光長江藥業」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宜都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及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558），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	指	東陽光長江藥業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釋 義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	指	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佔東陽光長江藥業截至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4.29%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東」	指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持有人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東將召開的東陽光長江藥業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	指	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	指	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股」或 「廣東東陽光藥業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根據上市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東陽光」	指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H」	指	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ICH)，一項匯集監管機構和製藥行業的倡議，以討論藥品的科學和技術方面並制定ICH指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實施日期」	指	本公司與東陽光長江藥業商定的合併實施日期，屆時本公司將承擔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所有資產、負債、利益、業務、資格、員工、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在候選藥物可開始臨床試驗前須進行申請及獲得批准的過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獨立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東」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東
「獨立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

釋 義		
「以介紹方式上市」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實現的本公司建議上市，包括為私有化而設立上市股權代價（以H股形式）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某一特定領域具有專業產品知識及影響力，受到相關利益集團的信任，對消費者行為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組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	指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介紹方式）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8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的本上市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東陽光長江藥業協定的其他日期，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合併」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合併協議下擬定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擬吸收合併東陽光長江藥業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陽光長江藥業於2024年5月10日簽訂的有關合併的合併協議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其地方部門，如適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部門，如適用）
「張先生」	指	張寓帥先生，郭女士的兒子，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郭女士」	指	郭梅蘭女士，張先生的母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畝」	指	中國所用面積單位，相當於約667平方米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國家衛健委頒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CCN」	指	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營銷時要求進行的程序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部門，如適用）

釋 義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對國家衛健委的提述包括國家衛計委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食藥監總局 」）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SFDA 」）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CDA 」））；提述NMPA均包括國家食藥監總局、SFDA及CDA
「南北兄弟（香港）」	指	香港南北兄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南北兄弟藥投」	指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又稱《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國際製藥公司，擁有與磷酸奧司他韋相關的若干專利的權利，為獨立第三方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無需處方便可直接出售給消費者的藥品，與處方藥相反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於1970年締結的國際專利法條約。其規定了提交專利申請的統一程序，以保護各締約國的發明。根據PCT提交的專利申請稱為國際申請或PCT申請
「毒物藥物研究所」	指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前投資」	指	上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上市前投資者」	指	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上市前的投資－5.有關我們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中國法律」	指	中國不時生效並公開發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法令、通知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私有化」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合併協議項下擬採用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陽光長江藥業私有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私有化方案」	指	對私有化提出的方案

釋 義		
「省份」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乳源東陽光企業管理」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乳源東陽光實業」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乳源東陽光藥業」	指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女士及張先生間接控制
「乳源帥才投資」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帥才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張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擁有其9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乳源新京科技」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乳源陽之光鋁業」	指	乳源陽之光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乳源寓能電子」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韶關新寓能實業」	指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換股」	指	換股股東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根據換股比率及合併協議的條款換股為H股

釋 義		
「換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	指	換股股東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將根據換股按照換股比率換股為H股
「換股比率」	指	一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換取0.263614股H股，即本公司將發行0.263614股H股以換取一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
「換股記錄日期」	指	聯交所交易日，預期為2025年8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於該日確認有資格參與換股的股東名單及該換股股東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數量
「換股股東」	指	於換股記錄日期登記在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名冊上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包括於換股記錄日期未聲明、僅部分聲明、無資格聲明或無效聲明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以及由東陽光長江藥業指定且已以收購異議股東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的任何第三方（如有）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以外）
「深圳東陽光藥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東陽光檢測」	指	深圳市東陽光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紐富斯」	指	紐富斯雪寶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深圳紐富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廣東東陽光藥業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東陽光長江藥業與我們一致行動的人士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特別股息」	指	待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東陽光長江藥業將宣派每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1.50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以現金支付予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名冊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確定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享有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該日期將由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會決定並由東陽光長江藥業公佈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豐禾」	指	蘇州豐禾盈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的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東陽光」	指	HEC Pharm USA Inc.，一家於2011年11月1日在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醫藥科技」	指	宜昌東陽光醫藥科技推廣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醫藥」	指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藥業」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宜昌東陽光製藥」	指	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宜都東陽光實業」	指	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宜都芳文文」	指	宜都芳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英俊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亦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宜都俊佳芳」	指	宜都俊佳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宜都帥新偉」	指	宜都帥新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宜都英文芳」	指	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英俊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亦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浙江東陽光健康」	指	浙江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於本上市文件中，「*」表示若干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及其用法一致。

「抗生素」	指	由部分真菌、細菌及其他微生物製造或產生，或以化學程序合成的一種物質，可破壞或抑制其他微生物的生長，廣泛用於預防及治療傳染性疾病
「急性髓性白血病」或「AML」	指	一種由髓系血細胞過度增殖引起的癌症，其特徵是骨髓和血液中大量異常細胞快速生長，干擾血液生成
「AD」或「阿爾茲海默症」	指	因異常蛋白質結構於腦內堆積，導致腦細胞死亡及腦組織萎縮，影響患者的記憶力及思維能力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製藥藥物，包含通過化學連接子與有效載荷分子（通常是細胞毒劑）偶聯的抗體
「活性藥物成份」	指	活性藥物成份(API) (或原料藥)，旨在用於藥品製造中的任何一種物質或物質的混合物，而且在用於製藥時，成為藥品的一種活性成份
「生物等效性」	指	在相同的劑型中具有相似的生物利用度（利用度之速度及程度）的同種藥物的兩種製劑之間的關係
「生物類似藥」	指	在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與已獲准註冊的參照藥具有相似性的治療用生物製品

技術詞彙表

「血糖」	指	血糖，亦指血葡萄糖，血液中的葡萄糖含量，為監測糖尿病的指標
「1類創新（化學／生物）藥」或「創新（化學／生物）藥」	指	境內外均未上市的創新藥，即含有新的結構明確的、具有藥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臨床價值的原料藥及其製劑，由NMPA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所界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此類藥物按照其各自的監管框架分類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新藥或其他分類
「2類改良新型（化學）藥」	指	境內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藥，即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礎上，對其結構、劑型、處方工藝、給藥途徑及適應症進行優化的藥品，由NMPA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所界定
「化藥3類」	指	境內生產的仿製境外已上市境內未上市原研藥品的藥品，具有與參比製劑相同的活性成份、劑型、規格、適應症、給藥途徑和用法用量，由NMPA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所界定
「生物藥3類」	指	已於中國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生物產品，由NMPA於2020年6月29日發佈的《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所界定

技術詞彙表

「化藥4類」	指	境內生產的仿製境內已上市原研藥品的藥品，具有與參比製劑相同的活性成份、劑型、規格、適應症、給藥途徑和用法用量，由NMPA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所界定
「cccDNA」	指	共價閉合環狀DNA，於某些病毒在細胞核內繁殖時產生並可能永久存在細胞核內的特別DNA結構
「化療」	指	非特異性使用細胞內毒素抑制有絲分裂（細胞分裂）或誘導DNA損傷的治療
「CIA」	指	化療引起的貧血症，即當化療藥物破壞產生紅細胞的骨髓細胞時出現的化療副作用
「肝硬化」	指	一種慢性肝病，特徵為細胞退化、炎症及組織纖維變厚
「1級醫院」或「基層醫院」	指	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分類體系定為1級醫院的鄉鎮或社區醫院，其主要關注的是預防保健、最基本的衛生服務和康復
「2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國家衛健委）醫院分類體系定為2級醫院的地區性醫院，通常向多社區提供綜合醫療衛生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

技術詞彙表

「3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國家衛健委）醫院分類體系定為3級醫院的中國高水平大型地區性醫院，通常向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級別學術及科研任務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OPD」	指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一種漸進性且通常可預防的肺部疾病，特徵是長期的呼吸問題及氣流受限，由慢性支氣管炎及肺氣腫等疾病引起
「CR」	指	完全緩解，所有疾病徵兆及症狀消失，通常為治療後，表示該疾病已無法被偵測
「CRc」	指	複合完全緩解
「CRh」	指	部分血液恢復的完全緩解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以按合同基準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合同研究機構
「DAA」	指	直接抗病毒藥物，用於治療病毒感染（尤其是丙型肝炎）的藥物，通過直接針對病毒並抑制其複製，顯著提高治療效果並縮短治療時間
「完稅後交付（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	根據2010年版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完稅後交付」是一個國際貿易術語，指賣方承擔將貨物交付到買方指定地點所涉及的所有成本、風險及義務，包括關稅、稅金及運輸成本，直到交付完成

技術詞彙表

「DPP-4」或 「二肽基肽酶－4」	指	二肽基肽酶－4，亦稱為腺苷脫氨酶複合蛋白2或CD26（分化簇26），是一種人體內由DPP4基因編碼的蛋白質
「糖尿病」	指	胰腺無法產生足夠胰島素或身體無法有效使用其所產生胰島素時出現的以高血糖為標誌的慢性病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承載所有已知活性生物及許多病毒演變、活動及繁殖中使用的大部分遺傳指令的分子
「藥物－藥物相互作用」	指	當一種藥物與另一種藥物一起服用時對人體所產生的藥效出現的累積變動。藥物－藥物相互作用可能會推遲、減弱或增強上述任何一種藥物的吸收
「成藥性」	指	目標受藥物治療調節的能力
「艾考磷布韋」或 「艾考磷布韋片」	指	一款1類創新抗HCV在研藥物，前稱為「英強布韋」
「ESCC」或「食管鱗狀 細胞癌」	指	一種死亡率高的癌症，病因和進展複雜，涉及遺傳和環境因素
「暴露－效應(E-R)模型」	指	暴露－效應分析是指開發經驗模型來表徵藥物暴露與藥物反應之間的關係。藥物反應可以指生物標誌物變化、安全性事件和臨床反應
「FGF21」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21是一種代謝激素，主要在肝臟表達，作用於脂肪、肝臟和胰腺組織，調控糖脂平衡等物質代謝

技術詞彙表

「FLT3」	指	一種跨膜配體激活的受體型酪氨酸激酶，通常由造血干細胞或祖細胞表達，在髓系和淋巴系發育的早期階段起重要作用
「FLT3抑制劑」	指	一種酪氨酸激酶抑制劑，通過激酶活性區域的ATP結合位點抑制FLT3蛋白發生磷酸化，進而抑制相關下游生長信號通路，發揮治療作用
「FLT3-ITD」	指	FLT3內部串聯重複是AML中常見的突變，與AML患者預後差和復發風險高相關。ITDs是由編碼FLT3受體JM結構域的不同長度片段的重複引起的框內突變。ITD插入的長度會影響AML患者的臨床結果
「融合蛋白」	指	通過分子工程學的辦法而將兩個或以上基因組合產生的蛋白質
「仿製藥」	指	與原研藥含有相同活性成份並在劑型、效力、質量、作用以及適應症上相同的藥物
「GCG」	指	胰高血糖素，一種由胰腺 α 細胞產生的肽激素，其透過促進肝臟中的糖原分解及新葡萄糖合成以提高血糖
「GCP」	指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用於涉及人類的醫藥產品臨床試驗表現的國際倫理及科學質量標準
「GIP」	指	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由腸K細胞在攝取食物（尤其碳水化合物）時分泌，其以葡萄糖依賴方式刺激胰島素釋放，並影響脂質代謝

技術詞彙表

「GLP」	指	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為研究實驗室和組織提供管理控制的質量制度，以確保化學及藥品非臨床安全性測試的規範性、一致性、可靠性、可重複性、質量及完整性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腸促胰島素激素，由迴腸遠端和結腸的L細胞在進食後分泌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由相關監管機構執行的質量制度，以確保所生產產品符合特性、效價、質量及純度等特定要求
「顆粒劑」	指	一種口服的藥品劑型，將所提取的活性藥用成份與輔料或藥粉混合製成的乾燥顆粒劑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南和法規，以提供質量保證及確保藥品分銷企業按照指南和法規要求分銷藥品
「頭對頭試驗」	指	旨在評估研究藥物與現有護理水平相比的試驗
「HIF-PHD」	指	缺氧誘導因子－脯氨酰羧化酶結構域蛋白。缺氧誘導因子(HIFs)是缺氧反應中的中心轉錄因子，並驅動癌症細胞和腫瘤微環境中細胞中大量存活基因的表達。HIFs由一類氧感測器嚴格控制，即HIF-脯氨酰羧化酶結構域蛋白(PHDs)，其使HIFs羧基化，從而標記它們進行蛋白酶體降解

技術詞彙表

「HbA1c」	指	糖化血紅蛋白，血紅蛋白的一種形式，與糖類通過化學反應相結合。葡萄糖、半乳糖和果糖等大部分單糖存在於人類血液時會自發地與血紅蛋白結合
「HBcrAg」	指	乙型肝炎核心相關抗原，在血液中循環流動的可溶性抗原
「HBsAg」	指	HBV表面抗原，在HBV表面發現的一種蛋白
「乙型肝炎」	指	一種影響肝臟的傳染病，由乙型肝炎病毒(HBV)引起
「丙型肝炎」	指	一種主要影響肝臟的傳染病，由丙型肝炎病毒(HCV)引起
「hERG」	指	hERG編碼的蛋白質被稱為Kv11.1，乃鉀離子通道的 α 亞基。此離子通道以其對心臟電活動的貢獻而聞名；hERG通道介導心臟動作電位中的複極化IKr電流，有助於協調心臟跳動
「啟發式搜索」	指	一種使用啟發式函數指導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案的問題解決算法。啟發式函數是一種近似值或估計值，用於比透過所有可能的組合進行詳盡搜尋更快地找到更好、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高血壓」	指	血壓持續升高的長期醫療狀況
「高尿酸血症」	指	血液中異常高的尿酸水平
「低血糖」	指	血糖（葡萄糖）水平低於標準範圍的情況

技術詞彙表

「體外」	指	拉丁語中為「在玻璃中」的意思（通常是實驗玻璃器皿中進行）；體外研究使用從其通常的生物學環境中分離的生物體組分進行，例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
「體內」	指	拉丁語中為「在活體內」的意思；體內研究是指在整個活生物體（而不是部分或死亡生物體）上測試各種生物實體的影響
「IPF」或「特發性肺纖維化」	指	一種慢性進行性肺部疾病。這種情況導致疤痕組織（纖維化）在肺部積聚，從而使肺部無法有效地將氧氣輸送到血液的流動中
「抑制劑」	指	又稱為緩聚劑，一種用來阻滯或降低化學反應速度的物質，作用與負催化劑相同
「胰島素」	指	人體製造並用來將糖轉化為能量的物質
「許可引進／許可授權」	指	產品或技術的引進或授權
「作用機制」	指	藥物產生藥理作用的特異性的生化相互作用
「分子」	指	兩個或多個原子通過化學鍵組合而成的電中性原子團
「單一療法」	指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病症的療法
「NASH」	指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一種嚴重的非酒精性脂肪肝疾病，其特徵是肝臟炎症及肝細胞損傷，可導致纖維化（疤痕形成）或肝硬化
「磷酸萘坦司韋」或 「磷酸萘坦司韋膠囊」	指	一款1類創新抗HCV在研藥物，前稱為「磷酸安泰他韋」

技術詞彙表

「NS5A」	指	非結構蛋白5A，鋅結合及富含脯氨酸的親水性磷蛋白，在HCV RNA複製中起關鍵作用
「NS5B」	指	非結構蛋白5B，一種RNA聚合酶
「NS3/4A」	指	於HCV病毒複製過程中在轉化及多蛋白加工上有重要作用的蛋白酶
「奧洛格列淨」或 「奧洛格列淨膠囊」	指	一款1類創新降糖在研藥物，前稱為「焦谷氨酸榮格列淨膠囊」
「孤兒藥資格認定」	指	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對預防、診斷或治療罕見疾病或病症的藥物或生物製品的認定，使申辦者有資格獲得若干激勵
「泛基因型」	指	針對所有基因型的抗病毒活性；對於丙型肝炎，泛基因型藥物對基因1至6型表現出有效的抗病毒活性
「藥理學」	指	涉及藥物來源、性質、化學作用、效果及用途的科學；包括生藥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藥物治療學及毒理學
「I期臨床試驗」	指	I期臨床試驗，旨在測試新在研藥物的安全性
「II期臨床試驗」	指	II期臨床試驗，針對更廣泛的患者人群，以測試新在研藥物是否有效，及其在短期內的藥效程度
「III期臨床試驗」	指	III期臨床試驗針對已通過I期及II期的新在研藥物，在更廣泛的患者人群中進行新在研藥物測試，並將新在研藥物與現有治療或安慰劑進行比較，以確認其是否具有更好的實際藥效及是否具有重大的副作用

技術詞彙表

「安慰劑」	指	沒有積極治療作用的物質或療法，通常在臨床試驗中用作對照組的給藥物質
「肺炎」	指	通常由細菌、病毒或真菌引起一個或多個肺部感染
「PPI」	指	質子泵抑制劑，一種用於治療某些胃腸道疾病的物質，如胃灼熱和潰瘍。質子泵抑制劑阻斷胃中酶的作用，減少胃中產生的酸的量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在研藥物，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信息，並確定在研藥物是否可以用於臨床試驗的臨床前研究
「主要終點」	指	於某項研究的特定時間計量的主要臨床活動或結果，以了解研究治療的成效
「PROTAC」	指	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誘導選擇性細胞內蛋白水解的分子
「蛋白水解」	指	在酶的作用下將蛋白質或肽分解為氨基酸
「QT間期」	指	心室電流收縮的持續時間，乃在心電圖上進行的測量，用於評估心臟的某些電流特性
「受體」	指	一種通常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分子，可接收來自細胞外的化學信號
「利巴韋林」	指	一種用於治療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丙型肝炎及病毒性出血熱的抗病毒藥物
「RLD」	指	參比製劑，擬仿製藥擬仿製的獲批藥品

技術詞彙表

「RNA」	指	核糖核酸，基因的編碼、解碼、調節和表達等多種生物學作用中不可缺少的一種聚合分子
「SGLT-2」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一種促進腎臟再吸收葡萄糖的蛋白
「西地那非」	指	一種用於治療勃起功能障礙和肺動脈高壓的藥物
「SVR12」	指	治療結束後隨訪12週的持續病毒學應答
「合成」	指	通過利用簡單的原料反應生產化學化合物
「他達拉非」	指	一種用於治療勃起功能障礙、良性前列腺增生和肺動脈高壓的藥物
「2型糖尿病」	指	一種以高血糖、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糖尿病
「TKD」	指	酪氨酸激酶結構域，蛋白質中具有酪氨酸激酶活性的特定區域，將其他蛋白質上的酪氨酸殘基磷酸化，在調節生長、分化及存活等各種細胞過程的細胞訊號傳遞路徑中發揮關鍵作用
「TLR8激動劑」	指	一種激活Toll樣受體8(TLR8)的分子，TLR8是一種主要在人體內的骨髓細胞（如單核細胞、巨噬細胞和嗜中性粒細胞）中呈現的蛋白質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帶量採購」	指	在中國實施的一套藥品和醫療器材採購法規，主要規管中國公立醫院的藥物和醫療器械採購。帶量採購旨在通過大批量採購的競爭性集中招標程序，以臨床應用成熟、用量大、市場競爭充分的醫療產品為中心，實現藥品及醫療器械的低價採購。帶量採購已在國家及省級層面推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總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所經營的產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我們獲得並維持監管許可或許可證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行動及發展。

額外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觀點。我們不承擔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無論是由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考慮到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上市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上市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考本節中所列的警示性陳述進行限定。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有關H股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上市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難題（包括本節所論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A.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的收入及業務前景依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倘我們無法保持可威®的銷量、價格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1.2%、86.9%及64.2%。磷酸奧司他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由於我們的收入一直並預期於短至中期將繼續集中於可威®，我們的業務易受可能對可威®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季節性流感疫情發病率、可威®的季節性銷售、其他抗病毒藥物製造商的競爭、疫症長期爆發、可威®的功效、定價水平、銷量、利潤率及產量。

可威®的銷售受流感發病率及明顯的季節性模式重大影響，該模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85.6百萬元減少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威®銷售額於2024年相較2023年顯著減少。銷售額下跌則主要由於相較2023年同期，2024年中國流感發病率下跌。此外，可威®對抗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特別有效，因此在中國冬春流感季節（通常是11月至3月）流感活動高峰期，對可威®需求殷切。相反，在流感活動較低的期間，特別是夏季月份（6月至8月），可威®的需求大幅下降，通常導致該產品的銷量及收入大幅減少。可威®並未顯示出對丙型及丁型流感病毒有效，亦無法保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新型及潛在演變流感病毒有效。此限制可能會影響可威®的市場地位，尤其

風險因素

是當替代藥物獲證明對此類新型毒株更有效時。在時間、嚴重程度、持續時間、類型及地理分佈方面，季節性流感爆發的不可預測性每年可能存在顯著差異。特別溫和的流感季節可能導致可威®的需求大幅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量。由於該等因素大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確實預測，因此有關可威®表現所引起的潛在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任何疫症的長期爆發都可能導致大規模的旅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實施和企業關閉，大大減少人員流動，結果造成流感發病率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在出現流感病徵後48小時內，服用磷酸奧司他韋效果最佳，若然患者在此期間未服用磷酸奧司他韋，則患者可能會選擇服用其他藥物代替磷酸奧司他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磷酸奧司他韋化合物相關關鍵專利於2017年8月開始到期，而磷酸奧司他韋合成工藝相關最終關鍵專利於2024年3月到期。自2017年以來，其他製藥公司一直以不同磷酸奧司他韋製造工藝生產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產品。因此，自2017年以來，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一直與其他製藥公司生產的其他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產品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兩款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產品，即(i)可威®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7.6百萬元、人民幣68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7.0百萬元，佔我們來自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總收入分別16.4%、12.3%及11.9%；及(ii)陽健泰®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總收入分別0.1%、0.5%及3.4%。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相關專利將於2026年4月到期，而且可能在專利到期後出現更多生產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的競爭對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可威®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85.2百萬元、人民幣4,8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總收入的83.5%、87.0%及84.6%；競爭加劇可能削弱可威®的銷售額。再者，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定價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可威®顆粒參與省級帶量採購計劃，陽健泰®膠囊參與全國帶量採購計劃。因此，帶量採購計劃中包括的相關產品將會按競標價售予公立醫療機構，這在一定程度上決定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時的價格。集中採購程序在同類產品或被認為是同類產品的產品之間可造成定價壓力。若有更多競爭對手參與集中投標程序，則將對我們的可威®顆粒產生定價壓力。我們的可威®膠囊尚未納入省級帶量採購範圍。然而，與其他藥品一樣，可威®膠囊必須符合政府平台的審批以及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障局規定的定價政策，方有資格由公立醫院通過省級醫療保障局建立的政府平台採購。此外，由

風險因素

於尚未對可威®膠囊實施任何帶量採購計劃，因此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無法通過帶量採購計劃向公立醫院銷售可威®膠囊，而僅能在帶量採購計劃之外向公立醫院銷售可威®膠囊。因此，不論公立醫院是否於某一年度出現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採購不足或過量採購，均將對可威®膠囊的銷售產生巨大影響。如果公立醫院不缺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我們將無法向公立醫院銷售可威®膠囊，這將對可威®膠囊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定價」。

除上述因素外，原料藥或生產可威®所用其他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影響並將持續影響該等產品的利潤率，從而可導致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例如，我們的抗感染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受到原料藥成本的影響。儘管我們擬通過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收入來源，但概不保證我們的可威®將不會繼續佔據我們收入的大部分。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營運，而且未必能夠有效與銷售競爭藥物的對手競爭，這或會令我們面臨降價壓力並對經營業績、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營運，可能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導致銷量下降、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調及市場份額流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及國內大型製藥企業。我們的藥物主要與適應症相似的其他藥物在療效、安全性、價格、品牌、市場普遍接受度及認可度方面競爭。競爭對手或能更迅速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取得或推出我們產品的有效替代品。

尤其是，由於我們在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的銷售及銷售收入方面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據中國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市場99%以上的份額，因而在以下情況面臨的定價壓力較小：(i)在實施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且涵蓋可威®顆粒的省份參與投標時；或(ii)在可威®顆粒未被納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省份，獲得省級醫療保障局的價格批准以便向該等省份公立醫院銷售可威®顆粒。然而，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相關

風險因素

專利將於2026年4月到期，專利到期後可能出現更多競爭對手生產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抗衡並維持可威®顆粒的市場領導地位，則在爭取將可威®納入省級帶量採購或獲得省級醫療保障局定價批准時，我們可能會失去議價能力且面臨更大的降價壓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暢銷藥物可威®亦面臨其他磷酸奧司他韋製造商及其他類型抗流感藥物日趨激烈的競爭。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競爭激烈，超過120家藥企生產流感治療藥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類別抗流感藥物日趨激烈的競爭已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在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佔比分別為8.6%及5.4%的帕拉米韋及瑪巴洛沙韋，其市場份額於2024年已分別上升至12.4%及10.8%，而2024年的磷酸奧司他韋市場份額由78.0%降至70.3%。此外，我們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的競爭對手（如公司A及公司B）的市場份額亦分別由2023年的16.3%及3.9%增至2024年的21.2%及4.9%，而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市場份額由64.8%降至54.8%。倘若我們未能與其他磷酸奧司他韋製造商及其他類型抗流感藥物競爭並維持市場份額，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再者，多家製藥公司已將流感疫苗商業化，且在交付可能成效更佳的廣效型流感疫苗。此類療效更佳的新疫苗商業化，可能在日後引致流感病發率下降，如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額。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當中部分藥物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以及我們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識別新候選藥物、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或在該等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用於治療癌症、糖尿病、肝炎或其他靶向適應症患者的臨床前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我們可能識別及開發的新候選藥物的成功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我們在開發現有候選藥物及研究新候選藥物方面投入大量努力及財務資

風險因素

源。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而成本高昂，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成功將患者納入臨床試驗並完成臨床試驗，以及完成臨床前研究；
- 獲得評估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可能需要用到的任何競爭藥品的充足供應；
- 來自我們的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的良好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
- 根據我們的研究或業務開發方法或搜索標準及流程，成功識別潛在候選產品；
- 擁有充足資源以獲得或發現其他候選藥物；
- 收到監管批准；
- 通過自建設施或與第三方製造商作出安排，建立商業製造能力；
- 就CRO或其他第三方而言，彼等履行對我們的職責是否(i)符合我們的協議及適用法律及(ii)能夠保護所有產生數據的完整性；
- 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及維持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獨佔權；
- 確保我們不會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 成功開展候選藥物的商業銷售（如獲批准）；
- 與其他產品的競爭；及
- 在取得監管批准後，我們的候選藥物維持可接受的安全性。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以上其中一個或多個因素，我們開發候選藥物、就候選藥物獲得批准及進行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有關延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流量以維持運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一個有效的藥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獲得GSP認證的第三方線下分銷商。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610家第三方分銷商建立了關係。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進入及時向國內外市場交付產品的分銷網絡。然而，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能力有限且無法保證彼等會按我們滿意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可委聘二級分銷商。我們對該等二級分銷商的控制權有限，因為我們並無與該等二級分銷商訂立合約。監管彼等對監管規定及業務常規的遵守情況較為困難。我們的任何二級分銷商不遵守適用規例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可能涉及進行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須就有關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作出欺詐或不當行為對下游客戶承擔責任。任何此類索賠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高昂的訴訟成本，而不論索賠是否有理據，都會為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帶來重大壓力，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導致下游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此外，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一般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並與我們的藥店分銷商訂立為期三年的分銷協議。我們需要不斷與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以維持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例如在若干因素限制該等分銷商通過向醫院、醫療機構及下級分銷商轉售我們的藥品所獲得的利潤率的情況下。倘我們失去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或未能有效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中國醫療衛生制度改革的舉措之一，國務院連同其他七個中央政府部門（包括國家衛健委和NMPA）於2016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該通知」）。請參閱「監管環境－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兩票制」各段。「兩票制」指藥品生產企業與藥品分銷商之間開一次發票，以及藥品分銷商與醫院之間開一次發票，因此從藥品生產企業到醫院僅允許有一層分銷商銷售藥品。根據通知，綜合醫改試點省份（中

風險因素

中央政府直轄自治區及城市)及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將率先推行「兩票制」，同時鼓勵其他地區執行「兩票制」，爭取到2018年全國全面推廣。為滿足此項要求，許多藥品生產企業已減少分銷商的層級，或將藥品分銷商轉變為合約服務機構。因此，該制度大幅限制與我們類似的公司選擇使用多層級分銷商以覆蓋更廣闊地區的途徑。分銷層級的減少導致公立醫院支付的分銷加成減少及隨之而來的價格下降。未能遵守「兩票制」要求的藥品生產企業及藥品分銷商或會失去參與公立醫院的招標和採購程序以及中標並向公立醫院分銷藥品的資格。此外，相關藥品生產企業及藥品分銷商亦會有不良藥品銷售記錄。對此監管框架或其強制執行的變動可能會導致無法預見的挑戰，例如合規要求的增加或我們業務流程的調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度產生虧損並於2025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較2024年第一季度大幅下跌，且未來業務前景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是一家製藥公司。投資於醫藥產品開發具有很高的風險性，由於其前期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且須承受候選藥物無法獲得監管批准或成功商業化的巨大風險。我們易受可能對我們上市產品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包括銷量、季節性流感爆發的發病率較低、價格、利潤率及產量。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就持續經營產生大量開發及其他開支。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415.9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虧損有所減少且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0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但是未來業務前景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因為我們：

- 繼續開發候選藥物及開展其臨床試驗；
- 為候選藥物的整個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尋求監管批准；
- 商業化可能取得上市許可的任何候選藥物；
- 維持並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

風險因素

- 繼續壯大臨床、運營、財務、生產及科研人員；
- 建立及擴展銷售、營銷及商業化基礎設施及員工隊伍並為取得監管批准的產品維持銷售網絡；
- 尋求識別其他候選藥物；
- 應對任何構成競爭的技術及市場發展，包括由競爭對手開發的新產品；
- 獲得、維持、擴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金額可能增加；
- 加強及抗辯知識產權相關索償；及
- 收購或引入使用其他知識產權、候選藥物及技術。

我們未來虧損淨額的可能性及規模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開支的增長率及我們將候選藥物成功商業化並通過產生收入的能力，而倘我們的任何候選藥物在商業化之前因任何原因失敗，有關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為保持盈利，我們必須開發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候選藥物並最終實現商業化。這將要求我們在一系列具有挑戰性的活動上獲得成功，包括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為候選藥物取得相應監管（如IND、NDA/BLA）批准及上市許可，且生產、營銷及銷售候選藥物並符合任何上市後的相關規定。倘我們未能為候選藥物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度或有利定價，可能會影響我們創收及實現盈利的能力，以及賺取足夠現金為我們其他在研項目的開發提供資金的前景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或所有該等活動將取得成功，即使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達至收支平衡或實現盈利。我們或將面對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局面、延期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未知因素。即使我們短期維持盈利，我們於後續期間亦未必能夠持續獲利。此外，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較2024年第一季度減少40.7%，繼而對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的利潤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收入減少可能削弱我們的毛利和純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倘我們未能保持盈利，則可能對本公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損害我們募集資金、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持續營運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非常倚賴管理及科研團隊主要成員的專長。有關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專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並無為任何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

我們的成果亦取決於我們能夠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僱員，尤其是技術僱員以及製造及銷售人員的能力。我們亦聘請顧問及諮詢人士（包括科學及臨床顧問）協助我們制定我們的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策略。失去一名或以上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技術、製造及銷售人員或第三方顧問及諮詢人士的服務，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現有及未來在研藥物的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因而嚴重削弱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此外，更換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僱員或顧問可能相當困難，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乃由於合資格人才極少且對於這些人才的競爭激烈。鑒於多間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爭相聘請同類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聘用、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主要僱員或顧問。

我們從大學及研究機構聘請科研及臨床人員時亦可能面對競爭。此外，我們的顧問及諮詢人士可能須履行與我們以外實體簽訂的顧問或諮詢合同的責任，從而令他們可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受到限制。

若我們無法在中國官方舉行的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減少，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售予分銷商的許多產品會被轉售予中國政府部門擁有或控制的公立醫院。有關我們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主要產品詳情，請參閱「概要－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縣級或更高級別政府擁有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企業）擁有的各公立醫療機構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幾乎所有藥品。我們會在招標過程中投

風險因素

標以按固定價格向該等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投標一般會基於與替代產品在價格及臨床藥效的比較以及我們產品的質量予以考慮。若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有關產品將以中標價售予公立醫院，而這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將產品售予分銷商的價格。

集中招標程序可對替代產品或被視為替代產品的產品產生定價壓力。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將產品差異化及以可使我們於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方式將我們的投標價定在可盈利的水平。若我們無法將產品差異化或未來不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以可盈利的價格中標，我們將喪失本可通過將產品售予中國有關公立醫院而獲得的收入。

我們可能由於各種因素於集中招標程序中落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投標價不具競爭力、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如競爭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被認為不具競爭力。若我們的產品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落標，我們將無法將有關產品售予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受到嚴格監管，並且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或對我們造成額外的合規負擔。

我們擬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對此等活動進行深度細化監管。這些司法管轄區的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受到全面的政府監管及監督，特別是對產品開發、審批、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的監管。然而，監管制度各不相同，對如我們般計劃在該等地區開展業務的公司來說，造成更複雜且成本高昂的合規負擔。

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並保持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力。任何最近頒佈及未來的法律都可能增加我們獲得候選藥物監管審批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可能獲得的價格。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的變化，例如放寬監管要求或引入簡化審批程序而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或提高監管要求會增加我們符合要求的難度，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需要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監控我們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現及開發候選藥物在所有重大方面通過了監管機構的所有檢查並獲得審查批准。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未來亦能如此。該等監管批准、審查批准及檢查的評估及最終決定由相關主管部門酌情決定，即使我們滿足所有必須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獲得或重續相關批准。倘我們在藥物開發過程或批准過程中或批准後無法隨時獲得或維持我們目前運營或未來計劃運營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或司法處罰。此等處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拒絕批准待決申請、撤銷批准、吊銷許可證、臨床試驗暫停、自願或強制產品召回、扣押產品、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令、罰款、與政府訂立合同遭拒、賠償、沒收或民事或刑事處罰。因此，發生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根據2016年2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及於2016年5月25日NMPA頒佈的《關於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的有關事項的意見》，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包括國產仿製藥、進口仿製藥和原研藥品地產化品種，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批准上市的化學藥品仿製藥口服固體制劑，原則上應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評價。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製藥，自首家品種通過一致性評價後，其他藥品生產企業的相同品種原則上應在三年內完成一致性評價；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註冊。

根據NMPA 2018年12月28日進一步頒佈的《關於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對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的品種，不再統一設置評價時限要求。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藥物品種在內的仿製藥，自首

風險因素

家品種通過一致性評價後，其他藥品生產企業의 相同品種原則上應在3年內完成一致性評價。逾期未完成的，企業經評估認為屬於臨床必需、市場短缺品種的，可向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管部門提出延期評價申請。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註冊。

例如，我們的多個產品尚未通過一致性評價。評價過程的實質及程序要求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包括相關書面要求及程序的模糊解釋，以及相關成本（特別是進行一致性評價所產生的成本）。倘我們未能完成生物等效性試驗研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仿製藥批准，因此，我們無法開始生產及銷售相關藥品。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藥品的法律法規－仿製藥註冊」。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自相關部門取得及維持各種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此外，部分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經有關部門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促使有關重續及／或適時進行重新評估，無法達成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動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獲得以往經營現有業務無須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獲得該等有關文件，從而可能規限我們獲准業務活動的範圍，並限制我們的藥物開發及創收能力。

我們的在研藥物管線的市場機遇可能比我們預期般小，此可能令部分藥物管線即使進行商業化，最終亦無利可圖。

我們根據多個第三方來源，如科學文獻、診所調查、患者基金會或市場研究，以及內部生成的分析，估計個別疾病的目標患者群體的發病率及患病率，並在作出有關管線開發戰略的決定時使用該等估計，包括確定我們在臨床前或臨床試驗中將有限資

風險因素

源重點投放的管線。該等估計可能不準確，或基於不精準的數據。潛在市場機遇將取決於醫療界對管線的接受程度、患者觸及、管線定價及報銷等。潛在市場的患者數量可能低於預期，患者可能不接受我們的管線治療，或新患者可能越來越難以識別。

此外，新研究可能會改變藥物管線靶向適應症的估計發病率或患病率，包括但不限於感染疾病、腫瘤、NASH、糖尿病及呼吸、神經精神疾病管線，且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管線的潛在患者數量均可能低於預期。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我們的藥物管線已獲得重大的市場份額，但鑒於潛在目標人群數量極少，如並無獲得額外適應症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永遠無法獲利。上述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安排及許可協議，而即使我們未必能實現其裨益，亦可能於未來繼續建立或尋求有關安排，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也可能發生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研發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與領先的國內及國際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就共同開發、許可權及／或對外授權計劃訂立合作及許可安排。有關該等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我們可能建立或尋求其他戰略聯盟、建立合資企業或合作或進一步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安排以補充或加強我們對候選藥物及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能力。任何該等關係均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非經常性及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支出，發行攤薄現有股權的證券或中斷我們的管理及業務。

我們在開發針對海外市場（包括美國）的新的藥品方面經驗有限，海外市場的新藥研發比針對中國市場的開發成本更高且耗時更多。因此，我們向共同發展的合作夥伴尋求協助我們處理監管要求，並分攤與臨床試驗或產品開發等其他方面有關的成本。例如，我們正在與我們的其中一名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某些慢性病相關的研發合作。

我們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涉及多項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達成交易預期產生的收入及成本協同。該等協同增效本質上乃無法預測，且會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的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其中許多難以預測並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能

風險因素

達致預期效益，彼等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現。此外，與合作夥伴合作的協同效應可能會被與合作夥伴合作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費用增加、與我們與合作夥伴合作無關的業務的經營虧損或問題所抵銷。我們與當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之間可能會出現爭議。例如，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拒絕支付或無力結算許可費用。此類爭議可能會導致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延遲或終止，或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或仲裁，從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協同效應能夠實現。

我們在尋求適當的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面臨著巨大競爭，且談判過程耗時且複雜。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替代安排，乃由於彼等可能被認為處於合作工作發展階段的過早期，且第三方可能無法查看我們的候選藥物具有可證明安全性及有效性或商業可行性的所需潛力。在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時，我們預期將放棄對該候選藥物未來成功的部分或全部控制權予第三方。我們預期根據合作及／或許可協議收取的里程碑付款通常取決於是否達到若干開發或商業里程碑，未能達到該等里程碑意味著我們將無法收到該等付款。里程碑付款可能佔我們預期根據該等協議收取的付款總額極大部分。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比我們更成功。

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我們面對來自全球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力及專業知識的大型製藥公司、專業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以及與大型及成熟公司合作進行研發活動的小型及初創公司的競爭。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併購可能導致更多資源集中在少數競爭對手。多家大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目前正在營銷及銷售或尋求開發治療感染病、腫瘤、NASH、糖尿病及呼吸、神經精神疾病的藥物，尋求開發藥物，就此，我們正在將我們的藥物商業化或開發我們的在研藥物。我們亦面對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及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建立合作安排的學術機構、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及私營研究組織的潛在競爭。

風險因素

倘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的藥物比我們自有的在研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更便宜或副作用更少或不太嚴重，我們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設法就其藥物獲得FDA、NMPA、EM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批准並比我們更早進入相關市場，我們可能會處於後發劣勢或監管批准延遲。

其他製藥公司過往生產及銷售與我們部分主要產品競爭的產品，且日後當我們獲許可或擁有的該等主要產品專利到期時，相關情況可能會持續。這可能會蠶食我們主要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由此可能對我們該等產品的未來銷售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在招募及挽留合資格科學及管理人員、建立臨床試驗場所及進行臨床試驗的患者登記以及收購與我們的計劃互補或對我們的計劃必要的技術方面與我們競爭。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嚴格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約責任，故我們可能面臨與管理入組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有關的風險。

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和法規一般要求臨床試驗發起人及營運商及其員工保護入組受試者的隱私，且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倘該等機構或員工未經受試者同意便洩露受試者的個人或醫療記錄，則將就因此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我們收取、收集、生成、存儲、處理、傳輸及維護入組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臨床細節。因此，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及開展臨床試驗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的有關地方、國家及國際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示、法規及準則以及合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受多項規管數據保護及隱私的中國法律、香港法例、歐盟法律及美國聯邦及州法律規限。

近年來，中國相關部門頒佈有關中國信息安全、數據收集及隱私保護法規的若干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

風險因素

個人信息應當事先取得個人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不允許進行任何涉及生物識別、醫療健康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等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方可進行有關活動。我們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不屬於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部門或者監管部門認定我們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認定我們業務營運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數據處理活動等）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知。此外，赴香港上市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赴「國外」上市的情形。基於上文所述，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

此外，若干行業特定法律法規會影響中國的數據收集及傳輸。國務院於2019年5月頒佈並於2019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定，外國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採集、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23年5月26日頒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實施細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屬於外方單位的標準，包括(i)境外組織、個人持有或者間接持有機構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表決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境外組織、個人持有或者間接持有機構的股份、股權、表決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或者其他權益足以對機構的決策、管理等行為進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響；(iii)境外組織、個人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足以對機構的決策、管理等行為進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響；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我們目前並不屬於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實施細則所界定的外方單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界定為外方單位。倘我們被視為外方單位，我們僅可在滿足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所有規定後方可使用及獲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時獲取及利用該等資源的能力有所延遲。

風險因素

202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並自2021年4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重申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定的監管要求，同時可能加大對違反有關採集、保藏、對外提供或在國際合作中使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的適用法律的行政處罰力度。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下的合規風險。有關中國規管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環境－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也經常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業人員，其與我們的員工及入組受試者一同在現場工作。我們無法確保此類人員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數據隱私措施。我們亦與包括主要研究者、醫院、CRO、CDMO在內的第三方及其他第三方承包商和顧問合作進行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業務經營。患者或會認為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洩露或濫用任何患者數據乃我們的過錯、疏忽或過失。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就該等數據被用於先前獲許可目的承擔責任。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範違反信息安全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隱私相關法律責任，或導致未獲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可識別數據或其他患者數據的任何危害信息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

此外，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科學數據相關管理規則，我們可能須在任何科學數據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前取得政府批准。由於該等批准的評估及最終決定由相關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直能成功取得相關批准以將科學數據（如我們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結果）發送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我們的在研藥物研發可能會受到阻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病毒變異（包括發展更強抗藥性的變異）或影響我們抗病毒產品的有效性。

抗病毒產品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治療領域。具體來說，我們的可威®產品用於抗流感病毒的治療及預防（尤其是甲型流感病毒及乙型流感病毒）。倘我們產品針對的病毒種類變異或以其他方式對相關產品（或與相關產品有關的化合物）產生抗藥性，我們有關病毒性感染的治療及預防的抗病毒產品的有效性或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數據，病毒可能隨時間或突然變異。例如，由於病毒會自我複製，

風險因素

故病毒基因組可能會出現細微的基因改變。由於該等改變日積月累，病毒可能與原來的病毒種類之間發生基因差異。在其他情況下，當兩種不同病毒同時感染宿主，可能突然變異，導致兩種病毒結合產生新病毒種類。

我們的抗病毒產品的功效會受到變異病毒或對若干化合物產生抗藥性的病毒影響。倘我們有關治療相關病毒種類的抗病毒產品藥效減弱，或導致我們抗病毒產品的需求下降，因而可能對該等抗病毒產品帶來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物及任何未來獲批准的候選藥物可能無法取得商業成功所必需的醫生、患者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即使我們的未來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候選藥物可能無法獲得醫生及患者以及醫學界其他各方充分的市場認可。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取得充分的認可度，我們可能無法產生大量產品銷售收入，並可能無法獲利。商業銷售一經批准，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認可度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候選藥物並無發生致使臨床試驗中斷、延遲或停止的不良事件；
- 我們候選藥物獲批准的臨床適應症；
- 醫生、醫院、醫療中心及患者將我們的候選藥物視為一種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法；
- 我們候選藥物相比替代療法的潛在及可見優勢；
- 任何副作用的普遍性及嚴重程度；
- 監管機構有關產品標識或包裝說明書的相關規定；
- 監管機構批准的標識所載限制或注意事項；
- 我們候選藥物以及競爭藥物投放市場的時間；
- 有關替代療法的治療成本；

風險因素

- 中國國家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下或第三方付款人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提供足夠保障及報銷；
- 政府部門的價格管控或下調或其他定價壓力，包括在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談判中降價；
- 患者在並無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部門保障及報銷的情況下自付費用的意願；
- 相對便利及易於管理，包括與替代療法及競爭性療法相比；及
-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

倘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獲批准候選藥物未能在醫生、患者、醫院、醫療中心或醫學界其他各方間取得市場認可，我們將無法產生收入。即使我們未來的獲批准候選藥物獲得了市場認可，倘推出的新產品或技術較我們的候選藥物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令我們的候選藥物過時，我們可能無法一直維持有關市場認可度。倘我們未來的獲批准候選藥物無法獲得或維持市場認可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NMPA、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過程複雜。倘若我們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在目標市場的任何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NMPA、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通常較為複雜，並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重大酌情權。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由於多種原因無法及時取得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與監管機構產生意見分歧，導致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未能證明候選藥物安全有效，或對其擬定適應症而言安全、純正、有效；
- 臨床試驗結果不符合批准所需的統計學意義；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臨床試驗相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不認同我們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數據的詮釋；
- 未能按照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進行臨床試驗；及
- 臨床場所、研究人員或我們的臨床試驗中的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未能按照監管規定進行試驗或退出試驗。

此外，NMPA、FDA或同類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更多信息（包括額外分析、報告、數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或者數據及結果解釋的問題）以支持批准，這可能延長、延遲或阻礙批准及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或我們可能決定放棄開發計劃。監管規定及指引也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提交予主管監管機構的臨床試驗方案以反映該等變動。重新提交可能對臨床試驗的成本、時間或成功完成情況造成影響。NMPA、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政策可能會變化，且可能會制定禁止、限制或延遲我們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的其他政府規定。倘若我們適應現有規定變動或新採納規定或政策的速度過慢或不能適應，或倘若我們未能保持監管合規，我們未必能取得監管批准或可能會喪失任何本可獲得的批准及不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此外，在一個國家進行的臨床試驗可能不被其他國家的監管機構接受，且在一個國家取得監管批准並不意味著將能在任何其他國家取得監管批准。批准程序因國家而異，並且可能涉及額外的產品測試和驗證以及額外的行政複議期。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尋求監管批准可能會導致我們遭遇重大延誤、困難和招致成本，並且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這可能費用高昂且耗費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或我們的候選藥物將獲批准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銷售。經過監管審批後，我們的候選藥物根據不同的監管流程可能須投入額外時間、精力及開支方可進入國際市場。

倘我們任何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延遲完成或終止，該候選藥物的商業前景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從任何該等候選藥物中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將受到損害。任何延遲完成臨床試驗將會增加成本、減緩候選藥物開發及批准進程，並危害我們開始相關

風險因素

候選藥物的產品銷售及產生收入的能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此外，諸多引致或導致延遲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的因素亦可能最終導致我們候選藥物的監管批准遭拒絕。

我們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如果任何有關供應商未能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生產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我們基於銷售計劃制定採購要求。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少於一年的採購協議或基於採購要求下達購買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銷售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新供應商關係，或在與現有供應商的協議到期後重續有關協議。

此外，我們亦面臨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供應不足以及價格上漲的風險。我們生產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的可得性及價格可能會受到多個因素的影響，例如整體市場狀況，包括替代產品生產商或替代用途對有關材料及成份的需求增加、天氣狀況及發生自然災害，當中大部分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以類似的商業條款從其他來源採購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

此外，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從海外進口，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獲得進口該等原材料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由於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或因其他原因，我們亦可能無法應對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的價格上漲，且由於中國政府對藥品價格的控制或我們產品的競爭條件，我們無法將有關價格上漲轉給客戶。倘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生產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供應中斷，我們可能會被迫減少、暫停或停止生產或銷售若干藥品，且相關產品的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生產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份的價格上漲亦可能對我們相關產品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依賴第三方製造我們部分的臨床及商業藥物供應。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儘管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及依賴我們自有的製造設施，但我們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作為我們製造過程的一部分，用於候選藥物的臨床及商業供應，預計除擁有和運營我們的內部製造設施外，此並非為一項重大工作。目前，我們與我們認為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需求的製造商或供應商訂立藥物原料供應協議。我們認為存在充足的替代供應來源。然而，存在如果供應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的風險。

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將令我們面臨以下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到製造商，原因為潛在製造商的數量有限，且NMPA、FDA、EM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必須評估及／或批准任何製造商作為其對我們產品及候選藥物監管的一部分。該評估需要由NMPA、FDA、EM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進行新測試及cGMP合規檢查；
- 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無法及時製造我們的產品或候選藥物，或生產滿足我們臨床及商業需求所需的數量及質量（如有）；
- 製造商須接受NMPA定期突擊檢查，以確保嚴格遵守GMP及其他政府法規，並須接受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相應非中國要求的定期突擊檢查。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製造商是否遵守該等法規及要求；
- 第三方在生產我們的產品及候選藥物過程中所做的任何改進涉及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並不能擁有該知識產權或需要和其進行共享；
- 製造商可能無法妥善獲得、保護、維持、捍衛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引發實際或威脅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從而危及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無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製造商可能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 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組件，特別是我們並無其他來源或供應商的材料及組件，可能無法獲得或由於材料或組件缺陷而不適合或不可接受使用；及
-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及關鍵試劑供應商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以及自然或人為災害的影響。

以上各種風險均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臨床試驗的完成或任何候選藥物的批准，導致成本增加或對我們未來獲批准候選藥物的商業化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交付予患者前，我們將依賴第三方對我們的候選藥物進行若干規格測試。倘該等測試不恰當地進行及測試數據不可靠，患者可能會面臨嚴重傷害的風險，而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施加重大限制，直至缺陷得到糾正。

倘我們的CRO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第三方（如CRO）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實驗室程序以及危險材料及廢棄物的處理、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由於我們對其行為、操守及業務常規並無最終控制權，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僅可在與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行政部門完成若干監管程序後才投入運營。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材料，包括化學及生物材料。我們的運營亦產生有害廢棄品。我們一般聯繫第三方處置該等材料及廢棄物。我們無法消除該等材料造成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我們因使用有害材料而造成污染或傷害，我們可能須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而任何責任均可能超出我們的資源。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有關的巨額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需產生巨額成本，以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研究、開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的製造設施未能遵守監管要求，或有關設施的生產出現損壞、破壞或中斷，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

我們位於中國的製造設施已獲得國際《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此乃我們進入全球市場的通行證。由於包括監管要求在內的多種因素，該等設施可能會遇到未能預計的延誤及開支。我們維護設施所需成本超支可能須自其他來源籌集額外資金。

我們的製造設施將受到NMPA、FDA、EM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持續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GMP規範。我們未能遵守並記錄我們對有關GMP規範或其他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可能會導致臨床或未來商業用途產品的供應出現重大延誤，可能導致臨床試驗終止或暫停，或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候選藥物上市申請的提交或批准，或我們的藥物（如獲批准）的商業化。我們亦可能在以下方面遇到困難：

- 取得符合NMPA、FDA、EM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標準或規範的充足或臨床級材料，且產量及成本一致及可接受；
- 合資格人員、原材料或主要承包商短缺；及
- 持續遵守GMP規範及NMPA、FDA、EM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其他要求。

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地持續防止及解決與我們的質量標準有偏差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適合使用，危及任何GMP認證及／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對我們施加制裁，包括罰款、禁令、民事處罰、暫停或擱置一項或多項臨床試驗的要求、監管機構不授予我們候選藥物的上市批准、延遲、暫停或撤回批准、供應中斷、吊銷許可證、扣押或召回我們的候選藥物、運營限制及刑事起訴，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為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需要開發先進的製造技術及工序控制。製造技術的進步可能會令我們的設施及設備不足或過時。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製造設施或設備受損壞或破壞，我們更換時可能不及時或花費過多，或根本無法更換。倘暫時或長期失去設施或設備，我們可能無法將製造轉移至第三方。即使我們可如此行事，轉移亦可能昂貴及耗時，特別是因為新設施需要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且在出售於第三方設施製造的任何候選藥物前，我們需要取得監管批准。因此，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延後，且候選藥物的生產及銷售可能減少。我們製造設施的製造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滿足臨床試驗或商業化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進一步擴大製造能力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

預期更多候選藥物將實現商業化，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然而，該等計劃的成功，特別是施工的時間表和進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計劃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前期投資。由於我們計劃通過多個渠道為擴張提供資金，包括債務融資及來自我們的已開始或尚未開始的產品商業銷售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融資（如能獲得）。

此外，製藥行業的宏觀經濟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市場需求、產品及供應定價趨勢以及客戶偏好等。該等方面的任何不利趨勢均可能導致我們設施的運營效率低及產能閒置。在開發新製造設施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能會遇到不同的不利事件，例如：

- 由於施工、土地使用權或監管問題導致的不可預見延誤，可能導致錯失商機；
- 施工成本超支，此可能需要將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從其他項目轉移；及
- 難以找到足夠多訓練有素的合資格員工。

我們業務擴張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階段推進候選藥物的能力。在該等方面的任何延誤、暫停或終止均將損害我們從擴張製造投資中產生令人滿意回報（如有）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就我們的候選藥物的上市及分銷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的產品將繼續受持續或額外監管責任所規限並繼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遇到與未來獲批藥物有關的意料之外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倘若我們的候選藥物在日後獲批，其將在生產、標籤、包裝、存儲、廣告、宣傳、取樣、保留記錄、進行上市後研究以及提交安全、功效及其他上市後資料方面受持續或額外監管規定所規限，包括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規定。該等規定亦包括就我們審批後的任何臨床試驗提交安全及其他上市後資料及報告、登記以及持續遵守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cGMP」）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

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的任何批准均可能受該藥物上市時所獲批指定用途附帶的限制或批准條件所規限，從而可能對藥物的商業潛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包含可能須接受成本高昂的上市後測試和監測以監督候選藥物安全性及功效的規定。NMPA、FDA或同類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將風險評估緩解策略計劃作為批准我們候選藥物或後續批准的條件。

一旦藥品獲NMPA、FDA或同類監管機構批准上市銷售，之後有可能發現藥物存在之前未知曉的問題，包括第三方生產商或生產工藝的問題，或未遵守監管規定。倘我們的藥品出現任何上述問題，則可能會產生以下結果：

- 藥物被限制銷售或生產、藥物退出市場或自願或強制召回藥物；
- 罰款、警告或暫停臨床試驗；
- NMPA、FDA或同類監管機構不批准受理中的申請或我們被要求就獲批准的申請提交補充資料或藥物許可批准被吊銷或撤回；
- 藥物被查封或扣押，或不允許藥物進出口；及
- 被頒佈禁制令或實施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須遵守日常業務營運的持續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及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必須繼續在所有監管合規領域投入時間、財力及精力，包括製造、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在中國、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環境不斷發展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立法或行政舉措可能產生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可能性、性質或範圍。倘我們無法保持監管合規或倘我們較慢或無法適應現有規定的變化或新的規定或政策的採納，我們可能會失去已獲得的任何監管審批，且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未來上市藥品的標示外使用的負面結果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產品品牌及財務狀況，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製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產品可能會被用於標示外用途。標示外用藥是指處方藥的適應症、劑量及劑型不符合監管批准用途及標註。即使NMPA、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積極實行法律法規禁止宣傳標示外用藥，但我們的產品仍然存在被用於標示外用藥及用藥患者群體、劑量或劑型未經主管監管部門批准的風險。該情況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功效降低或完全無效，並可能導致藥物產生不良反應或不良事件。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產生負面宣傳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產品品牌、商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股價。該等情況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致使我們臨床試驗進展延遲，亦可能最終導致我們在研藥物不能取得監管批准。

我們可能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受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案、醫生收支透明法案、欺詐及濫用法律或同類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倘若發生不合規情況，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制裁、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受損和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

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與臨床現場調查人員、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顧問、第三方付款人、患者組織和客戶當前和未來的安排可能會讓我們面臨廣泛適用的反欺詐和濫用以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該等法律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業務或財務安排和關係，包括我們如何營銷、銷售和分銷我們的候選藥物（如獲批）。該等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美國《聯邦反回扣法令》、《聯邦虛假申報法案》、《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及美國《醫生收支陽光法》。

風險因素

確保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安排遵守適用醫療法律及法規會花費不菲。我們的商業行為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現行或未來的法令、法規或涉及適用欺詐及濫用或其他醫療法律法規的判例法。如對我們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且我們未能成功辯護或捍衛我們的權利，該等行動可能招致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追繳、罰款、可能從政府醫療保健計劃中剔除、合同損害賠償、聲譽受損、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以及削減我們的運營，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預期將有業務往來的任何醫生或其他供應商或組織被發現不遵守適用法律，彼等可能面臨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從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劃中剔除，這亦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防禦任何此類行為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且可能需要大量人力。因此，即使我們在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此類訴訟勝訴，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時面臨風險，包括與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變化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覆蓋美國、德國及英國等八個國家及地區。未來，我們計劃將海外銷售網絡擴展至非洲及拉丁美洲，並進一步將銷售網絡的範圍擴大至主要發達國家及地區，以提升我們的全球銷售能力。因此，我們日後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氣候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 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
- 國家與地方慣例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存在差異；
-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難以有效執行合約條款；
- 大力發展國際銷售、營銷及分銷組織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分散管理層對收購或開發候選藥物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放棄在該等地區有利可圖的許可機會；
- 出現經濟疲弱，包括通脹或政治不穩定；

風 險 因 素

- 若干司法管轄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力；
- 難以確保第三方合作夥伴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佔他人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 執行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
- 貿易保護措施、進出口許可證規定及罰款、處罰或暫停或撤銷出口特權；
- 因難以獲得出口許可證、關稅及其他壁壘及限制、潛在更長付款週期及更大的應收賬款催收難度而導致的延誤；
- 遵守稅務、僱傭、移民及勞工方面的規定；
- 當地適用稅制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當地貨幣匯率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 因地緣政治活動及文化氣候或經濟狀況（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颱風、洪水、颶風及火災）或公共衛生全球大流行病或流行病的影響而導致業務中斷。

在國際開展的業務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被刪除或剔除，受影響產品的運營、收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花費在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若干藥品的成本可報銷全部或一部分。因此，藥品被納入或剔除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將對該藥品於中國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在決定是否將藥品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時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其中包括臨床試驗結果、使用頻率、藥效及該產品擬治療或預防疾病或症狀的流行程度。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亦會被不時評估及更新。概不保證入選產品將繼續或任何產品日後會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的產品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從中剔除不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之內。將我們的任何產品從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剔除，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銷量、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進行收購或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金要求，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各種收購及戰略夥伴關係，包括許可或收購互補產品、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均可能帶來多種風險，包括：

- 經營開支及現金需求增加；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或不可預見負債；
- 發行我們的股本證券；
- 吸納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員工有關的困難；
- 在進行有關戰略合併或收購時，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現有的產品計劃及舉措上的注意力；
- 主要員工留聘、主要人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主要業務關係能力的不確定性；
- 與有關交易對手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該方及其現有藥物或候選藥物的前景及監管批准；及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從所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甚至無法抵銷有關收購及維護成本。

此外，倘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會發行攤薄性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責任、招致大額一次性開支，並收購可能導致重大未來攤銷開支的無形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額債項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大額債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07.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4.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負債淨額人民幣873.9百萬元、資產淨值人民幣4,175.3百萬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4,467.5百萬元。

龐大債務結餘（不論來自銀行或關聯方）可能要求我們將財務資源用於償還有關債項，而非為我們的經營活動及研發投資提供資金，這會限制我們的資金靈活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藥物開發時間表造成不利影響。及時償還利息及本金亦可能對我們構成挑戰，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償還有關款項，這可能引發與其他債務（如適用）交叉違約，並限制我們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鑒於我們過往對外部融資的依賴，該等發展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債項條款可能包含肯定及否定契諾，如限制使用貸款、限制外部擔保、規定若干財務比率及持續報告責任。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均可能導致違約，使得我們的貸款人宣佈其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到期應付，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觸發其他債務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文及（如適用）導致相關貸款人終止根據我們的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進一步延展信貸的承諾。倘我們在此情況下無法償還對貸款人的債項，則貸款人可能（其中包括）出售抵押品，其中可能包括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我們日後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或就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其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其他風險）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融資協議的契諾或未能為我們的業務取得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及若干生產材料，如原材料、賦形劑、包裝材料、試劑耗用品和車間耗用品。為成功運營業務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和預期，我們需要有效管理存貨，確保按要求即時交付。我們指定人員，負責審視管理成品存貨及生產材料存貨。一般而言，我們按個別訂單或按每月生產計劃制定生產材料採購計劃、按不同部門的需要按月採購非生產用品，並自購入存貨起，不時對存貨進行嚴格控制。我們因臨床需求不斷轉變而面臨存貨風險，而此項難以預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臨床需求，並避免產品存貨過多或存貨不足。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42.6天減少至2023年的124.9天，此乃由於總體業務表現改善。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再增加至2024年的240.8天，主要由於存貨因季節性流感爆發的發病率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流動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

我們亦可能因積壓過多產品存貨，而面臨存貨增加風險。存貨過多可能導致存貨持有成本增加、陳舊風險或存貨撇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2022年的撇減主要由於出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及企業關閉導致人流大減，使流感發病率下降，以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銷售額低於通常銷售額。2023年及2024年的撇減主要由於胰島素生產線利用率較低，導致單位成本增加，引致胰島素產品可變現淨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日後存貨量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丙型肝炎藥物專利、(ii)丙型肝炎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iii)胰島素知識產權、(iv)胰島素的資本化開發成本、(v)其他藥物（仿製藥）知識產權，及(vi)其他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14.9百萬元、人民幣1,6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非流動資產負債表項目－無形資產」。我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如果資產或現

風險因素

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所界定)，則會發生減值。公平值的計算依賴於類似資產的可比銷售數據，而使用價值則需要管理層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有關未來現金流或貼現率的該等假設調整均可能削減與其賬面值相關的資產可收回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i)。我們在未來可能會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最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且我們過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旦出現大幅延遲付款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不同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08.7百萬元、人民幣1,9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6百萬元，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7.6天增加至2024年的164.8天。於2024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以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均主要由於2024年流感疫情減退，引致主要分銷商的銷售額下跌，繼而使我們向該等分銷商收款的進度放緩。於2024年，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基於地區人口指標及預計疫情規模，增加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採購額，確保在不確定可能出現疫情的時間及嚴重性之時，仍有充足藥物供應。採購額增加乃受有關分銷商對滿足客戶需求所需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數量的估計推動。然而，流感季節的實際嚴重性及時間低於預期，引致存貨量超出實際市場需求。這引致分銷商存貨周轉天數延長，繼而引致我們的應收款項收款期延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管理蠶食及渠道堵塞的措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不利市況、某些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的終端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其無法付款，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未必能夠收回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任何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遇到財務困難，或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金額的增加乃入賬列作經營業績的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嚴重違約或大幅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溢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因而或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2023年採用受限制股份計劃，並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成功做出貢獻並將繼續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6.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董事，並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我們可能會於日後授予其額外的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僱員、主要調查人員、顧問及商業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規定以及內幕交易，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承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開支。

我們面臨控股股東、董事、僱員、主要調查人員、顧問及商業夥伴的欺詐、賄賂、不當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制裁，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該等各方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故意、魯莽及疏忽的行為而未能：

- 遵守有關內幕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
- 遵守NMPA、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法律；
- 向NMPA、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提供真實、完整、準確的信息；
- 遵守我們所訂定的製造標準；
- 遵守中國、美國的醫療欺詐和濫用法律以及適用於我們的類似欺詐行為的法律；或
- 準確報告財務資料或數據或向我們揭露未經授權的活動。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在研藥物獲得批准並開始在中國、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商業化該等藥物，我們在相關法律下的潛在風險將大大增加，而我們與遵守該等法律相關的成本亦可能有所增加。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目前與臨床試驗主要調查人員的活動、我們對臨床試驗招募患者過程中所得資料的使用以及建議及未來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尤其是，醫療項目及服務的推廣、銷售及營銷以及醫療行業的若干業務安排須遵守旨在防止欺詐、回扣、自我交易及其他濫用行為的廣泛法律。一般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限制或禁止廣泛的定價、折扣、營銷及推廣、結構及佣金、若干客戶獎勵計劃及其他業務安排。

此外，我們可能會對彼等採取的違反中國、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倘我們的僱員或商業夥伴從事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政府機關可能沒收所涉及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申索、罰款或暫停營運。倘我們因董事、僱員或商業夥伴採取非法或不當行為或被指控進行非法或不當行為而受到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銷售活動或H股股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並無且無法完全控制控股股東、董事、僱員、主要調查人員、顧問及商業夥伴的行為，彼等可能在執行其任務的過程中試圖獲取非法收益，包括（其中包括）交易或向第三方傳遞重大非公開信息、改變銷量或與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串通以獲取回扣。概無法保證我們曾經、現在或將來能夠完全阻止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僱員、主要調查人員、顧問或商業夥伴參與該等活動。我們亦可能對控股股東、董事、僱員、主要調查人員、顧問及商業夥伴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處罰。

而且，即使我們無須對上述任何行為負責，任何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董事、管理層、聯屬人士或任何共用東陽光品牌名稱的實體的負面消息或宣傳，就算被證實為不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共用該等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鑒於我們的專業行業及市場，負面宣傳及口碑可能迅速傳播並對我們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屬充分，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所有該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當中可能包括未被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行業慣例的保險。根據我們認為屬中國製藥公司的慣例，我們投購與臨床試驗中不良事件相關的臨床試驗保險、涵蓋我們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財產保險、與公眾責任相關的保險、與貨物運輸有關的保險及涵蓋我們建設項目（包括事故）的保險。我們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投購社會保障保險。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購買該等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索賠，或有關索賠可能被排除在保障範圍外，此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且發生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保費增加。

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由於我們的藥物在北美、歐洲、亞洲及非洲進行商業化，以及我們的候選藥物在全球進行臨床測試及未來的任何商業化，我們面臨固有的產品責任風險和／或產品召回風險。例如，倘我們的藥物或候選藥物在臨床試驗、製造、營銷或銷售階段中造成或被認為造成傷害、重大不利事件，或被發現不合適，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包括對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未能對藥物固有危險作出警告、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的指控。索賠亦可以根據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法提出。倘我們無法就產品責任索賠成功自辯或從合作方獲得賠償，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或被要求限制我們的藥物及候選藥物的商業化。即使能成功抗辯亦需要大量的財政及管理資源。不論是否具有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索賠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對我們藥物的需求減少；我們的聲譽受損；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及無法繼續進行臨床試驗；監管機構開展調查；相關訴訟的抗辯費用；分散管理層時間及我們的資源；向試驗參

風險因素

與者或患者提供大量賠償金；產品召回、撤回或標識、營銷或推廣限制；收入損失；耗盡任何可用的保險及我們的資本資源；無法將任何候選藥物商業化；及普通股價格下跌。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及租賃的若干現有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或租賃建築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儲設施、宿舍、辦公處所及並非創收性質的其他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因我們違反適用法規而施加行政處罰及不同程度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權瑕疵而收到有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行政行動，而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可能無法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業主授權或同意轉租的文件。在此情況下，我們有關該等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障。與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權有關的任何索償或糾紛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搬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建築物的合法性不會受到質疑。倘須尋找替代物業，則我們將產生額外搬遷成本，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某些租約須向中國政府登記，但我們若干租約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我們可能會因而受到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倘我們未能根據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包括與土地的指定用途以及物業開發的開始及完成時間有關的條款）開發物業開發項目，政府機關或會發出警告、施加處罰及／或發出沒收土地的命令。倘我們未能於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開始日期起一年內開始開發，中國相關土地管理局或會向我們發出警告，並就土地閒置徵收最高達土地出讓金20%的罰款。倘我們於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開始日期起兩年內未開始開發，則除非開發延誤乃因政府行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否則中國相關土地管理局可無償沒收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此外，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倘物業開發商根

風 險 因 素

據當時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時限開始開發物業，但暫停一年以上而無政府批准，且屬以下兩種情況之一：(i)已開發的土地面積佔土地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ii)總投資金額佔項目計劃投資總額不足四分之一，則土地可能被認定為閒置土地，並可能遭沒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政府保護長江政策等客觀限制影響，我們未能於若干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期間內動工及／或竣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今後不會出現導致延遲開始或完成物業開發項目的情況。倘土地遭收回，我們將無法繼續於遭沒收的土地上開發物業，亦無法收回就初步收購相關土地而產生的成本，或已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其他成本。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閒置土地或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其他方面的法規今後不會變得更嚴格或懲罰性更強。倘我們因項目開發延誤或其他因素而未能遵守任何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我們可能失去開發項目標機會以及過往對土地的投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額外款項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倘任何主管部門認為我們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其可責令我們限期內向相關地方當局繳納欠繳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有關勞動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施的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相關僱員向有關勞動部門對我們提出投訴，我們或須全額分期繳納欠款並支付滯納金。若我們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額外付款，我們的營運開支將增加，因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政策。該等獎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作為其鼓勵地方業務發展工作的一部分。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激勵。此外，部分政府財務激勵措施乃以項目為基礎授予，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及完成協議中的特定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滿足所有相關條件，及倘我們未能滿足任何有關條件，我們可能無法再享有相關激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獲得目前享有的政府激勵。減少或取消激勵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牽涉及可能牽涉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而解決可能昂貴及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具有重大意義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升級，並變得對我們重要，如案件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所涉及金額及有關方出現變化。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承保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亦不提供足夠的付款以在財務上支付解決有關索賠的所有費用，或持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中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而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有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將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而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應用尚未解決。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

風險因素

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的判斷。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通過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向我們收取款項或利益而被利用。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諸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其中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獲悉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於我們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外國法院判決可能很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法院對我們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內地並非與若干境外國家（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執行。2008年7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

風險因素

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的有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2019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08年安排。

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定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規定。由於我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現金結餘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支付H股的股息，故不能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應付該等要求。例如，在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下，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書面憑證，並在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許可，否則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呈報貨幣人民幣開展大部分業務。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中國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由於上述情況及貨幣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獲完全或有限自由流通量，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0.7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5.3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上述用途，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使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成本更高。

我們於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變動或終止。

根據中國有關稅項法規，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我們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將於2026年12月18日到期。若我們無法於現有身份到期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我們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亦將終止。根據中國有關稅項法規，「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相關審批部門每三年審批一次。

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適用優惠稅項政策不會被中國政府撤回或撤銷或變得不再有利。若現有優惠稅項待遇日後縮減或不再適用，則本集團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而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地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不同的所得稅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

風險因素

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從中國內地取得的收益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內地法律中的任何減免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印發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股東派付股息以及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居住在並無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取得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印發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印發《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載列對個人在若干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因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阻礙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候選藥物。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合作夥伴須避免侵犯、盜用及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知悉，在我們開發候選藥物的領域中，存在多項屬於第三方的已發出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亦有可能存在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的第三方專利或專利申請，而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動態領域，很有可能會發出與我們業務方面有關的其他專利。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普遍存在大量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及其他索賠和法律程序。隨著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擴展及發出更多專利，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引致侵犯他人專利權索賠的風險有所增加。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使用的技術侵犯他們的專利或其他專有權。我們亦可能受到第三方有關不公平競爭、誹謗或侵犯他們其他權利的指控。對該等索賠的辯護，不論其有否理據，均可能涉及巨額訴訟費用，並使我們的技術人員、管理人員或兩者均無法履行正常職責。即使並無訴訟，我們亦可能尋求取得第三方的許可，以避免訴訟風險，如可獲得許可，可能令我們須支付高昂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和開支。

我們牽涉一宗正在進行與本公司仿製藥Linagliptin有關的專利侵權訴訟，我們為該起訴訟的被告，且標的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近期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會在侵權、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優先權等問題上裁定我們勝訴，此可能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任何候選藥物以及聲稱屬第三方的專利所涵蓋的任何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就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向我們成功提出索賠，我們可能會面臨禁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濟，此可能會阻礙我們開發及商業化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對該等索賠的辯護，不論其有否理據，均可能涉及巨額訴訟費用，並令大量員工資源從我們的業務中轉移。倘成功就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我們就任何有關索賠作出和解，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而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未必會向我們作出彌償。倘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不利，或即使並無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從第三方獲得許可，以推進我們的研究或允許我們的候選藥物進

風險因素

行商業化。任何有關許可均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許可，亦可能為非獨家，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能夠獲得與我們相同的技術許可，此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大量的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許可，我們將無法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此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以選擇訂立許可協議，以就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作出和解或在訴訟前解決爭議，而任何有關許可協議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費用。

即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我們有利，亦可能會公佈聆訊、動議或其他臨時程序或發展的結果，倘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該等結果屬負面，此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虧損，並減少可用於開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分銷活動的資源。

倘我們未能通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並維持專利保護，或倘所獲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而我們成功將任何產品或技術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候選藥物免受競爭的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交合共2,446項發明專利申請，包括382項PCT申請、1,131項中國國內發明申請及933項海外申請，其中，相關專利專責機關已授予合共1,401項發明專利，包括中國的746項及海外的655項。有關我們專利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或我們的許可人未能就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獲得或維持專利保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亦不確定。於相關市場的專利法或其詮釋出現變動可能削弱我們保護發明、獲得、維持、捍衛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地說，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窄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及未來可能進行的專利申請會否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頒發專利，或任何已頒發專利的權利主張能提供足夠的保護免受競爭對手侵權。

風險因素

專利起訴過程昂貴、耗時且複雜，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合適的地區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地提交、起訴、維持、執行或許可所有必要或合適的專利申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有關領域及地區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力的藥物。

由於多種原因，包括專利申請中的不足之處、相關發明或技術沒有新穎性或專利申請的主體已經存在，專利可能會被宣佈無效，且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授予。我們亦有可能無法及時確定我們研發成果中可取得專利的方面，以獲得專利保護。儘管我們與能夠獲得我們研發成果的機密或可取得專利方面的各方訂立保密及機密協議，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方、外部科學合作方、合約製造商、諮詢人、顧問及其他第三方，任何有關方均可能違反有關協議，並在提交專利申請前披露有關成果，從而危及我們獲得專利保護的能力。此外，科學文獻中刊發的發現往往落後於實際發現，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申請通常會在提交後18個月後公佈，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本不會公佈。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最先作出我們專利或待決專利申請中主張的發明，或我們最先申請對該等發明進行專利保護。此外，中國及美國均採用「專利先申請制」，根據該制度，倘全部其他專利性要求均獲達成，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根據專利先申請制，第三方可能獲授予與我們發明的技術有關的專利。

此外，根據中國專利法，任何在國外申請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的組織或個人需要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以進行保密審查。否則，倘申請後來在中國提交，將不會被授予專利權。

於專利頒發前，專利申請中權利主張的範圍可能被大幅縮小，於頒發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獲許可或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持有或獲許可的任何專利均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收窄範圍、規避或宣佈無效。此外，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的專利地位普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牽涉眾多訴訟。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專利的頒發並非對其發明權、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確定，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在相關市場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在頒發專利前向相關市場的知識產權辦公室提交先前技術，或牽涉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質疑我們專利權或他人專利權的程序，如異議、衍生、撤銷、複審、核准後複審、多方複審或干涉程序或類似程序。任何有關提交、法律程序或訴訟的不利裁決均可能令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收窄或失效，使第三方可商業化我們的技術或候選藥物，並與我們直接競爭而毋須向我們付款，或導致我們無法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專利權的情況下製造或商業化候選藥物。此外，我們或須參與相關市場的知識產權辦公室就決定發明優先權所宣佈的干涉程序，或核准後質疑程序（例如外國專利局的異議），該等程序質疑我們發明的優先權或我們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其他專利特徵。有關質疑可能會導致我們喪失專利權、喪失專有權或專利權範圍縮窄、失效或無法執行，此可能會限制我們阻止他人使用或商業化類似或相同技術及產品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技術及候選藥物的專利保護時間。即使最終結果對我們有利，該等法律程序亦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且需要我們的科學家及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因此，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技術或候選藥物會否得到有效及可執行的專利保護或持續受到保護。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能夠通過以非侵權的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規避我們的專利。

此外，儘管專利可能獲得延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的獲批准候選藥物成功取得專利保護，一旦專利到期，則可能面臨來自仿製藥或生物類似藥的競爭。仿製藥或生物類似藥製造商可能會在法庭上或向專利局質疑我們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或捍衛該等知識產權，並因此可能無法獨家開發或營銷相關產品，從而對產品的任何潛在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候選藥物的已頒發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如頒發）預期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所述的各個日期屆滿。於已頒發專利或待決專利申請中可能頒發的專利屆滿後，我們將無法對潛在競爭對手主張有關專利權，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新候選藥物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所需的時間，保護有關候選藥物的專利可能在有關候選藥物商業化之前或之後不久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以排除他人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相同的產品。此外，我們的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目前及日後可能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倘我們未能獲得任何有關第三方共同擁有人在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權益的獨家許可，則該等共同

風險因素

擁有人可以將其權利許可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營銷競爭產品及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與我們專利的任何有關共同擁有人合作，以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有關專利，而有關合作可能不會向我們提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已頒發專利的定期維護費均應在專利有效期的數個階段支付予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專利機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不同的其他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儘管在眾多情況下，根據適用規則，可以通過支付滯納金或其他方式糾正無意過失，但在某些情況下，不遵守規定可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喪失部分或全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未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地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此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過程可能耗時且不成功。倘在法庭上或向專利機關提出質疑，我們與候選藥物有關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未來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或他人的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我們對被認定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賠亦可能促使該等當事人對我們提出反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有能力投放遠較我們為多的資源以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我們未必可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可能根據待決專利申請頒發的任何專利失效、變為不可執行或適用範圍收窄。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證據，我們部分機密資料可能在此類訴訟過程中被披露。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對我們而言，在世界各國申請、起訴、維護和捍衛候選藥物專利的費用可能過於昂貴令人望而卻步，且我們在某些國家的知識產權範圍和優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不如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所有國家實施我們的發明，或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銷售或進口使用我們的發明製造的藥物。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來開發自己的藥物，並可能進一步將其他侵權藥物出口到我們擁有專利保護但執行權不如若干其他國家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藥物可能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不足以阻止其競爭。

我們目前持有已簽發的商標註冊及待審批的商標申請，當中任何一項均有可能遭到政府或第三方的反對，而可能妨礙註冊或維持該等商標。倘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須更改品牌名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產品日趨成熟，為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我們對商標的依賴將會增加，因此，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納、註冊或使用侵犯、淡化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商標權的商標及商業外觀或從事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公司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在保護和捍衛知識產權方面遇到了重大問題。一些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專利、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執行，特別是與生物製藥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這可能使我們在這些司法管轄區難以制止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或違反我們專有權利的競爭藥物的營銷。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對業務其他方面的精力和注意力，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頒發的風險及可能會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賠。

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獲判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重大商業優勢。

風險因素

許多國家都有強制許可法，據此，專利所有者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授予許可。此外，許多國家還限制專利針對政府機構或政府承包商的可執行性。在這些國家，專利所有者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大大降低此類專利的價值。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許可人被迫就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專利向第三方授予許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未必能解決所有潛在威脅。

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並不確定，因為知識產權有其局限性，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例如：

- 他人可能有能力生產與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候選藥物相似的產品或使用類似技術，但該等技術不在我們現在或將來擁有或許可的專利權利要求範圍內；
- 我們或我們的許可合作夥伴或目前或未來的合作者可能並非第一個製造我們許可或日後可能擁有的已發行專利或待批專利申請所涵蓋的發明；
- 我們或我們的許可合作夥伴或目前或未來的合作者可能並非首位提交涵蓋我們或其若干發明的專利申請；
- 他人可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而未有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
- 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或我們日後可能擁有的專利申請有可能不會成為已獲授權專利；
- 我們持有權利的已獲授權專利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包括如因競爭對手的合法質疑造成的結果；
- 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然後利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得的信息開發有競爭力的產品，以在我們的主要商業市場銷售；
-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額外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
- 他人的專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
- 我們可能選擇不就若干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申請專利，而第三方隨後可能就該等知識產權申請專利。

風險因素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面對被指控我們的僱員、顧問及諮詢人不當地使用或披露了其前僱主的所謂商業秘密的申索，或聲稱擁有我們視為自有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除了我們已獲的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包括非專利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和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為保護這些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其中方法是我們與能夠接觸到相關信息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公司合作者、外部科研合作者、贊助研究人員、合同製造商、顧問、諮詢人及其他第三方）簽訂保密及機密協議。我們亦與僱員及諮詢人簽訂保密及發明或專利轉讓協議。然而，任何一訂約方都有可能違反此類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信息，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此類違約行為獲得充分的補償。對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一方索賠可能會很困難、昂貴且耗時，結果亦難以預料。倘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獲取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他們使用該技術或信息與我們競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受損。

此外，我們的許多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前都曾受僱於其他生物技術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其中部分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包括我們每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均就其前聘用簽署了專有權、保密及不競業協議。我們可能會面臨被指控我們或此等僱員使用或披露了任何相關僱員前僱主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的申索。據我們所知，目前還沒有任何與此等事宜或與我們高級管理層簽訂的協議相關的威脅或未決索賠，但將來或需要通過訴訟就相關申索進行辯護。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此類申索進行抗辯，除要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就此類申索抗辯，訴訟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顧問及承包商簽署協議將此類知識產權轉讓給我們，但我們可能無法與實際開發我們視為自有的知識產權的每一方簽署此類協議，此外，知識產權的轉讓可能無法自動執行，或者轉讓協議可能被違反，每種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就此類知識產權所有權提出申索或面對針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申索。倘我們未能就此類申索提出起訴或抗辯，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此類申索提出起訴或抗辯，訴訟亦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科學人員的注意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模式使我們面臨蠶食和庫存過時的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通過覆蓋中國32個省、市和自治區及近300個地級市的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並規定第三方分銷商僅在指定市場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倘任何分銷商在其指定區域以外銷售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蠶食風險，導致整體收入及市場份額下降。我們還可能面臨庫存過時的風險，產品因過期或出現更先進的替代品等原因而失去價值或無法銷售。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避免蠶食發生。有關我們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管理蠶食及渠道堵塞的措施」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會始終遵循我們的措施，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避免不同分銷商之間的蠶食。倘未能有效防止蠶食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以及產品對終端消費者的覆蓋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地緣政治關係的變化，可能引致臨床開發、製藥過程以及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中斷。

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對大量商品貿易徵收高關稅。兩國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倘中美兩國未能就解決該等問題達成任何協議，兩國貿易限制的程度和規模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倘頒佈對國際貿易的任何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控制或關稅），可能影響原材料進出口，或引致我們的藥物開發及在研藥物製造中斷。這些不利政策亦可能對僱用科學家及其他研發人員、我們的藥物的需求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我

風險因素

們不能在某些國家銷售我們的藥物。倘公佈或實施任何新關稅、政策、法例及／或法規，或倘重議現有貿易協議，這些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地緣政治關係的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外交關係波動及政府更替可能對招聘合資格人員、獲取必要的供應及原材料以及維持穩定供應鏈方面帶來挑戰。貿易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實施可能會導致合規要求並可能延遲產品的開發。新關稅的引入、法例及法規的修訂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談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這些因素需要我們持續關注，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管理層亦需投入更多精力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

B. 有關上市的風險

私有化存在不確定性。

如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述，我們的上市與私有化密不可分。上市及向換股股東發行新H股，須在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均已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上市的成功取決於私有化的成功，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並未撤銷及仍然有效。

合併乃受3.5公告及綜合文件詳細載列的若干條件的規限。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下條件（其中包括）仍未獲滿足：

- (a)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東陽光長江藥業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的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b) 在為達成此目的而召開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前提是：(i)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風險因素

批准的獨立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所附的票數至少為75%；及(ii)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所持所有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所附票數的10%；

- (c) 本公司於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除牌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東陽光長江藥業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除牌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除牌日期，並無任何法律、任何政府機關的限制或禁止或任何法院的任何判決、決定或裁決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及
- (f) 以介紹方式上市所需的批准或備案以及H股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許可未被撤回且仍然有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因此，如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滿足，則私有化將失效且上市將失敗。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股份（包括未來發售H股或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於上市日期後最多十二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H股之前，應正式完成必需的內部審批程序（毋須按類別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包括中國

風 險 因 素

證監會在內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除此之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在各方面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大量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並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但有關證券並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行，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可能無法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審議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可分配溢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財務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H股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

雖然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概不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上市地位，原因之一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倘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H股。

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在上市完成後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H股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大幅波動。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在上市後波動，因為以介紹方式上市的H股並無公開發售價。上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發售價。H股的內在價值可能與上市後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很大差異。

風險因素

股價由H股的供求決定，不一定反映本公司的公平值。可能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H股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一些因素包括，例如臨時發展、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波動、預測或預期財務表現變動、季度業績變化、未能達到證券分析師的預期、關於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細分市場的已公佈研究報告內容或上市後證券分析師未能或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機構股東的行為和一般市場狀況或影響整個業內公司的特殊因素。此外，由於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大股東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股價亦可能下跌。股市波動亦可能導致股價下跌，儘管普遍的波動不一定成為判斷我們的業務或前景的特定依據。倘股價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以購買價或高於購買價的價格轉售其股份，並可能損失其對我們H股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主要股東於上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為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被認為可能會被拋售而下跌。我們的證券日後被大量拋售或預計被拋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某特定時段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H股股東的股權。

上市文件中自不同政府刊物及行業報告獲得的行業事實、統計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上市文件中有關醫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官方政府刊物以及我們所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取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而有關資料可能並非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上市文件前，曾有有關我們及上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通常並非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將我們兩名執行董事調配至香港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將面臨實際困難且屬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及郵件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各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通知；
-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繫彼等或彼等之中的任何人。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其中(i)每位董事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郵件地址予授權代表；(ii)若該董事預計將出差且離開辦公室，其應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法；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郵件地址。我們應就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方式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並刊發其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各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上市前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限制期**」），新上市申請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出私有化方案，以吸收合併方式將東陽光長江藥業私有化，據此，在先決條件及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據換股比率向全體換股股東發行H股，作為換股的對價。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介紹方式將H股上市。根據換股比率，本公司將就私有化方案內註銷的每股換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發行0.263614股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作出盡職查詢後所知，(1)廣東東陽光科技、(2)唐新發先生、(3)李爽先生、王丹津先生、蔣均才先生及李學臣先生（各為一名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統稱「**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4)王勝超先生及羅忠華先生（各為一名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統稱「**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分別持有21,815,200股、130,400股、204,800股及98,8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為進行換股並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限制期內分別向廣東東陽光科技、唐新發先生、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發行5,750,792股、34,375股、53,988股及26,045股H股，作為註銷彼等各自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的對價。

就此而言，廣東東陽光科技、唐新發先生、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將參與的換股（特別是於限制期內向彼等發行H股）可能會導致技術上偏離第9.09(b)條，即禁止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根據換股向廣東東陽光科技及唐新發先生發行H股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該豁免僅適用於廣東東陽光科技、唐新發先生、各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參與換股；
- (2) 除廣東東陽光科技、唐新發先生、各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參與換股外，概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買賣在限制期內尋求上市的H股；
- (3) 本公司承諾，倘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買賣或疑似買賣尋求上市的H股，其將知會聯交所；及
- (4) 本公司承諾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眾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使廣東東陽光科技、唐新發先生、各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不會掌握非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中特別指明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關於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限制，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必須是換取現金以為特定收購事項籌集資金、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數代價、或用於研發支出、銷售網絡建設或建設生產設施；
- (b) 上文(a)所述之事項必須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所貢獻；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倘繼續發行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經股東批准進行，且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市後六個月內任何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42.48%；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在發行任何股份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正尋求以介紹方式將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申請涉及的相關H股為根據合併及私有化將予發行的H股，作為註銷換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的代價。本公司並無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發行任何其他新H股或籌集新資金。因此，本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本身不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隨著本公司業務不斷擴大及產品管線不斷深化推進，於時機適當之時，本公司必須靈活地通過進一步發行新H股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或以發行H股作為代價進行進一步收購。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將鞏固股東基礎並提高H股交易的流動性。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 (c) 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獲得股東批准以保障股東權益；及
- (d)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控股股東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權益。彼等仍對本公司作出堅定承諾，除控股股東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作出售外，彼等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擁有的任何股份，且已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仍為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使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1)18.53%及(2)公眾人士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所持H股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假設合併獲批准及所有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則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時擁有超過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假設合併獲得批准，而所有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其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預期三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的H股佔公眾持股量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假設合併獲得批准，而所有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其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上市後公眾持有的H股的預期市值約為7,822.3百萬港元（根據3.5公告中估值報告所示每股H股估值約73.21港元計算），符合上市規則第8.09(1)條的規定。

授予該豁免的基準為(a)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b)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擁有一個由公眾持有的H股公開市場，而H股的數量及規模將使市場在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仍能正常運作；(c)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中對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d)本公司將公佈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百分比，以便公眾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e)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之後續年報確認聯交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足夠；及(f)本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董事（包括在本上市文件中提名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構成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將所需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就上市完成H股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備案。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不構成表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合理涉及我們事務的變化或發展，或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為提供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而刊發。除非獲明文授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任何人士均無權就發售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並無且不會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本上市文件及根據或就以介紹方式上市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用於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且交付、分發及提供本上市文件或相關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邀請。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業務性質不變

我們無意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股本」一節。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部分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未且近期亦無意尋求該上市或上市許可。

以介紹方式上市不涉及公開發售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供購買或認購，且不會就以介紹方式上市籌集任何資金。

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條件

以介紹方式上市須待合併協議生效、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達成，以介紹方式上市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將作出相關公告。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將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的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總辦事處保存。買賣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接收、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接受、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閣下行使我們的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開始買賣

我們的H股預期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港元買賣。我們的H股的股份代號為6887。

語言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上市文件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上市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上市文件所載中國籍及外籍人士、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均無正式英文譯名，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名稱為準。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約整

本上市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便利閣下，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按指定匯率換算的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本上市文件內的人民幣換算港元、人民幣換算美元及港元換算美元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人民幣0.92526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7.1996元兌1.00美元

7.7812港元兌1.00美元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英俊博士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別墅6-1	中國
-------	--	----

李文佳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愛榕路48號 雍景灣花園 6棟B單元24G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寓帥先生	中國廣東省 乳源瑤族自治縣 乳城鎮工業路 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生活一區 8房	中國
-------	---	----

唐新發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發北路 106棟四樓西	中國
-------	--	----

朱英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017號 東方花園E區25	中國
-------	--	----

曾學波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洛浦街 珊瑚道34號 2402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東曉維女士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格蘭名築8棟 海德閣401	中國
王蕾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百花四路59號 長怡花園B棟11A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天博士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洪山側路52號 銀海山莊1-14C	中國
馬大為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斜土路2455弄 2棟1301	中國
尹航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清苑 4號樓1單元2601	美國
林愛梅博士	中國礦業大學 文昌校區 G7樓3單元1102室	中國
葉濤博士	香港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18號 天宇海 1A座21樓B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靜博士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13棟02房	中國
陳罡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08棟05房	中國
青仕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33棟931房	中國

董事及監事的簡歷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路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www.hecpharm.com</u> (該網站所包含的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部分)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ACG, HKACG)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張英俊博士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別墅6-1 李文佳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愛榕路48號 雍景灣花園 6棟B單元24G
審計委員會	林愛梅博士(主席) 唐新發先生 李新天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愛梅博士 (主席) 張英俊博士 李新天博士
提名委員會	尹航博士 (主席) 張英俊博士 李新天博士
戰略委員會	張英俊博士 (主席) 曾學波先生 尹航博士
合規顧問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3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東莞市長安支行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長安鎮長盛西安路 體育公園內活動中心首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上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醫藥市場**全球醫藥市場概覽**

2023年，全球醫藥市場規模為14,723億美元，預計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17,667億美元及20,694億美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隨著經濟和醫療保健行業需求的增長，中國醫藥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5,33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中國醫藥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20,345億元及2030年的人民幣26,088億元，2023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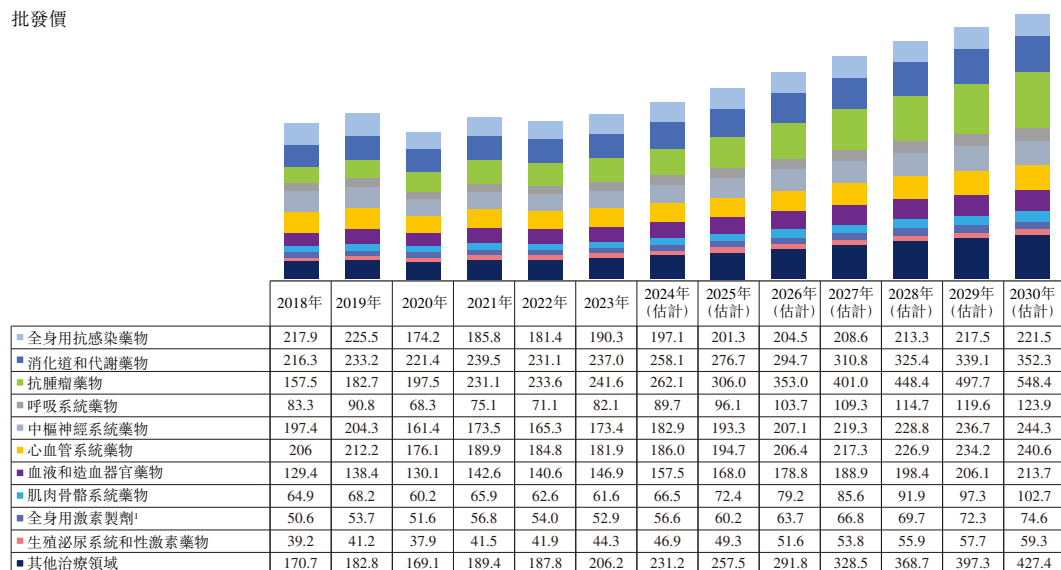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下表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醫藥市場按治療領域劃分的規模。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醫藥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

批發價



附註：

1. 不包括性激素及胰島素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CDE、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藥市場的逆風和難題

帶量採購的壓力。中國的帶量採購政策對製藥公司造成巨大價格壓力。政府透過大規模採購計劃，壓降藥品價格，迫使許多製藥公司下調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這種趨勢對創新藥製造商的影響較大，因為財務壓力可能會使其不能收回研發成本，繼而影響新藥開發及市場供應。

研發創新藥的難題。中國製藥公司在創新藥研發方面面臨重大難題。雖然在生物製藥及疫苗開發方面取得進展，但中國整體創新領域仍相對發展不足。藥物開發週期長、所需財務投資大，加上臨床試驗及審批程序複雜，引致公司的風險上升，尤其是資金及技術能力有限的公司。此外，國內創新藥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亦可能打擊研發投資的意欲。

行業概覽

藥品國際化的難題。中國製藥業的國際化面臨著各種難題。雖然國內市場迅速擴張，但致力打進國際市場的公司往往面臨文化、法律及監管方面的障礙。不同國家的藥物審批標準各異，可能導致進入市場的時間延遲。此外，由於國際競爭日趨激烈，加上國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相對較弱，因此須付出更大努力來滿足全球市場的需求。

市場競爭激烈。中國醫藥市場競爭激烈，國內公司與跨國製藥公司之間競爭劇烈。仿製藥的盛行及價格競爭進一步壓縮藥品的利潤空間。許多公司為搶佔市場份額，採取價格戰及激進的促銷策略，這可能會破壞市場穩定性，並可能會對藥物質量及創新研發的工作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市場的進入壁壘

監管障礙。中國醫藥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重大的監管難題，NMPA對其進行嚴格監管，以確保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及質量。遵守法規（包括臨床試驗、產品測試、生產標準及上市批准）需要對法規專業知識及資源進行大量投資，從而對市場進入及產品商業化形成壁壘。

已有競爭。市場競爭激烈，存在眾多國內外參與者。知名的公司受益於強大品牌知名度、廣泛分銷網絡及與醫療保健提供者和監管機構建立的關係。新進入者必須與該等根基深厚、在開拓本地市場方面擁有豐富資源和經驗的競爭對手競爭。

質量和合規規定。小型製藥公司通常難以符合質量標準和監管規定，包括GMP標準。合規要求在基礎設施、技術和專業知識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未能達到這些標準的公司可能難以獲得市場接受和獲得必要的產品批准。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患者群體擴大。中國老齡人口不斷增長，導致患有慢性病及癌症等各種老年疾病的患者人數增加。例如，2023年中國糖尿病患者人數達到143.4百萬人，預計2030年將增至157.6百萬人。2023年中國癌症發病人數為4.9百萬人，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5.6百萬人。預計患者人數不斷增加，將刺激對藥物及治療的需求，從而推動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政府利好政策。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縮短創新藥的審批程序。此外，中國政府對某些藥品實行優先審評制度，旨在加快有潛力滿足臨床迫切需求的藥品的上市流程。此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發佈的《總局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及NMPA於2019年發佈的《關於突破性治療藥物工作程序和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徵求意見的通知》。中國亦顯著增強了專利保護。這些改革都會鼓勵國內企業增加投資研發創新藥。中國可用創新藥的日益多樣化則會推動未來的消費。

醫保支出增加。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增加投資醫保。此類投資不僅改善人民醫保水平，亦為醫藥企業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例如，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的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7,82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8,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新藥上市後迅速納入醫保，為醫藥公司帶來快速收回研發投資的機會，進一步激發企業的創新活力。目前，全國人口參保率維持穩定於約95%水平，而職工醫療保險及城鄉居民醫保下的住院費用報銷率亦很高。隨著更多人能夠享受到醫療保險帶來的好處，此將進一步提升對醫藥市場增長及擴張的需求。

中國經濟增長，人均收入增加。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收入水平不斷提高，醫療保健的需求亦逐漸增加。該增長趨勢為醫藥市場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及潛力。經濟增長意味著國家整體財富增加，通常會令政府有更多財力投放在醫保。因此，醫保的覆蓋面及質量將會提高。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8,228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9,21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居民收入的增加意味著個人有更多可支配收入用於醫療消費。因此，人們更願意為自己及家人的健康投資，對優質高效的醫療服務及藥物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此外，人們健康意識逐漸提高。更多人開始注意自身的健康狀況，積極投入健康管理，並願意為預防和保健支付更多費用。健康意識提升將進一步推動醫藥市場的發展，特別是在預防保健及慢性疾病的管理領域。

行業概覽

研發投入增加。醫藥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對研發及生產流程投入大量資金。中國在研發方面的投資顯著增長。例如，2023年中國在藥物研發方面的支出為301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預計到2026年將上升至428億美元，到2030年將增長至760億美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投資增加為創新藥研發、新興類別的研究及生產設施的建立提供了充足的資金。

技術進步。技術的發展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特別是，生物技術可以創造出自然界不存在的物質，也可合成不同的物質以發揮合成物質的優勢，甚至可以利用病毒的獨特特徵。此外，基因組技術及信息技術等多學科領域的日益普及促進了精準醫療的發展。因此，有必要開發具有更精準靶向的創新藥。

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趨勢

傳染病藥物的滲透率提高。傳染病，特別是呼吸道感染，一直是全球主要的健康問題。隨著人們對這些疾病加深認識及醫療技術不斷進步，傳染病藥物的滲透率有望提高。隨著醫學知識的普及及公共衛生意識的提高，人們對傳染病的認知發生顯著變化。人們開始更加重視預防及治療，願意投入更多資源及時間來管理疾病。該認知轉變將有助於推動傳染病藥物市場的發展。隨著醫學科技的進步，針對傳染病的新藥物不斷湧現，為傳染病的治療提供更多選擇。該等藥物療效好，副作用少，而且種類繁多，足以滿足不同患者的需求。與此同時，隨著藥物研發的進展，未來可能會出現針對特定病原體的精準治療藥物，進一步提高療效。多個國家政府及社會各界亦積極推動傳染病藥物的研發及應用。例如，某些國家設立專項基金支持抗傳染病藥物的研發，鼓勵醫藥公司加大投資。與此同時，透過施行相關政策，鼓勵醫療機構及患者更多使用該等藥物。簡而言之，隨著人們對傳染病認識的加深、醫療技術的進步以及不同國家政府及社會各界的支持，未來傳染病藥物的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高。此舉將有助更有效滿足患者需求，提高療效，並促進醫藥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慢性病增加。根據國務院發佈的《中國防治慢性病中長期規劃(2017-2025年)》，慢性病佔總死亡人數的86.6%，疾病負擔佔總疾病負擔的70%以上。因此，從臨床需求的角度來看，未來中國創新藥研發將主要針對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

多學科融合。繼分子生物學和基因組學的發展引發了兩次生命科學領域的革命之後，第三次革命的特徵是生命科學、物理學、工程學、信息技術等多學科的融合。基因編輯技術、腫瘤免疫化療、大數據、人工智能、3D打印技術等領域的交匯將推動新藥研發。

合作創新。醫藥企業可以利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資源，以縮短研發時間，降低研發及生產成本，加快創新藥進入市場。醫藥企業可委託生產企業生產創新藥，從而節省自建工廠及生產線的時間及資源。醫藥企業還可與高校、科研機構合作開展創新藥研究，從而降低成本，分擔研究風險。

可負擔能力不斷提高。預計中國平均可支配收入將繼續快速增長，此將令患者支付藥費的意願及能力不斷增強。隨著更多中國家庭消費能力的提升，他們可以負擔更昂貴的醫療費用，尤其是治療危及生命的疾病的費用。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全國性及區域性藥品製造商，包括大型國有製藥公司。我們亦與跨國製藥公司競爭。下表載列按收入及主要藥物資產劃分的中國五大製藥公司的比較：

排名	主場參與者	總部	成立年份	上市狀況	主要治療領域	主要藥物資產	2023年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國藥控股	北京	1987年	上市	腫瘤科、抗生素、血液製品、 流感疫苗、心血管疾病	阿莫西林 硝苯地平控釋片 阿奇霉素頭孢曲松鈉 鹽酸倍他司汀 COVID-19滅活疫苗	596.6
2	上海醫藥集團	上海	1994年	上市	心血管疾病、消化系統、 抗生素、中樞神經系統、 免疫抑制劑及抗過敏藥物、 呼吸系統	沙利度胺 度洛西汀 頭孢黃酮 硫酸羧氫唑片 銀杏葉酯片	260.3
3	華潤醫藥集團	北京	2007年	上市	腫瘤科、呼吸系統、消化系統	999感冒靈顆粒 阿托伐他汀鈣片 奧美拉唑鈉 紫杉醇 三九胃泰	244.7
4	華東醫藥	浙江省杭州市	1993年	上市	腫瘤科、抗生素、心血管疾病、 消化系統、內分泌系統	地西他濱 西羅莫司 他克莫司 吡格列酮二甲雙胍片 呋喃布芬片	40.6
5	海王生物工程	廣東省深圳市	1992年	上市	腫瘤科、抗生素、 消化系統、呼吸道傳染病	替吉奧片 小兒撲熱息痛、 人工牛黃 馬來酸氯苯那敏顆粒 六味地黃	36.4

附註：

1. 此排名不包括無自主生產／內部研發產品的製藥公司。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感染、慢病及腫瘤等治療領域擁有強大的業務實力及顯著競爭優勢。本集團的創新藥管線廣泛，可望為醫療保健帶來重大進展。

在抗感染藥物市場，本集團的抗病毒流感藥物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於2024年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市場排名第一，且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按收入計市場份額達54.8%。本集團亦一直推進其I類在研抗流感創新藥HEC116094，該藥物已成功完成I期臨床試驗。其丙型肝炎治療藥物磷酸依米他韋的SVR12達99.5%，表現卓越；而其具潛力的乙型肝炎治療藥物甲磺酸莫非賽定膠囊則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表現出顯著的HBsAg抑制作用。

行業概覽

於慢性病藥物市場，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糖尿病藥物組合，包括胰島素，SGLT-2抑制劑及GLP-1/FGF21雙靶點激動劑。本集團的肺纖維化在研藥物鹽酸伊非尼酮片在II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比吡非尼酮更優異的療效。此外，其NASH在研治療藥物HEC96719已證實能顯著降低肝臟脂肪含量。

於腫瘤學藥物市場，本集團用於治療AML的靶向藥物苯磺酸克立福替尼現正進行III期臨床試驗，在較早前的試驗中，其CR/CRh率達23.1%。此外，其甲磺酸萊洛替尼是中國首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治療食管癌的小分子靶向治療藥物，並已在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展望未來，隨著多種創新藥的預計批准及商業化，本集團具備優勢，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醫藥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

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概覽

抗感染藥物是一類能夠殺死或抑制不同種類病原微生物的藥物，通過口服、肌肉注射或靜脈注射方式給藥，或局部使用。抗感染藥物廣泛應用於各種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引起的併發症。

2023年，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03億元。預計未來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2,045億元，再於2030年上升至人民幣2,215億元。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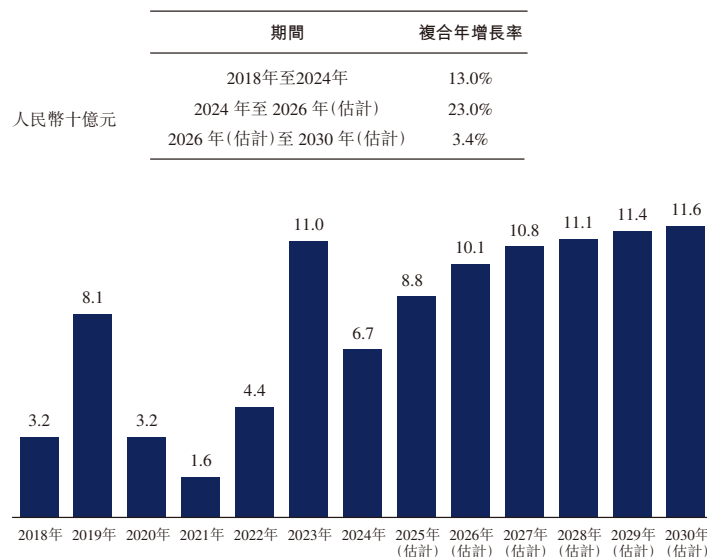
流行性感冒俗稱「流感」，是一種傳染病，5歲以下兒童和老年人發病率較高。流感病毒有四種類型，其中人類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幾乎每年冬天都會引起季節性流行病（稱為流感季節）。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雖然整體呈上升趨勢，但由於2020年COVID-19的影響，2020年及2021年流感病例數量有所減少，市場規模有所下降。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結束，其他呼吸道傳染性疾病病例數量大幅增加。2023年中國流感疫情的影響相對COVID-19疫情前波及範圍更廣、持續時間更長，該市場規模於2023年大幅增加

行業概覽

至人民幣110億元。與2023年不同的是，2024年並無嚴重的流感爆發，以致對抗流感藥物的需求減少。因此，2024年中國的抗流感藥物市場減少至人民幣67億元。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回升並達到人民幣101億元，再於2030年增加至人民幣116億元。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規模。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CDE、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不包括中成藥。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逆風和難題

新出現和變異的流感毒株。流感病毒的不斷變異令現有抗病毒藥物的療效面臨重大考驗。儘管磷酸奧司他韋仍然是廣泛使用的治療方法，但有報告表示若干流感毒株對神經氨酸酶抑制劑產生耐藥性，從而可能令患者的治療效果和對現有藥物的需求下降。因此，需要對新一代抗病毒療法進行持續的研發投資，而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

政策變化和市場不確定性。帶量採購政策等政府藥物採購及定價政策可能導致價格進一步下降，從而影響製造商的利潤率。此外，醫保藥品目錄及保險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市場表現。雖然該等政策旨在改善藥物可及性，但亦可能增加市場不確定性及公司的營運風險。

行業概覽

來自國內參與者的競爭日趨激烈。中國的抗流感藥物市場競爭激烈，由公司（如本集團、公司A及公司B）主導，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合計佔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56.9%的市場份額，以及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市場80.9%的市場份額。仿製藥製造商的加入（特別是在磷酸奧司他韋的關鍵專利到期後）加劇了價格競爭，並增加了知名品牌的壓力。

疫苗接種率上升。不斷提高的流感疫苗接種率可能會影響未來對抗病毒藥物的需求。根據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數據，疫苗接種率由2021年至2022年流感季節的2.5%上升至2022年至2023年流感季節的3.9%。儘管中國的流感疫苗接種率仍大幅低於發達國家，但疫苗接種率大幅提高可減少流感感染，從而減少對抗病毒治療的依賴。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進入壁壘

研發能力。流感病毒變異及偽裝以逃避免疫系統的識別及消除。對現有藥物的耐藥性已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需要各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時間及充足的資金。

市場競爭激烈。目前，抗流感市場由少數幾家公司主導。例如，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額仍佔抗流感藥物市場的大部分，2024年產品可威®連同其他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收入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的54.8%。少數企業參與帶量採購計劃，使這些企業能夠將其藥品供應給中國縣級以上政府設立的非營利性醫院及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此外，公司通過不斷擴大產品線提高競爭壁壘，以獲得長期成果。

銷售渠道能力。目前，醫院及零售渠道是抗流感藥物的主要銷售渠道。醫生根據症狀診斷及開藥，因此新的市場進入者需要與那些不僅已經納入帶量採購計劃，而且也是醫生首選的藥物競爭。此外，與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及保持牢固的關係是提高藥物市場滲透率的關鍵。

品牌推廣能力。當人們選擇服用哪種流感藥物時，他們的選擇往往會受到藥物品牌的影響。由於對藥物的了解有限，消費者通常會根據品牌知名度或聽從醫生的意見和推薦購買藥物。為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各公司需要一定的資金用於市場推廣。

行業概覽

可擴展的生產能力。為滿足市場需求，各公司需要具備規模化生產的能力。每次爆發流感時，抗流感藥物都會缺貨。倘新進入者無法在流感季節迅速擴大生產規模以應對需求激增，則可能在建立可靠的供應鏈方面面臨難題。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病例不斷增加和需求持續增長。根據中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於2023年報告的12.5百萬新增流感病例推動對抗病毒藥物的需求，尤其是最廣泛的處方治療藥物磷酸奧司他韋。及時治療意識不斷提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抗病毒藥物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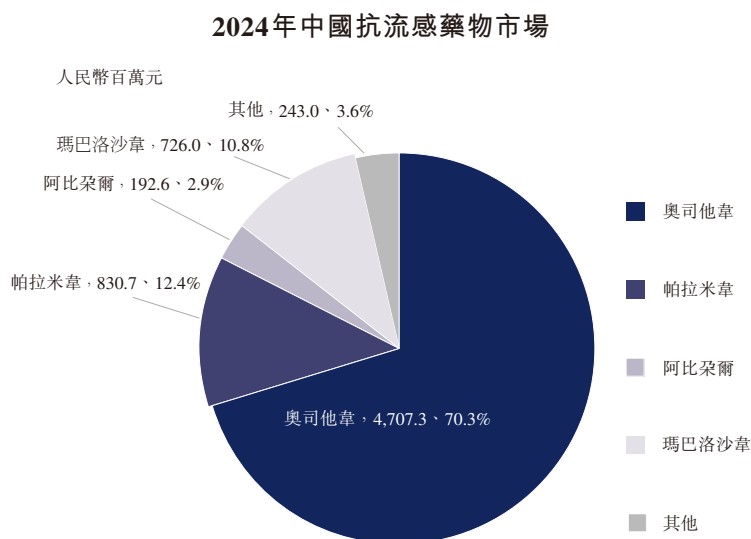
利好政策和政府支持。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政策，鼓勵研發、生產和儲備應對流行性疾病的藥物。例如，磷酸奧司他韋已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和國家醫療保健目錄，顯著改善患者的可及性並推動銷售增長。此外，國家衛健委的《流行性感冒診療方案（2025年版）》強調早期發現和治療流感的重要性，特別是在季節性疫情期間。該等措施，加上政府主導的採購計劃，確保流感藥物的穩定供應及支持市場拓展。此外，《國家醫藥儲備管理辦法（2021年修訂）》要求設立中央與地方（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醫藥儲備）兩級的醫藥儲備。中央醫藥儲備主要儲備用於應對大流行性疾病等重大突發公共事件以及可能出現供應短缺風險較高的醫藥產品。地方醫藥儲備主要儲備用於應對較大及一般突發公共事件的醫藥產品、在重大事件期間確保區域安全，以及解決地方轄內的供應緊張區問題。工業和信息化部藥為主管醫藥儲備的政府主管機關。有關政府政策整體上有利於包括磷酸奧司他韋在內的抗病毒藥物的銷售。

拓展分銷渠道。流感抗病毒藥物的分銷網絡已顯著改善，而在電子商務及數字醫療保健平台的推動下線上銷售有所增加。政府的計劃（如互聯網+醫療健康政策）亦支持在線處方和藥品配送，提高農村地區的可及性並促進銷量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67億元，其中，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銷售額為人民幣47億元，佔該年總市場份額的70.3%。同年，帕拉米韋銷售額為人民幣830.7百萬元，佔總市場份額的12.4%。中國的抗流感藥物市場競爭激烈，目前有超過120家製藥公司生產流感藥物。尤其是，於2024年按收入計，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三家企業合共持有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56.9%市場份額。2024年，本集團的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連同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銷售額達到人民幣26億元，佔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38.5%。下圖載列2024年中國不同抗流感藥物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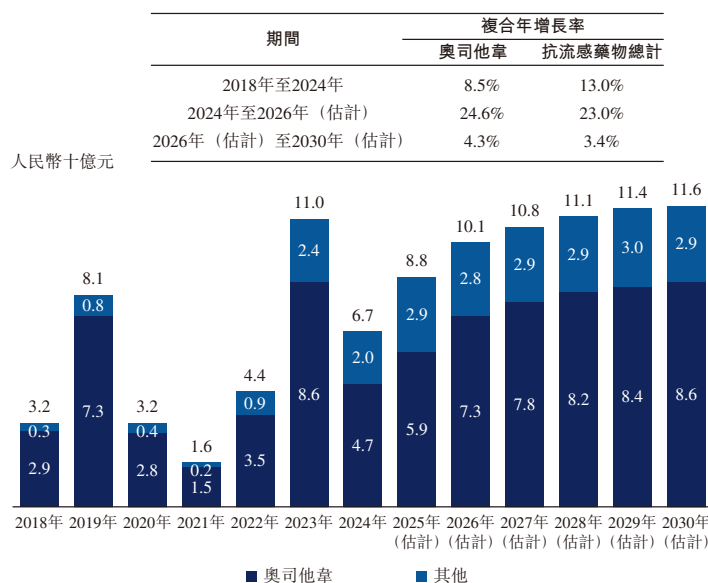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磷酸奧司他韋藥物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7億元。市場規模預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73億元及2030年達到人民幣86億元。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及磷酸奧司他韋藥物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抗流感藥物與磷酸奧司他韋市場分佈



附註：不包括中成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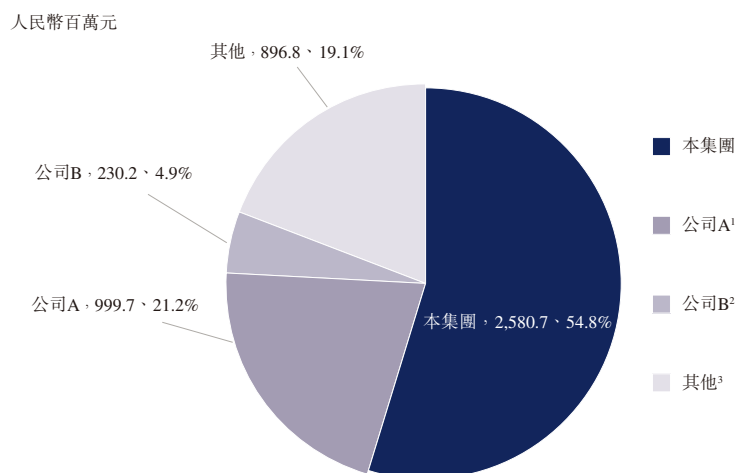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CDE、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中國的磷酸奧司他韋市場有超過70家參與者。本集團為主要製造商，擁有完善的生產及商業化規模。中國磷酸奧司他韋藥物市場的其他主要參與者包括F. Hoffmann-La Roche AG、一品紅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諾泰澳賽諾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2024年，本集團領先產品可威®連同其他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銷售額佔中國整個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的54.8%。按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的銷

行業概覽

量及產生的收入計，本集團亦為中國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銷售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市場超過99%。下圖載列2024年中國磷酸奧司他韋藥物市場三大參與者的收入及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磷酸奧司他韋藥物市場三大參與者的選定資料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上市跨國控股醫療保健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藥物及診斷。該公司是腫瘤學、免疫學及個人化醫療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兩個核心分部：藥品及診斷。該公司亦大量投資生物技術，並與多個合作夥伴在精準醫療方面合作。
2.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A股上市公司，專注於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組合包括化學藥品及中成藥，主要治療領域包括兒科、心血管疾病及抗感染藥物。
3. 該分部相對分散。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A公司及B公司在政府平台上展示、有關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每粒膠囊75毫克，每盒10粒）的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粒	人民幣／粒	人民幣／粒
本集團（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¹⁾ ...	13.01	13.01	9.86
公司A	20.49	17.16	17.16
公司B	7.98	1.99	1.99

附註：

- (1) 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藥物的價格，低於分銷商隨後向醫院，醫療機構或藥店出售的價格。我們的可威®膠囊平均售價與政府平台所示的可威®膠囊價格不同，主要是由於可威®膠囊的平均售價乃按本集團從分銷商取得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得出，而政府平台所示的可威®膠囊價格為公立醫院向分銷商支付的價格。價格差額主要為分銷商就其分銷及交付服務及／或其營銷推廣服務收取的費用。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採購中心、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公司A及公司B的磷酸奧司他韋藥物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收入隨中國流感發病率波動，而本集團的收入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大致相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千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膠囊 ⁽¹⁾	71,835	512,252	111,118	714,139	126,630	394,687
	顆粒	861,788	2,585,151	1,488,517	4,824,593	735,522	2,181,509
公司A	膠囊 ⁽²⁾	23,500	376,862	86,900	1,391,390	62,500	999,831
公司B	膠囊 ⁽²⁾	12,000	15,019	262,000	337,359	179,000	230,187

附註：

- (1) 僅包括本集團以可威®及陽健泰®品牌銷售的75毫克劑量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 (2) 公司A及公司B僅生產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兒科流感用藥

在中國獲批的抗流感藥物中，磷酸奧司他韋是治療兒童流感的首選藥物。磷酸奧司他韋的顆粒劑與傳統劑型相比具有獨特的優勢。該劑型可以讓劑量更精確，因為醫生可以根據兒童的體重或特定的醫療需求調整劑量。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兼具固體和液體製劑的優點，方便攜帶，又易於服用，尤其適合於兒童及有吞嚥困難的老年人。磷酸奧司他韋應在流感症狀出現後48小時內服用，療程通常為5天。

中國抗乙型肝炎藥物市場概覽

乙型肝炎是由乙型肝炎病毒(HBV)引起的一種以肝臟炎症為特徵的傳染性疾病，其臨床症狀包括食欲不振、肝臟疼痛和身體無力等。HBV感染有急性和慢性之分。感染HBV後可能發展為慢性肝炎，從而發展成肝硬化、肝衰竭和肝細胞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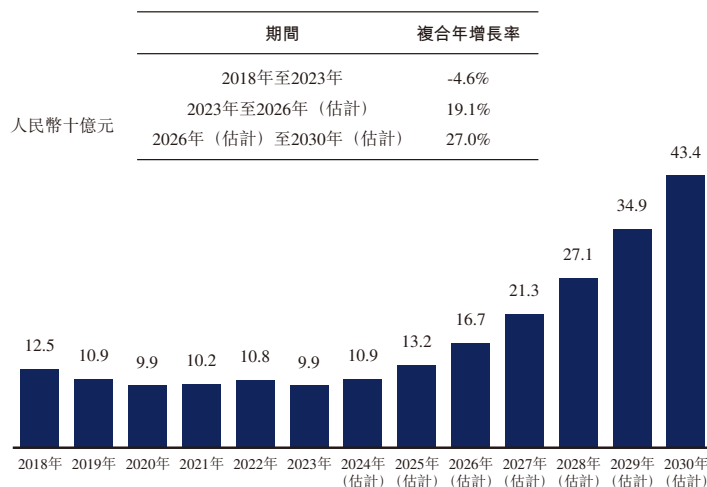
隨著乙型肝炎患者健康管理意識的提高、基層醫療機構對乙型肝炎檢測工作的進展，以及各種創新HBV藥物的推出，未來中國確診的乙型肝炎患者數量將快速增加。2018年中國確診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人數約為15.4百萬人，2023年約為19.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4%。預計確診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人數到2026年將增至約23.2百萬人，2030年將增至約31.9百萬人，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而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2023年，中國抗HBV藥物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9億元。鑒於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人數眾多、藥物發展的大量投資及新興療法的療效數據良好，抗乙型肝炎藥物滲透率預期將逐漸提高。此外，由於療程的價格變得更可負擔，市場需求預期將快速擴大。因此，預計未來中國抗HBV藥物市場規模將會持續增長，在2026年達到人民幣167億元，在2030年進一步增長到人民幣434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行業概覽

19.1%，而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7.0%。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抗乙型肝炎藥物市場的規模。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抗HBV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CDE、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抗乙型肝炎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抗乙型肝炎藥物市場參與者超過50家，合共19種治療乙型肝炎的藥物已在中國獲批准，包括7種核苷酸類似物、7種以干擾素為基礎的療法及5種其他免疫調節劑。常見的核苷酸／核苷類似物包括恩替卡韋、阿德福韋酯、拉米夫定、替諾福韋及替比夫定。此外，以干擾素為基礎的藥物亦得到廣泛應用，包括重組人干擾素 α -2a、重組人干擾素 α -2b、重組人干擾素、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2a及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2b。目前對乙型肝炎的治療，如核苷酸類似物及干擾素，有很大的局限性。該等藥物未能徹底根除HBV，且需要長期治療方案。停止治療通常會導致復發，且HBsAg清除率會顯著降低。此外，干擾素會產生大量的副作用，且僅適用於有限的患者群體，使部分患者持續面臨患肝癌的風險。因此，該等治療持續時間較長，會導致長期醫療保健成本高昂，對患者構成相當大的經濟負擔。

衣殼自組裝是病毒生命週期的關鍵步驟，而核心蛋白具有極強的保守性，並作為抗藥性的天然屏障。因此，以核心蛋白為靶點的抗HBV藥物已成為當前研發的重要方向。與現有僅抑制病毒反轉錄的核苷（酸）類似物不同，衣殼抑制劑可干擾HBV衣殼的

行業概覽

組裝，從而強烈抑制HBV的複製及成熟病毒顆粒的產生。本集團的甲磺酸莫非賽定膠囊是國內研發速度最快的抗HBV衣殼抑制劑，亦是國內唯一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衣殼抑制劑。此外，本集團的另一種衣殼抑制劑福瑞賽定片劑現正處於I期臨床試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無獲批用於治療乙型肝炎的衣殼抑制劑，中國有9條管線處於臨床研究階段，如下表所示。

中國的衣殼抑制劑管線

藥物名稱	公司	適應症	靶點	狀態	首次發佈日期
甲磺酸莫非賽定膠囊	本集團	乙型肝炎	衣殼	III期	2021年12月10日
GST-HG141片劑	廣生堂	乙型肝炎	衣殼	II期	2022年11月17日
ZM-H1505R片劑	摯盟醫藥	乙型肝炎	衣殼	II期	2022年8月30日
QL007片劑	齊魯製藥	乙型肝炎	衣殼	II期	2019年9月18日
JNJ-56136379片劑	楊森製藥	乙型肝炎	衣殼	II期	2018年8月6日
ALG-000184片劑	Aligos	乙型肝炎	衣殼	I期	2021年6月9日
福瑞賽定片劑	本集團	乙型肝炎	衣殼	I期	2021年9月7日
HRS5091片劑	恒瑞醫藥	乙型肝炎	衣殼	I期	2020年7月20日
KL060332片劑	科倫博泰	乙型肝炎	衣殼	I期	2020年5月27日

資料來源：藥品審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抗丙型肝炎藥物市場概覽

在不進行治療的情況下，約55%至85%的急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者終生都會攜帶丙型肝炎病毒，被認為是慢性HCV感染者。慢性丙型肝炎的症狀在早期也可能很難識別，最常見的症狀是疲勞，可持續20年至25年。黃疸(皮膚或眼球黃染)可能預示著疾病進展嚴重。一些肝硬化患者亦可能在臨床上發展為肝細胞癌。

由於缺乏明顯症狀等不同因素，目前中國的慢性丙型肝炎確診率極低。目前，已有的治療方法已經能夠完全治癒HCV。隨著對HCV健康管理意識的增強，HCV確診率預期將大幅上升。2018年中國慢性丙型肝炎確診患者人數為2.0百萬人，2023年為2.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計慢性丙型肝炎確診患者人數到2026年將增至2.8百萬人，到2030年將增至3.1百萬人，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而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抗HCV藥物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7億元。由於(i)DAA在2020年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在中國獲批准的DAA數量不斷增加，其滲透率不斷提高；(ii)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實施《國家消除丙型肝炎公共衛生危害行動工作方案(2021-2030年)》(其包括一個總體目標和15個具體目標，涵蓋健康教育、綜合預防干預、檢測和治療)；及(iii)產能增加，中國抗HCV藥物市場將持續增長。預計未來中國抗HCV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45億元，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49億元，2023年至2026年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0%及2.1%。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抗HCV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CDE、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抗丙型肝炎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MPA已批准合共24種治療丙型肝炎的藥物，包括7種以干擾素為基礎的療法及17種DAA。以干擾素為基礎的療法進一步分為重組干擾素 α 及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DAA靶向三種關鍵病毒蛋白：(i)NS3/4A，參與HCV多蛋白的轉化後加工；(ii)NS5A，在複製複合物的形成中起作用，及(iii)NS5B，一種催化HCV RNA合成的關鍵酶。丙型肝炎的傳統治療主要以干擾素及利巴韋林療法為基礎。然而，近年來，治療策略逐漸轉向DAA，與傳統療法相比，DAA具有更高的安全性、更短的治療時間和更高的耐受性。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磷酸依米他韋在2020年獲批上市，聯合索磷布韋用於治療成人基因1型非肝硬化慢性丙型肝炎，這是中國最常見的慢性丙型肝炎基因型。磷酸依米他韋已於2022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此外，本集團針對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人群佈局了磷酸奈坦司韋膠囊與艾考磷布韋片的聯用療法。本集團的磷酸奈坦司韋及艾考磷布韋已分別獲NMPA批准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在中國上市。聯合治療方案將為泛基因

行業概覽

型慢性丙型肝炎治療方案提供新替代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批准17種治療慢性丙型肝炎的DAA，其中八種藥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批准用於治療慢性丙型肝炎的DAA的詳細情況。

中國獲批准的DAA

藥物名稱	公司	劑型	靶點	適應症	批准日期	獲批准的仿製藥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艾考磷布韋片	本集團	片劑	NS5B	聯合磷酸蔡坦司韋治療患有或不患有代償性肝硬化的成人初治或干擾素經治的基因1、2、3及6型慢性HCV感染	2025年3月25日	否	未納入
磷酸蔡坦司韋	本集團	膠囊	NS5A	聯合艾考磷布韋治療患有或不患有代償性肝硬化的成人初治或干擾素經治的基因1、2、3及6型慢性HCV感染	2025年2月8日	否	未納入
奧磷布韋	聖和藥業	片劑	NS5B	與鹽酸達卡他韋聯合用於治療患有或不患有代償性肝硬化的成人初治或干擾素經治的基因1、2、3及6型慢性HCV感染	2023年5月12日	否	乙類
磷酸依米他韋	本集團	膠囊	NS5A	聯合索磷布韋治療成人基因1型非肝硬化慢性丙型肝炎	2020年12月21日	否	乙類
拉維達韋	歌禮製藥	片劑	NS5A	聯合利托那韋強化的達諾瑞韋和利巴韋林，用於治療初治的基因1b型慢性HCV感染的非肝硬化成人患者	2020年7月29日	否	乙類
可洛派韋	北京凱因	膠囊	NS5A	聯合索磷布韋治療患有或不患有代償性肝硬化的成人初治或干擾素經治的基因1、2、3及6型慢性HCV感染	2020年2月11日	否	乙類
索磷布韋+維帕他韋+伏西瑞韋	吉利德	片劑	NS5B、NS5A、NS3/4A	成人慢性HCV感染	2019年12月18日	否	乙類
格卡瑞韋+哌俞他韋	艾伯維	片劑	NS3/4A、NS5A	無肝硬化或患有代償性肝硬化成人的基因1、2、3、4、5或6型慢性HCV感染；曾接受過含有NS5A抑制劑或NS3/4A蛋白酶抑制劑的既往治療方案（但不包括使用兩者的治療方案）的HCV基因1型患者	2019年5月15日	否	未納入
來迪派韋+索磷布韋	吉利德	片劑	NS5B、NS5A	成人及12至18歲青少年的慢性HCV感染	2018年11月21日	否	乙類
達諾瑞韋	歌禮製藥	片劑	NS3/4A	聯合利托那韋、PEG-IFNα及利巴韋林治療成人基因1b型慢性丙型肝炎	2018年6月8日	否	乙類
索磷布韋+維帕他韋	吉利德	片劑	NS5B、NS5A	成人慢性HCV感染	2018年5月23日	否	乙類
艾爾巴韋+格拉瑞韋	默沙東	片劑	NS3/4A、NS5A	成人基因1或4型的慢性丙型肝炎(CHC)感染者	2018年4月28日	否	未納入
達塞布韋	艾伯維	片劑	NS5B	與其他藥物聯合治療成人基因1型慢性丙型肝炎	2017年9月20日	否	未納入
奧比他韋+帕利瑞韋+利托那韋	艾伯維	片劑	NS5A、NS3/4A、CYP3A4	與其他藥物聯合治療成人基因1或4型慢性丙型肝炎	2017年9月20日	否	未納入
索磷布韋	吉利德	片劑	NS5B	與其他藥物聯合治療慢性HCV感染	2017年9月20日	是	未納入
達卡他韋	BMS	片劑	NS5A	與其他藥物聯合治療慢性HCV感染	2017年4月24日	是	未納入
阿舒瑞韋	BMS	膠囊/片劑	NS3/4A	聯合達卡他韋治療成人基因1b型慢性丙型肝炎	2017年4月24日	否	未納入

資料來源：NMP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代謝類疾病藥物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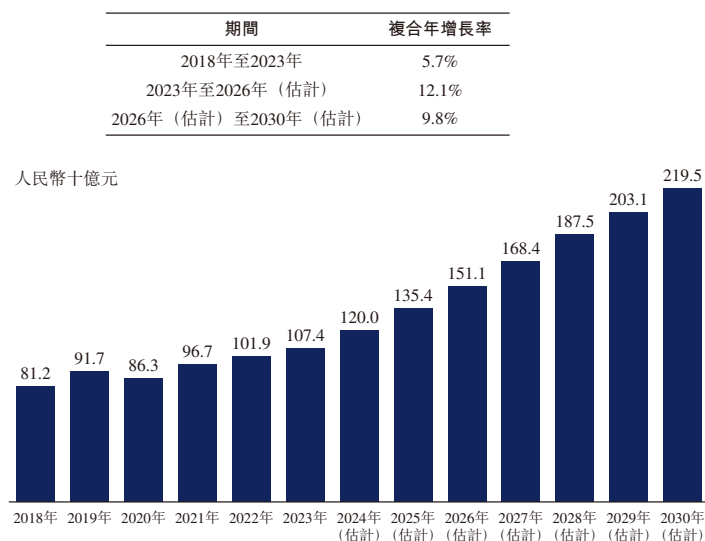
世界衛生組織將慢性病定義為持續時間長、進展通常緩慢且無傳染性的疾病。慢性病需要長期治療、護理及特殊康復。慢性病具有病期長的特點。隨著人們生活水平提高，慢性病已成為全球死亡的主要原因。慢性病一般包括糖尿病等代謝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慢性呼吸系統疾病以及神經精神疾病等。

中國代謝類疾病藥物市場概覽

代謝受損導致的問題可產生代謝類疾病，從而影響全身各組織、器官，甚至智力、生長發育和精神狀態。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不良生活習慣、年齡、肥胖、環境污染物、血糖異常、血壓、血脂、尿酸等。患者可能患有多種併發症或合併症，如肥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高血壓及血脂異常。

2023年，中國代謝類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74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代謝類疾病常為其他疾病的合併症。生活方式改變，如不良飲食及久坐不動等，均會造成該病患率不斷上升，導致需要治療的患者人數增加。隨著藥物開發的進展及健康管理意識的增強，代謝類疾病藥物市場預期將穩定成長。預計這一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511億元，2030年達人民幣2,195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而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代謝類疾病藥物市場的規模。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代謝類疾病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CDE、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糖尿病藥物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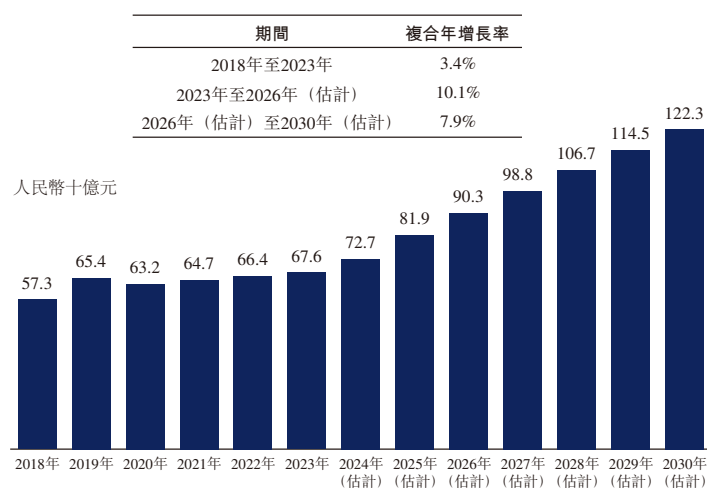
糖尿病是一組以高血糖為特徵的代謝性疾病，由胰島素分泌缺陷、胰島素作用缺陷或兩者同時引起。糖尿病的慢性高血糖症與各種器官（尤其是眼睛、腎臟、神經、心臟及血管）的長期損害、功能障礙及衰竭有關。

2023年中國糖尿病患者人數達143.4百萬人，其中2型糖尿病患者約為137.0百萬人。受人口老化影響，預計中國糖尿病患者人數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151.1百萬人及157.6百萬人，2023年至2026年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及1.1%。

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概覽

從2018年至2023年，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7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由於不健康的生活習慣及人口老化，中國糖尿病患病率較高且持續上升。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大眾對代謝類疾病的認識亦有所提高，從而實現早期診斷及治療。最近推出的GLP-1受體激動劑及其他創新療法為糖尿病藥物市場注入新的動力。隨著大眾對該等創新藥的接受度持續增加，預期市場將穩定成長。未來，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2026年達到人民幣903億元及2030年達到人民幣1,223億元，2023年至2026年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1%及7.9%。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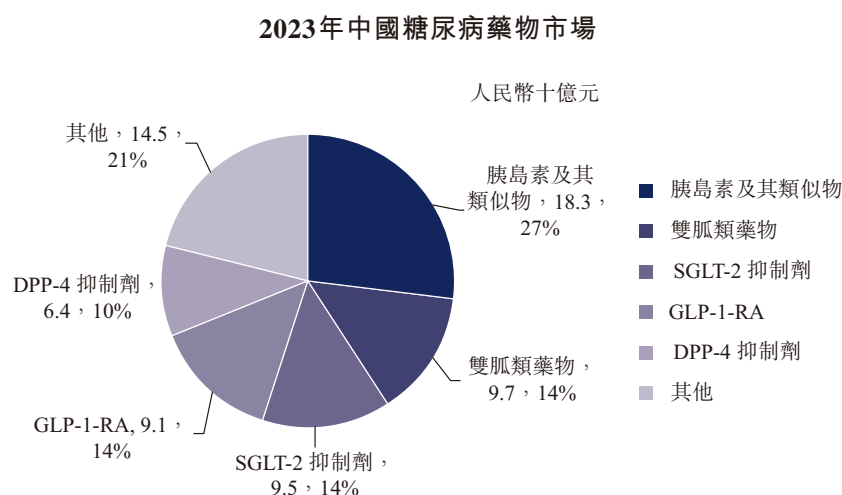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醫藥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就糖尿病藥物銷售情況而言，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和全球市場的銷售結構存在明顯差異。雙胍類、磺脲類和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類等已上市幾十年的傳統口服藥物在中國目前仍為主流，而在全球範圍內其市場佔比已少於以DPP-4抑制劑、GLP-1受體激動劑（「GLP-1RA」）和SGLT-2抑制劑為代表的新型藥物，這些新型藥物由於進入中國市場的時間較晚，於中國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比例遠不及全球其他發達國家。由於DPP-4抑制劑、GLP-1RA及SGLT-2抑制劑具有心血管及腎臟等綜合臨床療效，這些新藥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有可能增加。下圖載列按藥物類型劃分的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上市醫藥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美國糖尿病藥物市場概覽

從2018年至2023年，美國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從332億美元增至4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美國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將繼續穩步增長，預計2026年將達到460億美元，2030年將達到520億美元，2023年至2026年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及3.1%。於2023年，胰島素及其類似物的銷售額佔美國糖尿病藥物市場的約20%。

行業概覽

*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胰島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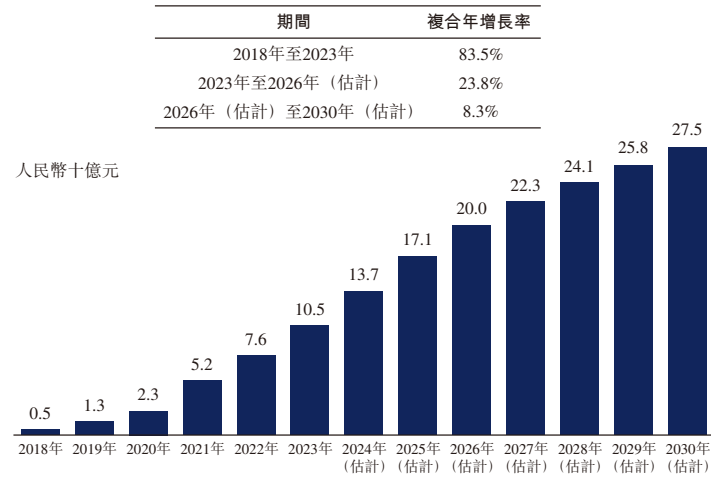
從2018年至2023年，由於胰島素產品的帶量採購計劃，加上替代療法的滲透率提高，令胰島素及其類似物的價格下降，繼而導致中國胰島素及其類似物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64億元降至人民幣183億元。在設計上可密切模擬基礎胰島素和餐時胰島素分泌的胰島素類似物（如甘精胰島素及德谷胰島素）仍有擴展空間。同時，國產替代趨勢日益明顯，國產胰島素類似物有望實現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超過60家公司獲准在中國生產胰島素產品，前六大市場參與者於2023年按收入計合共佔中國胰島素市場超過55.0%的市場份額。中國胰島素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Novo Nordisk、禮來公司、賽諾菲及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中國有18種已獲批准的胰島素產品，按作用機制分類：餐時胰島素（速效／短效）、基礎胰島素（中效／長效）、預混胰島素及其他劑型。常規胰島素是短效的，由39家生產商生產。速效胰島素（包括門冬胰島素、賴脯胰島素及谷賴胰島素）分別由八家、五家及一家生產商生產。中效胰島素（如精蛋白胰島素）由11家生產商生產。長效胰島素（包括甘精胰島素、地特胰島素及德谷胰島素）分別由12家、兩家及三家生產商生產。常見的預混胰島素包括預混門冬胰島素、預混人魚精蛋白／常規胰島素及預混賴脯胰島素，該等產品分別由八家、13家及四家公司生產。此外，其他劑型，包括德谷胰島素／門冬胰島素、德谷胰島素／利拉魯肽及甘精胰島素／利司那肽I/II分別由三家、一家及一家生產商生產。

SGLT-2抑制劑

SGLT-2抑制劑是一種創新的抗糖尿病及治療心力衰竭藥物，可以降低腎臟葡萄糖閾值，促進尿液葡萄糖排洩，從而降低血糖水平。從2018年至2023年，中國SGLT-2抑制劑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億元增長到人民幣1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5%。SGLT-2抑制劑顯示對降低血糖水平有重大療效，同時亦能提供心血管及腎臟保護。由於醫療保健提供者及患者對該等益處的意識提高，對該等藥物的需求預期將提升。未來，中國SGLT-2抑制劑的市場規模將於短期內繼續快速增長，預計至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200億元，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8%。隨著糖尿病藥物市場成熟且趨於飽和，預期增長速度將逐漸放緩，尤其是隨著越來越多的SGLT-2抑制劑藥物獲納入醫療保險範圍。因此，市場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7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下圖列示2018年至2030年中國SGLT-2抑制劑藥物市場的規模。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SGLT-2抑制劑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醫藥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獲批准的SGLT-2抑制劑以及中國正處於NDA階段的創新型SGLT-2抑制劑的詳情。

中國獲批准的SGLT-2抑制劑

藥物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批准日期	獲批准的仿製藥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達格列淨	阿斯利康	2型糖尿病；心力衰竭；慢性腎病	2017年3月20日	是	乙類
恩格列淨	勃林格殷格翰	2型糖尿病；心力衰竭；慢性腎病	2017年9月20日	是	乙類
卡格列淨	強生	2型糖尿病	2017年9月29日	是	乙類
艾托格列淨	默沙東／輝瑞	2型糖尿病	2020年7月29日	否	乙類
恒格列淨	恒瑞	2型糖尿病	2021年12月31日	否	乙類
加格列淨	軒竹醫藥／四環醫藥	2型糖尿病	2024年1月19日	否	未實施

中國進入NDA階段創新型SGLT-2抑制劑

藥物名稱	公司	適應症	狀態	首次發佈日期
貝沙格列淨	Theracos	2型糖尿病	NDA	2024年1月4日
奧洛格列淨	本集團	2型糖尿病	NDA	2024年1月11日

資料來源：NMP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藥物市場概覽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最近更名為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或 MASH) 是最嚴重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NAFLD，最近改名為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病或 MASLD)。隨著 NASH 的發展，其可能演變為肝臟纖維化、肝硬化及肝癌。NASH 早期無症狀。然而，隨著 NASH 的發展，可能會出現疲勞、體重異常下降、全身無力及肝區疼痛等症狀。

近年來，由於膳食及生活習慣轉變、肥胖率升高等因素，中國 NASH 患者人數大幅增長，由 2018 年的 36.2 百萬人增長至 2023 年的 42.5 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 3.3%。預計中國 NASH 患者人數將持續增長，2026 年將達到 47.2 百萬人及 2030 年將達到 54.9 百萬人，2023 年至 2026 年及 2026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 3.6% 及 3.9%。

2023 年，全球有 386.1 百萬 NASH 患者。預計到 2026 年，該數目將增至 425.5 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 3.3%，到 2030 年，該數目將達到 486.2 百萬。

NASH/NAFLD 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Madrigal Pharmaceuticals 的瑞司美替羅獲得 FDA 批准，成為首款獲 FDA 批准用於治療 NASH 的藥物。瑞司美替羅是一種甲狀腺激素受體 β 激動劑，結合飲食及運動，用於治療成人 NASH 伴中晚期肝纖維化。全球另一款上市的藥物是沙羅格列扎鎂鹽，該藥物由印度公司 Zydus Cadila 研發，於 2020 年 3 月 6 日獲得印度藥品管理中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及歐洲尚無獲批治療 NASH/NAFLD 的藥物。

行業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目前有兩種獲批藥物用作治療NASH/NAFLD及185項活躍臨床試驗，其中1項處於NDA階段、14項處於III期臨床試驗，其餘處於II期臨床試驗及I期臨床試驗。下圖載列按地區劃分的全球NASH/NAFLD藥物管線明細。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NASH/NAFLD藥物管線¹

	已批准	NDA	III期	II/III期	II期 ²	I/II期	I期
中國	0	0	3	0	18	2	26
美國	1	0	9	2	47	1	30
其他 ³	1	1	12	0	40	4	42
合計	2	1	14	2	70	7	91

附註：

1. 僅包括各NASH適用症候選藥物最後的臨床階段。若候選藥物在多個地區處於相同臨床階段，則每個地區單獨計算。
2. 本集團的HEC88473及HEC96719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本集團的HEC96719亦已在澳大利亞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3. 其他主要包括歐盟及日本。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藥品審評中心、NMP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肥胖／超重藥物市場概覽

超重及肥胖是指對健康構成風險的異常或過度脂肪堆積。目前，常用的體重指數(BMI)是國際公認的評定肥胖程度的分級方法。具體計算方法為： $BMI = \text{體重} / \text{身高}^2$ (kg/m²)。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及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的分級，BMI $\geq 25\text{kg/m}^2$ 為超重，BMI $\geq 30\text{kg/m}^2$ 為肥胖。中國衛生部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發佈的《中國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預防控制指南》中提出肥胖診斷的BMI界值，其中 $24\text{kg/m}^2 \leq \text{BMI} < 28\text{kg/m}^2$ 為超重，BMI $\geq 28\text{kg/m}^2$ 為肥胖。

行業概覽

近年，由於飲食及生活習慣改變等因素影響，中國肥胖／超重患者人數顯著增加，由2018年的531.8百萬人增加到2023年的622.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2%。預測中國肥胖／超重患者人數將持續增加，2026年將達到674.2百萬人及2030年將達到740.4百萬人，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

GLP-1/FGF21

HEC88473是全球第一個進入臨床階段的GLP-1/FGF21雙重激動劑產品。已啟動針對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的HEC88473有同時針對三種主要適應症（即2型糖尿病、NASH及肥胖）的潛力。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GLP-1/FGF21雙靶點在研藥物的詳情。

中國的GLP-1/FGF21雙靶點藥物管線

藥物名稱	公司	靶點	主要適應症	狀態	首次發佈日期
HEC88473	本集團	GLP-1 FGF21	2型糖尿病	II期	2023年8月17日
DR10624	道爾生物／華東醫藥	GLP-1 GCG FGF21	高甘油三酯血症	II期	2024年7月11日
AP026	安源醫藥	GLP-1 FGF21	2型糖尿病	I期	2023年3月13日
MWN105	民為生物技術	GLP-1 GLP FGF21	2型糖尿病，肥胖	I期	2024年12月13日

附註：

1. 本集團已就HEC88473向美國FDA提交NASH的IND申請，並獲得臨床試驗批准，且向NMPA提交肥胖的IND申請並獲得臨床試驗批准。
2. DR10624是一種抑制GLP-1、胰高血糖素受體GCG及FGF21的三特異性藥物。

資料來源：藥品審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呼吸系統疾病藥物市場

呼吸系統疾病是指影響肺部及呼吸系統其他器官的疾病。呼吸系統疾病可能由感染、吸煙、吸入二手煙草煙霧、氫、石棉或其他形式的空氣污染引起。常見的呼吸系統疾病包括COPD、哮喘、支氣管炎、肺炎、肺纖維化等。2023年，中國呼吸系統疾病藥物的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821億元。在人口老齡化、吸煙等不良生活方式選擇以及空氣污染及其他因素的推動下，患有呼吸系統疾病的患者人數持續增加。同時，由於

行業概覽

預計未來將有更多新藥（如呼吸系統靶向治療藥物）及具有更方便給藥途徑的藥物（如吸入製劑）獲批，這將繼續推動該市場的增長。預計未來該市場規模將增長，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037億元，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239億元。

中國肺纖維化藥物市場概覽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是肺纖維化最常見的類型，是一種導致肺部瘢痕化（纖維化）的肺部疾病。瘢痕化使肺部變得僵硬，導致呼吸困難。IPF引起的肺損傷是不可逆轉且進行性的，意味著隨著時間的推移會變得更嚴重。在某些情況下，特定藥物可以減緩這種逐漸惡化的情況，有時可能會建議IPF患者進行肺移植。儘管進行常規治療，但仍有一部分間質性肺病(ILD)患者出現進行性表型，稱為纖維化性ILD伴進行性表型(PF-ILD)，其特徵是呼吸系統症狀惡化、肺功能下降和早期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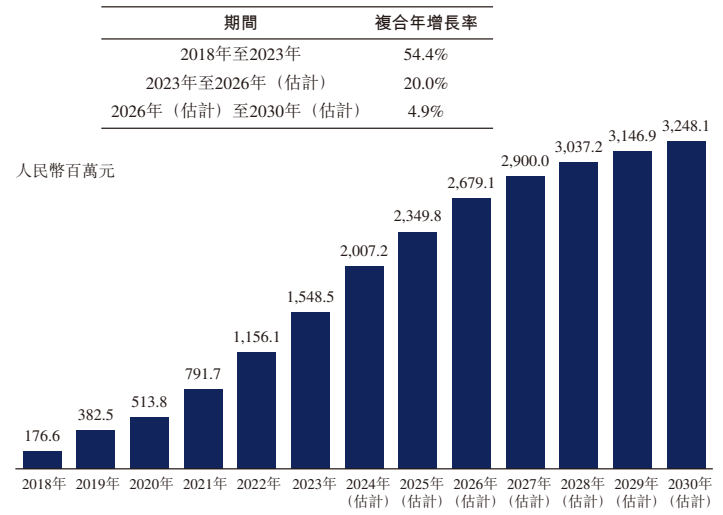
人口老齡化、煙草使用及環境空氣污染均導致IPF發病率快速增長。同時，醫療干預措施的普及和推廣以及對患者和醫生的教育將延長患者的生存時間，降低死亡率，增加IPF患者基數。2023年，IPF患者人數達到16.43萬人，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預計到2026年，IPF患者人數將達到23.11萬人，到2030年將達到33.92萬人，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吡非尼酮及尼達尼布（目前全球僅有的兩種治療IPF的藥物）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推動2018年至2023年中國肺纖維化藥物市場的快速增長。2023年，中國肺纖維化藥物的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15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4%。鑒於環境暴露、人口老化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相關狀況導致肺纖維化的複雜流行病學，對有效治療的需求持續上升。隨著未來獲批准的藥物數量不斷增加，以及有關藥物的適應症從IPF擴展至其他類型的肺纖維化，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持

行業概覽

續增長，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7億元，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2億元。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肺纖維化藥物市場的規模。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肺纖維化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CDE、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肺纖維化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批准的肺纖維化藥物以及中國處於II期臨床試驗、III期臨床試驗及NDA階段的肺纖維化在研創新藥的詳情。

中國獲批准的肺纖維化藥物

品牌名稱	藥物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批准日期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Ofev	尼達尼布	勃林格殷格翰	IPF、SSc-ILD、具有進行性表型的慢性纖維化間質性肺病	2017年9月20日	乙類
艾思瑞®	吡非尼酮	康蒂尼	輕中度IPF	2013年12月25日	乙類

行業概覽

中國肺纖維化創新藥管線

藥物名稱	公司	靶點	適應症	狀態	首次發佈日期
奈多米拉斯特／ BI 1015550片劑	勃林格殷格翰	PDE4B	IPF	NDA	2025年2月25日
			PF-ILD	NDA	2025年5月15日
BMS-986278片劑	BMS	LPAR1	IPF	III期	2023年12月28日
			漸進性肺纖維化	III期	2023年12月15日
SC1011片劑	智康弘義	/	IPF	II/III期	2023年2月23日
Bexotegrast	Pliant Therapeutics	αvβ1整合素 αvβ6整合素	IPF	II/III期	2024年10月18日
HSK44459	海思科醫藥	PDE4B	IPF	II期	2025年1月6日
BI 1839100	勃林格殷格翰	離子通道	漸進性肺纖維化IPF	II期	2024年10月22日
BI 1819479	勃林格殷格翰	/	IPF	II期	2024年8月26日
TDI01口服混懸劑	泰德製藥	ROCK2	IPF	II期	2023年8月21日
HW021199片劑	武漢人福利康藥業	/	IPF	II期	2023年8月16日
ISM001-055／ INS018_055膠囊	上海合全／英矽智能	TN1K	IPF	II期	2023年3月21日
吡哌啶片劑	元熙醫藥	/	PF-ILD	II期	2022年11月8日
AK3280片劑	愛科百發	/	IPF	II期	2022年5月30日
REGEND001 細胞自體血回收製劑	吉美瑞生	/	IPF	II期	2022年5月12日
鹽酸伊非尼酮片劑	本集團	/	PF-ILD	II期	2021年12月1日
			IPF	II期	2021年1月26日
鹽酸傑克替尼片劑	澤璟	JAK	IPF	II期	2020年7月23日

資料來源：藥品審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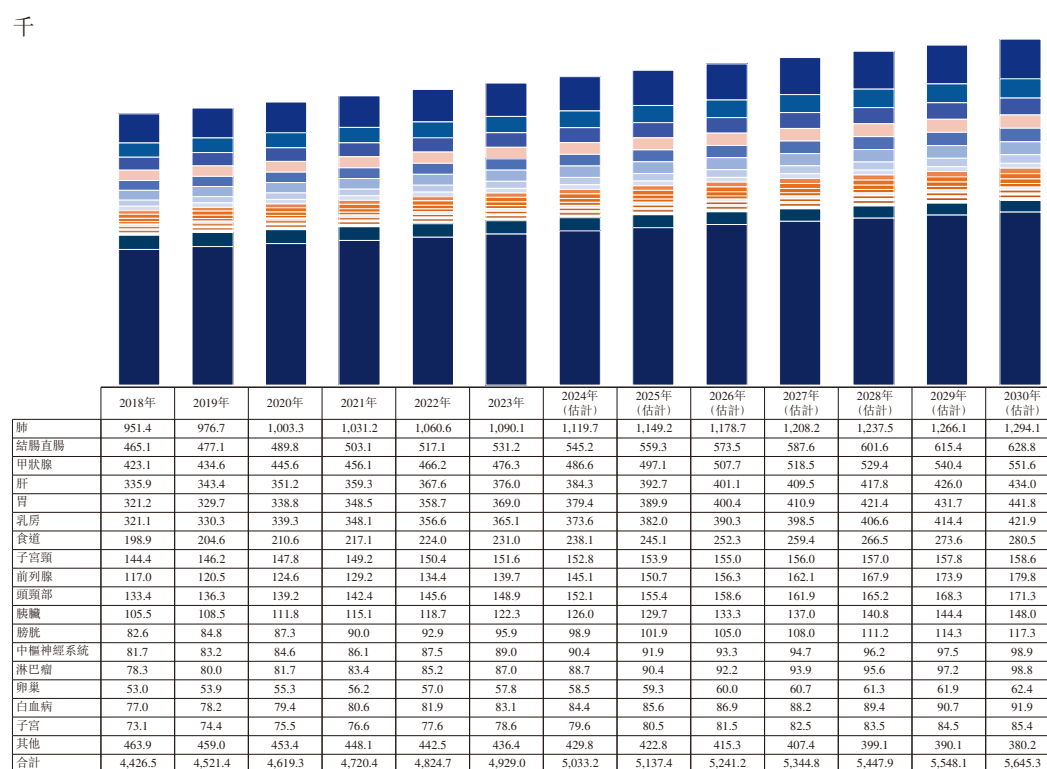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

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概覽

癌症為中國第二大常見疾病，新發病例從2018年的4.4百萬例增至2023年的4.9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2%。由於癌症診斷數量增加，2026年新增病例數預計將增至5.2百萬例，並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5.6百萬例，2023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下圖列示2018年至2030年中國主要癌症類型的發病率。

中國主要癌症類型發病率（2018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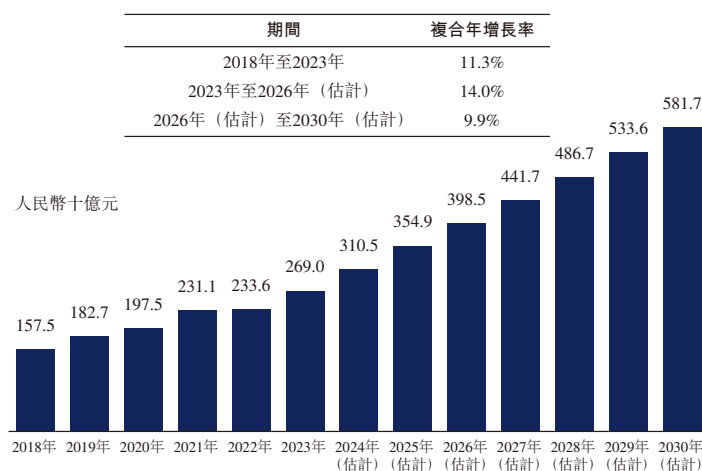
來源：Globocan、NCCR、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中國藥物市場當中，抗腫瘤產品銷售近些年來一直呈現穩步增長趨勢。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在2023年達到人民幣2,690億元，在過去5年當中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1.3%。在人口老化、生活方式變動及環境影響的推動下，中國癌症患病率不斷上升，導致對抗腫瘤藥物的需求增加。隨著越來越多人被診斷出患上各類癌症，對有效治療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日新月異的成功抗腫瘤創新療法預期為製藥商帶來豐厚的

行業概覽

回報。未來，如ADC及雙特異性抗體等更強效、更創新的療法預期將進入市場，並將顯著推動市場整體擴張。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將呈上升趨勢。從2023年至2026年，按批發價水平計算，中國抗腫瘤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9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預計2030年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817億元，2026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的規模。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



來源：上市醫藥公司年報、NMPA、藥品審評中心、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腫瘤登記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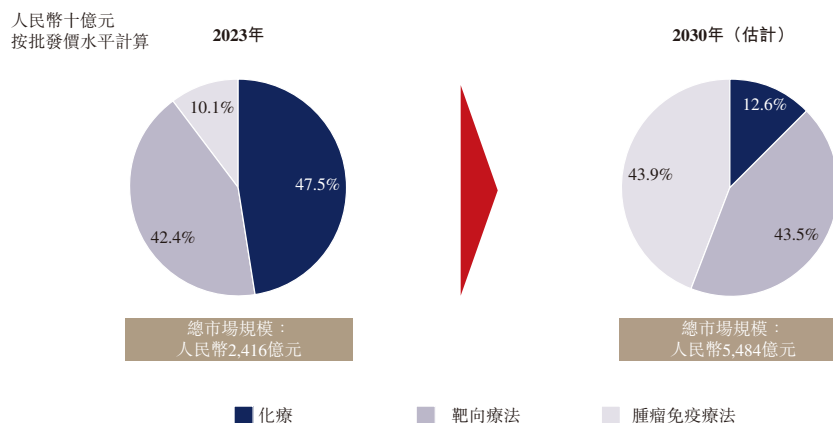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但在抗腫瘤藥物開發的整個價值鏈（包括藥物發現、工藝開發、臨床開發、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商業化）上擁有自主能力的公司，能夠更好地把握這一市場的增長潛力。

目前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以化療藥物為主導。2023年，化療藥物佔整體抗腫瘤藥物市場的47.5%，而靶向藥物（包括小分子靶向藥物及生物藥）佔42.4%，腫瘤免疫療法則佔10.1%。隨著醫療保險及報銷政策推出、新藥的開發以及患者支付能力的提高，到2030年，靶向藥物和腫瘤免疫療法將佔據絕大部分市場。於2030年，預計腫瘤免疫療

行業概覽

法份額將佔43.9%，而靶向藥物則佔43.5%。下圖載列2023年及2030年按療法細分的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

2023年及2030年（估計）按療法細分的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醫藥公司年報、NMPA、藥品審評中心、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腫瘤登記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急性髓性白血病(AML)藥物市場概覽

急性髓性白血病(AML)是成人中最常見的白血病類型，約佔所有白血病病例的80%，其特點是未成熟的「芽細胞」在外周血及骨髓中克隆擴增，導致紅細胞生成無效及骨髓衰竭。法美英(FAB)分類法將AML分為M0至M7亞型。其依據是白血病產生的細胞類型和細胞的成熟度。FAB分類法依據的是常規染色後顯微鏡下白血病細胞的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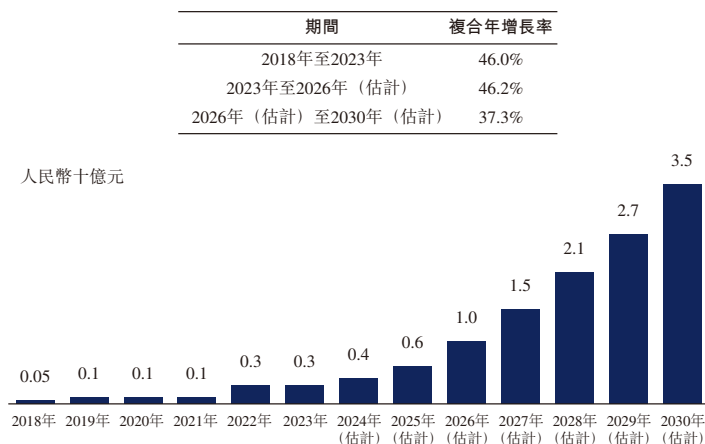
2023年，中國新增AML病例達到約2.91萬例，2018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預計2026年新增病例將達到約3.04萬例，2030年新增病例將達到約3.22萬例。

2023年，中國AML藥物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0%，流行病學數據顯示AML發病率持續上升，因而有必要加速臨床試驗進程及新藥開發。因此，預期會有更多的創新療法獲得批准並進入市場，從而促進AML藥

行業概覽

物市場的成長。預計這一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2026年達到人民幣10億元，2030年達人民幣35億元。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AML藥物市場的規模。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AML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NMPA、CDE、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AML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有13種藥物獲准用於治療AML，其中包括8種化療藥物及5種靶向治療藥物。在這些靶向療法中，以靶向BCL-2的維奈托克為最常用。此外，靶向FLT3的吉瑞替尼及靶向IDH1的艾伏尼布最近在中國獲批。中國有20多家製造商負責生產用於治療AML的獲批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僅一種FLT3抑制劑獲批准用於治療AML。10種FLT3抑制劑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其中1種處於NDA階段，4種處於III期臨床試驗，5種處於I期臨床試驗及I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的苯磺酸克立福替尼是首款國內自主研发並於2022年10月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高選擇性FLT3抑制劑。在I期臨床試驗中，該產品對患者表現出高CR/CRh率及良好的耐受性。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AML的FLT3抑制劑以及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AML的FLT3抑制劑在研藥物的詳情。

行業概覽

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AML的FLT3抑制劑

品牌名稱	藥物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批准日期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適加坦	吉瑞替尼片	安斯泰來	成人FLT3突變的復發性或難治性AML	2020年3月5日	未納入

中國用於治療AML的FLT3抑制劑管線

藥物名稱	公司	靶點	適應症	狀態	首次發佈日期
奎紮替尼	第一三共/ Patheon France/科文斯	FLT3	新診斷的FLT3-ITD突變的AML	NDA	2025年1月18日
XY0206	以嶺藥業	FLT3、KIT、 PDGFRB、RET、 VEGFR2	FLT3-ITD突變的復發/難治性AML	III期	2023年4月6日
苯磺酸克立福替尼	本集團	FLT3	FLT3-ITD突變的復發/難治性AML	III期	2022年10月19日
			新診斷的成人AML	I/II期	2021年10月22日
SKLB1028	石藥集團	FLT3、EGFR、 LYN、ABL	FLT3突變的復發/難治性AML	III期	2020年12月28日
			新診斷的AML	I/II期	2021年6月7日
苯磺酸克萊拉尼	濟萊安生物科技/Patheon	FLT3、KIT、 PDGFR	FLT3突變的復發/難治性AML	III期	2020年4月15日

資料來源：NMPA、藥品審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託報告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美國及全球（如適用）的醫藥市場、抗感染藥物市場、代謝類疾病藥物市場、抗腫瘤藥物市場、呼吸系統疾病藥物市場及神經精神藥物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00,000元。有關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上市有關的行業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知名行業組織獲得的公開資料編製該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於該行業內營運的公司聯絡，以收集及匯總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擇的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而受到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NMPA及藥品審評中心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NMPA**」）為中國醫藥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起草藥品及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擬定政策規劃，制定部門規章，組織制定及發佈國家藥典等藥品和醫療器械標準、分類和管理制度，並監督實施。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是NMPA藥品註冊技術審評機構，主要負責對申請註冊的藥品進行技術審評，並核實修訂為協助相關藥品註冊核查和檢驗。

國家衛健委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身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為公共衛生與計劃生育管理的主要國家監管機構，主要負責起草國家衛生政策，監督及監管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及衛生應急制度，協調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組織制定國家藥品政策及國家基本藥物制度，開展藥物警戒以及藥品短缺預警機制，就國家基本藥物價格政策提出建議，以及規管醫療機構的營運及醫務人員的執業。

國家醫保局

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為於2018年5月成立的新機構，直屬國務院，負責管理醫療保障體系。其主要負責起草並實施有關醫療保險、生育保險、醫療救助的政策和標準；監督管理醫療保障基金；制定統一的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服務的醫療保險目錄及繳費標準；以及制定並監督實施藥品及醫用耗材的招標投標政策。

監管環境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負責對外商投資工作的整體指導及管理。其制定、修訂及實施外商投資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參與制定及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商務部亦負責管理及監督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審批及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為國務院直屬機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海關監督管理機構，負責進出口關稅及其他稅費的徵管，出入境衛生檢疫和出入境動植物及相關產品檢驗檢疫，依法對進出口商品進行檢驗，編製國家進出口貨物貿易等海關統計數據，制定並實施海關技術發展規劃以及支持實驗室和技術發展的規劃。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8年3月17日生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出入境檢驗檢疫管理職責及相關工作人員劃歸海關總署。

主要監管規定

有關中國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目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商務部於2024年9月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稱「**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管。負面清

監管環境

單統一系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如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的限制及外國投資者參與經營管理方面的要求。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將按照內外資同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且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同時廢止。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須遵守並受外商投資法規管，包括：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生效。報告辦法施行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報告辦法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環境

有關藥品的法律法規**新藥開發**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成立及維護藥品生產和貿易企業以及藥品管理（包括新藥開發及生產）制定了法律框架。根據《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鼓勵新藥研發，保護新藥研發的合法權益。在進行任何臨床試驗之前，新藥研製者和臨床試驗申請人應當如實將新藥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及相關數據、文件和樣品提交NMPA以供批准。

非臨床研究及動物測試

以申請藥品註冊為目的的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估研究須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3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7月修訂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進行。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7年4月頒佈及於2023年1月1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當中載有對申請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進行藥物非臨床研究的機構的要求。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於1988年11月14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11日聯合頒佈的《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以及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5日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使用及飼養實驗動物須遵守若干規則，而進行動物實驗須持有《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任何未獲該等許可證的實體必須委聘合資格第三方進行受相關法律法規規管的該等非臨床研究。

監管環境

臨床試驗申請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部分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自2017年5月1日起，藥物臨床試驗審批決定由藥品審評中心作出。根據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7號文**」），藥物臨床試驗應分為I期臨床試驗、II期臨床試驗、III期臨床試驗、IV期臨床試驗以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根據27號文及於2018年7月發佈的《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在中國申報藥物臨床試驗的，自申請受理並繳費之日起60日內，申請人未收到藥品審評中心否定或質疑意見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開展藥物臨床試驗。

在獲得NMPA的臨床試驗批件後，申請人須按照《關於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的公告》（於2013年9月生效）的規定，登錄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進行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申請人應在獲得臨床試驗批件後一個月內完成試驗預登記，以獲取獨家試驗登記號，在第1例受試者入組前完成後續信息登記，並首次提交公示。

進行臨床試驗

獲得臨床試驗批件後，申請人應在合資格臨床試驗機構進行臨床試驗。合資格臨床試驗機構指具備相應條件，可按照《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的要求和技術指導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該等臨床試驗機構須遵守備案要求，惟僅從事生物樣品分析的機構則無須遵守該等備案要求。NMPA負責建立備案管理信息平台，用於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登記備案和運營管理，以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監督檢查的信息錄入、共享和公開。

臨床試驗必須根據NMPA及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進行，其中規定有關進行臨床試驗程序的要求，

監管環境

包括臨床試驗準備、試驗方案、保護受測試者的權益、研究人員、申辦者及監測者的職責，以及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根據《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已獲准開展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在完成I期、II期臨床試驗後、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之前，申請人應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召開溝通交流會議的申請，就包括III期臨床試驗方案設計在內的關鍵技術問題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討論。根據NMPA於2020年12月10日修訂的《藥物研發與技術審評溝通交流管理辦法》，於研發期間及（其中包括）創新新藥註冊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可提議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溝通交流會議。溝通交流會議分為三類。I類會議指為解決藥物臨床試驗過程中遇到的重大安全性問題和突破性治療藥物研發過程中的重大技術問題而召開的會議。II類會議指為在藥物研發關鍵階段而召開的會議，主要包括臨床試驗申請前會議、II期臨床試驗結束及III期臨床試驗啟動前會議、新藥上市申請前會議及風險評估和控制會議。III類會議指除I類和II類會議之外的其他會議。

化學藥品分類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按照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進行分類註冊管理；其中，化學藥註冊按照化學藥創新藥、化學藥改良型新藥、仿製藥等進行分類。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共分為5個類別：(i)1類：中國境內外均未上市的創新藥。指含有新的結構明確的、具有藥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臨床價值的藥品；(ii)2類：中國境內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藥。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礎上，對其結構、劑型、處方工藝、給藥途徑、適應症等進行優化，且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藥品；(iii)3類：中國境內申請人仿製境外上市但境內未上市原研藥品的藥品。該類藥品應與原研藥品（指中國境內外首個獲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數據作為上市依據的藥品）的質量和療效一致；(iv)4類：中國境內申請人仿製已在境內上市原研藥品的藥品。

監管環境

該類藥品應與原研藥品的質量和療效一致；及(v)5類：中國境外上市的藥品申請在境內上市。其中，第1、2類按新藥的程序申報，第3、4類按仿製藥的程序申報，第5類按進口藥品的程序申報。

根據NMPA於2020年6月29日發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其中化學藥品註冊分類自2020年7月1日起實施)，化學藥品註冊分類分為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境外已上市境內未上市化學藥品。《化學藥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重申了《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中的分類原則，並對其中第2、5類化學藥品子類別作進一步調整，對第3、4類仿製藥的質量和療效要求作進一步說明；此外，還提出了對各類化學藥品的註冊管理要求與申報資料要求。

根據NMPA於2020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發佈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的通告》，生物製品分為3類，1類指中國境內外均未上市的治療用生物製品或疫苗。2類指對中國境內或境外已上市製品進行改良，使新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質量可控性有改進，且具有明顯優勢的治療用生物製品或疫苗。3類指中國境內或境外已上市的治療用生物製品或疫苗。

新藥申請

根據27號文，倘完成臨床試驗，確定質量標準，完成商業規模生產工藝驗證，並做好其他相關準備後，申請人可向NMPA提出藥品上市許可申請。其後，NMPA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決定是否批准申請。申請人必須在獲得新藥上市許可後方可生產及在中國市場銷售該藥品。根據27號文，符合以下情形的藥品持有人，可申請附條件批准：(1)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疾病手段的藥品，而藥品臨床試驗已有數據證實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2)公共衛生方面急需的藥品，且藥品臨床試驗已有數據顯示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及(3)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國家衛健委認定急需的其他疫苗，且經評估獲益大於風險。

監管環境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根據《藥品管理法》，中國實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管理藥品行業。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企業或藥品研製機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依照本法規定，對藥品的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生產經營、上市後研究、不良反應監測及報告與處理等承擔責任。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自行生產藥品或委託藥品生產企業生產藥品。同樣，他們可自行銷售藥品或委託藥品經營企業銷售藥品。然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不得委託藥品生產企業生產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用毒性藥品或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惟國務院藥品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則除外。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設立藥品質量保證體系，配備專門人員獨立負責藥品質量管理。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定期審查藥品生產商及藥品分銷商的質量管理體系，並監督其持續具備質量保證和控制能力。

倘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境外企業，應由其指定的境內企業履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義務，與境外企業共同承擔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責任。

人類遺傳資源採集及收集備案

根據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7月頒佈的《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審批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及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8月頒佈的《關於實施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行政許可的通知》，倘外國投資申辦者通過臨床試驗採集及收集人類遺傳資源，其須通過網上系統向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備案。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5月頒佈、於201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境外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採集、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

於2023年5月26日，科學技術部頒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即《人類遺傳資源實施細則》），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人類遺傳資源實施細則》進一步訂明構成外國實體的標準，包括(i)境外組織、個人持有或者間接持有機構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表決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境外組織、個人持有或者間接持有機構的股份、股權、表決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或者其他權益足以對機構的決策、管理等行為進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響；(iii)境外組織、個人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足以對機構的決策、管理等行為進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響；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生物安全法**」）（其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26日最新修訂）。生物安全法設立綜合體系規範中國的生物安全相關活動，包括人類遺傳資源及生物資源安全法規。生物安全法首次明確聲明中國對其人類遺傳資源的主權，通過確認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所設立的外國實體在中國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的基本監管原則及制度，進一步對人類遺傳資源條例提供支持。儘管生物安全法並未提供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任何特定新監管規定，但由於該法是由中國最高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因此該法給予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主要監管機關（即國家衛健委）更多權力及裁量權監管人類遺傳資源，預期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的整體監管格局將發生演變，甚至更加嚴格及複雜。未能遵守生物安全法的規定將會被懲處，包括罰款、暫停相關活動及沒收相關人類遺傳資源及進行該等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監管環境

生物類似藥監管

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是指在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與已獲准註冊的參照藥相似的治療用生物製品。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和上市需要遵守《藥品管理法》及27號文的有關規定。在完成臨床前研究後，申請人需要提出臨床試驗申請，而在獲准開展臨床試驗後，申請人須根據臨床試驗方案完成臨床試驗。申請人應於完成臨床試驗及相關準備工作後提交上市許可申請。

根據27號文的規定，藥品註冊按照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進行分類註冊及管理。生物製品註冊按照生物製品創新藥、生物製品改良新藥、已上市生物製品（含生物類似藥）等進行分類。為配合實施27號文，NMPA制定《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生物製品註冊分類部分於2020年7月1日生效，而申報資料要求部分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根據《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生物類似藥被列為3.3類。

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須按新藥申請程序進行申報。治療用生物製品申報資料應按照《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的具體要求遞交。

於2015年2月，國家食藥監總局發佈《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其概述中國生物類似藥的監管框架，並提供生物類似藥評估和管理的基本原則。當中載列生物類似藥及參照藥的定義、選擇參照藥的規定、技術審查的基本原則、比對性標準及容許適應症外推的條件。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的研發乃基於比對實驗研究，以證明其與參照藥的相似度，支持其安全性、療效及質量控制。生物類似藥氨基酸序列原則上應與參照藥相同，而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和評價應根據基本原則進行（即比對原則、逐步遞進原則、一致性原則及等效性原則），並應涵蓋醫藥、非臨床及臨床研究和評估。就藥代動力學比對實驗研究而言，等效性設計通常用於研究吸收率／生物利用度的相似性。等效性界值應事先設定並證明其合理性，且應分析消除特徵（如清除率、消除半衰期）。

監管環境

《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對生物類似藥適應症外推作了規定。在比對試驗中證實相似性時，生物類似藥適應症可考慮外推至參照藥的其他適應症。外推的適應症應為病理機制及／或受體相同，且作用機制及靶點相同。比對試驗中應選擇合適的適應症，並充分評估外推適應症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適應症外推需根據產品特點逐一考慮。然而，對於合併用藥人群、不同合併疾病患者及不同推薦劑量的患者，進行適應症外推時應慎重。

於2021年2月10日，NMPA頒佈《生物類似藥相似性評價和適應症外推技術指導原則》以進一步規範生物類似藥的開發及評估，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生物類似藥相似性評價和適應症外推技術指導原則》，「相似性」指候選藥與已獲准註冊的參照藥整體相似，且在質量、安全性及療效方面不存在具有臨床意義的差別；而「適應症外推」是指在候選藥與參照藥整體相似的基礎上，當直接比對臨床試驗證明候選藥在至少一個適應症上與參照藥臨床相似，則其後有可能推斷出與適應症相關的研究數據及信息的科學論據，以支持其用於參照藥在中國獲批的其他未經直接研究的適應症。生物類似藥的相似性評估應全面從藥學、非臨床及臨床研究角度進行以確定整體相似性，並應在生物製藥研究的不同階段進行。

仿製藥註冊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申請仿製藥註冊的申請人應當為藥品研製機構。申請人申請的藥品亦應符合《藥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生產範圍。此外，臨床試驗也要按照《註冊管理辦法》的要求進行。根據《關於化學藥生物等效性試驗實行備案管理的公告》，化學藥生物等效性試驗由審批制改為備案管理。NMPA將參照技術審評意見發出藥品註冊編號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書。

根據2016年2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及於2016年5月25日NMPA頒佈的《關於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的有關事項的意見》，化學藥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包括國產仿製藥、進口仿製藥和原研藥品地產化品種，均須開展一致性評

監管環境

價。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銷售的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中的仿製藥口服固體製劑，原則上應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評價。就化學藥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任何其他仿製藥而言，自首家製藥企業製造的藥品通過一致性評價後，其他製藥企業的同類藥品原則上應在三年內完成一致性評價；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評價則不予註冊。

根據NMPA於2018年12月28日進一步頒佈的《關於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對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的藥品，不再統一設置評價時限要求。化學藥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包括基本藥品），自首款藥品通過一致性評價後，其他製藥企業的同類藥品原則上應在三年內完成一致性評價。倘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評價，企業經評估認為屬於臨床必需、市場短缺藥品，可向當地省級藥品監管部門提出延期評價申請。倘再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評價則不予再註冊。

有關藥品生產的法律法規**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從事藥品生產活動，應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應標明有效期和生產範圍。每份《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持證企業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藥品生產許可證》。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1年8月發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的規定，於2019年12月1日前，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或藥品生產企業新建廠房或新增生產範圍，均須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則會獲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根據NMPA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

監管環境

的《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及《藥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不再受理《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申請，亦不再發放《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藥品生產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負責人對企業的藥品生產活動全面負責。

藥品生產商必須根據衛生部於2011年1月頒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展開生產流程，當中載有一系列規管藥品生產的詳盡標準指引，包括機構及員工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設備、衛生狀況、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原材料管理、銷售記錄保存和客戶投訴及不良事件報告的管理。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

根據《藥品管理法》，無藥品經營許可證不得經營藥品（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藥品經營許可證應當標明有效期和經營範圍，到期重新審查發證。

根據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各企業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延長許可證期限。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於2016年7月1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藥品經營的企業，當中要求藥品經營者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員工資格、經營場所、倉儲、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質量控制方面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者不再需要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但藥品經營者仍應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於2009年8月18日，衛生部（其後改組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其他八個國家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以公平價格向中國消費者提供基本藥物，並確保公眾可平等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涵蓋的藥物。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9月30日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根據

監管環境

該等法規，政府舉辦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診所）須全部配備和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物。公立醫院使用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物必須通過集中公開招標機制進行採購，並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衛健委等政府部門管理。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根據國家醫保局於2020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涵蓋的藥物範圍通過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進行管理。

國家醫保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4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制定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地方政府要嚴格執行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不得對其內容作出任何修改。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分為甲乙類兩部分，甲類藥品是臨床治療必需、使用廣泛、療效好，同類藥品中價格低的藥品。乙類藥品是可供臨床治療選擇使用、療效好，同類藥品中比甲類藥品價格高的藥品。

根據《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省級醫療保障部門必須制定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各省級醫療保障部門按國家規定納入《藥品目錄》的民族藥、醫療機構製劑納入乙類藥品管理。

根據《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合資格藥物可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監管環境

醫院的藥品採購

根據於2000年2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及於2000年7月18日頒佈並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醫療機構設立時必須釐定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是指為社會公眾利益服務而設立的醫療機構，其收入用於經營機構及自身發展，而營利性醫療機構是指投資者為投資回報而設立的醫療機構。中國政府並不設立任何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政府機構可設立營利性醫療機構。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任何藥品均須實行集中招標採購，而營利性醫療機構無須實行集中招標採購。

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於2001年8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及於2009年1月1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設立及／或控制的任何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對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並通常用作醫療用途且採購量相對較大的任何藥品實行集中招標採購。

於2010年7月7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詳細訂明藥品集中採購目錄和方式、程序、評價方法、專家庫建設和管理規定，進一步規範藥品集中採購工作，明確藥品集中採購當事人的行為規範。根據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企業）成立的非營利性醫

監管環境

療機構必須參加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各省（市、區）集中採購管理機構負責編製其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藥品集中採購目錄，而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不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放射藥品、醫療毒性藥品、原料藥、中藥材和中藥飲片等藥品可不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

根據於2015年2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通過實行藥品分類採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公立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不包括中藥飲片）均應通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省級藥品採購機構應匯總醫院上報的採購計劃和預算，合理編製自身行政區域醫院藥品採購目錄，分類列明招標採購藥品、談判採購藥品、醫院直接採購藥品或定點生產藥品。

「4+7城市」及全國範圍的藥品集中採購

2018年11月15日，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試點地區（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和瀋陽、大連、廈門、廣州、深圳、成都、西安11個城市（「4+7城市」））委派代表組成的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了《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在4+7城市範圍內啟動帶有最低採購量的全國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

2019年1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其中規定了在4+7城市實施帶有最低採購量的全國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的詳細措施。原則上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須從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對應的通用名藥品中遴選試點品種。

採購程序須根據每種藥品入圍的生產企業數量而定：入圍生產企業在3家及以上的，採取招標採購的方式；入圍生產企業為2家的，採取議價採購的方式；入圍生產企業只有1家的，採取談判採購的方式。

根據於2019年9月25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帶量採購方案已擴大到全國範圍。帶量採購方案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合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藥品生產企業、進口藥品總代理及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前提是該等企業擁有帶量採購方案範圍內的藥品。

監管環境

2020年1月13日生效的《關於開展第二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規定了實施國家組織帶量採購方案的若干原則，以全面深化改革及於全國建立規範化、常態化的藥品採購方案。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月22日發佈《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常態化意見》」），表示將採取各項措施推動全國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的常態化制度化開展。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均應參加藥品集中帶量採購。重點將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內用量大、採購金額高的藥品納入採購範圍，逐步覆蓋國內上市的臨床必需、質量可靠的各類藥品。未來採購目錄預期將包括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市場需求大或採購價高的藥品，盡可能涵蓋臨床必需且質量可靠的藥品。

根據《常態化意見》，集中帶量採購以分級方式開展。國家組織對部分通過一致性評價的藥品開展集中帶量採購，根據市場情況開展專項採購，指導各地開展採購工作。省級區域（省、自治區、直轄市）對本區域內除國家組織集中帶量採購範圍以外的藥品獨立或與其他省份組成聯盟開展集中帶量採購，並指導具備條件的地市級統籌地區開展採購工作。地市級統籌地區應根據所在省安排，就上級組織集中帶量採購範圍以外的藥品獨立或與其他地區組成聯盟開展集中帶量採購。對尚未納入政府組織集中帶量採購範圍的藥品，醫療機構可在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上自主或委託開展採購。

下表列出全國及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之間的主要區別：

	全國帶量採購計劃	省級帶量採購計劃
簽發機關.....	由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國家統一制定政策和標準。	由各省級醫療保障局或區域聯盟發佈，並因地制宜地制定政策。
地理覆蓋範圍.....	覆蓋全國，以統一標準整合全國的採購資源。	僅限於單一省份或區域聯盟，可靈活滿足當地需求。

監管環境

	全國帶量採購計劃	省級帶量採購計劃
採購機構.....	主要涉及通過大型協商集中平台運營的公立醫療機構。	亦主要涉及公立醫療機構；但採購規模較小，更側重於當地需求。
藥品類別.....	優先考慮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需求大、採購金額高的藥品，逐步覆蓋國內市場臨床必需、質量可靠的藥品。優先仿製藥，包括化學合成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	作為全國計劃的補充，涵蓋尚未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的藥品或全國帶量採購計劃期滿需要重新採購的藥品。
對藥品價格的影響.....	由於較大的採購量及較激烈的磋商競爭，故一般可取得較顯著的降價效果。	由於市場規模及議價能力相對有限，故降價的效果普遍較為溫和。
其他特徵.....	促進全國統一定價，加強資源整合，增強整體市場競爭力。	可因應當地情況及需要，靈活調整採購策略及標準。

藥品價格

於2015年5月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NMPA頒佈《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價格改革意見」）及《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價格改革通知」）。根據價格改革通知，對醫藥產品（麻醉藥品及一類精神藥物除外）的政府價格管

監管環境

制已於2015年6月1日解禁。根據價格改革意見，價格管制解禁後，藥品價格將主要由市場競爭釐定。政府將主要透過設立綜合採購機制、修訂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加強對醫療及定價常規的監管而非藉着直接價格管制以規管價格。

於2019年11月26日，國家醫保局發出《關於做好當前藥品價格管理工作的意見》，確認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實行政府指導價外，所有其他藥品實行市場調節價。

此外，有關製藥生產企業向公立醫院銷售的藥品價格，根據省級醫保部門或衛生部門依照國家醫保局發出的政府及指引制訂的特定文件，除非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公立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中藥飲品除外）應經省級醫療保障管理部門建立的集中藥品採購平台／公共採購平台（統稱「政府平台」）採購。

相關製藥生產企業須於獲准向公立醫療機構出售其藥品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政府的平台申報其產品。有關於集中招標過程及帶量採購計劃獲選的藥品，其於政府平台上的價格為於相關政府平台上顯示的獲選價。有關其他非集中採購藥品，政府平台上的藥品價格為相關製藥生產企業申報並經主管部門正式審核的藥品價格，而該等價格受省級醫療保障管理部門定期監管。上述政府平台的相關政策由省級醫療保障管理部門實施及完善。

兩票制

為配合於2016年4月6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及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4月21日頒佈的《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就進一步優化採購及銷售藥品程序及減少推出市面的步驟的要求，「兩票制」將於中國全面實施。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生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通知」），兩票制意指藥品生產企業與藥品分銷商之間開一次發票，以及藥品分銷商與醫院之間開一次發票，因此從藥品生產企業到醫院僅允許有一層分銷商銷售藥

監管環境

品。根據通知，綜合醫改試點省份（中央政府直轄自治區及城市）及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將率先推行「兩票制」，同時鼓勵其他地區執行「兩票制」，爭取到2018年全國全面推廣。

進出口貨物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照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應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對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而可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沒有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應向海關出示進口配額管理部門發放的自動進出口許可證明、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特殊物品進出口

根據《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60號，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10月18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等特殊物品需適用衛生檢疫監督管理，直屬海關負責相關轄區內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衛生檢驗審批。出入境特殊物品單位，應當建立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嚴格按照特殊物品審批的用途生產、使用或者銷售特殊物品。

監管環境

藥品出口

根據於1999年9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藥品出口有關問題的批覆》，企業藥品進出口經營權及資格由外貿主管部門決定。藥品出口應主要符合進口國的要求，倘若進口國無特殊要求，NMPA將根據國家鼓勵出口的政策原則支持出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出口中國規定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須取得NMPA頒發的出口許可證。

產品責任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製造商須對因產品缺陷(缺陷產品本身除外)而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1)產品從未流通；(2)在產品流通時，造成傷害或損失的缺陷並不存在；或(3)在產品流通時，科學技術處於無法檢測缺陷的水平。如果此類缺陷乃由銷售者造成，銷售者須對因產品的缺陷而引起的其他人士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如果銷售者未能標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則須作出賠償。因產品中的缺陷而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人士，可向製造商或銷售者索賠。

於2020年5月28日，第13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患者可就藥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醫療機構或製造商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方面的權利。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律。倘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質量要求，消費者可以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或維修義務。

監管環境

藥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虛假陳述或對消費者具有欺騙性或誤導性。與藥品、醫療器械有關的廣告在通過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或以其他方式發佈前，須經有關部門根據適用規則進行審查。廣告法進一步規定，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不得包含：(i)任何功效及安全的聲明或保證；(ii)任何有關治癒率或有效率的聲明；(iii)與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或其他醫療機構的療效及安全性進行比較；(iv)廣告背書人的推薦或背書；或(v)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事項。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須顯著標明「廣告」。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及其他保健食品的特殊商品或服務廣告須經主管部門進行審查後方可於網上發佈。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處方藥廣告。此外，禁止互聯網廣告主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方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在介紹健康或養生知識時，不得將相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在同一頁面或與其他內容一併展示。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與衛生部於2006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醫療廣告於發佈前須經有關衛生部門審查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為一年，可經申請重續。

監管環境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醫療器械廣告於發佈及刊發前，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向省級NMPA取得批准。此外，醫療器械廣告內容須遵守NMPA或其省級地方部門批准的若干指引。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所頒佈於2004年7月8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兩類。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取得省級NMPA批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以下法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及「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對在中國獲得上市許可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請求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補償期限不超

監管環境

過五年，新藥批准上市後總有效專利權期限不超過十四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為公眾健康的目的，強制許可為符合中國所參加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者地區生產和出口專利藥品。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具有效用、可能為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由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保密的技術及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任何其他不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第(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或引誘他人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權利人要求保守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如果第三方知悉或應當知悉上述違法行為，惟仍然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可被視為侵佔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商業秘密被侵佔的當事人可以申請行政糾錯，監管部門可以制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倘註冊人需要繼續使用商標，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倘註冊人未能如此行事，則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的次日起計。到期未續展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監管環境

版權

版權在中國主要受以下法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該等法律法規對作品分類、版權獲取和保護制定規定。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有關勞動及僱員激勵的法律法規

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於2012年12月修訂並於2013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環境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可處以罰款，責令限期改正。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是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治設施預算應當納入項目預算，並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項目承擔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對職業病防治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預防和控制工作中的職業病。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其訂明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和職責。生態環境部獲授權發佈環境質量及排放的國家標準，並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保部門可能會制定較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監管環境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廢物排放管理

根據由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程度，實行排污許可證一級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其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實行分類管理的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度以規範排污單位：(1)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較大或對環境造成較嚴重影響的排污單位實行重點排污許可管理；及(2)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較小及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簡化排污許可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較小及對環境影

監管環境

響較小的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無需再領取排污許可證。填報排污登記表的單位，應當向國家排污許可信息平台報送基本信息、排污目的地、實施的排污標準、採取的廢棄物防治措施等信息。上報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發生變更之日起20日內在平台上進行變更。

有關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規

數據安全和數據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以建立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保護。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健全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向海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通過省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過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提供超過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超過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所有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百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0,000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0,000人的。此外，《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2023年6月1日之前進行的所有個人信息出境，如不符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的規定，須在6個月內完成整改。

監管環境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披露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列明信息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個人敏感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必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披露收集和使用規則，明確說明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者的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然而，此不適用於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在處理後不能復原身份的情況。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和丟失。

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發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規範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的方針和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各級醫療衛生機構及相關企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加密認證等措施保障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健康醫療大數據的使用應符合法律法規。數據相關信息應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和複製渠道，確保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嚴格規範不同等級用戶的數據接入和使用權限，並確保數據在授權範圍內使用。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利用和發佈未經授權或超出授權範圍的健康醫療大數據，不得使用非法手段獲取數據。各級各類醫療衛生機構和相關服務機構向社會公開健康醫療大數據時，應當遵循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不得侵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監管環境

有關外匯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核，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監管環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8.2條除外）。該通知取消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監管環境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合法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合法成立，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倘該等收入來自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該等收入在中國境外取得但與設立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均按25%的稅率繳納統一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例如增值稅稅率為11%的銷售運輸則屬例外。隨著中國的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增值稅應稅稅率分別由17%和11%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

監管環境

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應稅貨物銷售或進口原適用的16%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的10%稅率則調整為9%。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以及監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海外發行及上市。任何境內公司被視為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則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境外發售。此外，倘發行人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海外發售：(i)任何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有50%或以上來自境內公司；及(ii)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其常住地位於中國內地。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管主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流通，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由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作部分修訂。

監管環境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可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全流通申請。為申請全流通，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須於向中國結算登記辦妥申請的有關股份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及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於2020年2月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定。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入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監管環境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德國法律法規

有關藥品上市批准的法律法規

德國的藥品批准受歐盟法例及其他國家法例規管。

規管藥品批准的主要法例包括歐盟法規第726/2004號，以及歐盟指令第2001/83號及歐盟成員國國家法律的實施規定。

藥品須經辦理官方營銷批准程序，方可在歐盟或德國上市。倘為創新藥品，有關批准程序規定須提交全面且花費巨大的臨床試驗證據，作為臨床療效及安全性的憑證。含活性成份而非創新藥（仿製藥）的藥品，可辦理簡單指示性藥品批准。

特別就創新藥品而言，歐洲藥品局（「**EMA**」）為主管批准部門。EMA授予的批准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其他藥品方面，國家部門負責營銷批准申請。在德國，此項通常由聯邦藥品和醫療器材研究所（*Bundesinstitut für Arzneimittel und Medizinprodukte*，「**BfArM**」）辦理。

監管環境

國家主管部門的批准僅在相關歐盟成員國內有效。然而，本公司設有簡化的互認程序，使製造商可參照已於一成員國取得的上市批准，以簡化的方式在其他成員國取得其他上市批准。

有關製造藥品的法律法規

製造藥品主要受德國藥品法(*Gesetz über den Verkehr mit Arzneimitteln*，「**AMG**」)、德國製造藥品及藥物活性成份條例(*Arzneimittel-und Wirkstoffherstellungsverordnung*)以及歐洲聯盟委員會人用藥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的原則及指引規管。

製造藥品(其中包括生產及處理直至藥品包裝待售的所有階段)須經批准。批准乃就指明生產設施授予業務擁有人，僅限於其中指明製造活動。此外，製造批准僅適用於申請人，因此不得轉讓予他人。

業務僅為藥品淘選、包裝或標籤的批發商，毋須就此類業務獲得製造批准。

有關批發藥品的法律法規

批發藥品主要受AMG、德國藥品買賣條例(*Verordnung über den Großhandel und die Arzneimittelvermittlung*，「**AM-HandelsV**」)及歐洲議會指令2001/83/EC(「指令2001/83/EC」)規管。

批發藥品須獲得官方批准及良好分銷規範(「**GDP**」)認證。為取得此批發批准，批發商須指定合資格負責人員，其須具有進行規定活動的必要可靠度，而且能夠確保遵守適用法規(即AM-HandelsV及GDP指引)。許可乃為指明批發儲存地點授出。

批發商須事先向主管部門通報批發許可申請所載必要資料的任何變動(如合資格人士或授予許可的運營地點)，以及批發活動的任何重大變動(如產品範圍及供應商或客戶結構的重大變動)。

監管環境

批發批准並無時限。然而，倘隨後得知授出批准之時未達成授出批准的規定，或不再符合授出批准的規定，則可撤回(*zurücknehmen*)、撤銷(*widerrufen*)或暫停批准。

GDP認證由主管部門發予批發批准持有人，為期最長5年，惟檢驗期間所得結果須遵守GDP法規的規定。倘檢驗後不能確定批發商遵守GDP規定，則應在EudraGMDP數據庫(<https://eudragmdp.ema.europa.eu/inspections/logonGeneralPublic.do>)中公佈不合規報告。倘發出認證後出現不利檢驗結果，則可予撤銷認證。撤銷GDP認證表示出現拒絕授出批發批准的理由，可引致撤銷批發批准。

COVID-19疫情期間，GMP及GDP檢驗延後或僅在線上進行。現場檢驗於2023年5月中重新進行。現有認證的有效期延長至2023年末。目前EMA、歐洲聯盟委員會及藥品局主管決定，現有認證將延長至2024年或進行下次檢驗為止。檢驗將根據營運風險及過往認證年期優先進行。

有關進口藥品及藥物活性成份的法律法規

從歐盟國家以外他國進口藥品，須獲得進口許可證，以及原則上根據AMG獲得官方認證。

進口許可證及製造批准均包括批發相應藥品的批准。然而，批發批准不包括任何進口或製造許可。

倘歐盟的批發商與非歐盟國家企業協定藥品購買價，但送達買方的藥品在歐盟製造或已進口至歐盟內部市場(如經銷售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購買過程不被視為進口，因為並無實際上越過歐盟邊界。反之，購買過程將分類為批發買賣，他國賣方因此需取得批發批准。

監管環境

有關研發藥品的法律法規

研發藥品主要受歐盟法規第536/2014號及AMG規管。人體藥品臨床試驗須經負責的獨立倫理委員會及BfArM批准。臨床試驗亦須投購保險：每項受保事項的最投保額（臨床試驗有關人士死亡或永久傷殘的情況下）須為500,000歐元。

不遵守AMG及AM-HandelsV的法律後果

違反AMG及AM-HandelsV可能構成犯罪及行政罪行。構成犯罪的違反行為，可處以最高一年監禁或罰款(*Geldstrafe*)等處罰。行政罪行可被處以每宗案件最高2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Bußgeld*)。倘罪行所得經濟利益較高，則罰款可高於此金額。

倘有違反，主管部門有權且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或防止日後的違反行為，如禁售或發出召回及公示等。

藥品法律體系未來變動展望

歐盟現正討論藥品法例的全面修訂，這可能是20多年來最大的醫藥改革。歐洲聯盟委員會於2023年4月26日提出所謂的歐盟醫藥法案。包括指令2023/0132(COD)及新法規2023/0131(COD)，此法案包括兩項擬議法例，將取代指引2001/83/EC及2009/35/EC。其目的是取代及簡化過往醫藥法規，並改善全歐藥品供應，同時有效應對藥品短缺的問題。當中另一重點是環境保護及減少官僚主義。這些計劃現時須經一般立法程序。現時預期新法例不會於2026/2027年度前生效。

基於目前所得信息，取得藥品營銷批准的責任以及取得製造、批發及進口藥品批准的基本責任將大體維持不變。

值得注意的擬議法規包括激勵開發重要微生物、加快批准程序、簡化批准仿製藥及生物仿製藥的程序、減少藥品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減輕監管責任及支持創新及競爭力的靈活監管體系。

監管環境

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

自德國的進口受歐盟法規（直接適用於自歐盟關稅區的所有出口）及其他國家法例規管。

規管德國出口管制的主要法例包括歐盟層面的聯盟海關法第952/2013號。規管指明貨品出口的不同歐盟層面法規，特別是歐盟兩用法規第2021/821號（有關可供民用及軍用商品）、歐盟反酷刑法規第2019/125號（有關可用作死刑、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對待或處罰的商品）、歐盟軍火法規第258/2012號（有關若干軍火）、歐盟有害化學品法規第649/2012號（有關有害化學品進出口）及歐盟廢物運輸法規第1013/2006號（有關廢物進出口）。

國家出口管制法規載於德國外貿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AWG**」)、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AWV**」)、軍備管制法(*Kriegswaffenkontrollgesetz*)及火器條例(*Feuerwaffenverordnung*)。

此外，德國聯邦政府通過的政治原則以及主管部門（如聯邦經濟與出口管制局）(*Bundes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usfuhrkontrolle*)正式指引中規定有關出口管制法規的重要指引。

歐盟及德國法規載有具體出口禁制及有關指明商品的批准規定。

不遵守出口禁制及批准規定，可能構成刑事犯罪，最高可判處3至15年監禁，具體取決於犯罪類型以及違法行為是否為故意(*vorsätzlich*)或疏忽(*fahrlässig*)。視乎犯罪的類型，個人行政犯罪將被處以每宗最高500,000歐元或30,000歐元的罰款。違反進口管制亦可能屬於違反《管制犯罪法》(*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項下監督義務的行政犯罪範圍。若公司或企業的所有者及授權人員（如經理、董事及授權代理人）未採取措施防止運營違規而出於疏忽或故意行事，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的最高金額取決於運營違規為刑事犯罪或行政犯罪（最高10,000,000歐元或5,000,000歐元）。

監管環境

有關制裁及禁運的法律法規

德國的制裁法律主要受歐盟法規及其他國家法例規管。

根據《歐盟運作條約》，歐盟可全權實施經濟及金融禁運措施。這些措施必項基於根據歐盟條約、闡明歐盟成員國共同立場的決定。歐盟制裁對德國具約束力。這些措施一般通過歐盟法規實施，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

歐盟制裁通常執行聯合國安理會(UNSC)或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SCE)的決定。歐盟也可自行實施制裁。

歐盟的制裁可以針對特定的個人及組織，也可以包括對與特定司法管轄區的貿易禁運。通常，限制性措施包括禁止若干貨物、技術及軟件的出口或進口(包括這些貨物的銷售及轉讓)、禁止與所列貨物有關的技術援助及財務援助、出口許可要求、金融制裁及限制財務轉移。

針對特定組織、實體或個人的金融制裁通常包括凍結被列人士(或被列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未列入人士／實體)的資產及經濟資源，以及禁止向其直接或間接提供(新)資金或經濟資源。

歐盟現時對30個國家實施制裁及禁運，並對蓋達組織、所謂的伊斯蘭國等恐怖組織實施制裁，同時頒佈了獨立於國家的禁運措施，以防止網絡攻擊及嚴重侵犯人權或窩藏及擴散化學武器。此外，基於OSCE決定的武器禁運對歐盟法律有間接影響，因為有關國家被視為《兩用條例》(EU)第2021/821號所指的禁運國家。

根據AWG及AWV，不遵守歐盟制裁及禁運可能構成刑事犯罪，最高可判處3至15年監禁，具體取決於犯罪類型以及違法行為是否為故意(*vorsätzlich*)或疏忽(*fahrlässig*)。視乎犯罪的類型，個人行政犯罪將被處以每宗最高500,000歐元或30,000歐元的罰款。違反歐盟制裁及禁運亦可能屬於違反《管制犯罪法》(*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項下監督義務的行政犯罪範圍。若公司或企業的所有者及授權人員(如經理、董事及授權代理人)未採取措施防止運營違規而出於疏忽或故意行事，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的最高金額取決於運營違規為刑事犯罪或行政犯罪(最高10,000,000歐元或5,000,000歐元)。

監管環境

有關資料私隱的法律法規

歐盟（包括德國）的資料私隱主要受法規(EU)2016/679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規管。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允許歐盟成員國就若干事宜採用國家法規，而在德國的相關國家法例主要是《聯邦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及《電信與數字服務資料保護與隱私保護法》(Act on Data Protec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Tele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Services (*Gesetz über den Datenschutz und den Schutz der Privatsphäre in der Telekommunikation und bei digitalen Diensten*))。此外，多項行業相關法律載列有關資料私隱的規定，部分包括臨床試驗領域處理個人資料的AMG。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適用於全部或部分以自動化方式對個人資料或構成或擬構成備案系統的資料進行處理。此涵蓋大多數個人資料相關活動。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規定的個人資料指有關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的任何信息，包括姓名、實際或電子地址、照片、醫療信息或IP地址等廣泛信息，以及有關識別碼的一切資料（如按作者名稱取得的作者相關文件）。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規定，處理個人資料必須遵守六項原則，即(i)合法、公平及透明；(ii)目的限制；(iii)資料最小化；(iv)準確度；(v)保存限制；及(vi)完整性和保密性。決定處理目的及方式的公司（即所謂的個人資料控制者），必須能夠證明遵守以上原則，特別是處理時持有合法理據（法律下的某項條文或法律上的同意）。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亦規定在資料外洩時的通報責任。倘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控制者或須通報監管部門以至資料當事人（即與資料有關的人士），視風險預測而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亦限制歐盟／歐洲經濟區境外傳送資料（包括公司集團內），規定傳送前須採取合適保護措施。此外，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特別是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最後，其對公司實施多項其他透明及存檔規定。

不遵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規定可能引致行政措施，包括最高20,000,000歐元或按公司集團於監管部門決定的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全年營業額計最高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此外，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規定賦予當事人追索損害賠償（不論重大與否）的權利。根據BDSG，故意(*vorsätzlich*)違法處理、傳送及／或收集某些個人資料，即屬犯罪，可被處以最高兩至三年監禁或犯罪罰款，視罪行類別而定。

監管環境

最後，德國正在準備實施即將頒佈的歐盟網絡安全指令第2022/2555號（「NIS2指令」），可能於2025年上半年實施。NIS2指令及其德國實施法例（*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Umsetzung der NIS-2-Richtlinie und zur Regelung wesentlicher Grundzüge des Informationssicherheitsmanagements in der Bundesverwaltung (NIS-2-Umsetzungs – und Cybersicherheitsstärkungsgesetz)*）規定，醫療行業等若干行業中規模較大的企業須採取合適相稱的技術、運營及組織措施，管理對網絡及信息系統安全造成的風險。企業亦須在發生重大事故時通報政府部門，並為管理層及人員提供網絡安全實務培訓。違反有關規定，將面臨行政措施，包括最高10,000,000歐元或按集團違規前一年全球全年營業額計最高2%的罰款。

有關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德國企業所得稅法》（*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德國企業稅務居民須按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Körperschaftsteuer*），主要按德國所得稅法（*Einkommensteuergesetz*）及德國公認會計原則（*Grundsätze ordnungsmäßiger Buchführung und Bilanzierung*）釐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現時為15%，另加5.5%相關統一附加稅（*Solidaritätszuschlag*），合計為15.825%。

此外，營業收入（包括德國有限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的一切收入須繳納商業稅（*Gewerbesteuer*），其稅率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城市釐定。自2021年起，柏林市的商業稅稅率為14.35%。因此，位於柏林的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合計為30.175%（企業所得稅，包括統一附加稅（*Solidaritätszuschlag*），另加商業稅）。

從合規角度而言，企業須每年提交企業所得稅及商業稅報表。遲交報稅表或提交的報稅表不正確，或不提交報稅表，可因遲交遭受處罰，或被處以行政費（分別最高25,000歐元或50,000歐元），倘故意（*vorsätzlich*）不提交報稅表，即為逃稅，屬刑事罪行，由刑事法庭按個別情況判刑。

有關增值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德國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在德國供應物品及提供服務，一般須按物品及服務所得報酬19%的稅率（指明物品及服務則按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Umsatzsteuer*，「VAT」）。其中，就增值稅向客戶開出發票，而供應商通常須向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有關供應商一般有權就其為物品及服務支付的增值稅（作為進項增值稅（*Vorsteuerabzug*））獲得退款。

監管環境

納稅人須每月提交增值稅報稅表(*Umsatzsteuervoranmeldung*)，其中呈列適用的應付增值稅及進項增值稅餘額(即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或稅務機關退款)，以及每年提交增值稅報表。遲交報稅表或提交的報稅表不正確，或不提交報稅表，可因遲交遭受處罰，或被處以行政費(分別最高25,000歐元或50,000歐元)，倘故意(*vorsätzlich*)不提交報稅表，即為逃稅，屬刑事罪行，由刑事法庭按個別情況判刑。

有關股息稅的法律法規

德國企業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資本利得稅(*Kapitalertragsteuer*)，向接受人分派股息的企業須預扣資本利得稅。現行資本利得稅稅率為25%，另加5.5%相關統一附加稅，合計為26.375%。倘相關德國企業的股東可獲稅率調減(如根據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或其他稅務寬免)，則資本利得稅可予調減或退還。稅率調減須以向德國聯邦稅務局申請的豁免證明為憑。

有關工資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德國所得稅法(*Einkommensteuergesetz*)及德國社會法第四冊(*Sozialgesetzbuch IV*)，位於德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預扣工資稅(*Lohnsteuer*)及社會保險供款(*Sozialversicherungsbeiträge*)，乃每月自僱員工資預扣及將款項交予相關部門(包括僱主的社會保險供款)。未預扣者可因遲交遭受處罰，或被處以行政費(分別最高25,000歐元或50,000歐元)，倘故意(*vorsätzlich*)不預扣，即為逃稅，屬刑事罪行，由刑事法庭按個別情況判刑。

美國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在美國業務許多方面的各種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美國監管機構及美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FDCA**」)及其實施條例監管美國的藥物，以及根據FDCA及公共衛生服務法案(「**PHSA**」)及其實施條例監管生物製品。FDA是監管、科學、公共衛生及消費者保護機構，負責確保在美國銷售的所有人用藥物、醫療器械及其他藥品均屬安全，並有適當的標籤、儲存、運輸、製造、包裝及監管。作為其職責的一部分，FDA亦監督及監

監管環境

察與任何藥品有關的開發過程、批准過程及批准後對美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倘在任何階段未能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規則或法規，FDA可採取行政行動或使違反者受到司法制裁，其中包括FDA拒絕批准待批准申請、撤銷批准、吊銷執照、臨床限制、公函或警告函、自願或強制性產品召回或從市場撤回、產品扣押、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令、罰款、賠償、追繳及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等行動及制裁。

美國專利商標局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是授予美國專利及註冊商標的聯邦機構。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根據《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1983年海關現代化法案》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法規，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是監管產品及材料進口至美國的聯邦機構，負責執行美國進出口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確保進口或出口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有權扣押、沒收及拒絕不合格貨物的入境。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確保進口或出口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有權扣押、沒收及拒絕不合格貨物的入境。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為聯邦機構，就貿易事宜向聯邦政府的立法及行政部門提供意見。其分析國內及國際貿易問題及數據，並就關稅、貿易及競爭等事宜提供指引。其亦調查並在涉及據稱損害國內產業或侵犯美國知識產權的進口的訴訟中作出裁決。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維持統一關稅表，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確定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及材料的適用進口關稅。

主要監管規定

有關在美國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須受實體成立或經營業務所在各州的公司及商業法律所規管。該等公司法及商業法由美國各州的立法部門頒佈。根據該等公司法及

監管環境

商業法，公司可以多種形式經營，包括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等。該等公司及商業法律亦適用於在美國成立及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藥品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FDA根據FDCA及其實施條例監管藥物，以及根據FDCA及PHSA及其實施條例監管生物製品。藥物及生物製品亦須遵守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法例及法規，例如與競爭有關的法例及法規。獲得監管批准及隨後遵守適當的聯邦、州及地方法例及法規的過程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在產品開發過程、批准過程或後續批准過程中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的美國規定可能會使申請人受到行政行動或司法制裁。該等訴訟及制裁可能包括（其中包括）FDA拒絕批准待批准申請、撤銷批准、吊銷執照、臨床限制、公函或警告函、自願或強制性產品召回或從市場撤回、產品扣押、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令、罰款、政府合約拒簽、賠償、追繳及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等行動。任何行政訴訟、行動或司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候選產品經確認用於開發，則進入臨床前檢測，其中包括產品化學成份、毒性、配方及穩定性的實驗室評估，以及動物研究。臨床前檢測乃根據FDA《良好實驗室規範》條例進行。研究用新藥申請（「IND」）的申辦者必須向FDA提交臨床前檢測（如動物檢測）結果、生產資料、分析數據、臨床試驗方案及任何可用的臨床數據或文獻。IND在FDA收到後30日自動生效，除非FDA提出疑慮或疑問並在該30日期限內對該試驗施加臨床限制。FDA也可能會在臨床試驗期間任何時間因安全疑慮或不合規施加臨床限制或部分臨床限制。儘管申辦者在IND中提交的資料屬保密資料，但一般臨床試驗資料（如所涉及的患者人數及所研究的不良事件類型）可作為公開資料，並可通過在政府網站（如www.clinicaltrials.gov）上公佈以供公眾查閱。

所有涉及到對人類施用研究性產品的臨床試驗必須在一名或多名合資格的研究員監督下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及人體受試者保護條例開展，包括所有研究受試者在參與任何臨床試驗之前提供書面知情同意書的要求。此外，通常由大學（有時為私人獨立組織）主持的機構審查委員會（「IRB」）必須在任何臨床試驗計劃於任何機構開始之前對其進行審查及批准，且IRB必須至少每年開展持續審查及重新

監管環境

批准研究。各新臨床方案及有關方案的任何修訂必須提交FDA進行審查，並交由IRB進行批准。如臨床試驗並非根據IRB的要求或人體研究受試者保護條例開展或者如產品與對受試者造成意外嚴重傷害有關而IRB認為患者面臨風險，則IRB可暫停或終止批准該試驗在其機構的進行。

臨床試驗通常分三個連續階段進行，即I期、II期及III期，且可能重疊：

- I期臨床試驗通常涉及少數健康志願者或受疾病影響的患者，其最初接觸單劑量的候選產品，然後再接觸多劑量的候選產品。該等臨床試驗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候選產品的代謝、藥理作用、副作用、耐受性及安全性。
- II期臨床試驗涉及對受疾病影響的患者進行研究，以評估概念驗證及／或釐定產生預期效益的所需劑量。同時收集安全性及其他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信息、識別可能的不良反應和安全風險，並對療效進行初步評估。
- III期臨床試驗通常涉及多個地點的大量患者，旨在提供必要的數據，以證明產品用於預期用途的有效性、使用的安全性及建立產品的整體效益／風險關係，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依據。

藥品在獲得上市批准前，必須至少每年向FDA提交詳細說明臨床試驗結果的進度報告。在試驗申辦者確定資料符合報告資格後的15個曆日內，必須向FDA及研究員提交安全報告。申辦者也須盡快通知FDA任何意外致命或威脅生命的疑似不良反應，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申辦者首次收到資料後的7個曆日。受FDA規管產品（包括藥物）的臨床試驗申辦者需要註冊及披露若干臨床試驗資料，該資料可在www.clinicaltrials.gov上公開獲得。

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同時，公司通常完成額外的動物研究，也須按照FDA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的要求最終確定生產商業數量產品的流程。

監管環境

美國審查及批准流程

於美國上市或銷售藥物及醫藥產品前，該等藥物或醫藥產品必須通過向FDA提交新藥申請（「**NDA**」）進行註冊，其將包含產品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結果，以及生產過程的描述、對產品進行的分析測試及產品的建議標籤等資料。除非延遲或放棄，否則**NDA**必須載列足以評估產品對於所有相關人群中指稱適應症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及支持產品安全及有效的各分組人群的劑量及給藥的數據。提交**NDA**需支付大量申請審評費及處方藥產品項目年費。

在收到後60日內，FDA審查**NDA**，以確保其在接受**NDA**進行存檔之前已充分完整，可進行實質性審查。在接受**NDA**存檔後，FDA開始進行深入的實質性審查，以確定（其中包括）產品是否對其擬定用途安全及有效。FDA也評估產品的生產是否符合cGMP，以確保產品的特性、強度、品質及純度。在批准**NDA**之前，FDA通常將檢查生產流程及設施是否符合cGMP要求，並足以確保在要求的規格內統一生產產品。FDA可將**NDA**轉介至諮詢委員會（專家小組），以審查申請是否應獲得批准以及獲批條件，並在作出決定時考慮該等建議。

倘若未能滿足適用的監管標準或可能需要額外臨床數據或其他數據及資料，FDA可拒絕批准**NDA**。FDA將發出一份描述FDA在**NDA**中確認的所有具體缺陷的完整答覆函，在獲得批准之前該等缺陷必須得到滿意地解決。經確認的缺陷可能細小（例如，需要更改標籤）或者重大（例如，需要額外的臨床試驗）。此外，完整的答覆函或會載列申請人為使申請處於批准狀態而可能採取的建議行動。申請人可重新提交**NDA**，解決函件中確認的所有缺陷，或退出申請或請求聽證會的機會。

監管批准可能僅限於特定的疾病和劑量，或所用適應症可能會另外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產品的商業價值。此外，FDA可能要求在產品標籤中列入某些禁忌症、警告信息或預防措施。此外，FDA還可能要求進行獲批後研究，包括IV期臨床試驗，以在**NDA**批准後進一步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和效力，並可能要求開展測試和監督項目以監測獲批商業化產品的安全性。

監管環境

在美國，由通常受FDA不同中心規管之成份組成的產品被稱為複合式產品。通常，FDA複合式產品辦公室會為一種複合式產品指定一家特定的代理中心作為主審機構。FDA會根據產品的主要作用方式來釐定該產品的主審中心。視乎複合式產品的類型，其批准、許可或特許通常通過遞交單一上市申請來獲得。然而，FDA有時會要求就複合式產品的個別組成部分單獨進行上市申請，而這可能會需要額外的時間、精力與資料。即使要求就複合式產品進行單一上市申請，相關中心亦可能會參與評審。申請人還需要與代理討論如何對其複合式產品應用若干上市前規定及上市後監管規定，包括開展臨床試驗、不良事件報告及優良製造規範。

申請NDA的藥物，在藥物的獨佔期屆滿的情況下，有資格作為仿製藥獲批准。仿製藥是指在劑型、強度、給藥途徑、質量、療效特徵和擬定用途方面與創新藥物產品相當的產品。所有獲批准的產品，包括創新藥及仿製藥，均被列入FDA的《經過治療等效性評價批准的藥品》(橙皮書)。

仿製藥申請被稱為「簡化」，因為它們通常不需要提供臨床前(動物)和臨床(人體)數據來確定安全性和有效性。相反，仿製藥申請人必須科學地證明其產品的療效與創新藥相同。申請人證明仿製藥與創新藥具有相同作用的一種方式是測量仿製藥到達健康志願者的血液所需的時間。該「生物等效性」證明提供了仿製藥的吸收率或生物利用度，然後可將其與創新藥的吸收率或生物利用度進行比較。要獲得FDA批准，仿製藥必須在與創新藥相同的時間內將等量的活性成份輸送到患者的血液中。

《1984年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補償法案》(亦稱哈奇－維克斯曼修正案)確立了生物等效性，作為批准藥品仿製藥的基礎。該等修正案允許FDA批准將品牌藥的仿製藥上市的申請，而無需重複昂貴及重複的臨床試驗來確立安全性及療效。根據哈奇－維克斯曼修正案，品牌公司獲得專利期限延長，以補償FDA審查專利產品佔用的時間，亦獲得一定的營銷獨佔期。除簡化新藥申請(「**ANDA**」)批准途徑外，仿製藥公司獲得於上市前在法庭上質疑專利的能力以及180天的仿製藥獨佔期。

監管環境

加快開發及審查計劃

根據FDA的加速審批規定，FDA可批准用於治療嚴重或致命疾病的藥物或生物候選藥物，此種藥物為患者提供較現有治療具重要意義的治療益處並顯示對可合理預測臨床效益的替代終點或可在不可逆發病率或死亡率（「**IMM**」）之前測定的臨床終點的影響，經計及疾病或病症的嚴重性、罕見性或流程度，以及替代治療的可用性或缺乏性後，可合理預測對**IMM**的影響或其他臨床效益。在此基礎上獲批的候選產品須遵守嚴格的上市後合規要求，包括完成獲批後臨床試驗，以確認對臨床終點的影響。未進行規定的獲批後研究，或未在上市後研究中確認臨床受益情況，可能允許FDA考慮從市場上加速撤回產品。根據加速規定批准的候選產品的所有宣傳材料均須經FDA事先審查。

可供申辦者使用的另一項計劃是突破性療法認證。倘藥物或生物製劑可單獨或與一種或多種其他藥物或生物製劑聯合用以治療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病症，且初步臨床證據表明，該產品在一個或多個臨床重要終點上可能比目前批准的治療方法有顯著改善（例如在臨床開發早期觀察到的實質性治療效果），則該藥物或生物製劑可被認證為突破性療法。申辦者可要求在提交試驗用新藥申請（「**IND**」）的同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將產品認證為突破性療法，而FDA須在收到請求後的60日內確定候選產品是否有資格獲得此認證。如獲上述認證，FDA須採取行動加快產品上市申請的進展和審查，包括在整個產品開發期內與申辦者會面，及時向申辦者提供建議，以確保收集臨床前和臨床數據的開發計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發揮最高效率。

指定孤兒藥及生物製品

第97-414號公法制定了《孤兒藥法案》，該法案修訂了FDCA，允許罕見疾病或病症的藥物（「**孤兒藥**」）的申辦者要求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部長就非臨床及臨床研究提供書面建議，而該等研究須在藥物根據該法案獲批准為新藥或根據PHSA獲許可為生物製品之前進行。孤兒藥認定使申辦者有資格獲得獎勵，包括：

- 合資格臨床試驗的稅收抵免
- 豁免申請審評費
- 批准後可能有七年的市場獨佔期

監 管 環 境

尋求孤兒藥認定的申辦者須向FDA提交認定請求。申請認定與先前認定產品相同的罕見疾病或病症的相同藥物的申辦者須提交其本身的數據及資料以支持其認定請求。孤兒藥認定是獨立於尋求批准或許可的程序。罕見病藥物須經過與任何其他藥物相同的嚴格科學審查程序以取得批准或許可。

標籤內容

FDA已頒佈法規（電子標籤規則），要求以電子格式提交上市申請的標籤內容。電子標籤規則的規定由上市申請的年度報告規定。

宣傳材料

申請人須在首次發佈標籤時及首次發佈處方藥品廣告時提交郵件樣本及任何其他為宣傳藥品而設計的標籤或廣告。每次提交（亦稱為2253提交）均須隨附一份完整的可填寫表格FDA 2253（人用藥物及生物製劑的廣告及宣傳標籤的傳播），並須載入產品現行專業標籤的副本。

經批准的ANDA的變更

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FD&C法案）第506A條，經批准的ANDA中所述條件的若干變更需要批准補充申請方可變更。

組合產品安全報告

根據21 CFR 3.2(e)定義為組合產品的ANDA產品須遵守組合產品上市後安全報告（PMSR）規定。

設施年費

《仿製藥使用者付費修正案》（GDUFA）要求生產仿製藥產品或活性藥物成份（原料藥）的設施擁有人及支持該等產品的製造或批准的若干其他場所及組織以電子方式向FDA自證並每年更新相關資料。進行自證的大部分設施須支付設施年費。

監管環境

上市後要求

新產品獲批後，製造商及獲批產品須接受FDA的持續監管，其中包括監控及保存記錄活動、報告不良事件、遵守宣傳及廣告要求（包括對宣傳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或患者群體（稱為「非適應症用途」）進行約束並對行業贊助的科教活動採取限制）。儘管醫生可能會開出合法可得的產品作非適應症用途，但製造商不得推銷或宣傳該等用途。FDA及其他機構積極執行禁止宣傳非適應症用途的法律及法規。一經發現公司不當宣傳非適應症用途，公司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包括接受聯邦及州當局的調查。處方藥宣傳材料必須在首次使用或首次發佈時提交予FDA。適用於ANDA的上市後報告要求規定ANDA持有人將根據ANDA批准的藥品的上市情況通知FDA，而FDCA第506I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須另外報告上市情況。任何對有關批准或上市的約束均可能限制產品的商業推廣、流通、處方或配發。產品批准可能會因不符合監管標準或在首次上市後出現問題而被撤銷。

FDA法規要求產品須在經過特定核准的設施中根據核准的製造流程及cGMP法規進行生產。該等製造商必須遵守cGMP法規，其中規定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保存記錄及文件以及調查和糾正任何偏離cGMP情況的義務。製造商對其產品及其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規範負有最終責任；因此，倘合約製造商未能按照cGMP生產，製造商須承擔責任。

製造商及參與獲批准藥物的製造及流通的其他實體須在FDA及若干州機構登記其經營場所，並須接受FDA及若干州機構的定期抽查，以確保其符合cGMP規定及其他法律。因此，製造商必須在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持續投入時間、財力及精力，以持續遵守cGMP。一經發現違規情況（包括未能遵守cGMP法規）可能會被強制執法，如在批准後發現產品問題可能會對獲批准NDA的產品、製造商或持有人進行限制（包括召回），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經授出批准，倘藥物或生物製品上市後未能遵守監管要求及標準或出現問題，FDA可能會發出強制執法函或撤銷產品的批准。採取糾正措施可能會使藥物流通有所延誤，並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支出。如後續查明藥物或製造工藝出現之前沒發現

監管環境

的問題（包括意外的嚴重或頻繁不良事件（「**AE**」）或未能遵守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修訂已批准標籤，以添加新的安全信息；進行上市後研究以評估新的安全風險；或根據REMS計劃進行流通或其他限制。其他潛在後果包括：

- 限制藥物的上市或生產、暫停審批、完全退出市場或召回；
- 罰款、警告函或暫停批准後市場研究；
- FDA拒絕批准申請或對已批准申請的補充，或暫停或撤回藥品批准；收回或延遲藥品或生物製劑，或拒絕批准藥物的進出口；或
- 責令或實施民事或刑事處罰。

專利期限延長及市場獨佔期

如申請的批准是依據1984年的《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補償法案》（稱為《哈奇維克斯曼修正案》）首次允許的含有活性成份的藥物或生物製品的商業營銷或使用，則經批准後，相關藥物或生物製品的專利擁有人可申請最多五年的專利期限延長，以補償在產品開發及FDA對NDA/BLA的審評過程中失去的部分專利期限。可准許的專利期限延長為專利授權後產品試驗階段的一半時間（即提交IND與NDA/BLA之間的時間，不包含專利授權前的部分）以及專利授權後審評階段時間（即提交NDA/BLA與批准之間的時間，不包含專利授權前的部分），最多為五年。倘若FDA認為申請人未有盡職以取得批准，則有關時間可予縮短。自FDA批准產品當日起計，經延長的專利期限合共不可超過14年。每個獲批准產品僅有一項專利可以申請延長期限，僅關於獲批准的產品、使用產品的方法或產品製造方法的專利可獲延長，而專利持有人必須於批准後60日內申請延長專利期限。USPTO與FDA商討，審查並批准專利期限延長的申請。就可能於申請階段到期的專利而言，專利擁有人可要求臨時專利期限延長。臨時專利期限延長將專利期限延長一年，並可續期最多四次。就每項准許的臨時專利期限延長而言，批准後的專利延期則減少一年。USPTO的主管必須確定帶有正在尋求專利期限延長的專利之候選藥物很可能會獲批准。尚未提交NDA/BLA的候選藥物不可申請臨時專利期限延長。

監管環境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美國各州法律一般要求所有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就出售予消費者的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所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美國境外的外國製造商或遭起訴並就其在美國銷售的產品承擔責任。「產品責任」一詞指製造商及賣家有法律責任向因所購買商品的缺陷而遭受損害或傷害的買家、使用者以及甚至旁觀者作出賠償。此外，美國法律及法規（如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可強制製造商及零售商糾正產品的缺陷，當中可包括安全性收回行動。在美國，規管產品責任有兩套獨立且不同的法律：(i)產品責任法；及(ii)產品安全法。

產品責任法

第一套法律規管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稱為產品責任法。美國並無聯邦產品責任法。相反，各州的法律釐定產品製造商的責任。儘管數個州份已通過綜合性法規，但大多數州份的產品責任法是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州法律存在差別，但各州之間仍有很多相似之處。然而，製造商應意識到其業務經營所在州份的產品責任法複雜性。在應用中，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適用的一套法律。

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賣方的所有法律責任。銷售或分銷產品所牽涉的各方須對有關產品的缺陷導致的傷害負責。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的任何實體均有機會被追究責任，包括部件製造商（供應鏈上游）、裝配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店主（供應鏈下游）。產品缺陷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警示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以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為基準提出。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須就產品無法正常使用造成的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倘毋須列示故障，則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人只需證明保證遭違反，而無需理會如何出現。

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亦屬州法律範疇。各州的抗辯理由不同，一般包括：(i)共分疏忽／相對過失；(ii)承擔風險；及(iii)介入／替代原因。在共分疏忽的情況下，倘申索人自身的疏忽導致或促成其受傷，則不會獲賠償。然而，大部分州已放棄共分疏忽而選擇相對過失。在相對過失的情況下，倘申索人自身的疏忽（或過失）促成其受傷，

監管環境

則其賠償會減少。在部分州，倘申索人知悉產品缺陷及所帶危險但仍使用該產品，則亦不會獲得賠償（即承擔風險）。承擔風險抗辯的基礎是申索人實際所知，而非一合理人士理應所知。在大部分州，倘申索人受傷是由於他人的介入行為所致且該行為亦是替代原因，則被告人毋須負責（當製造商預期不能合理地防止以下事項發生：(i) 犯罪行為；(ii) 以不可預見的方式使用產品；(iii) 產品被改裝；(iv) 疏忽使用；及／或(v) 無法妥當維護產品，則介入行為屬替代原因）。

產品安全法

第二套法律通常被稱為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美國國會於1972年頒佈的《消費品安全法》（「CPSA」）是一項關於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聯邦法律。CPSA成立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為美國聯邦政府的永久獨立機構，界定CPSC基本職權及授權CPSC制定關於消費品的標準及限制。CPSC根據CPSA頒佈一系列規例。CPSA的主要修訂為《消費產品安全改善法案》（「CPSIA」），於2008年生效並向CPSC提供重大的新規管及執法工具。在美國製造的產品不符合CPSIA的要求將會被沒收，而在美國的製造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會受到刑事檢控。CPSC的管轄權不超出美國的領土範圍。

CPSA載有針對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製造商及買家的若干申報規定。CPSA第15條規定，製造商或賣家須在得知其任何產品中有(i) 不符合若干消費品安全規則；(ii) 含有一定的瑕疵；或(iii) 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後，立刻通知CPSC。CPSC可要求製造商或賣家終止分銷產品，並通知製造商或賣家所知已獲售產品的人士有關不合規、瑕疵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CPSC可要求製造商或賣家促使產品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維修產品瑕疵，以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等同產品替換有關產品、召回產品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CPSC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彼等須測試若干產品並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

監管環境

安全規則和CPSC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CPSIA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

有關貿易的法律法規

進口

貨物進口到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的《關稅法》(經修訂)、1983年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管治。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商品到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包括在向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陳述進口貨物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

除規範美國的進口程序外，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執行約40個其他美國聯邦機構的進出口相關法規。各有關機構頒佈規管其司法管轄區內產品進口的法規。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遵守該等法規，並獲授權在多種情況下查封、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物及拒絕該等貨物進入美國。

進口關稅

自中國進口的原材料及在製品一般須繳納美國進口稅。中國須按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的一般稅率繳稅。稅率已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訂明，該稅率表亦界定進口產品及原材料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詳細物品分類。

監管環境

1974年貿易法第201節至204節為美國採取各種行動促進國內產業適應輸入性競爭提供了權力及程序。根據該等條款，倘國際貿易委員會確定某一物品的進口數量增加致使威脅本土同類產品的生產商，美國可（其中包括）增加或徵收關稅或實施關稅配額。

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

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反恐或防擴散目的，聯邦法律法規控制、規管及限制向外國公民及外國國家出口重要材料、物品及服務。《出口管理條例》（「**EAR**」）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構成美國出口管制的主要組成部分。參與實施及執行美國出口管制的主要聯邦實體為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及國務院。出口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包括向外國或外國個人（無論是海外或美國）出口患者或醫療數據及信息。在決定出口管制的程度時，聯邦政府及上述行政部門下屬的聯邦實體主要審查出口目的地、出口的具體材料、物品或服務、出口的最終用戶及出口的最終用途。視乎出口的材料、物品或服務以及OFAC、EAR及ITAR的適用性，出口可能屬非法，或出口可能需要許可證。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處罰包括巨額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2024年2月28日，拜登總統發佈了一項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為即將出台的法規確立了框架，該等法規將出於國家安全及保護美國人的敏感數據及隱私的目的，對涉及美國人敏感個人數據及相關國家（包括中國）或關聯方的交易實施新的限制。行政命令及即將實施的法規將影響基因組數據、生物識別數據、個人醫療保健數據、地理位置數據、個人財務數據及其他個人身份信息的使用及出口。鑒於行政命令的強制執行權，司法部期望各公司制定及實施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行政命令及相關即將出台的法規。合規程序不完善或違反行政命令或即將實施的法規可能導致執法行動，造成民事或刑事處罰。公司如欲出口行政命令及相關即將出台的法規所涵蓋的數據，可能需要向司法部申請許可證，司法部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公司亦可就相關數據是否可出口或是否需要許可證向司法部尋求諮詢意見。

監管環境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美國於聯邦及州層面提供商標保障。儘管州法律亦提供普通法律保障，聯邦法律乃美國商標保障的主要源頭。1946年商標法（一般稱為蘭哈姆法案）乃主要聯邦商標法案。取得商標擁有權有兩種方法：(i)成為首個在貿易中實際使用標誌的人士；及(ii)成為首個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標誌的人士。美國專利商標局乃授予美國專利及註冊商標的聯邦機構，負責審查商標申請及於申請人有權取得商標時授予商標註冊。大部分申請乃由於現時在貿易中使用標誌或擬於日後在貿易中使用標誌而作出申請。就根據商業用途基準遞交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正在銷售或運輸貨物的情況下使用標誌，或於跨州提供商業服務的情況下使用標誌。倘申請人未曾使用標誌但計劃於日後使用標誌，其可真誠地基於擬在貿易中使用商標而遞交申請。

聯邦法律對專利及專利糾紛擁有專屬管轄權。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使用所指稱發明或行使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透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編纂於第35篇第1節及以後各節）及美國專利商標局制定的條例中提出的各種要求。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僱傭個人受聯邦法律、州法律及地方法律規管。以下重點介紹監管活動的重要領域，以說明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但並未對每項法律、詮釋或應用作出解釋，因為在許多情況下，該等問題將高度具體化。勞動及僱傭法律一般可分類為(i)平等就業機會，(ii)工資及工時責任，及(iii)工作場所安全。一般而言，國家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則加強該等權利。美國的大多數僱員均是「隨意」聘用，這意味著彼等的僱傭關係可以隨時終止，無論是否有通知或理由。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別僱傭協議可能會改變這種狀況，即使隨意聘用的僱員也不得因非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如下所述）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僱員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遭到報復。所有僱員必須提供其在美國工作的資格證明。

關於平等就業機會，美國禁止僱主因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性取向、退伍軍人身份、婚姻狀況、公民身份、政治活動或從屬關係、血統、健康狀況、依法休假或要求休假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歧視個人。該等保護適用於申請工作的個人以及實際僱員。此外，僱員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

監管環境

施，維持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上述騷擾或歧視。遭受歧視或騷擾的個人可能會獲得補償性損害賠償，包括欠薪（該人士在並無歧視行為的情況下本應賺取的金錢）、預付薪金（為反映未來收入減少而支付的額外金錢）、痛苦折磨、情緒困擾及其律師費和成本。此外，當違法行為被視為蓄意時，法院可判予懲罰性賠償。

就工資及工時責任而言，除非僱員符合豁免條件，否則所有僱主均須向僱員支付工作時間的最低工資，並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有關豁免在狹義上解釋，通常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專業人員，以及若干電腦及銷售人員。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技術要求可能導致向僱員及該州支付損害賠償及罰款（如適用）。現行僱員有資格收回其律師費及成本，以及實際少付的工資及罰款。

就工作場所安全而言，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美國工作場所安全的最低標準。一般而言，美國聯邦及州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均要求僱主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僱主在評估工作場所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環境危害，如化學品或接觸其他有毒物質；(ii)機器的安全使用；(iii)重複壓力傷害風險；(iv)犯罪活動風險等外部風險；及(v)聯繫救護車、消防及警察等急救人員的渠道。僱主未能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可能會導致罰款和損害賠償。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向於美國進行貿易的美國業務及非美國業務，以及業務擁有人及彼等的僱員徵收多種稅項。視乎業務架構，該等稅項包括企業專營權稅、所得稅、長期銷售的資產增值稅、股息及利息稅、合夥人溢利的所得稅及職員薪俸稅。

除聯邦政府外，50州、地方縣及城市政府於彼等的司法管轄區內徵稅及規管業務活動。例如，州內的業務活動可能須繳交該州的商業和個人所得稅、薪俸稅、銷售稅、專營權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當地政府，例如縣及市，可能徵收類似稅項。倘一項業務在多於一個地區有銷售或僱員，州及地方稅一般會視乎收入、僱員數目及與各地區有關的其他因素的百分比按比例調整。

監管環境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美國反壟斷法乃為應對公司、企業壟斷及信託進行的不公平商業活動及反競爭行為而制定。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其禁止不合理限制貿易及單方面濫用壟斷職權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禁止進行諸如操縱價格、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劃分區域或客戶及為實現壟斷而進行的排他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例及規例將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例及規例亦具有域外效力。根據1982年外貿反壟斷改進法，倘發生在美國境外的某行為(i)對美國的貿易（包括美國的進出口貿易）產生直接、重大及合理可預見的影響；及(ii)根據謝爾曼法引起申索，則謝爾曼法將適用於該行為。

美國資料私隱法規

美國法律規定多項資料隱私保障。這些法律通常規管收集、使用、披露及儲存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息、規定受規管實體實施保護措施及遵守合規規定，同時授予資料當事人有關其資料的若干權利。美國並無全面的聯邦私隱法律。故聯邦法律私隱規定乃根據行業隱私法律。各州規定隱私保護的法律不同，包括消費者隱私法，此適用於個人信息，以及消費者健康資料法律。醫藥公司亦須遵守有關營銷通信的聯邦及州法律，以及禁止不公平或欺詐性營業行業或手法的法律。分散的法律環境，引致按個別情況的司法分析，造成多重法律及監管風險，使組織的合規工作複雜化。

營銷通信

醫藥公司的營銷通信，必須遵守電話消費者保護法（「**TCPA**」）及《2003年控制非自願色情和促銷攻擊法案》（「**反垃圾郵件法**」），包括採取以下方式：開始通信前取得消費者同意、提供清楚選擇機制以供日後通信，註明通信為廣告，以及採取措施保護敏感消費者信息。

TCPA通常禁止以自動致電系統或人工或預錄音訊，未經接受者事先表明同意及容許消費者選擇不接收此類信息，而向住宅及無線電話致電、傳真或發文，緊急用途致電或發文（如發出天災或公共安全警告）除外。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是**TCPA**的主要執法部門。**FCC**可通過行政行動，對違反**TCPA**的人士處以民事沒收處罰及刑事罰款。**TCPA**執法亦可通過州檢察長或其他州官員或部門進行，其可申請禁制令或實際金

監管環境

錢損失或損害賠償每次違規500美元。法院認為故意或明知情下違規，可判處高額損害賠償。TCPA亦規定私人訴訟權，允許提出私人訴訟申請禁制令、損害賠償（包括高額賠償）或兩者。大多數州有其本身的電信營銷法律，倘州法律有更嚴格的規定，則不以TCPA取代。因此，通過電話、傳真或文字通信進行營銷通信的醫藥企業，須將TCPA的規定以及州法律列入其營銷通信合規策略內。

反垃圾郵件法禁止向個人消費者或商業電郵賬戶傳送未經邀約商業電郵（如宣傳或推廣商業產品或服務（包括網站內容）的電郵信息）。反垃圾郵件法不適用於交易性電郵信息，如執行或確認過往確認的商業交易，或提供電郵收件人已購買產品的產品安全信息的電郵。在較高層面上，反垃圾郵件法禁止傳送載有失實或誤導性信息或欺詐性標題的電郵信息，並規定商業電郵發件人（其中包括）提供收件人選擇不接收日後信息的清晰通知及可拒絕接收機制。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是反垃圾郵件法的主要執法部門，而FTC可根據FTC法第5條授權，申請民事金錢賠償及禁制令（於下節詳述），以針對反垃圾郵件法違規事件執法。反垃圾郵件法執法亦可通州檢察長或其他州官員或部門進行，其可申請禁制令、實際損失的損害賠償或法定損害賠償的較高者（每次違規高達250美元，最高2百萬美元的法定損害賠償），以及合理律師費及開支。法院法院認為故意或明知情況下違規，可判處高額損害賠償。有別於TCPA，反垃圾郵件法不給予私人訴訟權，而以直接規管商業電郵的各州及地方法律代之，惟表明在涉及詐騙或欺詐或電腦罪行時，不取代各州法律。

不公平或欺詐營業行為或手法

FTC法第5條禁止企業在商業活動中進行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手法，或者影響商業活動，包括侵犯消費者隱私，失實陳述資料（如健康資料）或不保護個人信息。FTC執行FTC法，亦可申請禁制令及民事罰款。FTC可通過行政程序申請衡平救濟（如恢復或交還）（即刪除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所得信息及其他結果，如人工智能模塊）。FTC法不給予私人訴訟權，即私人個人或實體不可根據第5條對進行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手法的一方提出法律訴訟。

監管環境

大多數州(如新澤西州)亦有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手法的法律，州執法部門亦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私人執法活動，即使並無州消費者隱私法律亦然。各州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手法的法律下規定的救濟不同，但通常包括恢復賠償、律師費及民事罰款。州法院對解釋該州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手法的法律有較大酌情權，可能影響民事罰款金額的計算。有別於FTC法，多數州份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手法法律給予私人訴訟權(如新澤西州)，給予消費者及受構成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手法違規行為影響的人士直接申請賠償的途徑。

聯邦數據隱私保護

1996年的《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HIPAA」)是一項聯邦法律，規定對以電子病歷和其他格式保存的個人受保護健康信息(「PHI」)進行隱私和安全保護。HIPAA適用於涵蓋實體(例如醫療保健提供者、健康計劃)和業務夥伴(例如收款機構、計費或編碼公司、IT顧問以及代表涵蓋實體創建或維護PHI的其他供應商)(統稱為「受HIPAA監管實體」)。違反HIPAA要求可能會受到民事及刑事處罰。HIPAA的主要執行機構是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民權辦公室(「OCR」)，然而，倘不合規報告表明潛在(或實際)刑事違反HIPAA，OCR可能會將此事提交予美國司法部進行調查。州檢察長亦有權就未遵守HIPAA要求的受HIPAA監管實體提起民事訴訟，並代表州居民獲取損害賠償和禁令。HIPAA不會取代更嚴格的保護個人健康數據隱私的州法律，前提是該等法律不違反聯邦授權。

一般而言，製藥公司僅在與受HIPAA監管實體(例如提供者、藥店和付款人)及根據HIPAA享有權利的個人(例如患者)互動時受到HIPAA的間接影響。部分公司選擇將其數據私隱合規計劃與HIPAA進行比較，以符合其持份者已習以為常的數據實務。然而，進行需要使用PHI的臨床試驗及研發活動的製藥公司可能須遵守若干HIPAA規定，包括就提供者向公司披露PHI簽署有效的HIPAA書面授權。在可能的情況下，建議製藥公司使用根據45 C.F.R. § 164.514(b)規定的HIPAA去識別化標準的去識別化數據進行臨床試驗和研發活動，因為該等數據不再被視為PHI，因此不再受HIPAA約束。此舉將降低公司的合規風險。僅從事藥品進口、營銷和經銷活動的製藥公司通常不處理屬於PHI的數據，因為彼等的活動主要僅涉及來自與其醫療保健提供者客戶的直接互動的企業對企業數據。

監管環境

州數據隱私保護

州數據隱私保護由一系列法律組成，包括各州對HIPAA的推論、消費者隱私法和消費者健康數據(CHD)法，因此需要逐個州進行分析。其中許多法律（特別是州消費者隱私和CHD法規）相對較新的頒佈增加了其複雜性，因為彼等的解釋和應用仍在發展中。這種持續的不確定性使組織的合規工作進一步複雜化。

如前所述，HIPAA不會取代更嚴格的保護個人身份健康信息隱私的州法律。例如，加州的《醫療信息保密法》（「CMIA」）規範醫療信息的隱私和安全，適用於（其中包括）製藥公司。根據CMIA，製藥公司被定義為「製造、銷售或分銷藥品、藥品或處方藥的公司或企業，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但不包括藥物福利管理者。CMIA要求受規管實體實施程序，保障醫療信息的機密性，包括用於員工處理醫療信息的安全系統和協議以及保護醫療信息免遭未經授權使用和披露的其他措施。除非獲患者明確授權或獲法律准許或規定，否則其禁止為任何並非向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所必需的目的（例如營銷）而使用或披露醫療信息。加州檢察長、地區檢察長、縣檢察長或市檢察長可以對違反CMIA的行為提起民事執法行動。州公共衛生官員可向州執法機構建議提起民事訴訟案件。與HIPAA不同，CMIA授予私人訴訟權，使其醫療信息被以違反CMIA的方式使用或披露而承受持續經濟損失或人身傷害的個人能夠追討補償性賠償、懲罰性賠償（不超過3,000美元）、律師費（不超過1,000美元）及訴訟費用。個人亦可能因疏忽披露其醫療信息而提起民事訴訟。對疏忽披露的處罰包括最高1,000美元的實際損失賠償或名義損失賠償，毋須證明實際損害賠償。對於疏忽披露，每次違規最高處以2,500美元的行政處罰。違反CMIA並導致經濟損失或人身傷害的行為，可作為輕罪進行刑事處罰。

截至2025年1月，二十(20)個州通過了消費者隱私法：加州、科羅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佛羅里達州、印第安納州、愛荷華州、肯塔基州、馬里蘭州、明尼蘇達州、蒙大拿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爾州、新澤西州、俄勒岡州、羅德島州、田納西州、得克薩斯州、猶他州和弗吉尼亞州。隨著更多的州考慮頒佈消費者隱私法案，預計這一數字還會增長。各州消費者隱私法的範圍、適用性、要求和風險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且對該等法律的解釋仍在不斷演變。這些法律適用於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但個人信息和消費者的定義或類似術語因州而異。例如，根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經《加州隱私權法》修訂）（「CCPA」），「消費者」一詞包括在個人或家庭背景下行事；為僱員、求職者或獨立承包商；在企業對企業（「企業對企業」）背景下行事的加州

監管環境

居民。相比之下，根據新澤西州數據隱私法（「NJDPa」），消費者為僅在個人或家庭背景下行事的新澤西州居民，不包括在商業或就業背景下行事的個人。因此，與CCPA不同，NJDPa不適用於人力資源或企業對企業數據。數據和組織的關鍵類別可能會被排除或豁免於州消費者隱私法的要求，但排除或豁免的程度和範圍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例如，CCPA為受HIPAA規管實體收集的PHI、受CMIA監管的醫療信息及在根據HIPAA私隱條例、聯邦人類受試者保護政策（「通用規則」）、國際協調委員會發佈的良好臨床實踐指引或FDA人類受試者保護規定進行的研究（包括臨床試驗）中收集、使用或披露的信息提供數據層面的豁免和排除。同樣，NJDPa對受HIPAA監管實體收集的PHI以及作為根據通用規則和FDA人類受試者保護政策進行的研究的一部分收集、處理或披露的個人信息提供數據層面的豁免和排除。CCPA亦提供組織層面的豁免和排除，因此CCPA不適用於CMIA項下HIPAA涵蓋的實體和醫療保健提供者，但僅限於該等組織根據HIPAA維護PHI或根據CMIA維護醫療信息的範圍。相較之下，NJDPa不為受HIPAA或HIPAA州法律推論約束的組織提供組織層面的豁免或排除。州消費者隱私法並未為消費者提供私人訴訟權，但CCPA對若干數據洩露提供私人訴訟權。綜上所述，州消費者隱私法是否適用於製藥公司處理及維護的數據需要逐個州進行分析。對於來自加州客戶的企業對企業數據，我們可能需要遵守CCPA要求，該等數據並非PHI或來自臨床試驗。然而，目前可能不需要遵守NJDPa或其他州消費者隱私法，因為與CCPA不同，該等法律通常僅適用於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適用於企業對企業或人力資源數據。

一小部分州通過了CHD法律，該等法律通常適用於與個人相關聯或可合理鏈接至個人並識別個人過去、現在或未來身心健康狀況的個人信息。該等法律的起草範圍廣泛，旨在涵蓋HIPAA範圍之外的數據和業務。與各州的消費者隱私法一樣，對CHD法律的解釋仍在發展中。當前CHD法律的格局是CHD特定的州法律（即華盛頓州和內華達州）拼湊而成、將CHD和其他健康數據指定為敏感個人數據子集的州消費者隱私法（例如康涅狄格州）及未專門起草以解決隱私問題但經過修訂以包括與CHD相關限制的法律（即紐約州）。一般來說，該等法律要求對數據的收集、共享和銷售進行額外的披露並徵得消費者的同意和授權；授予消費者對CHD的權利，類似於州消費者隱私法賦予消費者的權利；施加擔保和處理者義務；禁止在醫療服務設施周圍設置地理圍欄；等等。與州消費者隱私法一樣，CHD法律可由州檢察長執行，有些法律（即華盛頓州）授予私人訴訟權。對CHD法律的適用性及風險的分析亦需要逐案及因地制宜地進行分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要

我們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驅動、植根中國、面向世界的綜合型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銷售一體的全面實力，並聚焦感染、慢病、腫瘤三大重點領域。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標誌著我們打入製藥業。於2005年，我們成立研究院，專注發展自家的研發平台。於2006年至2010年，我們開始獨立進行小分子新藥開發。於2011年至2015年，我們的阿奇黴素片在歐洲獲得批准，在全球化方面達成重要里程碑。進入2016年至2020年，我們的1類創新藥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獲NMPA批准上市。在國際層面上，我們的甘精島素開展海外臨床試驗，而我們的創新藥伊非尼酮取得美國FDA臨床試驗許可。

於2021年11月，我們自廣東東陽光科技收購東陽光長江藥業總股本的51.41%（「收購事項」）。廣東東陽光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73），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東陽光實業最終由張先生及郭女士擁有。廣東東陽光科技的主要業務專注於電子元器件、高端鋁箔、化工新材料及能源材料等。對廣東東陽光科技而言，出售東陽光長江藥業有助其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核心行業。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在賦能東陽光長江藥業，豐富其產品種類。然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張先生及郭女士對東陽光長江藥業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影響到本公司的業務穩定性及資產獨立性。此繼而影響本公司後續的研發投資及研發進度，亦阻礙東陽光長江藥業獲得國內藥品進一步商業化權的能力。因此，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均有利，因可促進擴大業務合作，並讓我們以更專注方式實現各自的戰略目標。

收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業務擴張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讓我們能鞏固市場影響力、增強產品供應及優化財務結構。特別是，東陽光長江藥業在國內擁有強大銷售網絡，而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之時已在國際市場上站穩腳跟。通過東陽光長江藥業的大部分股權，我們能夠整合國內及國際銷售網絡，利用東陽光長江藥業廣泛的國內網絡加速推進我們的創新藥管線。於收購事項前，東陽光長江藥業在抗感染藥及慢病治療藥物方面具備成熟的商業化能力，而本公司則專注於創新藥及生物仿製藥的研發。收購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使我們能夠整合此等互補優勢，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及建立更全面的產品組合。收購事項亦通過優化我們的資產負債結構，引入新利潤增長點及提供更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未來投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韌性。

在我們成立時，我們的股權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東陽光長江藥業分別持有41%及10%，其餘合共49%股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東陽光長江藥業均由本公司創始人（郭女士及張中能先生（為張先生的父親））通過數個持股平台共同控制。因此，於我們成立時，郭女士及張中能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自成立後，為擴展我們的業務及調整我們的股權架構，本公司經歷了數次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20年5月29日，宜昌東陽光藥研發為本公司最大直接股東，並持有我們的65%股權。宜昌東陽光藥研發由東莞東陽光藥研發全資持有，而東莞東陽光藥研發由張中能先生及郭女士通過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他持股平台進行控制。於2020年11月，張先生（通過繼承的方式）與郭女士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於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期間，為進一步調整集團股權架構及引入外部投資，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的增資及股權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發展」一段。於2023年6月19日，為籌備上市工作，本公司全部時任股東簽署了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商業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商業發展里程碑的總結：

時間	里程碑
2003年	本公司於廣東省東莞市成立，開始從事藥品業務。
2005年	本公司成立研究院，開始組建研發團隊和自主研發平台。
2006年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磷酸奧司他韋獲得羅氏的專利授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在歐洲的第一個產品阿奇黴素片獲批，同年使用自主品牌在德國上市。
2015年	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
2017年	本公司的首個創新藥伊非尼酮獲得美國FDA臨床試驗許可並於同年獲得美國FDA孤兒藥資格認定。
2020年	我們開始引入上市前投資者。 我們自主研發的首個1類創新藥的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獲得NMPA通過優先審評審批程式批准上市。
2021年	本公司的胰島素類似物甘精胰島素注射液獲NMPA批准上市。
2022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的芬戈莫德膠囊成為中國首個挑戰美國海外原研創新藥專利成功的首仿藥。
2023年	我們就1類新藥主要產品磷酸萘坦司韋膠囊和艾考磷布韋片劑向NMPA遞交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 本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我們就1類新藥主要產品奧洛格列淨膠囊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 我們為我們通過AIDD發現的首款在研小分子新藥HEC169584取得臨床試驗許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我們就我們的在研產品HEC88473與Apollo Therapeutics Group Limited訂立獨家許可及商業化協議。

通過授權協議，我們授予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苯磺酸克立福替尼在中國用於特定適應症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29日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美元2,000萬元。成立時，本公司41%的股權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38%的股權由南北兄弟（香港）持有，10%的股權由Guenther Kinast（「**Guenther**」）持有，10%的股權由東陽光長江藥業持有，1%的股權由倪齊嵩持有。其中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東陽光長江藥業於當時最終由張中能先生及郭女士共同控制，南北兄弟（香港）由毛傑最終全資擁有，南北兄弟（香港）、毛傑、Guenther及倪齊嵩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形式的主要變更

自成立起至2020年5月，本公司進行了增資及一系列股權轉讓，其中若干重大轉讓載列如下：

- 於2009年12月1日，為進行內部重組，深圳東陽光實業與東陽光長江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向東陽光長江藥業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41%股權，對價為13.12百萬美元。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深圳東陽光實業認繳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相關工商登記已於2009年12月29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東陽光長江藥業持有本公司51%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10年2月28日，東陽光長江藥業與倪齊嵩、Guenther及南北兄弟（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倪齊嵩、Guenther及南北兄弟（香港）同意分別向東陽光長江藥業轉讓彼等持有的本公司1%、10%及13%股權，對價分別為29,900美元、299,900美元及1美元。上述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實繳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相關工商登記已於2010年12月28日完成。於2010年12月股權轉讓完成後，倪齊嵩及Guenther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東陽光長江藥業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
- 於2011年6月28日，為進行內部重組，東陽光長江藥業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東陽光長江藥業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轉讓本公司75%的股權，對價為24百萬美元。於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相關75%股權其後由宜昌東陽光藥業轉讓予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對價為人民幣168,461,310.01元。上述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於各項轉讓時本公司已轉讓股權的實繳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於2011年8月30日及2014年12月30日已分別完成向當地工商部門登記；及
- 於2020年5月20日，為進行內部重組，宜昌東陽光藥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轉讓本公司1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3,897,479元。該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已轉讓股權的實繳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於2020年5月29日已完成向當地工商部門登記。

於2020年5月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2,000,000美元，由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南北兄弟藥投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南北兄弟藥投由毛傑最終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自2020年7月開始，為獲得公司發展資金，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引入了新的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7月至9月增資（引入深圳帝成、興晟東研及興晟廣創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

2020年6月23日，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及深圳市帝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帝成」）與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等簽署了增資協議（「**2020年增資協議**」），約定興業國信以人民幣50,000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68.84萬美元，深圳帝成以人民幣9,600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13.24萬美元，以及深圳東陽光實業以人民幣20,000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7.47萬美元。上述增資的對價乃各方經參考本公司投資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資款項。有關深圳帝成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的投資」。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7日完成向當地工商部門登記上述增資。

於2020年9月6日，根據2020年增資協議所協定，興業國信指定興業國信的聯屬實體嘉興興晟東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晟東研」）及嘉興興晟廣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晟廣創」）作為受讓人，轉讓本公司1.83%及0.2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且彼等將承擔2020年增資協議項下興業國信的權利及義務。有關興晟東研及興晟廣創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的投資」。於2020年9月22日已完成向當地工商部門登記。緊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 (美元千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20,800.00	62.85
南北兄弟藥投	8,000.00	24.17
深圳東陽光實業	3,474.70	10.50
興晟東研	605.80	1.83
深圳帝成	132.40	0.40
興晟廣創	82.60	0.25
總計	33,095.5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11月至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0月，宜都俊佳芳及宜都帥新偉分別作為本公司股東層面的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成立，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2020年11月5日，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股權以人民幣442.43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宜都俊佳芳，並將其持有的本公司8%股權以人民幣1,769.74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宜都帥新偉，以實施本公司股東層面的僱員激勵計劃。本次股權轉讓為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持股平台之間的交易，對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1日完成向當地工商部門登記該等股權轉讓。

2020年12月22日，南北兄弟藥投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權以人民幣160,00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宜都安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安捷瑞」）。宜都安捷瑞最終由毛傑實益擁有，為獨立第三方。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雙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東權益進行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5日完成向當地工商部門登記本次股權轉讓。

於前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130,383.972	52.85
南北兄弟藥投	34,965.239	14.17
深圳東陽光實業	25,902.358	10.50
宜都安捷瑞	24,671.237	10.00
宜都帥新偉	19,736.692	8.00
宜都俊佳芳	4,934.173	2.00
興晟東研	4,515.972	1.83
深圳帝成	986.984	0.40
興晟廣創	615.747	0.25
總計	246,712.374	100

附註：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召開股東大會並作出決議，同意本公司註冊資本幣種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按註冊資本各期實繳數額匯率折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1月至3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引入東陽光盛、先進製造、新泉信、勤智康宏、共青城漸益、米格投資、嘉興西緬及翠亨新時代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

引入東陽光盛及先進製造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

2020年12月25日，宜都安捷瑞與東陽光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光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宜都安捷瑞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32%股權以人民幣37,08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東陽光盛。於同日，深圳東陽光實業與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興晟東研、興晟廣創及深圳帝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深圳東陽光實業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25%股權以人民幣36,00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東陽光盛，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70%、0.10%、0.15%股權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分別轉讓予興晟東研、興晟廣創及深圳帝成¹。有關東陽光盛及先進製造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的投資」。

同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2,722,287元，分別由東陽光盛以人民幣24,72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49,365元，由先進製造以人民幣24,00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960,548元。截至2021年2月2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資款項。東陽光盛及先進製造受讓本公司股權及對本公司的增資對價均為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12日完成向當地工商部門登記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

1. 根據2020年增資協議，投資者在本公司進行合資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購前擁有反攤薄權利。興晟東研及興晟廣創於2020年9月6日根據其與興業國信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取得該等權利。基於上述約定及東陽光盛及先進製造2020年12月的增資，深圳東陽光實業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70%、0.10%、0.15%股權分別以名義價格轉讓予興晟東研、興晟廣創及深圳帝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引入新泉信、勤智康宏、共青城漸益、米格投資、嘉興西緬及翠亨新時代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

2021年1月27日，宜都安捷瑞分別與廣州新泉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泉信」）、深圳勤智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智康宏」）、共青城漸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漸益」）、武漢米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米格投資」）、嘉興西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西緬」）及珠海橫琴翠亨新時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翠亨新時代」）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宜都安捷瑞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01%、0.35%、0.95%、0.33%、0.11%及0.2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62萬元、人民幣5,700萬元、人民幣15,600萬元、人民幣5,34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及人民幣3,30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新泉信、勤智康宏、共青城漸益、米格投資、嘉興西緬及翠亨新時代。有關新泉信、勤智康宏、共青城漸益、米格投資、嘉興西緬、翠亨新時代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的投資」。

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同意將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5,345,826元，分別由新泉信以人民幣108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322元，由勤智康宏以人民幣3,80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68,754元，由共青城漸益以人民幣10,40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82,904元，由米格投資以人民幣3,56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9,148元，由嘉興西緬以人民幣1,20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8,027元，由翠亨新時代以人民幣2,20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71,384元。截至2022年2月14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資款項。新泉信、勤智康宏、共青城漸益、米格投資、嘉興西緬及翠亨新時代受讓本公司的股權及對本公司的增資對價均為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9日完成向當地工商部門登記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

宜都英文芳及宜都芳文文等受讓本公司股權

2021年3月15日，宜昌東陽光藥研發與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宜都英文芳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90%股權以人民幣7,401,371元的對價轉讓予宜都英文芳。於同日，南北兄弟藥投分別與宜都芳文文、宜都安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瑞、東陽市安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東陽安捷瑞」）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南北兄弟藥投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90%、0.94%、9.85%股權分別以人民幣7,401,371元、人民幣156,019,988元、人民幣1,631,575,334元的對價轉讓予宜都芳文文、宜都安捷瑞、東陽安捷瑞。宜都芳文文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東陽安捷瑞為宜都安捷瑞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2日完成向當地工商部門登記該等股權轉讓。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與宜都英文芳、南北兄弟藥投與宜都芳文文之間的股權轉讓系各方經公平磋商基於註冊資本的對價作出，南北兄弟藥投與宜都安捷瑞及東陽安捷瑞之間的股權轉讓對價為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於下表：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122,982.601	48.17
東陽安捷瑞	25,158.114	9.85
宜都帥新偉	19,736.692	7.73
深圳東陽光實業	18,015.199	7.06
宜都安捷瑞	16,440.295	6.44
宜都英文芳	7,401.371	2.90
宜都芳文文	7,401.371	2.90
宜都俊佳芳	4,934.173	1.93
上市前投資者 (附註)	33,276.010	13.02
總計	255,345.826	100

附註：

於2021年3月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之後，上市前投資者共計為11名，其名稱及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為：東陽光盛(3.43%)、先進製造(3.33%)、興晟東研(2.44%)、共青城漸益(1.44%)、深圳帝成(0.53%)、勤智康宏(0.53%)、米格投資(0.49%)、興晟廣創(0.33%)、翠亨新時代(0.31%)、嘉興西緬(0.17%)及新泉信(0.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5月至12月股權轉讓及增資(引入信達資產、東方資產及27名其他投資者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

引入信達資產及東方資產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

2021年5月14日，深圳東陽光實業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資產**」)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深圳東陽光實業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59%股權以人民幣42,82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信達資產。

同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同意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1,498,833元，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以人民幣49,88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153,007元。有關信達資產及東方資產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的投資」。截至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資付款。信達資產受讓本公司股權及東方資產對本公司的增資對價均為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8日完成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與同年其他同時參與股權轉讓及增資的上市前投資者不同，信達資產僅以股權轉讓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而東方資產僅透過認購我們增加的註冊資本而投資本公司。就股權轉讓而言，轉讓各方之間的磋商通常較為複雜，可能導致估值折讓；而就增資而言，本公司在釐定定價時擁有較大的酌情權，且東方資產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抱有更大信心，從而影響每股成本。

引入22名上市前投資者

2021年7月15日，深圳東陽光實業、宜都安捷瑞及東陽安捷瑞分別與22名其他上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22名上市前投資者同意以約人民幣32,880萬元、人民幣67,032萬元及人民幣70,062萬元的總對價分別購買深圳東陽光實業、宜都安捷瑞及東陽安捷瑞所持有的本公司1.93%、3.95%及4.13%股權。同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同意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5,477,062元，該等22名上市前投資者以約人民幣113,316萬元的總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978,229元。關於該等22名上市前投資者背景及與之相關的上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前的投資」。截至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資款項。該22名上市前投資者受讓本公司股權及對本公司的增資對價均為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本次增資及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引入宜都國通、前海熙正、中金上汽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

2021年7月26日，宜都安捷瑞與宜都市國通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宜都國通**」）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宜都安捷瑞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33%股權以人民幣6,00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宜都國通；東陽安捷瑞分別與韶關前海熙正產業發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前海熙正**」）及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上汽**」）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東陽安捷瑞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33%及0.5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前海熙正及中金上汽；宜昌東陽光藥研發與東陽光長江藥業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權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轉讓予東陽光長江藥業²。有關宜都國通、前海熙正及中金上汽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的投資」。

同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同意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7,204,049元，分別由宜都國通以人民幣4,00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93,425元，由前海熙正以人民幣4,00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93,425元，由中金上汽以人民幣6,00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40,137元。截至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資款項。宜都國通、前海熙正及中金上汽受讓本公司股權及對本公司的增資對價均為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9日完成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2021年，深圳東陽光實業與東陽光長江藥業簽署了股權贈與協議，約定為進一步保護東陽光長江藥業、廣東東陽光科技及其中小股東利益，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通過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東陽光長江藥業贈與本公司10%的股權。基於上述協議約定，深圳東陽光實業指定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向東陽光長江藥業以名義價格轉讓了上述相關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引入珠海康普及建信投資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

2021年12月10日，東陽安捷瑞分別與珠海康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康普**」）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64%及3.7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1,460萬元及人民幣666,355,486元的對價轉讓予珠海康普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18,000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建信投資；宜都安捷瑞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87%股權以人民幣335.88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深圳東陽光實業。有關珠海康普及建信投資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的投資」。同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同意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9,626,765元，分別由珠海康普以人民幣7,64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42,441元，由建信投資以人民幣12,000萬元的對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80,275元。截至2022年2月15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資款項。前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對價均為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3日完成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95,262.196	34.09
東陽光長江藥業	27,720.405	9.91
宜都帥新偉	19,736.692	7.06
深圳東陽光實業	19,021.098	6.80
宜都英文芳	7,401.371	2.65
宜都芳文文	7,401.371	2.65
宜都俊佳芳	4,934.173	1.76
上市前投資者 (附註)	98,149.500	35.08
總計	279,626.765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於2021年12月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之後，上市前投資者共計40名，其名稱及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為：東陽光盛(3.14%)、先進製造(3.04%)、信達資產(2.36%)、興晟東研(2.23%)、東方資產(2.20%)、嘉興嘉鈺(2.03%)、建信投資(1.52%)、袁志敏(1.52%)、東莞科學城(1.52%)、珠海康陽(1.52%)、共青城漸益(1.32%)、湖州融睿(1.15%)、珠海康普(0.97%)、溫州臻瑞(0.85%)、中金上汽(0.76%)、信石信興(0.75%)、宜都國通(0.51%)、前海熙正(0.51%)、莞之光(0.51%)、東莞科金(0.51%)、東莞生技(0.51%)、大榭漢勝(0.51%)、順銀產融(0.51%)、深圳帝成(0.49%)、勤智康宏(0.48%)、米格投資(0.45%)、源石壹號(0.35%)、興晟廣創(0.30%)、沃侖景富(0.30%)、翠亨新時代(0.28%)、穩正長興(0.27%)、興湘佳誠(0.25%)、常勝英康(0.25%)、銀源電力(0.25%)、貴陽發展基金(0.25%)、佳匯創隆(0.23%)、嘉興傲旻(0.21%)、嘉興西緬(0.15%)、君源同創(0.10%)及新泉信(0.01%)。

2022年3月的股權轉讓

2022年3月14日，宜昌東陽光藥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77%股權以人民幣216.0334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深圳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與廣東東陽光科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7.58%股權轉讓予廣東東陽光科技（其中2.48%股權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轉讓³，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6,930,101元；5.10%股權以人民幣91,017.1779萬元的對價轉讓）。

上述股權轉讓中，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轉讓0.77%股權系以註冊資本金額作價進行轉讓，股權轉讓雙方均為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持股平台，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向廣東東陽光科技另外轉讓5.10%股權的對價為雙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0日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3. 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廣東東陽光科技的控股股東，為保護廣東東陽光科技及其中小投資者利益，曾於2021年做出承諾，在本公司受讓廣東東陽光科技所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51.41%股權等相關交易實施後，深圳東陽光實業將盡快通過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廣東東陽光科技無償轉讓本公司人民幣6,930,101元註冊資本。基於上述承諾，深圳東陽光實業向廣東東陽光科技以名義價格轉讓了上述本公司2.48%股權。關於本集團收購東陽光長江藥業51.41%股權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93,101.862	33.31
東陽光長江藥業	27,720.405	9.91
廣東東陽光科技	21,181.432	7.58
宜都帥新偉	19,736.692	7.06
宜都英文芳	7,401.371	2.65
宜都芳文文	7,401.371	2.65
宜都俊佳芳	4,934.173	1.76
上市前投資者 (附註)	98,149.500	35.08
總計	279,626.765	100

附註：

於2022年3月股權轉讓完成之後，上市前投資者共計40名，其名稱及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為：東陽光盛(3.14%)、先進製造(3.04%)、信達資產(2.36%)、興晟東研(2.23%)、東方資產(2.20%)、嘉興嘉鈺(2.03%)、建信投資(1.52%)、袁志敏(1.52%)、東莞科學城(1.52%)、珠海康陽(1.52%)、共青城漸益(1.32%)、湖州融睿(1.15%)、珠海康普(0.97%)、溫州臻瑞(0.85%)、中金上汽(0.76%)、信石信興(0.75%)、宜都國通(0.51%)、前海熙正(0.51%)、莞之光(0.51%)、東莞科金(0.51%)、東莞生技(0.51%)、大樹漢勝(0.51%)、順銀產融(0.51%)、深圳帝成(0.49%)、勤智康宏(0.48%)、米格投資(0.45%)、源石壹號(0.35%)、興晟廣創(0.30%)、沃侖景富(0.30%)、翠亨新時代(0.28%)、穩正長興(0.27%)、興湘佳誠(0.25%)、常勝英康(0.25%)、銀源電力(0.25%)、貴陽發展基金(0.25%)、佳匯創隆(0.23%)、嘉興傲旻(0.21%)、嘉興西緬(0.15%)、君源同創(0.10%)及新泉信(0.01%)。

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

2022年4月13日，廣東東陽光科技與宜昌東陽光藥研發簽署了關於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廣東東陽光科技同意將其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6.5505%股權轉讓予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本次交易對價為人民幣776,721,316元，雙方同意宜昌東陽光藥研發以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11,698,588元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776,721,316元向廣東東陽光科技進行支付。基於上述協議，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向廣東東陽光科技轉讓了本公司4.18%股權。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雙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20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10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16日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81,403.274	29.13
廣東東陽光科技	32,880.020	11.76
東陽光長江藥業	27,720.405	9.91
宜都帥新偉	19,736.692	7.06
宜都英文芳	7,401.371	2.65
宜都芳文文	7,401.371	2.65
宜都俊佳芳	4,934.173	1.76
上市前投資者 (附註)	98,149.500	35.08
總計	279,626.765	100

附註：

於2022年6月股權轉讓完成之後，上市前投資者共計40名，其名稱及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為：東陽光盛(3.14%)、先進製造(3.04%)、信達資產(2.36%)、興晟東研(2.23%)、東方資產(2.20%)、嘉興嘉鈺(2.03%)、建信投資(1.52%)、袁志敏(1.52%)、東莞科學城(1.52%)、珠海康陽(1.52%)、共青城漸益(1.32%)、湖州融睿(1.15%)、珠海康普(0.97%)、溫州臻瑞(0.85%)、中金上汽(0.76%)、信石信興(0.75%)、宜都國通(0.51%)、前海熙正(0.51%)、莞之光(0.51%)、東莞科金(0.51%)、東莞生技(0.51%)、大樹漢勝(0.51%)、順銀產融(0.51%)、深圳帝成(0.49%)、勤智康宏(0.48%)、米格投資(0.45%)、源石壹號(0.35%)、興晟廣創(0.30%)、沃侖景富(0.30%)、翠亨新時代(0.28%)、穩正長興(0.27%)、興湘佳誠(0.25%)、常勝英康(0.25%)、銀源電力(0.25%)、貴陽發展基金(0.25%)、佳匯創隆(0.23%)、嘉興傲旻(0.21%)、嘉興西緬(0.15%)、君源同創(0.10%)及新泉信(0.01%)。

2023年3月增資及股權轉讓(引入杭州中合作為上市前投資者)

2022年12月23日，杭州中合國信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中合」)與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深圳東陽光實業、郭女士、張先生及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約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9,986,799元，新增人民幣360,034元註冊資本由杭州中合以人民幣3,000萬元的對價認繳。截至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資款項。杭州中合對本公司的增資對價乃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22日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有關杭州中合作為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3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2023年3月28日，東陽光長江藥業（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9.90%股權以人民幣2,312,319,650元的對價轉讓予深圳東陽光實業，以解決交叉持股問題。

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90,176,716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深圳東陽光實業以人民幣850.00百萬元認繳。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28日完成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資款項。前述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對價均系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81,403.274	28.05
深圳東陽光實業	37,910.322	13.06
廣東東陽光科技	32,880.020	11.33
宜都帥新偉	19,736.692	6.80
宜都英文芳	7,401.371	2.55
宜都芳文文	7,401.371	2.55
宜都俊佳芳	4,934.173	1.70
上市前投資者 (附註)	98,509.500	33.96
總計	290,176.716	100

附註：

於2023年3月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之後，上市前投資者共計41名，其名稱及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為：東陽光盛(3.02%)、先進製造(2.93%)、信達資產(2.28%)、興晟東研(2.15%)、東方資產(2.12%)、嘉興嘉鈺(1.96%)、建信投資(1.47%)、袁志敏(1.47%)、東莞科學城(1.47%)、珠海康陽(1.47%)、共青城漸益(1.27%)、湖州融睿(1.11%)、珠海康普(0.93%)、溫州臻瑞(0.82%)、中金上汽(0.73%)、信石信興(0.72%)、宜都國通(0.49%)、前海熙正(0.49%)、莞之光(0.49%)、東莞科金(0.49%)、東莞生技(0.49%)、大樹漢勝(0.49%)、順銀產融(0.49%)、深圳帝成(0.47%)、勤智康宏(0.46%)、米格投資(0.44%)、源石壹號(0.34%)、興晟廣創(0.29%)、沃侖景富(0.29%)、翠亨新時代(0.27%)、穩正長興(0.26%)、興湘佳誠(0.24%)、常勝英康(0.24%)、銀源電力(0.24%)、貴陽發展基金(0.24%)、佳匯創隆(0.22%)、嘉興傲旻(0.20%)、嘉興西緬(0.15%)、杭州中合(0.12%)、君源同創(0.10%)及新泉信(0.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彼時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約定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萬元，分為45,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轉股前他們在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轉股已於2023年6月21日完成，緊接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126,238.500	28.05
深圳東陽光實業	58,790.537	13.06
廣東東陽光科技	50,989.649	11.33
宜都帥新偉	30,607.250	6.80
宜都英文芳	11,477.892	2.55
宜都芳文文	11,477.892	2.55
宜都俊佳芳	7,651.813	1.70
上市前投資者 (附註)	152,766.500	33.96
總計	450,000.000	100

附註：

上市前投資者共計41名，其名稱及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為：東陽光盛(3.02%)、先進製造(2.93%)、信達資產(2.28%)、興晟東研(2.15%)、東方資產(2.12%)、嘉興嘉鈺(1.96%)、建信投資(1.47%)、袁志敏(1.47%)、東莞科學城(1.47%)、珠海康陽(1.47%)、共青城漸益(1.27%)、湖州融睿(1.11%)、珠海康普(0.93%)、溫州臻瑞(0.82%)、中金上汽(0.73%)、信石信興(0.72%)、宜都國通(0.49%)、前海熙正(0.49%)、莞之光(0.49%)、東莞科金(0.49%)、東莞生技(0.49%)、大樹漢勝(0.49%)、順銀產融(0.49%)、深圳帝成(0.47%)、勤智康宏(0.46%)、米格投資(0.44%)、源石壹號(0.34%)、興晟廣創(0.29%)、沃侖景富(0.29%)、翠亨新時代(0.27%)、穩正長興(0.26%)、興湘佳誠(0.24%)、常勝英康(0.24%)、銀源電力(0.24%)、貴陽發展基金(0.24%)、佳匯創隆(0.22%)、嘉興傲旻(0.20%)、嘉興西緬(0.15%)、杭州中合(0.12%)、君源同創(0.10%)及新泉信(0.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6月的增資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同意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6,394.3215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94.3215萬元由深圳東陽光實業以人民幣750百萬元認繳。本次增資的對價系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上述增資款項。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8日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126,238.500	27.21
深圳東陽光實業	72,733.752	15.68
廣東東陽光科技	50,989.649	10.99
宜都帥新偉	30,607.250	6.60
宜都英文芳	11,477.892	2.47
宜都芳文文	11,477.892	2.47
宜都俊佳芳	7,651.813	1.65
上市前投資者 (附註)	152,766.500	32.93
總計	463,943.215	100

附註：

上市前投資者一共為41名，其名稱及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為：東陽光盛(2.93%)、先進製造(2.85%)、信達資產(2.21%)、興晟東研(2.09%)、東方資產(2.06%)、嘉興嘉鈺(1.90%)、建信投資(1.42%)、袁志敏(1.42%)、東莞科學城(1.42%)、珠海康陽(1.42%)、共青城漸益(1.23%)、湖州融睿(1.08%)、珠海康普(0.91%)、溫州臻瑞(0.80%)、中金上汽(0.71%)、信石信興(0.70%)、宜都國通(0.47%)、前海熙正(0.47%)、莞之光(0.47%)、東莞科金(0.47%)、東莞生技(0.47%)、大樹漢勝(0.47%)、順銀產融(0.47%)、深圳帝成(0.46%)、勤智康宏(0.45%)、米格投資(0.42%)、源石壹號(0.33%)、興晟廣創(0.28%)、沃侖景富(0.28%)、翠亨新時代(0.26%)、穩正長興(0.26%)、興湘佳誠(0.24%)、常勝英康(0.24%)、銀源電力(0.24%)、貴陽發展基金(0.24%)、佳匯創隆(0.22%)、嘉興傲旻(0.20%)、嘉興西緬(0.14%)、杭州中合(0.12%)、君源同創(0.09%)及新泉信(0.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前投資者	增資／轉股 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 資本數額	對價	對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成本 ⁽¹⁾	於緊接以 介紹方式上市 及私有化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的權益	於緊接以 介紹方式 上市及私有化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的權益 ⁽²⁾	H股 估值折讓 ⁽³⁾
							(人民幣元)			
8.....	共青城瀚益	2021年1月27日	人民幣 368.8350萬元	人民幣 26,000萬元	2021年8月31日	5,719,816	45.46	1.23%	0.99%	31.59%
9.....	米格投資	2021年1月27日	人民幣 126.2551萬元	人民幣 8,900萬元	2021年5月12日	1,957,938	45.46	0.42%	0.34%	31.59%
10.....	嘉興西緬	2021年1月27日	人民幣 42.5578萬元	人民幣 3,000萬元	2021年9月2日	659,978	45.46	0.14%	0.11%	31.59%
11.....	翠亨新時代	2021年1月27日	人民幣 78.0228萬元	人民幣 5,500萬元	2021年5月8日	1,209,961	45.46	0.26%	0.21%	31.59%
12.....	信達資產	2021年5月14日	人民幣 660.2640萬元	人民幣 42,820萬元	2021年4月23日	10,239,236	41.82	2.21%	1.78%	37.07%
13.....	東方資產	2021年5月14日	人民幣 615.3007萬元	人民幣 49,880萬元	2021年4月16日	9,541,955	52.27	2.06%	1.65%	21.34%
14.....	珠海康陽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425.5788萬元	人民幣 30,000萬元	2021年4月14日	6,599,787	45.46	1.42%	1.14%	31.59%
15.....	嘉興嘉鈺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567.4385萬元	人民幣 40,000萬元	2021年4月9日	8,799,718	45.46	1.90%	1.53%	31.59%
16.....	莞之光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141.8596萬元	人民幣 10,000萬元	2021年5月25日	2,199,929	45.46	0.47%	0.38%	31.5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前投資者	增資／轉股 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 資本數額	對價	對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成本 ⁽¹⁾	於緊接以 介紹方式上市 及私有化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的權益	於緊接以 介紹方式 上市及私有化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的權益 ⁽²⁾	H股 估值折讓 ⁽³⁾
							(人民幣元)			
17....	信石信興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209,9523萬元	人民幣 14,800萬元	2021年6月2日	3,255,896	45.46	0.70%	0.56%	31.59%
18....	嘉興傲旻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58.7299萬元	人民幣 4,140萬元	2021年6月11日	910,771	45.46	0.20%	0.16%	31.59%
19....	君源同創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28.3719萬元	人民幣 2,000萬元	2021年4月15日	439,986	45.46	0.09%	0.08%	31.59%
20....	湖州融睿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322.0213萬元	人民幣 22,700萬元	2021年4月16日	4,993,839	45.46	1.08%	0.87%	31.59%
21....	袁志敏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425.5788萬元	人民幣 30,000萬元	2021年2月26日	6,599,787	45.46	1.42%	1.14%	31.59%
22....	源石壹號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97.5994萬元	人民幣 6,880萬元	2021年4月27日	1,513,551	45.46	0.33%	0.26%	31.59%
23....	沃倫景富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85.1158萬元	人民幣 6,000萬元	2021年1月6日	1,319,958	45.46	0.28%	0.23%	31.59%
24....	興湘佳誠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70.9298萬元	人民幣 5,000萬元	2021年3月19日	1,099,965	45.46	0.24%	0.19%	31.59%
25....	佳匯創隆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64.5461萬元	人民幣 4,550萬元	2021年3月16日	1,000,967	45.46	0.22%	0.17%	31.5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前投資者	增資／轉股 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 資本數額	對價	對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成本 ⁽¹⁾	於緊接以 介紹方式上市 及私有化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的權益	於緊接以 介紹方式 上市及私有化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的權益 ⁽²⁾	H股 估值折讓 ⁽³⁾
							(人民幣元)			
26....	溫州臻瑞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238.7497萬元	人民幣 16,830萬元	2021年3月25日	3,702,481	45.46	0.80%	0.64%	31.59%
27....	常勝英康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70.9298萬元	人民幣 5,000萬元	2021年4月15日	1,099,965	45.46	0.24%	0.19%	31.59%
28....	東莞科金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141.8596萬元	人民幣 10,000萬元	2021年4月20日	2,199,929	45.46	0.47%	0.38%	31.59%
29....	東莞生技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141.8596萬元	人民幣 10,000萬元	2021年4月22日	2,199,929	45.46	0.47%	0.38%	31.59%
30....	東莞科學城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425.5788萬元	人民幣 30,000萬元	2021年4月23日	6,599,787	45.46	1.42%	1.14%	31.59%
31....	銀源電力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70.9298萬元	人民幣 5,000萬元	2021年4月26日	1,099,965	45.46	0.24%	0.19%	31.59%
32....	大樹漢勝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141.8596萬元	人民幣 10,000萬元	2021年5月11日	2,199,929	45.46	0.47%	0.38%	31.59%
33....	順銀產融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141.8596萬元	人民幣 10,000萬元	2021年5月19日	2,199,929	45.46	0.47%	0.38%	31.59%
34....	穩正長興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76.4623萬元	人民幣 5,390萬元	2021年5月13日	1,185,761	45.46	0.26%	0.21%	31.5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前投資者	增資／轉股 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 資本數額	對價	對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成本 ⁽¹⁾	及私有化		H股 估值折讓 ⁽³⁾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的權益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的權益 ⁽²⁾	
(人民幣元)										
35. . . .	貴陽發展 基金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 70.9298萬元	人民幣 5,000萬元	2021年5月25日	1,099,965	45.46	0.24%	0.19%	31.59%
36. . . .	宜都國通	2021年7月26日	人民幣 141.8596萬元	10,000萬元	2021年3月5日	2,199,929	45.46	0.47%	0.38%	31.59%
37. . . .	前海熙正	2021年7月26日	人民幣 141.8596萬元	10,000萬元	2021年7月5日	2,199,929	45.46	0.47%	0.38%	31.59%
38. . . .	中金上汽	2021年7月26日	人民幣 212.7894萬元	15,000萬元	2021年6月29日	3,299,894	45.46	0.71%	0.57%	31.59%
39. . . .	珠海康普	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幣 270.9518萬元	19,100萬元	2021年12月16日	4,201,864	45.46	0.91%	0.73%	31.59%
40. . . .	建信投資	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幣 425.5790萬元	30,000萬元	2021年12月9日	6,599,790	45.46	1.42%	1.14%	31.59%
41. . . .	杭州中合	2022年12月23日	人民幣 36.0034萬元	3,000萬元	2023年3月28日	558,333	53.73	0.12%	0.10%	19.14%

附註：

1. 上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平均成本乃根據相關上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除以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2. 本欄中上市前投資者持有的權益乃根據上市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3. 根據3.5公告所附估值報告的結論，H股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6.4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上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上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的擴張及經營，包括藥物研發業務的開展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獲使用。

上市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上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上市前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釐定已付對價的根據 此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我們業務發展的現況及前景、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及／或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進一步詳請請參見本節「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形式的主要變更」。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上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3. 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上市前投資者（杭州中合除外）享有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清算權、反攤薄權、贖回權、隨售權、知情權及其他公司治理權等。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上市前投資者可對本公司、東莞東陽光製藥、東莞東陽光仿製藥、東莞東陽光生物藥、東莞東陽光新藥、美國東陽光、德國東陽光及香港東陽光（統稱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郭女士及張先生（統稱「**實際控制人**」）及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深圳東陽光實業、宜都帥新偉、宜都俊佳芳、宜都英文芳及宜都芳文文（統稱「**創始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3月，為籌備將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各上市前投資者（杭州中合除外，其於2022年12月方始投資於本公司）向本公司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據此，上市前投資者確認彼等已放棄其於2021年股東協議下對本公司及重要附屬公司的贖回權，而重要附屬公司自此不負贖回責任。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所有當時股東（包括所有上市前投資者，杭州中合除外）一致通過決議案以重新確認其對豁免的協議。於2022年12月23日，杭州中合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包括其後續修訂）訂立追加協議，據此，杭州中合有權享有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惟對本公司及重要附屬公司的贖回權除外。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重要附屬公司及所有現有股東共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股東協議**」），據此，上市前投資者同意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自動終止對我們實際控制人及創始股東的贖回權。於(i)本公司自願撤回其上市申請；或(ii)本公司的上市申請被相關證券交易所拒絕或退回（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則被終止的贖回權將自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或退回翌日起恢復及重述。除贖回權外，上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緊隨本公司合資格上市（包括上市）完成後根據補充股東協議自動終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2024年12月11日全面終止，理由如下：(a) 經上市前投資者提供的書面確認及於2022年3月14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一致通過決議案，對本公司及重要附屬公司的贖回權已於2022年3月實際上終止，據此，所有上市前投資者（杭州中合除外）同意放棄其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對本公司及重要附屬公司的贖回權；(b) 所有上市前投資者已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明確同意於截至本公司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後終止對實際控制人及創始股東的贖回權；(c) 根據補充股東協議的條款，其於所有訂約方簽立後成為有效及生效；及(d) 所有上市前投資者已正式簽署補充股東協議。由於在2022年3月發出的確認及補充股東協議涉及終止針對不同訂約方的贖回權，故兩者之間並無衝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遵守上市前投資指引

基於上市將超過上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上文「3.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段所披露的上市前投資者所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及終止（除上述贖回權須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自動終止外），獨家保薦人確認，上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中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的相關規定。

5. 有關我們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上市前投資者的背景：

1. 東陽光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東陽小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陽小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艷陽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東陽光盛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東陽光盛99.9%的權益。東陽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光盛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3%。據董事所知，東陽光盛為獨立第三方。
2. 先進製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先進製造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先進製造99.99%的權益。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據董事所知，先進製造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信達資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並由財政部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資產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據董事所知，信達資產為獨立第三方。
4. 興晟東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併購活動。寧波梅山保稅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興晟東研的普通合夥人，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通過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管」）最終控制。興業銀行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福建省財政廳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國信資管為興晟東研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興晟東研約99.9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晟東研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據董事所知，興晟東研為獨立第三方。
5. 東方資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資產管理業務，由中國財政部持有其約71.55%股權並進行控制。東方資產的16.39%股權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5.64%股權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持有）持有，4.40%股權由國新資本有限公司持有，2.02%股權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27）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7），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資產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據董事所知，東方資產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嘉興嘉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嘉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併購。杭州楓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嘉興嘉鈺的普通合夥人，由陳堃(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嘉鈺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付璿持有嘉興嘉鈺約42.64%的權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嘉興嘉鈺約57.11%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嘉鈺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嘉鈺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據董事所知，嘉興嘉鈺為獨立第三方。

7. 建信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債轉股及相關配套業務，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全資控股。建設銀行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信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據董事所知，建信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8. 珠海康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康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諮詢業務，珠海康陽的普通合夥人是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智造」)。深圳智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李建光、牛奎光、王靜波最終共同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康陽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諧成長」)，持有珠海康陽約99.99%的合夥份額。和諧成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智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康陽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據董事所知，珠海康陽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袁志敏為中國境內自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據董事所知，袁志敏為獨立第三方。
10. 東莞松山湖科學城投資有限公司（「**東莞科學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由東莞市政府通過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科學城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據董事所知，東莞科學城為獨立第三方。
11. 共青城漸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邱俊（獨立第三方）為共青城漸益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漸益一共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匯天澤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董正青最終控制）持有共青城漸益約86.26%的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共青城漸益約10.54%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共青城漸益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漸益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據董事所知，共青城漸益為獨立第三方。
12. 湖州融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融睿**」）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乳源山城水都木製品有限公司（「**山城水都**」）。山城水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事必安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事必安**」）持有85.25%權益，深圳事必安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袁靈斌及厲小紅擁有67.86%及32.14%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融睿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深圳事必安）持有湖州融睿99.58%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融睿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據董事所知，湖州融睿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珠海康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邁吉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邁吉**」）。珠海邁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牛奎光、王靜波、林棟樑分別最終間接持有其約34%、32.7%及33.3%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康普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康普超過3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康普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康普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據董事所知，珠海康普為獨立第三方。
14. 溫州臻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臻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億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億嘉**」）。上海億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公義、吳兵、滕靜、徐恭波及戴智業各自分別持有其68%、15%、8%、6%及3%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臻瑞共有1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溫州臻瑞超過3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溫州臻瑞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臻瑞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0%。據董事所知，溫州臻瑞為獨立第三方。
15. 中金上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及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恒旭**」）。中金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全資擁有。上汽恒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陸永濤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上汽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上汽」）持有中金上汽約72%的權益，湖州中金上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湖州中金」）持有中金上汽約7.2%的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中金上汽約20.5%的權益。青島上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04）上市）持有其約99.63%的權益，並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湖州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獨家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亦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外，中金上汽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上汽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據董事所知，中金上汽為獨立第三方。

16. 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石信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信達鯤鵬（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鯤鵬」）及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石信興由信達鯤鵬管理，信達鯤鵬為信石信興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執行其合夥事務。信達鯤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投資」）最終控制。漢石投資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的公司。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信達資產間接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石信興共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信達資產持有信石信興約48%的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信石信興5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信石信興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石信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據董事所知，信石信興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 東莞市莞之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莞之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東莞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莞金控基金**」)。東莞金控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並由東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莞之光共有3名有限合夥人，即東莞市創新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金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宏商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各自持有莞之光約60.39%、29.7%、9.9%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東莞市創新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東金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均由東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外，莞之光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莞之光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據董事所知，莞之光為獨立第三方。
18. 東莞科技創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莞科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由東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科金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據董事所知，東莞科金為獨立第三方。
19. 東莞市生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生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業務，由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持有，其為東莞市政府的派出機構，代表東莞市政府持有該等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生技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據董事所知，東莞生技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 寧波大榭漢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榭漢勝」）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與諮詢業務，由獨立第三方鮑立明、沈利民分別各自持有其5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榭漢勝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據董事所知，大榭漢勝為獨立第三方。
21. 廣東順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順銀產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各類行業進行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的業務，由22名股東共同持有其股權。其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樾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富華機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由富華工程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廣東順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盧礎其最終控制）、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聯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信海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伍志徵最終控制）各自分別持有順銀產融15%、15%、15%、10%及10%股權，順銀產融的剩餘35%股權由17名股東持有，各自於順銀產融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銀產融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據董事所知，順銀產融為獨立第三方。
22. 宜都國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管理和國有資產運營管理業務，由宜都市國有資產投資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宜都國投」）、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基金」）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農發基金」）各自分別持有其約83.67%、10.80%及5.53%股權。宜都國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宜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持有。國開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持有。農發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都國通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據董事所知，宜都國通為獨立第三方。

23. 前海熙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光大」）。前海光大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光大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韶關市金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韶關金財」）及韶關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韶關城投」），其各自分別持有前海熙正的約75.47%及22.64%的權益。韶關金財及韶關城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由韶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各自間接持有其90%及1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熙正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0.47%。據董事所知，前海熙正為獨立第三方。
24. 深圳帝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穩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穩正」），持有深圳帝成0.01%的權益。深圳穩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熊強波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帝成共有1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呂露瑤持有深圳帝成37%的權益，而深圳帝成的剩餘的62.99%的權益則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帝成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帝成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0.46%。據董事所知，深圳帝成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5. 勤智康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勤智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勤智」）。前海勤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湯大傑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勤智康宏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深圳事必安及陳鈞操分別持有勤智康宏61.59%及10.10%的權益，而勤智康宏的剩餘24.22%權益則由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勤智康宏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勤智康宏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據董事所知，勤智康宏為獨立第三方。
26. 米格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謝佳勝，持有米格投資66.4%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格投資共有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米格投資33.6%的權益，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米格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格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據董事所知，米格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27. 廣州源石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石壹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源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源石」）。廣東源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燕峰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石壹號共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源石壹號超過3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源石壹號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石壹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據董事所知，源石壹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8. 興晟廣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遠晟投資」）。遠晟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興業銀行通過興業國信資管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晟廣創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興業國信資管，其持有興晟廣創99.9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晟廣創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0.28%。據董事所知，興晟廣創為獨立第三方。
29. 諸暨沃侖景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侖景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沃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侖」）及傲洋（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洋基金」），上海沃侖為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沃侖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顧亮最終控制。傲洋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淦謙、陳德虎、吳剛及傑豪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41%、29%、20%及1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侖景富共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沃侖景富超過3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沃侖景富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侖景富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0.28%。據董事所知，沃侖景富為獨立第三方。
30. 翠亨新時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翠亨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橫琴翠亨」）及獨立第三方嚴敏。橫琴翠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潘方舟，其有限合夥人為嚴敏及獨立第三方李偉堂，分別持有其77.5%及17.5%的權益。橫琴翠亨由獨立第三方嚴敏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翠亨新時代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孫聯合持有翠亨新時代33.06%的權益，其他五名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合共持有翠亨新時代54.53%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翠亨新時代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翠亨新時代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據董事所知，翠亨新時代為獨立第三方。

31. 深圳市穩正長興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穩正長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穩正，持有穩正長興0.02%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穩正長興共有1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穩正長興超過3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穩正長興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穩正長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據董事所知，穩正長興為獨立第三方。
32. 湖南興湘佳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湘佳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興湘**」)。湖南興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湘佳誠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貴陽中天佳創投資有限公司(「**貴陽中天**」)及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湘投資**」)，分別各自持有興湘佳誠約49.99%及49.01%的權益。貴陽中天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天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400174)的附屬公司，並由羅玉平最終控制。興湘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湘佳誠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湘佳誠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據董事所知，興湘佳誠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3. 棗莊常勝英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勝英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王建英，持有常勝英康約87.83%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勝英康餘下的12.17%的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勝英康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勝英康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據董事所知，常勝英康為獨立第三方。
34. 乳源瑤族自治縣銀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銀源電力**」)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及電力的生產與供應，由乳源瑤族自治縣金瑤城市經營投資有限公司及乳源瑤族自治縣富麗源鄉村振興有限公司分別各自持有其67.7%及32.3%股權。乳源瑤族自治縣金瑤城市經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乳源瑤族自治縣公共資產管理中心(為韶關市乳源瑤族自治縣的事業單位，負責協助管理政府所投資的股權)全資持有，而乳源瑤族自治縣富麗源鄉村振興有限公司由乳源瑤族自治縣明源國有資產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乳源瑤族自治縣明源國有資產有限公司由乳源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源電力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據董事所知，銀源電力為獨立第三方。
35. 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貴陽發展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貴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發展基金共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貴陽產控資本有限公司(由貴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貴陽市工業和信息化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由貴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委員會最終控制)分別持有貴陽發展基金約76.92%及6.38%的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貴陽發展基金合共15.38%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貴陽產控資本有限公司及貴陽市工業和信息化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均由貴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外,貴陽發展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發展基金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據董事所知,貴陽發展基金為獨立第三方。

36. 深圳市佳匯創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佳匯創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嘉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薛向峻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匯創隆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東莞市青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青藥**」)及廣東青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東青為**」),分別持有佳匯創隆96.93%及3.05%的權益。東莞青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青為,而廣東青為則由獨立第三方王嫵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匯創隆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據董事所知,佳匯創隆為獨立第三方。
37. 嘉興傲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傲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傲洋(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洋上海**」)。傲洋上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淦謙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傲旻共有2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傲旻超過3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傲旻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傲旻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據董事所知,嘉興傲旻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8. 嘉興西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縫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縫子**」）。深圳縫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蔓萍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西緬共有2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西緬超過3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西緬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西緬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據董事所知，嘉興西緬為獨立第三方。
39. 杭州中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中合國信（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國信**」）。中合國信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信息中心（國家電子政務外網管理中心，為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直屬事業單位）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中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磐創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中合98%的權益。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香港公司HOPE FAI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中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據董事所知，杭州中合為獨立第三方。
40. 萍鄉市君源同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君源同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深圳東方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君源**」）。東方君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俞淇科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源同創共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萍鄉市湘裕君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君源同創約71.43%的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君源同創約23.80%的權益。萍鄉市湘裕君源企業管理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萍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源同創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源同創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據董事所知，君源同創為獨立第三方。

41. 新泉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亮，持有新泉信42.84%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泉信共有1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新泉信超過3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泉信的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泉信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據董事所知，新泉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四家分公司及79家附屬公司。其中，下列附屬公司在財務表現、業務及資質方面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主要業務
深圳東陽光檢測.....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100%	產品質量檢測
東莞東陽光生物藥....	中國	2019年3月21日	100%	生物類似藥品及生物新藥藥 品的研發及轉讓
東莞東陽光仿製藥....	中國	2019年3月21日	100%	仿製藥品研究與生產
東陽光長江藥業.....	中國	2001年8月8日	51.41% ⁽¹⁾	藥品生產、批發、零售及進 出口
東莞陽之康.....	中國	2018年8月24日	51.41% ⁽²⁾	藥品、生物製品的研發、生 產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主要業務
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 ..	中國	2017年2月10日	51.41% ⁽²⁾	藥品、生物製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宜昌東陽光醫藥	中國	2005年7月8日	51.41% ⁽²⁾	藥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宜昌東陽光製藥	中國	2018年2月28日	51.41% ⁽²⁾	藥品生產、批發及進出口
宜昌東陽光醫藥科技 ..	中國	2019年9月10日	51.41% ⁽²⁾	醫藥信息諮詢、分析調查及醫藥市場推廣
東莞東陽光醫藥	中國	2017年1月10日	51.41% ⁽²⁾	化學原料藥和化學藥製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香港東陽光	香港	2020年8月25日	100%	藥品銷售
德國東陽光	德國	2009年12月22日	90% ⁽³⁾	進出口及分銷醫藥產品、中間體及活性藥物成份
美國東陽光	美國	2011年11月1日	100%	進口、推廣及銷售藥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光長江藥業之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8）。本公司合計持有東陽光長江藥業的51.41%股權，而東陽光長江藥業的餘下2.48%、0.046%及46.064%股權分別由廣東東陽光科技、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及東陽光長江藥業公眾股東持有。就公司作出盡職查詢後所知，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ii)李爽先生、王丹津先生、蔣均才先生及李學臣先生（各為一名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統稱「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iii)王勝超先生及羅忠華先生（各為一名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統稱「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新發先生、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分別持有東陽光長江藥業約0.015%、0.021%及0.010%權益；
- (2) 該等附屬公司為東陽光長江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德國東陽光的剩餘1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Guenther持有。Guenther已過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其遺產（包括於德國東陽光的股權）的遺囑認證程序仍在進行中，以確定Guenther的繼承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結構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出私有化方案，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陽光長江藥業私有化。於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與東陽光長江藥業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東陽光長江藥業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行合併。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

合併概要.....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中國公司法、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東陽光長江藥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併事項將由本公司實行，以吸收合併方式吸收東陽光長江藥業，即：

- (1) 本公司發行H股作為代價，收購換股股東持有的換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
- (3) 東陽光長江藥業將從聯交所除牌；及
- (4) 換股股東將成為股東。

於合併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東陽光長江藥業最終將於中國註銷。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東陽光長江藥業內資股（即東陽光長江藥業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以及本公司及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執行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執行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換股股東將有權從本公司獲得：

每註銷一股換股東陽光長江
藥業H股 0.263614股新H股

將向聯交所申請H股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併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

- (1) 向(a)國家發改委(如適用)；(b)中國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並已取得與合併有關的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待國家外匯管理局確認後，上述(c)項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可能適用於本次合併及／或倘本公司將使用從中國匯往香港的資金收購異議股東(如有)所持有的任何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
- (2) 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就根據上市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介紹方式)及買賣取得所需批准或備案；及
- (3) 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中國法律及細則批准合併(「先決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並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並自動終止。

生效條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均達成後生效(「生效條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由出席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並親自或委託投票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東陽光長江藥業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事項。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任何一致行動人無須於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放棄投票。各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有意就彼等於東陽光長江藥業的實益股權於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的規定，以與本公司或東陽光長江藥業相關的豁免主事交易商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所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將不會在東陽光長江藥業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2) 為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事項而召開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前提是：(a)獲得獨立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b)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東所持全部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本公司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廣東東陽光科技及唐新發先生）將於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符合收購守則第2.10條的規定。各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有意就彼等於東陽光長江藥業的實益股權於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合併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執行條件..... 合併協議於先決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均達成後生效，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執行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為「**該等條件**」）：

- (1) 本公司於除牌日期並無重大違反本公司於合併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從而對合併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東陽光長江藥業於除牌日期並無違反於合併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從而對合併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於除牌日期並無法律、任何政府機關的限制或禁令或任何法院的任何判決、決定或裁決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事項；及
- (4) 根據先決條件第(2)項就根據上市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介紹方式）及買賣取得的所需批准或備案並無被撤銷且仍然有效。

東陽光長江藥業將有權豁免該等條件第(1)項，而本公司將有權豁免該等條件第(2)項。該等條件第(3)及(4)項為不可豁免。倘上述執行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可由相關方終止，詳情載於本節「終止」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異議股東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東陽光長江藥業按「公允價格」收購其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

倘若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東陽光長江藥業、本公司（或如獲東陽光長江藥業選擇）或東陽光長江藥業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按「公允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為釋疑起見，不行使或不當行使此權利的異議股東，將保留其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並參與換股。

倘若東陽光長江藥業指定一名第三方收購該異議股東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則指定第三方如此收購的任何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將根據換股比率交換為H股，並將於換股後由指定第三方持有。指定第三方向異議股東收購有關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完成後，異議股東無權向本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及／或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決議案的任何其他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要求，且有關異議股東無權將其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交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陽光長江藥業將指定南北兄弟藥投向選擇按「公允價格」收購其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的任何異議股東收購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據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及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南北兄弟藥投為獨立第三方，其中考慮到(1)南北兄弟藥投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2)南北兄弟藥投須以其自身的資金來源撥資收購任何異議股東的任何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3)南北兄弟藥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慣常聽從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4)南北兄弟藥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核心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安排；(5)南北兄弟藥投無法對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及(6)南北兄弟藥投應為根據換股向異議股東如此收購的任何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及如此收購的H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終止 根據收購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監管規定，在任何下列情形下，合併協議在合併事項實行前：

- (1) 如發生下列情況，可由本公司或東陽光長江藥業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關發出任何命令、法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永久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的行動，且該等行動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且不可上訴（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均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撤回該等命令、法令、裁決或行動）；或
- (ii) 生效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2) 如東陽光長江藥業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任何其他與合併事項有關的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對合併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東陽光長江藥業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糾正有關違反，可由本公司終止；或
- (3)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任何其他與合併事項有關的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對合併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在東陽光長江藥業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糾正有關違反，可由東陽光長江藥業終止。

此外，如「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1日取得國家發改委就合併發出的備案通知，並獲悉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不適用於合併。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6日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於2025年6月27日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函件。本公司亦已依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於2024年12月11日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合併的批准。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除已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該等條件仍未達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換股比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a) 合併中，H股換取每股換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的理論價值，對換股股東具有吸引力，且與過往涉及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在香港上市的交易當中所提呈作為對價的股份價值相比，溢價率較高；
- (b) 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歷史業績；
- (c) 東陽光長江藥業的當前與歷史市價水平以及東陽光長江藥業若干相關可比公司的歷史與當前的交易倍數；
- (d) 本集團於合併生效後的業務潛力以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及合併對換股股東的潛在利益；及
- (e) H股作為合併項下的對價提呈發售，以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及合併完成後，東陽光長江藥業將併入本公司，因此，換股股東將能夠繼續直接分享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業績。

有關我們H股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附的估值報告（綜合文件附錄二）。

若合併未獲批准、失效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則私有化及上市將不會進行，而合併須待本公司H股根據上市取得必要批准及／或已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介紹形式）及買賣作出必要備案後，方可作實。於2025年6月16日，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完成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發出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完成有關上市的試行辦法所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私有化及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警告：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合併協議的有效性）須以上文所載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私有化方案未必會實施，而合併協議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及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上市文件日期後與私有化方案有關的預期事件

上市文件刊發後，有關私有化方案的主要里程碑事件及日期載列如下：

東陽光長江藥業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
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
合併事項及相關安排.....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東陽光長江藥業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合併協議、合併事項及相關安排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東陽光長江藥業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結束後

預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合併協議生效的日期.....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最後交易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換股記錄日期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預計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退市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換股截止日期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預計H股將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計所有執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的日期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上文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或會發生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往首次公開發售申請

於2023年7月，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簽訂首次公開發售輔導協議（「輔導協議」），接受A股上市合資格保薦人中金公司的指導。於2023年7月25日，中金公司代表本公司向廣東證監局提交上市前輔導備案。

考慮到我們通過吸收合併將東陽光長江藥業私有化並以介紹方式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戰略決策，本公司決定在國際平台上進行上市。該方法將使我們未來能夠獲得外國資本並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董事確認，(a)本公司與參與以往嘗試A股上市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b)無任何與本公司以往嘗試A股上市相關的重大事宜或未決問題需要聯交所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a)本公司與過往A股上市嘗試所涉及的專業人士之間有任何分歧；或(b)任何有關本公司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重大事宜或未決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及挽留合適人員，我們於中國設立宜都芳文及宜都英文芳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並於2023年6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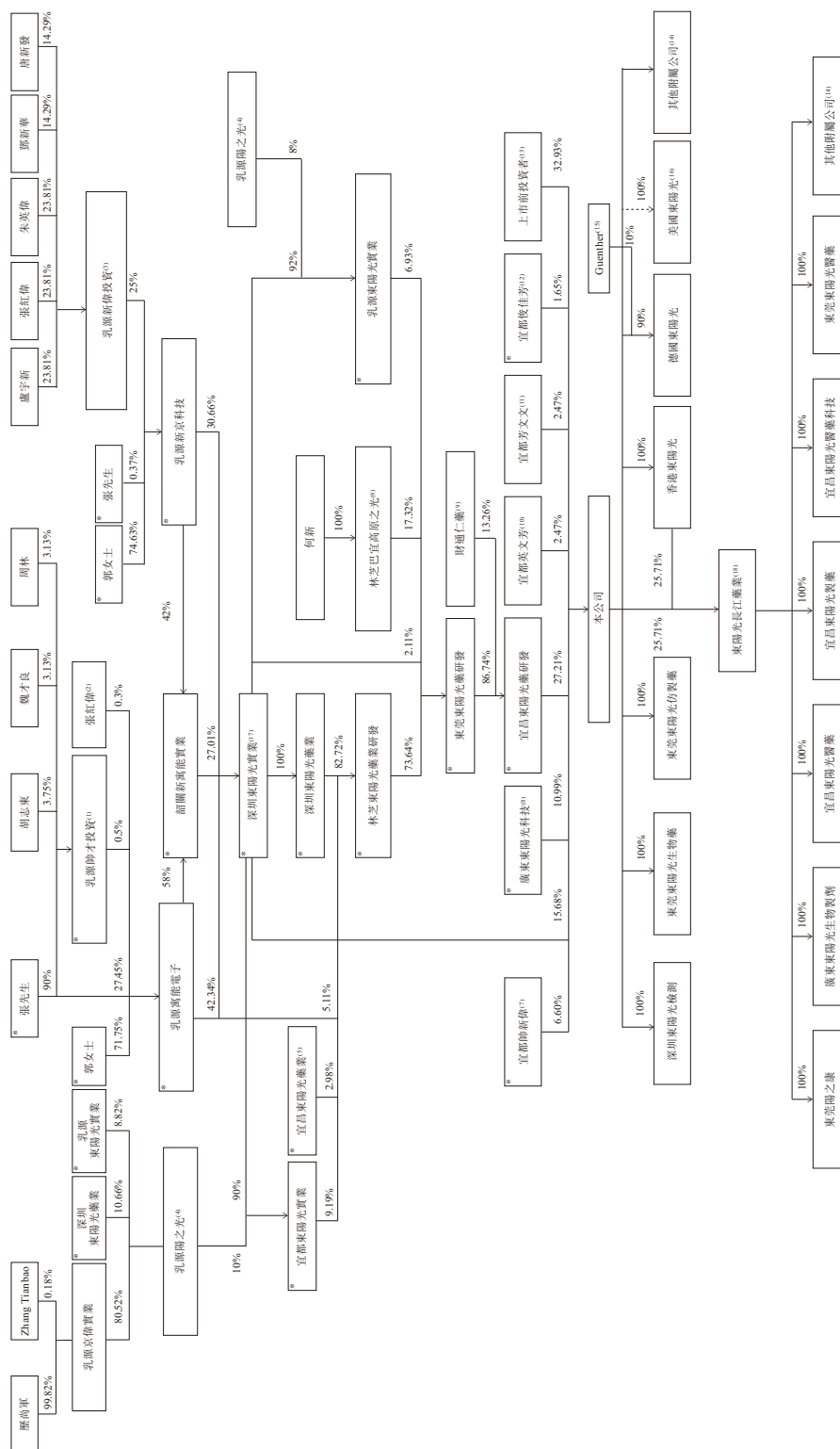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其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均屬有效並受法律約束。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存在公開市場。這通常指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概無內資股（包括上市前投資者持有的內資股）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所有將向換股股東發行的H股（不包括將發行給廣東東陽光科技、唐新發先生、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及相關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期上市後，公眾所持本公司上市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8.53%。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1(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據此，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應為(1)18.53%及(2)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 標記星號「*」的個人／實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包括東莞東陽光實業及浙江東陽光健康。
- (1) 乳源帥才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乳源帥才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胡志東、魏才良及周林（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張紅偉為獨立第三方。
- (3)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偉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乳源新偉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乳源新偉投資的合夥人為盧宇新、張紅偉、朱英偉、鄧新華及唐新發（執行合夥人）。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英偉及唐新發外，其他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乳源瑤族自治縣陽之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陽之光」）由乳源瑤族自治縣京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京偉實業」）擁有80.52%，而乳源京偉實業由歷尚軍及Zhang Tianbao分別擁有99.82%及0.18%，各為獨立第三方。
- (5) 宜昌東陽光藥業由浙江東陽光健康、南北兄弟藥投（由獨立第三方毛傑最終全資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東莞市東陽光實業及湖北瀚藥陽光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塗然最終控制）分別擁有53.73%、22.13%、10.56%、6.55%、5.75%及1.28%。
- (6) 林芝市巴宜區高原之光投資有限公司（「林芝巴宜高原之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新全資擁有。
- (7)及(12) 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均為本公司股東層面的股份激勵計劃平台，而張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先生分別持有宜都帥新偉的29.77%權益及宜都俊佳芳的88.04%權益。宜都帥新偉共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名稱及於宜都帥新偉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如下：張紅偉（15.07%）、朱英偉（15.07%）、鄧新華（15.07%）、盧宇新（15.07%）、胡志東（3.62%）、魏才良（3.01%）、周林（3.01%）及郭女士（0.30%）。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英偉及控股股東郭女士外，宜都帥新偉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宜都俊佳芳共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名稱及於宜都帥新偉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如下：Wang Mingxing（1.55%）、Zhang Wei（1.40%）、Zheng Hongshu（1.29%）、Wang Changyong（1.24%）、Wang Jing（1.24%）、Zhai Jianfeng（1.16%）、Pan Yangjun（1.16%）、Chen Junhao（1.09%）、Pan Sanxiong（0.93%）及郭女士（0.89%）。除郭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外，宜都俊佳芳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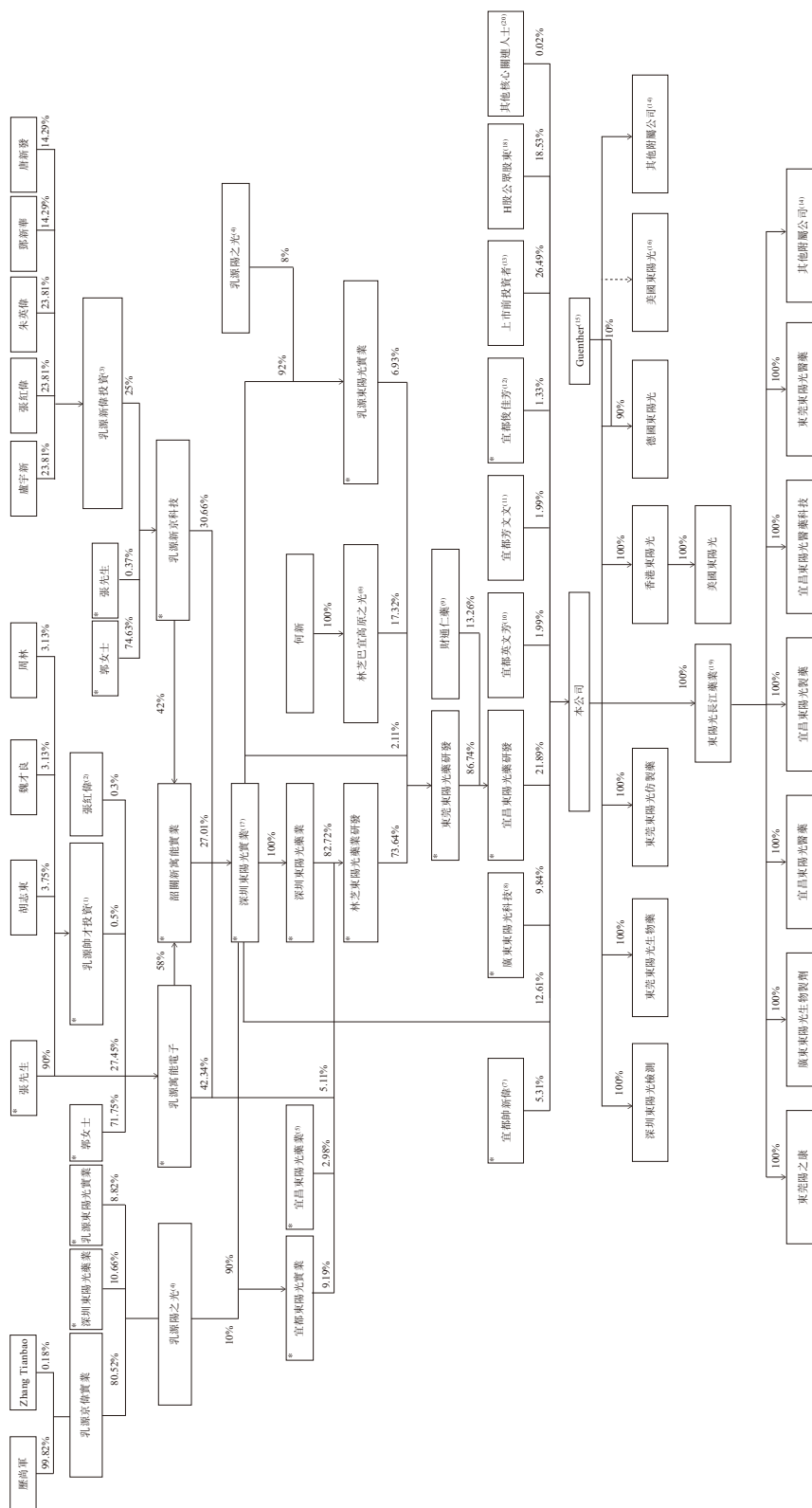
- (8) 廣東東陽光科技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乳源陽之光鋁業、乳源東陽光企業管理、深圳紐富斯及蘇州豐禾）直接及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科技約52.69%權益。乳源陽之光鋁業由乳源陽之光（由獨立第三方及商人歷尚軍最終控制）擁有40.11%、浙江浙商產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各為獨立第三方的傅雲松及方凌雅最終控制）擁有27.57%、南北兄弟（香港）擁有17.10%及乳源東陽光實業擁有15.22%。乳源東陽光企業管理由乳源新偉投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新發最終控制）擁有77.03%、乳源瑤族自治縣志林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普通合夥）（由獨立第三方胡志東最終控制）擁有10.23%、乳源瑤族自治縣明榮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志明最終控制）擁有7.90%及乳源瑤族自治縣維明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王明星最終控制）擁有4.83%。深圳紐富斯為深圳紐富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該公司由廣州複昇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及商人丁訓剛最終控制）擁有55%、丁訓剛擁有40%及詹礎（獨立第三方）擁有5%。蘇州豐禾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天庭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蘇州豐禾0.5%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兼商人劉聖全資擁有。蘇州豐禾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孫雨舟、丁海、馮小偉及方傑，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分別持有蘇州豐禾49.5%、15%、10%及10%。根據深圳東陽光實業、宜昌東陽光藥業、乳源東陽光企業管理、乳源陽之光鋁業、深圳紐富斯及蘇州豐禾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深圳東陽光實業的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彼等對廣東東陽光科技的投票權完全委託予深圳東陽光實業。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由乳源新萬能電子、韶關新萬能實業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持有42.34%、27.01%及30.66%權益，而韶關新萬能實業則由乳源新萬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持有58%及42%權益，且乳源新萬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由郭女士及張先生最終共同控制，故廣東東陽光科技由郭女士及張先生最終共同控制。
- (9) 東陽市財通仁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通仁藥」）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為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08）並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財通仁藥的有限合夥人為東陽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而後者由東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及浙江省財務開發責任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 (10)及(11) 宜都英文芳及宜都芳文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 (13) 上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的投資」。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9間附屬公司，其中50間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通過東陽光長江藥業間接持有。
- (15) Guenther除在德國東陽光擁有股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Guenther已過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其遺產（包括於德國東陽光的股權）的遺囑認證程序仍在進行中，以確定Guenther的繼承人。
- (16) 美國東陽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 於2023年10月25日，深圳東陽光實業將其所持有的42,988,22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9.27%）質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為期五年及於2028年6月25日到期的貸款的擔保。

(18) 於2024年3月8日，本公司與香港東陽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東陽光向本公司轉讓東陽光長江藥業的25.71%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已於2024年3月8日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股份過戶尚未完成更新，香港東陽光仍為東陽光長江藥業25.71%股權的法定所有人。

下圖載列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至(17)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18)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均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東陽光長江藥業按「公平價格」收購據此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而東陽光長江藥業或東陽光長江藥業指定的任何方可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北兄弟藥投（一名獨立第三方）預期將獲東陽光長江藥業指定，向任何選擇使其所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獲按「公平價格」收購的異議股東收購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包括透過換股獲得的南北兄弟藥投所持H股股份（如有）。
- (19) 東陽光長江藥業將於本公司承擔其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同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銷。
- (20)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彼將持有約34,375股H股（通過交換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30,4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所得）；(ii)各為一名東陽光長江藥業董事的李爽先生、王丹津先生、蔣均才先生及李學臣先生，彼等將持有約17,609股、17,714股、17,609股及1,054股H股（通過交換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的66,800股、67,200股、66,800股及4,0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所得），及(iii)各為一名東陽光長江藥業監事的王勝超先生及羅忠華先生，彼等將持有約8,435股及17,609股H股（通過交換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的32,000股及66,8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所得）。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董事認為，完成合併和上市對換股股東和本公司均屬有利，標誌著本公司發展邁入一個重要里程碑。合併和上市為換股股東提供了成為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股東的機會，並將在以下方面對本公司和換股股東產生益處：

合併和上市對本公司的益處

我們計劃與東陽光長江藥業進一步整合，以自主研發為驅動力，成為集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的綜合性製藥公司。進一步發揮規模效應及協同效應以釋放更大增長潛力。

通過合併，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成為一個綜合性的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鞏固其作為一個綜合性製藥公司的地位

在合併完成前，基於東陽光長江藥業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的不競爭協議，東陽光長江藥業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廣東東陽光藥業負責藥品研發及境外銷售，而東陽光長江藥業負責藥品境內商業化。東陽光長江藥業目前缺少強大的自主研發體系，其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銷售主要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其產品結構較為單一，且獲取新產品渠道有限。通過全面整合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業務，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推進藥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垂直一體化經營管理。通過整合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研發能力、強大的藥物管線及東陽光長江藥業遍佈全國的強大銷售能力，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東陽光長江藥業將憑藉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豐富強大的藥品管線降低其對主要產品的依賴，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不斷擴大其市場價值，及鞏固其綜合性藥企地位。

整合境內外銷售渠道，打造廣泛的銷售網絡

在合併完成前，基於東陽光長江藥業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避免同業競爭的不競爭協議，東陽光長江藥業僅負責藥品在中國境內的商業化，廣東東陽光藥業僅負責藥品研發及境外銷售。經過多年發展，東陽光長江藥業已在中國形成龐大境內銷售網絡，而廣東東陽光藥業亦建成了強大的銷售網絡，覆蓋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德國及英國等八個司法管轄區及地區。廣東東陽光藥業建立了口碑良好的自主品牌，並形成了一定的銷售能力。通過合併東陽光長江藥業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銷售渠道，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龐大銷售網絡。因此，經擴大廣東東陽光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藥業集團未來可更靈活地開展其業務經營及應對不同藥品的未滿足醫療需求而不必受到不競爭協議的制約，並可於未來向境內、境外市場提供豐富、強大的藥品管線，且董事認為其對打造全球化藥企，增強市場地位及影響力至關重要。

提高企業綜合效率，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增長

在現有管理安排下，重大業務決策流程的審批過程較長，需獲得東陽光長江藥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批准，且完成東陽光長江藥業關於關連交易的審批流程耗時較久，因而可能錯過產品開發的戰略機遇期。完成合併後，東陽光長江藥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業務將會整合以優化管理架構，縮短業務決策流程，提升管理運營效率，整合研發系統、生產設施及銷售網絡，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增長。

合併和上市對換股股東的益處

董事認為，對於換股股東而言，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是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在合併完成後，換股股東可繼續投資於將會具備卓越商業化能力的東陽光長江藥業（作為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的一部分），亦能受惠於合併後可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除投資目標更具資本市場潛力外，換股股東還可通過東陽光長江藥業將分派的特別股息每股1.50港元直接獲得即時現金利益，從而使換股股東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由於我們上市無需就上市募資，因此建議交易將較少受到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整體交易架構符合換股股東利益，及對換股股東的長期裨益包括以下方面：

我們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及覆蓋藥物完整開發週期的研發平台可讓我們實現長期價值創造

為促進東陽光長江藥業長期可持續發展，除維持現有醫藥產品收入增長外，東陽光長江藥業亦需構建強大的產品管線，並持續引入新產品以確保長期增長潛力。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中國擁有強勁的醫藥研發能力，已建立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及覆蓋化學藥及生物藥完整開發週期的研發平台，及擁有自主和系統的研發能力，使我們的在研藥物能夠快速商業化。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憑藉其研發平台，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在三個具有巨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主要治療領域建立了豐富且強大的產品管線，並在每個研發領域形成了差異化的發展路徑：(1) 其抗感染藥物管線涵蓋了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流感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等適應症；(2) 在慢病領域，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建立起強勁的糖尿病藥物組合，並持續拓展產品線，以覆蓋肺纖維化、肺動脈高壓、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等呼吸系統疾病，並逐步擴展至痛風、肥胖等代謝紊亂病症及神經精神疾病；(3) 其腫瘤管線專注於利用精準靶向等技術治療實體瘤及血癌（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通過此次整合，換股股東將成為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股東，及受益於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專注於三大重點治療領域研發平台所產出的研發成果。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實現專注於創新藥的一體化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業務模式的良性循環，同時也繼續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的主要產品將持續產生強大現金流支撐研發投入，而其強大的研發能力將進一步鞏固產品組合及擴大市場份額，這有利於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和長期價值的創造。

消除關連交易，提高運營效率，擴大規模經濟效應

在目前的股權架構下，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東陽光長江藥業須遵守不競爭協議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合併完成後，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能夠完成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一體化，令決策過程更加簡潔高效，從而能夠以更快的響應速度、更合理的商業安排應對市場需求。此外，合併後的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能夠使用合併的供應鏈體系及生產基地，此舉將大幅減少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東陽光長江藥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不競爭協議的限制。預期將進一步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從而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整體經營開支、盡量發揮合作協同效應，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提升在資本市場的整體表現

第一，合併實施前，東陽光長江藥業無獨立研發體系及資本市場估值處於低位。完成合併後的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成為集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為一體的綜合性製藥企業，並成為具有完整業務鏈條的上市主體，這將增強投資者對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的市場信心。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第二，東陽光長江藥業將大幅減少其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次數和不競爭協議的限制，這將有利於減少其行政和合規成本，從而提升整體業務表現。

第三，合併實施前，東陽光長江藥業業務收入和利潤來源相對集中，完成合併後的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具備更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更豐富的藥品管線來應對多變的市場競爭，這將提高其長期投資價值。上述改變也將使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綜上所述，合併成為無條件及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成為研產銷一體的綜合性醫藥企業，且其管理及合規成本有所降低及其收入及利潤保持穩定及持續增長，所有這些因素均會提升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在資本市場的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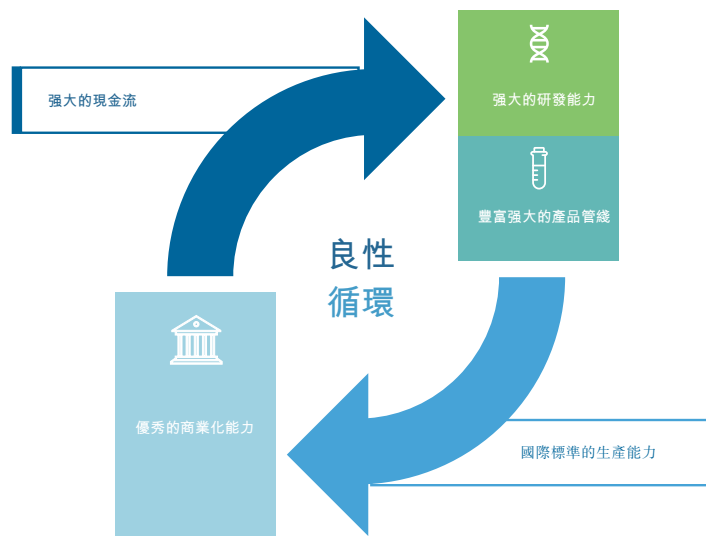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製藥公司，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我們成立於2003年，經過二十多年的經驗積累，已建成獨立自主的研發平台、達到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與全方位銷售網絡。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感染、慢病及腫瘤等治療領域。按2024年銷售金額計，我們是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的市場領軍企業。於2024年，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包括暢銷產品可威®）佔中國整個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的54.8%。於往績記錄期間，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1.2%、86.9%及64.2%。磷酸奧司他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我們亦自銷售慢病治療藥物產生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6%、9.1%及26.6%。以自主研發為驅動，我們已開發多元化且強大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150款獲批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超過100款在研藥物，包括在中國的49款1類在研創新藥物，其中一款獲NMPA就上市審評的創新在研藥物及十款在研創新藥物處於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自主研發在中國成功實現三款1類創新藥上市，一款1類創新藥申請上市。我們的藥物組合的價值和潛力已獲得國際業界同業認可，我們與其中一名國際合作夥伴就在研產品HEC88473簽訂海外獨家許可協議就是很好的例證。由於我們豐富的抗感染藥物管線，我們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

通過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一體化能力，我們成功地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的商業模式。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促使我們的產品成功商業化。我們產品銷售帶來的充沛經營現金流使我們能夠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生產及營銷。通過這種良性循環，我們能夠不斷推進我們的創新研發能力，這對於我們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大市場份額，從而最終實現我們的業務可持續增長和保持長期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擁有超過1,1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具有跨國藥企資深工作經驗背景的科學家、研發實戰經驗豐富的醫藥人才。團隊核心成員（包括張英俊博士、谷保華博士、葉群瑞博士及蔡曉莉醫學博士）具有行業洞察力和藥物研發經歷。我們的研發平台覆蓋化學藥及生物藥完整生命週期的研發。我們亦擁有AIDD、小核酸、ADC、PROTAC及特異性抗體等先進的技術。我們亦致力於將AI技術應用於藥物研發的各個階段，並已建立先進的AI驅動模型，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我們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已轉換為多元化及強大的藥物管線，並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推進在研藥物的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和澳大利亞完成了四款新藥的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12月向美國FDA提交生物類似藥甘精胰島素的BLA，一直積極應對美國FDA提供額外資料以促進批准程序的要求，並有望成為首家獲美國FDA批准豁免II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上市甘精胰島素的中國製藥公司。

我們在戰略重點治療領域（包括感染、慢病及腫瘤）擁有多元化的強大產品組合。下表載列我們包括若干主要藥物及在研藥物在內的藥物組合：

業務

藥物組合

治療領域	產品名稱	分類 ⁽¹⁾	靶點	適應症	藥物亮點	臨床試驗或銷售地區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上市
感染	東德恩® (磷酸依米他韋)	1	NS5A	丙型肝炎	SVR12達99.5%	中國					
	東安泰 (磷酸奈司韋) *	1	NS5A	丙型肝炎	針對泛基因型治療的國內自主研發聯用治療方案	中國					
	東安強 (艾考羅布韋) *	1	NS5B	丙型肝炎		中國					
	東安帝 (甲磺酸莫非韋定)	1	HBV 衣殼	乙型肝炎	臨床試驗進展中國領先	中國					
	東安瑞 (福瑞韋定)	1	HBV 衣殼	乙型肝炎	抗病毒活性更優	中國					
	HECN30227	1	HBV RNA	乙型肝炎	體內外活性更優	中國					
	HEC191834	1	TLR8	乙型肝炎	高選擇性，高肝臟分布	中國					
	五肽胰島素 ⁽²⁾	3.3	IR	糖尿病	生產工藝先進、質量與RLD相似	中國					
	東健糖 (奧格他列淨) ⁽²⁾	1	SGLT-2	糖尿病	24小時尿糖排出量最優	中國					
	光健糖 (甘精胰島素 (美國)) ⁽²⁾	3.3	IR	糖尿病	進入美國市場的潛力	中國及美國					
慢病	光健寶 (HEC8473) ⁽⁴⁾	1	GLP-1/FGF2I	糖尿病、肥胖、NASH	研發後期	中國及澳大利亞					
	東健帝 (鹽酸伊非尼爾) ⁽⁵⁾	1	-	IPF	抗纖維化作用及安全性更優	中國及美國					
	東健生 (HEC53856) ⁽⁶⁾	1	HIF-PHD	腎性貧血	安全性更優	中國					
	東通神 (磷酸哌替佐醇)	1	5-HT _{1A} , 5-HT _{1B}	抑鬱	多靶點協同作用機制	中國					
	東健強 (HEC95468)	1	sGC	肺動脈高壓	穩定降壓	中國					
	東健順 (HEC93077)	1	XO/URATI	痛風	中國雙靶點抑制劑臨床試驗進展領先	中國					
	東健源 (HEC96719) ⁽⁷⁾	1	FXR	NASH	國內針對NASH的FXR候選藥物臨床試驗進度領先	中國及澳大利亞					
	HEC169584 ⁽⁸⁾	1	THR-β	NASH	高度肝臟靶向	中國					
	東通順 (HEC137076)	1	5-HT _{1F}	偏頭痛	血腦屏障滲透性高	中國					
	苯磺酸氨氯地平顆粒 ⁽⁹⁾	2.2	CCB	高血壓、冠心病	針對有吞嚥困難的高血壓及中國患者，以及患有高血壓的兒童患者	中國					
腫瘤	HECB1502201	2.2、2.4	P-CABs	消化性潰瘍出血	對胃酸pH的控制力更佳	中國					
	HECB1701301	2.1、2.2	NMDA	阿爾茲海默症	提高藥物依從性	中國					
	HEC007	1	GLP-1/GCG/GIP	肥胖	強效減重、改善血脂和脂肪肝	中國					
	東華普 (苯磺酸克立羅替尼) ⁽¹⁰⁾	1	FLT3	AML	選擇性高，療效突出	中國					
	東華冠 (甲磺酸萊洛替尼)	1	EGFR	食管癌	優異的臨床療效	中國					
	東華生 (HEC53836)	1	HIF-PHD	CIA	安全性更優	中國					
	東華達 (HEC169096)	1	RET	腫瘤	針對選擇性RET抑制劑耐藥有效	中國					
	HEC201625	1	PD-L1	腫瘤	口服小分子腫瘤免疫療法	中國					

開原海外臨床試驗

許可/合作開發

業務

附註：

- * 於NMPA批准後，我們計劃在中國分別以東衛卓®及東英賀®的品牌名稱銷售東安泰（磷酸泰坦司韋）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
- (1) 我們的五款胰島素產品包括(i)人胰島素注射液、(ii)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iii)甘精胰島素注射液以及(iv)門冬胰島素注射液以及(v)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
- (2) 根據其I期臨床試驗結果及利用群體藥代動力學和暴露－效應(E-R)模型預測其III期臨床試驗有效劑量，我們向CDE申請豁免II期臨床試驗直接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並獲得批准。
- (3) 我們一直在與Lannett合作為美國市場開發甘精胰島素注射液。作為生物類似藥，我們一般需開展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向美國FDA申請III期臨床試驗的豁免，且我們已接獲美國FDA對此豁免的批准。該批准使我們能夠於2023年12月向美國FDA提交甘精胰島素注射液而無需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 (4) 我們亦在澳大利亞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1月與Apollo Therapeutics Group Limited訂立獨家許可及商業化協議。
- (5) 我們亦在美國完成I期臨床試驗。
- (6) HEC53856有兩種適應症，即腎性貧血和CIA。
- (7) 我們亦在澳大利亞完成I期臨床試驗。
- (8) HEC169584是一款用於治療NASH的在研THR-β激動劑藥物，是我們AIDD實驗室開發的首款在研小分子新藥。我們已於2024年9月提交HEC169584的IND申請。我們於2024年12月獲得其臨床試驗許可。
- (9) 我們已完成其生物等效性研究並於2024年11月提交其NDA。
- (10) 根據其I期臨床試驗結果，我們向CDE申請豁免II期臨床試驗直接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並獲得批准。於2024年11月25日，我們與東陽光長江藥業及瀋陽三生製藥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商業化合作協議。
- (11) 在中國，NMPA將藥品分為I類創新（化學／生物）藥（從未在全球範圍內上市銷售）、2類改良新藥（包括2.1子類（含有旋光異構體、酯類、鹽類或已知活性成份其他衍生物的藥物）、2.2子類（新劑型、新製劑工藝或新給藥途徑的藥物）、2.3子類（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復方製劑）及2.4子類（新適應症藥物））及3.3類生物類似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藥物或會根據其各自的監管框架有不同分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0種已批准藥物及100多款在研藥物。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治療領域及地理區域劃分的獲批藥物及在研藥物明細。

治療領域	創新藥		生物類似藥		改良新藥		仿製藥						
	在研藥物		在研藥物		在研藥物		在研藥物		在研藥物		在研藥物		
	獲批藥物	中國 ⁽¹⁾	獲批藥物	中國 ⁽²⁾	獲批藥物	中國	獲批藥物	中國	獲批藥物	美國	獲批藥物	歐盟	
												其他	
												海外國家	
抗感染疾病藥物	3	9	0	0	0	0	26	5	10	0	9	1	2 ⁽³⁾
慢病治療藥物	0	23	5	7	9	9	40	19	24	3	20	0	1 ⁽⁴⁾
腫瘤及其他疾病	0	17	0	0	0	0	5	8	3	0	2	0	0
總計	3	49	5	7	9	9	71	32	37	3	31	1	3

附註1：我們正在其他國家同時進行中國創新藥的臨床試驗。該等同時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在澳大利亞完成了光健寶(HEC88473)的I期臨床試驗；(ii)我們正在美國就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進行臨床試驗並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及(iii)我們正在澳大利亞進行東健源(HEC96719)的臨床試驗，並已在澳大利亞完成I期臨床試驗。

附註2：我們亦於2023年12月向美國FDA提交甘精胰島素注射液的BLA。

附註3：我們的仿製藥鹽酸莫西沙星片已在馬來西亞獲得批准，而克拉霉素片已在南非獲得批准。

附註4：我們的恩他卡朋片已在馬來西亞獲得批准。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兩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及中國湖北省宜都市，合計佔地面積超過1,300畝。我們的生產基地按照國際標準建造，我們的松山湖基地已獲得美國、歐盟及中國的GMP認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涵蓋了製劑的整個藥品生產過程，形成了一個協調良好的生產體系。我們有能力生產各種劑型的藥品，包括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及乾混懸劑等。我們的宜都生產基地已獲得中國GMP認證，並於近期通過美國FDA於2024年5月進行的檢查。我們的宜都生產基地為中國最大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基地。

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推廣及銷售合共48款藥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橫跨全國32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和近300個地級市。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2,500多家3級醫院，9,600多家2級醫院，89,000多家1級醫院、眾多大型全國性或區域連鎖藥店以及其他醫療機構，最大限度覆蓋全國市場。我們亦積極參與有關我們創新藥物的國家醫保談判，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款1類創新藥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在境外市場，我們在美國市場和歐洲市場已經耕耘數年，海外銷售網絡覆蓋包括美國、德國及英國在內八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贏得了良好的聲譽，並在當地市場建立了銷售能力。

我們由2017年至2023年連續七年入選由中國知名醫療行業數據提供商藥智網發佈的「中國藥品研發綜合實力排行榜」TOP20。該排名基於對藥物審批、研發投資、臨床試驗進展及專利組合的綜合評估，同時我們由2019年至2023年連續五年一直位列中國知名醫療行業商業雜誌E藥經理人發佈的「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第一梯隊。該排名根據創新基礎、流程及成果對公司進行評估，主要指標包括獲授專利數量、專利引用次數、臨床試驗及獲批創新藥品數量。我們於2024年8月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以表彰我們對科技進步的貢獻。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具有一體化實力的製藥公司，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以銷售收入計過去五年在中國抗病毒藥物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的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引擎和核心競爭力。我們在自主創新藥開發方面擁豐富經驗。我們建立了一支由1,100多名僱員組成的規模化、專業化研發團隊。我們擁有自主研發平台，覆蓋化學藥及生物藥的完整研發週期。按正在臨床開發的創新藥數量統計，我們也排在中國藥企前列。我們憑藉自主研發成功實現三款1類創新藥上市及一款1類創新藥申請上市。

擴大我們的國際版圖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海外實現藥物製劑商業化，也是擁有海外批文數量最多的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憑藉獲美國FDA批准的首仿藥芬戈莫德膠囊，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在美國挑戰原研創新藥專利成功的製藥公司。我們亦一直在開展國際臨床試驗，已在美國和澳大利亞完成四款新藥的I期臨床，其中兩款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我們於2024年2月收到FDA有關HEC88473的IND申請許可，並於2024年11月與Apollo Therapeutics Group Limited就HEC88473訂立獨家許可及商業化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為美國市場開發胰島素產品的僅有的兩家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我們曾位列全球仿製藥獲批前30名藥企第16位，中國藥企排名第1位。

我們擁有龐大的全國銷售和分銷網絡，這是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884名專職銷售和營銷人員，覆蓋全國32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覆蓋2,500多家3級醫院，9,600多家2級醫院，和89,000多家1級醫院、眾多大型全國性或區域連鎖藥店以及其他醫療機構。此外，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遍佈八個國家和地區，並與世界知名製藥公司保持長期銷售合作關係，為我們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70款藥物獲海外批准，其中美國36款，歐洲31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克拉霉素片和其緩釋片於2022年分別佔美國市場

業 務

份額21%及87%以上，阿奇霉素片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德國阿奇霉素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中排名第一。我們獲得的大量海外批文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提高海外市場地位，強化產品供應鏈，擴大市場規模。

我們亦已建立總部設在中國的生產基地和質量管理體系，獲得國際GMP認證，有助我們持續高效生產高質量藥物、為產品的商業化保駕護航。

卓越的商業化能力幫助我們保持作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至2022年過去五年中國抗病毒藥物銷售收入第一的製藥公司的地位，並穩步提升海外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推廣及銷售48款藥物，21款藥物已中標全國藥品集中採購，包括五款胰島素產品，已成為我們可靠的收入來源。可威®(磷酸奧司他韋)作為我們主要產品及磷酸奧司他韋第一品牌，按2019年至2023年五年期間磷酸奧司他韋累計出貨量及產量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排名第一。甘精胰島素及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在2023年的銷售收入較2022年分別增長426%及27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五款胰島素產品在中國市場實現商業化並在全國帶量採購計劃招標中全部中標，預計胰島素系列產品將迎來更大的銷售增長。

通過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一體化能力，我們成功地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的業務模式。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促使我們的產品成功商業化。產品銷售產生的充沛經營現金流不僅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亦能夠讓我們在研發、生產及營銷上持續投入。通過這個良性循環，我們能夠不斷推進我們的創新研發能力，這對我們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大市場份額，並最終形成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保持長遠的競爭優勢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建立起多元化、強大的、具商業潛力的在研創新藥物管線

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在感染、慢病和腫瘤等治療領域開展創新藥研發。我們正在進行的在研藥物研發主要由我們內部自主研發推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9款1類在研創新藥物的多元化及強大的管線，主要包括(i)一款我們已向NMPA提交NDA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以及(ii)十款處於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和強大的在研創新藥物管線，使我們不僅在研發領域對中國製藥企業保持競爭優勢，而且還能助力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

業 務

而成本高昂，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與我們臨床試驗發展情況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當中部分藥物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以及我們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識別新候選藥物、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或在該等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國內成熟的抗感染藥物研發能力

我們依託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持續針對病毒及細菌感染的多種適應症進行研發，從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抗感染治療領域的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抗感染1類創新藥物主要專注於治療丙型肝炎及乙型肝炎，主要包括(i)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三款1類創新藥，其已獲NMPA批准上市及(ii)我們自主研發用於治療乙型肝炎的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物。

丙型肝炎。我們擁有一款治療基因特異型慢性丙型肝炎1類創新藥及兩款治療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1類獲批創新藥。我們的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是一款為治療基因1型慢性丙型肝炎的國內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已獲批上市並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與索磷布韋聯合治療對基因1型慢性丙型肝炎病患的SVR12達99.5%。我們亦有兩款1類抗HCV獲批創新藥(即東安泰(磷酸荼坦司韋)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已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我們目前正進行規模化生產及完成上市籌備工作，預計於2025年7月開始銷售。同時，我們正準備於2025年12月與國家醫保部門啟動磋商，並預期我們的產品將於2026年1月起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的磷酸荼坦司韋與艾考磷布韋聯合治療方案是國內自主研發的治療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的聯合治療方案，對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病患的SVR12高達9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於2023年的慢性丙型肝炎確診患者總數為2.6百萬人，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2.8百萬人及3.1百萬人。

業 務

乙型肝炎。我們已建立擁有不同作用機制的治療乙型肝炎的候選創新藥物管線。我們有一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一類抗HBV在研創新藥物，即東安帝（甲磺酸莫非賽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磺酸莫非賽定是中國唯一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抗HBV衣殼抑制劑，並具有中國領先的臨床試驗進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甲磺酸莫非賽定亦為全球首個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且經臨床證明可明顯抑制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的口服小分子藥物。我們亦擁有一款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同樣基於抗HBV衣殼靶標的抑制劑的1類創新藥（即福瑞賽定）。除抗HBV衣殼抑制劑在研藥物外，我們亦擁有兩款1類在研創新藥物，具備通過聯合療法從功能上治癒慢性乙型肝炎的潛力。例如，我們計劃於2025年提交一款小核酸藥物HECN30227的IND申請。此外，我們的HEC191834是一款TLR8在研激動劑藥物，亦處於臨床前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慢性乙型肝炎確診患者總數為19.1百萬人，預計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23.2百萬人及31.9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抗HBV藥物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9億元，預計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167億元和人民幣434億元。

用於慢病治療的多樣性且接近商業化的候選創新藥在研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慢病治療候選創新藥主要專注於治療糖尿病、肥胖、NASH等代謝疾病，以及呼吸系統疾病及神經精神疾病，主要包括(i)我們自主開發並向NMPA提交NDA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ii)我們在自主開發的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的六款1類在研創新藥，(iii)我們已獲臨床試驗許可的兩款1類在研創新藥，及(iv)我們已提交IND申請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

糖尿病。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治療糖尿病的產品組合及藥物管線，涵蓋化學藥物及生物藥。我們的東健糖（奧洛格列淨）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1類SGLT-2抑制劑在研創新藥物，且我們已於2023年12月向NMPA提交NDA。我們自主開發處於II期的光健寶（HEC88473）是一款1類創新的雙靶點（GLP-1/FGF21）生物候選藥物，具有包括2型糖尿病在內的三種預期適應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HEC88473是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GLP-1/FGF21雙重激動劑候選藥物，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研發進度在全球所有GLP-1/FGF21雙重激動劑候選藥物中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糖尿病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76億元，預計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903億元及人民幣1,223億元。

業 務

呼吸系統疾病。我們已建立治療呼吸系統疾病的多元化藥物管線。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是用於治療IPF的II期臨床試驗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我們已完成中國和美國鹽酸伊非尼酮I期臨床試驗並且鹽酸伊非尼酮亦在美國獲得孤兒藥資格認定。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I期臨床試驗，並已獲得其中期分析數據。我們亦已自藥品審評中心(CDE)獲得III期臨床試驗許可。此外，我們亦擁有(i)一款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即東健強(HEC95468))，及(ii)四款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哮喘的改良新藥，分別是噻托溴銨吸入劑、噻托溴銨奧達特羅吸入劑，以及另外兩款改良吸入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呼吸系統疾病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821億元，預計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1,037億元及人民幣1,239億元。

以多種腫瘤治療技術擴大創新藥管線

我們旨在通過使用多種治療技術(如精準靶向及ADC)建立廣泛的候選產品範圍，從而實現顯著的臨床獲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腫瘤在研藥物主要包括(i)我們自主開發的在III期臨床試驗的兩款1類在研創新藥，(ii)我們自主開發的在II期臨床試驗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iii)我們自主開發的在I期臨床試驗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及(iv)我們自主開發的在臨床前試驗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我們預期我們的在研腫瘤藥物將為我們帶來新的業務增長機會，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東寧春(苯磺酸克立福替尼)是一種由我們自主開發的在III期臨床試驗中用於治療AML的1類創新候選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苯磺酸克立福替尼是首款國內自主研發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高選擇性FLT3抑制劑候選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AML藥物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億元，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我們的東寧冠(甲磺酸萊洛替尼)是一款我們自主開發的在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食管鱗狀細胞癌(一種食管癌)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甲磺酸萊洛替尼是中國首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治療食管癌的小分子靶向治療新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食管癌病例數達231,000例，預期食管癌新病例將分別增至2026年的252,300例及2030年的280,500例。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起全方位自主研發能力，並創建覆蓋化學藥及生物藥全研發週期的獨立自主的研發平台和技術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具有臨床優勢的創新藥。我們持續完善並發展我們的研發平台，並提高研發能力。我們已創建獨立自主的研發平台和技術，涵蓋早期藥物發現至商業化及生產的藥物研發全週期。我們具備化學藥及生物藥全週期研發平台。此外，我們致力於將AI技術應用於藥物研發的各個階段，並已建立多個先進的AI驅動模型，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HEC169584是一款用於治療NASH的THR- β 激動劑在研藥物，是我們AIDD實驗室開發的首款在研小分子新藥；我們已於2024年12月獲得HEC169584的臨床試驗許可。詳情請參閱「一慢病一在研產品一HEC169584」。通過有效整合藥物研發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實現無縫運作，高效支持藥物研發。全方位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流程，已成為我們顯著的優勢。

創新化學藥方面，我們專注於1類創新藥的自主研發，並已建立起早期藥物研發平台以驅動早期藥物研發。我們擁有十八年的1類創新藥研發經驗，並是國內最早進行1類創新藥研發的公司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00名研發人員的早期藥物發現團隊，部分團隊成員曾在跨國製藥公司和研究機構擔任過高級職位，並參與過藥物研發工作。他們在生物學、藥物化學、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和轉化醫學等多個研究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我們的團隊擁有卓越的分子設計與優化經驗，這也成為我們創新藥研發的核心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有超過100篇化合物專利被Daily Drug News收錄報道，體現我們受到行業認可的藥化設計能力。同時，快速的結構設計與優化能力保證核心專利知識產權得到保護，突破競爭企業的專利保護壁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三款1類創新藥並上市，一款1類創新藥申請上市，超過25個候選分子處於各種臨床階段。根據Insight和藥智網統計，我們在2016年至2019年以42件一類化學藥申請號位列全國第三，並且連續五年蟬聯中國化藥研發實力排行榜前10名。

業 務

生物藥研發方面，我們搭建了完備的重組蛋白及抗體產品的研發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有超過160名僱員，由生物藥研發經驗豐富的專家進行指導。針對糖尿病產品，我們可以完全自主研發和產業化多類胰島素產品和GLP-1類似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五款胰島素產品在中國市場實現商業化，並預期於2025年就我們的甘精胰島素獲得FDA批准。此外，我們還聚焦代謝及腫瘤兩大領域，我們擁有全球首個進入I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GLP-1/FGF21雙靶在研藥物，也擁有包括雙(多)抗體及ADC在內的抗腫瘤項目。

在改良型新藥研發平台方面，我們擁有軟霧吸入、長效注射劑、口服緩釋及劑型改良前藥的核心設計平台。憑藉我們在製劑技術方面的創新，我們於2024年11月提交我們的首個改良型新藥的NDA申請，且我們的一款改良型新藥即將進入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內部臨床開發能力，團隊超過200名僱員，分佈在全國八個辦事處。專業涵蓋臨床醫學、臨床運營、數據管理、生物統計、臨床藥理、藥物安全等職能，覆蓋臨床開發各個主要環節。我們有能力自主高質高效完成1類創新藥I、II、I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臨床開發團隊累計承擔了開展了111個I、II、III期臨床試驗和205個生物等效性試驗，助力20多款創新藥物的臨床研發。試驗進行地點包括美國、澳大利亞、中國和其他國家。我們還與分佈在全國各地的臨床研究中心合作，與國內外近300家臨床試驗機構及其超過920個專業科室合作開展臨床試驗。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在多個適應症疾病的臨床試驗設計和運營管理方面積累了深厚的經驗，並且擁有與監管機構溝通的豐富經驗，從而在推進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邁向成功商業化的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核心技術、藥物及在研藥物受全面的專利組合保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交合共2,446項發明專利申請，包括382項PCT申請、1,131項中國國內發明申請及933項海外申請，其中，相關專利專責機關已授予合共1,401項發明專利，包括中國的746項及海外的655項。我們的專利範圍涵蓋新藥化合物、蛋白質分子結構、生產工藝、用途及製劑配方。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為我們的技術、藥物及在研藥物提供了堅實的長期保護。基於豐碩的研發成果，我們獲得了多項國家級榮譽，並獲批准建立多個國家級研究機構，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建立的抗感染新藥

業 務

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的稱號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專利公開數量、授權公告數量在國內醫藥企業中排名第一，按2023年公開的全球生物醫藥產業發明專利申請數量計算，我們的專利排名位於全球第79位，中國第10位。

我們擁有全面覆蓋中國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加上經過驗證的商業化能力，成為我們收入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我們建立了穩定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產品獲得渠道和優質的售後服務。

在中國市場，我們擁有覆蓋全國的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1,918名專業銷售人員，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2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和近300個地級市。國內營銷團隊分為(i)以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為代表的兒科線、(ii)以胰島素系列產品為核心的慢病線、(iii)以丙肝藥依米他韋為代表的創新藥線，及(iv)以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為代表的帶量採購和其他市場渠道線，2023年各條線銷售額均呈現強勢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國內推廣及銷售合共48款藥品。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2,500多家3級醫院，9,600多家2級醫院，89,000多家1級醫院、眾多大型全國性或區域連鎖藥店以及其他醫療機構，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覆蓋全國市場。我們亦積極參與有關我們創新藥物的國家醫保談判，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款1類創新藥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在國外市場，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涵蓋包括美國、德國及英國在內八個國家。

我們於中國具備先進的生產及供應鏈體系，生產基地完全符合國際GMP標準

我們目前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及中國湖北省宜都市，合計佔地面積超過1,300畝，涵蓋製劑生產全鏈條。我們的松山湖生產基地是中國先進的固體化學製劑及生物藥生產工廠，獲得美國、歐盟和中國的GMP認證，包括最近於2023年11月通過德國國家健康與社會事務辦公室的歐盟GMP審核，於2024年3月通過美國FDA的GMP檢查，以及於2025年1月通過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合規性檢查。其化學藥年產能達到18億片／粒。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建成符合國際GMP標準、規模化的生物藥設施，設計細胞生產線、大腸桿菌發酵生產線、酵母菌發酵生產線，這將為我們在研生物藥的商業化提供有力的支持。松山湖基地目前製造艾司奧美

業 務

拉唑鎂腸溶膠囊、鹽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等主要產品。宜都生產基地獲得中國GMP認證，生產多類胰島素產品、固體製劑及凍乾粉針劑。劑型包括片劑、膠囊、顆粒劑、乾混懸劑及凍乾粉針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宜都生產基地為中國最大的磷酸奧司他韋製劑生產基地，亦能生產二至四代多類胰島素產品，年生產能力達到超過1,500萬支注射劑。我們已將其胰島素最高年產能由2023年的1,800萬支注射劑擴大至2024年的一億支注射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宜都化學藥固體製劑生產設施理論年產能超過35億片／粒、16億包顆粒及450萬支凍乾粉針劑。

我們的生產基地採用了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達到最高標準。我們嚴格遵循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GMP等各項質量標準，並通過了多項來自這些監管部門的審核。這些審核包括對我們的生產基地、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措施和原材料的嚴格審查。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且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優質產品。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和提升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客戶滿意並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

我們為國家藥物儲備提供可靠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供應。多年來，我們應對中國流感疫情的爆發，展現出強大而且高標準的生產能力。我們擁有先進設施和高生產標準，符合GMP等嚴格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團隊經驗豐富，能夠快速調整生產計劃，確保磷酸奧司他韋供應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我們能夠為國家藥物儲備提供可靠供應。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成功往績的團隊，使我們的業務能夠在未來實現增長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開發創新藥物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已成功將一款創新藥推向市場，將三款創新藥推向國家藥品管理局的中國上市審評，並有數十款自主研發的候選藥物進入臨床研究。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跨國藥企資深工作經驗的科學家和研發實戰經驗豐富的骨幹人才組成，對藥物研發的各個方面都有深刻的理解和豐富的

業 務

經驗，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逾1,100名僱員，從事早期藥物發現及評估、藥物開發、臨床開發、監管事務及質量保證。彼等的經驗和學歷涵蓋化學、製劑、分析、生物學、藥理學和臨床醫學。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董事長張英俊博士領導。張英俊博士是創新化學藥領域的著名科學家，曾擔任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負責人。他目前擔任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常務副主任、國家藥物化學委員會委員和廣東省藥物化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士負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藥物開發，先後領導了50多個1類創新藥的開發。張博士作為第一完成人於2024年獲得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他在藥物開發和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感染、慢病和腫瘤領域有深厚知識。張博士為我們的研發和研究平台做出了重大的貢獻。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還包括張霽博士、谷保華博士、葉群瑞博士、梁紹勤博士、蔡曉莉博士。他們曾在輝瑞、百時美施貴寶、葛蘭素史克、諾華及賓夕法尼亞大學等知名藥企和研究機構擔任高級職位，曾參與多個領域的藥物發現和開發。他們的專業背景包括藥物合成與工藝化學、生物學、免疫學、抗體篩選、臨床醫學和運營，對於藥物研發各個領域具有深刻的認識和深厚的經驗。

我們管理團隊均在製藥公司管理的各方面具有完備的專業知識。彼等擁有藥物學、金融學、法學方面的學術及／或專業背景，及各自擁有至少十年的製藥行業相關經驗或企業管理經驗。管理團隊在領導藥物產品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成功吸引了一大批優秀員工加入公司。該團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我們的研發和運營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推動了我們在製藥行業的持續增長和成功。

業 務

戰略

我們旨在持續鞏固我們在戰略重點治療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我們專注於關鍵研發平台的升級，並進一步深化我們多元化和強大的藥物管線，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將持續投入自主的研發平台並專注於先進醫藥研發技術，包括小核酸藥物、AIDD以及ADC等。就小核酸技術而言，我們會著重搭建早期藥物設計－合成－表徵－純化一體化的平台，最初專注於乙肝領域，逐步拓展到其他慢病領域。就AIDD而言，我們計劃基於公司豐富的研發數據建設自主AI模型，並使用AI模型為潛在候選藥物設計新分子和預測候選藥物的成藥性。我們已於2024年9月提交HEC169584的IND申請並於2024年12月獲得臨床試驗許可，其為我們透過AIDD發現的首款在研小分子新藥。在ADC領域，我們將專注於開發連接子、毒素以及偶聯方式等新的技術平台。我們計劃將這些先進的技術應用於藥物研發，不斷探索創新的藥物治療方法，並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治療選擇。

我們繼續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優質可負擔的藥品，在策略上專注於擁有巨大醫療需求缺口的治療領域的藥物的研發。我們致力推進現有臨床階段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並同時進一步深化我們多元化和強大的藥物管線，覆蓋更深更廣的適應症領域。

針對感染疾病領域，我們計劃依託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持續進行研究工作，利用高通量篩選、計算機輔助藥物篩選與設計以及組合化學合成等新技術，繼續開發廣譜抗感染藥物。針對糖尿病治療，我們已擁有涵蓋主流胰島素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以及多款候選創新藥物（包括化學藥物和生物製劑）的多元化和強大管線。我們計劃逐步擴大我們的管線，以開發減重、心腎保護、改善代謝等糖尿病綜合管理藥物。針對抗腫瘤領域，我們計劃將研發投入集中於治療中國常見癌症，如消化道癌。通過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將加快腫瘤創新藥物的開發，並在該領域創造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計劃透過推進藥品智能製造，將生產過程數字化和自動化，升級製造設施。此外，我們計劃採用藥品追溯系統，以實現藥品的全程追溯。我們相信該系統將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質量和安全性，並為我們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持。這些措施最終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幫助我們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藥品。

我們計劃加速推進全球化市場，致力於成為國際製藥公司

我們是一家具有全球視野和國際化運營能力的公司，在研發、商業化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海外經驗，並建立起覆蓋主流國際市場的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涵蓋了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德國及英國。未來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擴展到非洲及拉丁美洲，形成覆蓋發達及發展中國家的銷售能力。

我們計劃推進以下策略以拓展海外市場。第一，我們將促進我們現有國產藥物的國際銷售，特別是獲得歐洲和美國批准的藥品。我們相信，通過利用我們符合國際標準的現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能力和供應鏈系統，我們可增加現有產品的海外銷售。第二，我們計劃在研發、產品註冊、臨床試驗和商業化方面建立國際能力，重點推進需求未得到滿足、具有臨床價值和在海外市場具有競爭優勢的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第三，我們將持續物色與跨國製藥企業交流合作機會，提升我們在國際醫藥市場的地位。

我們計劃加強全球研發體系，打造國際研發平台和提升海外臨床試驗能力。我們將積極尋求及深化與國際戰略夥伴的合作，共同開展國際化的研發項目。通過技術轉讓和知識共享，我們計劃獲得技術和專利，提升藥品的競爭力。對於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藥物，我們著重推進與跨國公司合作以充分利用有關在研藥物的商業價值。其次，我們計劃加強市場調研過程，深入了解海外市場需求和競爭市場環境，使我們能更好地識別可迎合有關市場需求的目標產品。同時，我們將加強海外市場的品牌建設和推廣，提升產品的全球知名度和認可度。

業 務

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對大量商品貿易徵收高關稅。兩國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倘中美兩國未能就解決該等問題達成任何協議，兩國貿易限制的程度和規模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由於我們主要向印度、瑞士及英國採購原材料，且海外銷售量僅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1.6%、0.8%及3.4%，我們相信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加快獲批藥品的商業化

我們計劃繼續強化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是過去五年中國抗病毒藥物銷量第一的中國製藥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抗病毒產品相關品牌已得到業內及患者的廣泛認可。在既有成就的基礎上，我們將通過加強公眾意識和推廣有關疾病的標準化治療流程，持續提高本公司及主要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與大型電商平台合作，透過這些平台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藉以提高我們直接向消費者的品牌曝光率。此外，我們將積極參加國際行業展會，進一步發展與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我們計劃加大營銷力度，以促進現有藥品在市場上的銷售。就我們的丙肝藥物而言，我們計劃與中國醫療部門合作，配合加快實施有關消除丙肝的國家政策。就我們的糖尿病藥物而言，我們計劃通過開展更多的市場教育來加大營銷力度，提升醫生對我們糖尿病產品的理解和認知。我們亦計劃特別針對不同區域實施銷售策略，提高市場對公司品牌的認可度，推動產品銷量提升。

我們計劃加快已獲批藥品的全球商業化。在國內市場，我們計劃通過結合多種營銷方式，包括院內處方、院外零售和代理銷售等方式來促進仿製藥的銷售，並通過大中連鎖藥店、大型電商平台等新零售渠道擴大產品的覆蓋範圍和分銷網絡，提高我們藥物的銷量和市場佔有率。在海外市場，我們將每年推出一至三種藥品，通過豐富產品種類並加強營銷工作，進一步提升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建立促進和激勵職業發展的人力資源體系以吸引和發展全球製藥人才

我們高度重視年輕一代科學家的培養和發展。我們計劃通過(i)建立完善的培訓和發展體系，(ii)鼓勵跨部門合作與知識共享，(iii)支持創新項目和科研活動，及(iv)設立有效的評估和晉升體系，幫助研發人員充分發揮創新潛力，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

我們高度重視全球研發人才的引進。我們計劃招聘具有卓越專業技能和跨文化背景的高績效人才。通過與頂尖學府、專業機構和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合作，我們計劃尋找具有全球視野和在相關領域往績卓越的潛在候選人。我們向符合我們要求的全球研發人才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發展機會。我們亦將為新入職者提供各種入職培訓和帶教計劃，幫助他們適應我們的企業文化，並與其他同事建立聯繫。

我們計劃積極尋求全球戰略夥伴並與其合作

我們將借助內外部的交流，物色戰略性機會。第一，我們將持續保持並擴大與全球知名研究機構、頂尖大學和重點實驗室的關係。我們計劃與此類組織合作，共同開發前沿科研項目和創新技術，以發展我們的研發能力。第二，我們也將加強與知名製藥公司的合作，通過共享市場渠道、品牌影響力和銷售資源，實現互利共贏。第三，我們計劃推動與戰略合作夥伴的License-in和License-out合作，加強國內及海外的技術轉讓。通過取得先進技術和產品的知識產權，以及通過許可安排將我們的知識產權轉讓予合作夥伴，我們將深化與重點科研組織和知名公司的合作，更好地整合各方優勢，完善產品佈局，積極主動滿足患者的臨床用藥需求。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

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專注於感染及慢病治療領域，主要包括以下主要產品：(i)五款主要的抗感染藥物，包括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一款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及其他三款主要抗感染仿製藥；及(ii)九款用於治

業 務

療慢病的主要產品，包括五款胰島素產品及其他四款主要慢病治療仿製藥。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2.6%、95.4%及8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抗感染藥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2.5百萬元、人民幣5,7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5.0%、90.0%及6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用於治療慢病的藥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治療領域劃分的藥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抗感染藥物.....	3,242,508	85.0%	5,745,811	90.0%	2,797,632	69.6%
慢病治療藥物.....	517,258	13.6%	580,743	9.1%	1,067,707	26.6%
其他 ⁽¹⁾	53,800	1.4%	59,062	0.9%	153,566	3.8%
總計	<u>3,813,566</u>	<u>100.0%</u>	<u>6,385,616</u>	<u>100.0%</u>	<u>4,018,90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i)非抗感染藥物或慢病治療藥物的銷售收入，主要包括他達拉非及西地那非，(ii)我們根據與Apollo簽訂的HEC88473協議收取的轉讓費及許可費，以及其次(iii)租賃固定資產產生的租金收入，以及(iv)出售剩餘建築材料的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或預期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的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額，按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適應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抗感染藥物.....	磷酸奧司他韋 ⁽¹⁾	流感	3,097,403	81.2%	5,546,118	86.9%	2,580,704	64.2%
	克拉霉素	克拉霉素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52,293	1.4%	41,875	0.7%	43,146	1.1%
	鹽酸莫西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33,434	0.9%	47,516	0.7%	48,214	1.2%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丙型肝炎	10,816	0.3%	40,665	0.6%	89,486	2.2%
	左氧氟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25,771	0.7%	29,778	0.5%	27,566	0.7%
	小計 ⁽³⁾		3,219,718	84.4%	5,705,952	89.4%	2,789,116	69.4%
慢病治療藥物...	苯溴馬隆片	高尿酸血症	98,424	2.6%	94,968	1.5%	109,534	2.7%
	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胃酸相關疾病	89,734	2.4%	92,274	1.5%	206,187	5.1%
	替米沙坦片	高血壓	62,922	1.6%	77,980	1.2%	110,281	2.7%
	胰島素注射液 ⁽²⁾	糖尿病	12,420	0.3%	69,449	1.1%	136,688	3.4%
	奧美沙坦酯片	高血壓	44,433	1.2%	42,540	0.7%	59,405	1.5%
	小計 ⁽⁴⁾		307,933	8.1%	377,211	5.9%	622,095	15.5%
主要產品合計			3,527,650	92.6%	6,083,163	95.4%	3,411,211	84.9%

附註：

- (1) 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主要包括可威®顆粒、可威®膠囊、陽健泰®膠囊產品。有關我們來自主要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收入，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及分銷 — 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額波動的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i)從磷酸奧司他韋乾混

業 務

懸劑型銷售產生少量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零、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從30毫克及45毫克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銷售產生少量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零、人民幣763,500元、人民幣33,100元。

- (2) 我們的胰島素產品包括(i)人胰島素注射液、(ii)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iii)甘精胰島素注射液、(iv)門冬胰島素注射液以及(v)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於2023年獲准銷售，我們於2024年開始透過銷售該產品產生收入。有關我們五款胰島素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慢病－糖尿病－商業化產品－國內的胰島素」。
- (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五大抗感染產品（磷酸奧司他韋、克拉霉素、鹽酸莫西沙星片、磷酸依米他韋膠囊及左氧氟沙星片）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的99.3%、99.3%及99.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抗感染產品的餘下收入分別來自六種、四種及六種其他抗感染產品。
- (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九種主要慢病治療產品（即苯溴馬隆片、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替米沙坦片、五種胰島素注射液及奧美沙坦酯片）分別貢獻了我們同期慢病治療產品銷售收入的59.5%、65.0%及58.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慢病治療產品的餘下收入分別來自20種、22種及27種其他慢病治療產品。

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是一款抗流感藥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7.4百萬元、人民幣5,5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抗感染產品銷售收入的95.5%、96.5%及92.3%，並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1.2%、86.9%及64.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按劑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磷酸奧司他韋						
（膠囊劑）.....	512,252	16.5	715,576	12.9	395,676	15.3
磷酸奧司他韋						
（顆粒劑）.....	2,585,151	83.5	4,824,592	87.0	2,181,509	84.6
磷酸奧司他韋						
（乾混懸劑）.....	—	—	5,950	0.1	3,520	0.1
總計	<u>3,097,403</u>	<u>100</u>	<u>5,546,118</u>	<u>100</u>	<u>2,580,705</u>	<u>100</u>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或預期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的我們主要劑型的主要產品選定資料。

業務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分類	適應症	主要劑型	首次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年份 ⁽¹⁾	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 ⁽³⁾	帶量採購計劃 ⁽⁴⁾	內部研發／授權引進專利
感染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顆粒)	膠囊：原化藥6類 ⁽¹⁾	流感	膠囊：每粒膠囊75毫克	2006年，乙類	是	否 ⁽⁶⁾	授權引進專利，直至相關專利於2024年3月到期
		顆粒：原化藥5類 ⁽¹⁾						
		第1類化學藥－創新藥						
	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第1類化學藥－創新藥	丙型肝炎	每粒膠囊0.1克	2022年，乙類	否	否	內部研發
	克拉霉素片 ⁽⁵⁾	第4類化學藥－仿製藥	克拉霉素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每片250毫克／500毫克	2004年，乙類	是	全國：2020年至2023年 省級 ⁽⁷⁾ 2024年：四個省 2025年：四個省	內部研發

業 務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分類	適應症	主要劑型	首次納入國家 醫保藥品目錄年份 ⁽²⁾	納入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2018年版) ⁽³⁾	帶量採購計劃 ⁽⁴⁾	內部研發 / 授權引進專利	
慢病	左氧氟沙星片 ⁽⁵⁾	第4類化學藥－仿製藥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每片250毫克/500毫克	2018年，甲類	是	全國：2021年至 2024年 省級 ⁽¹⁾ 2025年：17個省	內部研發	
	鹽酸莫西沙星片 ⁽⁵⁾	第4類化學藥－仿製藥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每片400毫克	2018年，乙類	是	全國：2020年至 2023年 省級 ⁽¹⁾ 2023年：四個省 2024年：20個省 2025年：20個省	內部研發	
	人胰島素注射液 (宜必霖R)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0年，甲類	是	全國：2021年至 2024年：2024年 至2027年	內部研發	
	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 (30R) (宜必霖30®)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3年，甲類	是	全國：2024年至 2027年	內部研發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 (宜必甘®)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1年，乙類	是	全國：2021年至 2024年：2024年 至2027年	內部研發	

業 務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分類	適應症	主要劑型	首次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年份 ⁽²⁾	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18年版) ⁽³⁾	帶量採購計劃 ⁽⁴⁾	內部研發／授權引進專利	
	門冬胰島素注射液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2年，乙類	否	全國：2024年至2027年	內部研發	
	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	第3類生物藥－生物類似藥	糖尿病	3毫升：300 IU (預裝筆芯)	2022年，乙類	否	全國：2024年至2027年	內部研發	
	爾同舒® (苯溴馬隆片)	原化藥4類 ⁽¹⁾	高尿酸血症	每片25毫克／50毫克	2004年，乙類	是	省級 ⁽⁷⁾ 2025年：兩個省	內部研發	
	貳美寧® (替米沙坦片)	原化藥2類 ⁽¹⁾	高血壓	每片40毫克／80毫克	2004年，乙類	否	全國：2021年至2024年 省級： ⁽⁷⁾ 2025年：八個省	內部研發	
	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第3類化學藥－仿製藥	胃酸相關疾病	每粒膠囊20毫克	2020年，乙類	否	全國：2021年至2024年 省級： ⁽⁷⁾ 2025年：17個省	內部研發	
	奧美沙坦酯片 ⁽⁵⁾	第4類化學藥－仿製藥	高血壓	每片20毫克／40毫克	2019年，乙類	否	全國：2020年至2023年 省級： ⁽⁷⁾ 2023年：四個省 2024年：22個省 2025年：22個省	內部研發	

業務

附註：

- (1) 該藥在實施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前已註冊，重新註冊後其分類保持不變。
- (2)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包括甲類和乙類。購買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甲類中包含的藥物的患者有權報銷全部價款，而購買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中包含的藥物的患者則需要支付自付額，並就剩餘的購買價獲得報銷。中國各地的自付額不同。我們藥品的市場需求易受到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覆蓋範圍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被刪除或剔除，受影響產品的運營、收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有65種、66種及66種藥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3,693.7百萬元、人民幣6,251.0百萬元及人民幣3,817.6百萬元。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藥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51.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量減少。有關可威®銷量下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額波動的原因」。部份載於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通過全國及省級帶量採購計劃銷售。

- (3) 現行版本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乃由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的通知》於2018年9月30日發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為中國政府指定的基本藥物清單，以確保以公平的價格獲得醫療保健。我們藥品的市場需求亦易受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覆蓋範圍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被刪除或剔除，受影響產品的運營、收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帶量採購計劃旨在透過競標程序大量採購使用成熟、臨床用量大及市場競爭充分的醫療產品，以降低藥械價格。帶量採購計劃已在全國及省兩個層面展開。有關全國及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差異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藥品供應的法律及監管－「4+7城市」及全國範圍的藥品集中採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全國及省級帶量採購計劃銷售20種、25種及34種藥品，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341.3百萬元、人民幣9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6.2百萬元。來自帶量採購計劃藥品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主要受獲納入全國及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藥品數目不斷增加以及越來越多的省份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採購我們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所推動。部份通過全國及省級帶量採購計劃銷售的藥品亦載於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5) 該藥也在境外銷售。有關在境外銷售的詳情，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分銷－中國境外銷售」。
- (6) 我們亦以陽健泰®品牌銷售75毫克劑量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於2022年批准於中國銷售並於同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亦於在2022年獲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並預期採購週期將於2025年結束。我們擬於2025年後投標將陽健泰®納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的99.9%、99.4%及96.5%，而陽健泰®則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的0.1%、0.5%及3.4%。鑒於陽健泰®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小且我們並無計劃為推廣品牌而進行大規模營銷，我們預計陽健泰®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與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7) 指相應年份透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採購我們產品的省份數量，2025年數字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前十大創收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前十大創收產品中大多數屬於我們的主要產品，有少數產品主要因未來增長潛力有限未被認可為主要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貢獻收入乃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或預期會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的該等產品。於2022年至2024年，利格列汀片均位列前十大創收產品，但其未獲認可為主要產品，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未能入選全國帶量採購計劃，且我們預期其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只會在現有三年全國採購週期完成後方於2027年開展，導致其未來增長潛力有限。

序號	產品名稱	適應症	劑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毛利/ (毛損)率 ⁽²⁾
				(千件)	(人民幣元/件)	(%)
1.....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流感	每粒膠囊75毫克	66,356.3	7.65	89.1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每袋15毫克	818,073.0	2.98	83.4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每袋25毫克 ⁽⁹⁾	43,715.2	3.30	74.3
	陽健泰®(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每粒膠囊75毫克	5,479.1	0.86	(0.9) ⁽⁴⁾
2.....	利格列汀片	糖尿病	片劑(片)	19,012.8	5.35	94.0
3.....	苯溴馬隆片*	高尿酸血症	片劑(片)	79,102.9	1.24	85.0
4.....	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胃酸相關疾病	膠囊(粒)	40,188.1	2.23	59.4
5.....	替米沙坦片*	高血壓	片劑(片)	152,124.3	0.41	38.5
6.....	克拉霉素片*	克拉霉素敏感菌 引起的感染	片劑(片)	70,179.9	0.75	25.5
7.....	奧美沙坦酯片*	高血壓	片劑(片)	84,674.5	0.52	61.4
8.....	鹽酸莫西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片劑(片)	17,410.4	1.92	37.7
9.....	他達拉非片	勃起功能障礙	片劑(片)	33,426.2	0.90	57.4
10.....	左氧氟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片劑(片)	25,816.6	1.00	50.6
	胰島素注射 ^{*(3)}	糖尿病	注射液 (預裝筆芯)	199.3	62.31	(297.3) ⁽⁵⁾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丙型肝炎	膠囊(粒)	212.4	50.91	67.7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適應症	劑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毛利／ (毛損)率 ⁽²⁾
				(千件)	(人民幣元／件)	(%)
1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流感	每粒膠囊75毫克	84,212.4	8.13	91.4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每袋15毫克	1,439,643.3	3.22	85.4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每袋25毫克 ⁽⁴⁾	48,873.5	4.01	81.8
	陽健泰®(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每粒膠囊75毫克	26,905.5	1.09	17.0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其他劑型)		每粒膠囊30毫克、 每粒膠囊45毫克 及每袋乾混懸 劑0.36克	1,745.4	4.23	18.8
2	苯溴馬隆片*	高尿酸血症	片劑(片)	72,084.2	1.32	86.8
3	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胃酸相關疾病	膠囊(粒)	43,773.6	2.11	58.3
4	替米沙坦片*	高血壓	片劑(片)	191,504.9	0.41	50.2
5	胰島素注射 ^{*(3)}	糖尿病	注射液 (預裝筆芯)	1,169.7	59.37	(62.4) ⁽⁵⁾
6	利格列汀片	糖尿病	片劑(片)	10,997.3	5.16	93.8
7	鹽酸莫西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片劑(片)	23,742.5	2.00	30.5
8	奧美沙坦酯片*	高血壓	片劑(片)	83,263.5	0.51	64.0
9	克拉霉素片*	克拉霉素敏感菌引起 的感染	片劑(片)	66,458.4	0.63	14.6
10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丙型肝炎	膠囊(粒)	800.9	50.77	73.7
	左氧氟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片劑(片)	30,283.2	0.98	60.5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適應症	劑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毛利／ (毛損)率 ⁽²⁾
				(千件)	(人民幣元／件)	(%)
1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流感	每粒膠囊75毫克	47,628.3	6.44	90.0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每袋15毫克	735,522.2	2.97	86.4
	陽健泰®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每粒膠囊75毫克	79,001.3	1.11	41.7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其他劑型)		每粒膠囊30毫克、 每粒膠囊45毫克 及每袋乾混懸 劑0.36克	173.8	25.95	51.6
2	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胃酸相關疾病	膠囊 (粒)	87,403.3	2.36	89.5 ⁽⁶⁾
3	利格列汀片	糖尿病	片劑 (片)	35,672.2	5.28	95.0
4	胰島素注射 ⁽³⁾	糖尿病	注射液 (預裝筆芯)	4,066.6	33.61 ⁽⁷⁾	(13.7) ⁽⁵⁾
5	替米沙坦片*	高血壓	片劑 (片)	269,733.1	0.41	47.9
6	苯溴馬隆片*	高尿酸血症	片劑 (片)	85,947.7	1.27	84.7
7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丙型肝炎	膠囊 (粒)	1,763.6	50.74	76.5
8	奧美沙坦酯片*	高血壓	片劑 (片)	115,616.2	0.51	70.3
9	利伐沙班片	血栓	片劑 (片)	531,912.3	0.11	53.1
10	鹽酸莫西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片劑 (片)	27,982.7	1.72	49.0
	克拉霉素片*	克拉霉素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片劑 (片)	83,902.8	0.51	1.1 ⁽⁸⁾
	左氧氟沙星片*	敏感菌引起的感染	片劑 (片)	30,176.4	0.91	69.9

附註：

* 指我們的主要產品，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貢獻收入乃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或預期會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

業 務

- (1)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除以銷量（其中包括通過帶量採購計劃及非帶量採購計劃的銷售）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帶量採購計劃及非帶量採購計劃所得銷售額計算。
- (3) 我們的胰島素產品包括(i)人胰島素注射液、(ii)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iii)甘精胰島素注射液、(iv)門冬胰島素注射液，及(v)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於2023年獲准銷售，且我們於2024年開始通過銷售產生收入。
- (4) 2022年陽健泰®(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出現毛損率，主要是由於銷量低及生產規模小，導致單位成本高所致。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胰島素注射液出現毛損率，原因是胰島素注射液生產線的利用率低，導致單位成本高所致。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毛損率有所改善，原因是我們受益於胰島素注射液產能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單位生產成本減少。
- (6) 2024年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通過將固定攤銷分攤至更多單位，有助於降低單位成本並提高平均售價。
- (7) 我們胰島素注射液的平均售價降低，原因是自2024年起，五種胰島素產品中的三種被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
- (8) 2024年克拉霉素的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帶量採購計劃推動克拉霉素片(250毫克及500毫克)的銷量增加，令平均售價下降。
- (9) 我們自2024年起停止銷售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25毫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藥物。同時，我們用於治療感染疾病及慢病的部分主要仿製藥(如克拉霉素、左氧氟沙星、鹽酸莫西沙星及奧美沙坦酯)亦已獲准在境外銷售。有關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銷售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及分銷 — 中國境外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海外夥伴進行研發合作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 合作及許可協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銷售藥物的境外收入以及境外研發合作項目產生的許可費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

業 務

感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抗感染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903億元，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2,045億元及人民幣2,215億元。

我們現有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用於治療流行性感冒；(ii)一款自主研發的創新藥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及(iii)三款主要用於治療敏感細菌引起的感染的仿製藥，即克拉霉素、左氧氟沙星及鹽酸莫西沙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2.5百萬元、人民幣5,7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7.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5.0%、90.0%及69.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收入分別佔同期抗感染產品銷售收入的很大部分。除磷酸奧司他韋外，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亦已成為收入持續增長的穩定現金流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除磷酸奧司他韋以外的主要抗感染藥物(磷酸奧司他韋、克拉霉素、鹽酸莫西沙星片、磷酸依米他韋膠囊及左氧氟沙星片)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5%。磷酸依米他韋、克拉霉素、左氧氟沙星及鹽酸莫西沙星等重點藥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後三種藥品進一步成功納入國家及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反映良好的市場認可度。為提升磷酸依米他韋的銷售，我們計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衛生部門合作，進行丙型肝炎教育活動，以發現及鎖定更多的丙型肝炎患者。為提升克拉霉素、左氧氟沙星及鹽酸莫西沙星的銷售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覆蓋更多省份。我們亦計劃透過與頭部連鎖藥店合作，加強醫院到零售的整合，將院內處方轉化成可持續的零售渠道增長。這種雙管齊下的方式可讓患者更容易獲得可負擔的治療，同時維持整個分銷網絡的營運效率。

業務

流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抗流感病毒藥物（不包括傳統中醫藥）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7億元，並預計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1億元及人民幣116億元。

商業化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膠囊）



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膠囊）是一款抗流感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我們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位居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第一，且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市場份額為54.8%，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在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佔比為38.5%。磷酸奧司他韋靶向神經氨酸酶（一種流感病毒表面的酶）。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主要在中國以膠囊劑及顆粒劑型銷售。於獲得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若干專利的使用權後，我們自2006年6月起一直在中國以膠囊劑型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通常以75mg的劑量銷售，主要用於預防及治療成人流感。於2008年11月，我們推出專門用於治療兒童流感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通常以15mg的劑量銷售，主要用於預防及治療一歲以上兒童的流感。該顆粒製劑可準確給藥，每袋15mg劑量可長期保持其有效性和安全性，使兒童服用更安全、更方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貢獻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7.4百萬元、人

業 務

民幣5,5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抗感染產品銷售收入的95.5%、96.5%及92.3%，並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1.2%、86.9%及64.2%。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中國需求高峰出現在冬春季流感季節(通常是11月至3月)，此時流感活動達到最高水平。相反，在流感活動較低的時期，特別是夏季(6月至8月)，對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需求有所下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的資料，流感病毒分為甲型、乙型、丙型及丁型四類。其中，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在人群中傳播廣泛，是季節性流感流行的主要病原病毒。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流感爆發主要由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引起，而磷酸奧司他韋已被證明可有效對抗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收入及業務前景依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倘我們無法保持可威®的銷量、價格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優勢

- **療效及便利性。**磷酸奧司他韋具有良好的臨床療效，是目前中國使用最廣泛的抗流感藥物之一。在中國現有的所有抗流感產品中，磷酸奧司他韋是抑制神經氨酸酶藥物中唯一一款口服製劑，用藥便利，既能治療也可用於預防。
- **高安全性及良好的依從性。**磷酸奧司他韋是治療兒童流感的首選藥物。對於一歲以上兒童，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可準確地以每袋15 mg的倍數給藥，簡化了與其他兒童製劑相關的複雜配藥過程，提升了兒童用藥的便利性及準確性。
- **耐藥性低。**磷酸奧司他韋臨床應用過程中耐藥性風險低且被推薦作為日常的抗流感病毒用藥。

業 務

市場機會及競爭格局

磷酸奧司他韋已獲多個國際及中國指南推薦用於治療流感。磷酸奧司他韋被列為世界衛生組織(WHO)基本藥物示範清單中的「基本藥物」，並被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推薦為治療流感及包括H5N1在內的禽流感病毒的關鍵抗病毒藥物之一。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在《成人流行性感胃抗病毒治療專家共識》、《成人流行性感胃診療規範急診專家共識(2022版)》及《兒童流感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20年版)》等多個臨床實踐指南中被推薦為治療流感的一線抗病毒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以磷酸奧司他韋通用名銷售的藥物銷售收入達人民幣47億元，佔同期中國抗流感病毒藥物市場銷售收入的70.3%。

我們是首批取得磷酸奧司他韋相關關鍵專利使用權的中國製藥公司之一，這使我們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方面擁有先發優勢。與磷酸奧司他韋相關的關鍵專利是根據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的許可協議，由一家位於瑞士並持有磷酸奧司他韋相關若干專利的權利的全球製藥公司(獨立第三方，「**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出許可。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協議於2006年首次簽署並已續簽，有效期至2024年3月許可專利中的最後一項專利到期(「**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協議**」)。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涵蓋了多個與磷酸奧司他韋化合物及生產磷酸奧司他韋活性藥物成份和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磷酸奧司他韋合成工藝相關的關鍵專利。與磷酸奧司他韋化合物有關的關鍵專利自2017年8月起開始到期，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合成工藝的最後一項關鍵專利已於2024年3月到期。儘管最初的專利於2017年8月到期，由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協議持續有效直至最後的專利於2024年3月到期時為止，故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訂立的引入安排依然為必需的。根據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協議的條款，深圳東陽光實業已獲授予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活性藥物成份及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權利，而根據深圳東陽光實業與本公司訂立的獨立分許可協議，我們獲授不可撤銷的權利可於中國行使該等權利，且無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許可為非排他性，並包括基於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活性藥物成份和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安排，該費用由我們直接支付予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業 務

我們認為，該等專利於2024年3月到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原因如下：

- (i)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協議項下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化合物的關鍵專利於2017年8月開始到期，與磷酸奧司他韋合成工藝（在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生產中使用）有關的最終專利已於2024年3月到期。儘管最初的專利於2017年8月到期，由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協議持續有效直至最後的專利於2024年3月到期時為止，故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訂立的引入安排依然為必需的。自2017年起，其他製藥公司一直使用不同的磷酸奧司他韋製造方法從事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產品。因此，自2017年起，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藥物一直與其他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商競爭。
- (ii) 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於2017年開始到期對我們的可威®產品於2016年至2019年的銷售狀況概無重大影響，主要由於(i)我們的可威®顆粒的專利將直至2026年方到期，及(ii) 2016年至2019年期間，可威®膠囊的競爭對手相對較小，生產能力有限，市場份額較小，因此，我們在此期間並未面臨來自該等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認為，專利於2024年3月到期不會對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競爭格局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其並非其他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商生產磷酸奧司他韋的必要專利，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專利於2024年3月到期前後，中國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生產商的數量保持穩定。
- (iii) 2016年至2019年期間，即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專利於2017年開始到期的年度之前一年至到期之後兩年期間，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銷售額迅速增長，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顯示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專利到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iv) 我們於2024年的收益較2023年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情況導致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銷量減少：(a)2024年中國的流感發病率與2023年比較有所下降；(b)於2024年，透過帶量採購計劃在公立醫院銷售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銷量增加，加上中國的流感發病率下降，進一步降低公立醫院對可威®的臨床需求。有關2024年收入下跌原因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銷售、營

業 務

銷及分銷－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額波動的原因」；及(c)磷酸奧司他韋面臨其他類型抗流感藥物日益激烈的競爭。

與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相關的專利最初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毒物藥物研究所」，一家主要致力於抗病毒藥物研發的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開發。我們於2004年透過參與磷酸奧司他韋研究計劃與毒物藥物研究所相識。與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相關的專利於2006年根據書面協議（定為2015年6月8日到期）首次獨家授權予我們，特許權使用費安排乃基於顆粒生產中磷酸奧司他韋活性藥物成份消耗量而定。該等專利隨後於2015年5月轉讓予我們，特許權使用費安排乃基於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的銷售額而定，有效期直至有關專利於2026年4月屆滿為止。該項安排獲採納作為轉讓代價，而轉讓費以售後特許權使用費形式支付，以減輕一次性一筆過付款的財務負擔。毒物藥物研究所同意有關轉讓，以認可我們致力於研發抗病毒藥物以及我們強大的銷售網絡及推廣能力。2015年的轉讓亦為一項戰略性舉措，用以確保我們能在中國長期使用磷酸奧司他韋顆粒，並避免在磷酸奧司他韋顆粒首次許可協議期滿後續訂許可協議時出現不確定因素。目前與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相關的專利有效期至2026年4月。

在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和顆粒相關專利到期後，我們仍然可以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及顆粒劑。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到期在中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我們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市場中排名第一，且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市場份額為54.8%，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佔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3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至2023年五年期間的累計磷酸奧司他韋產量計，我們位居中國首位，按2019年至2023年五年期間的累計磷酸奧司他韋出貨量計，我們位居中國首位。按2023年的建築面積計，我們擁有的磷酸奧司他韋生產設施規模在中國最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抗病毒藥物銷量排名第一的中國製藥公司，我們抗病毒產品相關的品牌在行業內及患者中得到廣泛認可。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及不懈努力，我們亦已在中國建立了一條磷酸奧司他韋綜合生產線，擁有從原料藥到成品的供應鏈系統。我們的宜都生產基地是中國最大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基地。憑藉我們傑出的品牌知名度及生產

業 務

能力，我們認為，相比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中的競爭對手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將繼續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2023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入圍「健康產業（國際）生態大會2023健康產業品牌榜」的品牌榜及「中國醫藥品牌榜醫院終端」，同時榮獲「中國連鎖藥店最具合作價值單品獎」並第三次榮獲「健康產業（國際）生態大會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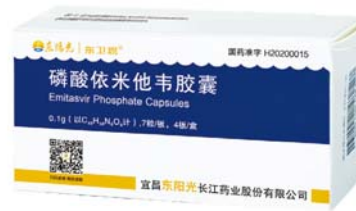
丙型肝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確診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總數為2.6百萬人，預計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2.8百萬人及3.1百萬人。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如《消除丙肝公共衛生危害行動工作方案(2021-2030年)》，以改善丙型肝炎的診斷及治療，由此推動中國抗丙型肝炎藥物市場的增長。在治療丙型肝炎的DAA獲准在中國上市之前，丙型肝炎的治療主要是干擾素和利巴韋林的聯合療法。隨著在中國市場推出具有高持續病毒學應答（「SVR」）的DAA，丙型肝炎的治癒率已大幅提高。根據《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2022年指南**」），無干擾素泛基因型方案是首選治療推薦方案，在已知原發基因型及亞基因型的HCV感染者中的SVR達到90%以上。泛基因型方案的應用可減少治療前測試及治療中監測，使其更適合慢性HCV感染的治療及管理。

我們擁有一款治療基因特異型慢性丙型肝炎商業化1類創新藥及兩款治療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1類獲批創新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一款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抗HCV藥物，即東衛恩®（磷酸依米他韋）。我們亦有兩款獲批准的1類創新抗HCV藥物（即東安泰（磷酸萘坦司韋）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已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管線－感染－獲批產品－東安泰（磷酸萘坦司韋膠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片）*聯用治療方案」。

業務

商業化產品－東衛恩®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東衛恩®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是一款國內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基因1型慢性丙型肝炎的1類創新藥，是一種靶向HCV的NS5A抑制劑，能夠抑制HCV組裝和複製。

於2020年12月，東衛恩®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並於2022年1月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磷酸依米他韋聯合索磷布韋在II期及III期試驗中有高臨床治癒率，在中國基因1型HCV慢性丙型肝炎患者中的SVR12達99.5% (424/426)。其療效不受NS5A基線耐藥性、性別、年齡等因素的影響。此外，其安全性較高，適合特殊健康狀況人士使用。根據臨床試驗結果，磷酸依米他韋已被證實對有不同程度腎功能損害或輕至中度肝功能損害的患者有效且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衛恩®獲《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推薦使用。

我們以膠囊劑型銷售東衛恩® (磷酸依米他韋)。每粒膠囊含有0.1克磷酸依米他韋 (按 $C_{49}H_{58}N_8O_6$ 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銷售東衛恩® (磷酸依米他韋) 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89.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7.6%。

其他治療感染的商業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磷酸奧司他韋及磷酸依米他韋外，我們亦生產及銷售三款按收入貢獻計的主要抗感染仿製藥，即用於治療敏感細菌引起的感染的克拉霉素、左氧氟沙星及鹽酸莫西沙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三款主要抗感染仿製藥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抗感染產品銷售收入的3.4%、2.1%及4.3%，以及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9%、1.9%及3.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三款主要抗感染仿製藥的選定資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簡介
克拉霉素片.....		克拉霉素是一種大環內酯類抗生素。該藥物用於治療某些細菌感染，如肺炎（肺部感染）、支氣管炎（通向肺部的管道感染）以及耳部、鼻竇、皮膚及喉嚨感染。克拉霉素亦用於治療及預防播散性鳥分枝桿菌複合群（MAC）感染。克拉霉素與其他藥物聯合使用以消除幽門螺旋桿菌（一種引起胃潰瘍的細菌）。
左氧氟沙星片.....		左氧氟沙星是一種喹諾酮類抗生素。該藥物用於治療某些感染，如肺炎、腎臟、前列腺和皮膚感染。左氧氟沙星亦用於預防可能已暴露在空氣中的炭疽病菌的人群患上的炭疽病以及治療和預防鼠疫。
鹽酸莫西沙星片.....		莫西沙星是一種喹諾酮類抗生素。該藥物用於治療某些由細菌引起的感染，如肺炎以及皮膚和腹部（胃部）感染。莫西沙星亦用於預防及治療鼠疫（包括肺炎及敗血性鼠疫）。

業 務

慢病

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中國防治慢性病中長期規劃(2017-2025)》，慢性病佔所有疾病總死亡人數的86.6%，慢病治療相關費用佔所有疾病治療總費用的70%以上，表明慢病治療藥物市場前景廣闊。

我們已商業化的慢病治療藥物主要專注於治療糖尿病、高尿酸血症、高血壓及胃酸相關疾病，包括五款胰島素產品及四款主要仿製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從銷售慢病治療藥物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3.6%、9.1%及26.6%。有關我們五款胰島素產品的詳情，請參閱「－糖尿病－商業化產品－國內的胰島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用於慢病治療領域的四款主要仿製藥，即用於治療高尿酸血症、高血壓及胃酸相關疾病的苯溴馬隆、替米沙坦、奧美沙坦酯及艾司奧美拉唑鎂的詳情，請參閱「－其他治療慢性疾病的商業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慢病治療藥物組合亦實現持續收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慢病治療藥物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7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我們的主要慢病治療藥品均已納入國家及省級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帶量採購計劃。隨著我們五種胰島素產品全部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我們預計銷售將持續增長，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慢病治療藥物的收入增長。為提升主要慢病治療藥物的銷售，我們計劃依托胰島素產品已進入國家集中採購價的優勢，擴大其跨區域覆蓋範圍。我們亦計劃與領先連鎖藥店合作，加強醫院到零售的整合，以確保我們的藥品能夠在醫院外方便地獲得。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國家及區域研討會，包括我們的「走進東陽光」計劃，加強醫學教育，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有關「走進東陽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分銷」。

業 務

糖尿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全球糖尿病藥物市場達到928億美元，預計於2026年和2030年將分別增加至1,128億美元和1,326億美元。在中國，糖尿病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76億元，預計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903億元及人民幣1,223億元。目前的糖尿病治療方案通常涉及改變生活方式和藥物治療，目標是控制血糖水平及預防併發症。藥物主要包括傳統口服藥物、胰島素及其類似物、GLP-1受體激動劑及SGLT-2抑制劑。儘管新的糖尿病藥物（如GLP-1藥物及SGLT-2藥物）對於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而言相對較新，但過去幾年展現快速增長。有關糖尿病藥物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代謝類疾病藥物市場概覽－糖尿病藥物市場概覽」。

我們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商業化產品包括五款胰島素產品及數款口服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建立治療糖尿病的全面藥物管線，包括(i)我們已就此向NMPA提交NDA的一款在研創新藥（即東健糖（奧洛格列淨））；(ii)我們與Lannett在美國合作開發的兩款胰島素（即光健優（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及光健坦（門冬胰島素注射液））；(iii)處於II期臨床試驗的一款GLP-1/FGF21雙靶點在研創新藥（即光健寶（HEC88473））；(iv)兩款胰島素類似物（即光健達（德谷胰島素注射液）及Guangjianshu（德谷胰島素／門冬胰島素注射液）），我們於2025年1月及6月分別就此向NMPA提交BLA；及(v)兩款進入臨床試驗的GLP-1受體激動劑（即利拉魯肽注射液和光健成（度拉糖肽注射液））。我們很早便開始了生物類似藥的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能夠產業化各種胰島素及自主研發GLP-1受體激動劑。我們認為，我們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多樣化藥物組合及全面的藥物管線可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有可能迎合中國各種糖尿病藥物市場的醫藥需求缺口。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管線－慢病－獲批產品－東安泰（磷酸茶坦司韋膠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片）＊聯用治療方案」。

商業化產品－國內的胰島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胰島素及其類似物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3億元。儘管目前海外製藥公司在中國的胰島素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但國產胰島素替代的趨勢正在顯現。

我們擁有各類胰島素產品，覆蓋臨床最為廣泛使用的餐時胰島素、預混胰島素及基礎胰島素種類。臨床方面我們的產品可滿足不同患者亞群的用藥需求，並適應不同醫生的處方習慣，包括預混、長效和強化胰島素治療方案的組合。

業 務

我們已在國內銷售五款胰島素產品，即(i)人胰島素注射液；(ii)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iii)甘精胰島素注射液；(iv)門冬胰島素注射液；及(v)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於2023年獲准銷售，我們於2024年開始透過銷售該產品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銷售胰島素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來自銷售慢病治療產品的收入的2.4%、12.0%及12.8%，且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款胰島素產品全部獲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我們預計胰島素產品的銷售收入將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多樣化藥物組合亦將加強我們的胰島素產品在中國胰島素及其類似物市場的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我們五款胰島素產品的節選資料，包括胰島素及胰島素類似物：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簡介
人胰島素注射液 (宜必霖R)		該產品是一種短效胰島素，用於治療1型和2型糖尿病所致的高血糖症。
精蛋白人胰島素 混合注射液(30R) (宜必霖30®)		該產品是一種用於治療糖尿病的雙效胰島素製劑，由30%可溶性人胰島素及70%精蛋白人胰島素組成，提供短效及中效胰島素，其有效控制餐後(用膳後)血糖及空腹血糖。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 (宜必甘®)		該產品是一種長效胰島素類似物，用於調節1型及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每天在固定時間皮下注射一次。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簡介
門冬胰島素 注射液.....		該產品是一種速效胰島素類似物，用於控制成人及兒童糖尿病患者的血糖，通常與長效胰島素聯合使用。
門冬胰島素 30注射液.....		該產品是一種混合型胰島素製劑，含有30%可溶性門冬胰島素（一類速效胰島素）及70%精蛋白結晶門冬胰島素（一類中效胰島素）。該產品可用作2型糖尿病的單藥治療。

其他治療慢性疾病的商業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五款生物類似藥胰島素外，我們亦製造及銷售四款用於治療慢性疾病的主要仿製藥（即苯溴馬隆、替米沙坦、艾司奧美拉唑鎂和奧美沙坦酯）（按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入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銷售上述四款用於治療慢性疾病的仿製藥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人民幣307.8百萬元及人民幣48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慢性疾病治療產品銷售收入的57.1%、52.0%及45.5%，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的7.7%、4.8%及12.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用於治療慢性疾病的四款主要仿製藥的選定信息。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簡述
爾同舒® (苯溴馬隆片)...		苯溴馬隆主要用於治療血液中過多的尿酸（高尿酸血症），血液尿酸過多通常會導致痛風。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簡述
歐美寧® (替米沙坦片) ..		替米沙坦用於治療高血壓，並通過放鬆血管來幫助降低血壓。替米沙坦是一種用於治療和預防高血壓的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
艾司奧美拉唑鎂 腸溶膠囊		艾司奧美拉唑主要用於治療胃酸相關疾病。艾司奧美拉唑為衍生自奧美拉唑且具有較佳安全性的第二代質子泵抑制劑。該藥物亦用於治療胃食管反流病，與適當的抗菌療法聯合用藥根除幽門螺桿菌，以及用於需要持續非甾體抗炎藥治療的患者。
奧美沙坦酯片		奧美沙坦用於治療高血壓。奧美沙坦是一種血管緊張素受體阻斷劑。奧美沙坦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抗高血壓藥物聯合使用。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多元化及強大的49款1類在研創新藥管線，涵蓋感染、慢病及腫瘤治療領域。我們管線內在研藥物的研發主要由我們內部自主研發推動。我們的主要候選創新藥物主要包括(i)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物，我們已向NMPA提交NDA；及(ii)十款處於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有關我們各款主要在研創新藥物的詳情及其狀況，請參閱「一概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分別有約10種改良型在研新藥及約20種在研仿製藥。我們的改良型在研新藥主要針對慢病治療領域的高血壓、冠心病、消化性潰瘍出血、阿爾茨海默症、

業 務

COPD、哮喘等適應症。同時，我們的在研仿製藥主要針對感染治療領域的流行性感
冒等適應症；慢病治療領域的成人糖尿病、胃食管反流病、重度抑鬱症、成人精神分裂
症等適應症。有關我們的主要改良型在研新藥的詳情，請參閱「— 其他治療慢性疾病的
創新及改良型在研藥物」。

感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兩種獲批准的1類創新抗HCV藥物，即東安泰
(磷酸萘坦司韋)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已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獲NMPA
批准在中國上市。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四款主要在研1類創新
藥物組成的管線，並一直就感染治療領域進行內部自主研發，包括(i)一款處於III期臨
床試驗的在研創新藥物(即東安帝(甲磺酸莫非賽定))；(ii)一款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的
1類在研創新藥物(即福瑞賽定)，及(iii)兩款臨床前試驗階段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即
HECN30227及HEC191834)。

獲批產品 — 東安泰(磷酸萘坦司韋膠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片)*聯用治療方案

磷酸萘坦司韋膠囊和艾考磷布韋片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泛基因型慢性丙
型肝炎的兩款1類創新藥。磷酸萘坦司韋是一種NS5A抑制劑，能夠抑制HCV組裝和複
製。艾考磷布韋片是一種NS5B聚合酶核苷類似物抑制劑，是用於治療泛基因型慢性
HCV的DAA的一部分。

我們已於2023年8月向NMPA提交了有關磷酸萘坦司韋／艾考磷布韋聯用治療方
案的NDA。磷酸萘坦司韋及艾考磷布韋已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獲NMPA批准
在中國上市。磷酸萘坦司韋及艾考磷布韋於2025年3月29日在2025年亞太肝病學會年
會上首次亮相。我們目前正進行規模化生產及完成上市籌備工作，預計於2025年7月開
始銷售。同時，我們正準備於2025年12月與國家醫保部門啟動磋商，並預期我們的產

* 於NMPA批准後，我們計劃在中國分別以東衛卓®及東英賀®的品牌名稱銷售東安泰(磷酸萘坦司
韋)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

業 務

品將於2026年1月起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完善的抗感染藥物銷售渠道來擴大我們抗丙型肝炎藥物的覆蓋範圍。我們計劃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衛生部門合作，進行丙型肝炎教育活動，以發現及鎖定更多的丙型肝炎患者。此外，推出磷酸茶坦司韋／艾考磷布韋聯用治療方案用於治療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將使我們的治療方案涵蓋更多的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型，滿足患者多樣化的需求，拓寬治療人群。磷酸茶坦司韋／艾考磷布韋聯用治療方案還獲得了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的支持。

磷酸茶坦司韋／艾考磷布韋聯用治療方案對基因1、2、3、6型HCV具有較高治癒率。II/II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以此方案治療的患者的整體SVR12高達95.0%(420/442)。此方案不含降低藥物相互作用的蛋白酶抑制劑，因此適用於代償性肝硬化患者。

乙型肝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慢性乙型肝炎確診患者總數為19.1百萬人，預計於2026年和2030年將分別增加至23.2百萬人和31.9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抗HBV藥物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9億元，預計到2026年和2030年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67億元和人民幣434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治療HBV主要涉及兩大類藥物，即干擾素和核苷類似物。干擾素需要注射，應答率低且副作用大，導致患者依從性不夠。儘管核苷類似物可以口服給藥，可以有效降低HBV的DNA滴度，但核苷類似物對於降低HBsAg效果不佳，並且存在耐藥性及停藥後複發等問題。因此，靶向核心蛋白的抗HBV藥物已成為當前HBV治療研發的重點。

根據最新的科學洞察，我們已建立擁有不同作用機制的治療乙型肝炎的在研創新藥物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III期臨床試驗中有一款主要1類在研創新抗HBV藥物，即東安帝（甲磺酸莫非賽定）（一種抗HBV衣殼抑制劑）。我們亦有一款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的1類創新藥（即福瑞賽定）。福瑞賽定是我們正在內部開發的另一款抗HBV衣殼抑制劑，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現出更優的抗病毒活性。此外，我們有其他兩款1類在研創新藥物，這些藥物可能得以通過聯合療法功能性治癒慢性乙型肝炎，主要包括(i) 1個處於臨床前階段的1類在研創新藥HECN30227，是針對HBV RNA並抑制HBsAg的一款小核酸藥物，計劃於2025年提交IND申請；及(ii)一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的1類在研創新藥HEC191834，即刺激免疫系統的TLR8激動劑。在臨床前研究中，

業 務

HECN30227顯示出更優的體外及體內活性，而HEC191834顯示出高選擇性及高肝臟分佈。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抗HBV候選藥物管線可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有潛力滿足慢性乙型肝炎治療中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在研產品－東安帝(甲磺酸莫非賽定膠囊)

甲磺酸莫非賽定(亦稱作GLS4或莫非賽定)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的1類在研創新藥。甲磺酸莫非賽定是一種抗HBV衣殼抑制劑。

我們已獲得CDE的批准，開始進行甲磺酸莫非賽定的III期臨床試驗。甲磺酸莫非賽定亦獲得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的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磺酸莫非賽定是在中國唯一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進度領先中國的抗HBV衣殼抑制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甲磺酸莫非賽定亦是全球首個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且經臨床證明可明顯抑制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的口服小分子藥物。

甲磺酸莫非賽定顯示了強大臨床療效。在一項II期試驗中，相較僅接受核苷類似物的患者，聯合治療(甲磺酸莫非賽定聯合核苷酸類似物)的患者的各項療效指標(包括HBsAg、HBV pgRNA及HBcrAg)更優。在已接受核苷類藥物治療的患者中，仍然證實聯合治療在療效方面更優。聯合治療亦顯示良好安全性，且患者耐受性較高。甲磺酸莫非賽定亦靶向cccDNA(病毒複製能力的關鍵部分)發揮作用。

慢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由11款主要1類在研創新藥物組成的管線，其主要由我們自行研發，用於慢病治療領域，包括(i)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物(即東健糖(奧洛格列淨))，我們已就其向NMPA提交NDA；(ii)一款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即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iii)五款處於I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即光健寶(HEC88473)、東健強(HEC95468)、東通神(磷酸嘮替佐酮)、東健順(HEC93077)及東健源(HEC96719))，(iv)一款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即東通順(HEC137076)，一款靶向5-HT_{1f}用於治療偏頭痛的候選藥物，其在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較高的穿越血腦屏障能力)；(v)已完成腎性貧血的Ic期臨床試驗並已進行CIA的II期臨床試驗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即東寧生(HEC53856)，一種靶向HIF-

業 務

PHD，用於治療腎性貧血及CIA的在研藥物)；(vi)我們於2024年12月獲得臨床試驗許可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即HEC169584，一款用於治療NASH的THR－激動劑在研藥物)；及(vii)我們於2025年1月遞交IND申請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即HEC007，一款用於治療肥胖的GLP-1/GIP/GCG三靶點受體激動劑在研藥物)，並於2025年4月取得臨床試驗批文。

此外，我們與Lannett(一家美國製藥公司)合作為美國市場開發兩款胰島素(即光健優(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及光健坦(門冬胰島素注射液))。

此外，我們還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改進型新藥及仿製藥藥物管線，主要針對消化性潰瘍出血、阿爾茨海默病、COPD、哮喘、糖尿病、胃食管反流病、成人重度抑鬱症輔助治療及成人精神分裂症治療。有關我們在慢病治療領域的主要在研改良型新藥的詳情，請參閱「－其他治療慢性疾病的創新及改良型在研藥物」。

在研產品－美國的光健優(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及光健坦(門冬胰島素注射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美國糖尿病藥物的市場規模達404億美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520億美元。於2023年，胰島素及其類似物的銷售額佔美國糖尿病藥物市場的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Lannett合作為美國市場開發兩款胰島素，即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及門冬胰島素注射液。我們是為美國市場開發甘精胰島素注射液的中国僅有兩家製藥公司之一。我們已完成甘精胰島素注射液的關鍵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12月就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向美國FDA遞交BLA申請。自此，我們一直積極響應美國FDA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加快批准程序的要求。根據目前的審評進度及我們對美國FDA對BLA申請的一般審評時間表的了解，我們預期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將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BLA批准。我們相信，我們的甘精胰島素注射液有潛力成為首款在美國批准上市的胰島素，其已獲美國FDA批准豁免I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已向美國FDA遞交門冬胰島素注射液的臨床申請前(Pre-IND)的諮詢。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底前後向美國FDA遞交門冬胰島素注射液的BLA申請，並預期於2026年底前後獲得BLA批准。待獲得BLA批准後，為確保順利進入市場，我們計劃與保險公司、長期護理機構、康復中心及連鎖藥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增強我們在終端用戶中的品牌影響力。有關我們與美國製藥公司在美國胰島素方面的合作詳情，請參閱「－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與Lannett的合作」。

業 務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申請美國上市的I期臨床試驗基於一項在海外開展的臨床試驗。試驗結果已證明我們的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和美國RLD之間的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生物相似性。胰島素生產過程較為複雜，但我們運營著多條生產線，彼此協同運作，助力降低生產成本。

在研產品－東健糖(奧洛格列淨膠囊)

2型糖尿病是中國糖尿病的主要形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總數為137.0百萬人，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加至144.3百萬人及150.5百萬人。SGLT-2抑制劑是一種創新的治療糖尿病藥物，可以降低腎臟葡萄糖閾值，促進尿液葡萄糖排泄，從而降低血糖水平。此外，SGLT-2抑制劑亦能有效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並且對腎臟有保護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SGLT-2抑制劑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05億元，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275億元。

奧洛格列淨膠囊是我們內部自主研發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是一款SGLT-2抑制劑。

我們於2023年12月向NMPA提交了奧洛格列淨膠囊的NDA，並預期於2025年獲得批准。在獲得NMPA批准後，我們將針對性地舉辦醫療推廣會議及專家研討會，以臨床試驗結果為支持，展示奧洛格列淨的臨床優勢。我們亦會考慮將其與我們其他治療糖尿病的產品（如胰島素產品）聯合銷售，以提供全面的治療方案，切合不同患者的需求。此外，我們還將探索奧洛格列淨的新適應症，如特定類型的代謝綜合症，以擴大其應用範圍。在定價策略方面，我們將在研發及製造成本與治療價值之間取得平衡，制定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價格，確保該藥物的可及性。此外，我們亦會透過與醫療保險部門協商，積極爭取將該藥物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奧洛格列淨膠囊亦獲得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支持。我們認為奧洛格列淨不但可治療2型糖尿病，亦有助改善心血管疾病，有望降低慢性腎病風險。

奧洛格列淨除降低葡萄糖的功效外，長期使用亦可有效調節脂質代謝及保護胰臟。此外，奧洛格列淨聯合通過不同機制作用的其他糖尿病藥物，可以互補療效，加強降低血糖水平。奧洛格列淨在兩項III期臨床試驗中展示了全面和持久的降糖效果。經過24週的治療，與安慰劑相比，奧洛格列淨單藥50mg及20mg組令主要療效指標HbA1c分別降低1.01%及0.94%。與有統計學意義餐後2小時血糖數據（主要是中國患者

業 務

數據)的其他SGLT2抑制劑數據相比，奧洛格列淨的空腹血糖和餐後2小時血糖降低幅度更優。其減重及降低收縮壓的作用更加明顯。安全性方面，奧洛格列淨證明良好安全性，胃腸副作用較小，相較安慰劑組別的尿路感染比率較低，而且沒有血容量不足相關的不良反應。

在研產品－光健寶 (HEC88473注射液)

隨著大眾對肥胖控制和治療的認識不斷增強，肥胖藥物市場亦正迎來爆發增長階段，司美格魯肽和替爾泊肽等抗肥胖藥物目前需求殷切。同時，NASH在中國仍然是一個缺乏批准治療方案的領域，目前許多處於臨床試驗中的藥物顯示療效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NASH患者總數達42.5百萬人，預計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47.2百萬人及54.9百萬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FDA僅批准一款藥物用於治療中度至晚期癍痕形成纖維化的NASH。

HEC88473是我們正在內部開發的1類創新雙靶點(GLP-1/FGF21)生物候選藥物，是長效融合蛋白注射液。HEC88473能同時激活GLP-1與FGF受體，可以協同降低血糖水平、降低體重並改善脂質代謝。與目前已上市的GLP-1受體激動劑(「GLP-1RA」)相比，GLP-1/FGF21雙靶點激動劑在降糖、減重及有效緩解NASH方面上均具有優勢。HEC88473有潛力同時針對2型糖尿病、NASH及肥胖三類適應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HEC88473是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GLP-1/FGF21雙重激動劑候選藥物，並且在全球所有雙重激動劑候選藥物中研發進度處於領先梯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和澳大利亞完成HEC88473的I期臨床試驗。其中中國多劑量爬坡I期臨床試驗在2型糖尿病合併脂肪肝患者中進行，評估HEC88473在此類患者中的安全性以及初步療效。此外，我們正在中國進行針對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HEC88473治療2型糖尿病受試者的療效及安全性，並已就II期臨床試驗招募全部受試者。同時，我們也已在美國FDA就NASH提交IND申請並已獲得其許可。我們於2024年11月與Apollo Therapeutics Group Limited訂立獨家海外許可及商業化協議，展示了HEC88473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與Apollo的許可協議」。

HEC88473可穩定控制血糖、促進減重、改善血脂水平，並顯示在改善NASH及肝纖維化方面的良好前景，可帶來廣泛代謝獲益。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顯示，HEC88473在0.5mg至62.9mg單劑量範圍及5.1mg至68.0mg多劑量範圍內為安全、耐

業 務

受性良好。研究結果支持每週給藥一次。在2型糖尿病及脂肪肝患者的5週試驗中，HEC88473顯示降低血糖及降低脂肪肝方面的強大效果。其可使HbA1c、空腹血糖及肝脂肪含量顯著減少。

在研產品－利拉魯肽注射液及光健成（度拉糖肽注射液）

除胰島素外，我們針對糖尿病的生物類似藥管線亦延伸至GLP-1RA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兩款GLP-1RA（利拉魯肽注射液及度拉糖肽注射液），並已分別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及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利拉魯肽注射液II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我們的利拉魯肽注射液療效與原研利拉魯肽注射液（諾和力®）相等，且安全性相當，免疫原性及藥代動力學相似。

我們度拉糖肽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我們的度拉糖肽注射液與原研度拉糖肽注射液（度易達®）在健康受試者中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免疫原性具有相似性。

呼吸系統疾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全球呼吸系統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達946億美元，預計2026年和2030年將分別增至1,195億美元和1,376億美元。在中國，呼吸系統疾病藥物市場規模2023年達到人民幣821億元，預計2026年和2030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1,037億元及人民幣1,239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治療呼吸系統疾病的多元化藥物線，主要包括(i)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一款用於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的1類在研創新藥（即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片））；(ii)一款處於II/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的1類創新藥候選藥物（即東健強（HEC95468片）），(iii)四款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哮喘的改良新藥，分別是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噻托溴銨吸入劑、處於臨床前階段並計劃於2025年提交IND申請的噻托溴銨奧達特羅吸入劑，以及另外兩款處於製劑開發階段的改良吸入劑。我們亦擁有一款自主研發、用於治療IPF的1類在研創新藥，即HEC68498。我們在美國完成HEC68498的I期臨床試驗，並且HEC68498在美國獲得孤兒藥資格認定。

業 務

在研產品－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IPF患者總數於2023年為16.43萬人，預期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23.11萬人及33.92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肺纖維化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5億元，並預計將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增至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僅有兩款用於治療IPF的藥物(即吡非尼酮及尼達尼布)，且已獲准在中國銷售。然而，該等藥物的副作用(如胃腸道不耐受、光毒性及肝毒性)發生頻率偏高，可能會導致治療中斷。因此，迫切需要更安全、更有效的IPF治療藥物。儘管中國的臨床試驗中有多款治療IPF的在研藥物，但療效及安全性仍有待驗證。

鹽酸伊非尼酮(HEC585)是我們內部正在自主研發用於治療IPF的1類在研創新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美國完成I期臨床試驗，有關結果表明，鹽酸伊非尼酮半衰期長，可一天一次給藥。伊非尼酮於2017年8月獲得美國FDA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使其符合資格享有美國審批及定價優惠政策。此外，我們已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其療效及安全性，並已根據II期中期分析數據自藥品審評中心獲得其III期臨床試驗許可。鑒於經批准的肺纖維化藥物在中國的銷售渠道與我們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現有銷售網絡廣泛重疊，我們計劃待獲得NMPA批准後利用我們的現有銷售網絡，與用於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銷售渠道整合，以實現鹽酸伊非尼酮片的市場滲透。我們亦計劃探索其直接面向患者(DTP)藥店及線上醫院等銷售渠道，以擴大其覆蓋層面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鹽酸伊非尼酮亦已獲得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支持。

與吡非尼酮(治療IPF的藥物，但療效有限)相比，鹽酸伊非尼酮可通過多途徑發揮抗纖維化作用，表現獨特機理。體外研究顯示，鹽酸伊非尼酮的抗纖維化活性較吡非尼酮更強，是吡非尼酮的200至500倍。臨床前研究亦證明其能夠降低肺纖維化、阻延疾病惡化及減輕肺部損害及炎症，所用劑量遠低於吡非尼酮。此外，鹽酸伊非尼酮是每日一次給藥，有別於吡非尼酮需每日給藥三次。臨床試驗顯示，其安全性較高，

業 務

無嚴重的肝酶異常、光毒性或嚴重消化不良副作用。II期試驗初步數據顯示，鹽酸伊非尼酮相較吡非尼酮在抗纖維化方面療效更佳。此外，我們將考慮進行其海外II期臨床試驗，而且正在爭取海外合作機會，推動其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在研產品－東健強 (HEC95468片)

HEC95468是我們自主研發處於II/III期臨床試驗的1類在研創新藥，是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PAH)的第二代可溶性鳥苷酸環化酶(sGC)刺激劑。HEC95468表現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藥物－藥物相互作用的風險較低，且半衰期較長。對肺動脈高壓適應症每天給藥一次，達到穩定降壓的作用。雖然肺動脈高壓藥物市場近幾年已獲得飛速增長，但仍有眾多患者的臨床需求得不到滿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肺動脈高壓患者總數於2023年為85,300人，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94,100人。

其他治療慢性疾病的創新及改良型在研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糖尿病及呼吸系統疾病外，我們在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的關鍵創新在研藥物亦針對抑鬱症、NASH、痛風及高尿酸血症等適應症。

在研產品－東通神 (磷酸嘮替佐酮片)

磷酸嘮替佐酮(HEC113995)是我們正在內部開發的1類創新抗抑鬱在研藥物，具有多靶點協同作用機制。與維拉佐酮（一種用於治抑鬱的藥物）相比，嘮替佐酮的體內外活性更強，安全性更高。I期臨床結果表明其藥代動力學特性符合預期，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其II期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抑鬱症患者總數於2023年為31.3百萬人，預計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32.5百萬及33.9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抗抑鬱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08億元，並預計將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增至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

在研產品－東健源 (HEC96719片)

HEC96719是我們自主研發的1類在研創新藥，是一種用於治療NASH的法尼醇X受體(FXR)激動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FXR激動劑候選藥物中，HEC96719的臨床試驗進度處於領先梯隊。非臨床研究顯示，HEC96719在體內和體外藥物療效試驗中均顯示出良好的抗NASH和抗纖維化作用。HEC96719具有良好的藥物吸收，安全性及成藥性。基於非頭對頭比較，HEC96719的安全窗口超過60倍，優於奧

業 務

貝膽酸 (<5倍) 及 Tropifexor (<4倍)，後兩者均為靶點相同的藥物。我們完成在中國和澳大利亞的I期臨床試驗以及在中國完成對NASH患者的IIa期臨床試驗。I期臨床試驗結果表明，低至中等劑量的HEC96719已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對兩種藥效學指標均有很強的調節作用，優於相同靶點的在研藥物。IIa期臨床試驗結果亦顯示，臨床療效符合預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NASH患者總數於2023年為42.5百萬人，預計將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增至47.2百萬人及54.9百萬人。

在研產品 – HEC169584膠囊

HEC169584是我們AIDD實驗室自主開發的首款1類在研創新藥，是用於治療NASH的一款THR-β激動劑。我們利用HEC GEN模型（一款基於稀疏圖注意力神經網絡的分子片段生成模型）篩選出了小分子HEC169584。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HEC169584對THR-β細胞的體外活性優於陽性藥Resmetirom（2024年FDA批准的首款用於治療NASH的藥物）。我們已於2024年12月獲得其臨床試驗許可。

在研產品 – 東健順 (HEC93077片)

HEC93077是我們自主研發的1類在研創新藥，是一種用於治療痛風和高尿酸血症的XO/URAT1雙靶點抑制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XO/URAT1雙靶點抑制劑候選藥物中，HEC93077的臨床試驗進度處於中國領先梯隊。與單靶點藥物相比，HEC93077通過靶向尿酸的產生和排洩，有效降低了血液尿酸水平。I期臨床試驗結果的初步數據顯示其具有良好的尿酸降低作用及良好的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銷售用於治療痛風及高尿酸血症的苯溴馬隆片和非布司他片。HEC93077是補充我們治療痛風和高尿酸血症的產品線的重要在研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尿酸血症患者總數於2023年為188.6百萬人，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231.6百萬人，且中國痛風患者總數於2023年為40.7百萬人，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50.4百萬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改良型新藥藥物管線以豐富我們的慢病治療產品，主要針對高血壓、冠心病、消化性潰瘍出血及阿爾茲海默症。

在研產品 – 苯磺酸氨氯地平顆粒

苯磺酸氨氯地平顆粒是治療高血壓及冠心病的改良新藥，而我們已於2024年11月向NMPA提交其NDA。在獲得NMPA批准後，我們計劃優先將其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與我們現有商業化高血壓治療藥物實施聯合銷售策略。這些措施將著重透過

業 務

大型兒童醫院附屬的門診藥店擴大分銷，以提高兒童高血壓患者的可及性。苯磺酸氨氯地平是第三代鈣通道阻斷劑(CCB)。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相比，其針對(i)有吞嚥困難的高血壓及中風患者及(ii)高血壓兒科患者。

在研產品－HECB1502201 (富馬酸伏諾拉生注射液)

HECB1502201 (富馬酸伏諾拉生注射液) 是我們內部用於治療消化性潰瘍出血的改良型新藥。其通過阻斷胃中導致胃酸產生的酶來減少胃酸分泌。與原片劑Vocinti® (伏諾拉生片) 相比，HECB1502201可以滿足口服製劑無法解決的消化性潰瘍出血患者的臨床需求，包括因病情嚴重而無法服用口服藥的高風險患者，以及需要快速升高胃液pH以達迅速止血的患者。我們完成HECB1502201的II期臨床試驗，並將開始III期臨床試驗。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與PPI注射相比，HECB1502201對胃pH的控制力更佳，其酸抑制能力優於艾司奧美拉唑鈉注射液，從首次給藥起亦具有完全療效，並表現出良好夜間控酸效果。

在研產品－HECB1701301 (長效肌肉注射劑)

HECB1701301 (長效肌肉注射劑) 是我們內部的一款改良型新藥，用於維持治療中重度阿爾茲海默症(AD)，為長效肌肉注射，已從每日一次或兩次的口服製劑改為至少每週一次的注射劑。該修改提高了藥物的依從性，避免了因患者漏服導致的臨床指標波動，從而提高了治療效果。我們目前正在進行HECB1701301的I期臨床試驗。

在研產品－HEC007

HEC007是我們自主研發的GLP-1/GCG/GIP三靶點融合蛋白，用於治療肥胖。臨床前體內外研究顯示，HEC007的減重效果優於現有的上市藥物替爾泊肽，在治療肥胖領域具備非常大的競爭潛力。HEC007還具有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滿足人體一週一次的給藥要求。體內毒理試驗研究中，HEC007顯示出耐受良好，具有較大的安全窗。因此，HEC007具有良好的成藥性，有望為肥胖患者帶來新的治療方案。我們於2025年1月在中國遞交HEC007的IND申請，並於2025年4月取得臨床試驗批文。

業 務

腫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腫瘤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690億元，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3,985億元及人民幣5,817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腫瘤在研藥物仍處於不同的臨床試驗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腫瘤治療領域擁有四款正在自主研發的關鍵創新藥物的管線，包括(i)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兩款1類在研創新藥（即東寧春（苯磺酸克立福替尼）和東寧冠（甲磺酸萊洛替尼））；(ii)處於治療化療相關貧血適應症II期臨床試驗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即東寧生(HEC53856)）；(iii)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即東寧達(HEC169096)）。HEC169096靶向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RET**」）的原癌基因並用於治療腫瘤。HEC169096亦能夠抑制對其他選擇性RET抑制劑具有耐藥性的突變；及(iv)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即HEC201625）。HEC201625是一款用於腫瘤免疫治療的口服小分子PD-L1抑制劑。

在研產品 – 東寧春（苯磺酸克立福替尼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的AML新病例數為29,100例，預計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30,400例及32,200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AML藥物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億元，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款用於治療AML的FLT3抑制劑藥物（即吉瑞替尼）獲准在中國銷售。

苯磺酸克立福替尼(HEC73543)是我們正在內部開發的1類創新在研產品，為第二代高選擇性FLT3抑制劑，用於治療具有陽性FLT3-ITD突變的AML。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苯磺酸克立福替尼是首款國內自主研發的高選擇性性FLT3抑制劑候選藥物，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藥品審評中心已批准我們提交其III期臨床試驗中CR/CRh率的替代療效指標中期分析，以取得有條件NDA，而我們計劃於2026年向NMPA提交分析並預期將於2027年商業化苯磺酸克立福替尼。苯磺酸克立福替尼亦獲得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的支持。於2024年11月25日，我們與東陽光長江藥業和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獨家商業化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作及許可協議 – 與三生製藥的合作」。我們認為，隨著中國AML藥物市場增長，苯磺酸克立福替尼具有龐大市場潛力。

業 務

苯磺酸克立福替尼結構方面的新穎設計保留了抗腫瘤活性，同時提高選擇性，降低脫靶風險。它還改善了藥代動力學特徵，具有良好的口服吸收和代謝穩定性。重要的是，其減少了先導化合物的hERG相關問題，並最大限度降低了心臟毒性風險。臨床前數據顯示苯磺酸克立福替尼的藥物－藥物相互作用風險較低。在中國的苯磺酸克立福替尼I期臨床試驗中，作為復發／難治性AML患者的單一藥物療法，26名FLT3-ITD(+)、TKD(-)復發／難治性AML受試者納入40mg劑量組別。CR率為11.5%(3/26)，CRc率為53.8%(14/26)，CR/CRh率為23.1%(6/26)。基於非頭對頭比較，僅接受一線治療、陽性FLT3突變受試者中，我們認為苯磺酸克立福替尼相較吉瑞替尼（一種靶向FLT3治療AML的藥物）及奎扎替尼（一種靶向FLT3的候選藥物）錄得較高CR/CRh率（30.8%對22.6%及11%）。然而，苯磺酸克立福替尼有待大量受試者驗證。安全性方面，根據最新發表的非頭對頭數據，苯磺酸克立福替尼對非血液學毒性具有良好耐受性（如轉胺酶偏高），而相較奎扎替尼，QT間期延長風險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評估苯磺酸克立福替尼單藥治療復發／難治性AML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以及一項研究苯磺酸克立福替尼聯合化療藥物用於治療新診斷的AML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

在研產品－東寧冠（甲磺酸萊洛替尼膠囊）

甲磺酸萊洛替尼是我們自主開發的一款1類在研創新藥，用於治療ESCC（一種食管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甲磺酸萊洛替尼是中國首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治療食管癌的小分子靶向治療藥物。甲磺酸萊洛替尼具有豐富的靶組織分佈濃度，且在早期臨床試驗中表現出優異的臨床療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甲磺酸萊洛替尼的III期臨床試驗。甲磺酸萊洛替尼亦獲得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的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食管癌新病例數達231,000例，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食管癌新病例將分別增至252,300例及280,500例。

在研產品－東寧生（HEC53856片）

HEC53856是一種HIF-PHD抑制劑的1類在研創新藥，用於治療非髓系惡性腫瘤患者的CIA適應症。已完成的臨床及非臨床試驗結果表明，基於非頭對頭比較，HEC53856的安全性優於羅沙司他（一種針對HIF-PHD用於治療貧血的藥物）。HEC53856在健康受試者中沒有與心率增加相關的不良反應，且血栓形成的風險降低。HEC53856亦具有降低膽固醇的額外益處。此外，HEC53856的有效性不受食物攝入或

業 務

腎功能不全的影響，使其成為腎功能不全患者更靈活、更合適的治療選擇。我們目前正在自主進行HEC53856治療化療相關性貧血的II期臨床試驗。II期臨床試驗為一項單一、開放及多中心試驗，旨在評估HEC53856對約72名化療相關性貧血患者的療效。該試驗的主要終點為治療15週後Hb與基線相比的最大變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新發癌症病例數為4.9百萬例，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5.2百萬例和及5.6百萬例。接受化療的實體瘤患者比例超過60%，其中50%的患者併發中重度貧血需要治療。目前的治療方法主要是輸血及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加鐵劑，對於化療相關性貧血的治療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在研產品 – HEC20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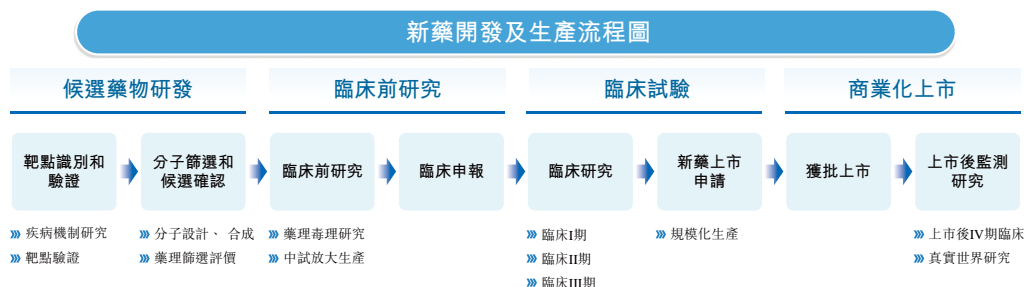
HEC201625為一款具備高活性、高特異性的口服小分子PD-L1抑制劑。臨床前研究數據顯示，HEC201625在多個人源化免疫重構腫瘤模型中展示出與PD-L1抗體相當甚至更強的抗腫瘤活性、各動物種屬藥代動力學良好、體外體內安全系數高，具備良好成藥性。HEC201625與化療或VEGF單克隆抗體聯合使用可增強治療協同效應。現階段全球已有多款抗體獲批上市，但小分子市場仍存在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免疫腫瘤學療法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606億美元，並有望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1,045億美元及2,011億美元。

研發**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驅動的中國製藥公司。自主原研創新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戰略，我們圍繞感染、慢病、腫瘤三大重點治療領域，致力於開發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產品。我們不斷完善研發平台建設和提升研發能力，已搭建起一套完整的從早期藥物發現到商業化和生產的藥物開發全週期技術體系。我們具備覆蓋化學藥和生物藥全週期研發平台。我們致力於將AI技術應用於藥物研發的各個階段，並已建立多個先進的AI驅動模型，以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及研發效率。我們的研發活動通常與現有產品

業務

組合及我們管線的未來產品有關。我們的核心科技亦受到全面的專利組合保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申請的發明專利總量為2,446項，已獲得授權的境內外發明專利合計1,401項。以下載列展示藥物開發及生產主要階段的流程圖。



研發管線

我們的全週期藥物開發平台和自主研發能力在中國擁有領先地位，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通過多元的分子設計和全面的技術平台創建了多元化、強大、適應症覆蓋廣而深的管線組合，我們的靶點有全球首創的也有經過驗證的，並可支持我們持續推出商業化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150款獲批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超過100款在研藥物，包括在中國的49款1類在研創新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憑藉自主研發已成功開發三款1類創新藥並上市，一款1類創新藥申請上市。我們多元且強大的藥物管線不僅確保我們在國內醫藥研發領域的地位，並幫助我們維持可持續發展，保持增長態勢。管線佈局方面，我們重點佈局感染、慢病、腫瘤三大治療領域，並為我們產生不同競爭優勢。關於我們的核心研發管線情況，請參閱「一 研發 — 概覽」。

我們已建立涵蓋創新藥靶點驗證、分子設計與優化、臨床前藥物評價、藥物研發、臨床研究及創新藥審批申請的獨立完整的創新藥研發體系，具備快速商業化的能力。我們已建立三個專注於化學藥發現、生物藥研發和創新製劑技術核心平台，作為我們發現及開發藥物的基礎，以應對重點領域的醫療需求。為進一步推動快速發現候

業 務

選分子，我們持續完善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搭建了AIDD、小核酸、PROTAC、ADC及特異性抗體等先進技術平台，賦能創新藥物研發，提升創新度。我們在技術先進性和技術平台完整性方面均具有較強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核心研發團隊情況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創新能力和執行能力方面均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為研發項目的高效推進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研發團隊是由我們的董事長張英俊博士領導，他是創新化學藥領域的知名科學家，曾擔任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的負責人，目前擔任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常務副主任，亦是全國藥物化學委員會委員和廣東省藥物化學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張博士負責我們的戰略規劃和藥物研發工作，先後領導50多款1類創新藥研究。張博士作為第一完成人於2024年獲得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他具有超過15年的藥物研發和公司管理經驗，在感染、慢病、腫瘤領域具有較深造詣。作為第一發明人，張博士帶領我們的團隊成功在中國市場上市了國產首款自主原研的抗丙肝新藥東衛恩®，並開發出其他兩款處於NMPA就審評階段的創新藥以在中國上市。此外，在其領導下，我們擁有超過20種全新候選分子進入臨床階段，三款創新藥完成海外I期臨床試驗，打造了極具競爭力的創新藥產品線。張博士累計申請專利1,200多項，其中PCT專利140項，800多項獲得授權，其中作為第一發明人已獲250多項發明專利。張博士對我們的研發和研究平台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霽博士是我們藥物合成與工藝化學部的首席科學家、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曾擔任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負責人，並獲中國政府列入「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張博士具備25年製藥行業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美國跨國製藥公司，如雅培／艾伯維、輝瑞和百時美施貴寶，並曾擔任輝瑞綠色化

業 務

學製藥的負責人。張博士先後負責數十個臨床新藥的早期研發和後期開發以及多個藥物的工藝創新和放大生產，積累了豐富的創新藥研發經驗並取得了優異的研究成果。因此，張博士能將實驗室技術迅速擴大到工業生產，同時也熟悉美國FDA相關藥事法規、ICH指南、知識產權管理和專利法。

谷保華博士是我們藥理學部門的首席科學家，他在該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谷博士曾擔任廣東省呼吸系統創新藥物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亦曾在包括GSK和諾華在內的國際製藥公司工作，專注於藥物開發，在美國數家著名大學的一些研究機構中擁有科學研究經驗。他的研究經驗涵蓋了病毒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和免疫學等領域。谷博士還從事抗肝臟纖維化和抗腫瘤新藥研發。谷博士於本公司負責分子生物學研究及臨床轉化工作，領導了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抗乙肝新藥甲磺酸莫非賽定膠囊、特發性肺纖維化創新藥鹽酸伊非尼酮片等。他也負責包括生物學機制研究、藥理研究等藥物研發基礎科研。

葉群瑞博士是我們的大分子藥物研發首席科學家。葉博士是哈佛醫學院Dana-Farber腫瘤研究所的博士後研究生，並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和費城兒童醫院擁有多年研究經驗。他曾是瑞士蘇黎世大學Enst-Hardon基金資助研究者，並於2002年被美國器官移植學會評為器官移植領域的青年學者。葉博士在腫瘤和病毒感染治療領域、一些病毒的病理研究方面積累了深厚的經驗。他負責統籌腫瘤領域的多管線研究和臨床開發。葉博士的實體瘤快速CAR-T管線已進入臨床前研究階段。

蔡曉莉醫學博士是我們的首席醫學官，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基礎醫學和藥物臨床研發的經驗，曾於洛克菲勒大學、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國及美國領先機構工作。蔡博士曾為中國藥理學會臨床試驗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憑藉豐富的海外經驗，蔡博士能夠以國際視野管理我們的臨床開發策略。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創新藥開發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成功推動兩款創新藥上市、兩款創新藥進入NMPA審評以在中國上市以及數十種自主發現的候選藥物進入臨床研究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跨國藥企資深工作經驗背景的科學家、研發實戰經驗豐富的骨幹人才組成，對於藥物研發各個領域具有深刻的認識和深厚的經驗，為

業 務

公司產品研發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100多名員工，服務於藥物早期發現與評價、藥物開發、臨床開發、監管事務和質量保證等領域。團隊成員的經驗和資質涵蓋化學、製劑、分析、生物學、藥理學和臨床醫學等領域。為激勵核心研發人員於本公司留任並持續作出貢獻，我們設有股權和非股權的科技獎勵，用於獎勵在研發、技術升級和產品優化方面作出傑出貢獻的研發人員。然而，核心研發人員的流失可能阻礙我們主要產品實現研發及商業化。為了盡量減少流失該等技術僱員對我們的影響，我們與所有研發人員簽訂了保密協議，與核心研發人員簽訂了保密要求更為嚴格的絕密協議。核心研發人員離職時我們亦會與他們簽署競業禁止協議，並且設立了一套嚴格的工作交接流程以確保機密文件留在本公司。

藥物發現及非臨床開發

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旨在設計改造具有高臨床價值的差異化候選分子以實現高效的臨床開發，從而豐富我們的管線，並在解決臨床需求方面發揮著根本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由藥物化學家、AI研究科學家、生物學家及免疫學家組成，團隊成員超過200名僱員，60%以上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核心成員平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領域的經驗。我們的核心藥物發現團隊成員也在分子設計管理研究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部分成員曾在跨國製藥公司和研究機構擔任高級職務並參與藥物發現工作。他們擁有多個疾病領域的工作經驗，以及生物學、藥物化學、藥物代謝與藥物代謝動力學及轉化醫學的專業知識，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我們從事在研藥物進展工作已逾15年，且自主開發在研產品，已推動兩款創新藥實現商業化、兩款創新藥進入註冊階段及超過25款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大小分子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包括四種全新分子進入海外臨床試驗階段。

我們的非臨床研究平台主要涉及藥理學、藥代動力學、毒理學等方面專業知識，以促進項目快速推進和指導臨床設計。我們已建立全面和系統性的藥物非臨床藥效學評價體系，能穩定建立100種以上國際認可的疾病模型，並可以完成從藥理藥效及生物標記物的實驗到臨床試驗的轉化，再利用臨床結果指導非臨床藥理藥效及生物標記物

業 務

的研究。此外，我們建成的藥代動力學和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平台均能滿足我們藥物篩選和評價的需求，從而幫助我們高效地篩選臨床候選化合物。我們非臨床研究團隊擁有成員超過50人，其中60%以上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

我們建立了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一流藥物發現和非臨床研究實驗室，建築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以支持我們的內部創新藥物開發。藥物發現和非臨床研究實驗室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另一實體擁有。我們分別在宜都及松山湖基地運營及擁有研發中心，其主要專注於製造相關的研究及開發。

CMC開發

我們相信質量源於精心設計，故我們以科學方法設計處方和工藝路線。我們的藥學開發團隊超過400人，在工藝優化、分析方法開發、質量標準制定及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先後系統地組建金屬催化，生物酶催化，藥物前體設計等原料藥關鍵技術平台，以及液相方法開發、雜質研究、結構確證、製備分離、氣相－基毒檢測、元素雜質－離子型雜質檢測、中控測試平台等七大質量研究關鍵技術平台。此外，固態藥物開發團隊形成了由固態形式篩選，固態形式性質評估，結晶工藝開發與優化和固態性質檢測四個模塊所組成的完善的固體化學藥物研究平台和數個製劑開發技術平台。該等技術平台使得我們的項目能夠及時滿足臨床和產業化需求，也能針對較難的特殊要求提供解決方案。

臨床開發

我們擁有強大的臨床研究團隊，分佈於北京、上海、廣州、東莞、南京、成都、武漢、長春等多個臨床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臨床開發團隊擁有超過200名人員，其中70多人具有10年以上臨床開發經驗，並具備博士學位或臨床醫學背景。我們的臨床研究團隊在推進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邁向成功商業化的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團隊負責臨床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臨床試驗開展、藥物安全監測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臨床研究團隊在開發領域的核心能力包括臨床開發計劃確定、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臨床運營項目管理和監查、項目質量控制、臨床藥理、醫學寫

業 務

作、藥物安全警戒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臨床開發團隊累計承擔了111個I期、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和205個生物等效性試驗，試驗地點包括美國、澳大利亞、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團隊的臨床試驗覆蓋了國內外近300家臨床試驗機構及超過900個醫療機構專業科室。團隊尤其在糖尿病和丙肝疾病的臨床試驗設計和運營管理方面積累了深厚的經驗，並且擁有與監管機構溝通的豐富經驗。

AI與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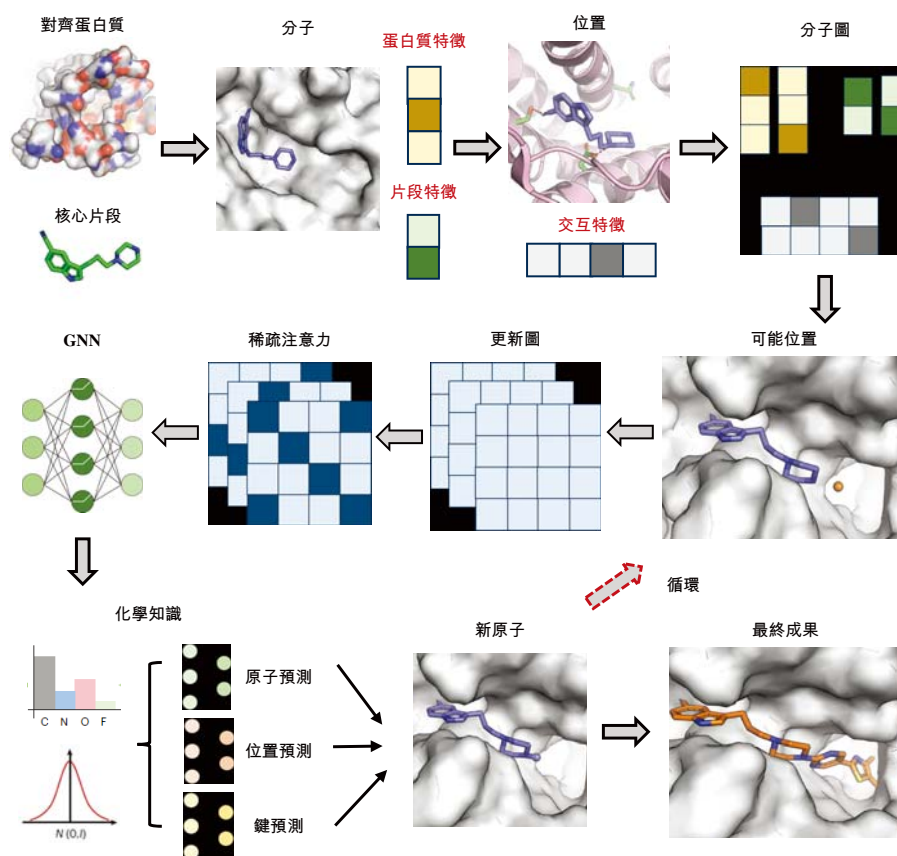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將AI技術應用於藥物研發的各個階段，建立了多個先進的AI驅動模型，以提高研發效率和創新能力。通過這些AI驅動模型，我們正在不斷推動創新藥物的研發，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新療法的需求。

- **分子篩選平台**。該平台結合了十億級分子的虛擬數據庫和自主研發的具有全新結構分子實體數據庫，幫助我們能在秒級內快速進行分子搜索並獲取到目標分子。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i)簡化分子輸入線性表達系統(SMILES)繪圖：根據用戶輸入的SMILES生成詳細的二維(2D)和三維(3D)結構圖，便於我們直觀地觀察分子的立體結構、空間排列以及分子間的相互作用，從而幫助藥物設計和分子優化，(ii)結構數據可視化：該技術對小分子和蛋白質結構進行三維可視化，從而幫助我們理解分子結構與功能之間的關係，(iii)數據下載：我們可以獲取化合物和蛋白質的詳細信息，包括化學屬性以及生物活性等，以幫助我們預測藥代動力學和評估藥物效果，(iv)相似性計算與搜索：該技術通過量化分子間的結構相似性，幫助我們預測分子的生物活性並在龐大的分子庫中迅速定位與目標分子結構相似的化合物，加速新藥發現和優化過程，及(v)分子對接：該技術幫助我們深入理解小分子與生物大分子之間的相互作用，揭示其作用機制，評估結合親和力，是預測生物分子活性和選擇性的關鍵手段。
- **分子生成平台**。該平台利用深度學習技術，通過學習已有化合物數據集生成符合特定藥理特性的分子。其優勢包括快速篩選潛在候選分子，並優化其物理化學性質、靶點親和力及藥代動力學特性以提高研發效率。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了基於圖神經網絡(GNN)的分子生成模型，通過分析特定片

業 務

段在多個靶蛋白之間的相互作用，探索開發多靶點藥物，極大地縮小了需要篩選的化學空間。其生成過程依賴於對靶蛋白表面及配體分子的深度表徵，從而確保生成的分子符合藥物樣性及靶標適配性。如下圖所示，該模型使用基於表面的分子圖將蛋白質和配體轉化為神經網絡可識別的輸入矩陣，通過稀疏注意力機制學習配體和蛋白質之間的關鍵交互特徵。隨後，利用GNN和嵌入的化學知識確定生成片段的原子結構。此平台將化學知識與稀疏注意力機制有機結合，以確保生成分子的化學結構合理、靶標親和力高，並且具備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與生物活性。

分子生成平台工作流程



- 藥代動力學性質預測平台。**我們利用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技術，建立起AI輔助的藥代動力學模型。該等模型利用先進的計算方法和數據庫，幫助研究人員預測藥物在不同物種體內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過程，並能夠預測藥物在體內的時間濃度曲線，減少對實驗數據的依賴，從而為藥物的

業 務

藥代動力學特性提供深入的洞察。我們的藥代動力學性質預測平台是一個對用戶友好、快速且準確的在線工具，該平台還可以支持用戶上傳自己的數據集，以訓練定制的AI模型進行藥代動力學性質預測。

- **逆合成分析平台**。該平台通過機器學習算法分析大量公開及內部的化學反應數據，識別分子結構與反應模式的關係，實現目標分子的智能拆解，並生成合理的前體結構以追溯至可行的起始原料。基於該分析，平台能夠推薦適當的反應條件，以優化實驗可操作性，同時結合正向反應預測功能，評估每步反應的可能產物，識別潛在的副產物和雜質。基於啓發式搜索算法，平台篩選出經濟性和可操作性最佳的合成路線，在藥物化學和材料科學的分子設計中展現出巨大的潛力。該平台支持實現自動化逆合成設計、反應條件推薦以及正向反應預測等關鍵應用，能夠快速分析並預測化合物的合成路徑，有效拓展了反應路線設計的多樣性。此外，它還具備逆合成拆分複雜分子結構的能力，提升了化合物設計的靈活性和創新性。該技術已在我們的藥物研發體系中得到高效應用。

合作及許可協議

與三生製藥的合作

2024年11月25日，我們與東陽光長江藥業和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三生製藥」）簽署了獨家商業化合作協議（「**克立福替尼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旨在共同開發和商業化一種口服常釋製劑，該製劑具有對FLT-3的選擇性抑制作用（「**克立福替尼**」），並在中國大陸市場進行銷售。克立福替尼可用於治療具有陽性FLT3-ITD突變的AML。三生製藥是一家總部在中國瀋陽的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三生製藥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擁有三十多個上市的醫藥產品。通過與三生製藥合作，我們相信其在血液學藥品商業化及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將會很大程度助力克立福替尼的商業化。

各方權利和義務。受限於克立福替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合同期內，我們授予三生製藥在中國大陸關於克立福替尼針對單藥治療FLT3-ITD突變的複發／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適應症1**」）和FLT3-ITD突變的初治急性髓細胞性白血病的一項獨佔、

業 務

不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商業化權利。我們將繼續開展在克立福替尼協議簽署前已啟動的克立福替尼臨床試驗並承擔相關費用，並推進克立福替尼在中國大陸的註冊申報工作，包括作為上市許可持有人獲獲取上市許可及滿足審評機構的要求。除非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我們負責保護與克立福替尼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對侵權行為採取法律行動及承擔相關費用。三生製藥負責克立福替尼在中國大陸市場全部商業化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渠道管理、市場開發、客戶管理與服務、政府事務。

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由我們和三生製藥各自指定三至四名具有專業背景的代表組成，雙方指定的人數必須相同。聯合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全面監督和管理克立福替尼協議的執行，定期審查三生製藥的市場推廣計劃及市場准入策略，討論和溝通克立福替尼的研發進展、臨床試驗結果及上市許可計劃。此外，聯合管理委員會還負責審查產品的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監控藥物安全性，並在必要時制定患者援助方案。

分許可。根據克立福替尼協議，我們授予三生製藥在中國大陸關於克立福替尼商業化所必須的，普通、不可轉讓且可多級分許可的知識產權。此授權僅供三生製藥或其關聯方和／或分包商為履行其於克立福替尼協議項下的義務而使用。三生製藥或其關聯方和／或分包商不得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授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克立福替尼協議的條款收取首付款人民幣60百萬元，並預期於協議期限內收取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取決於是否能達到協定的研究階段及是否獲得特定監管機構的批准。商業里程碑付款則取決於能否在中國大陸達到協定的年淨銷售額。我們同意在克立福替尼首次商業銷售並回款後向三生製藥支付月度推廣服務費，費用根據當月的實際銷售收入減去相關費用乘以約定的服務費率（為中至高的雙位數百分比，視當月的實際銷售收入減去相關費用後得出的金額而定）計算。如我們未能在克立福替尼協議規定的時間取得克立福替尼針對適應症1的上市許可，三生製藥有權終止此協議並要求退還三生製藥已向我們支付的除首付款以外的其他付款。

合同期限與終止。克立福替尼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克立福替尼首次商業銷售後的第十五個完整日曆年的年末（「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屆滿後，雙方善意

業 務

協商續約事宜，並且如果初始期限內無重大違約或市場重大變化，則協議以五年為周期而續期。雙方均享有因另一方未糾正重大違約而終止協議的權利。

據我們所知，三生製藥為獨立第三方。

與Apollo的許可協議

2024年11月6日，我們與Apollo Therapeutics Group Limited（「**Apollo**」，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投資組合生物製藥公司）和Apollo AP60 Limited（「**AP60**」，Apollo的聯屬人士）簽訂一份獨家開發和商業化許可協議（「**HEC88473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開發、生產和商業化GLP-1/FGF21雙重激動劑HEC88473（「**HEC88473**」）的獨家許可授予AP60，以在大中華區以外的世界其他地區（「**世界其他地區**」）作一切有關用途。HEC88473可同時激活GLP-1和FGF受體，其可協同降低血糖水平、減輕體重及改善脂質代謝。我們與Apollo訂立HEC88473協議，以利用其獨有的專業知識將GLP-1/FGF21雙重激動劑HEC88473擴展應用到新的適應症，同時受益於其國際臨床資源及項目管理經驗。此項合作旨在加速HEC88473於國際市場的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相輔相成。

各方權利和義務。於HEC88473協議期限內，我們授予AP60獨家許可，涵蓋對利用HEC88473或相關產品而言屬必要或有用的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以在世界其他地區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HEC88473及相關產品，從而作一切有關用途。此外，根據AP60的書面請求及我們就各項有關事宜的批准，我們同意授予AP60非獨家許可，以在大中華區內生產或已生產HEC88473及相關產品，其唯一目的為由AP60、其聯屬人士和次級被許可人或其代表於世界其他地區開發、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HEC88473或相關產品。根據HEC88473協議的條款，AP60將全權控制HEC88473及相關產品在世界其他地區的開發工作，以作一切有關用途，並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將全權控制HEC88473及相關產品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工作，以作一切有關用途，並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有關我們HEC88473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糖尿病－在研產品－光健寶（HEC88473注射液）」。

知識產權所有權。於HEC88473協議期限內，由AP60、其任何聯屬人士或次級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單獨開發、構思或實踐的任何專有技術（及涵蓋該等專有技術的專利權）歸AP60全權擁有；而由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次級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單獨開

業 務

發、構思或實踐的專有技術（及涵蓋該等專有技術的專利權）歸我們全權擁有。任何由我們與AP60共同發現、構思或實踐的知識產權須由雙方在平等及不可分割的基礎上共同擁有。

分許可。AP60可向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分包商）授出我們根據HEC88473協議授予AP60的權利的分許可，惟前提是該分許可對該分包商履行其義務而言屬必要。倘AP60擬向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授出分許可，則該分許可必須經我們的批准（不被無理拒絕、有條件批准或延遲批准）。

授權費用。作為HEC88473協議的一部分，我們有權於HEC88473協議期限內收取最多938百萬美元的付款，包括12百萬美元的現金首付款，以及最高達926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HEC88473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收取首付款12百萬美元並於2024年確認收入11百萬美元。開發里程碑付款取決於是否達到既定的研究階段。監管里程碑付款取決於是否獲得若干監管批准。商業里程碑付款取決於主要市場的年度銷量是否達到既定門檻。另外，倘HEC88473在世界其他地區成功商業化，我們可於HEC88473協議期限內根據在世界其他地區的淨銷售額收取高單位數百分比至低雙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

期限及終止。HEC88473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按照協議約定被終止或屆滿為止。HEC88473協議的期限為自HEC88473協議簽訂日期起至首次商業銷售日期後至少十年。AP60可隨時全權酌情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決定終止HEC88473協議的全部部分或有關個別國家的部分，惟須提前90天向我們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任何一方均有權因另一方重大違約且無法補救或破產而終止協議。

據我們所知，Apollo和AP60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Lannett的合作

2019年11月21日，我們與Lannett Company Inc.（「**Lannett**」）簽訂一份合作和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共同開發甘精胰島素，用於治療1型、2型糖尿病並在美國市場銷售（「**甘精協議**」）。2021年2月5日，我們又與Lannett簽訂另一份合作和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共同開發門冬胰島素，用於治療1型、2型糖尿病並在美國市場銷售（「**門冬協議**」）。Lannett是美國的一家仿製藥公司，在美國生產並通過零售和非零售渠道銷

業 務

售70余个仿製藥產品。Lannett擁有強大的專家團隊支持針對美國市場的胰島素生物類似藥的開發和批准，可協助我們加快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項目的開發及商業化。Lannett在美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可協助我們提高取得新業務合約的成功率，並加速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

各方權利和義務。在甘精協議和門冬協議下，我們負責以下事項，並且擁有相應的獨立決策權：(a)在除了美國之外的世界其他國家，關於甘精胰島素和門冬胰島素的開發和商業化（除可變劑量、多劑量一次性注射給藥裝置（「**胰島素筆**」）之外），(b)在甘精協議和門冬協議各自的開發計劃中由我們負責的在美國的開發活動，包括臨床前研究、申報批文、批文維護和可能發生的專利訴訟，及(c)甘精胰島素和門冬胰島素的生產活動，分別受限於甘精協議和門冬協議的若干條款。Lannett負責以下事項，並且擁有相應的獨立決策權：(a)在甘精協議和門冬協議各自的開發計劃中由Lannett負責的在美國的開發活動，包括臨床研究和甘精胰島素、門冬胰島素以及胰島素筆在美國的商業化；及(b)胰島素筆在美國的開發。

分許可。各方均有權向其聯屬人士及獲其委聘以進行開發、製造或商業化活動的第三方授出分許可，前提是該方已根據甘精協議或門冬協議書面通知另一方此類分許可。

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及Lannett在甘精胰島素和門冬胰島素的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共同發現、開發、產生或發明的知識產權及發明將由雙方共同擁有並被視為各方不可分割的利益並由雙方各自控制（「**共同發明**」）。不需要另一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權利單獨使用共同發明以及非排他性地將其在共同發明人中的利益許可給或出售給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其聯屬人士。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並且受限於相關的協議條款，每一方還有權非排他性地將共同發明許可給第三方，或將其在共同發明中的利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第三方。一方單獨發現、開發、產生或發明的知識產權及發明，歸該方獨家所有。任何在合作過程中發現或開發的關於胰島素筆的知識產權及專利歸Lannett獨家所有。

業 務

溢利／虧損和成本分攤安排。在甘精協議下，我們將承擔進行開發計劃所載活動所產生的開發成本，而Lannett將根據開發計劃支付最多32,000,000美元，及受限於某些例外情況，雙方應各自分擔一半任何一方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為在美國僅就甘精胰島素進行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合理直接成本。在門冬協議下，我們將承擔進行開發計劃所載活動所產生的開發成本，而Lannett將在達成若干開發里程碑後支付最高達32,000,000美元的開發成本，及受限於某些例外情況，雙方應各自承擔其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為在美國僅就門冬胰島素進行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合理直接成本。關於甘精胰島素和門冬胰島素在美國的開發和商業化所產生的運營利潤或虧損，雙方將從首次利潤或虧損分攤或者開發成本分攤開始直到(i)首次商業銷售的十週年或(ii)相關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各自享有或承擔一半(50%)的運營利潤或者虧損(在我們能夠根據相關協議完成最低供應規定的前提下)。如果首次商業銷售的十週年後相關協議尚未中止，那麼從首次商業銷售的十週年到(i)首次商業銷售的十五週年或(ii)相關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將享有或承擔百分之六十(60%)的運營利潤或虧損，Lannett將享有或承擔百分之四十(40%)的運營利潤或虧損(在我們能夠根據相關協議完成最低供應規定的前提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甘精協議及門冬協議項下並無成本分攤，而我們並無產生收入。甘精協議及門冬協議項下的成本分攤安排僅與美國市場的部分特定開發活動有關，且受若干例外情況(即專門指定給一方的成本)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在中國仍主要處於研發階段，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成本分攤。

期限及終止。甘精協議自簽署日生效至甘精胰島素首次商業銷售的十五週年到期，門冬協議自簽署日生效至門冬胰島素首次商業銷售的十五週年到期。甘精協議和門冬協議在首次到期後自動延續三年，並如此重複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十二個月提供書面不續約通知，或者相關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條款終止。雙方均享有因另一方未糾正重大違約或破產而終止相關協議的權利。

供應協議。Lannett與我們於2021年2月5日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其形式作為附錄附於門冬協議。根據供應協議，Lannett或其聯屬人士將向我們購買，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將在供應協議期限內製造並向Lannett供應門冬胰島素。門冬胰島

業 務

素的供應將按供應協議所載列價格（根據相關市場價格確定，倘Lannett將購買的門冬胰島素數量增加則價格將會降低）進行，並由雙方不時修訂。Lannett將根據供應協議中規定的出貨指示向我們發送採購訂單，訂購門冬胰島素，採購訂單亦將指定交付日期。Lannett將為我們提供所有採購訂單至少12週的交付期。我們同意在完稅後交付（國際商業貿易術語2010年版）交付日期將門冬胰島素運送至Lannett不時指定的美國地點。Lannett須在適用的交付日期後九十個曆日內支付各發票，並須透過支票或電匯付款至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經我們接受的門冬胰島素產品，倘不符合FDA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雙方同意的產品規格，或經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判定為不符合該等要求及／或產品規格，則須按我們的指示由Lannett退還給我們或處置，而費用及支出由我們自行承擔。供應協議的期限將在門冬協議到期或終止時終止。

據我們所知，Lannett為獨立第三方。

與CRO的關係

為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與信譽良好的CRO合作，在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和印度管理和執行我們的臨床試驗。委託給CRO的主要研發流程包括生物分析測試、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受試者招募、場地管理組織服務、物流及倉儲。我們選擇CRO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行業聲譽。我們確保與我們合作的所有CRO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遵守我們的協議，以確保所有臨床試驗結果均準確可靠。

在進行臨床前正式毒理學實驗時，我們委託的CRO嚴格遵守現行良好實驗室規範（GLP）規範的要求，並進行必要的文件記錄、質量控制和數據管理。這樣我們可以確保試驗結果的可靠性、可重複性和可溯源性，並為在研藥物的研發和監管備案提供可靠的科學依據。我們委託CRO開展的為在研藥物的所有用於監管備案的正式臨床研究均嚴格依照現行GCP進行，遵循《世界醫學協會赫爾辛基宣言》原則及相關倫理要求，嚴格按照臨床試驗方案和數據管理程序開展臨床試驗。同時，我們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持續改進CRO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符合相應的規範要求。

業 務

我們所有的動物實驗，都通過具有動物實驗資質並遵守實驗室動物飼養和使用規定的CRO進行。

我們與CRO訂立的協議通常會有以下這些主要條款：

- **服務內容**。根據主協議或工作訂單中的規定，CRO向我們提供有關藥物開發的指定服務。
- **期限**。CRO的服務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以可接受質量完成。
- **付款**。我們必須按照雙方同意的時間表向CRO付款。
- **風險分攤**。因疏忽、大意、故意過失或嚴重違反主協議或工作訂單造成損失的一方，應當對另一方作出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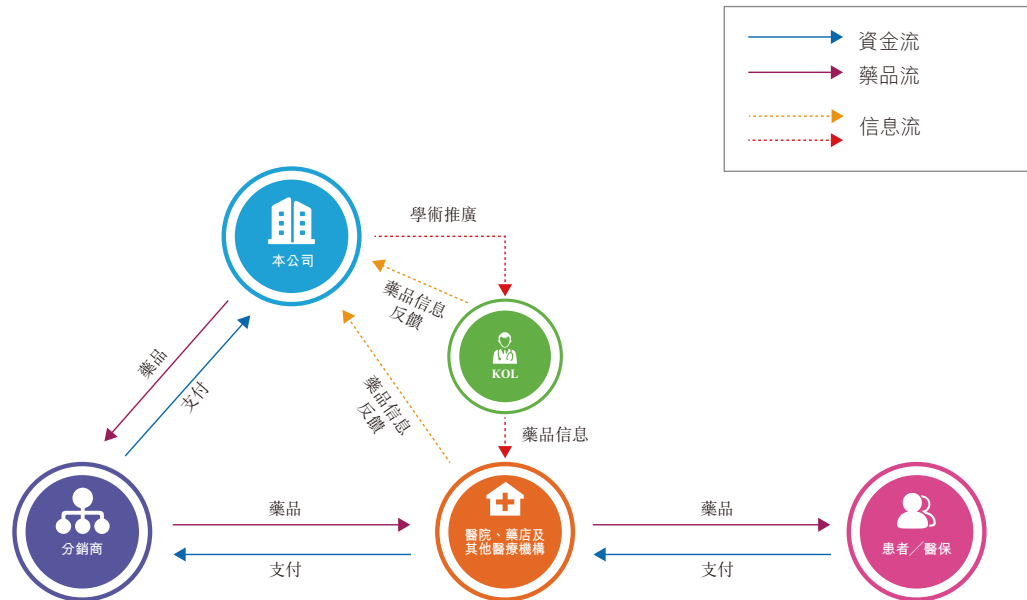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提高產品需求的方法基於兩項核心策略：推廣活動及加強優化分銷網絡。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藥品，該團隊通過學術推廣活動與KOL以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互動。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術推廣活動可以提高醫療專業人員對相關治療領域的認識，以及對我們產品的用途、臨床療效及其他特點的了解。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獲得GSP認證的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中國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本公司聘用的分銷商均為線下分銷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聘用1,884名僱員進行營銷及學術推廣活動，覆蓋全國32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和近300個地級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10家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活動。我們的GSP認證第三方分銷商遍佈全國，支持我們深化市場滲透，並擴大對全國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我們認為，這項方針有效優化銷售、營銷及分銷資源分配。

業務

下圖呈列就在中國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藥品而言，我們、第三方分銷商、KOL、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藥店以及我們產品在中國的終端用戶之間的整體關係。



我們將醫學專家視為KOL。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聘請了137位醫學專家作為我們的KOL。我們選擇與KOL合作是基於其專業資格、過往資格以及在相關治療領域的學術地位及認可。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藥品。KOL僅參與我們的學術推廣活動。我們並不聘請KOL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KOL的銷售活動產生任何收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學術推廣活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53.2百萬元、人民幣6,3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80.5百萬元，佔各年度收入的98.4%、99.2%及96.6%。我們的餘下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及分銷 — 中國境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接獲客戶就產品的任何重大投訴；(ii)就產品全面或個別進行任何產品召回；或(iii)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負責制訂整體銷售及營銷戰略。銷售及營銷部通過對產品競爭優勢的研究及分析，制訂各項產品的營銷戰略，並協調參與營銷推廣活動的其他不同部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按治療領域及地理區域構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推廣及銷售合共48款藥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2,500多家3級醫院，9,600多家2級醫院，89,000多家1級醫院、大型全國性或區域連鎖藥店以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亦負責擬備未來產品的營銷戰略，包括市場研究及策劃、分配營銷資源及定價戰略。展望未來，隨著產品組合擴大，我們計劃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包括開設主要產品的專責團隊。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總部管理團隊的支持及集中監督以及各地分支機構對銷售及營銷戰略的執行，我們能夠通過學術推廣活動和專業營銷來實施整體品牌戰略。

我們為醫生及其他醫療人員開展學術推廣活動，以引導他們認識我們的產品，並同時收取他們對我們的產品及競品的反饋。我們認為這是雙向溝過程，使我們能夠引導醫院管理層、醫生及其他醫療人員認識我們的產品的好處及用途，同時亦讓我們了解他們對我們的產品以及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疑問。我們亦設法了解他們對我們產品相較其他產品在防治相關疾病或病徵方面的療效的看法，並向他們說明應採用我們產品防治相關疾病及病徵的原因。我們認為，學術推廣活動使醫生及其他醫療人員增進對我們產品組合的了解，從而使患者更多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而提高我們的品牌在大眾間的知名度。在中國，我們定期與學術推廣機構及第三方推廣機構合作，並與KOL合作，從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過往資格以及在相關治療領域的學術地位及知名度將其視為KOL。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推廣及銷售合共48款藥品。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確保KOL的學術推廣活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包括：(i)禁止為給予KOL更多報銷或過高講課費用而誇大學術推廣活動的參與人數或天數；(ii)要求我們的推廣活動經理與KOL確認活動內容，以便後續結算；及(iii)對學術推廣活動進行內部審查，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相關經理會受到內部處分。

業 務

除學術推廣活動外，我們推出了「走進東陽光」計劃，以加強與KOL及業務夥伴的聯繫。通過該項目，我們定期邀請專家及合作夥伴參觀我們的宜都生產基地。參觀活動包括參觀設施、舉辦學術工作坊及進行深入討論，讓參與者清楚了解我們的營運及研發能力。我們相信，該計劃有助於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我們的專業聲譽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計劃

一般來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縣級以上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大部分藥品必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進行，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和直接採購等。根據有關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產品的藥品生產商可以通過公開投標，獲邀請向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負責招標程序的機構提交投標書。監管機構將對藥品生產商遞交的材料進行審核，根據綜合評價基準進行各藥品的招標選擇，綜合評價要素應當包括藥品質量、藥品價格、服務和藥品生產商的信譽等。之後，醫療機構通過向相關藥品分銷商下訂單的方式選擇一家或多家中標藥品生產商供應藥品。有關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醫院的藥品採購」及「－「4+7城市」及全國範圍的藥品集中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12項國家級帶量採購計劃招標及166項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招標。相關招標項目涉及我們的多項產品，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國家級及省級招標的每年平均中標率分別約為66.7%及67.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國家級招標而言，我們分別參與了3項、1項及8項招標，平均中標率分別約為66.7%、100.0%及62.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省級招標而言，我們分別參與了50項、60項及56項招標，平均中標率分別約為60.0%、68.3%及73.2%。中標率波動主要歸因於帶量採購計劃的變化、遴選規則不同及我們針對特定產品的投標策略所致。

業 務

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額波動的原因

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概覽

我們目前以可威®品牌銷售大部分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包括顆粒及膠囊），及以陽健泰®品牌銷售少量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包括顆粒劑（主要供兒童）及膠囊劑（主要供成年人））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的99.9%、99.4%及96.5%，而陽健泰®（只膠囊劑）則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的0.1%、0.5%及3.4%。隨著可威®顆粒的省級帶量採購計劃自2023年起實施，我們主要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向公立醫院、或向帶量採購範圍以外的公立醫院、藥店和其他醫療機構銷售可威®顆粒。我們的可威®顆粒未獲納入任何國家或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我們的陽健泰®膠囊自2022年起獲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我們相信，這兩個磷酸奧司他韋品牌讓我們能夠滿足不同類型磷酸奧司他韋終端用戶的需求，陽健泰®聚焦於滿足通過帶量採購計劃採購的公立醫院以及對價格敏感的零售用戶的需求，而可威®則聚焦於滿足願意為高端品牌藥品支付溢價的用戶的需求。我們正積極營銷及促進可威®的銷售，而我們對陽健泰®的營銷投入較少，是由於其銷售主要通過帶量採購計劃採購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三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即(i)可威®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85.2百萬元、人民幣4,8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5百萬元，佔我們來自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總收入分別83.5%、87.0%及84.6%；(ii)可威®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7.6百萬元、人民幣68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7.0百萬元，佔我們來自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總收入分別16.4%、12.3%及11.9%；及(iii)陽健泰®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佔我們來自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總收入分別0.1%、0.5%及3.4%。

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3.6百萬元增加67.4%至2023年的人民幣6,385.6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減少37.1%至人民幣4,018.9百萬元。我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受到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產生的收入影響。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的關鍵因素。

業 務

1. 流感發病率的波動

流感發病率影響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收入隨中國的流感發病率波動，而我們的收入波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致相若。中國的流感發病率於2023年上升以及中國的流感發病率隨後於2024年下跌，分別是我們於2023年磷酸奧司他韋收入增加及我們於2024年磷酸奧司他韋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顯示，中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報告2.5百萬例、12.5百萬例及8.6百萬例新增流感發病例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由2022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15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原因是2023年嚴重的流感爆發，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億元下降39.1%至2024年的人民幣67億元，原因是2024年未出現大型的流感爆發並導致流感發病率下降。

就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可威®）產品（15毫克）（「可威®顆粒」）而言，由於按磷酸奧司他韋顆粒銷量及銷售所得收入計我們是市場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超過99%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的中國市場份額，流感發病率影響可威®顆粒的市場需求而對可威®顆粒銷售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可威®顆粒的銷量。因此，是否已實施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及對可威®顆粒實施省級帶量採購的省份數量，對可威®顆粒帶量採購及非帶量採購的總銷量並無重大影響。即使實施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省份數目由2023年的六個增加到2024年的20個，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可威®顆粒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85.6%及88.3%，反映我們可威®顆粒的強大市場地位。

就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可威®）產品（「可威®膠囊」）而言，由於可威®膠囊尚未實施任何帶量採購計劃，因此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無法透過帶量採購計劃向公立醫院銷售可威®膠囊，我們只能向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公立醫院銷售可威®膠囊。然而，如下文因素3中所詳細解釋，若一年度的流感發病率突然飆升，導致公立醫院磷酸奧司他韋可威®短缺，我們將能夠向公立醫院銷售我們的可威®膠囊。

2. 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可威®顆粒分別佔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總收入的83.5%、87.0%及84.6%。因此，平均售價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顆粒納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導致可威®顆粒平均售價下降，此乃由於以較高平均售價向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醫院銷售的機會減少，於2024年，根據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可威®顆粒按15毫克*10袋的包裝的價格定

業 務

為人民幣40.95元，而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渠道銷售的同樣包裝的可威®顆粒於政府平台的掛網價定為人民幣45.68元。可威®顆粒的省級帶量採購計劃自2023年起實施。於2023年，共有六個省份實施可威®顆粒的省級帶量採購計劃，而於2024年末，共有20個省份實施可威®顆粒的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我們認為，實施的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對可威®顆粒價格的影響較輕，此乃由於按磷酸奧司他韋顆粒銷量及銷售所得收入計，我們是市場領軍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中國磷酸奧司他韋顆粒超過99%的市場份額，因此對我們的定價的競爭壓力較小。

除帶量採購計劃對我們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的影響外，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亦受到其出售予可威®藥店分銷商抑或向醫院分銷的總分銷商所影響。中國醫院向總分銷商而非可威®藥店分銷商採購可威®顆粒。銷售予可威®藥店分銷商的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一般低於銷售予向醫院分銷的總分銷商的可威®顆粒平均售價，此乃由於與向醫院分銷的總分銷商（無論是在帶量採購計劃內或以外）相比，我們給予可威®藥店分銷商較大的銷售回扣以補償彼等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儘管我們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因納入帶量採購計劃而受負面影響，我們可威®顆粒在帶量採購計劃下（主要通過總分銷商分銷）的平均售價仍高於帶量採購計劃以外（主要通過總分銷商及可威®藥店分銷商分銷）的可威®顆粒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威®顆粒在帶量採購計劃下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3元及人民幣3.4元，而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可威®顆粒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2元及人民幣2.7元。

可威®顆粒(15mg)的總體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22元下降7.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元，其對2023年至2024年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通過非帶量採購計劃的可威®顆粒(15mg)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2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元。通過非帶量採購計劃的可威®顆粒(15mg)的銷售額包括(i)向通過非帶量採購計劃分銷可威®顆粒(15mg)予公立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分銷商的銷售額以及(ii)向分銷予藥店的可威®藥店分銷商的銷售額。通過非帶量採購計劃的可威®顆粒(15mg)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2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元，主要由於2024年通過非帶量採購計劃售予分銷予藥店的可威®藥店分銷商的可威®顆粒(15mg)佔所有售出可威®顆粒(15mg)的比例增加，

業 務

導致2024年可威®顆粒(15mg)的平均售價下降，原因是銷售予可威®藥店分銷商的可威®顆粒(15mg)的平均售價一般低於通過非帶量採購計劃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的總分銷商的可威®顆粒(15mg)平均售價。

3. 通過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方式採購可威®膠囊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立醫院通常根據每年對有關藥品臨床需求的估計來確定其根據帶量採購計劃採購藥品的年度金額，並且一般按照年度訂單每月採購藥品，但可額外加購。公立醫院通常參考有關藥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及上年度相關疾病發病率作出估計。倘流感季突然疫情高於預期爆發，而公立醫院透過帶量採購計劃採購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不足以應付患者的需求，公立醫院會從市場上額外採購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包括我們的可威®膠囊。於2023年，由於流感病發率激增，中國公立醫院從市場作出有關可威®膠囊採購。我們相信，我們在磷酸奧司他韋產能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受益於公立醫院的突發需求，因為我們比競爭對手更具能力迅速提高產量以滿足此類突然需求。

由於中國爆發重大流感，導致2023年患者對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需求激增，中國公立醫院於2024年通過帶量採購計劃增加了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採購額。然而，由於2024年沒有重大流感爆發，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需求並無原先預期般高。因此，由於公立醫院通過帶量採購計劃購買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數量足以滿足患者的需求，故從市場上購買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需求較少。

4. 其他抗流感藥物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類型的抗流感藥物的競爭日趨激烈，對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產生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帕拉米韋及瑪巴洛沙韋（於2023年的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分別佔8.6%及5.4%）能夠增加其市場份額至2024年的12.4%及10.8%。此外，我們在磷酸奧司他韋市場內的競爭者（如公司A及公司B）亦將其市場份額由2023年的16.3%及3.9%增加至2024年的21.2%及4.9%。倘日後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市場份額，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目前的收入及業務前景依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倘我們無法保持可威®的銷量、價格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感發病率波動對客戶就納入帶量採購計劃之內或排除於帶量採購計劃之外的磷酸奧司他韋藥物的採購計劃的影響

我們主要以顆粒劑型及膠囊劑型銷售可威。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顆粒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的83.5%、87.0%及84.6%。可威®膠囊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磷酸奧司他韋總銷售額的16.4%、12.4%及11.9%。

產品	用量	劑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平均售價	銷量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平均售價	銷量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件)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件)		
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可威®).....	每袋15毫克	帶量採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7,827	8.9	424,289	9.2	3.3	260,412	51.9
		(附註1)												
		非帶量採購	818,073	100	2,441,015	100	3.0	1,311,816	91.1	4,204,310	90.8	3.2	475,110	48.1
		(附註2)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可威®).....	每袋25毫克	小計	818,073	100	2,441,015	100	不適用	1,439,643	100	4,628,599	100	不適用	735,522	100
		非帶量採購	43,716	100	144,137	100	3.3	48,874	100	195,994	10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3)												
	每粒膠囊75毫克	非帶量採購	66,356	100	507,554	100	7.7	84,212	100	684,910	100	8.1	47,628	100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陽健泰®).....	每粒膠囊75毫克	帶量採購	5,479	100	4,698	100	0.9	18,554	68.9	15,893	54.4	0.9	52,515	66.5
		(附註1)												
		非帶量採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71	31.1	13,335	45.6	1.6	26,486	33.5
		(附註2)												
帶量採購的 總收入.....		小計	5,479	100	4,698	100	不適用	26,905	100	29,228	100	不適用	79,001	100
					4,698	0.2				440,182	7.9			
		非帶量採購的 總收入.....			3,092,706	99.8				5,098,549	92.1			
		總收入			3,097,404	100				5,538,731	100			
非帶量採購的 總收入.....														

附註1：當藥物進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1)該省所有向公立醫院銷售的藥品將歸入帶量採購計劃，按帶量採購計劃價格銷售，無論是藥品的初始採購或後續補充需求；(2)銷往省內公立醫院的藥品價格將遵循適用於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藥品價格，而不論該銷售是否於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下的初步採購或由公立醫院在該計劃下的進一步採購中進行。

附註2：非帶量採購的銷售額包括向並無實施帶量採購計劃省份的公立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額以及向藥店的銷售額。

附註3：由於產品缺乏市場需求，我們自2024年起停止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可威®)(25毫克)。

附註4：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可威®顆粒、可威®膠囊、陽健泰®膠囊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i)從磷酸奧司他韋乾混懸劑型銷售產生少量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零、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從30毫克及45毫克無品牌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銷售產生少量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零、人民幣763,500元、人民幣33,100元。

業 務

- (i) 可威®顆粒。就我們的可威®顆粒而言，由於自2023年起對可威®顆粒實施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我們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銷售可威®顆粒或向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可威®顆粒。

(a) 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銷售可威®顆粒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3年開始實施的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對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產生影響，因為以較高的平均售價向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醫院銷售的機會減少。於2023年有6個省份對可威®顆粒實施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於2024年有20個省份對可威®顆粒實施省級帶量採購計劃。根據2024年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可威®顆粒15毫克*10袋一包的價格為人民幣40.95元，而同樣包裝的可威®顆粒根據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在政府平台上顯示的標價（即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售價）為人民幣45.68元。我們的可威®顆粒於2023年及2024年的省級帶量採購價格穩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額波動的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的關鍵因素」。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可威®顆粒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原因是2023年可威®顆粒在六個省份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開始銷售。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可威®顆粒的銷量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127.8百萬袋。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可威®顆粒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增加111.4%至2024年的人民幣896.8百萬元，主要由銷量由127.8百萬袋增加至260.4百萬袋所驅動。有關增加主要由實施可威®顆粒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省份數量由2023年的6個增加至2024年的20個所推動。通過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出售的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3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元。

業 務

(b) 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可威®顆粒(15毫克)銷售*2023年與2022年比較*

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可威®顆粒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1.0百萬元增加72.2%至2023年的人民幣4,20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銷量由2022年的818.1百萬袋增加至2023年的1,311.8百萬袋所驅動，原因為中國的流感發病率於2023年顯著增加，導致位於尚未實施帶量採購計劃省份的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對可威®顆粒的需求顯著增加。此外，我們向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醫院、藥店及醫療機構出售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0元及人民幣3.20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可威®顆粒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204.3百萬元減少69.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銷量由2023年的1,311.8百萬袋減少至2024年的475.1百萬袋所驅動。2024年銷量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流感發病率下降，導致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醫院、藥店及醫療機構對可威®顆粒的需求減少。此外，可威®顆粒省級帶量採購計劃的範圍由2023年的6個省份擴大至2024年的20個省份，此亦對分類為非帶量採購銷售的可威®顆粒的銷量減少。

由於2024年出售予藥店的可威®顆粒佔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外出售的所有可威®顆粒百分比增加，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3.2元下跌至人民幣2.7元。可威®顆粒向藥店銷售的比例增加是由於可威®顆粒向醫院的銷售額下降幅度大於向藥店的銷售額下降所致。售予可威藥店分銷商的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一般低於售予向醫院分銷的總分銷商的可威®顆粒的平均售價，此乃由於與向醫院分銷的總分銷商（無論是在帶量採購計劃內或以外）相比，我們給予可威藥店分銷商較大的銷售回扣以補償彼等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業 務

(c) 可威®顆粒(25毫克)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2022年及2023年出售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相對少量的可威®顆粒(25毫克)。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乃主要因銷量因市場需求增加而由2022年的43.7百萬袋增加至2023年的48.9百萬袋所驅動。平均售價亦由人民幣3.3元上漲至人民幣4.0元，主要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特惠促銷以推廣我們的可威®膠囊，而我們於2023年並無提供該促銷。由於產品缺乏市場需求，我們於2024年停止銷售可威®顆粒(25毫克)。

- (ii) 可威®膠囊。就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可威®)產品(「可威®膠囊」)而言，由於可威®膠囊並未納入任何帶量採購計劃，因此我們通過帶量採購以外的渠道銷售可威®膠囊。然而，當流感季節突然爆發，公立醫院透過帶量採購計劃採購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不足以滿足病患需求時，公立醫院將在帶量採購計劃以外額外採購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包括我們的可威®膠囊。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可威®膠囊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可威®膠囊的銷量由2022年的66.4百萬粒增加至2023年的84.2百萬粒。由於中國的流感發病率於2023年急劇上升，導致公立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需求大增，從而令銷量上漲。我們認為，我們在磷酸奧司他韋產能方面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從公立醫院的這種突然需求中獲益。此外，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向分銷商提供特惠促銷折扣以推廣我們的可威®膠囊，因此我們可威®膠囊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7.64元上漲至人民幣8.13元，但我們於2023年不再提供相關折扣。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立醫院通常根據每年對有關藥品臨床需求的估計來確定其根據帶量採購計劃採購藥品的年度數量，並且一般按照年度訂單每月採購藥品，但可額外加購。公立醫院通常參考往年藥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及相關發病率作出有關估計。由於中國曾大規模爆發流感，導致患者對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需求在2023年飆升，故中國公立醫院於

業 務

2024年通過按帶量採購增加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採購金額。然而，由於2024年並無重大流感爆發，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需求不如原先預期。因此，由於公立醫院通過帶量採購計劃採購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數量足以滿足患者的需求，因此患者從市場採購可威®膠囊的需求有所減少。尤其是，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類型抗流感藥物及其他磷酸奧司他韋的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而有關競爭導致(i)磷酸奧司他韋的市場份額佔抗流感藥物總體市場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78.0%減至2024年的70.3%，及(ii)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市場份額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總體市場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4.8%減至2024年的54.8%。因此，與2023年比較，有關競爭對我們於2024年來自可威®膠囊的收入有負面影響。可威®膠囊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原因是可威®膠囊的銷量由2023年的84.2百萬粒減少至2024年的47.6百萬粒。此外，由於政府平台上顯示的可威®膠囊標價下調，可威®膠囊的平均售價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8.1元下調至2024年的人民幣6.4元。

- (iii) 就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產品(「**陽健泰®膠囊**」)而言，由於自2022年起已將陽健泰®膠囊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我們根據全國帶量採購計劃向公立醫院銷售陽健泰®膠囊，並通過帶量採購以外的渠道向藥店和醫療機構銷售陽健泰®膠囊。

(a) 通過全國帶量採購計劃進行銷售

我們通過全國帶量採購計劃向公立醫院銷售的陽健泰®膠囊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於2023年爆發了一場重大流感，中國公立醫院於該期間特別是2024年加大了對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的採購量。陽健泰®膠囊的平均售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9元。

(b) 通過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渠道銷售

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藥店及醫療機構銷售陽健泰®。我們通過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渠道銷售陽健泰®膠囊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價格敏感顧客的需求推動銷量增加所致。我們在帶量

業 務

採購計劃以外的陽健泰®膠囊的售價與其他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相比具有競爭力。例如，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陽健泰®膠囊於2024年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6元，而我們的可威®膠囊於2024年則為人民幣6.4元。

我們對可威®及陽健泰®的營銷策略

2024年，我們通過帶量採購計劃在公立醫院銷售的陽健泰®銷量較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中國發生大規模流感疫情，中國公立醫院在2024年增加對包括陽健泰®在內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採購量。由於2024年流感發病率較低，我們可威®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銷量下滑，以及2024年公立醫院增加透過帶量採購計劃採購磷酸奧司他韋膠囊，令自公立醫院的採購量減少。因此，我們認為陽健泰®銷量增加及可威®銷量減少並非由需求從可威®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轉移至陽健泰®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直接導致。

我們利用在流感領域的既有優勢，運用營銷及推廣策略，持續提升患者對可威®品牌的認知度。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通過有針對性的市場教育、學術推廣及患者溝通，在流感治療與可威®品牌之間建立並維持緊密聯繫。我們相信此舉將加強可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鞏固其在流感領域的領導地位。

推出陽健泰®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主要聚焦應對全國帶量採購的市場競爭，滿足用戶對低價膠囊市場的需求。我們不計劃進行大規模的市場推廣，但將透過市場需求帶動銷售。陽健泰®將作為本公司專注於價格敏感市場的流感治療產品線的補充。我們相信該兩個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品牌有助於我們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其中陽健泰®專注於通過帶量採購計劃滿足公立醫院以及更在意價格的用戶的需求，而可威®則專注於滿足願意為高端品牌藥支付溢價的客戶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立醫院通常根據每年對有關藥品臨床需求的估計來確定其根據帶量採購計劃採購藥品的年度數量，並且一般按照年度訂單每月採購藥品，但可額外加購。公立醫院通常參考往年藥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及相關發病率作出有關估計。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奧

業 務

司他韋產品銷售額波動的原因 — 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的關鍵因素」。考慮到未來公立醫院的採購量會隨著上一年度流感發病率而波動，我們認為2024年帶量採購計劃帶來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銷量的大幅增加未來難以持續。

基於上述情況，為與位於低價膠囊市場或其他已納入帶量計劃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藥品相競爭，自2022年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帶量採購計劃實行起，我們開始生產陽健泰®品牌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因此，我們的陽健泰®膠囊與其他已納入帶量採購計劃或於低價膠囊市場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直接競爭。因此，我們的兩個品牌相互補充而非競爭，各自專注於不同類型的用戶。

陽健泰®自2022年起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並將於2025年後停止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我們計劃於2025年後參與集中招標並投標將陽健泰®納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鑒於陽健泰®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小且我們並無計劃為推廣品牌而進行大規模營銷，我們預計陽健泰®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與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完善的磷酸奧司他韋生產線，擁有從起始原料到成品製劑的供應鏈體系。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流感季節快速回應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突然激增的需求，而這是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此外，作為中國國內抗病毒藥物銷售成熟的製藥公司，我們在抗病毒產品方面的品牌已在業界及患者中得到廣泛認可。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商業化計劃

我們相信2024年的收入較2023年的收入減少乃屬短期性質，理由如下：

- (1) 2024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流感季節延遲爆發，導致流感發病率低。我們相信該因素屬短期性質，因為流感的發病率每年均不同，並視乎該年是否有嚴重的流感爆發；
- (2) 儘管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抗流感藥物生產商日益激烈的競爭，惟我們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先進的產能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具有優勢。根據弗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19年至2023年五年期間的磷酸奧司他韋累計貨運量及產量而言，我們位居中國首位。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及不斷努力，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完善的磷酸奧司他韋生產線，擁有從起始原料到成品製劑的

業 務

供應鏈體系。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流感季節快速回應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突然激增的需求，而這是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此外，作為中國國內抗病毒藥物銷售成熟的製藥公司，我們在抗病毒產品方面的品牌已在業界及患者中得到廣泛認可。我們相信該等競爭優勢需要多年才能形成，且不易被新競爭者複製；及

(3) 此外，我們採取下列措施以促進我們的藥物銷售：

(i) 通過將具有市場潛力的新藥商業化以發展新的成長動力

(A) 東安泰（磷酸萘坦司韋）及東安強（艾考磷布韋）聯合治療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中國確診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總數為2.6百萬人，預計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2.8百萬人及3.1百萬人。於2023年，中國抗丙型肝炎藥物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7億元。我們的磷酸萘坦司韋與艾考磷布韋聯合治療方案是國內自主研發的治療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的聯合治療方案，對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病患的SVR12高達95.0%。

磷酸萘坦司韋及艾考磷布韋已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我們目前正進行規模化生產及完成上市籌備工作，預計於2025年7月開始銷售。同時，我們正準備於2025年12月與國家醫保部門啟動磋商，並預期我們的產品將於2026年1月起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完善的抗感染藥物銷售渠道來擴大我們抗丙型肝炎藥物的覆蓋範圍。我們計劃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衛生部門合作，進行丙型肝炎教育活動，以發現及鎖定更多的丙型肝炎患者。此

業 務

外，推出磷酸萘坦司韋與艾考磷布韋聯合治療方案用於治療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將使我們的治療方案涵蓋更多的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型，滿足患者多樣化的需求，拓寬治療人群。

(B) 光健優（甘精胰島素注射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8年至2023年，美國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從332億美元增至4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美國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將繼續穩步增長，預計2026年將達到460億美元，2030年將達到520億美元，2023年至2026年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及3.1%。於2023年，胰島素及其類似物的銷售額佔美國糖尿病藥物市場的約20%。

我們與Lannett合作為美國市場開發甘精胰島素注射液。我們於2023年12月就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向美國FDA遞交BLA申請。自此，我們一直積極響應美國FDA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促進批准程序的要求。根據目前的審評進度及我們對美國FDA對BLA申請的一般審評時間表的了解，我們預期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將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BLA批准。我們是為美國市場開發甘精胰島素注射液的中國僅有兩家製藥公司之一。待獲得BLA批准後，為確保順利進入市場，我們計劃與保險公司、長期護理機構、康復中心及連鎖藥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加強我們在終端用戶層面的品牌影響力。

(C) 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患者總數於2023年為16.43萬人，預期於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增至23.11萬人及33.92萬人。中國肺纖維化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5億元，並預計將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增至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僅有兩款用於治療IPF的藥物（即吡非尼酮及尼達尼布），且已獲准在中國銷售。

我們目前正進行一種用於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的在研藥物鹽酸伊非尼酮的III期臨床試驗。

業 務

由於經批准的肺纖維化藥物在中國的銷售渠道，與我們現有抗感染藥物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銷售渠道廣泛重疊。待獲得NMPA批准後，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現有銷售網絡，與用於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銷售渠道整合，以快速實現鹽酸伊非尼酮片的市場滲透。我們亦計劃探索其直接面向患者(DTP)藥店及線上醫院等銷售渠道，以擴大其覆蓋層面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D) 東健糖(奧洛格列淨膠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總數為137.0百萬人，預計到2026年和2030年將分別增加至144.3百萬人和150.5百萬人。SGLT-2抑制劑是一種創新的治療糖尿病藥物，可以降低腎臟葡萄糖閾值，促進尿液葡萄糖排泄，從而降低血糖水平。此外，SGLT-2抑制劑亦能有效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並且對腎臟有保護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SGLT-2抑制劑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至人民幣105億元，預計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增至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275億元。

我們於2023年12月向NMPA提交了奧洛格列淨膠囊的NDA，並預期於2025年獲得批准。在獲得NMPA批准後，我們將針對性地舉辦醫療推廣會議及專家研討會，以臨床試驗結果為支持，展示奧洛格列淨的臨床優勢。我們亦會考慮將其與我們其他治療糖尿病的產品(如胰島素產品)結合銷售，以提供全面的治療方案，切合不同患者的需求。此外，我們還將探索奧洛格列淨的新適應症，如特定類型的代謝綜合症，以擴大其應用範圍。在定價策略方面，我們將在研發及製造成本與治療價值之間取得平衡，制定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價格，確保該藥物的可及性。此外，我們亦會透過與醫療保險部門協商，積極爭取將該藥物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E) 苯磺酸氨氯地平顆粒

苯磺酸氨氯地平顆粒是治療高血壓及冠心病的改良新藥，而我們已於2024年11月向NMPA提交其NDA。在獲得NMPA批准後，我們計劃優先將其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與我們現有商業化高血壓治療藥物實施聯合銷售策略。

業 務

(ii) 繼續自商業化藥品產生收入

(A) 磷酸奧司他韋以外的抗感染產品組合

除磷酸奧司他韋外，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亦已確立為收入持續增長的穩定現金流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除磷酸奧司他韋以外的主要抗感染藥物（磷酸奧司他韋、克拉霉素、鹽酸莫西沙星片、磷酸依米他韋膠囊及左氧氟沙星片）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5%。磷酸依米他韋、克拉霉素、左氧氟沙星及鹽酸莫西沙星等重點藥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後三種藥品進一步成功納入國家及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反映良好的市場認可度。為提升磷酸依米他韋的銷售，我們計劃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衛生部門合作，進行丙型肝炎教育活動，以發現及鎖定更多的丙型肝炎患者。為提升克拉霉素、左氧氟沙星及鹽酸莫西沙星的銷售，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以覆蓋更多省份。我們亦計劃透過與領先的連鎖藥店合作，加強醫院到零售的整合，將院內處方轉化成可持續的零售渠道成長。這種雙管齊下的方式可讓病患更容易獲得可負擔的治療，同時維持整個分銷網絡的營運效率。

(B) 我們慢病治療藥物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慢病治療藥物組合亦實現持續收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慢病治療藥物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7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本公司主要慢病治療藥品均已納入國家及省級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帶量採購計劃。隨着我們五種胰島素產品全部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我們預計銷售將持續增長，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慢病治療藥物的收入增長。為提升主要慢病治療藥物的銷售，我們計劃依託胰島素產品已進入國家集中採購價的優勢，擴大其跨區域覆蓋範圍。我們亦計劃與領先連鎖藥店合作，加強醫院到零售的整合，以確保我們的藥品能夠在醫院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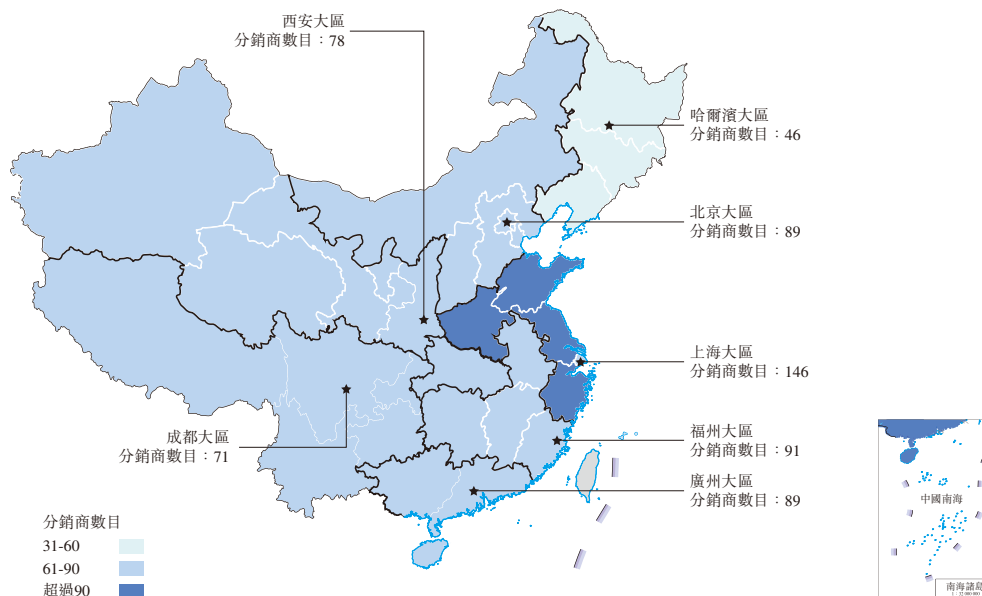
業 務

方便地獲得。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國家及區域研討會，包括我們的「走進東陽光」計劃，加強醫學教育，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有關我們「走進東陽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分銷商網絡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中國經GSP認證的第三方線下分銷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第三方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22.7百萬元、人民幣6,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3百萬元，佔各年度在中國產生收入的99.2%、99.2%及95.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直接向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之產品，佔各年度在中國產生收入的0.3%、0.1%及0.1%。一般而言，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為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的商業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所有的第三方分銷商均須獲得藥品供應許可證及GSP認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610家第三方分銷商建立了關係。

下圖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第三方分銷商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公司分銷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海大區.....	127	144	146
廣州大區.....	86	94	89
福州大區.....	91	95	91
北京大區.....	63	77	89
西安大區.....	63	80	78
成都大區.....	81	75	71
哈爾濱大區.....	36	39	46
總計	547	604	610

我們將第三方分銷商分為七個更大的銷售區域，由專職員工負責與每個區域的第三方分銷商發展關係。為特定地區分配專門的員工使我們能夠與該地區的相關第三方分銷商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應對相關地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任何變動。

此外，我們設有一個分銷網絡，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包括一般分銷商及可威藥店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採用該分銷網絡，我們認為我們可以(i)在不過度依賴任何地區的市場或特定類型分銷渠道的情況下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ii)針對不同地區及分銷渠道的不同客戶類型定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iii)加強我們在市場中的影響力，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滲透市場。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分銷商在分銷協議規定的指定區域內轉售我們的產品。得益於分銷商成熟的分銷渠道及本地資源，我們可以節省成本，而毋需自行在中國建立及維護全國性物流網絡，並提高我們在短時間內在目標市場推出及銷售產品的效率。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可靠分銷能力、對其自身目標市場的熟悉程度、財務實力、信用記錄及經營規模選擇我們的分銷商。我們要求所有分銷商持有銷售及分銷藥品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專注於擴大與大型分銷商的合作規模及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能夠降低與維持更大分銷網絡相關的成本，並使我們受益於與該等分銷商的更佳服務條款。該等大型分銷商通常為國有企業及／或上市公司。

業 務

我們有兩類分銷商，即(i)一般分銷商，主要負責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我們的產品，其次是向相關分銷協議所規定地理區域內的藥店分銷我們除可威®以外的產品；及(ii)可威藥店分銷商，主要負責向中國的藥店營銷及分銷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分銷商類型劃分的分銷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一般分銷商.....	3,114,039	83.6	4,939,412	78.6	3,278,198	85.3
可威藥店分銷商....	608,668	16.4	1,347,025	21.4	565,054	14.7
總計	<u>3,722,707</u>	<u>100.0</u>	<u>6,286,437</u>	<u>100.0</u>	<u>3,843,25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分銷商類型劃分的分銷商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分銷商 ⁽¹⁾	546	600	606
可威藥店分銷商 ⁽¹⁾⁽²⁾	<u>2</u>	<u>5</u>	<u>6</u>
總計	<u>548</u>	<u>605</u>	<u>612</u>

附註：

- (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一名、一名及兩名分銷商身兼一般分銷商和可威藥店分銷商。
- (2) 一家可威藥店分銷商與其他可威藥店分銷商協同可威®的分銷、營銷及推廣。各其他可威藥店分銷商均為該分銷商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業務夥伴。

業 務

一般分銷商

我們通常與一般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當中載列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協議管理一般分銷商的行為，而我們對任何一般分銷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且彼等獨立於本集團經營。我們將一般分銷商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因為(i)該等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簡單的「買家－賣家」關係；及(ii)我們的產品交付到一般分銷商指定地點及通過一般分銷商驗收後，該等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壞風險通常會轉移至一般分銷商，而我們亦會於此時將有關銷售所得收入確認為收入。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及其他收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w)。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我們的一般分銷商及最終客戶之間並無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三方協議，亦無直接與任何二級分銷商進行交易。

可威藥店分銷商

我們與藥店分銷商訂立分銷安排，彼等將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營銷、推廣及分銷至中國的藥店。通過與可威藥店分銷商簽訂合約，我們能夠善用市場需求，為個別客戶創造更大的抗感染藥物可及性，並加強對經營所在市場的滲透。此舉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於我們銷售可威®。與一般分銷商類似，我們與可威藥店分銷商之間存在「買家－賣家」關係。

我們的分銷商在未經我們事先批准下不得偏離固定售價或提供折扣或促銷。我們的一般分銷商通常按非獨家基準獲授予特定若干類型產品在其指定分銷區域的分銷權，而我們的可威藥店分銷商則按獨家基準獲授予分銷權。

我們通常為可威藥店分銷商設定季度及年度銷售目標，並在可威藥店分銷商實現銷售目標時向彼等提供折扣。目的為激勵可威藥店分銷商透過藥店銷售渠道增加可威®的銷量，以提高我們可威®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由於一般分銷商主要負責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我們的產品，且彼等一般不會為我們的藥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因此我們通常不會對一般分銷商施加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

業 務

根據可威藥店分銷協議，在可威®顆粒未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的情況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可威藥店分銷商的銷售目標分別為可威®總銷售額的25%、28%及30%。倘可威®顆粒獲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可威藥店分銷商的銷售目標將分別提高至可威®總銷售額的30%、36%及38%。我們為可威藥店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這是我們與可威藥店分銷商協商的結果。該銷售目標並非強制性質，未能達成目標並不構成自動終止分銷權的理由。然而，倘可威藥店分銷商屢次未能達成其目標，我們保留終止與該分銷商合作的權利，且我們將在分銷權續約時將該表現不佳的情況考慮在內。

根據可威藥店分銷協議，若可威藥店分銷商達成其季度及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將分別提供2%及3%的銷售回扣。除提供與季度及年度銷售目標相關的回扣外，我們亦向提供我們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分銷商提供銷售回扣。分銷商隨後可以用該回扣金額抵銷其應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提供的總銷售回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3.8百萬元、人民幣885.4百萬元及人民幣541.2百萬元，回扣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銷售額的19.7%、12.3%及12.3%。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可威藥店分銷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提供的銷售回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9.2百萬元、人民幣816.5百萬元及人民幣536.7百萬元，佔我們自可威藥店分銷商收取的銷售總額的19.0%、11.4%及1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銷售回扣條款大致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在確認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時，已考慮了上述銷售回扣對交易價的調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及其他收入」。

業 務

與我們的一般分銷商及可威藥店分銷商的主要安排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一般分銷商及可威藥店分銷商的主要安排摘要。

	一般分銷商	可威藥店分銷商
期限	一年	一至三年
地理位置或其他 排他性	通常禁止一般分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之外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可威藥店分銷商僅可在中國境內將我們的可威®產品銷售予藥店而非醫院或醫療機構。
藥品	除向中國藥店分銷可威®外，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分銷所有藥品。	主要向中國藥店分銷可威®。
二級分銷商	在遵守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分銷商獲准通過其聯屬人士履行分銷責任並可委聘二級分銷商。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且我們與分銷商及任何二級分銷商之間並無訂立三方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對任何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控制權。	
定價政策	於分銷協議期限內，我們向一般分銷商提供的售價為固定價格。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一般分銷商(i)對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產品按中標價格；及(ii)就其他產品按經地方政府部門批准並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分銷協議期限內，我們向可威藥店分銷商提供的售價為固定價格。倘零售價因市場、監管或政策變動而出現變化，我們與可威藥店分銷商可協商作出相應的價格調整。

業 務		
	一般分銷商	可威藥店分銷商
退換貨	我們的產品交付後一般不接受退換貨，除非出現質量缺陷，對此，我們可以在收到分銷商的要求後安排退換貨，而這符合行業慣例。	
最低採購量或 銷售目標.....	我們通常不會對一般分銷商施加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	我們通常對可威藥店分銷商施加最低採購量。我們通常為可威藥店分銷商設定季度及年度銷售目標，並在可威藥店分銷商實現銷售目標時向彼等提供銷售回扣。倘可威藥店分銷商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我們將不會向彼等提供銷售回扣。
付款及信用期....	我們一般給予一般分銷商最多90天的固定信用期，並接受電匯付款。	我們一般向可威藥店分銷商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允許可威藥店分銷商通過電匯付款。
保密	一般分銷商通常須對有關我們業務、產品及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保密。	可威藥店分銷商須對有關我們產品銷售、定價政策及營銷策略的任何機密信息保密。
終止	倘我們的一般分銷商違反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倘我們的可威藥店分銷商違反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對於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協議而言，我們有權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原因可有多種，如：(i)倘該第三方分銷商沒有產生足夠業務、(ii)倘我們認為相關第三方分銷商與我們有意瞄準的醫院、醫生或其他醫療機構沒有充分緊密或持續的關係、(iii)倘我們確定其他分銷商更有效地覆蓋目標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機構、(iv)倘相關第三方分銷商未能保持其通用證書、(v)倘相關第三方分銷商已被收購或與另一現有第三方分銷商合併或(vi)倘我們認為相關第三方分銷商沒有足夠的財務能力履行相關銷售訂單項下的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i)並無被視為違反有關兩票制的任何國家及／或地方法規、規則或政策，(ii)並無被主管部門施加有關兩票制的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及(iii)並無接獲任何主管部門就遵守兩票制發出的任何警告或通知。

中國的兩票制一般要求製造商僅向其分銷商開具一張發票，然後分銷商直接向終端客戶公立醫院開具第二張發票。只有一名分銷商可獲准在製造商與公立醫院之間分銷藥品。公立醫院須採用兩票制。私營醫療機構或藥店毋須採用兩票制。

為確保我們的分銷商遵守兩票制，我們(i)在分銷協議中明確要求分銷商遵守有關兩票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ii)與我們的分銷商緊密溝通，以確保其並無在該等省份向任何第三方進行未經授權的銷售；(iii)定期檢討分銷商履行合約責任及業務營運的情況；(iv)就一般分銷商而言，我們每週至少審閱兩次彼等的原料藥品存貨數據及每月至少審閱一次銷售數據，使我們能夠(a)及時掌握一般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b)識別一般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地方，並識別任何違反兩票制的銷售。就可威藥店分銷商而言，我們委聘其向毋須遵從兩票制規定的藥店分銷、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可威產品。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分銷商在分銷我們藥品的過程中未能遵守兩票制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16年12月26日發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未能遵守「兩票制」要求的藥品製造商及藥品分銷商，可能會失去參與公立醫院招標及採購過程以及中標和

業 務

向公立醫院分銷藥品的資格。此外，相關藥品製造商及藥品分銷商在藥品銷售相關活動方面亦會有不良紀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任何違反有關兩票制的法律法規的情況而終止與任何分銷商的合作關係。

分銷商數量

下表載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網絡中的第三方分銷商數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第三方分銷商數量	517	547	604
期內新第三方分銷商 ⁽¹⁾	165	180	103
期內終止現有第三方分銷商 ⁽²⁾	135	123	97
淨增加(減少)	30	57	6
期末第三方分銷商數量	547	604	610

附註：

- (1) 新第三方分銷商指(i)於有關期間與我們進行至少一項交易及(ii)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與我們並無任何交易的第三方分銷商。
- (2) 已終止第三方分銷商指(i)於有關期間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及(ii)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與我們進行至少一項交易的第三方分銷商。

我們專注於擴大與大型分銷商的合作規模及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能夠降低與維持更大分銷網絡相關的成本，並使我們受益於與該等分銷商的更佳服務條款。該策略使我們能夠重新分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資源，以用於其他銷售及營銷活動，如進一步開展我們的學術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擴大我們在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及滲透率，我們在分銷網絡中新增了分銷商。反之，我們亦因業績欠佳或偶爾向我們購買少量產品等原因而終止分銷商，這與分銷商之間的行業整合趨勢一致。我們在認為必要時可

業 務

終止第三方分銷商，是因為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第三方一般分銷商簽訂長期分銷協議。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我們應專注於與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被視為中國各自地區領導者的分銷商維持分銷關係。

我們將分銷商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我們與彼等擁有簡單的「買家－賣家」關係，而我們的產品交付到分銷商指定地點及通過分銷商驗收後，該等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壞風險通常會轉移至分銷商。我們並無回購未售出存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概無第三方分銷商為本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所有或控制，所有第三方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使用第三方分銷模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是中國藥品生產商的慣常模式，並且這亦使我們能夠保持覆蓋足夠的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在中國各地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與分銷商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分銷商使用「東陽光」的品牌名稱或以本公司的名義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第三方分銷商自我們獲得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管理蠶食及渠道堵塞的措施

如上文所述，我們制定了優化第三方分銷商數量的戰略，以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通過優化網絡中第三方一般分銷商的數量，我們盡量降低蠶食的風險。此外，我們將繼續每年監控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而且，由於我們一般不會與第三方一般分銷商簽訂長期分銷協議，故我們可根據我們對第三方一般分銷商的考核結果及我們的業務需要終止與任何第三方一般分銷商的關係。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有能力通過將分銷商從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剔除的方式，以管理及盡量降低蠶食的風險。此外，根據與第三方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一般要求第三方分銷商僅在其指定區域銷售，這將有助於減少蠶食。作為加強及優化分銷網絡策略的一部分，當我們考慮是否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時，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相關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是否由另一名第三方分銷商更有效覆蓋。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分銷商在指定區域以外銷售產品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已實施以下的政策及措施，有助於確保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反映真正的市場需求及降低分銷渠道堵塞的風險。我們一般授予分銷商少於90天的信用期。我們認為，較短的信用期要求分銷商有效管理其商業庫存並確保根據實際需求作出採購。此

業 務

外，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其銷售我們產品的數據的訪問權限。一般而言，我們定期審閱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數據，以便我們能夠定期評估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及分析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會根據市場需求及各分銷商的能力，積極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以及各分銷商的产品覆蓋範圍。

於2024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7.6天增加至164.8天，主要由於2024年季節性流感爆發減少，導致我們主要分銷商的銷售額下降，從而減緩我們向該等分銷商的收款速度。於2024年，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根據地區人口數據及預計大流行規模等指標增加採購可威®(磷酸奧司他韋)，以在潛在爆發發生的時間及嚴重程度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確保充足的藥品供應。採購增加乃由於該等分銷商估計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數量。然而，由於流感季節的實際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低於預期，導致庫存水平超出實際市場需求。這導致分銷商的存貨周轉率較慢，從而延長我們的應收賬款回收期。我們與分銷商持續溝通，監察他們銷售我們產品的數據，並對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作出定期評估。我們相信我們控制渠道阻塞的措施有效，原因是我們認為2024年的分銷商存貨周轉較慢乃由於2024年的流感發病率意外較低，而2024年分銷商增加採購可威®，反映其於2024年作出的真實商業判斷，即與2023年的流感發病率相似，2024年的流感發病率應持續高企。鑒於2024年市況充滿挑戰，我們策略性地選擇在誠信協商後暫時延長部分分銷商的信貸期，以支持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隨著2025年初季節性流感發病率提升及可威®的銷售加速，我們預計分銷商將加快向我們付款。我們相信，當流感季節延遲爆發造成的影響消退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將趨於穩定。此外，由於我們通常授予分銷商相對較短的90天信用期，且我們通常不接受分銷商的任何退貨，因此我們認為渠道堵塞風險相對較低。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53.8%已結清。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我們的分銷商一般須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承擔反貪污及反賄賂的責任，據此，我們的分銷商(i)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ii)在我們任何僱員要求該等分銷商給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當利益的情況下，須立即通知我們；(iii)

業 務

未經我們書面授權，不得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任何貸款；及(iv)禁止授予我們的僱員任何形式的利益以換取任何商業利益。倘任何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將終止合作並對有關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

中國境外銷售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醫藥公司及在較小程度上通過我們自己的海外分支機構向中國境外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的1.6%、0.8%及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銷售及分銷商進行海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德國及英國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入來自(i)在美國銷售阿奇霉素片及克拉霉素片，(ii)在德國銷售阿奇霉素片、恩他卡朋及莫西沙星片，(iii)境外研發合作項目收入，及(iv)在英國銷售克拉霉素片。此外，就我們的某些產品（包括克拉霉素片、恩他卡朋片及阿奇霉素片）而言，我們通過我們自己的海外分支機構在中國境外進行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八家海外分支機構，分別位於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英國及新加坡。

我們在歐洲市場通過推廣自有品牌「東陽光」的戰略，利用自身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此種營銷方式，我們力求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藉以為產品知名度及收入增長提供長期支持。我們在其他國際市場主要採取合作夥伴驅動戰略，充分利用合作夥伴於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通過與信譽良好且經驗豐富的地區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的目標是加快進入市場及優化產品的商業潛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於各有關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主要包括身為我們第三方分銷商的醫藥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4.0百萬元、人民幣4,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5.7%、65.4%及62.6%。概無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3.9百萬元、人民幣1,4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26.1%、23.0%及25.1%。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供應的 主要產品	授予的信用期 和結算信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1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	90天以內，電匯	993,903	26.1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共有約113,100名僱員。
2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	30天以內，電匯	781,121	20.5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通過零售及電子商務從事西藥及中藥以及醫療器械的批發、物流及分銷，共有約32,000名僱員。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我們供應的 主要產品	授予的信用期 和結算信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3	客戶A	藥品	60天以內，電匯	444,849	11.7	五年以上	上市集團旗下的一家中國醫藥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共有約28,000名僱員。
4	客戶C	藥品	60天以內，電匯	161,307	4.2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西藥及中藥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共有約26,000名僱員。
5	鷺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	預付款／交付時付款	122,866	3.2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西藥及中藥、醫療器械及疫苗的分銷及零售，共有約5,200名僱員。
總計				2,504,046	65.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供應的 主要產品	授予的信用期 和結算信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1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	30天以內，電匯	1,469,312	23.0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通過零售及電子商務從事西藥及中藥以及醫療器械的批發、物流及分銷，共有約32,000名僱員。
2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	90天以內，電匯	1,438,911	22.5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共有約113,100名僱員。
3	客戶A	藥品	60天以內，電匯	840,316	13.2	五年以上	上市集團旗下的一家中國醫藥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共有約28,000名僱員。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我們供應的 主要產品	授予的信用期 和結算信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4	客戶C	藥品	60天以內，電匯	236,906	3.7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西藥及中藥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共有約26,000名僱員。
5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	90天以內，電匯	191,159	3.0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物製藥、中藥、醫療器械、保健產品及化妝品的批發及零售，共有約14,000名僱員。
總計				4,176,604	65.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供應的 主要產品	授予的信用期 和結算信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1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	90天以內，電匯	1,010,048	25.1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共有約113,100名僱員。
2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	30天以內，電匯	532,239,727	13.2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通過零售及電子商務從事西藥及中藥以及醫療器械的批發、物流及分銷，共有約32,000名僱員。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我們供應的主要產品	授予的信用期和結算信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3	客戶A	藥品	60天以內，電匯	437,469	10.9	五年以上	上市集團旗下的一家中國醫藥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共有約28,000名僱員。
4	江西鷹江醫藥有限公司	藥品	90天以內，電匯	392,328	9.8	三年	一家中國醫藥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三類醫療器材經營、醫療器材網絡資訊服務、藥品網絡資訊服務，共有約200名員工。
5	客戶C	藥品	60天以內，電匯	142,333	3.5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醫藥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西藥及中藥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共有約26,000名僱員。
總計				2,514,417	62.6		

業 務

產品定價

中國政府通過帶量採購計劃規範藥品製造商將藥品售予公立醫院的價格。公立醫院採用的所有藥品應通過集中藥品採購平台或由省級醫療保障行政部門建立的公共採購平台（統稱為「政府平台」）進行採購。藥品製造商在其產品獲准售予公立醫院前，必須在政府平台上申報其產品。就集中招標中標並被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藥品而言，其中標價格在政府平台上展示。就其他非集中採購的藥品或未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藥品而言，政府平台上的藥品價格則由相關藥品製造商申報並經有關部門審核後釐定，且有關價格受到省級醫療保障行政部門的日常監測。有關中國帶量採購計劃及藥品價格監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可威®顆粒獲納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而我們的陽健泰®膠囊則納入全國帶量採購計劃。可威®顆粒及陽健泰®膠囊需要在政府平台上申報其中標價格，並以相關價格售予公立醫院。我們的可威®膠囊（每包10粒）尚未納入任何國家級或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如同其他藥品，可威®膠囊必須遵守政府平台的定價政策，方可由公立醫院透過政府平台進行採購。

根據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我們監控相關產品市場，並參考該等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設定我們的價格。這包括監控零售層面的價格是否上漲或下跌，以及我們經營的治療領域的產品需求是否大幅增加或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確定銷售價格，包括：(i)納入帶量採購計劃中產品的中標價格，(ii)市場上同類醫藥產品的零售價，(iii)我們的生產成本，(iv)我們的毛利率，及(v)我們對第三方分銷商利潤率的估計。

退貨政策

倘我們接到退貨請求，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我們將首先與相關客戶溝通以確定退貨原因（例如，確定是否與我們的產品的質量或數量有關）。然後，我們將檢查相關產品，以驗證相關客戶索賠是否有效。根據我們的政策，除非我們確認相關產品沒有損壞或沒有其他缺陷，否則所有退回的產品都不能重新包裝。任何損壞或有缺陷的產品都將被銷毀。

業 務

倘在檢查退回的產品後，我們認為相關客戶的索賠無效，我們將相應地與相關客戶聯繫。倘與客戶存在爭議或法律訴訟的風險，該問題將提交予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性質的退貨，亦無對我們的產品發起任何整體召回，亦無涉及與客戶的任何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

如上文所述，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關係是「買家－賣家」關係。因此，我們一般不接受分銷商因不能將產品轉售予其客戶而退貨，我們酌情認定的特殊情況除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退回給我們的貨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326.6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客戶投訴政策

我們已實施標準化投訴管理系統，以確保問責、合規及保障持份者權益。質量部門全面負責監督所有客戶投訴，反映我們致力於誠信運營及消費者福祉。專責投訴負責人確保按照已有約定的投訴有系統接收、存檔及上報。銷售部門接獲的投訴會即時轉交投訴負責人員，以備正式登記及分類。

我們將在投訴負責人員的監督下調查投訴，調查計劃須經質量部門總監或質量部門副經理審閱，以確認符合監管及程序規定。投訴引致的產品處置措施由質量部門總監或質量部門副經理決定，再經質量授權人士嚴格審批。投訴負責人員監察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及時解決投訴和合規。

生產製造

我們目前的藥品生產已獲得中國、美國和歐洲的GMP認證。我們的松山湖基地已獲得美國、歐盟及中國的GMP認證，包括最近於2023年11月通過德國國家健康與社會事務辦公室的歐盟GMP審核，於2024年3月通過美國FDA的GMP檢查，以及於2025年1月通過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合規性檢查。宜都生產基地已獲得中國GMP認證，最近於2024年5月通過美國FDA檢查。我們的認證摘要載於「一 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生產設施取得生產許可證、就所有用於生產現有藥品的車間及生產線取得GMP認證及就我們內部生產的每款藥品及原料藥取得生產許可證。

業 務

生產製造團隊

我們的松山湖工廠和宜都工廠有獨立的生產製造團隊，分別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張志勇先生（他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21年的經驗）及王丹津先生（他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32年的經驗）領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約2,371名生產製造人員，其中松山湖工廠及宜都工廠分別有373名製造人員及1,998名製造人員。我們將為生產製造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相關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能和技術，並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湖北省宜都市。我們目前擁有四處用於生產藥品的生產基地，其中一處位於東莞基地及三處位於宜都基地（亦設有原料藥車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1,160平方米，擁有16個主要生產車間，其中若干生產設施仍在建設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製造工序外包予外部方，且我們有意進一步發展及依靠自身的生產能力。

我們擁有生產車間的所有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我們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我們目前生產的產品的所有生產車間及生產線的GMP認證。我們亦進行定期檢查、維修及維護，以確保我們遵守GMP及相關法規。

有關我們物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 土地及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概要。

生產設施	生產線
松山湖工廠（建築面積： 21,298平方米）	口服固體劑型（片劑和膠囊）
宜都工廠一區（建築面積： 29,621平方米）	口服固體劑型（片劑、膠囊和顆粒） 凍乾粉針劑
宜都工廠二區（建築面積： 18,299平方米）	原料藥
宜都工廠三區（建築面積： 231,942平方米）	口服固體劑型（片劑、膠囊和顆粒） 注射液 原料藥
總建築面積：301,160平方米	

業 務

松山湖工廠

我們的松山湖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路1號，主要生產(i)商業化藥品，如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奧美沙坦酯片、利伐沙班片和鹽酸莫西沙星片及(ii)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藥物（如鹽酸伊非尼酮片）。

下表為松山湖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概要。

產品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			(%)			(%)
片劑	100,000片	15,000	4,400	29.3	15,000	6,700	44.7	15,000	10,000	66.7
膠囊	100,000粒	3,500	1,200	34.3	3,500	1,100	31.4	3,500	2,400	68.6

附註：

- (1) 生產線設計產能按每天16個工時、每年280個有效生產日計算，且設備無重大故障。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的利用率的波動通常反映我們的產量隨相應產品的市場需求水平的波動。由於疫情導致的不利市況，我們於2021年錄得相對較低的利用率。生產利用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的帶量採購計劃中中標多項產品，帶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新零售渠道的逐步增長進一步支持我們的產量增加，從而帶動對我們產品的進一步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松山湖工廠內有一座仍在建設中的生物製劑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建成並符合國際GMP標準，屆時該設施將有兩條生物製劑生產線並主要生產德谷胰島素以及利拉魯肽及度拉糖肽等GLP-1生物製劑。我們預計該設施的年產能為400公斤凍乾粉、50公斤原液及40百萬支注射筆。

業 務

宜都工廠一區

我們的宜都工廠一區位於中國湖北宜都市濱江路38號，是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目前生產部分口服劑型（片劑、膠囊和顆粒）和凍乾粉針劑，主要包括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及顆粒）、苯溴馬隆片、替米沙坦片、阿奇霉素膠囊及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下表為宜都工廠一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概要。

產品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			(%)			(%)
片劑 ⁽⁴⁾	100,000片	10,000	3,133	31.3	10,000	2,036	20.4	10,000	2,726	27.3
顆粒 ⁽⁴⁾	100,000包	5,000	1,269	25.4	6,000	5,866	97.8	6,000	3,239	54.0
膠囊 ⁽⁴⁾	100,000粒	10,000	293	2.9	10,000	442	4.4	10,000	429	4.3
凍乾粉針劑 ⁽⁵⁾	100,000瓶	45	3.0	6.7	45	不適用	不適用	45	1.3	2.9

附註：

- (1) 生產線設計產能按每天16個工時、每年280個有效生產日計算，且設備無重大故障。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的利用率的波動通常反映我們的產量隨相應產品的市場需求水平的波動。2023年片劑生產利用率下降主要反映2023年生產調整，其中部分片劑生產轉移至宜都工廠三區。顆粒生產利用率反映市場狀況變化。2022年的利用率較低乃由於疫情期間生產和銷售減少。隨著限制放寬及流感爆發，顆粒生產利用率於2023年大幅上升。因此，我們已增加產量以滿足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市場需求。然而，於2024年，隨著流感疫情消退，比率因產量及銷量減少而有所下降。
- (3) 我們有兩條生產線，可改造以生產片劑、顆粒或膠囊。為確定設計產能，我們假設：(a)生產線1完全用於生產片劑（每年280個有效生產日，每天16個工時）；及(b)生產線2分為每年160個有效生產日用於生產顆粒和每年120個有效生產日用於生產膠囊（每個有效生產日每天工作16小時）。
- (4) 我們於2023年停止於宜都工廠一區製造凍乾粉針劑。

業 務

宜都工廠二區

我們的宜都工廠二區位於中國湖北宜都市濱江路62號，是我們主要的原料藥生產設施。宜都工廠二區主要生產原料藥，包括磷酸奧司他韋、苯溴馬隆、福多司坦、奧美沙坦酯、磷酸依米他韋、艾司奧美拉唑鎂、鹽酸度洛西汀等產品。

下表為宜都工廠二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概要。

產品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			(%)			(%)
原料藥	噸	60.3	34.4	57.2	60.3	59.1	98.0	60.3	52.4	87.0

附註：

- (1) 生產線設計產能按每天24個工時、每年330個有效生產日計算，且設備無重大故障。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的利用率的波動通常反映我們的產量隨相應產品的市場需求水平的波動。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利用率增加反映出為滿足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需求增加而增加產量。2024年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可威®的銷售下跌。

宜都工廠三區

我們的宜都工廠三區位於中國湖北宜都市東陽光3號地工業園區。在宜都工廠三區，我們擁有胰島素產品系列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宜必霖R(人胰島素注射液)、宜必霖30®(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宜必甘®(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宜必銳®(門冬胰島素注射液)及宜必銳30®(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我們亦擁有生產顆粒及膠囊型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歐美寧®(替米沙坦片)、福多司坦片、奧氮平片、非布司他片、替格瑞洛片等的製劑生產設施。

業 務

下表為宜都工廠三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概要。

產品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			(%)			(%)
胰島素(原料藥)....	公斤	1,000	96.5	9.7	1,000	95.6	9.6	1,000	134.6	13.5
胰島素(注射液)....	瓶	15百萬	0.6百萬	4.0	15百萬	1.7百萬	11.4	15百萬	6.2百萬	41.1
片劑	100,000片	10,000	11,161	1.1	10,000	1,349	13.5	10,000	2,034	20.3
顆粒	100,000包	10,000	7,163	71.6	10,000	10,812	108.1	10,000	5,486	54.9
膠囊	100,000粒	5,000	335	6.7	5,000	610	12.2	5,000	368	7.4

附註：

- (1) 生產線設計產能按每天24個工時、每年280個有效生產日計算，且設備無重大故障。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我們的利用率的波動通常反映我們的產量隨相應產品的市場需求水平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利用率上升，原因為我們的五種胰島素產品全部在集中採購程序中中標，帶動市場對胰島素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我們已增加產量以滿足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2024年顆粒及膠囊生產的利用率下降主要反映出對我們的暢銷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需求減少導致產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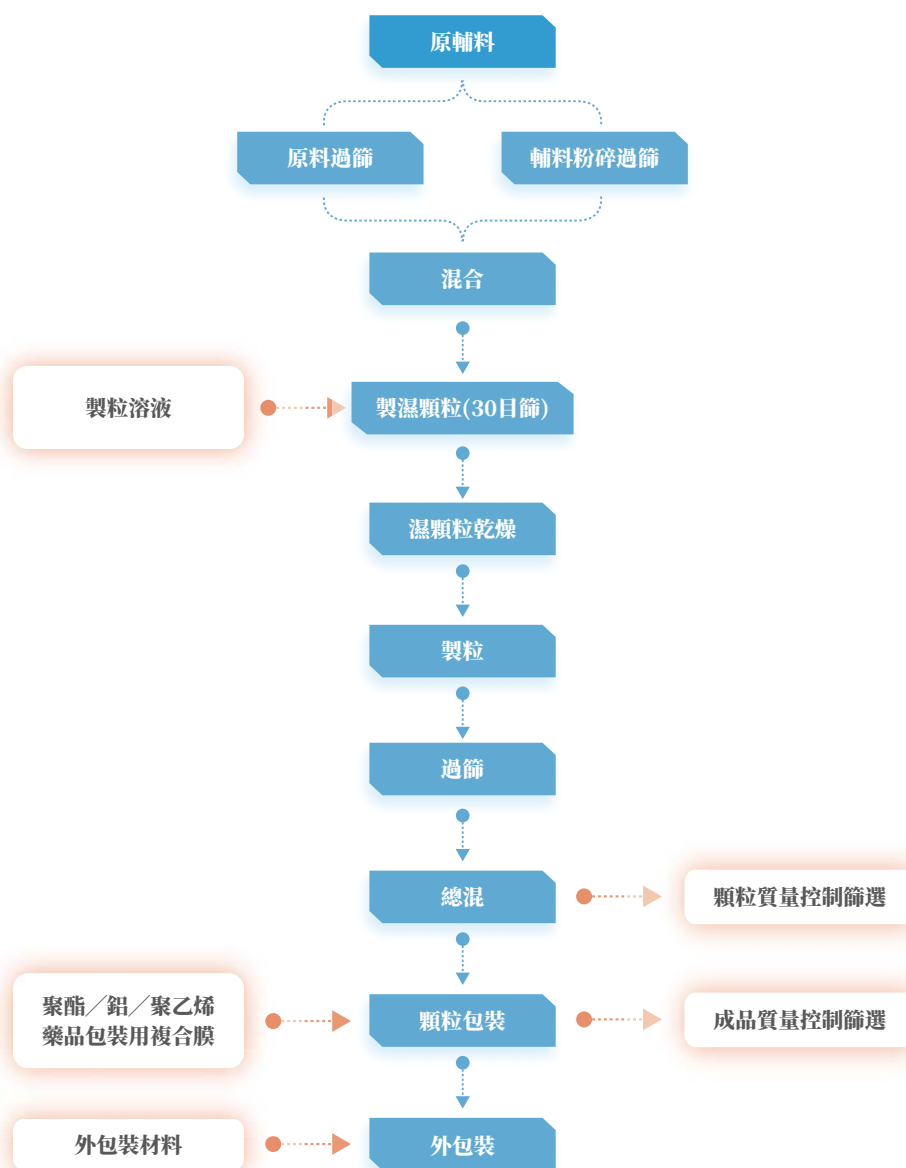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宜都工廠三區擁有輔助設施，HEC API Yichang Co., Ltd.，我們計劃將該輔助設施用於生產用於臨床試驗的原料藥（如鹽酸莫西沙星）。

生產製造流程

我們大規模生產不同商業化藥品的能力通過我們工廠使用的獨特生產工藝和技術（用於生產不同藥品）得到證明。下圖是我們生產設施的關鍵生產流程的簡化流程圖，根據藥品的性質，工藝可能會有所不同。然而，該流程圖概括地描述了我們前五名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爾同舒®(苯溴馬隆片)、歐美寧®(替米沙坦片)及宜必甘®(甘精胰島素注射液))的生產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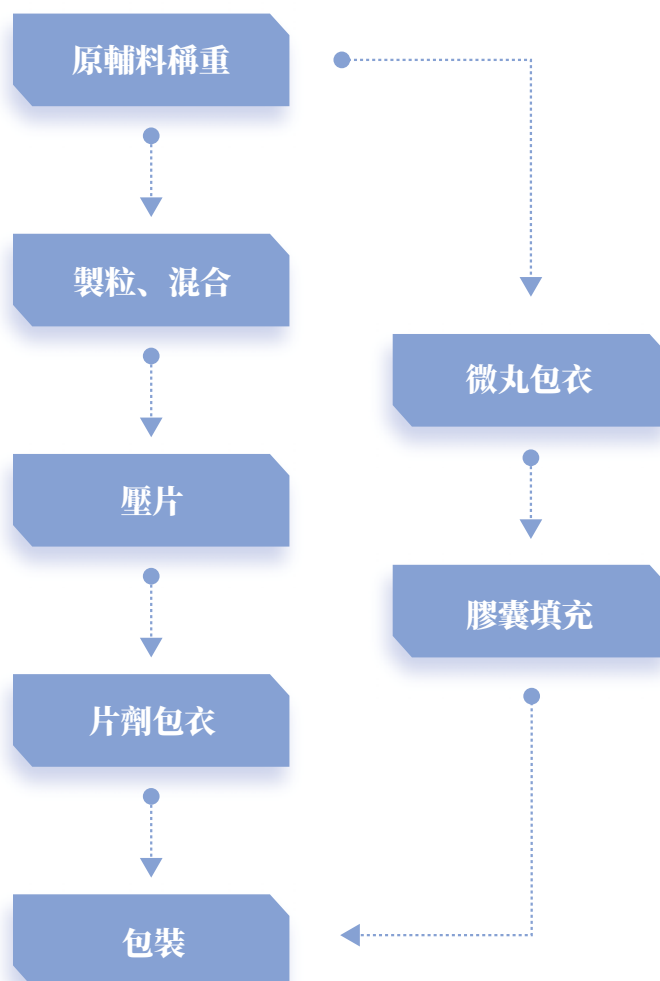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簡化流程圖列示我們的顆粒(可威®)的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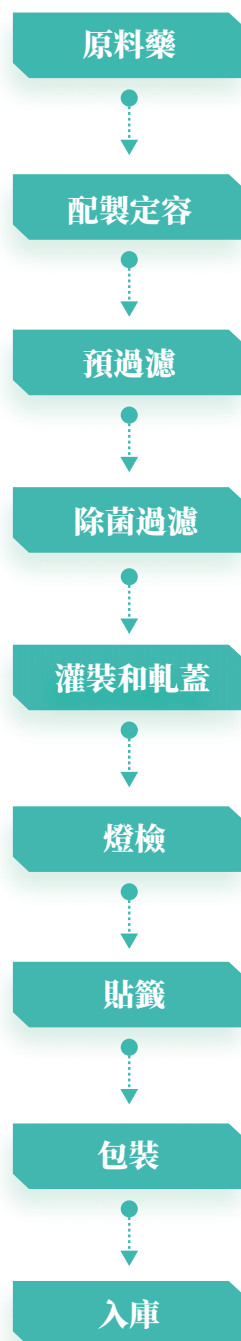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簡化流程圖列示我們的片劑和膠囊的主要生產流程：



業 務

以下簡化流程圖列示我們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宜必甘[®])的主要生產流程：



業 務

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設備及建築服務提供商，(ii)用於製造我們的藥品(如原料藥)和包裝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iii)用於我們的研發的原材料和消耗品的供應商，(iv)就研發提供第三方分包服務的CRO，(v)生產及研發設備供應商及(vi)營銷及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大部分採購的產品來自中國境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採購佔97.5%、96.8%及94.5%。我們進行採購的其他國家主要為印度、瑞士及英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分別有4.4%、7.6%及5.5%是在中國境外採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各有關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人民幣431.1百萬元及人民幣57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額27.0%、22.0%及27.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2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額15.4%、12.7%及14.5%。我們的供應商乃經一套全面的客觀標準評估及挑選，包括彼等證明其在技術及質量方面符合項目規格的能力、提供符合所有規定標準的具競爭力定價，以及提交有效文件證明其合法營運及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及中國的一般適用法律法規。此外，供應商必須確保所供應的所有材料或產品均符合我們既定的質量標準，同時不損害最終用戶的安全。評估過程亦可能考慮供應商的行業聲譽、交付可靠性、財務穩定性及對公司要求的應對能力等補充因素。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規格 協議載列產品規格，包括質量、數量及標準。產品必須符合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賣方須於交付時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質量檢驗報告。

期限 協議於簽署時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業 務

- 價格** 價格根據協定的單價釐定，已包含稅項、運輸、保險及所有相關費用。價格為固定價格，並不受勞工成本波動、市場狀況或政策變動影響。賣方不得收取超出協定條款的額外成本。
- 最低供應承諾** ... 賣方必須在訂購數量的90%至110%範圍內供應，數量以最小包裝單位計算。最終結算金額以實際收到數量為基礎。
- 交付** 交付須於指定日期前進行並送達指定地址。賣方承擔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風險。包裝必須符合安全和環保標準，費用由賣方承擔。
- 付款及信貸期** ... 於收訖及接納貨品時付款，並隨附有效的增值稅發票。付款按月支付，每月25日前收到的發票將於下個月25日前通過銀行電子匯票支付。
- 保修、安全及計量** 保修期於交付及驗收時開始計算。賣方有責任於保修期內免費更換有缺陷的產品。產品必須符合安全和技術標準，而賣方須對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負責。
- 終止** 在賣家交付產品之前，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終止需要雙方協定並提供書面確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授予的信用 期和結算信息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量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1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原料藥、 藥品、 包裝、 能源、 租賃及其他	90天以內， 電匯	245,576	15.4	五年以上	一家私人中國製造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及電子材 料製造，共有約24,000 名僱員。
2	Syntegon Technology GmbH	設備	30%預付款以 電匯方式結 算，70%於收 貨後以信用 狀方式結算	71,872	4.5	五年以上	一家在全球經營的私人製 造公司，從事為藥品、 食品及醫療器械行業提 供加工及包裝，共有約 6,300名僱員。
3	北京誠益通控制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	30天以內， 電匯	58,513	3.7	五年以上	一家上市中國製造公司， 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主要從事為生物及 製藥行業提供程序自動 化系統，共有約1,500名 僱員。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授予的信用 期和結算信息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量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4	上海聖銳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設備	30天，電匯	31,943	2.0	五年以上	一家私人中國建築公司，主要從事為製藥、電子、機械、食品加工及醫療保健行業提供機電工程、通風及建築服務，共有約120名僱員。
5	供應商B	研發服務	40天，電匯	22,078	1.4	五年以上	一家位於中國的醫院及公共醫學研究機構，共有約19,000名僱員。
總計				429,983	27.0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授予的信用 期和結算信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量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1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原料藥、 藥品、 包裝、 能源、 租賃及其他 設備	90天以內， 電匯	248,792	12.7	五年以上	一家私人中國製造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及電子材 料製造，共有約24,000 名僱員。
2	Rieckermann GmbH	設備	30%預付款以 電匯方式結 算，70%於 收貨後以信 用狀方式 結算	70,609	3.6	五年以上	一家業務遍及全球、主要 分佈在亞洲和歐洲的私 人工業服務公司，主要 從事製藥、食品加工、 包裝、化學和能源以及 建築行業的工程、施工 管理、設備供應和安裝 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共 有約750名僱員。
3	供應商C	廣告服務	30天以內， 電匯	55,812	2.9	一年以下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市互聯 網服務公司，並在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共有 約1,500名僱員。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授予的信用 期和結算信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量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4	供應商D	設備	30天，電匯	33,072	1.7	三年以上	一家位於美國、愛爾蘭及中國的私人製造公司，主要從事為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提供工藝解決方案及服務。
5	供應商E	原料藥	30天以內， 電匯	22,830	1.2	五年以上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人綜合製造公司，主要從事高分子材料及原料藥等功能性化學品的研發及生產，共有約15,000名僱員。
總計				431,115	22.0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授予的信用 期和結算信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量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年限	背景及主營業務
1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原料藥、藥品、 包裝、能源、 租賃及其他	90天以內， 電匯	304,988	14.5	五年以上	一家私人中國製造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及電子材料 製造，共有約24,000名 僱員。
2	供應商C	廣告服務	30天以內， 電匯	80,444	3.8	兩年以下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市互聯網 服務公司，並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共有約1,500 名僱員。
3	奧星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	30天以內， 電匯	71,481	3.4	五年以上	一家位於香港的製造公司， 主要從事集裝箱及備件製 造以及機電設備安裝。
4	MSN Pharmachem Private Limited	原料藥	30天，電匯	63,023	3.0	五年以上	一家位於印度的醫藥公司， 主要從事研發。
5	供應商F	裝修服務	10天以內， 電匯	52,500	2.5	一年以下	一家土木建築工程、室內外 裝飾裝修服務公司，共有120 名僱員。
總計				572,436	27.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中只有一家為關連方，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為我們供應原料藥、藥品、包裝、能源及租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自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採購貨品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2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0百萬元。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一名關連方。

我們向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採購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因為本公司已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建立了關係，這些供應商也供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

我們已就未來關連方供應原材料訂立多項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所知，除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其餘前五大供應商均非關聯方，及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在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我們的供應商均非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客戶。

我們實時跟蹤生產狀況和生產計劃，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要求供應商準備適量的貨物，盡可能減少對我們供應鏈的干擾。我們實時密切關注市場，特別是大宗材料的市場。如果原材料價格出現較大波動，我們會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其後將評估和討論需採取的措施，包括提前備貨、鎖定價格、要求降價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因短缺或延誤而造成重大中斷，且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此外，我們相信此類供應品存在足夠的替代來源，並且我們已為這些供應品制定了替代採購策略。我們將根據供應連續性風險評估與替代來源建立必要的關係。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同，大部分原材料和其他供應品均「按訂單」單獨提供。一般而言，我們已獲原材料供應商授予約15至6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有自己獨立的質量控制體系，並極為重視我們的產品及在研藥物的設計、生產及測試的質量控制。我們按相關規定建立了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實驗室配備了受教育程度較高及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以確保所有批次產品的質量。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從原輔材料的檢驗，到成品的生產及交付，乃至醫院的臨床試驗）中實時監控我們的運作。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亦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標準及內部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及管理本公司的內外部質量表現。

為保證我們的產品及在研藥物的質量，我們已在生產過程中建立並實施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可分為四個主要部分，即：(i)責任管理；(ii)資源管理；(iii)產品管理；及(iv)檢驗、分析及改進。責任管理意指審視有關生產工序的存檔文件，以確保生產過程乃嚴格依照正確的工序進行；而責任管理也涉及制定一個可確保於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審查和測試的機制。資源管理指的是審查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源及原材料，包括檢查並評估我們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以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相對於其競爭對手的表現。產品管理涉及實際生產產品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測試、分析及改進是指對產品和在研藥物的內部檢驗及分析。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起負責測試、分析並改進生產流程的專職團隊，以確保生產流程穩定可靠，保持產品一貫優質。該部門具備不同小組以檢討生產過程中的各個方面，包括：(i)檢查及檢驗生產過程中是否產出微生物；及(ii)通過抽樣測試檢查製成品品質的一致性。就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會作出申報並檢查相關生產過程。

為確保生產質量控制的最高標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程序管理原材料供應商及製成品。我們的供應商管理計劃根據質量風險、批次使用及其對產品質量及流程運作的影響對材料進行分類。通過包括問卷調查、樣品質量確認、試驗評估及現場審核在內

業 務

的全面流程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批准。認可供應商均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須根據供應記錄進行持續表現評估，以確保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生產過程中僅使用採購自合資格供應商並通過驗收測試驗證的材料。

就製成品而言，我們於整個製造過程中維持嚴格控制。每批產品均經過徹底監察，以確保符合經批准的生產程序及質量標準。在生產過程中對中間產品進行測試以確認符合規格，並在出廠前對製成品進行全面檢查。此包括審查生產及測試記錄，以核實製造過程是否受到嚴格控制及最終產品是否符合所有監管及註冊要求。該等措施共同確保我們的產品貫徹達到最高的質量及安全水平。質量保證系統的目標在於持續地改進生產過程。我們相信，我們對生產過程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可確保生產出高質量和統一標準的藥品。

我們就現時產品取得所有必需的生產設施均獲GMP認證，同時還有數項海外監管機構的認證。例如，我們的部分產品亦獲得歐洲藥物質量及保健理事會的適用性證書。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製成品及若干生產材料如原料、輔料、包材、製成品、試劑耗材及車間耗材等。我們有專人負責檢查及管理製成品庫存及生產材料庫存。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材料按訂單或按月生產計劃制定採購計劃；非生產性物資按各部門每月採購需求進行採購；嚴格從源頭控制庫存。各項產品的生產目標是經與銷售及營銷部門討論後，確定須達到按月或按季基準對相應產品數量要求而釐定的。我們可通過這一方式管理庫存水平，確保不至於囤積過剩的製成品或生產材料。庫存管理流程的總體目標在於盡可能減少所持有的庫存數量。此外，為確保我們的藥品於到期日前售出，我們的庫存管理人員會(i)當我們藥品的剩餘保質期少於三個月時及時提醒我們；及(ii)當藥物剩餘保質期少於一星期，將轉移至單獨的儲存區，並標記為待棄置。我們每月進行審計以確保庫存藥品保質期的準確性，並及時棄置過期產品。

業 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會視乎情況而定對庫存進行撇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2022年的撇減主要是由於出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及停業導致人口流動大幅減少，從而使流感發病率下降，導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額低於往常。2023年及2024年的撇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胰島素生產線利用率低，導致單位成本上漲；因此，我們的胰島素產品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核心。我們的商業未來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就商業上重要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獲得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這包括取得新的專利、保護現有專利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還須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執行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遞交的發明專利申請總量為2,446項，包括PCT專利申請382項，境內發明專利申請1,131項，境外發明專利申請933項，其中已被相關專利機構授權的發明專利合計1,401項，包括在中國獲批746項，境外獲批655項。

我們亦設立保密制度對核心技術進行保護，包括對研發實驗、試驗報告的數據和信息採取多項保密措施，以及要求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我們亦推行知識產權風險管控措施，包括在研發、生產和銷售各個環節形成不同類型知識產權檢索與編製分析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立項調研報告》、《現有技術報告》、《自由實施風險評估報告》、《無效分析或穩定性分析報告》。

我們堅持通過專利相關的措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和產品保駕護航。化學藥物方面，我們專注化合物的專利申請，亦覆蓋圍繞晶型、組合物、製劑、工藝、用途及聯合用藥，從而全方面的構建關於化學藥物知識產權的專利保護。同樣地，生物藥物方面，我們專注分子序列結構的專利申請，亦覆蓋圍繞重組質粒和細胞、組合物、製

業 務

劑、工藝、用途及聯合用藥，從而對相關知識產權進行全方面的專利保護。通過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和產品的全面保護，我們建立強大專利壁壘，防止第三方繞過單一專利保護範圍，並能有效延長專利保護期，從而為保持我們產品的長期市場競爭優勢做出貢獻。

個別專利期可能因獲授專利所在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專利所提供的實際保護因權利要求及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專利類型、覆蓋範圍、是否有任何專利期延長或調整、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是否有法律補救措施以及專利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在審專利申請或日後可能提交的任何相關專利申請將獲授專利，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自有、或引入授權獲授專利或日後可能獲授的任何有關專利，在商業上有助保護我們的產品、在研藥物及製造產品、在研藥物的方法。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為我們的產品及在研藥物提供各方面的保護。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產品、在研藥物及流程，部分方式是通過與顧問、科學顧問和承包商簽訂保密協議，以及與我們的僱員訂立發明讓渡協議。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主要人員以及可接觸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的其他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我們用以僱用各僱員）包含一項讓渡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擁有該僱員在工作過程中獲得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該等協議未必能為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提供足夠的保護。該等協議亦或會遭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被挪用，且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或會被第三方知曉或獨立開發，或被任何我們已對其披露有關信息的合作者濫用。儘管我們已採取一切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是未獲授權人士可能還會在若干方面嘗試或成功複製我們的產品，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或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護我們場所的現場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物及電子安全，以保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儘管我們已採取一切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知識產權，但是未獲授權人士可能還會嘗試或成功獲取並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信息。有關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概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業 務

我們以品牌名稱「HEC」、「東陽光」或「東陽光藥」開展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歐洲、美國及數個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599個商標及商標申請。此外，我們為七項軟件著作權及七個域名的擁有人。有關與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相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與製藥公司及其他行業參與者訂立合作協議及其他關係，以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獲取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作及許可協議」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以申索人或被告身份捲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有可能受到威脅或懸而未決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亦未收到任何關於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通知。

土地及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我們佔用有關業務營運的若干物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董事認為，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列出我們在土地及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總佔地面積約826,505.6平方米的13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行政辦事處。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03,982.37平方米的107個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總佔地面積約826,505.61平方米的13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面積約78,365.78平方米的九處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自有物業均已質押以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有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13,164.17平方米的五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四項物業位於我們擁有的四塊土地。我們購入總建築面積約

業 務

704.6平方米的餘下物業，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作辦事處（「購入物業」）。下表載列有關五項正待審批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各自的詳情。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¹	房屋所有權證的時間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
1.....	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鎮樓子河村	84,040.88	技術中心、質檢樓、甲類倉庫、丙類倉庫、回收車間、危廢間、總控室、合成車間、氫化車間、動力車間、減溫減壓站、罐區、污水處理站房、板框房、區域控制室、IPC樓、門衛、食堂等	至2026年底	完成竣工驗收並待辦房屋所有權證
2.....	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北部工業城A區	32.00	保安室	至2026年底	因施工手續未辦妥，尚未有房屋所有權證
3.....	湖北省宜都市陸城街道龍窩村、寶塔灣村	28,187.00	員工公寓、食堂、培訓中心	至2026年底	驗收完成但待辦房屋所有權證
4.....	湖北省宜都市陸城街道濱江大道38號	199.73	配電房、後門房、空壓機房	至2026年底	因施工手續未辦妥，尚未有房屋所有權證
5.....	福建省廈門市萬華金融中心2號樓19CD單元	704.56	辦公室	至2026年底	購入物業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表中只有編號1物業用作產生產設施，產能為每年300噸原材料及API。其餘物業未直接參與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僅用於員工公寓、辦公室及食堂等配套功能。

業 務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程序是(i)取得與規劃、建設及其他程序相關的必要批准，(ii)申請驗收及(iii)檢查合格後獲發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履行相應法律程序後，我們取得上表編號1及編號3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上表編號2及編號4物業因建設手續不全而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存在被要求責令整改、限期拆除房屋等行政處罰風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估計該等物業將使我們面臨行政措施或處罰，包括整改、責令、罰款最高人民幣16.3百萬元。但鑒於：(i)該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兩處物業均為非賺取收入性質用房，不屬於我們核心生產經營物業；(ii)該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總面積佔我們使用物業的總面積比例極低；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以正常使用該等兩項物業且未收到主管部門要求責令整改、限期拆除房屋等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兩項物業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入物業方面，我們於2020年11月就發展項目與相關物業開發商訂立相關銷售合同。我們正在等待物業開發商的房屋所有權證，同時自2022年11月起開始使用購入物業作辦事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履行相應法律程序後，我們辦理購入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物業開發商須向我們交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確認就五項前述物業而言，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及將受到該等主管部門的調查、處理或行政處罰的情形。我們持續與主管部門就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流程進行溝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主管部門因此做出的調查、處理或行政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我們不太可能因前述物業不合規情況而受到檢控或被處以罰款或沒收收入的處罰。董事確認，就各項購入物業而言：(i)由於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不再獲准使用購入物業，本集團可於同一城市內租賃其他地方建立替代銷售辦事處；及(ii)本公司將繼續就取得購入

業 務

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與相關物業開發商進行討論及合作。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物業開發商及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並積極準備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所需的文件。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物業開發商的討論，我們預計相關政府部門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發出購入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1,000平方米以上的物業共1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14,949.92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倉儲設施、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此外，我們租用位於美國和德國的多項物業作辦公室，乃按合法、有效、存續及可強制執行且正式登記的租賃協議租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上述我們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38,895.9平方米的若干項租賃物業，出租人未能提供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租賃該等房產的憑證。根據中國法律，相關租賃合同存在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無效的風險。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許可而建造的租賃物業存在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拆除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出租人未能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租賃的10項物業尚未向相關住房主管部門登記。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向相關住房主管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最高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住房主管部門的任何糾正通知或因我們未能登記該等租賃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的有關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收到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發出有關出租人未能提供相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的確認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等函件出具之日，(i)我們作為租賃上述租賃物業行為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用地行為不存在因違反有關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業 務

的情形；(ii)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不會回收或強制拆除該等建築，我們可在經營範圍內依照現狀繼續使用該等建築；及(iii)我們在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並無行政處罰的記錄及該政府部門並未計劃對我們租賃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行為進行立案調查或處罰；及

- ii.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儲設施、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若我們須終止佔用任何租賃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可適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並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完成有關搬遷估計需時30天，並可能花費人民幣1.5百萬元。

競爭

製藥行業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創新產品的管線、臨床和臨床前在研藥物以及我們的研發能力、技術平台及領導團隊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惟我們面臨著來自許多其他來源的潛在競爭，這些不同來源致力於開發針對我們正在開發的產品和在研藥物的相同適應症的治療方案。這些來源包括主要製藥公司以及各種規模的專業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研究機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構。我們成功開發和商業化的任何產品或在研藥物都將與現有藥物以及未來可能推出的任何新藥物競爭。

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其他製藥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從事與我們的產品相似的藥品的研究、生產、營銷或銷售。關於業務方面，我們的產品與治療類似病症或疾病的其他產品，基於對相關病症或疾病的治療效能、價格、品牌認知度以及醫學專家及醫院的喜好層面上競爭。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競爭對手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鑒於中國藥品市場的競爭特性及我們的若干產品曾受到價格管理的影響，我們相信主要是基於品牌認知度、銷售網絡、學術推廣活動、質量保證及我們能多大程度降低生產成本的層面上競爭。我們認為，我們需要通過不斷提高生產能力、分散產品組

業 務

合、維持並提高產品質量標準、為每個業務環節取得並保持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以及展開學術推廣活動以提升醫學專家及醫院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以維持我們於中國製藥行業的競爭優勢。

在中國藥品市場受到高度監管的背景下，我們認為意欲進入本行業的新藥品公司面臨重大的壁壘。例如，為了建設及維持符合必要的GMP要求及相關環境、衛生及安全監管規定的生產及製造設施，需要涉及龐大的資本開支。此外，開發新藥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獲取必要的生產批文），意即中國的製藥商數目不大可能突然激增。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成功歸功於對社會作出正面影響的能力。

ESG事宜的管治

我們致力於社會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理（「**ESG**」）對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監督並指導ESG倡議，並制定ESG戰略及政策。

為確保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建立了一個不同層面上責任清晰劃分的全面ESG管理結構，為進一步改善並實施ESG戰略提供了堅實基礎：

- **ESG領導小組**。我們成立了一支由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ESG領導小組，負責全面掌控ESG管理，包括制定ESG管理目標、ESG中長期規劃的戰略部署、ESG管理體系的頂層設計和規章簽署以及ESG報告的批准等。
- **ESG協調小組**。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ESG協調小組主要負責ESG工作安排的整體規劃以及推動並實施ESG戰略的宣傳、傳達董事會關於ESG相關工作的重要決議、制定年度ESG工作計劃、起草ESG相關政策、改善ESG指標體系、促進ESG相關培訓和溝通，以及編製年度ESG報告。此外，其定期向ESG領導小組反饋工作進展和結果，提出改進ESG工作的建議等。

業 務

- **ESG執行小組**。ESG執行小組包括本公司的ESG相關職能部門的主管。每個部門有專人負責該特定部門的ESG管理、收集和提交ESG信息及數據，以及報告ESG實踐的結果。

董事會制定了內部政策，如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和危害廢物環境污染防治責任制度，以明確環境保護的責任劃分，並建立了一個目標、控制、評估和評價機制，以防止並減少生產和經營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適用於經營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概無由於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施加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重大索賠或罰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相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包括環境治理的投入、環保設備的投入及污水處理。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面臨的環境及與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物理和過渡風險。我們將物理風險界定為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包括(i) 急性物理風險，如影響生產穩定性的極端天氣事件加劇；及(ii) 慢性物理風險，如隨著時間的推移積累對生產造成負面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我們將過渡風險定義為從對化石燃料的依賴過渡到低碳經濟的風險，這可能涉及生產技術、成本及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變化。對產品素質、研發、運營、生產監控、供應鏈、運輸需求和員工安全的潛在風險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ESG領導小組密切監測氣候變化政策，以減少物理和過渡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將環境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過程和風險偏好設置。如果風險及機會被視為重大，我們將其納入戰略和財務規劃過程，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影響。

能源節約

我們積極探索減少能源消耗（主要是水及電力消耗）的策略。我們自上而下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設立相關工作領導小組及部門來制定年度所消耗的水、電、氣等環境目標，且致力實現環保管理標準化、正規化及精細化。

水資源消耗

我們關注水資源問題且積極承擔保護水資源的社會責任。市政供水網絡為本公司的主要水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尋找合適的水源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在製造過程中，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耗水過程。採取的措施包括：

- 透過縮短熱水管、降低水壓、合理進行工業或生產佈局，減少工業生產對水的需求；
- 改變生產用水方式（如改直流用水為循環用水），推廣蒸汽冷凝回用、間接冷凝水循環利用、污水處理回用等節水技術，提高水的循環利用率及回用率；及
- 開展水平衡測試，計算每個生產單位所需水量，並設立查驗措施。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所在地宜昌、東莞等，或沿江或沿海地區，均屬於水壓力較低的地區，即水資源使用對我們的運營影響較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總耗水量密度呈下降趨勢，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精益生產與工藝提升。

HKEx R1
Q11(v)(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資源使用耗費（包括排污費）分別為人民幣942.7萬元、人民幣992.7萬元，人民幣989.8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營業收入的0.25%、0.16%和0.25%，即整體來看，水資源使用耗費對我們的財務影響相對低。

業 務

儘管如此，我們深知淡水資源的寶貴，且節約用水亦有利於我們的長期效益，因此，我們將繼續通過精益生產管理以減少水的使用需求、增加並改良水循環設施以提高水循環使用的比例。未來三年，我們的水資源使用的目標為單位原料藥產量的用水量降低2%。短期內可能需要投入一部分資金用於雨水收集回用系統、水資源循環項目等，但長期來看將有助於水資源使用成本的節約。

電力消耗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積極推動節能降耗。我們鼓勵在我們的辦公場所購買和使用節能的電子設備，包括在工作室更換LED燈管及其他節能裝置。我們提醒僱員確保關閉辦公場所內無人使用的所有空調及其他耗電設備。

包裝材料消耗

我們設有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料包裝材料及回收金屬包裝材料的措施。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包裝設計，倡導綠色環保材料的使用，在滿足市場和生產需求的條件下，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針對產品包裝材料的採購，我們制定集團層面的採購管理方案。同時，我們還制定供貨商評價控制程序等，以適用於規範和控制供貨商評估流程和採購工作的執行。綠色採購原則已貫徹實行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

排放管理

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合規。

廢水

我們針對工業、生活、雨水等各類廢水制定了針對性的處理措施。工業廢水、蒸汽冷凝水、設備及地面清洗廢水現場收集後進入污水管網；事故狀態下的消防水排入事故應急水池，泵入污水處理系統，經處理達標後方可排放；針對雨水，實行雨污分流，為了確保雨水管網與污水管網分開使用，我們嚴禁將非雨水的其他廢水排入雨水

業 務

管網，並確保雨水並無化學污染、油品污染及固體廢物，可直接排放。本公司污水管網末端為污水調節池。所有污水均收集在調節池，部分污水在污水處理站處理，其他部分污水進入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所有污水經處理達標後方可排放。我們的部分工廠更新增污水抗生素的含量檢測，嚴控化學需氧量(COD)的排放標準，不斷提高廢水的深度處理效果。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一排放（即直接排放）、範圍二排放（即能源間接排放）和範圍三排放（即其他間接排放）。其中，範圍一排放和範圍二排放全部來自本集團可控的能源使用。為應對氣候變化這一全球挑戰，並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我們積極推進節能減排，減少運營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已取得一定成效。

HKEx R1
Q11(v)(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能源使用耗費分別為人民幣43.171百萬元、人民幣51.656百萬元，人民幣59.7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營業收入的1.13%、0.81%和1.49%，且我們並不屬於能源密集型行業，因此整體而言，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對本集團無直接重大的財務及運營影響。

就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到2028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在2023年的基礎上降低10%。我們將通過精益生產減少用能需求、對已有設備進行節能改造、使用可再生能源和購買碳抵消工具來實現。

對於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正在對15類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適用性、涉及部門以及相關的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排摸，從而判斷梳理可行性，並對梳理項目的優先次序進行排列。因涉及供應鏈數據的複雜性，截至目前該項工作仍在進行中；未來，我們將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要求進行披露。

在評估適用性及可行性後，我們將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量相關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該項工作預計於2025年6月完成。隨後，我們將根據2025年及2026年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制定範圍三排放的減排目標，並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合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

業 務

由於我們產品對原材料的特殊要求，類別1（購買的商品及服務）的減少空間有限。然而，在類別4及9中，我們將實施更科學合理的採購計劃及更高效集中的運輸計劃，以減少相應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在類別6及7中，我們鼓勵僱員採用綠色通勤方式並減少出差，以進一步減少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固體廢物

我們產生的固體廢物分為有害廢物（如化學廢物及液體）及無害廢物（如一般辦公室運營產生的家居廢物）。我們致力於實現廢物處置的無害化高效管理，並嚴格管控制藥過程中化學品的使用。

我們已制訂內部制度，單獨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置工作，確保本公司對生產、業務運營及服務過程中產生各類廢棄物能夠得到有效控制及適當處理，防止並減少環境污染及工傷。

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其中，有害廢棄物包括醫藥廢物與其他危險廢棄物。 HKEx R1
Q11(v)(a)

其中，醫藥廢物包括對過期藥品的處置，如2023年本集團處置以前年度過期藥品320.46噸。藥品過期，既是對生產資源的浪費，也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我們着力提升對市場需求預測的及時性和精準性，按需生產，同時加強臨期藥品管理，通過促銷形式減少過期藥品的產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有害廢棄物處置耗費分別為人民幣0.311百萬元、人民幣0.678百萬元，人民幣0.27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0.01%、0.01%和0.01%。除過期藥品因素外，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較為穩定，也不可避免，但整體上對本集團無直接重大的財務及運營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害廢棄物的強度無重大波動。未來三年，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的目標為：有害廢棄物的強度不超過0.002噸／每千克原料藥產量。

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工業廢物及生活垃圾，均是正常生產與辦公無法避免之產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無害廢棄物處置耗費分別為人民幣0.236百萬元、人民幣0.234百萬元，人民幣0.30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0.006%、0.004%和0.008%，即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無直接重大的財務及運營影響。

業 務

對一般工業廢物，我們建立管理台賬記錄產生量、種類、去向等信息，以便進行統計分析和監管，為減少廢棄物提供數據支持，並持續提高綜合利用率。對生活垃圾，我們通過OA系統推行無紙化辦公以減少辦公垃圾，並通過統計就餐人數、小盤菜、自助盛飯等方式以減少食物浪費。以上政策與措施，我們定期向員工宣貫，使其了解廢棄物分類標準、減少廢棄物的方法和重要性等，並對提出合理減少廢棄物建議被採納的員工予以嘉獎。未來三年，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產生量的目標為：無害廢棄物的強度不超過0.02噸／每千克原料藥產量。

有害廢棄物包括過期藥品，其受到市場需求、生產預測及產品保質期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過期藥品的產生及處置並無固定規律，隨著市場需求預測及生產計劃經驗的改善，過期藥品的產生及處置普遍呈下降趨勢。就其他有害廢棄物（不包括過期藥品）而言，2024年的產生量略高於2023年，原因是2024年原料藥的產量亦高於2023年。

就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工業廢棄物及家居廢棄物）而言，所有該等廢棄物均由第三方處理。2024年，我們在確保產品質量及滿足生產需求的情況下，持續改進生產工藝，並優化生產流程。同時，我們加大批量，減少等效材料檢測頻次及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該等工作有助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依賴各種指標來衡量環境風險的影響，該等指標與行業標準大致一致。該等指標包括資源消耗量、產生的廢水量及產生的有害廢物量。我們亦設定多項目標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繼續朝著該等目標邁進。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使用及排放相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單位				
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73,698,122.0	79,046,487.0	87,173,297.0
外購蒸汽.....	噸	81,037.2	93,011.6	104,996.1
柴油 ²	升	420.0	720.0	1,800.0
綜合能耗.....	噸標準煤	16,657.8	18,488.9	20,702.7

業 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綜合能耗密度.....	噸標準煤／ 每千克原料藥產量 ¹	0.5	0.2	0.2
耗水				
淡水用量.....	噸	1,856,424.6	1,816,590.3	1,985,883.0
總耗水量密度.....	噸／每千克原料藥產量 ¹	54.0	18.1	15.0
製成品所使用包裝				
材料使用量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3,035.3	4,606.0	3,154.6
包裝材料密度.....	噸／每千克原料藥產量 ¹	0.09	0.05	0.02
排放				
工業廢水.....	噸	387,286.5	529,596.0	469,257.9
化學需氧量.....	噸	11.7	15.1	18.9
氨氮.....	噸	0.1	0.3	0.4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025.2	73,683.5	83,237.4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6.9	828.5	842.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208.3	72,855.0	82,394.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千克原料藥產量 ¹	1.9	0.7	0.6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醫藥廢物.....	噸	178.5	400.8	86.0
其他危險廢棄物.....	噸	55.4	79.8	84.8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33.9	480.6	170.8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每千克原料藥產量 ¹	0.007	0.005	0.001

業 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一般工業廢物及生活垃圾... 噸	2,886.9	3,346.4	1,979.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每千克原料藥產量 ¹	0.08	0.03	0.01

1. 鑒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我們認為產量比營業收入是更適合用來計算密度，其中原料藥產量計量單位統一，且均供應給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是其中較為適當的分母。
2. 2024年，本集團的柴油增加主要是在年初新購置了一台柴油貨車用於轉運菌渣。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及我們在研藥物的預期商業化，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源消耗及排放量將會增加。但是，我們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包括加強源頭把控、實行清潔生產、合理利用資源、認真負責地處理實驗室廢物及廢水排放，以及在整個過程中減少污染。同時，我們致力培育環保的企業文化及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共建環境友好型生態系統。我們致力於改善整個價值鏈的環境績效，包括辦公室運營、供應商選擇、原材料流入、實驗室實驗、製造過程及廢物管理。我們的目標是到2028年綜合能源密度在2023年的基礎上降低10%。

供應商管理

我們旨於已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採購制度，我們也與供貨商簽訂《物資供需雙方反商業賄賂協議》《廉潔承諾書》，嚴控腐敗問題的滋生。我們高度重視並持續識別於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深信供應鏈管理有助於減少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我們就供應鏈管理及供貨商的選擇制定嚴格及規範化的流程。

本集團一直都高度注重供貨商的環保理念和社會責任，在選擇和管理供貨商方面，不僅會從供貨商的質量和資質進行判斷，還會從環保理念和社會責任方面進行評估，促使供貨商各方面都符合我們的環保標準和社會責任要求。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包

業 務

裝設計，倡導綠色環保材料的使用，在滿足市場和生產需求的條件下，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在選擇設備時，應力求選擇那些以最小輸入獲得最大輸出的設備，即高效率設備。在工藝性，指設備滿足生產工藝要求的能力。設備除了符合產品的工藝的技術要求外，還須符合GMP的要求。在節能性、原材料消耗和能源消耗的節省。

關於動物福利方面，如業務章節（第V-383頁）所述，我們所有的動物實驗，都通過具有動物實驗資質並遵守實驗室動物飼養和使用規定的CRO進行。我們設定嚴格的動物實驗保護標準。對於委託進行動物實驗的外包服務機構，我們嚴格審查和評估其試驗能力和資質，AAALAC（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認證資格和／或GLP資質以及足夠實踐經驗的研究機構。我們明確了動物實驗倫理要求，在簽訂的外包合同中，規定了「3Rs」（Reduction減少、Replacement替代、Refinement優化）原則。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支持並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社會責任項目。特別是，我們在以下領域採取了舉措：

- **開展健康科普活動。**「藥健康進萬家－陽光科普紀行廣東省啟動會」於2024年5月在廣州召開。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持續多年參與和支持了「藥健康進萬家」活動，一起見證了項目的發展與前進。我們希望繼續攜手中國藥師協會及全國各級專家，讓此項目在全國進一步開展落地，持續為健康科普貢獻力量。
- **「獻熱血迎國慶」2023年度無償獻血活動。**在中國成立七十四週年之際，為響應宜都市無償獻血工作委員會辦公室號召，我們於2023年9月組織開展了「獻熱血迎國慶」無償獻血活動。本次活動累計獻血人數130人，累計採血45,600毫升。

業 務

- **公益慈善。**2023年12月18日，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積石山縣發生6.2級地震，我們迅速響應，啟動緊急救援計劃，向甘肅災區捐贈人民幣100萬元現金，以緩解災區同胞的燃眉之急，為他們的災後重建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幫助。
- **開展流感防治科普系列活動。**我們高度重視疾病預防與教育，致力於流感規範化診療觀念的推動和發展，在大眾領域舉辦公益活動，提升民眾健康意識，服務人民健康福祉，助力健康中國建設。流感高發季，我們攜手央視網、百度健康共同開展流感防治科普系列活動。2023年12月20日，我們品牌運營總監做客央視直播間，圍繞民眾所關心的流感防治問題進行科普解答，幫助大眾獲取正確流感知識，建立正確用藥觀念。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各健康領域的專家和平台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流感防治的正確方法和合理用藥觀念的普及，傳遞科學知識，共同築起防範流感的健康防線，為國家流感防控體系的建立貢獻力量。

工作安全及健康

中國政府對藥品公司實施多項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主要監管規定—有關勞動及僱員激勵的法律法規—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承諾遵守中國監管規定，預防及減少與營運相關的危機及風險，保障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成立安全部門，負責每年檢測我們的經營設施與工序，並且每年制訂年度行動計劃，以確保我們的藥品生產業務遵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我們為僱員定期舉辦關於意外預防及管理的培訓課程。我們亦每年為僱員提供體檢，並且要求生產人員出席有關規定安全標準的培訓課程。

我們致力於定期識別、排查、整治工作場所中威脅員工健康安全的隱患與風險，確保員工擁有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因為我們相信安全及健康的職場不僅對僱員的福祉至關重要，亦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實施嚴格的工作安全指引及定期舉辦生產及運營培訓計劃，以確保我們所有僱員均與

業務

時俱進，持續具備必要的意識及技術知識，以根據我們的內部員工安全行為手冊安全且有效地開展工作。我們定期對實驗室及製造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及針對性制訂整改行動計劃，以協助負責的僱員識別及糾正潛在的健康及安全隱患，借此不斷提高安全風險防護水平。作為工作安全及質量保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亦進行日常維護，以確保實驗室及製造設施中的所有設備均可安全使用，包括識別及維修故障設備及設備部件。由於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有害物質，我們進行定期特定清潔及消毒工作，並已實施安全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在實驗室及製造設施中操作的潛在安全危害及程序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以及應急計劃及應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職場事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				
員工流失總數	人	1,192	1,177	1,306
員工流失率	百分比	21%	19%	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流失率維持在20%左右，並無大的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流失率介乎19%至21%。僱員流失率受行業、地區及企業所有權特徵的影響。為對標行業標準，我們參考來自萬得數據庫所有總部設在廣東省從事民營生物醫藥－西藥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共4家公司）的數據。該等公司最近披露的僱員流失率介乎13%至28%。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深知，穩定的員工隊伍，尤其是核心人才的穩定對本集團長期穩健發展的重要性，因此着力提升員工對本集團的認同感及歸屬感。我們優化招聘環節，明確各崗位的職責、技能要求和職業發展路徑，通過科學的人才測評工具，確保招聘到的人員

業 務

與崗位高度匹配，減少因能力或興趣不匹配導致的離職。根據員工的興趣、能力和企業需求，為員工制定個性化的職業發展規劃，提供清晰的晉升通道和發展方向。建立定期的員工溝通會議、座談會等機制，讓員工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意見。設置意見箱、在線反饋平台等，鼓勵員工隨時反饋問題和建議。

職場多元化

在我們的組織內，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開放和包容的職場來促進平等。我們用人唯才，而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為他們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50%左右的僱員為女性。我們堅持公平且透明的僱員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僱員的性別和年齡多元化。

展望未來，我們擬積極識別及監察ESG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ESG事宜的考量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中，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建議。

保險

依照我們所認為中國製藥公司的慣例，我們已投購與臨床試驗中的不良事件有關的臨床試驗保險、保障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財產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保障建設項目（包括意外）的保險，而我們認為合併而言，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我們亦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投購社會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該等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與行業常規及慣例一致，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足夠。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55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研發人員.....	1,135
生產製造人員.....	2,391
質量控制人員.....	731
行政人員.....	409
銷售及營銷人員.....	1,884
合計：.....	6,550

我們大部分僱員位於東莞以及宜都。我們部分銷售及營銷人員位於中國多個銷售辦事處。

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能有效地了解我們的內部政策、僱員手冊及企業文化。入職培訓亦為他們提供履行所需職責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設有持續進修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該持續進修計劃的目的旨在增進僱員對我們運營中若干重要環節的知識及技能，包括關於GMP認證系統的主要要求、適用於我們運營、質量控制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培訓由我們的僱員以及外聘培訓員提供。我們每年評估培訓結果，並對培訓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以準備下一期培訓內容。另外，本公司所有部門均須保留各自的培訓紀錄，並每年編製各自的年度培訓計劃。

我們已與部分僱員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訂明我們的員工在任職期間內所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為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並被視為商業機密，且我們的僱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商業機密。我們亦與選定的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

為保持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僱員公積金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支付的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我們亦採用僱員激勵計劃獎勵及表彰我們的若干僱員、顧問及高級職員的貢獻。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額外款項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據部分員工的實際薪資水平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欠繳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全額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自付款應付日期起計每日按延誤付款的萬分之五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就住房公積金方面，假如任何合資格部門認為我們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於限定期間內向有關地方部門支付所欠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被相關機關要求在指定期間內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並就每個延遲付款日支付相等於未繳付金額的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險，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等於欠繳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經考慮：(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沒有重大變化、且無員工群體性投訴舉報發生或提起相關訴訟仲裁的前提下，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內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低於實際工資等事項而被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集中追繳並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這一觀點獲我們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的確認書支持，該確認書確認我們並無受到有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針對我們提出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亦無牽涉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勞資糾紛；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業 務

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分節所述事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其他供款。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本集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並將繼續監察持續合規、及時調查所發現的任何糾紛，以及與當地有關部門溝通以確保我們履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義務。我們亦將繼續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以提高我們的意識並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針對我們的未決重大勞動相關的法律訴訟或糾紛。

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我們須接受定期檢驗、檢查及審核，且須持有或續領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於中國的營運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有關一般業務要求者除外）、其各自的用途、簽發機關及到期日：

許可證／牌照／批文	用途	簽發機關	到期日
生產許可證 (廣東東陽光藥業)...	生產顆粒劑、口服混懸劑、 片劑、硬膠囊劑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30年4月22日

業 務			
許可證／牌照／批文	用途	簽發機關	到期日
生產許可證 (東莞陽之康)	生產克拉霉素緩釋片、鹽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氟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30年4月7日
生產許可證 (宜昌東陽光製藥) . . .	生產原料藥	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0日
生產許可證 (東陽光長江藥業) . . .	生產凍乾粉針劑、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乾混懸劑、散劑、原料藥、治療用生物製品	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4日 ¹
藥品經營許可 (宜昌東陽光醫藥) . . .	經營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不含冷藏冷凍藥品)	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3日 ²
製造商GMP合規證書 (廣東東陽光藥業) ³ . . .	片劑、硬膠囊劑、口服混懸劑	德國國家衛生和社會事務辦公室	2027年1月28日

附註1： 續期申請計劃於2025年7月初提交，預計於2025年9月底完成續期。

附註2： 續期申請計劃於2025年8月下旬提交，預計於2025年10月底完成續期。

附註3： 根據《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2019年第103號公告)的相關規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GMP認證，其後不再受理GMP認證申請，不再發放GMP證書。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GMP證書到期後將不再續期，監管部門將通過日常

業 務

監管，持續監督企業符合藥品生產的有關要求。有關GMP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藥品生產的法律法規－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我們監察相關許可證、許可、批准及證書的效力狀況，並在其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業務運營所需許可證、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概無重大困難。在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定的情況下，我們預期在相關許可證、許可、批准及證書屆滿時重續方面概無重大法律障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和全球醫藥市場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生物醫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用一整套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列了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根據面臨的各種風險對實現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的影響，我們將風險分為戰略風險、市場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集團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報告。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將監督和管理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和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和批准企業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iii)監察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處理；(iv)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企業風險；(v)監察並確保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的適當應用；及(vi)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

業 務

- 我們的審計部門將負責(i)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審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宜；(ii)制定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iii)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並監督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政策；(iv)審閱相關部門對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有關風險管理的教育及培訓；及(vi)日常風險管理協調工作。
-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和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為規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相同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其業務或職能有關的風險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級排序、衡量和分類；(iii)持續監控與其業務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在必要時執行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v)開發和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及(vi)在發現重大風險時及時向審計部門報告。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和全體員工為實現控制目標，不斷建立完善企業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在籌備上市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AATB 1，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根據與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關的協定範圍，對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各個流程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信息科技系統的一般控制、稅務管理、合約管理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而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查時並無進一步提出任何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內部審計。**我們已制訂內部審計章程，明確載列我們內部審計職能的目標、組織、職能及職責、工作範圍及程序。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負責根據內部審計章程進行內部審計及執行反賄賂措施。內部審計部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業 務

- **審計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提出建議；(ii)審計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及(i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內控管理手冊**。為了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執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我們編製了《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作為以下各項的指引：(i)建立、執行和評價內部控制，(ii)明確內部控制實施主體和責任承擔主體，及(iii)細化控制要求和控制要點。
- **上市規則合規**。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通告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方面。我們已指定員工監控我們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其有權調查相關事件(若有)及與相關部門或顧問溝通。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檢舉揭發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匯報任何不規範的行為。我們亦已設立反洗黑錢管理小組及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監控及監督我們的行為守則及反洗黑錢政策的執行。
- **法律合規**。我們已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就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

為確保我們有效管理知識產權並降低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訴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並建立了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這些措施包括：

業 務

- **防止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負責監察知識產權的管理，並在研究項目和技術開發完成後，對研究成果進行嚴格檢索和分析。此過程涵蓋識別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行為、準備詳細的檢查報告，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受保護的知識產權。
- **僱員保密與合規措施。**僱員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技術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為此，其需簽署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並遵循界定彼等具體職責的內部保密體系。此外，研發人員須對其研發成果進行檢索，以確認其不涉及可能造成侵權風險的專利技術。
- **培訓與知識發展。**我們提供定期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深入了解我們的知識產權政策及其根據有關政策應履行的義務。這些計劃包括定期的僱員知識與合規評估，以及提供反映知識產權法律法規變化的最新資源。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反饋機制，以根據員工意見和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改進培訓舉措。
- **知識產權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已實施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以監察我們專有知識產權資產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該系統支持專利申請及維護等多項功能，確保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管理及保護有效。

我們將定期審查相關法律法規並修訂我們的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

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可能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已提出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

業 務

正牽涉及可能牽涉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而解決可能昂貴及耗時」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因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阻礙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候選藥物」。

近期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於2021年11月，勃林格殷格翰製藥兩合公司（「**勃林格**」）指控包括東陽光長江藥業、乳源東陽光藥業及我們在內的各方生產、銷售及要約銷售利格列汀片的行為侵犯其專利號為ZL03819760.X的專利權，並於2021年7月向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有關侵權行為並要求賠償經濟損失和維權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開支，初步索賠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利格列汀案**」）。勃林格聲稱，該爭議專利保護了以國際非專利名稱(INN)利格列汀命名的活性藥物成份的有關化合物、組合物及使用方法。勃林格辯稱，根據適用的藥品命名法法規及經認可的標籤，我們的利格列汀屬於該專利的範圍，符合侵權的索賠限制。於2024年6月3日，勃林格提交申請修訂其索賠請求，要求賠償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懲罰性賠償，該金額是根據勃林格目前提交的索賠我們面臨的最高金錢風險。於2024年7月2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作出裁定，將案件移交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進一步審理。於2025年1月及2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組織了兩次質證。目前，該案正待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格列汀片的收入貢獻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67%、0.90%及4.6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此案件作出任何判決。除有關利格列汀的爭議外，我們與原告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2018年7月4日，我們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仿製藥利格列汀片的上市批准，並於2020年7月8日獲得批准（批准文號：H20203294）。於2019年2月，東陽光長江藥業與我們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與利格列汀片相關的技術、上市批准及銷售權（「**利格列汀購買協議**」）。於2021年3月，東陽光長江藥業與我們訂立製造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受委生產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框架協議**」）。自2021年2月起，我們根據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指示以自身名義在藥品採購平台上市有關產品以作銷售。東陽光長江藥業享有利格列汀在中國境內的所有權益。

業 務

於2021年11月，勃林格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關於利格列汀片的針對東陽光長江藥業及我們（「答辯人」）的行政裁決請求。於2022年7月，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行政決定，責令答辯人停止指稱的侵權及停止在中國多個省份銷售利格列汀片。在接獲各地當地政府強制執行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的通知後，我們在當地政府地區的各銷售平台上下架或暫停上架涉案產品。於2023年8月，隨著勃林格對利格列汀片的專利權到期，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行政決定也隨之失效，我們隨後恢復了該產品的銷售。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行政決定屬獨立法律程序，因涉及不同的專利，故在程序上與利格列汀案分開。因此，該行政決定並不影響利格列汀案的進展。

自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2年7月作出該行政決定以來，國家知識產權局並無就本案啟動任何進一步的行政程序，亦無作出任何其他行政決定或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利格列汀案件的事實，董事認為，利格列汀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不將其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訴訟，乃由於：

- 勃林格持有的涉案專利（專利號ZL03819760.X）已於2023年8月到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專利到期即意味相關權利不再受保護，且到期日後我們有關利格列汀片的生產或銷售活動均不構成涉案專利的侵權。
- 我們於2019年從一名控股股東獲得與利格列汀片相關的權利，該控股股東開發利格列汀片並根據利格列汀購買協議及利格列汀框架協議就與利格列汀片相關的任何法律責任、義務及任何損失、損害及索賠對我們作出彌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利格列汀購買協議，利格列汀案中提出的索賠金額（如有）應由該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支付。因此，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並未就利格列汀案件計提任何撥備。

法律合規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

業 務

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並無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亦已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取得所有重大許可、牌照及證書。

資料私隱及保護

我們接收、收集、生成、儲存、處理、傳輸及備存我們臨床試驗入組受試者的醫療數據治療記錄、臨床試驗數據及其他醫療或臨床細節。該等醫療或臨床數據不包括任何個人數據，我們不會接收、收集、生成、儲存、處理、傳輸及維護參與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的個人數據。「醫療數據治療記錄」指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的臨床試驗相關數據。這些數據對臨床試驗的成功至關重要，包括受試者標識符（如編碼標識符、篩查數字、隨機化代碼）、人口統計數據、病史、藥物干預細節、療效終點和安全性信息等信息。我們不會存儲受試者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等個人數據。該等資料僅由進行試驗的研究中心或醫院保留。我們應美國FDA的要求，提交醫療或臨床數據以供其審閱我們的藥物申請，但美國FDA要求的該等醫療或臨床數據概無載列個人資料。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個人資料跨境傳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資料保護政策，以確保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傳遞及銷毀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一般行業慣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任何與資料隱私及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

資料保護政策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資料私隱及保護政策，包括以下主要原則：(i)我們僅在用戶事先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才會收集其個人信息及資料。我們盡合理努力，僅就與我們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擬定用途使用、披露及要求獲取所必需的最少量信息。(ii)用戶在獲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前，均須確認知悉用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隱私政策。如需要處理個人資料，用戶需要同意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收集、使用及披露其資料。我們僅在獲得用戶事先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才會使用用戶資料。(iii)我們在傳輸及儲存敏感個人信息時採用加密等安全措施，確保信息得到保護。(iv)除法律規定者外，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出售、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個人信息。(v)我們將實施相關及適當的內部程序及控制，以保護用戶資料及防止洩露或遺失。

業 務

我們已設立注重資料私隱及保護的穩健內部管治框架。該框架包括多項管理制度，例如：《資料安全管理辦法》、《個人信息全生命週期管理辦法》、《個人信息洩露事件管理辦法》、《資料銷毀管理辦法》。除該等辦法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保障措施，旨在確保用戶資料的私隱及安全。

- (i) 資料在整個儲存階段進行分類、分層、加密、安全備份，以保持其完整及安全。
- (ii) 於中國境內開展日常業務運營期間所收集的用戶資料均儲存於中國境內。
- (iii) 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專責的信息安全管理團隊。該等小組管理及監督網絡及資料安全、個人信息保護，並確保內部政策和措施的執行。
- (iv) 我們嚴格執行資料存取控制，確保人員僅存取所需知道的個人信息，並遵守最低權限的原則。僱員僅可存取執行其特定任務所需的最少資料。
- (v) 我們致力對僱員進行持續教育及培訓，以在組織內部營造濃厚的信息安全保護文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資料洩露。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優良、聲譽卓著，加上我們的信譽良好和對社區的貢獻，我們獲頒以下獎項、鑑定及榮譽：

序號	獎項	獲獎主體／獲獎產品	時間	授予單位
1.	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金獎－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及其製備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5年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	「2023年度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4年	廣東省人民政府
3.	「2024中國醫藥工業研發百強」榜單第一梯級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4年	中康科技
4.	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3年	中國科學技術部
5.	「2022、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榜單第一梯級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2年、2023年	E藥經理人
6.	2022年全球生物醫藥產業發明專利排行榜TOP 100 (中國第4位)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3年	全球專利數據庫 incoPat創新指數研究中心

業 務				
序號	獎項	獲獎主體／獲獎產品	時間	授予單位
7.	2023醫藥工業競爭力百強榜	東陽光長江藥業	2023年	中康科技
8.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3年	省科學技術廳等
9.	2017~2023中國藥品研發綜合實力排行榜TOP 20榜單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3年	藥智網
10.	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廣東東陽光藥業／ 東陽光長江藥業	2023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
11.	2023年第四屆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風雲榜「年度最具研發實力創新型企業」稱號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3年	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 創新轉化聯合體
12.	生物藥醫藥及高端醫療器材產業鏈「鏈主」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3年	東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東莞市科學技術局

業 務				
序號	獎項	獲獎主體／獲獎產品	時間	授予單位
13.	2023年流行性感冒藥品牌榜	可威®	2023年	西普會
14.	2023中國連鎖藥店最具合作價值單品	可威®顆粒	2023年	米內網
15.	最受藥店歡迎的明星單品	可威®顆粒	2023年	西湖論壇
16.	最具研發實力創新BigPharma企業金馬獎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2年	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 創新轉化聯合體
17.	中國醫藥•品牌榜醫院終端抗感染用藥榜首品牌	可威®	2022年	米內網
18.	2022中國醫藥品牌榜醫院終端抗感染用藥榜首品牌	東陽光長江 藥業／可威®	2022年	米內網
19.	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21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 廳等

業 務				
序號	獎項	獲獎主體／獲獎產品	時間	授予單位
20.	第十三屆健康中國論壇年度突破新藥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東衛恩®)	2021年	人民日報社健康客戶端
21.	湖北省支柱產業細分領域隱形冠軍科技小巨人	東陽光長江藥業	2021年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2.	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最佳ESG獎	東陽光長江藥業	2021年	同花順財經
23.	醫藥行業「十三五」企業管理獎	東陽光長江藥業	2021年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行業委員會
24.	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	東陽光長江藥業	2020年	米內網
25.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17年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過往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4.3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擔保...	第14A.90條	無	—	—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40.0	40.0	40.0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63.0	63.0	63.0
原料藥及中間體採購 框架協議.....	第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158.6	158.6	158.6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 框架協議.....	第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40.0	40.0	40.0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擔保**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提供擔保，以讓我們從不同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總額為人民幣4,440.5百萬元的由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償還借款。由我們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相關未償還借款將於2025年至2033年期間到期，年利率介乎2.33%至8.5%。由於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商業利益，我們並不計劃於上市前解除該等擔保，且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繼續生效。

上市完成後，控股股東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然而，由於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且不會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以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其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計規定。

2. 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如污水處理服務）（「**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交易訂立具體的服務協議。

關連交易

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深圳東陽光實業將向本集團提供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

付款方式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
附屬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或雙方同意的
其他方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住宿及餐飲服務費用乃參考實際消耗量，以及根據相關酒店或餐館發佈的統一對外結算價目表並享有最優惠折扣後為雙方結算價格，按照實際消耗量進行結算。

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成本加成」機制計算。除就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產生的必要成本及費用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亦向本集團收取必要成本及費用介於10%至15%的額外費用。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為把握市場機遇並提升核心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自2023年起大幅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的頻率，因此，與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相關的開支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增加。由於本公司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產品種類，我們預期日後將舉辦更多新的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會議及其他營銷活

關連交易

動。隨著現有的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會議及其他經常性性質的營銷活動，上述增長預期將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本集團估計，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釐定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5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8.8%；(2)核心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的預期增加；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由於大部分有關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為經常性性質，故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交易金額為將維持在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似的穩定水平。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支付或應付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費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支付或應付的住宿、餐飲及			
其他服務費用	7.9	20.0	35.5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曾使用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經營的場地以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因為本集團並不擁有該等設施。此外，該場地位於相對便利的位置，鄰近本集團，且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價格符合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我們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租賃該等場地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因此，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住宿及餐飲服務屬商業可取做法。

此外，本集團過往曾委聘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為我們位於宜都的生產設施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鑒於本集團於宜都的生產設施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鄰近，且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契合本公司的要求及需要，故繼續委聘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對本集團在商業角度上屬合宜。

3.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汽（「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交易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生產所需能源

關連交易

付款方式.....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能源採購價格將根據(i)宜昌市物價局不時就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對直供電區的供電價格發出的回覆函；及(ii)宜昌市物價局不時就向企業供應蒸汽的價格清單所訂明向類似企業徵收的價格釐定，其中：

- (a) 供電價格按標桿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4161元計算，此乃經由湖北省物價局根據關於合理調整電價結構有關事項的通知(湖北省物價局鄂價環資[2017]92號文)及《宜都市發展和改革局關於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直供區內供電價格的函》批准，當中訂明直供電區內供電價格按照不低於湖北省同期上網標桿電價及不高於湖北省同期上網標桿電價的120%的原則執行；及
- (b) 蒸汽供應價格按每噸約人民幣13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元的範圍釐定，為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及東陽光生化製藥(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估計，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

於釐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9.3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

關連交易

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94.1%；(2)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產量；(3)我們位於湖北省宜都市的胰島素工廠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產量；及(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的能源採購大幅增加，因為我們位於湖北省宜都市的胰島素工廠於2023年投產。由於預期我們胰島素工廠的產量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在穩定水平，因此預期我們對能源的需求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維持在穩定水平。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支付或應付的能源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支付或應付的能源採購金額.....	42.8	51.3	59.3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用於醫藥製劑的日常生產。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用作蒸汽生產的鍋爐，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生產電力。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發電廠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且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能源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故繼續向彼等採購能源在商業上屬可取。

關連交易

4. 原料藥及中間體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及中間體訂立協議。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原料藥及中間體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交易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

原料藥及中間體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包括阿立哌唑、利伐沙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等仿製藥、及在研產品所需原料藥）及中間體（包括東健順粗品、東通神中間體M5、東寧本中間體）

付款方式.....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就每項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產品報價，以此確認產品市價。

關連交易

倘若市場並無沒有同類產品，本集團應付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採購費用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採購費用約10%至20%的額外費用。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董事認為，通過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在原料藥及中間體採購框架協議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亦不損害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估計，原料藥及中間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1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

於釐定原料藥及中間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用於生產藥品及開發我們多種在研創新藥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2.2%；(2)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原料藥及中間體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1.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加22.3%；(3)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4)對用於我們多種在研創新藥（如奧洛格列淨及索磷布韋）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需求預期增加；及(5)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原料藥及中間體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2.2%。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採購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加22.3%。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支付或應付的原料藥及中間體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支付或應付的原料藥 及中間體採購金額	96.3	93.2	130.4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及中間體用於生產藥品。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為相關原料藥市場最大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原料藥及中間體滿足本集團的質量要求，且其價格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我們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及中間體在商業上屬可取，原因如下：(i)過往合作中建立互信，對本集團主要醫療產品生產基地的需求有良好的了解；(ii)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i)其位置鄰近本集團，對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運輸更為便利。

5.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就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特定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包裝材料**」）用於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訂立協議。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交易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

關 連 交 易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用於包裝
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

付款方式.....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於收到包裝材料並通過驗收測
試及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
天內透過電匯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就每項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產品報價，以此確認產品市價。

深圳東陽光實業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深圳東陽光實業在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亦不損害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估計，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釐定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92.8%；(2)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包裝材料的預計需求；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鑒於(1)一方面，本集團相信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在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上將繼續對競爭產品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並且通過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生產能力以及隨著該品牌持續推廣，本集團將繼續在可威®的銷售方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亦預期我們其他現有創新藥及仿製藥未來的銷售額將增加；及(2)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我們在研的多個創新藥及仿製藥將陸續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並準備進行商業化，本集團預計對包裝材料的需求在未來幾年也將維持穩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92.8%。

因此，於準備建議年度上限時，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威®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創新藥及仿製藥的預測銷售，故本公司假設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威®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創新藥及仿製藥銷售將維持類似水平。此外，儘管本公司亦預期將有多個創新藥及仿製藥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但因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將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的創新藥及仿製藥的審批進度詳情尚未完全落實，本公司於釐定包裝材料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僅考慮了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的各項創新藥及仿製藥(預期相關批准將提升生產，從而帶動對包裝材料的需求在截至2025年、2026

關連交易

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因此，為使董事及／或股東在未來包裝材料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時有機會重新審視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決定採取審慎態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支付或應付的包裝材料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支付或應付的 包裝材料採購金額	29.8	44.1	37.1

就採購包裝材料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支付的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原因是由於2024年季節性流感爆發的發病率較低，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量減少。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在商業上屬可取，原因如下：(i)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用於裝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因此彼等熟悉我們對該等材料的要求；(ii)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溝通，能夠更有效地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及(iii)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

聯交所豁免

由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已在本上市文件披露，且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

關連交易

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我們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列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董事亦進一步確認，上述全面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上文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由本公司就上文所述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和提供的有關資料和歷史數據，並透過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而進行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披露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相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管理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1)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採購

關 連 交 易

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監察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 (2)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
- (3) 我們將聘請外部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4) 我們將定期組織培訓及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傳閱合規指引及材料，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了解；
- (5) 我們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就此每半年作出更新；
- (6) 我們將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例如提供定期培訓以及在營運部、財務部及採購部之間分享資訊；
- (7)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及
- (8)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簡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英俊博士..	47歲	2008年 4月	2021年 1月19日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規劃及 企業整體運營，以及藥物研發
李文佳博士..	42歲	2006年 7月	2021年 1月19日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生物藥研發
張寓帥先生..	37歲	2023年 12月	2023年 12月5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唐新發先生..	54歲	2005年 9月	2010年 11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朱英偉先生..	54歲	2001年 8月	2003年 12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曾學波先生..	40歲	2024年 12月	2024年 12月11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東曉維女士..	46歲	2021年7月	2021年 7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王蕾女士....	54歲	2021年12月	2021年 12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李新天博士..	60歲	2023年9月	2023年 9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馬大為博士...	61歲	2023年9月	2023年 9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尹航博士...	48歲	2023年9月	2023年 9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林愛梅博士..	58歲	2023年 9月	2023年 9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葉濤博士....	61歲	2024年12月 (於上市後 生效)	2024年 12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除唐新發先生與林洵曦先生為連襟關係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英俊博士，4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規劃及企業整體運營，以及藥物研發。張博士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博士是我們戰略委員會的主席、亦是我們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博士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新藥執行董事。

張博士在創新藥物研發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張博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藥業研究院院長，主要負責藥物研發、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張博士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學術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於日本岡山理科大学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主要從事複雜分子的合成及有機發光材料化合物的合成。

張博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24年8月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23年10月獲得北京市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東莞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頒發的「2023年創新東莞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8年5月獲得高新技術產業協會頒發的「東莞市十大創新人物」稱號，於2017年4月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廣東特支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稱號，於2014年3月獲得科技部頒發的「創新人才推進計劃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稱號，於2015年2月獲得東莞市科學技術協會頒發的「東莞市科技優秀工作者」稱號。

此外，張博士也擔任多項學術任職，包括：於2023年擔任南京生物醫藥產業創新轉化中心副理事長、於2023年擔任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與轉化聯盟常務理事、於2022年擔任廣東省藥物化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於2021年擔任廣東省藥理學會第二屆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物篩選與評價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20年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擔任《藥學進展》青年編委、於2017年擔任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專利審查技術專家。張博士也曾擔任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課題負責人（課題編號：2013ZX09101003）。

張博士於2023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製藥高級工程師（副高級）。

張博士於2001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化學，於2004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有機化學，並於2007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的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李文佳博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生物製劑研發。李博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於2019年3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生物藥的執行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製劑研發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李博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彼現為本公司總經理、藥業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生物製劑研發和管理的工作。李博士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參與策劃和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發展計劃，並監督其實施。

李博士於2019年3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製藥正高級工程師（正高級）。

李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生物技術，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微生物與生化藥學，並於2024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的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寓帥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3年12月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張先生自2020年8月至今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運營，自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73）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董事。此外，張先生亦自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於東莞東陽光藥研發任職，歷任研究院生物所所長、仿藥所所長兼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運營。

張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2012年3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法學。

唐新發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11月2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是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亦自2017年1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醫藥的董事長，自2015年5月起擔任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唐先生在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約22年的經驗。唐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公司管理與決策，包括自2022年1月起擔任廣州陽之光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乳源瑤族自治縣泰東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宜都唐俊義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宜都唐俊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唐先生亦於2018年8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高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於2016年12月起擔任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唐先生亦於2015年11月起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及總經理，於2015年6月起擔任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自2014年12月起在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0年12月起，唐先生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董事，自2010年9月起在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08年9月起擔任廣東華南新藥創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研究院院長；及於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辦公室主任。

唐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專業為文藝學。

朱英偉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2月29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朱先生在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約27年的經驗。朱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公司管理與決策，包括於2021年1月起於東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10年12月起於宜昌東陽光藥業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東陽光長江藥業的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朱先生亦自2004年2月起至今擔任宜都東陽光實業的總經理並曾任其董事，自1997年9月至2021年1月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1月起至今擔任其董事。

朱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及自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宜昌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2009年7月，朱先生獲湖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評為醫藥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2019年4月，彼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為正高級經濟師。

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專業為電子材料與元器件。

曾學波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24年12月11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4年12月11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曾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於和諧卓睿（珠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曾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愛奇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監及副總裁。此前，曾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監，及深圳中逸盈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監。

曾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990），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物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曾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65），主要從事基因修飾動物模型及相關技術服務。曾先生亦自2023年3月起擔任CASI Pharmaceuticals, Inc.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ASI），主要從事創新治療和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曾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青海民族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藥學。

東曉維女士，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東女士自2021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7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東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東女士曾於數家公司擔任財務人員，主要負責財務資金運作及統籌工作，包括自2016年4月起在東莞市生物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21年4月起至今擔任執行董事。

東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王蕾女士，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21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2月10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王女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自2010年3月起，王女士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信達深圳」）工作並歷任數職，其當前職位為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二處處長及高級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10年3月，王女士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工作並歷任數職，其最後職位為資金財務部高級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工作。

王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的大學專科學位，專業為財務會計，於2004年6月畢業於華科技大學，專業為財務會計。

於2023年12月28日，王女士作為信達深圳業務三處處長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該決定**」）。該決定包括因違反《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有關提供流動資金貸款用於股權增資的規定而被處「警告」及罰款人民幣50,000元（「**該事件**」）。

根據該決定，王女士違反了暫行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貸方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的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發放超過借款人實際需求的流動資金貸款。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其中包括），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挪用，貸款人應按照合同約定檢查、監督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遵守審慎監管規則。

該事件涉及信達深圳為股權增資提供流動資金貸款的違規行為。根據該決定，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期間，信達深圳批准向一家公司（「**借款人公司**」）作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3.15億元的信託貸款，而借款人公司在其附屬公司股權增資中所使用的資金實際來源於信達深圳的信託貸款。該等資金用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增資違反暫行辦法的規定。該違規行為歸根結底是來源於信達深圳對規定要求的理解與監管機構的期望之間存在差異。由於王女士當時在信達深圳擔任業務三處處長，故須就違規行為負責。

儘管有上文所披露的該事件，但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該事件不會影響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當中考慮如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對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罰款。因此，該事件中對王女士所處罰款乃就該違規行為而言的最低金額；
- (b)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行政處罰並未令王女士根據中國《公司法》喪失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c) 王女士確認其並無從該事件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且無證據顯示該事件涉及王女士的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因而影響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
- (d) 對王女士作出行政處罰是由於其擔任信達深圳業務三處處長的職位。這歸根結底是來源於信達深圳對規定要求的理解與監管機構的期望之間存在差異，而非表明王女士直接涉及任何蓄意的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
- (e) 王女士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王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使王女士能夠就我們的戰略發展為本集團貢獻其獨特專業素養。因此，彼獲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
- (f) 王女士參加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培訓課程，以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天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李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是我們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李博士在民事商事法律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李博士自2003年1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金台(武漢)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於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武漢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工會兼職副主席。李博士亦自1992年9月起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現任民商法方向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於武漢大學紀委工作。

李博士自2018年5月起至今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市場的數字娛樂平台服務。

李博士自2005年10月起獲武漢大學評定為教授職稱。

李博士於1989年7月在武漢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專業為法學，於1997年8月在武漢大學修完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專業為經濟法，並於2002年6月在武漢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業為國際法學。

馬大為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馬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博士在生物化學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馬博士於1989年7月起歷任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生命有機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職務，主要從事科研指導。

馬博士在過去及現在於多家國際刊物擔任編委，包括：

- Natural Product Reports，職務為顧問委員。
- Advanced Synthesis & Catalysis，職務為學術顧問委員。
- Tetrahedron/Tetrahedron Letters，職務為顧問委員。

馬博士自2021年11月起至今擔任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02）的獨立董事。

馬博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第三屆未來科學大獎物質科學獎（2018年9月8日）、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2010年12月7日）、藥明康德生命化學研究獎一等獎（2007年）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博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專業為化學。

尹航博士，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尹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博士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是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尹博士在醫藥研究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尹博士自2018年6月起於清華大學藥學院任職，目前擔任藥學院教授、清華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委員、校科技倫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主要負責科研指導。於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尹博士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化學和生物化學系擔任終身副教授職務，主要從事科學研究。

尹博士亦現任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細胞外囊泡研究與應用專業委員會顧問，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轉化聯合體常務理事、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委會委員、全國中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等，並擔任多家國際刊物的主編，包括Bioorganic & Medicinal Chemistry Letters (Elsevier)、Journal of Extracellular Vesicle (Wiley)等。尹博士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 國家特聘專家
- 國家自然基金委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獎
- 北京市卓越青年科學家獎
- 吳階平－保羅•楊森醫學藥學獎
- 中國藥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
- 教育部自然科學二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美國化學學會大衛•羅伯特森傑出藥物化學家獎
-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傑出青年教授獎
- 美國癌症研究學會格特魯德•B•埃利恩獎
- 中美化學及化學生物學教授聯合會OKeanos-CAPA資深科學家獎
- 悉德尼•金梅爾學者獎

尹博士於1999年7月在北京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專業為應用化學，並於2004年12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業為化學。

林愛梅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林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是我們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林博士憑藉下文所列經驗，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林博士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林博士自2022年12月起至今擔任江蘇鑫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2023年1月起至今擔任徐州恒鑫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1989年8月起，林博士在中國礦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任職，目前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林博士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25），在此期間，林博士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9月擔任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新材料**」）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5399），在此期間，林博士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擔任晨光新材料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江蘇五洋停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洋停車**」）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碼：300420），在此期間，林博士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五洋停車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博士自2023年9月起至今擔任國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78），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城市綠化管理。

林博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10年11月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11年11月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9年10月獲得江蘇煤礦安全監督局頒發的江蘇省煤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2017年9月獲得江蘇省教育廳頒發的江蘇省教學成果獎（高等教育類）二等獎。

林博士於1989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會計，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並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博士學位，專業為管理科學與工程。

董事會已考慮林博士於融資及會計方面的經驗，尤其是以下方面：

- (i) 林博士自2011年1月及2012年4月起擔任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林博士作為會計及財務相關學科的資深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負責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相關課程的講授及教學；及
- (ii) 林博士在過去十年中到現在仍擔任或曾擔任四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林博士作為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負責（其中包括）審閱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監察及評估上市發行人執行的外部及內部審計工作、就外部審計公司的聘任及更換提出建議以及監督及評估上市發行人的內部控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林博士在監督及監控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務方面擁有深厚的實務知識及經驗，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濤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葉博士於2024年12月11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生效）。

葉博士在化學生物學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葉博士於2015年10月起至今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化學生物學與生物技術學院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於2018年3月至2023年10月兼任該院常務副院長，主要負責學院科研教學及日常管理工作。在此之前，葉博士於2001年12月至2015年8月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資深研究員及副教授，主要負責指導碩士研究生科學研究及本科生授課教學。葉博士自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於香港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教授，主要負責指導碩士生科學研究及本科生授課教學。葉博士曾於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於英國女王大學及於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於諾丁漢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葉博士於2015年5月當選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士(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葉博士於1983年12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名為華東理工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化學製藥，於1986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精細化工，於1993年7月獲得英國女王大學的博士學位。

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4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靜博士.....	44歲	2005年 10月	2021年 12月10日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陳罡先生.....	44歲	2002年 7月	2021年 12月10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青仕偉先生...	40歲	2018年 6月	2024年 12月11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李靜博士，44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李博士在2021年12月10日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任為本公司的監事並被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李博士擁有約18年藥理毒理研究工作經驗。李博士自2005年10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其現任職位為藥理毒理總監及生物學部部長，主要負責藥理毒理的研究工作。李博士亦被本公司聘任為抗感染新藥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聘期為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

李博士於2023年7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副主任藥師資格（副高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於2003年6月獲得湖南中醫學院（現為湖南中醫藥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藥學，於2005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藥物分析學，於2021年7月獲得中南大學的博士學位，專業為藥學。

陳罡先生，44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陳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

陳先生擁有約22年國內藥品註冊及申報經驗。陳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9年9月、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分別擔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及東莞東陽光藥研發的法規部部長職務，主要負責藥品的註冊及申報。陳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於本集團工作並歷任法規部部長、高級註冊總監、仿藥所副所長，主要負責集團藥業國內藥品註冊、研發、申報及審批工作。陳先生亦於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於東陽光長江藥業工作，歷任開發部技術員、註冊科註冊專員及註冊科科長，主要負責工藝開發、註冊申報，為註冊申報團隊的負責人。

陳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甘肅中醫學院（現為甘肅中醫藥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中藥學。陳先生自2020年7月起為瀋陽藥科大學的在讀在職碩士研究生，專業為藥事管理。

青仕偉先生，40歲，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青先生已於2024年12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青先生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彼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運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及自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青先生於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長。彼自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乳源東陽光氟有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財務副科長，並自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於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賬會計，主要負責預算、財務規劃及管理。於2007年4月至2011年7月，青先生亦於乳源瑤族自治縣陽之光親水箔有限公司擔任銷售會計。

青先生於2011年8月取得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註冊會計師職稱。青先生於2006年6月自湖南商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本人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我們的全體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有關我們董事或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2019年，中國證監會因2016年參與廣東東陽光科技的內幕交易分別向朱英偉先生（「朱先生」）的朋友Gong Caixia女士及張先生的叔叔及朱先生的朋友Guo Meigao先生發出行政處罰通知書（「中國證監會通知書」）。雖然中國證監會通知書提及張先生及朱先生，但並無結論認為彼等參與該事件、負責向Gong Caixia女士或Guo Meigao先生洩露資料或在持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建議Gong Caixia女士及／或Guo Meigao先生買賣廣東東陽光科技的證券。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中國證監會通知書並無影響張先生及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合性，主要原因如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中國證監會通知書並非以張先生或朱先生為收件人，彼等並非中國證監會通知書中所述違規行為或處罰的對象，且中國證監會通知書並未提供任何有關張先生或朱先生存在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證據，亦未表明任何與彼等誠信相關的問題；
- (b) 根據與Gong Caixia女士及Guo Meigao先生的面談，張先生或朱先生均未參與內幕交易事件，且張先生或朱先生亦無向彼等提供任何內幕消息；及
- (c)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兩名董事符合中國公司法，尤其是中國公司法第178條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的規定，以及其他中國法律的規定。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與董事或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文佳博士...	42歲	2006年7月	2021年 1月19日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負責生物製劑研發和管理工作
黃芳芳女士...	42歲	2011年12月	2023年 6月19日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仿製藥和改良型 新藥的研發
金傳飛博士...	43歲	2014年8月	2023年 6月19日	副總經理	負責新藥研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曉平女士...	39歲	2010年12月	2023年 6月19日	副總經理	負責生物類似藥及 生物新藥研發工作
張志勇先生...	46歲	2007年2月	2023年 6月19日	副總經理	負責藥品生產質量控制
林洵曦先生...	41歲	2014年 8月	2023年 6月19日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負責知識產權管理、項目商務 合作、董事會秘書及 行政相關工作
閔文畢先生...	43歲	2014年 2月	2023年 6月19日	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管理

除林洵曦先生與唐新發先生為連襟關係外，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李文佳博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黃芳芳女士，42歲，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仿製藥和改良型新藥的研發。黃女士亦於2019年3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仿製藥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

黃女士在仿製藥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黃女士於2014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仿製藥研究所所長及藥業研究院副院長，負責管理仿製藥和改良型新藥的研發工作。黃女士亦於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東陽光長江藥業的監事會主席，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黃女士自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工作並歷任製劑部分析主管、製劑部主管，主要負責製劑部的日常運作管理、建立製劑研發流程、建立製劑技術平台、管理海外仿製藥和多個臨床改良型新藥的研發。

黃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生物科學，並於2006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碩士學位，專業為藥物分析學。

金傳飛博士，43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藥研發。

金博士在新藥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金博士於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現在為化學藥發現部部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藥研發。

金博士於2023年7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製藥高級工程師資格（副高級）。

金博士於2005年7月獲得江漢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化學（師範），並於2011年6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專業為有機化學。

李曉平女士，39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物類似藥及生物新藥研發工作。

李女士在生物藥開發領域擁有13年的豐富經驗。李女士於2010年12月至今於本公司任職，歷任蛋白部副部長、蛋白部常務副部長、蛋白部部長、生物研究所副所長、生物工程部部長兼生物藥發現部副部長，主要負責生物類似藥、生物新藥研發工作。

李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生物技術，並於2010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碩士學位，專業為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

張志勇先生，46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藥品生產質量控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領域擁有約17年的豐富經驗。張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經理，主要負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於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決策。張先生亦於2010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董事長、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本公司製劑所所長、研究院副院長，自2007年2月至2013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藥廠籌建組組長，主要負責籌建藥品生產質量管理體系。於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湖北中醫學院的學士學位，專業為製藥工程。

林淘曦先生，41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管理、項目商務合作、董事會秘書及行政相關工作。林先生亦於2019年3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新藥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東莞東陽光新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並對公司日常事務進行檢查及考核。

林先生在醫藥知識產權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4年8月在深圳東陽光實業擔任研究員及知識產權總監的職務。林先生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後，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知識產權部總監，其現任職位為知識產權及商務拓展部總監、副經理、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管理、項目商務合作、董事會秘書及行政相關工作。於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林先生亦擔任東莞東陽光醫藥的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東莞東陽光醫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以及檢查及評估公司的日常事務。

此外，林先生也擔任多項學術任職，包括於2023年擔任中國藥學會醫藥知識產權研究專業委員會委員，及於2022年擔任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分析和預警專家庫專家。2017年12月，林先生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2016年企業知識產權工作優秀個人。

林先生於2006年6月於南京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專業為化學，並於2019年12月於中山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專業為藥劑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閔文畢先生，43歲，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資金管理。閔先生亦於2014年2月起任深圳東陽光檢測的監事。

閔先生在財會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閔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於深圳東陽光實業任審計處處長及東陽光研究總院財務處處長，主要負責內部審計、財務核算及財務管理，於2006年5月至2011年1月擔任東莞市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主要負責財務核算及財務管理。閔先生亦於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擔任主管會計，主要負責財務核算。

閔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黑龍江科技大學（前稱黑龍江科技學院）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並於2019年6月獲得黑龍江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專業為工商管理。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於2024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彼並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18年6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此外，鄭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以及於2022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24年12月11日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外部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師的任命與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愛梅博士、唐新發先生及李新天博士。林愛梅博士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愛梅博士、張英俊博士及李新天博士。林愛梅博士為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定期審查我們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尹航博士、張英俊博士及李新天博士。尹航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議公司的產品研發情況；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則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准的重大事項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該等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英俊博士、曾學波先生及尹航博士。張英俊博士為我們的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明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我們還採取了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層面。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男性董事及四名女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7歲到61歲。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企業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醫藥投資與研究、法律研究、生物化學、藥物化學及企業投資融資等方面。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商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下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我們於上市後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始終認為，在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有明確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當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有否受僱於本集團及按表現釐定薪酬是否可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815,000元、人民幣53,681,000元及人民幣102,268,000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為約人民幣129,778,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本集團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416,000元、人民幣9,133,000元及人民幣9,62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以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深圳東陽光實業、廣東東陽光科技、宜都俊佳芳及宜都帥新偉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62.12%已發行總股本。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由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擁有其73.64%的權益擁有86.74%權益、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2.11%權益及乳源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93%權益）。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由深圳東陽光藥業（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全資擁有）擁有82.72%權益、同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宜都東陽光實業及宜昌東陽光藥業分別擁有9.19%及2.98%權益以及乳源寓能電子擁有5.11%權益。宜昌東陽光藥業由浙江東陽光健康及東莞東陽光實業（各自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3.73%及5.75%。廣東東陽光科技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擁有52.69%的權益，即宜昌東陽光藥業、乳源陽之光鋁業、乳源東陽光企業管理、深圳紐富斯及蘇州豐禾。深圳東陽光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持有42.34%、27.01%及30.66%的權益，而韶關新寓能實業則由乳源寓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58%及42%的權益。乳源寓能電子由郭女士持有71.75%、張先生持有27.45%及乳源帥才投資（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張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90%的權益）持有0.5%的權益。乳源新京科技則最終由郭女士及張先生控制。此外，張先生亦為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張先生及郭女士將繼續通過其控制的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0.98%的已發行總股本。因此，且鑒於張先生及郭女士的家庭關係，張先生、郭女士以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廣東東陽光科技、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乳源東陽光實業、宜都東陽光實業、宜昌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實業、東莞東陽光實業、浙江東陽光健康、乳源寓能電子、乳源帥才投資、韶關新寓能實業、乳源新京科技、宜都俊佳芳及宜都帥新偉，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本集團戰略性地專注於感染、慢病及腫瘤等治療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至2023年中國醫藥產品的銷售收入統計，這三大治療領域最具市場潛力，並有重大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150款獲批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超過100款在研藥物，包括在中國的49款1類在研創新藥物，其中一款在研創新藥物已處於NMPA中國上市評審中，十款在研創新藥處於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憑藉自主研發成功實現三款1類創新藥上市，一款1類創新藥申請上市。憑藉廣泛的在研抗感染藥物，我們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

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新材料、生物醫藥、健康保健產品等業務。此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亦涉足能源、貿易、建築製造、包裝及生產材料生產、文化旅遊等其他業務。除在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在其生物醫學業務內、亦通過其控股的乳源東陽光藥業從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通過其控股的東陽光生化製藥從事大環內酯類原料藥及中間體、鹽酸林可黴素原料藥與中間體以及酶製劑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創新藥、改良型新藥和高端仿製藥市場與原料藥和中間體市場無論從面向的客戶群體還是從生產工藝上均有明確的界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並無生產重疊的原料藥及中間體；及(ii)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深圳東陽光實業外，我們其他公司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如下：

控股股東名稱	主要業務
廣東東陽光科技	從事電子元器件、鋁箔、化工新材料及能源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無重大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無重大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	從事農產品、保健食品、中成藥、農藥、種子及智能設備等細分業務
乳源東陽光實業	從事新興企業投資(包括電子材料、鋁加工及鋁材料、化工產品領域)、國內商貿、物資銷售及外商投資
宜都東陽光實業	從事投資及開發電子材料項目、生產材料的供應和銷售以及電費代理服務
宜昌東陽光藥業	東陽光生化製藥的投資控股公司，無重大業務
深圳東陽光藥業	無重大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東莞東陽光實業	從事各類實業公司的投資及管理
浙江東陽光健康	從事業務分部包括健康諮詢、保健食品及中成藥等
乳源寓能電子	從事新興企業投資(包括材料及電子元器件領域)、國內商業、貨物及電子產品供應及銷售
乳源帥才投資	無重大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韶關新寓能實業	無重大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乳源新京科技	從事新興企業投資(包括材料及電子元器件領域)、國內商業、貨物和電子產品供應與銷售
宜都俊佳芳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平台
宜都帥新偉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平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乳源東陽光藥業

乳源東陽光藥業主要從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注於創新藥，涵蓋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但同時亦擁有生產及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的能力。然而，我們生產的原料藥及中間體主要用於自身生產製劑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和乳源東陽光藥業生產的原料藥和中間體產品並不相同，亦不存在重疊。

另一方面，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生產及銷售為乳源東陽光藥業的主營業務，其生產之原料藥產品全為對外銷售，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完成提供原料藥的合成、驗證批生產、中試放大環節。為此，本公司不時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原料藥採購協議以採購本集團研發項目所需要的原料藥。關於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料藥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原料藥採購框架協議」一節。董事認為，乳源東陽光藥業位置臨近本集團的主要藥品生產基地，在原料藥的運輸上更為便利，而深圳東陽光實業與本集團在過去的合作中建立了互信關係，其對本集團需求有良好的理解，故該業務合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乳源東陽光藥業進行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主要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從事創新藥（涵蓋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為核心業務；而乳源東陽光藥業並不是任何製劑藥批件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其主營業務為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生產及銷售且無計劃在未來改變其核心業務而令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及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除廣東東陽光科技）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定義見下文）並承諾其自身將不且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乳源東陽光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 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關於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不競爭協議」一段。

東陽光生化製藥

東陽光生化製藥主營業務為大環內酯類原料藥及中間體、鹽酸林可黴素原料藥與中間體、酶製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產品主要用於生產抗菌治療領域之藥劑製品；而本集團產品以應用於感染、慢病及腫瘤治療領域之藥劑製品為主。董事認為，東陽光生化製藥進行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理由如下：

- (1) 東陽光生化製藥主要從事原料藥及中間體銷售，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2) 儘管本集團有能力生產原料藥及中間體，但我們自家生產的原料藥及中間體主要用於自身的藥品生產需要，並非對外銷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東陽光生化製藥與本集團生產的原料藥及中間體之間並無重疊；及
- (3) 東陽光生化製藥及本集團因各自的產品性質不同，目標客戶亦不同，東陽光生化製藥的目標客戶為主要從事藥品生產的製藥企業，而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為第三方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東陽光生化製藥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承諾

我們已與各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科技除外）（個別及統稱為「**承諾方**」）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每一位承諾方共同及個別地並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於不競爭協議期間，承諾方不得、且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其為賺取利益、報酬或為其他目的）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及地區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進行、投資於、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正在從事的業務（包括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或預期將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限制業務**」）、或在限制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經濟利益。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承諾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一家從事競爭業務的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證券，惟並無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ii) 承諾方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下文），前提是該項目或新商機已首先向本集團提供但本集團未接受；
- (iii) 通過任何形式收購開展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投資或權益，而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10%已發行股份，前提是：(1)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承諾方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2)承諾方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承諾方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

此外，各承諾方進一步個別及共同地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其將轉介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轉介與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個別及統稱為「**新商機**」），方式如下：

- (i) 有關承諾方將於其得知任何新商機時，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獲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ii) 本公司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告知有關承諾方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但前提是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相關規定。在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就新商機與第三方磋商，有關承諾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惠條件取得該新商機。
- (iii) 各承諾方確認，關於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本公司需尋求於新商機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批准，且於新商機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迴避表決。若該新商機所涉及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及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iv) 有關承諾方可自行決定在合適的情況下延長要約通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受限於下文第(vi)段，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承諾方有權（但並無義務）按要約通知中所載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不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新商機中擁有（經濟上或其他形式）權益（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1)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2) 其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或任何已延長的要約通知期）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 (vi) 若有關承諾方尋求的新商機的性質或計劃有所變動，其應向我們轉介經更新後的新商機並向我們提供可得到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更新後的新商機。

優先受讓權

各承諾方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承諾方或其緊密聯繫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經營：

- (i) 承諾方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有業務或其權益；
- (ii) 限制業務；及／或
- (iii) 承諾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協議的約定已保留的任何新商機，

本集團擁有優先受讓權。

承諾方須事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上承諾方或其緊密聯繫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的現有業務、新商機或其權益的條件、詳細描述及其可獲得的所有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作出投資決定的相關合理資料。我們須在收到承諾方的出售通知後30日內書面回覆承諾方，但前提是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相關規定。承諾方承諾在收到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表示其擬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該業務或新商機的意向。倘本公司書面回覆拒絕收購該現有業務、新商機或其權益或在協定時間內未就出售通知回覆承諾方，則承諾方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按照出售通知所載同等條件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該業務或新商機。

承諾方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承諾方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我們（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出以下承諾：

- (i) 各承諾方應提供並促使承諾方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內（於必要時及最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同責任的規限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審閱承諾方及承諾方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並執行不競爭協議；
- (ii) 各承諾方須每年向我們出具有關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年度聲明書，以供我們在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 (iii) 各承諾方同意並授權我們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iv) 各承諾方承諾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不競爭協議中擬定事宜及任何可能存在或引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協議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並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承諾方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不再控制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總計30%或以上；或
- (ii) 我們的H股停止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交易臨時暫停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和開展。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董事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張寓帥	非執行董事	乳源寓能電子執行董事
		乳源新京科技經理
		浙江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
		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長
		宜昌東陽光藥業董事
		韶關新寓能實業執行董事、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唐新發	非執行董事	深圳東陽光藥業執行董事、總經理
		深圳東陽光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兼總經理
		廣州陽之光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經理、 執行董事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經理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經理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乳源瑤族自治縣泰東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宜昌東陽光藥業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經理
朱英偉	非執行董事	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兼副總經理
		東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
		宜昌東陽光藥業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及朱英偉先生（個別及統稱為「**重疊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我們總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有關重疊董事的技能、知識、專長和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載其各自的履歷詳情。

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公司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i) 載列於章程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則與控股股東及交易有關連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該等決議案需經過半數獨立於有關表決事項的與會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重疊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作為我們董事會成員負責參與制定我們總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但不參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由執行董事和一組經驗豐富且長期於本集團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該等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為我們的全職員工；
- (iii) 我們擁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我們非重疊董事在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其中多位已經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較為熟悉。此外，應董事的合理要求，本公司於需要時可聘任外部專家（包括但不限於聘任財務顧問以提供財務建議、聘任行業顧問以介紹行業概覽及最新行業動態、聘任會計師以提供會計建議及聘任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分析等），以向董事提供支持及建議，使彼等能根據綜合背景及知識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不應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v) 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現時，我們獨立經營業務，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本公司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等。

此外，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和牌照，並擁有所有業務所需相關知識產權和研發設施。我們亦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必要生產及經營設施，充足的資金和僱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租賃了一個位於中國東莞且符合國際標準的一流藥物發現和非臨床研究實驗室，建築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以支持我們的內部創新藥物開發。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就一流藥物發現和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訂立的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2) 深圳市東陽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屆滿日期：..... 2028年12月31日

優先購買權：..... 於租約屆滿後，本公司有權按深圳市東陽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延長租約

付款條款：.....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應每半年向深圳市東陽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支付租金每月人民幣807,516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一流藥物發現和非臨床研究實驗室附近同類物業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關連人士，即深圳東陽光實業，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章節。

於上市完成後，儘管本集團將繼續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章節），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獨立於且並無嚴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 儘管本集團能夠生產原料藥及中間體，但本集團仍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及中間體，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並非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採購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生產批文持有人，因而無法自行生產該等原料藥及中間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用於生產若干藥品，包括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克拉霉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的總採購金額的6.1%、4.8%及6.2%。鑒於本集團的製藥產品生產及銷售在未來將繼續上升，涉及向外部採購大量的原料藥，故本集團向外部採購的原料藥預計會上升，及董事預計，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的原料藥將繼續僅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一小部分。此外，除克拉霉素（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1.4%、0.7%及1.1%）外，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的原料藥及中間體並非用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此外，我們已與第三方獨立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向我們供應相關的原料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的總採購金額的1.9%、2.3%及1.8%。包裝材料供應在市場上存在足夠的替代來源，我們已與第三方獨立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向我們供應相關的包裝盒及說明書；
- (iii) 就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其他產品及服務，市場上存在足夠的替代來源。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相關的關連交易，乃是由於雙方在過去的合作中建立了互信關係，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對本集團需求有良好的理解，故該業務合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及
- (iv) 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所有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獨立履行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此外，我們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我們從不同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4月30日，由我們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440.5百萬元。關於控股股東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與部分銀行進行溝通及磋商後，有關銀行同意我們控股股東的擔保將於上市日期由本公司的擔保替代並解除原控股股東對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責任，其金額截至2025年4月30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然而，我們認為，於上市前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或為該等擔保再融資，從商業角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是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以本公司擔保代替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需獲得有關銀行的多個決策部門批准，此舉涉及繁瑣手續且耗時。因此，倘本集團辦理手續解除所有此類擔保或為其進行再融資，將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開支和時間。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如下文所示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對本集團的整體融資能力和財務獨立性影響不大，故本公司無意在上市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i)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無獲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擔保的情況下，獲獨立商業銀行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承諾，向我們提供合計人民幣5,299.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足夠覆蓋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未償還借款總額。該等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募集資金用途不受限制；
- (ii) 我們過往能夠（且預計有能力繼續）在毋須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財務援助的情況下，自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由控股股東作出擔保的貸款外，我們也可以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貸款；
- (iii) 我們所取得的通過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獲取，與我們從商業銀行取得的其他無控股股東擔保借款相比，並無更優惠的利率條款，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是正常的商業增信擔保措施，不存在對控股股東額外的依賴；及
- (iv) 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02.1百萬元（不包括已質押的金額（如有）），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可於需要時用於償還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償還借款。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有能力使用從獨立外部來源取得的經營收入經營業務，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足夠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章程中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則與交易有關連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所需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協議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告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調查結果；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以就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如有）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接受或拒絕任何新商機的觀點及決定（及依據），並將確認不競爭協議中的承諾是否已獲履行；
- (viii)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表決，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x) 我們已委聘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xi)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及(b)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許可，其不會且將促使各自緊密聯繫人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首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規定並不阻止各控股股東將他們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我們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i)及(ii)段所指的事宜後，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條及第3條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量 佔本公司股本		緊隨以介紹 方式上市及 私有化完成後 持股量佔相關 股份類別		緊隨以介紹方式 上市及私有化後 持股量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總額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百分比	百分比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21%	126,238,500	27.21%			21.89%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⁶⁾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27.21%	126,238,500	27.21%			21.89%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 ⁽⁶⁾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27.21%	126,238,500	27.21%			21.89%
深圳東陽光藥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27.21%	126,238,500	27.21%			21.89%
廣東東陽光科技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99%	50,989,649	10.99%			8.84%
	實益擁有人 ⁽²⁾	H股	–	5,750,792	5.10%			1.00%
深圳東陽光實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內資股	38.20%	177,228,149	38.20%			30.73%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	5,750,792	5.10%			1.00%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68%	72,733,752	15.68%			12.61%
乳源寓能電子 ⁽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53.88%	249,961,901	53.88%			43.35%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量 佔本公司股本		緊隨以介紹 方式上市及 私有化完成後 持股量佔相關 股份類別		緊隨以介紹方式 上市及私有化後 持股量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總額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	5,750,792	5.10%	1.00%		
韶關新寓能實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53.88%	249,961,901	53.88%	43.35%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	5,750,792	5.10%	1.00%		
乳源新京科技 ⁽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53.88%	249,961,901	53.88%	43.35%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	5,750,792	5.10%	1.00%		
郭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53.88%	249,961,901	53.88%	43.35%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	5,750,792	5.10%	1.00%		
宜都帥新偉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60%	30,607,250	6.60%	5.31%		
宜都俊佳芳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5%	7,651,813	1.65%	1.33%		
張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內資股	62.12%	288,220,964	62.12%	49.98%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	5,750,792	5.10%	1.0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昌東陽光藥研發由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擁有86.74%，而東莞東陽光藥研發則由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擁有73.64%權益、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2.11%權益及乳源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93%權益。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由深圳東陽光藥業（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全資擁有）擁有82.72%權益及同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宜都東陽光實業及宜昌東陽光藥業分別擁有9.19%及2.98%權益以及乳源寓能電子擁有5.1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深圳東陽光藥業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各自被視為於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廣東東陽光科技將持有5,750,792股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一致行動方直接及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科技合計52.6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深圳東陽光實業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42.34%、27.01%及30.66%權益。韶關新寓能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58%及42%。乳源寓能電子由郭女士（張先生的母親）、張先生及乳源帥才投資分別擁有71.75%、27.45%及0.5%。乳源帥才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90%權益。乳源新京科技由郭女士及張先生擁有74.63%及0.37%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乳源新京科技、郭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先生為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先生、郭女士、廣東東陽光科技、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乳源東陽光實業、宜都東陽光實業、宜昌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藥業、深圳東陽光實業、東莞東陽光實業、浙江東陽光健康、乳源寓能電子、乳源帥才投資、韶關新寓能實業、乳源新京科技、宜都俊佳芳及宜都帥新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62.12%的投票權。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後，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50.98%的投票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將在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條及第3條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

股 本

股本

本節載列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63,943,215元，分為463,943,2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後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佔註冊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463,943,215	80.45%
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	112,712,832	19.55%

股份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構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股份的一項類別。

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以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

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能以股票形式支付。

股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前提是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交易前，已履行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此外，有關轉換、交易及上市應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境外相關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於聯交所轉換、以H股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作出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夠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並不需要於我們在香港上市時預先申請上市。

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以及就任何建議轉換通知公眾人士。

轉換機制及程序

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並獲得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從內資股名冊中撤出，本公司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簽發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條件為(i)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及時寄發H股股票的信函，以及(ii)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H股將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在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 本

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其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上市日前發行的股份應遵守該法定限制，且自上市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申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股東應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完成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涉及的境內股份的轉讓登記後的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是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評價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具有一體化實力的製藥公司，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我們主要專注於感染、慢病和腫瘤三個關鍵治療領域，我們認為這三個領域具有最大的市場潛力，但仍有很大程度的臨床需求未得到滿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由610名第三方分銷商組成的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以及若干海外市場。自2017年起，我們連續七年入選藥智網發佈的「中國藥品研發實力排行榜」TOP 20企業之一，最近於2023年成功入選「全國醫藥工業競爭力百強榜」之一，榮登《E藥經理人》雜誌發佈的「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第一梯級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我們按主要產品線呈報收入，包括抗感染藥物、慢病治療藥物及其他。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3.6百萬元增加67.4%至2023年的人民幣6,385.6百萬元。其後，我們的收入減少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8.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5.9百萬元改善171.6%至於2023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013.9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年內溢利減少97.6%至人民幣24.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383.6百萬元改善419.8%至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227.0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74.9%至人民幣30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前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35。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我們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前提是該修訂僅影響此期間；若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約使用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分配至我們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主要與我們的許可轉讓合約有關。剩餘的履約義務預計將根據相應的藥物研發進度在未來履約期內確認為收入。

銷售貨品

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地點及獲驗收後確認，因為貨品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至分銷商。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中制定的賬單時間表作出，但我們通常在客戶收貨後給予客戶六個月內的信貸期。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由於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更短，故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我們通常於客戶於期內的採購金額或結算金額達到若干協定限額時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有關銷售回扣權利產生可變代價。我們根據銷售合同訂明的回扣基數及回扣比率計算可變代價。於銷售貨品時，我們計及因上述銷售回扣而對交易價格作出的調整後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計量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且我們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廠房及建築物；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初步估計（如相關）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於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相關項目。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生產項目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達到管理層擬定的運作方式所需的位置及條件。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廠房及建築物按未屆滿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財務資料

- 機器5至15年
- 汽車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5至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我們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項下的開發成本在無形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轉入無形資產下相關項目。並無就開發成本計提攤銷撥備。

我們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10至13年
- 仿製藥知識產權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結論均須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並非無限，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自變動日期起按上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財務資料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我們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同時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因該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我們決定是否逐項將租賃資本化。與並無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獲得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財務資料

當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我們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我們是否可以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動時，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已利用可行權宜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數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就售後租回交易而言，我們考慮將相關資產初始轉讓予買方－出租人是否為出售。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出售是否已進行。

當向買方－出租人的轉讓為出售時，我們終止確認相關資產，並將承租人會計模式應用於租回－我們按先前賬面值的保留部分（即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轉讓予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當向買方－出租人的轉讓並非出售時，我們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就從買方－出租人收到的任何金額確認金融負債。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預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難以準確估計，因為

財務資料

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未必可得。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我們使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基於收入及經營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我們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並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評估。倘估計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我們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指引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何時出現減值指標。除若干無形資產及商譽外，其認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存在減值指標。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的研發（「研發」）成本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要求時應用關鍵判斷。由於在作出確認時，任何產品開發能否成功獲得經濟效益屬未知之數，且於未來可能遇到技術問題，故必須作出判斷。判斷乃根據報告期末可取得之最佳資料作出。此外，管理層不斷監察所有關於新產品研發的內部活動。

資本化研發成本指以下醫藥產品資本化的內部研發成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奧洛格列淨.....	113,446	149,165	209,218
萊洛替尼.....	83,016	113,379	125,521
德谷胰島素.....	49,917	80,150	91,625
安泰他韋.....	55,334	69,914	76,754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拉魯肽.....	38,742	45,023	45,669
克立福替尼.....	—	44,325	93,157
磷酸依米他韋後續化合物.....	40,315	40,315	40,315
德谷／門冬雙胰島素.....	—	13,250	43,603
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	151,913	—	—
胰島素.....	94,344	—	—
	<u>627,027</u>	<u>555,521</u>	<u>725,862</u>

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除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外)

我們已於各產品層面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每種藥物的預計收入是基於管理層對商業化時機的預期。成本及經營開支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現時利潤率水平按收入預測期間的百分比估計，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市場風險。貼現率源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考慮適用的市場數據，如無風險利率、市場溢價、貝塔系數、公司特定風險及規模溢價等。

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我們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11至22年，其中包括最長2年的開發期、商業化期 (包括成長期及成熟期) 及衰退期，反映藥品達到20年專利保護期的時期。現金流量預測期涵蓋整個專利保護期，當中考慮預期的商業化時間、市場規模及相關產品的滲透率。

用於計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奧洛格列淨			
貼現率.....	20.81%	23.67%	22.55%
收入增長率.....	-43.00%至	-45.00%至	-45.00%至
	208.00%	185.00%	174.00%
現金產生單位	779,000	862,000	1,045,000
可收回金額.....			
萊洛替尼			
貼現率.....	14.29%	12.92%	12.77%
收入增長率.....	-30.00%至	-30.00%至	-30.00%至
	1,744.64%	1,744.64%	7,493.77%
現金產生單位	460,759	697,025	584,822
可收回金額.....			
德谷胰島素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2.95%	11.33%	10.81%
收入增長率	-10.00%至	-10.00%至	-19.29%至
	84.97%	84.97%	269.94%
現金產生單位	454,340	717,946	249,924
可收回金額			
安泰他韋			
貼現率	11.52%	10.87%	10.49%
收入增長率	-81.85%至	-62.00%至	-52.47%至
	359.13%	184.00%	411.16%
現金產生單位	421,335	1,288,184	1,199,127
可收回金額			
利拉魯肽			
貼現率	22.36%	21.60%	20.51%
收入增長率	-44.00%至	-48.00%至	-50.00%至
	202.00%	138.00%	116.00%
現金產生單位	179,000	113,000	71,000
可收回金額			
克立福替尼			
貼現率	不適用	12.92%	12.77%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0.00%至	-30.00%至
		312.81%	76.72%
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233,675	336,716
可收回金額			
磷酸依米他韋後續化合物			
貼現率	11.52%	10.87%	10.49%
收入增長率	-81.85%至	-61.81%至	-52.47%至
	359.13%	183.98%	411.16%
現金產生單位	446,770	1,301,263	1,209,201
可收回金額			
德谷／門冬雙胰島素			
貼現率	不適用	11.33%	10.81%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0.00%至	-10.00%至
		84.97%	84.97%
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673,723	126,665
可收回金額			
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 的聯合用藥			
貼現率	12.81%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	-89.11%至	不適用	不適用
	115.22%		
現金產生單位	425,057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收回金額			
胰島素			
貼現率	11.72%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	0.00%至	不適用	不適用
	228.41%		
現金產生單位	1,367,291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我們已通過提高貼現率1%或降低收入增長率的5%進行敏感度測試，此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價值（淨餘量）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奧洛格列淨			
賬面值	113,446	149,165	209,218
淨餘量	665,554	712,835	835,782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60,000)	(60,000)	(49,000)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253,000)	(336,000)	(220,000)
萊洛替尼			
賬面值	83,016	113,379	125,521
淨餘量	377,743	583,646	459,301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43,894)	(54,065)	(39,700)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25,644)	(37,156)	(31,337)
德谷胰島素			
賬面值	49,917	80,150	91,625
淨餘量	404,423	637,796	158,299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50,531)	(66,325)	(20,043)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24,430)	(36,320)	(12,645)
安泰他韋			
賬面值	55,334	69,914	76,754
淨餘量	366,001	1,218,270	1,122,373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16,240)	(65,751)	(52,835)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32,049)	(95,805)	(89,518)
利拉魯肽			
賬面值	38,742	45,023	45,669
淨餘量	140,258	67,977	25,331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10,000)	(8,000)	(5,000)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39,000)	(41,000)	(17,000)
克立福替尼			
賬面值	不適用	44,325	93,157
淨餘量	不適用	189,350	243,559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不適用	(23,912)	(26,94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不適用	(15,114)	(19,652)
磷酸依米他韋後續化合物			
賬面值	40,315	40,315	40,315
淨餘量	406,455	1,260,948	1,168,886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16,448)	(65,810)	(52,881)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32,035)	(95,805)	(89,518)
德谷／門冬雙胰島素			
賬面值	不適用	13,250	43,603
淨餘量	不適用	660,473	83,062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不適用	(385,151)	(11,170)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不適用	(36,735)	(7,186)
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 的聯合用藥			
賬面值	151,913	不適用	不適用
淨餘量	273,144	不適用	不適用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15,031)	不適用	不適用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66,786)	不適用	不適用
胰島素			
賬面值	1,285,246	不適用	不適用
淨餘量	82,045	不適用	不適用
提高貼現率1%的影響 ..	(197,243)	不適用	不適用
降低收入增長率5%的			
影響	(401,063)	不適用	不適用

考慮到基於評估仍有足夠的淨餘量，我們相信，我們在釐定每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與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多項與我們經營環境

財務資料

有關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的討論如下。

中國及海外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在中國產生。我們的財務業績部分受近年中國藥品市場的快速增長推動。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收入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3.6百萬元增加67.4%至2023年的人民幣6,385.6百萬元。其後，我們的收入減少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季節性流感的發病率較低，導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量減少所致。

基於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即將強勢推出的產品線，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感染、慢病及腫瘤等主要治療領域，我們在利用中國藥品市場的預期快速增長上處於有利位置。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視乎並將繼續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認識、我們營銷及學術推廣活動的成功、將我們產品納入相關醫保目錄、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可支配收入及醫療保健開支水平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此預計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將越來越受到我們海外業務業績的推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目前覆蓋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德國及英國。未來，我們計劃將海外銷售網絡拓展至非洲、拉丁美洲，形成覆蓋五大洲的銷售能力。這取決於我們了解及適應當地情況(包括該等市場各自不同的消費者需求、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與當地分銷商的合作以及我們對自營平台(特別是德國市場)的管理。

中國的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計劃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大部分產品轉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使用的大部分藥品均需通過帶量採購計劃採購。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投標，以按特定價格向這些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這些投標一般會基於價格

財務資料

競爭力、產品質量、臨床效果以及製藥商的資質及聲譽等因素考慮。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競標成功，相關產品將會按競標價售予公立醫療機構，這在一定程度上決定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時的價格。集中招標程序在同類產品或被認為是同類產品的產品之間可造成定價壓力。我們的投標戰略通常著重於我們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差異化，而不是單純在定價方面競爭。因此，我們的銷量及盈利水平取決於我們有能力成功將我們的產品自競爭產品差異化及我們可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以有利潤空間的水平成功投標時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我們的各項主要產品在集中招標程序中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為首仿藥及其獲得國家級品牌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計劃」。

若我們無法將產品差異化或未來不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以可盈利的價格中標，我們將喪失本可通過將產品售予中國有關公立醫院而獲得的收入。於2018年11月，中國政府推出《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該方案的實施已導致我們定價壓力加大並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於中國商業化產品及於集中招標程序中最佳競爭的戰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在中國官方舉行的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減少，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中國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或地方的大病醫保藥品目錄中所列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因此，這些醫療保險計劃中納入或移除一種藥品將顯著地影響該種產品在中國的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主要產品均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產品及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儘管藥品獲納入這些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能夠顯著提高需求並可能增加銷量，但獲納入的藥品也會受到相關定價管理並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承受定價壓力。

財務資料

總而言之，我們相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品獲納入中國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的整體益處遠大於相關成本，且我們認為可預見未來其益處將繼續有助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對開發中產品進行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在各個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擁有廣泛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及未來產品線，包括感染、慢病及腫瘤等治療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組合包括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的150款獲批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超過100款在研藥物，包括在中國的49種1類在研創新藥物，其中一種在研創新藥物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審評及十種在研創新藥物處於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有關我們管線中即將推出的主要產品列表，請參閱「業務－藥物組合」。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該等開發中藥物的能力，而這視乎開發中藥物的臨床試驗結果能否顯示出良好安全性及療效，以及我們就開發中藥物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以啟動臨床試驗或進入下一階段臨床開發的能力。我們的開發中藥物能否在臨床試驗結果中顯示出良好安全性及療效，以及我們能否及時就開發中藥物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對開發中藥物進行商業化的能力。我們自開發中藥物產生收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建立生產能力及銷售渠道以及進行廣泛銷售及推廣的能力。我們相信，鑒於我們在新開發中藥物銷售及營銷方面具有深厚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擁有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將繼續保持強勁。

然而，倘我們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度，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產生收入。有關與我們對開發中藥物進行商業化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營運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受到我們控制及優化經營開支能力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成本、研發成本及行政管理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推廣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人民幣1,57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6%、24.7%及29.8%。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臨床試驗及外包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91.6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88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20.8%、13.0%及22.1%。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5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2%、7.5%及13.9%。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分銷成本、行政管理開支及研發成本增加，以及該等成本及開支佔我們2022年至2023年各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相應減少，反映了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收入穩定增長及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所改善。於2024年分銷成本較2023年有所減少，而同期分銷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季節性流感發病率較低，我們減少抗感染藥物的推廣活動。於2024年的行政管理開支較2023年有所增加且同期行政管理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增加，導致勞工成本增加。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較2023年有所增加，而同期研發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i)2024年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研發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增加，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就優化胰島素產品製造程序及研發我們的主要在研藥物（例如東健帝（伊非尼酮）、光健寶（HEC88473）、HEC169584、HECN30227及HEC191834）耗用較多材料，導致直接材料增加。

我們預計經營開支仍將是我們成本結構的核心部分，並於未來以絕對金額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具體而言，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進行更多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成本將會增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預計亦將受我們的私有化方案的影響。私有化方案將使我們能促進我們研發、生產及銷售全產業鏈的一體化管理，使我們在私有化方案完成後能夠進一步利用規模效應及協同效應，實現顯著的整體成本效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13,566	6,385,616	4,018,905
營業成本	(891,377)	(1,308,568)	(960,274)
毛利	2,922,189	5,077,048	3,058,631
其他(虧損)/收入	(1,294,012)	(422,669)	89,743
分銷成本	(1,244,177)	(1,577,083)	(1,197,046)
行政管理開支	(387,872)	(480,720)	(557,116)
研發成本	(791,642)	(827,415)	(887,653)
撥回/(確認)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75	(3,079)	(126,011)
經營(虧損)/溢利	(792,939)	1,766,082	380,548
融資成本	(686,884)	(380,591)	(239,78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9)	2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9,823)	1,385,462	141,054
所得稅	63,908	(371,584)	(116,251)
年內(虧損)/溢利	<u>(1,415,915)</u>	<u>1,013,878</u>	<u>24,80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09,205)	184,924	(207,434)
非控股權益	(206,710)	828,954	232,237
年內(虧損)/溢利	<u>(1,415,915)</u>	<u>1,013,878</u>	<u>24,80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3.29)</u>	<u>0.44</u>	<u>(0.47)</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而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及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使用的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就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及上市及私有化開支而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溢利。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為由於匯率及股價波動而導致我們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費用。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不再確認此類負債，因為我們已於2023年7月全額回購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部分。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向經選定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其金額屬非現金性質。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指根據自2020年7月起與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投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贖回金額的利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不再確認該等負債，原因是我們當時的上市前投資者各自於2022年3月向本公司及受限於贖回權的附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據此，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確認彼等已放棄對本公司及所涉及附屬公司的贖回權，因此該等權利於同日終止。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為與建議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活動產生的開支，不計入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與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15,915)	1,013,878	24,80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130,278	266,545
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利息.....	172,715	—	—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859,569	79,796	—
上市及私有化開支.....	—	3,000	17,191
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3,631)	1,226,952	308,539

我們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或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般隨我們的收入波動。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調整年內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83.6百萬元，主要源於(i)我們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415.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銷量較往常為低，原因是出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及企業停業大幅減少人流，並增加了廣泛的流感預防措施，令流感等呼吸道疾病的發病率顯著下降；(ii)非經常性項目包括(a)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人民幣257.3百萬元，其於2023年7月全數購回；(b)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39.8百萬元，此乃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由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c)有關聯合用藥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43.0百萬元，其減值乃因2022年的開發時間表延遲所致；及(d)有關收購東莞東陽光醫藥以研發、生產及銷售聯合用藥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5.9百萬元；該商譽於2023年已因聯合用藥開發延遲及市場競爭加劇而悉數進行減值；及(iii)仿製藥知識產權的經常性減值虧損於2022年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原因為2022年的銷量低於預期或開發時間表延遲，導致若干仿製藥（包括克拉霉素片、奧氮平片、阿奇霉素片及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表現欠佳。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抗感染藥物、慢病治療藥物及其他銷售額。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主要產品線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抗感染藥物.....	3,242,508	85.0	5,745,811	90.0	2,797,632	69.6
慢病治療藥物.....	517,258	13.6	580,743	9.1	1,067,707	26.6
其他 ⁽¹⁾	53,800	1.4	59,062	0.9	153,566	3.8
總計	<u>3,813,566</u>	<u>100.0</u>	<u>6,385,616</u>	<u>100.0</u>	<u>4,018,90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i)非抗感染藥物或慢病治療藥物的銷售收入，主要包括他達拉非及西地那非，(ii)我們根據與Apollo簽訂的HEC88473協議收取的轉讓費及許可費，以及其次(iii)租賃固定資產產生的租金收入，以及(iv)出售剩餘建築材料的收入。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	3,753,159	98.4	6,335,896	99.2	3,880,476	96.6
海外 ⁽¹⁾	<u>60,407</u>	<u>1.6</u>	<u>49,720</u>	<u>0.8</u>	<u>138,429</u>	<u>3.4</u>
總計	<u>3,813,566</u>	<u>100.0</u>	<u>6,385,616</u>	<u>100.0</u>	<u>4,018,905</u>	<u>100.0</u>

附註：

- (1) 海外國家包括美國、德國、英國、馬來西亞、阿爾及利亞、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的海外收入於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與Apollo簽訂的HEC88473協議所產生的許可費。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於所示年度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材料成本.....	363,650	40.8	563,834	43.1	429,528	44.7
特許權使用費.....	256,649	28.8	335,354	25.6	213,136	22.2
製造成本.....	194,463	21.8	287,017	21.9	243,417	25.3
人工成本.....	55,010	6.2	97,213	7.4	61,637	6.4
其他	21,605	2.4	25,150	1.9	12,555	1.3
總計	<u>891,377</u>	<u>100.0</u>	<u>1,308,568</u>	<u>100.0</u>	<u>960,274</u>	<u>100.0</u>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API、輔料及包裝材料產生的成本，(ii)特許權使用費，指就多項專利許可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iii)製造成本，主要指輔助車間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生產用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折舊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攤銷，(iv)人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直接參與產品製造的員工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及(v)其他，主要指貨運及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產品線劃分於所示年度的營業成本明細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抗感染藥物.....	589,978	66.2	909,405	69.5	489,007	50.9
慢病治療藥物.....	269,100	30.2	349,747	26.7	404,429	42.1
其他	32,299	3.6	49,416	3.8	66,838	7.0
總計	<u>891,377</u>	<u>100.0</u>	<u>1,308,568</u>	<u>100.0</u>	<u>960,274</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超過營業成本的部分。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22.2百萬元、人民幣5,07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58.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76.6%、79.5%及76.1%。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於所示年度產生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抗感染藥物.....	2,652,530	90.8	4,836,406	95.3	2,308,624	75.5
慢病治療藥物.....	248,158	8.5	230,997	4.5	663,278	21.7
其他	21,501	0.7	9,645	0.2	86,729	2.8
總計	<u>2,922,189</u>	<u>100.0</u>	<u>5,077,048</u>	<u>100.0</u>	<u>3,058,631</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於所示年度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抗感染藥物.....	81.8%	84.2%	82.5%
慢病治療藥物.....	48.0%	39.8%	62.1%
其他	40.0%	16.3%	56.5%
總計	<u>76.6%</u>	<u>79.5%</u>	<u>7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威®產品（包括顆粒及膠囊）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83.9%、86.0%及86.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已納入或不再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及膠囊產品的毛利率。

產品	劑量	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每袋	帶量採購 ⁽¹⁾	不適用	85.6%	88.3%
(可威®).....	15毫克	非帶量採購 ⁽²⁾	83.4%	85.3%	85.0%
	每袋	非帶量採購 ⁽³⁾	74.3%	81.8%	不適用
	25毫克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每粒膠囊	非帶量採購 ⁽⁴⁾	89.1%	91.4%	90.0%
(可威®).....	75毫克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每粒膠囊	帶量採購 ⁽⁵⁾	-0.88%	-4.75%	26.1%
(陽健泰®).....	75毫克	非帶量採購 ⁽⁶⁾	不適用	42.9%	58.5%

附註：

- (1) 磷酸顆粒(可威®)(15毫克)自2023年起納入省級帶量採購計劃，因此2022年磷酸顆粒(可威®)(15毫克)並無任何根據帶量採購計劃的銷售。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可威®)(15毫克)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
- (2) 並無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可威®)(15毫克)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
- (3) 並無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可威®)(25毫克)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4.3%增加至2023年的81.8%，主要受平均價格提高推動，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COVID-19向分銷商提供推廣優惠，以推廣可威®顆粒，而我們於2023年並無提供有關推廣優惠。我們自2024年起停止出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可威®)(25毫克)。
- (4) 並無納入帶量採購計劃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可威®)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
- (5) 由於市場營銷工作未能帶動足夠銷量以抵銷成本，導致帶量採購計劃的低中標價格與有限的商業規模，在此等因素的共同影響下，我們錄得2022年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在帶量採購計劃中毛利率為負0.88%。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的毛利率減至2023年的負4.75%，主要是由於生產陽健泰®的原料藥成本上漲，導致生產費用增加。毛利率其後於2024年上升至26.1%，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生產以滿足增加的市場需求，受惠於規模經濟，導致單位製造成本下降。需求增加導致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2023年發生嚴重的流感爆發，導致中國公立醫院於2024年增加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的採購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售額波動的原因」。
- (6) 於2022年，我們並無在帶量採購計劃之外出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藥店及醫療機構出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陽健泰®)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2.9%增加至2024年的58.5%，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生產以滿足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增加的市場需求，受惠於規模經濟，導致單位製造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虧損)／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40,207	38,950	52,036
— 有條件補貼.....	18,272	8,573	15,744
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	8,027	50,111	62,283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44,801	38,7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699	(3,813)	18,142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859,569)	(79,796)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387	(2,521)
外幣期權合約收益淨額	—	17,547	7,681
私募基金投資公平值變動.....	—	—	734
信託投資計劃投資收入	—	4,645	—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247	309
私募基金投資的投資收入.....	—	—	8,1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0,423)	(468,726)	(68,308)
商譽減值虧損	(75,896)	—	—
外匯虧損淨額.....	(280,732)	(35,284)	(4,377)
其他	602	1,708	(85)
總計	<u>(1,294,012)</u>	<u>(422,669)</u>	<u>89,74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無條件補貼（於收到時確認為收入）、與我們的研發項目有關的有條件補貼（於我們達到相關研發項目的若干進度里程碑時確認為收入）及與我們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有條件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分期確認為收入）；該等政府補貼乃由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地方科技局等不同部門，按照支持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以至資助創新藥物及科技創新項目臨床研究等具體準則授出；(ii)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主要指重新計量嵌入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所產生的虧損；(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iv)外匯虧損淨額，主要指換算由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虧損；及(v)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投資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以及國內短期固定收入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其他虧損人民幣1,294.0百萬元、其他虧損人民幣422.7百萬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89.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3.9%、6.6%及2.2%。

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推廣費用.....	716,242	57.6	904,883	57.4	628,984	52.5
人工成本.....	433,080	34.8	523,754	33.2	410,645	34.3
業務發展開支.....	53,767	4.3	90,459	5.7	87,090	7.3
折舊成本.....	15,880	1.3	15,366	1.0	19,852	1.7
其他	25,208	2.0	42,621	2.7	50,474	4.2
總計	<u>1,244,177</u>	<u>100.0</u>	<u>1,577,083</u>	<u>100.0</u>	<u>1,197,046</u>	<u>100.0</u>

我們的分銷成本包括(i)推廣費用，主要為與組織及參與各種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座談會有關的開支，主要包括場地及設備租金、與製作公司手冊、產品目錄及其他營銷材料相關的成本、廣告費以及會議費；(ii)人工成本，主要為銷售人員的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開支；(iii)業務發展開支，主要為

財務資料

銷售人員就推廣產品產生的差旅及住宿費用；(iv)折舊成本；及(v)其他，主要包括服務費及租賃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人民幣1,57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32.6%、24.7%及29.8%。

行政管理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管理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工成本.....	107,228	27.6	164,393	34.2	263,340	47.3
折舊及攤銷.....	113,845	29.3	60,972	12.7	58,977	10.6
稅項及徵費.....	60,434	15.6	107,756	22.4	53,568	9.6
一般經營開支.....	46,777	12.1	44,650	9.3	51,074	9.2
專業服務費.....	14,617	3.8	39,803	8.3	59,850	10.7
材料消耗.....	22,725	5.9	24,730	5.1	32,313	5.8
其他	22,246	5.7	38,416	8.0	37,994	6.8
總計	<u>387,872</u>	<u>100.0</u>	<u>480,720</u>	<u>100.0</u>	<u>557,116</u>	<u>100.0</u>

行政管理開支包括(i)人工成本，主要指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行政人員的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辦公室及其他行政職能的物業及設備有關；(iii)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增值稅附加、房產稅和土地使用稅；(iv)一般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差旅開支；(v)專業服務費，包括上市開支、審計費及諮詢費；(vi)材料消耗及(vii)其他，主要指維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57.1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0.2%、7.5%及13.9%。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工成本.....	301,902	38.1	319,994	38.7	416,118	46.9
直接材料.....	117,794	14.9	56,405	6.8	171,582	19.3
臨床試驗費.....	201,577	25.5	254,199	30.7	128,557	14.5
折舊及攤銷.....	86,593	10.9	94,242	11.4	74,073	8.3
專業服務費.....	15,709	2.0	45,371	5.5	18,238	2.1
業務發展開支.....	51,834	6.5	33,466	4.0	36,526	4.1
其他	16,233	2.1	23,738	2.9	42,559	4.8
總計	<u>791,642</u>	<u>100.0</u>	<u>827,415</u>	<u>100.0</u>	<u>887,653</u>	<u>100.0</u>

研發成本包括(i)人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ii)直接材料，主要為我們的研發活動中所用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iii)臨床試驗費，主要為就我們的臨床試驗、向我們的CRO支付的服務費及向我們的外部研發合作夥伴付款產生的成本；(iv)研發中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v)專業服務費，主要為專利費、審查費及諮詢費；(vi)業務發展開支，主要為研發人員的差旅及辦公開支；及(vii)其他，主要為材料消耗及維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1.6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88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20.8%、13.0%及22.1%。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0種獲批藥物及100多種在研藥物的廣泛產品組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認為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部分主要產品及在研藥物產生的研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感染	東安強(艾考磷布韋)	50,997	15,720	24,708
	東安帝(甲磺酸莫非賽定)	22,140	18,895	9,076
	HECN30227	3,639	24,450	32,090
	HEC191834	3,548	9,993	18,959
慢病	胰島素注射液 ⁽¹⁾	68,850	126,368	121,702
	東健糖(奧洛格列淨)	25,473	20,437	18,698
	光健寶(HEC88473)	28,867	43,119	53,452
	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	36,600	42,390	45,526
	東通神(磷酸嘧替佐酮)	30,045	51,345	14,842
	HEC169584	5,087	15,896	17,958
	HECB1502201	1,634	7,199	26,867
腫瘤	東寧生(HEC53856)	410	7,488	15,779
	東寧達(HEC169096)	11,918	9,837	17,978
	HEC201625	6,742	15,720	11,688

附註：

- (1) 我們的胰島素產品包括(i)人胰島素注射液、(ii)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iii)甘精胰島素注射液、(iv)門冬胰島素注射液以及(v)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

於2022年，我們產生大額研發成本，涉及以下各項產生的開支：(i)東安強(艾考磷布韋)的II/III期臨床試驗及NDA註冊批次的生產、(ii)胰島素產品的工藝優化、(iii)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II期臨床試驗、(iv)東通神(磷酸嘧替佐酮)的II期臨床試驗及(v)光健寶(HEC88473)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的I期臨床試驗。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產生大額研發成本，涉及以下各項產生的開支：(i)胰島素產品的工藝優化、(ii)東通神（磷酸嘧替佐酮）的II期臨床試驗、(iii)光健寶(HEC88473)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iv)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II期臨床試驗及(v)對HECN30227在研分子進行初步毒理學研究。

於2024年，我們產生大額研發成本，涉及以下各項產生的開支：(i)胰島素產品的工藝優化、(ii)光健寶(HEC88473)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iii)東健帝（鹽酸伊非尼酮）II期臨床試驗、(iv)開展HECN30227的臨床前研究及製備I期臨床試驗樣品及(v)HECB1502201 II期臨床試驗。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及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26.0百萬元。

融資成本

下表載有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257,329	92,178	—
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利息	172,715	—	—
租賃負債利息	7,917	6,074	6,5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81,598	252,929	253,282
非貿易應付款項利息	86,022	36,958	—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8,697)	(7,548)	(20,003)
總計	<u>686,884</u>	<u>380,591</u>	<u>239,787</u>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利息；(ii)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iii)租賃負債利息；(iv)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v)非貿易應付款項利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6.9百萬元、人民幣38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8.0%、6.0%及6.0%。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集團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因會計與應課稅溢利之間的時間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總額人民幣63.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總額人民幣371.6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總額人民幣116.3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中國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除非彼等合資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向所有內外資企業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自2011年以來一直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有關資格將於2026年12月28日到期，並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及批准後方可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亦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22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6.8%及82.4%。實際稅率主要受適用的所得稅優惠或減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美國及德國附屬公司分別按9%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8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66.7百萬元或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45.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7.6百萬元。

- **抗感染藥物。**抗感染藥物銷售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4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48.2百萬元或5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7.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季節性流感的發病率降低及對抗病毒治療的需求減少，導致患者向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購買的抗感染藥物（包括可威®顆粒及可威®膠囊）減少。因此，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向我們分銷商購買的抗感染藥物減少，最終導致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的抗感染藥物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2023年比較，2024年中國的季節性流感爆發的發病率較低，而中國磷酸奧司他韋藥物市場的規模於2023年至2024年縮減45.0%，與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需求及銷售減少一致；(ii)由於公立醫院在2024年減少帶量採購計劃以外的可威®膠囊採購，導致2024年可威®膠囊的銷售額減少；(iii)與2023年相比，2024年可威®顆粒及可威®膠囊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7.8%及20.1%；及(iv)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面臨其他類型抗流感藥物日益激烈的競爭。有關影響抗感染藥物銷售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及2024年收入較2023年收入波動的原因」。
- **慢病治療藥物。**慢病治療藥物銷售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7.0百萬元或8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胰島素產品的銷量上升，理由是2024年我們的五款胰島素產品全部已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及(ii)相關學術推廣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胰島素產品、利格列汀及艾司奧美拉唑鎂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其他。**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或16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與Apollo訂立的HEC88473協議產生的許可費所致。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8.3百萬元或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96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抗感染產品銷售減少導致材料成本、特許權使用費、製造成本及人工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18.4百萬元或39.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58.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79.5%減少至2024年的76.1%，主要由於高利潤率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額減少。

- **抗感染藥物。**我們抗感染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83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27.8百萬元或5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6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我們抗感染藥物的收入減少。我們抗感染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4.2%減少至2024年的82.5%。抗感染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減少，乃由於高利潤率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額減少。
- **慢病治療藥物。**我們慢病治療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2.3百萬元或187.1%至2024年的人民幣663.3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慢病治療藥物的收入及毛利率分別增加。我們慢病治療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8%增加至2024年的62.1%。於2024年，我們慢病治療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受益於胰島素產品銷量提升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減少了胰島素產品的毛虧損，這令我們胰島素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負62.4%顯著改善至2024年的負13.7%，及(ii)利格列汀和艾司奧美拉唑鎂等高利潤率藥品的銷售額佔比增加，導致單位製造成本下降。
- **其他。**我們其他產品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1百萬元或799.2%至2024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我們其他產品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3%增加至2024年的56.5%。於2024年，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與Apollo訂立更高利潤率的HEC88473協議產生的前期許可費。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入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422.7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89.7百萬元。此項改善主要是由於(i)嵌入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79.8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零，這是由於我們已於2023年7月悉數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部分；(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68.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因終止聯合用藥的III期臨床試驗而錄得較高的減值虧損；鑒於項目進度停滯不前、商業化延遲、引入競爭產品以及我們將資源導向同一產品線內市場潛力較佳的其他產品(如磷酸荊坦司韋與艾考磷布韋的聯合治療方案)的戰略性決定，我們終止了該項目，導致無形資產全額減值；及(iii)隨著匯率波動，匯兌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0.1百萬元或2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推廣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04.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29.0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季節性流感的發病率較低，我們減少抗感染藥物的推廣活動；(ii)勞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3.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6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獎金減少。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4百萬元或15.9%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因2024年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而增加。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或7.3%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人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研發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增加及(ii)直接材料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胰島素產品的工藝優化及研發我們的在研藥物(包括東健帝(伊非尼酮)、光健寶(HEC88473)、HEC169584、HECN30227及

財務資料

HEC191834)耗用較多材料，部分被臨床試驗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數款主要在研藥物(包括東通神(磷酸嘧替佐酮)、光健寶(HEC88473)及東健順(HEC93077))已於2023年完成當時各自階段的研究工作。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下降，導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8百萬元或3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因為我們已於2023年7月全數回購可換股債券的未清償部分；及(ii)非貿易應付款項的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此乃由於我們償還關聯方借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3年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85.5百萬元，而2024年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而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2.1百萬元或67.4%至2023年的人民幣6,3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抗感染藥物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2.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745.8百萬元，及慢病治療藥物由2022年的人民幣517.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80.7百萬元，以及其他銷售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

- **抗感染藥物。**抗感染藥物銷售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03.3百萬元或77.2%至人民幣5,7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銷量增加。銷售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初完全取消出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及企業停業後，社交活動復常，人流顯著上升，使2023年的流感發病率較2022年增加，導致需求增加，致使患者向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購買的抗感染藥物增加。因此，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向我們分銷商購買的抗感染藥物增加，最終導致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的抗感染藥物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2022年相比，2023年中國流感疫情的影響範圍更廣、持續時間更長，以致對抗感染藥物的需求增加。因此，中國磷酸奧司他韋藥物市場的規模於2023年顯著增加，與2023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需求及銷量增長一致。
- **慢病治療藥物。**慢病治療藥物銷售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或12.3%至2023年的人民幣5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我們胰島素系列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胰島素系列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整體營銷努力促進我們胰島素系列的銷售，其中包括增加學術推廣活動及加強胰島素系列銷售人員的培訓及(ii)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數量增加。
- **其他。**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9.9%至2023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產品(如西地那非)的推出增加了收入。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9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7.2百萬元或4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成本、特許權使用費、人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增加。

-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6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1百萬元或55.0%至2023年的人民幣5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產量提升及產品整體銷量上升而增加使用材料。
- **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或3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來自銷售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收入增加。
-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2百萬元或76.7%至2023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
- **製造成本。**製造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5百萬元或4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87.0百萬元，與產量提升及產品整體銷量上升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9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54.8百萬元或73.7%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7.0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76.6%上升至2023年的79.5%。該改善主要歸因於2023年抗感染藥物的總收入較2022年大幅增加及其毛利率有所改善。

- **抗感染藥物。**我們抗感染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6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3.9百萬元或82.3%至2023年的人民幣4,836.4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抗感染藥物的收入增加。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抗感染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率分別為81.8%及84.2%。2023年我們抗感染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用於生產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單位製造成本下降，乃因為我們受益於通過提高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而獲得的規模經濟效應。

財務資料

- **慢病治療藥物。**我們慢病治療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或6.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慢病治療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率分別為48.0%及39.8%。2023年我們慢病治療藥物產品線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胰島素產品銷售佔比較高。我們若干胰島素產品於2023年處於初步商業化階段，在營銷、推廣以及建立新銷售渠道及經銷網絡方面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此外，早期銷售量有限未能實現規模經濟，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因此，我們的胰島素產品於2023年的毛利率為負62.4%。
- **其他。**我們其他產品線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或55.3%至2023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其他產品線的毛利率分別為40.0%及16.3%。2023年我們其他產品線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他達拉非銷售的商業模式的變動，我們的客戶供應包裝材料並處理運輸物流，而我們繼續負責包裝材料的污染預防、質量控制及最終檢驗。這顯著降低了他達拉非的銷售單價，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1.3百萬元或67.3%至2023年的人民幣4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嵌入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由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859.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79.8百萬元，此乃由於匯率及股價波動的影響所致；及(ii)隨著匯率波動，匯兌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部分被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8.7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就終止聯合用藥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於該項目進度停滯不前、商業化延遲、競爭產品出台以及我們將資源導向同一產品線內市場潛力較佳的其他產品（如磷酸茶坦司韋與艾考磷布韋的聯合治療方案）的戰略性決定，我們終止了該項目，導致無形資產悉數減值。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2.9百萬元或2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3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23.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對績效評估及獎金制度作出調

財務資料

整以進一步刺激銷售業績後，已付績效獎金總額增加；及(ii)推廣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71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04.9百萬元，這與我們在社交活動恢復正常後恢復常規學術推廣活動，以及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高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胰島素產品系列及磷酸依米他韋在多個銷售渠道的銷售一致。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或23.9%至2023年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工成本增加，乃由於2023年6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後，2023年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ii)稅項及附加費付款由2022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與我們於2023年的業務營運擴張一致及(iii)由於我們的融資活動增加，使專業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上述增加部分被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若干生產許可證的攤銷費用在相關產品商業化之前歸類為行政管理開支。在其商業化後，攤銷費用記入營業成本。由於我們於2023年有較多商業化產品，此情況導致2023年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9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或4.5%至2023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臨床試驗數量增加(包括東寧春(苯磺酸克立福替尼)、德谷胰島素、東寧生(HEC53856)、光健寶(HEC88473)及HECB1502201的分別的臨床試驗)及(ii)由於我們產生與創新藥有關的專利費、審查費及諮詢費較高，專業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導致我們的臨床試驗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但被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所抵銷，而該減少乃由於2022年我們就有關我們胰島素產品的工藝優化、生產東安強(艾考磷布韋)的NDA註冊批次以及東寧春(苯磺酸克立福替尼)、光健寶(HEC88473)及東通神(磷酸嘮替佐酮)的研發活動消耗了更多材料。

財務資料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2年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並於2023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此變動主要因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上升令減值虧損增加，而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業務表現大幅改善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8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6.3百萬元或44.6%至2023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零，原因為我們當時的上市前投資者各自於2022年3月向本公司及受限於贖回權的附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據此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確認彼等已放棄對本公司及所涉及附屬公司的贖回權，因此，我們已將相關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及(ii)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7.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於2023年7月悉數購回我們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部分。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2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79.8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85.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63.9百萬元，而於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41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銷量較往常為低，原因是出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及企業停業大幅減少人流，並增加了廣泛的流感預防措施，令流感等呼吸道疾病的發病率顯著下降。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2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415.9百萬元變為2023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01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來滿足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80.8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現金，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經計及我們的現金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貸款，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0,966	1,318,106	500,5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9,599)	(1,682,992)	29,7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575)	1,314,291	(970,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62,208)	949,405	(440,3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268	971,510	1,920,1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0	(757)	99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1,510</u>	<u>1,920,158</u>	<u>1,480,81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減值撥備、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及外匯變動淨額)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退還或支付的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1.1百萬元、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903.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96.2百萬元及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47.6百萬元所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增加(i)折舊人民幣284.7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6.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08.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8.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8.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85.5百萬元、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1,401.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238.6百萬元及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30.5百萬元所致。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加回(i)折舊人民幣257.8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380.6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68.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22.5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79.8百萬元、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2,438.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459.2百萬元及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56.6百萬元所致。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加回(i)折舊人民幣231.0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686.9百萬元，(iii)嵌入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859.6百萬元，及(iv)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80.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6.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1.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開發成本的付款、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061.9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31.7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3.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32.4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457.0百萬元所致。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563.0百萬元；(ii)開發成本的付款人民幣237.0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17.2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關聯方墊款、股東出資所得款項及視為股東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收購東陽光長江藥業」)、償還銀行貸款、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義務的資本部分付款、購回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及償還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792.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0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82.2百萬元、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30.0百萬元及視為股東出資人民幣2,312.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23.9百萬元、購回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048.0百萬元及償還關聯方款項淨額人民幣1,25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付款人民幣1,841.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99.1百萬元及購回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971.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97.0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淨額人民幣2,36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63,001	332,423	1,061,906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17,196	40,480	—
開發成本的付款	237,040	162,319	163,299
總計	<u>1,017,237</u>	<u>535,222</u>	<u>1,225,2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的支出以及支付資本化開發成本。我們的資本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35.2百萬元，此乃由於2022年用於興建胰島素產品生產設施的付款增加以及仿製藥核准費用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其後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1,225.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購買物業以應對研發及市場開發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支出需求。我們擬透過我們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07.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4.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0.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66,473	528,980	737,821	777,078
預付款項	137,972	358,864	426,380	790,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4,423	2,018,488	1,894,293	1,804,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0,000	18,686	3,839	5,839
受限制現金	110,270	1,567,300	435,617	308,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510	1,920,158	1,480,810	1,302,078
流動資產總值	4,150,648	6,412,476	4,978,760	4,988,04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4,528	117,375	155,019	131,1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7,390	2,594,007	2,421,629	2,214,4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07,145	3,289,197	2,196,225	2,405,206
租賃負債	33,611	31,703	41,147	45,954
計息借款	2,906,963	—	—	—
即期稅項	8,672	146,209	231	807
流動負債總額	8,958,309	6,178,491	4,814,251	4,797,54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				
淨值	(4,807,661)	233,985	164,509	190,494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0.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77.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加強了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付款所致，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擔保存款解除所致；及(ii)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405.2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8百萬元，此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07.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4.0百萬元，此項改善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3百萬元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0.2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業務表現的整體改善一致；(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償還關聯方借款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i)我們的流動計息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7月根據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債券購買協議悉數購回所有未償還的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惟被我們的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9.2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為購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借入的銀行貸款增加。

若干流動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造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一般而言，我們參考於特定期間內的生產目標管理存貨。有關生產目標參考我們對產品需求的估計而設定。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效管理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6,375	334,967	412,554
在製品	73,510	102,955	123,689
製成品	51,627	85,265	198,770
在途貨品	4,961	5,793	2,808
總計	<u>366,473</u>	<u>528,980</u>	<u>737,82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整體營運規模擴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增加，此乃由於2024年季節性流感的發病率較低，導致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額低於預期及(ii) 2024年我們的五款胰島素產品全部已納入帶量採購計劃使原材料增加。有關我們的庫存管理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庫存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6,696	445,446	597,816
1至2年	28,105	59,509	94,340
2至3年	10,031	9,121	28,344
3年以上	11,641	14,904	17,321
總計	<u>366,473</u>	<u>528,980</u>	<u>737,821</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中製成品的賬齡分析及各自的剩餘保質期。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剩餘保質期 (年)	人民幣千元	剩餘保質期 (年)	人民幣千元	剩餘保質期 (年)
1年內	45,613	2.1	80,435	2.2	193,450	2.1
1至2年	4,844	1.8	4,402	1.2	3,662	1.4
2至3年	1,033	0.9	379	1.3	1,658	0.6
3年以上	<u>137</u>	<u>0.5</u>	<u>49</u>	<u>0.7</u>	<u>—</u>	<u>—</u>
總計	<u>51,627</u>		<u>85,265</u>		<u>198,77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或預期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的我們主要產品的製成品的保質期及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保質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剩餘保質期														

附註：

- (1) 我們的五款胰島素產品包括(i)人胰島素注射液、(ii)精蛋白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R)、(iii)甘精胰島素注射液、(iv)門冬胰島素注射液及(v)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42.6	124.9	240.8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的142.6天下降至2023年的124.9天，與我們整體業務表現持續改善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240.8天，主要由於季節性流感的發病率下降導致存貨增加所致。

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庫存管理」。鑒於存貨周轉天數不斷增加，我們亦已實施旨在優化庫存管理的強化措施，並確保供應鏈具響應性及效率。例如，我們正在加強市場研究力度以制定精準營銷策略。這包括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協議，以深化合作關係及穩定產品銷售渠道。此外，我們正在加強生產及銷售團隊之間的實時信息共享。我們每週都會根據最近的銷售數據及市場預測調整生產計劃，使生產與需求保持一致。此外，我們正在採納精益生產原則以提高營運效率。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或34.3%已於其後使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是(i)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存貨受與季節性流感模式一致的週期需求波動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的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長31.3%至2025年的人民幣88億元，且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預期將相應增加)，(ii)我們的五種胰島素產品於2024年納入帶量採購計劃，保障公立醫院的穩定採購，確保成品及原料的利用率，(iii)我們採購或製造存貨與我們的訂單積壓及生產計劃相一致，從而將可變現淨值低的風險降至最低，及(iv)我們持續優化存貨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生產時間表採購材料及定期監控庫存水平以確保適當的存貨狀況。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我們的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包括材料預付款項及服務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預付款項.....	41,653	32,715	66,063
服務預付款項.....	96,319	326,149	360,317
總計	137,972	358,864	426,380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4百萬元，主要反映同期我們進行了更穩健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導致我們的服務預付款有所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1,643	484
— 第三方	692,714	1,827,441	1,478,085
	692,714	1,829,084	1,478,569
應收票據.....	127,545	93,889	388,561
減：虧損撥備.....	(11,607)	(16,586)	(144,574)
	808,652	1,906,387	1,722,556
可收回增值稅.....	41,677	63,365	110,009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398,718	189	12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34,438	55,974	66,191
	1,433,156	56,163	66,312
減：虧損撥備	(9,062)	(7,427)	(4,584)
	1,465,771	112,101	171,737
總計	2,274,423	2,018,488	1,894,29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反映2023年自關聯方收取未償還貸款的還款，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6.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3年的銷售額較2022年大幅增長，此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改善一致，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2.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4年季節性流感的發病率下降導致對磷酸奧司他韋的需求減少，從而導致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有關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0,461	1,655,532	862,710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98,137	250,733	793,625
1年以上	54	122	66,221
總計	808,652	1,906,387	1,722,556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不多於90天的信貸期。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網絡」。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且我們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分別錄得虧損撥備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為客戶逾期款項。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客戶良好的信貸記錄以及我們與其穩定的關係亦有助向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而我們認為彼等結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我們已採取信貸控制措施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狀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團隊根據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及現金收回的金額每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乃分配予指定的人員進行跟進，包括進行餘額對賬、匯總現金收款明細詳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款預測。同時，我們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詳情請參閱「—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信貸風險」。

我們亦已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減輕所面對的可能延遲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客戶以及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敞口，例如(i)加派人手，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催收工作、(ii)建立績效評估機制，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就此作出努力，並制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如收款率和收款時間、(iii)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進度、(iv)定期跟進客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v)改進未來銷售合同的磋商過程及(vi)與信用良好的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其後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926.3百萬元或53.8%。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的信貸控制措施來監控及改善我們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60.8	77.6	164.8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60.8天、77.6天及164.8天。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平穩。於2024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至164.8天，主要由於2024年季節性流感爆發減少，導致我們主要分銷商的銷售額下降，從而減緩我們向該等分銷商的收款速度。於2024年，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根據地區人口數據及預計大流行規模等指標增加採購可威®(磷酸奧司他韋)，以在潛在爆發發生的時間及嚴重程度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確保充足的藥品供應。然而，由於流感季節的實際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低於預期，導致庫存水平超出實際市場需求。這導致分銷商的存貨周轉率較慢，從而延長我們的應收賬款回收期。鑒於2024年市況充滿挑戰，我們策略性地選擇在誠信協商後暫時延長部分分銷商的信貸期，以支持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不會或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抗流感藥物市場的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加31.3%至2025年的人民幣88億元，而對抗病毒藥物的需求藥品將相應增加，且我們預計我們分銷商持有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現有存貨將於2025年悉數售出，(ii)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主要客戶，該等客戶為國內領先的分銷商，具有強勁的財務韌性及(iii)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獲專業銷售團隊提供支持，該團隊密切監察存貨水平、銷售趨勢及各主要分銷渠道的收款情況。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因素及我們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狀況的評估、持續監控及信貸記錄，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足夠的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對信託管理計劃及外幣期權合約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於2022年對短期信託管理計劃的投資，及我們於2023年與持牌金融機構訂立短期外幣期權合約，以對沖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計息借款產生的外匯波動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不再於短期信託管理計劃及短期外幣期權合約持有任何投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投資和財務管理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及財務部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決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投資和財務政策：

- 我們投資金融工具的目的是保持現金儲備的時間價值，並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 我們僅在擁有不需要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方投資於金融工具；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評估我們金融工具投資建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流動資金和預期回報），並視乎建議投資的規模按個別基準向相關內部管治部門提呈投資建議供審批。待投資建議獲批准後，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金融工具的購買及管理；
- 我們根據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評估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
- 為確保我們完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並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我們僅投資於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外幣期權合約交易，且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外幣相關投資建議計劃須經嚴格的內部審查和批准程序。

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並在上市後按需要及適當的程度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財務資料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購回未償還的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我們須存入資金供專管。由於我們全數償還用於購回未償還的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銀行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減少至人民幣435.6百萬元。鑒於此還款，我們部分受限制現金從託管賬戶中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由於恢復正常社交活動，我們的業務運營顯著改善，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0.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8百萬元，原因是償還銀行貸款及資本支出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客戶作出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乃由於逐步恢復商業活動後，中國流感發病率上升，2023年對抗感染藥物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主要因為根據克立福替尼協議來自三生製藥的墊款所致。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53.3百萬元或34.3%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研發成本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的金額、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計工資及福利、應計費用、應計特許權使用費及購買固定資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66,165	88,074	101,848
— 第三方	408,728	548,857	691,060
	474,893	636,931	792,908
應付票據	269,883	207,435	537,948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非貿易應付款項	2,402,404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57,903	152,810	98,330
應計工資及福利	304,971	335,524	193,226
應計費用	740,417	660,281	589,687
應計特許權使用費	261,585	356,669	2,630
購買固定資產的其他應付款項	172,111	136,106	154,303
其他應付款項	133,223	107,112	52,597
外幣期權合約	—	1,139	—
總計	4,917,390	2,594,007	2,421,62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4.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反映為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421.6百萬元，乃由於應計特許權使用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其原因為於2024年3月向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結算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向毒物藥物研究所的付款，但部分被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以提高資本效益並延長付款週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19,969	470,643	528,81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96,040	104,209	182,14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54,895	234,128	552,410
1年以上	73,872	35,386	67,485
總計	744,776	844,366	1,330,85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其後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630.6百萬元或47.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311.2	221.6	413.4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11.2天、221.6天及413.4天。我們的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我們的研發成本有關。然而，該等成本並未計入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中。於2022年至2023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反映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令我們可以更快結算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4年，由於我們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力，取得更有利的信用條款，令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拖欠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若干非流動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建築物、(ii)機械、(iii)辦公設備及其他、(iv)汽車及(v)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建築物	1,544,164	1,571,739	1,523,619
機械	812,472	1,029,713	1,034,919
辦公設備及其他	493,191	479,867	505,229
汽車	2,772	5,399	5,624
在建工程	675,453	645,282	827,172
總計	<u>3,528,052</u>	<u>3,732,000</u>	<u>3,896,563</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2.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6.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用於生產新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的生產設施擴張以及我們為創新藥建設新設施。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及持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360,362	351,444	342,526
持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114,095	96,092	151,901
總計	<u>474,457</u>	<u>447,536</u>	<u>494,427</u>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7.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494.4百萬元，乃由於在2024年就若干供我們自用作為辦公室、研發實驗室及宿舍的租賃物業重續五年期租賃協議。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丙型肝炎藥物專利、(ii)丙型肝炎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iii)胰島素知識產權、(iv)胰島素的資本化開發成本、(v)其他藥物(仿製藥)知識產權及(vi)其他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丙型肝炎藥物</i>			
— 專利	242,463	73,119	65,489
— 資本化開發成本	247,561	110,229	117,069
<i>胰島素</i>			
— 知識產權	234,387	300,946	265,253
— 資本化開發成本	144,260	93,399	135,224
<i>其他藥物</i>			
— 仿製藥知識產權	810,980	675,459	516,852
— 資本化開發成本	235,206	351,893	473,569
總計	<u>1,914,857</u>	<u>1,605,045</u>	<u>1,573,456</u>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0百萬元，主要反映(i)無形資產的年度攤銷及(ii)就終止丙肝聯用治療方案的研發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終止該項目是一項戰略決策，以便我們可以將資源調配至同一產品線中具有更好市場潛力的其他產品。我們的無形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573.5百萬元，乃因無形資產的年度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計息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15,431	2,908,886	1,921,061	2,036,097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債務....	91,714	380,311	275,164	369,109
租賃負債.....	33,611	31,703	41,147	45,954
計息借款.....	2,906,963	—	—	—
小計	<u>3,947,719</u>	<u>3,320,900</u>	<u>2,237,372</u>	<u>2,451,160</u>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87,529	1,761,498	2,093,515	2,337,355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債務....	62,500	199,815	193,553	235,866
租賃負債.....	82,689	68,578	99,741	124,871
小計	<u>2,332,718</u>	<u>2,029,891</u>	<u>2,386,809</u>	<u>2,698,092</u>
總計	<u><u>6,280,437</u></u>	<u><u>5,350,791</u></u>	<u><u>4,624,181</u></u>	<u><u>5,149,252</u></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債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915,431	2,908,886	1,921,061
1年後但2年內.....	413,291	734,498	1,090,111
2年後但5年內.....	1,709,013	1,027,000	918,070
5年後.....	65,225	—	85,334
總計.....	<u>3,102,960</u>	<u>4,670,384</u>	<u>4,014,576</u>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40,055	149,802	662,320
有抵押 ⁽¹⁾	<u>3,062,905</u>	<u>4,520,582</u>	<u>3,352,256</u>
總計.....	<u>3,102,960</u>	<u>4,670,384</u>	<u>4,014,576</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以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在建工程、廠房及建築物、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因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債務的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731	409,728	293,538
1年後但2年內.....	64,474	140,091	181,625
2年後但5年內.....	—	71,113	18,336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			
未折現債務總額	162,205	620,932	493,499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7,991)	(40,806)	(24,782)
總計	<u>154,214</u>	<u>580,126</u>	<u>468,71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補充流動資金。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0.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以購回我們未償還的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至人民幣4,483.3百萬元，乃由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致。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 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3.83%至		3.20%至		3.40%至	
銀行貸款.....	5.00%	185,284	4.80%	364,730	8.50%	237,332
可換股債券.....	3.00%	2,906,963	不適用	—	不適用	—
售後租回交易			4.95%至		4.72%至	
產生的債務.....	4.95%	87,933	6.87%	131,753	6.86%	362,304
		<u>3,180,180</u>		<u>496,483</u>		<u>599,636</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 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4.19%至		2.40%至		2.40%至	
銀行貸款.....	5.39%	2,907,009	6.95%	4,286,142	6.95%	3,671,401	
售後租回交易	3.65%至		3.45%至		3.45%至		
產生的債務.....	6.50%	66,281	6.50%	448,373	5.65%	106,413	
		<u>2,973,290</u>		<u>4,734,515</u>		<u>3,777,814</u>	
		<u>6,153,470</u>		<u>5,230,998</u>		<u>4,377,450</u>	

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要求我們維持或滿足財務契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而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取銀行貸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可用信貸額度總額為人民幣7,461.0百萬元，未使用部分約為人民幣5,599.0百萬元。該等未使用信貸額度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限制。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我們用於業務經營及製造的物業租賃。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折舊，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乃由於與我們重續五年期租賃協議有關的租金付款增加。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

財務資料

計息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指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2月20日，我們發行了一批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00%，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每半年支付，並將於2026年2月20日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固定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普通股，惟須作出若干調整。由於可換股債券不含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債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以公平值計量，負債部分以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07.0百萬元。於2023年7月，我們根據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債券購買協議全額回購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為零及零。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採購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公司購買貨品⁽¹⁾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59,901	52,722	92,825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39,284	45,024	39,082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33,933	40,822	47,307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24,927	37,822	34,165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4,887	6,245	150
	<u>162,932</u>	<u>182,635</u>	<u>213,529</u>
自以下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²⁾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u>17,817</u>	<u>9,307</u>	<u>2,918</u>
自以下公司獲取服務⁽³⁾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6,752	12,936	—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11,221	8,723	15,837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3,186	3,186	3,186
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	<u>1,360</u>	<u>13,357</u>	<u>24,075</u>
	<u>22,519</u>	<u>38,202</u>	<u>43,098</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服務⁽⁴⁾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354	—	—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608	—	1,294
	<u>962</u>	<u>—</u>	<u>1,294</u>
自以下公司購買無形資產⁽⁵⁾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u>20,381</u>	<u>144,977</u>	<u>—</u>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賃付款⁽⁶⁾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23,545	23,545	28,838
深圳市東陽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u>8,752</u>	<u>8,752</u>	<u>9,362</u>
	<u>32,297</u>	<u>32,297</u>	<u>38,200</u>

附註：

- (1) 指向該等關聯方購買原料藥、包裝及生產材料、電力及蒸汽。
- (2) 指向該等關聯方購買設備。
- (3) 指關聯方向我們提供委託加工材料、污水處理及其他技術服務。
- (4) 指我們向關聯方提供仿製藥代辦註冊及檢測服務。
- (5) 指向關聯方購買仿製藥批准。
- (6) 指我們向關聯方租賃物業。

我們預計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款項。董事認為，我們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的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概無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以取得若干商業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零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獲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以取得來自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70.2百萬元、人民幣3,3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1.1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由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440.5百萬元。我們不擬於上市前解除該等擔保，且該等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繼續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收購固定資產.....	271,114	580,096	251,134
收購無形資產.....	532,767	491,345	493,973
	<u>803,881</u>	<u>1,071,441</u>	<u>745,107</u>

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有所改善及我們為生產新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而建造生產設施以及為創新藥建造新設施的相關成本付款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建設項目的付款義務減少。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諾。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金融機構及稅務機關，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我們面對現金餘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風險主要於我們面對個別客戶時產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為各分銷商設立信貸限額，即最高未

財務資料

結金額或信貸期，毋須獲董事批准。我們跟進客戶以結算到期餘額並持續監控結算進度。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授出信貸期，該等信貸期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我們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我們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不會在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變動，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a)。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及其個別附屬公司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銀行貸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貨幣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買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貨幣產生的風險主要為港元、歐元及美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股息。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日後可能於考慮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財務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根據

財務資料

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息將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日後現金股息的派息率。派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我們於指定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並無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年度有可供分派溢利，我們亦不能於該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

根據公司章程，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保留盈利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金額中的較低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及私有化開支

非經常性的上市及私有化費用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1.9百萬元。有關開支包括(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36.9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5.0百萬元。在我們的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的估計總額中，(i)人民幣38.2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確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人民幣17.2百萬元確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以及人民幣18.0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ii)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人民幣43.7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累計虧損

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4,262.6百萬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我們錄得該等累計虧損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1年11月收購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本總額的51.41%之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創新藥及仿製藥候選藥物的研發活動，在此期間，我們產生了與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監管流程及相關營運成本的重大開支。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	0.7	1.0	1.0				
速動比率(倍).....	(2)	0.6	1.0	0.9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	76.6	79.5	76.1				
淨利率%.....	(4)	不適用	15.9	0.6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	不適用	19.2	7.7
償付能力比率								
槓桿比率%.....	(6)	不適用	128.2	10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截至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截至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截至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毛利率指一段期間的收入減去該期間的營業成本除以該期間的收入。
- (4) 淨利率指一段期間的溢利除以該期間的收入。負數標記為不適用。
- (5)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期間收入。有關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負數標記為不適用。
- (6) 槓桿比率指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負數標記為不適用。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7倍及1.0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升趨勢主要是因為流動資產的增長超過流動負債的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0倍。

速動比率

與我們的流動比率變動一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倍及1.0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下降至0.9倍,此乃由於存貨佔流動資產的比例上升。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變動討論，請參閱「－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槓桿比率

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負槓桿比率，因為我們於同日錄得負權益總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128.2%及103.5%，與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波動一致。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

董事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私有化的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東陽光長江藥業約51.4%權益，而其餘48.6%已發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由我們以外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持有。因此，東陽光長江藥業產生的溢利僅約51.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而東陽光長江藥業餘下48.6%溢利則歸屬於我們以外的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合併生效後，換股股東將成為我們的股東，東陽光長江藥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東陽光長江藥業100%的溢利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的「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編製目的乃說明本次私有化的財務影響。

財 務 資 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因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建立了先進的研發平台、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和廣泛的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在完成合併和上市後採取以下整合措施，以加速我們業務的整合。

我們的戰略計劃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創新和國際化雙引擎驅動、由卓越商業化能力支持的垂直綜合型一流醫藥公司，踐行「科學創製新藥，品質健康生活」的企業使命，專注於研發、生產以及商業化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致力於在國內外市場開發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產品。我們計劃通過本次整合實現結構優化及業務整合。合併和上市將使我們進一步從「研產銷」一體化整合中獲取協同效應，增強市場競爭力，進而為東陽光長江藥業及我們的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明確未來發展方向及提升回饋股東能力

於合併完成前，東陽光長江藥業仍處於不斷探索進一步發展機會的階段。儘管近年來其已實現盈利，但由於需要應對市場瞬息萬變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其股息政策仍相對保守。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將沿著成為一家集科研、生產與銷售於一體的綜合性藥企的明確發展方向不斷前進。經擴大廣東東陽光藥業集團競爭力將得到整體增強，同時將提升其回饋股東的能力。

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加快產品創新，持續升級產品技術，提升市場主導地位

完成合併後，我們將能夠將強勁的營運現金流投資於研發活動，大幅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我們的研發管線將獲得充足的支持。我們將利用充足資金優勢，持續投入、強化自主研發平台，為患者提供更佳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和優質可負擔的醫藥產品，專注於在適應症領域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藥物。強大的研發能力也將持續提升我們未來的長期商業化產品豐富程度，為我們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和長期價值的創造奠定堅實的基礎。

未來計劃及展望

減少東陽光長江藥業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的競爭及關連交易並提高運營效率

於換股完成後，東陽光長江藥業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之間的不競爭協議所設的限制將不再適用，且雙方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我們將因為更精簡的決策流程及更短的業務決策時間而受惠。於合併完成後，我們將能在第一時間應對市場變化及各類挑戰，靈活調整各類藥品銷售渠道，推進市場和技術的雙重全球化佈局，打造中國品牌，邁向成為世界一流醫藥公司。

建立全球資本市場地位並提振企業形象

上市一經完成，我們將能夠作為上市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上市後可通過更靈活的融資方式進一步提升業務靈活性。合併成為無條件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矢志成為首屈一指的醫藥上市公司，有助於提升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及市場份額。同時，上市完成後可憑借我們的新上市地位，通過潛在、多樣性的股權激勵計劃等方式廣泛吸引人才，這亦將惠及全體換股股東。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整合措施

促進研發平台及產品管線的整合及開發，不斷增強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致力於鑄造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藥物完整生命週期的研發平台，並持續投入研發平台及技術升級，助力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等產品的不斷商業化開發，形成穩定可持續發展、階梯化的產品管線組合，不斷鞏固競爭優勢。

強化知名品牌形象，建立高效分銷網絡

我們將持續加強市場品牌建設，借助可威®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和我們豐富的產品管線組合，我們不僅強化我們作為集藥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於一體化的領先垂直綜合藥企的品牌形象，更能在海外市場持續打造中國藥企的自主品牌形象，借助與海外夥伴合作提升國際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展望

我們將持續努力建設更加透明及高效的國際化分銷網絡，加強營銷網絡數字化建設及數據分析能力，提升各銷售環節的效率，持續優化品牌及營銷策略，助力我們產品管線組合的商業化開發。

優化整體生產體系，提高系統化運營效率

我們將注重於提升生產體系的各個方面，加快整合各地生產設施、產能規劃，加強生產自動化和信息化建設，統籌供應鏈資源並改善採購、物流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管線組合的成本結構及產品質量，降低成本，並幫助我們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藥品，從而提高我們的系統化生產運營效率。

整合架構並降低治理成本

我們將加快整合中後台架構，推進全流程一體化的智能中後台系統，包括財務、研發、銷售、採購、存貨、行政辦公系統及數字化基礎設施。此外，我們將就此前的關連交易安排進行優化調整，提升決策及資金配置效率，降低治理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V-I-1至V-I-9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致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V-I-4至V-I-91頁所載的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V-I-4至V-I-91頁，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載於第V-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該附註指出，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6月3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813,566	6,385,616	4,018,905
營業成本		(891,377)	(1,308,568)	(960,274)
毛利		2,922,189	5,077,048	3,058,631
其他(虧損)/收入	5	(1,294,012)	(422,669)	89,743
分銷成本		(1,244,177)	(1,577,083)	(1,197,046)
行政管理開支		(387,872)	(480,720)	(557,116)
研發成本		(791,642)	(827,415)	(887,653)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75	(3,079)	(126,011)
經營(虧損)/溢利		(792,939)	1,766,082	380,548
融資成本	6(a)	(686,884)	(380,591)	(239,78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9)	2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79,823)	1,385,462	141,054
所得稅	7	63,908	(371,584)	(116,251)
年內(虧損)/溢利		<u>(1,415,915)</u>	<u>1,013,878</u>	<u>24,803</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1,209,205)	184,924	(207,434)
非控股權益		<u>(206,710)</u>	<u>828,954</u>	<u>232,237</u>
年內(虧損)/溢利		<u>(1,415,915)</u>	<u>1,013,878</u>	<u>24,803</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3.29)</u>	<u>0.44</u>	<u>(0.4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15,915)	1,013,878	24,8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18	(1,772)	833
	<u>1,018</u>	<u>(1,772)</u>	<u>8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14,897)</u>	<u>1,012,106</u>	<u>25,63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08,323)	183,324	(206,685)
非控股權益	<u>(206,574)</u>	<u>828,782</u>	<u>232,3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14,897)</u>	<u>1,012,106</u>	<u>25,63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8,052	3,732,000	3,896,563
— 使用權資產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360,362	351,444	342,526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14,095	96,092	151,901
		4,002,509	4,179,536	4,390,990
無形資產.....	12	1,914,857	1,605,045	1,573,456
商譽.....	13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19,587	17,066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01,634	298,078	283,49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571	25,464
預付款項.....	16	319,335	130,806	662,288
		6,538,335	6,245,623	6,952,75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66,473	528,980	737,821
預付款項.....	16	137,972	358,864	426,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274,423	2,018,488	1,894,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90,000	18,686	3,839
受限制現金.....	19(a)	110,270	1,567,300	43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971,510	1,920,158	1,480,810
		4,150,648	6,412,476	4,978,76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	84,528	117,375	155,0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917,390	2,594,007	2,421,6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1,007,145	3,289,197	2,196,225
租賃負債.....	23	33,611	31,703	41,147
計息借款.....	24	2,906,963	—	—
即期稅項.....	28(a)	8,672	146,209	231
		8,958,309	6,178,491	4,814,25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807,661)	233,985	164,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674	6,479,608	7,117,2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2,250,029	1,961,313	2,287,068
遞延收入	26	271,891	274,398	262,954
租賃負債	23	82,689	68,578	99,741
		<u>2,604,609</u>	<u>2,304,289</u>	<u>2,649,763</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873,935)</u>	<u>4,175,319</u>	<u>4,467,50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9	279,627	463,943	463,943
儲備		<u>(3,968,311)</u>	<u>(136,022)</u>	<u>(119,794)</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3,688,684)	327,921	344,149
非控股權益	14	<u>2,814,749</u>	<u>3,847,398</u>	<u>4,123,351</u>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u>(873,935)</u>	<u>4,175,319</u>	<u>4,467,50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004	284,142	237,477
－使用權資產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11,210	10,887	10,565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08,306	92,065	154,015
		437,520	387,094	402,057
無形資產.....	12	146,190	254,936	469,158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3,415,282	3,415,282	3,415,820
預付款項.....	16	562,486	14,912	11,980
		4,561,478	4,072,224	4,299,01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011	114,360	84,950
預付款項.....	16	71,250	77,916	119,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77,904	1,068,024	921,375
受限制現金.....	19	33,489	–	40,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0,710	219,506	63,518
		2,250,364	1,479,806	1,228,94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	1,177,941	798,226	993,1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238,884	1,180,895	1,607,8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783,802	969,679	854,614
租賃負債.....	23	29,365	30,032	37,333
		5,229,992	2,978,832	3,492,921
流動負債淨額.....		(2,979,628)	(1,499,026)	(2,263,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1,850	2,573,198	2,035,0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1,558,500	1,673,027	1,397,832
遞延收入	26	76,207	79,058	71,193
租賃負債	23	81,056	66,340	105,525
		<u>1,715,763</u>	<u>1,818,425</u>	<u>1,574,550</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33,913)</u>	<u>754,773</u>	<u>460,49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9(c)	279,627	463,943	463,943
儲備	29(d)	<u>(413,540)</u>	<u>290,830</u>	<u>(3,453)</u>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u>(133,913)</u>	<u>754,773</u>	<u>460,49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庫存股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79,158	(728,249)	(3,722,790)	(1,882,868)	5,506	168,983	(4,262,613)	(10,142,873)	3,021,453	(7,121,420)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09,205)	(1,209,205)	(206,710)	(1,415,91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018	-	-	1,018	-	1,0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8	-	(1,209,205)	(1,208,187)	(206,710)	(1,414,897)
股東出資.....	469	37,531	-	-	-	-	-	38,000	-	38,0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具有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5	-	-	(469)	-	-	-	(38,000)	-	(3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6	6
終止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5	-	-	98,150	-	-	-	7,662,376	-	7,662,376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79,627	6,835,977	(3,722,790)	(1,785,187)	6,524	168,983	(5,471,818)	(3,688,684)	2,814,749	(873,9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79,627	6,835,977	(3,722,790)	(1,785,187)	-	6,524	168,983	(5,471,818)	(3,688,684)	2,814,749	(873,935)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4,924	184,924	828,954	1,013,87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1,772)	-	-	(1,772)	-	(1,7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72)	-	184,924	183,152	828,954	1,012,106
股東出資.....	10,550	1,605,507	-	-	-	-	-	-	1,616,057	-	1,616,057
視作一名股東出資.....	-	318,107	-	1,770,384	-	-	-	-	2,088,491	223,829	2,312,320
29(e)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59,823	(5,144,525)	-	(8,153)	-	-	-	4,992,855	-	-	-
29(c)(i)											
發行新股份.....	13,943	-	-	-	-	-	-	-	13,943	-	13,943
29(c)(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08,346	-	-	-	108,346	21,932	130,278
27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57,215	(57,215)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6,616	-	-	-	-	-	-	6,616	(42,066)	(35,450)
14(c)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463,943	3,621,682	(3,722,790)	(22,956)	108,346	4,752	226,198	(351,254)	327,921	3,847,398	4,175,3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463,943	3,621,682	(3,722,790)	(22,956)	108,346	4,752	226,198	327,921	3,847,398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7,434)	232,23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833	-	-	833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3	-	(207,434)	(206,601)	232,2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27	-	-	-	-	-	-	222,829	43,716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463,943	3,621,682	(3,722,790)	(22,956)	331,175	5,585	226,198	344,149	4,123,351
									4,467,50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1,417,574	1,548,597	748,173
已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a)	(256,608)	(230,491)	(247,6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0,966	1,318,106	500,53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027	41,137	72,7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63,001)	(332,423)	(1,061,906)
開發成本的付款		(237,040)	(162,319)	(163,29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17,196)	(40,480)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81,501	(1,457,030)	1,131,683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的付款		(290,000)	(1,300,000)	(2,761,5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94,645	2,763,105
購買上市股本證券的付款		–	(15,200)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	(12,600)	(12,600)
自上市股本證券收取的股息		–	247	309
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		8,110	1,031	61,2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9,599)	(1,682,992)	29,7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1,897,029	2,682,215	3,100,917
售後租回交易項下借款所得款項	19(c)	159,239	691,914	379,556
償還銀行貸款	19(c)	(1,499,069)	(1,123,929)	(3,792,158)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義務的資本部分付款	19(c)	(63,305)	(256,699)	(478,177)
購回可換股債券	19(c)	(971,386)	(3,047,989)	–
已付利息	19(c)	(311,471)	(257,897)	(105,172)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38,560)	(3,854)	(13,907)
關聯方墊款／(還款予關聯方)淨額	19(c)	2,369,734	(1,225,814)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付款		(1,841,563)	–	–
就售後租回交易支付的按金		(7,500)	(9,000)	(375)
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38,000	1,630,000	–
視為一名股東出資		–	2,312,320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35,45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c)	(36,806)	(35,452)	(35,82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7,917)	(6,074)	(6,508)
已付上市開支		–	–	(19,0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575)	1,314,291	(970,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62,208)	949,405	(440,3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268	971,510	1,920,1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0	(757)	99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971,510	1,920,158	1,480,81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為籌備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2023年6月19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本次改制完成後，貴公司更名為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中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4。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乃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適用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數據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附註2(q)所述以公平值列賬。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續審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前提是該修訂僅影響此期間；若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被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於首次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於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其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之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見附註2(j)(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收購當日的淨公平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f)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 貴集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5。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就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有關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直至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廠房及建築物（見附註2(i)）；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初步估計（如相關）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x)）。

在建工程於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相關項目。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生產項目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達到管理層擬定的運作方式所需的位置及條件。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廠房及建築物按未屆滿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機器 5至15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至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項下的開發成本在無形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轉入無形資產下相關項目。並無就開發成本計提攤銷撥備。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10至13年
- 仿製藥知識產權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結論均須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並非無限，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自變動日期起按上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同時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因該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逐項將租賃資本化。與並無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獲得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可以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動時，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已利用可行權宜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數可變租賃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就售後租回交易而言，貴集團考慮將相關資產初始轉讓予買方－出租人是否為出售。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出售是否已進行。

當向買方－出租人的轉讓為出售時，貴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並將承租人會計模式應用於租回－貴集團按先前賬面值的保留部分（即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轉讓予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當向買方－出租人的轉讓並非出售時，貴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就從買方－出租人收到的任何金額確認金融負債。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不同客戶的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於計算虧損撥備時並無對應收款項進行分類。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券證券的投資除外，就此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按照附註2(w)(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逾期365日或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
- 預付款項；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分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進行，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計量）。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在生產過程中進行銷售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中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從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扣除。

收回退回貨物的權利被確認為有權從具有退貨權的客戶收回產品。其根據附註2(w)(i)所載的政策計量。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w)）。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n)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若可獲酌情股息而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且不需要以可變數量的貴集團權益工具結算，則將其分類為權益。此類已發行股份的酌情股息在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若貴集團有義務在特定日期或按股東選擇時（包括僅在若干或然觸發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的選擇權）贖回任何已發行權益工具，則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按行使價的現值確認及計量。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倘就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即同時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會被確認為主負債部分。與發行可轉換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到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會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主負債部分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內確認的主負債部分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獲轉換，則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向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公平值經計及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最新股權融資交易中的每股價格或公平值估值技術於授予日期計量。如僱員在無條件享有股份前須滿足歸屬條件，則在計及股份將歸屬的可能性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將予以審閱。就此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於審閱期間扣自／計入損益，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對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以下的較早者確認：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以及當其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u)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期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及
- 商譽初始確認引起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當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約使用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包括出售從外部採購的貨品）。在釐定 貴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銷售貨品

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地點及獲驗收後確認，因為貨品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至分銷商。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中制定的賬單時間表作出，但 貴集團通常在客戶收貨後給予客戶六個月內的信貸期。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由於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更短，故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常於客戶於期內的採購金額或結算金額達到若干協定限額時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有關銷售回扣權利產生可變代價。貴集團根據銷售合同訂明的回扣基數及回扣比率計算可變代價。於銷售貨品時，貴集團計及因上述銷售回扣而對交易價格作出的調整後確認收入。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計量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且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中確認。

(x)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集團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呈列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進行換算。

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各報告期結束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積。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見於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 貴集團內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匯集進行財務報告，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匯集處理。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a) 減值

- (i)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預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難以準確估計，因為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未必可得。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使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基於收入及經營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並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評估。倘估計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b)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h)的研發(「研發」)成本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貴集團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要求時應用關鍵判斷。由於在作出確認時，任何產品開發能否成功獲得經濟效益屬未知之數，且於未來可能遇到技術問題，故必須作出判斷。判斷乃根據報告期末可取得之最佳資料作出。此外，貴集團管理層不斷監察所有關於新產品研發的內部活動。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與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多項與 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4 收入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物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各重大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抗感染藥物銷售	3,242,508	5,745,811	2,797,632
慢病治療藥物銷售	517,258	580,743	1,067,707
其他	53,800	59,062	153,566
	<u>3,813,566</u>	<u>6,385,616</u>	<u>4,018,90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當中包括向據 貴集團所知與被視為單一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19,873,000元、人民幣3,748,539,000元及人民幣1,979,757,000元。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0(a)。

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主要與 貴集團的許可轉讓合約有關。剩餘的履約義務預計將根據相應的藥物研發進度在未來履約期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

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相關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依據客戶註冊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彼等分配所在的運營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53,159	6,335,896	3,880,476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	40,472	32,436	23,51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8,545	14,634	24,716
英國（「英國」）	—	—	86,952
其他國家	1,390	2,650	3,249
	<u>3,813,566</u>	<u>6,385,616</u>	<u>4,018,905</u>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235,797	5,926,172	6,648,615
德國	706	1,706	3,427
美國	9	16	24
其他國家	189	64	132
	<u>6,236,701</u>	<u>5,927,958</u>	<u>6,652,1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虧損)/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40,207	38,950	52,036
— 有條件補貼.....	26	18,272	8,573	15,744
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		8,027	50,111	62,283
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44,801	38,7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699	(3,813)	18,142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24(iv)	(859,569)	(79,796)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5(i)	—	4,387	(2,521)
外幣期權合約的收益淨額.....	15(iii)	—	17,547	7,681
私募基金投資公平值變動.....		—	—	734
信託投資計劃投資收入.....	15(ii)	—	4,645	—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247	309
私募基金投資的投資收入.....		—	—	8,1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190,423)	(468,726)	(68,308)
商譽減值虧損.....	13	(75,896)	—	—
外匯虧損淨額.....	(i)	(280,732)	(35,284)	(4,377)
其他.....		602	1,708	(85)
		<u>(1,294,012)</u>	<u>(422,669)</u>	<u>89,743</u>

- (i) 該等金額主要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換算以美元計息的借款(見附註24)而產生的外匯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24(iv)	257,329	92,178	—
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	25	172,715	—	—
租賃負債利息		7,917	6,074	6,5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81,598	252,929	253,282
非貿易應付款項利息		86,022	36,958	—
		705,581	388,139	259,790
減：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8,697)	(7,548)	(20,003)
		686,884	380,591	239,787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3.50%-5.40%、3.60%-5.50%及4.00%-5.50%的年利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915,512	990,644	872,2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	130,278	266,54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62,694	59,963	58,597
		978,206	1,180,885	1,197,406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之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1	235,227	263,968	293,876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金額		(4,275)	(6,152)	(9,224)
		<u>230,952</u>	<u>257,816</u>	<u>284,652</u>
攤銷	12	167,768	162,331	133,622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金額		(46)	(206)	(230)
		<u>167,722</u>	<u>162,125</u>	<u>133,392</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00	1,950	2,178
— 非審計服務		817	867	836
上市及私有化開支		—	3,000	17,191
租賃費用	11	12,798	12,469	9,450
已售存貨成本*	17	603,944	1,114,127	958,3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		(4,109)	4,979	127,771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1,534	(1,900)	(1,760)
		<u>(2,575)</u>	<u>3,079</u>	<u>126,011</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支出人民幣333,600,000元、人民幣389,719,000元及人民幣384,215,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及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局自2021年起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按照實際發生額的200%扣除（「加計扣除」）。貴集團在確定貴集團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所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受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的規限，根據該制度，首2,000,000港元（「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繼續按16.5%繳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iii) 美國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新澤西註冊，須按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v) 德國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對企業所得稅加繳5.5%的統一附加費，因此實際稅率為15.82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企業所得稅的撥備	28(a)	60,532	368,095	95,694
於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8(a)	6,122	(67)	5,969
		66,654	368,028	101,6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8(b)	(130,562)	3,556	14,588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63,908)	371,584	116,251

(b)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9,823)	1,385,462	141,05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虧損／ 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 溢利的名義稅項	7(a)	(369,956)	346,366	35,26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122	(67)	5,9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474	16,855	22,89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7(a)	118,479	(175,141)	(47,474)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89,028)	(63,252)	(85,614)
購買機器及設備開支加計扣除的 稅務影響		(13,779)	—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36,571)	(5,611)	(1,001)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67,914)	—
終止確認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的稅務影響		—	48,431	—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262,351	271,917	186,211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63,908)	371,584	116,2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英俊博士.....	—	616	36	1,140	1,792
李文佳博士.....	—	518	34	1,219	1,771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	—	—	—	—	—
朱英偉先生.....	—	—	—	—	—
東曉維女士.....	—	—	—	—	—
張建斌先生.....	—	—	—	—	—
王蕾女士.....	—	—	—	—	—
監事					
毛得貴先生.....	—	—	—	—	—
陳罡先生.....	—	444	28	598	1,070
李靜博士.....	—	451	25	706	1,182
總計.....	—	2,029	123	3,663	5,8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英俊博士.....	—	527	34	1,296	6,761
李文佳博士.....	—	450	32	1,344	4,845
非執行董事					
張寓帥先生 (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	—	179	14	—	193
唐新發先生.....	—	—	—	32,189	32,189
朱英偉先生.....	—	—	—	—	—
東曉維女士.....	—	—	—	—	—
張建斌先生.....	—	—	—	—	—
王蕾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天博士 (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44	—	—	—	44
尹航博士 (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44	—	—	—	44
馬大為博士 (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44	—	—	—	44
林愛梅博士 (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44	—	—	—	44
監事					
毛得貴先生.....	—	—	—	—	—
陳罡先生.....	—	442	27	523	1,465
李靜博士.....	—	468	25	630	2,254
總計	176	2,066	132	3,793	47,5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英俊博士.....	—	526	36	1,296	13,522	15,380
李文佳博士.....	—	477	34	1,344	9,691	11,546
非執行董事						
張寓帥先生.....	—	328	36	—	—	364
唐新發先生.....	—	—	—	—	64,378	64,378
朱英偉先生.....	—	—	—	—	—	—
東曉維女士.....	—	—	—	—	—	—
曾學波先生						
(於2024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	—
張建斌先生						
(於2024年5月10日辭任).....	—	—	—	—	—	—
王蕾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天博士.....	150	—	—	—	—	150
尹航博士.....	150	—	—	—	—	150
馬大為博士.....	150	—	—	—	—	150
林愛梅博士.....	150	—	—	—	—	150
監事						
毛得貴先生						
(於2024年3月31日辭任).....	—	—	—	—	—	—
李靜先生.....	—	446	27	630	4,507	5,610
青仕偉先生						
(於2024年12月11日獲委任)...	—	145	22	300	—	467
陳罡先生.....	—	442	28	523	2,930	3,923
總計	600	2,364	183	4,093	95,028	102,268

(i) 該等金額指根據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開支。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根據附註2(t)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股份數目)於附註27披露。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東曉維女士、張建斌先生、王蕾女士、毛得貴先生及曾學波先生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三名、三名及四名為董事／監事，彼等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8。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115	4,043	486
酌情花紅	1,251	994	99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39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057	8,113
	<u>2,416</u>	<u>9,133</u>	<u>9,62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兩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2	—	—
3,500,001 港元－4,000,000 港元	—	1	—
6,000,001 港元－6,500,000 港元	—	1	—
10,500,001 港元－11,000,000 港元	—	—	1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乃以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以及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誠如附註29(c)所述， 貴公司於2023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改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按2023年6月改制時確定的匯率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溢利（人民幣千元）（附註(a)）	(1,084,623)	184,924	(207,434)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千股）（附註(b)）	329,704	419,178	440,9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3.29)</u>	<u>0.44</u>	<u>(0.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1,209,205)	184,924	(207,434)
具有贖回權的金融工具應佔年內虧損分配(附註25).....	124,582	—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u>(1,084,623)</u>	<u>184,924</u>	<u>(207,434)</u>

(b)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	432,912	433,639	463,943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606	19,242	—
具有贖回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附註25).....	(37,870)	—	—
一名股東出資庫存股的影響(附註29(e)).....	(42,988)	(10,747)	—
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持有庫存股的影響 (附註29(e)).....	<u>(22,956)</u>	<u>(22,956)</u>	<u>(22,956)</u>
年/期末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329,704</u>	<u>419,178</u>	<u>440,987</u>

(c)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7)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因計入該等受限制股份將具有反攤薄影響。貴公司不存在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固定資產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及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的 所有權權益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649,223	1,180,440	669,155	4,426	599,065	4,102,309	413,255	184,107	4,699,671
添置	10,272	8,401	14,523	35	436,114	469,345	—	41,082	510,427
自在建工程轉移	110,319	70,589	178,818	—	(359,726)	—	—	—	—
處置	(2,168)	(11,322)	(17,718)	(269)	—	(31,477)	—	(72,538)	(104,0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7,646	1,248,108	844,778	4,192	675,453	4,540,177	413,255	152,651	5,106,083
添置	3,427	10,231	24,407	853	388,644	427,562	—	18,277	445,839
自在建工程轉移	79,874	291,729	44,898	2,314	(418,815)	—	—	—	—
處置	—	(14,456)	(22,570)	(173)	—	(37,199)	—	(11,322)	(48,521)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0,947	1,535,612	891,513	7,186	645,282	4,930,540	413,255	159,606	5,503,401
添置	11,383	12,116	20,085	829	450,638	495,051	—	93,082	588,133
自在建工程轉移	58,279	111,815	98,557	97	(268,748)	—	—	—	—
重新分類	(11,181)	3,875	7,306	—	—	—	—	—	—
處置	(60,354)	(65,559)	(63,986)	—	—	(189,899)	—	(8,751)	(198,6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9,074	1,597,859	953,475	8,112	827,172	5,235,692	413,255	243,937	5,892,88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69,939)	(363,496)	(303,356)	(1,295)	—	(838,086)	(43,976)	(81,604)	(963,666)
年內扣除	(53,980)	(81,029)	(62,715)	(381)	—	(198,105)	(8,917)	(28,205)	(235,227)
於處置時撇銷	437	8,889	14,484	256	—	24,066	—	71,253	95,319
於2022年12月31日	(223,482)	(435,636)	(351,587)	(1,420)	—	(1,012,125)	(52,893)	(38,556)	(1,103,574)
年內扣除	(55,726)	(82,186)	(80,363)	(495)	—	(218,770)	(8,918)	(36,280)	(263,968)
於處置時撇銷	—	11,923	20,304	128	—	32,355	—	11,322	43,677
於2023年12月31日	(279,208)	(505,899)	(411,646)	(1,787)	—	(1,198,540)	(61,811)	(63,514)	(1,323,865)
年內扣除	(58,021)	(99,834)	(89,429)	(701)	—	(247,985)	(8,918)	(36,973)	(293,876)
於處置時撇銷	11,774	42,793	52,829	—	—	107,396	—	8,451	115,847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455)	(562,940)	(448,246)	(2,488)	—	(1,339,129)	(70,729)	(92,036)	(1,501,89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44,164	812,472	493,191	2,772	675,453	3,528,052	360,362	114,095	4,002,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571,739	1,029,713	479,867	5,399	645,282	3,732,000	351,444	96,092	4,179,5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3,619	1,034,919	505,229	5,624	827,172	3,896,563	342,526	151,901	4,390,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及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3,536	422,041	277,772	2,136	31,120	806,605	17,507	134,943	959,055
添置	782	2,320	5,393	7	1,498	10,000	-	10,999	20,999
自在建工程轉移	-	32,618	-	-	(32,618)	-	-	-	-
處置	(2,168)	(8,296)	(13,411)	(269)	-	(24,144)	-	(5,516)	(29,660)
於2022年12月31日	72,150	448,683	269,754	1,874	-	792,461	17,507	140,426	950,394
添置	156	3,252	9,320	4	4,391	17,123	-	17,182	34,305
自在建工程轉移	1,047	-	-	-	(1,047)	-	-	-	-
處置	-	(13,150)	(20,767)	(173)	-	(34,090)	-	(11,322)	(45,412)
於2023年12月31日	73,353	438,785	258,307	1,705	3,344	775,494	17,507	146,286	939,287
添置	-	2,806	8,682	309	5,285	17,082	-	99,053	116,135
自在建工程轉移	-	5,425	2,593	-	(8,018)	-	-	-	-
處置	-	(56,068)	(52,170)	-	-	(108,238)	-	(2,003)	(110,241)
於2024年12月31日	73,353	390,948	217,412	2,014	611	684,338	17,507	243,336	945,18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1,460)	(221,537)	(201,092)	(645)	-	(444,734)	(5,974)	(53,952)	(504,660)
年內扣除	(2,201)	(31,312)	(15,594)	(160)	-	(49,267)	(323)	(4,569)	(54,159)
於處置時撤銷	437	6,903	11,948	256	-	19,544	-	26,401	45,945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24)	(245,946)	(204,738)	(549)	-	(474,457)	(6,297)	(32,120)	(512,874)
年內扣除	(2,209)	(29,885)	(14,425)	(147)	-	(46,666)	(323)	(33,423)	(80,412)
於處置時撤銷	-	10,955	18,688	128	-	29,771	-	11,322	41,093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33)	(264,876)	(200,475)	(568)	-	(491,352)	(6,620)	(54,221)	(552,193)
年內扣除	(2,246)	(26,993)	(13,042)	(149)	-	(42,430)	(322)	(36,804)	(79,556)
於處置時撤銷	-	41,120	45,801	-	-	86,921	-	1,704	88,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27,679)	(250,749)	(167,716)	(717)	-	(446,861)	(6,942)	(89,321)	(543,12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8,926	202,737	65,016	1,325	-	318,004	11,210	108,306	437,5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7,920	173,909	57,832	1,137	3,344	284,142	10,887	92,065	387,094
於2024年12月31日	45,674	140,199	49,696	1,297	611	237,477	10,565	154,015	402,057

- (i)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美國、德國及澳大利亞。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3,202,000元、人民幣441,985,000元及人民幣271,636,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並不影響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從事經營活動。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532,000元、人民幣264,928,000元及人民幣293,211,000元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人民幣409,075,000元、人民幣117,949,000元及人民幣228,404,000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幣609,044,000元、人民幣667,593,000元及人民幣913,422,000元的廠房及建築物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2(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貴集團向外部人士出售其部分機器及設備並將其租回，為期一至三年。貴集團確定轉讓予買方－出租人並不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銷售，故貴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就已收到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租回交易並無確認損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上述售後租回交易質押的廠房、建築物及機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7,645,000元、人民幣551,036,000元及人民幣465,444,000元（附註22(b)）。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i)	360,362	351,444	342,526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ii)	114,095	96,092	151,901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8,917	8,918	8,918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28,205	36,280	36,97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2,798	12,469	9,450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擁有多個用於藥業的工業建築，為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貴集團乃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的註冊擁有人。貴集團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向以往的註冊擁有人購買該等物業權益，且除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價值支付的費用外，根據土地租賃條款，貴集團無需繼續支付款項。該等款項會不時有變，並須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倉庫及零售店的權利。租賃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5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c)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指引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何時出現減值指標。除若干無形資產及商譽外，其得出的結論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存在減值指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附註	丙肝藥物		胰島素		其他藥物		總計
	專利	資本化 開發成本	知識產權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仿製藥 知識產權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31,644	193,809	150,963	199,724	1,169,604	151,540	2,297,284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	76,351	-	54,642	-	83,666	214,659
預付款項新增及轉撥	16	-	-	-	20,381	-	20,381
開發成本轉撥專利	-	-	110,106	(110,106)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431,644	270,160	261,069	144,260	1,189,985	235,206	2,532,324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	14,581	-	45,000	-	116,687	176,268
預付款項新增及轉撥	16	-	-	-	144,977	-	144,977
開發成本轉撥專利	-	-	95,861	(95,86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31,644	284,741	356,930	93,399	1,334,962	351,893	2,853,569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	6,840	-	41,825	-	121,676	170,341
於2024年12月31日	431,644	291,581	356,930	135,224	1,334,962	473,569	3,023,91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34,172)	-	(9,452)	-	(103,638)	-	(247,262)
年內扣除	(34,610)	-	(17,230)	-	(115,928)	-	(167,768)
於2022年12月31日	(168,782)	-	(26,682)	-	(219,566)	-	(415,030)
年內扣除	(29,591)	-	(29,302)	-	(103,438)	-	(162,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373)	-	(55,984)	-	(323,004)	-	(577,361)
年內扣除	(7,630)	-	(35,693)	-	(90,299)	-	(133,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6,003)	-	(91,677)	-	(413,303)	-	(710,983)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	-	-	-	(12,014)	-	(12,014)
年內確認	(iii)	(20,399)	(22,599)	-	(147,425)	-	(190,423)
於2022年12月31日	(20,399)	(22,599)	-	-	(159,439)	-	(202,437)
年內確認	(iii)	(139,753)	(151,913)	-	(177,060)	-	(468,72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152)	(174,512)	-	-	(336,499)	-	(671,163)
年內確認	(iii)	-	-	-	(68,308)	-	(68,30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152)	(174,512)	-	-	(404,807)	-	(739,47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42,463	247,561	234,387	144,260	810,980	235,206	1,914,857
於2023年12月31日	73,119	110,229	300,946	93,399	675,459	351,893	1,605,045
於2024年12月31日	65,489	117,069	265,253	135,224	516,852	473,569	1,573,4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丙肝藥物	胰島素	其他藥物		
	資本化 開發成本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仿製藥 知識產權	資本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956	747	47	51,382	70,132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37,377	7,055	—	31,635	76,067
於2022年12月31日	55,333	7,802	47	83,017	146,199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14,580	19,483	—	74,688	108,751
於2023年12月31日	69,913	27,285	47	157,705	254,950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5,620	149,316	—	59,291	214,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75,533	176,601	47	216,996	469,177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	(5)	—	(5)
年內扣除	—	—	(4)	—	(4)
於2022年12月31日	—	—	(9)	—	(9)
年內扣除	—	—	(5)	—	(5)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4)	—	(14)
年內扣除	—	—	(5)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9)	—	(1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5,333	7,802	38	83,017	146,190
於2023年12月31日	69,913	27,285	33	157,705	254,936
於2024年12月31日	75,533	176,601	28	216,996	469,158

(i)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營業成本」及「行政管理開支」，惟倘已計入開發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則除外。

(ii) 開發成本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註2(h)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開發中無形資產尚未達到擬定用途。

(iii)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已由管理層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組成的獨立公司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差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90,423,000元、人民幣468,726,000元及人民幣68,308,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入」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資本化開發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醫藥產品資本化內部開發成本，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奧洛格列淨.....	(a)	113,446	149,165	209,218
萊洛替尼.....	(a)	83,016	113,379	125,521
德谷胰島素.....	(a)	49,917	80,150	91,625
安泰他韋.....	(a)	55,334	69,914	76,754
利拉魯肽.....	(a)	38,742	45,023	45,669
克立福替尼.....	(a)	—	44,325	93,157
磷酸依米他韋後續化合物.....	(b)	40,315	40,315	40,315
德谷／門冬雙胰島素.....	(a)	—	13,250	43,603
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	(c)	151,913	—	—
胰島素.....	(d)	94,344	—	—
		<u>627,027</u>	<u>555,521</u>	<u>725,862</u>

資本化開發成本每年基於與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直至完成或放棄相關研發工作。

- (a) 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將該等各項單個產品視為單獨的可識別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該等各項單個產品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

- (b) 磷酸依米他韋後續化合物

磷酸依米他韋後續化合物的新藥申請已於2023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貴集團計劃於2025年取得新藥批文及許可證。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磷酸依米他韋後續化合物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並無確認減值。

- (c) 與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相關的專利、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統稱「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

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項目的專利、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商譽分配至貴集團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的減值測試結果（見附註1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5,896,000元以及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項目及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藥物專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虧損人民幣42,99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開發進度緩慢及新的市場競爭對手湧現，貴集團決定放棄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項目的研發。因此，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以及與該開發相關的其中一項專利已悉數減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91,666,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入」中確認。

(d) 與胰島素相關的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資本化開發成本及知識產權（統稱「胰島素資產組別」）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胰島素資產組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

(2)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除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外）

管理層已就各產品層面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每種藥物的預計收入是基於管理層對商業化時機的預期。成本及經營開支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現時利潤率水平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隨收入預測期間按百分比估計。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貴集團的一般業務及市場風險。貼現率源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考慮適用的市場數據，如無風險利率、市場溢價、貝塔系數、公司特定風險及規模溢價等。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11至22年的財務預算，包括不超過2年的開發期、商業化期（包括成長期和成熟期）以及衰退期，反映藥品達到20年專利保護期的各個階段。考慮到相關產品的預期商業化時間、市場規模及滲透率，現金流量預測期已涵蓋整個專利保護期。

用於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奧洛格列淨			
貼現率	20.81%	23.67%	22.55%
收入增長率	-43.00%至208.00%	-45.00%至185.00%	-45.00%至174.00%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779,000	862,000	1,045,000
萊洛替尼			
貼現率	14.29%	12.92%	12.77%
收入增長率	-30.00%至1,744.64%	-30.00%至1,744.64%	-30.00%至7,493.77%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460,759	697,025	584,822
德谷胰島素			
貼現率	12.95%	11.33%	10.81%
收入增長率	-10.00%至84.97%	-10.00%至84.97%	-19.29%至269.94%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454,340	717,946	249,924
安泰他韋			
貼現率	11.52%	10.87%	10.49%
收入增長率	-81.85%至359.13%	-61.81%至183.98%	-52.47%至411.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利拉魯肽	421,335	1,288,184	1,199,127
貼現率	22.36%	21.60%	20.51%
收入增長率.....	-44.00%至202.00%	-48.00%至138.00%	-50.00%至116.00%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克立福替尼	179,000	113,000	71,000
貼現率	不適用	12.92%	12.77%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0.00% to 312.81%	-30.00% to 76.72%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磷酸依米他韋後續化合物	不適用	233,675	336,716
貼現率	11.52%	10.87%	10.49%
收入增長率.....	-81.85%至359.13%	-61.81%至183.98%	-52.47%至411.16%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德谷／門冬雙胰島素	446,770	1,301,263	1,209,201
貼現率	不適用	11.33%	10.81%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0.00%至84.97%	-10.00%至84.97%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 的聯合用藥	不適用	673,723	126,665
貼現率	12.81%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	-89.11%至1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胰島素	425,057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11.72%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	0.00%至228.41%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1,367,291	不適用	不適用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已通過將貼現率提高1%或將收入增長率降低5%而進行敏感度測試，此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價值的金額（淨餘量）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奧洛格列淨			
賬面值	113,446	149,165	209,218
淨餘量	665,554	712,835	835,782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60,000)	(60,000)	(49,000)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253,000)	(336,000)	(220,000)
萊洛替尼			
賬面值	83,016	113,379	125,521
淨餘量	377,743	583,646	459,301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43,894)	(54,065)	(39,700)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25,644)	(37,156)	(31,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德谷胰島素			
賬面值	49,917	80,150	91,625
淨餘量	404,423	637,796	158,299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50,531)	(66,325)	(20,043)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24,430)	(36,320)	(12,645)
安泰他韋			
賬面值	55,334	69,914	76,754
淨餘量	366,001	1,218,270	1,122,373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16,240)	(65,751)	(52,835)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32,049)	(95,805)	(89,518)
利拉魯肽			
賬面值	38,742	45,023	45,669
淨餘量	140,258	67,977	25,331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10,000)	(8,000)	(5,000)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39,000)	(41,000)	(17,000)
克立福替尼			
賬面值	不適用	44,325	93,157
淨餘量	不適用	189,350	243,559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不適用	(23,912)	(26,943)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不適用	(15,114)	(19,652)
磷酸依米他韋後續化合物			
賬面值	40,315	40,315	40,315
淨餘量	406,455	1,260,948	1,168,886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16,448)	(65,810)	(52,881)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32,035)	(95,805)	(89,518)
德谷／門冬雙胰島素			
賬面值	不適用	13,250	43,603
淨餘量	不適用	660,473	83,062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不適用	(385,151)	(11,170)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不適用	(36,735)	(7,186)
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 的聯合用藥			
賬面值	151,913	不適用	不適用
淨餘量	273,144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15,031)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66,786)	不適用	不適用
胰島素			
賬面值	1,285,246	不適用	不適用
淨餘量	82,045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197,243)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401,063)	不適用	不適用

考慮到基於評估仍有足夠的淨餘量，管理層相信，管理層在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仿製藥

在減值測試中，管理層將各種個別藥物的知識產權視為單獨的可識別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仿製藥納入國家集中採購後價格下降、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或分銷及生產成本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29種中的11種、31種中的13種及31種中的3種仿製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根據藥品的生命週期及同類藥品的市場供需情況，用作減值評估的仿製藥生命為藥品上市後至少10年。在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中，仿製藥的生命週期為10年。

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以下載列仿製藥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a) 收入

收入按不含稅售價及銷售量計算，當中考慮市場競爭對手、產品上市時間、國家集中採購價格及數量等因素。

(b)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其中材料成本結合相關單位的生產數據與市場價格釐定。加工成本主要參考同類藥物的生產成本釐定。

(c) 貼現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減值估值所用的貼現率分別為稅前貼現率18.42%、17.85%及17.99%，並反映與仿製藥有關的特定風險。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2月31日 75,896

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確認 (75,896)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75,89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已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分配至 貴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包括與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相關的專利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坤元至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專業估值報告後，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十三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得出。預測期已確定為知識產權剩餘保護期。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1) 收入

收入按不含稅售價及依賴藥物的目標患者人數計算，當中考慮市場環境、產品上市時間、患者人口等因素。未來市場總量根據預測銷量及市場份額釐定及預測。

(2) 成本

貴公司估計的藥品單位成本按詳細的成本構成分析計算，並考慮到原料藥製造企業及藥物製造商所考慮的必要溢利。

(3) 貼現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12.75%	不適用	不適用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指管理層對相關行業未來趨勢的評估，並基於外部及內部來源的過往數據得出。

根據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的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相關的商譽已悉數減值，而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的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值為人民幣42,998,000元，亦於「其他收入／（虧損）」確認。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資產組別減值虧損與磷酸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的聯合用藥開發的進度延誤及引入新市場競爭對手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市東陽光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21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00%	—	產品質量檢測
東莞市東陽光生物藥研發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零	100.00%	—	生物類似藥品及生物新藥 藥品的研發及轉讓
東莞市東陽光仿製藥研發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零	100.00%	—	仿製藥品研究與生產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879,967,700元／ 人民幣 879,967,700元	25.71%	25.71%	藥品生產、批發、零售及 進出口
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41%	藥品、生物製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530,000,000元／ 人民幣530,000,000元	—	51.41%	藥品、生物製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51.41%	藥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0元	—	51.41%	藥品生產、批發及進出口
宜昌東陽光醫藥科技推廣服務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醫藥科技」) (附註(i)及(v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46,500,000元	—	51.41%	醫藥信息諮詢、分析及調 查及醫藥市場推廣
東莞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 (「東莞東陽光醫藥」)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683,400,000元／ 人民幣683,400,000元	—	51.41%	化學原料藥和化學製劑的 研發、生產及銷售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東陽光」) (附註(iv))	香港	2,290,220,000港元／ 2,290,220,000港元	100.00%	—	藥品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HEC Pharm GmbH (「德國東 陽光」) (附註(vi))	德國	50,000歐元／ 50,000歐元	90.00%	—	進出口及分銷醫藥產品、 前體及活性藥物成份
HEC Pharm USA Inc. (「美國 東陽光」) (附註(v))	美國	1,500美元／ 1,500美元	—	100.00%	進口、推廣及銷售藥品

附註：

- (i) 上述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審計。
-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四川分所審計。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東莞市德信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v) 香港東陽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康栢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v) 美國東陽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JTC Accountancy Corp.審計。該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vi) 截至本報告日期，德國東陽光及宜昌東陽光醫藥科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ii)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8.59%	48.59%	48.59%
流動資產	5,014,020	6,053,056	5,033,403
非流動資產	6,875,779	6,691,273	7,395,812
流動負債	4,940,781	4,332,220	2,840,531
淨資產	6,070,001	7,935,513	8,508,19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859,465	3,855,866	4,134,1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44,952	6,294,585	3,723,783
年內附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6,603	1,992,624	482,71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7,221	968,216	234,54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699,909	1,673,212	89,4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20,161)	554,568	88,26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787,027)	(1,476,899)	(448,313)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收購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11月22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與少數股東太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23年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太景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東莞東陽光醫藥持有的餘下40%股權。股權轉讓的代價為4,9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5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東陽光長江藥業成為東莞東陽光醫藥的唯一股東並持有東莞東陽光醫藥的100%股權。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i)	—	19,587	17,066
流動資產				
— 於信託投資計劃的投資	(ii)	290,000	—	—
— 外幣期權合約	(iii)	—	18,686	—
— 於私募基金的投資		—	—	3,839
		290,000	18,686	3,839
流動負債				
— 外幣期權合約	(iii)	—	(1,13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於北京星昊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該公司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由於該投資具有戰略目的，貴集團將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收益人民幣4,38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521,000元。

- (ii) 於2022年12月27日，貴集團投資於由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設立及管理的信託投資計劃，本金為人民幣29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信託計劃旨在將投資大部分用於債券及股本證券，而投資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

於2023年3月，貴集團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的所有信託投資計劃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294,645,000元，已確認該信託投資計劃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645,000元。

- (iii)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期權合約，以減輕若干以美元計值的計息借款所引致的貨幣風險。所有該等期權合約均在一年內到期。外幣期權合約的賬面值作為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額（附註2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外幣期權合約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547,000元及人民幣7,681,000元。

16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i)	119,012	14,516	13,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0,323	116,290	648,712
		319,335	130,806	662,288
流動				
材料預付款項		41,653	32,715	66,063
服務預付款項		96,319	326,149	360,317
		137,972	358,864	426,380
		457,307	489,670	1,088,6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553,638	8,381	7,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848	6,531	4,539
	562,486	14,912	11,980
流動			
材料預付款項	12,273	14,353	23,334
服務預付款項	58,977	63,563	95,765
	71,250	77,916	119,099
	633,736	92,828	131,079

- (i)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主要用於向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收購藥品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該等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691,000元、人民幣6,13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17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6,375	334,967	412,554
在製品	73,510	102,955	123,689
製成品	51,627	85,265	198,770
在運品	4,961	5,793	2,808
	366,473	528,980	737,82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99	93,796	59,250
在製品	8,290	18,579	13,124
製成品	249	1,033	12,541
在運品	373	952	35
	27,011	114,360	84,950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44,212	1,089,722	913,673
存貨撇減		59,732	24,405	44,650
已售存貨成本	6(c)	603,944	1,114,127	958,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2(d)	—	1,643	484
－ 第三方		692,714	1,827,441	1,478,085
		692,714	1,829,084	1,478,569
應收票據		127,545	93,889	388,561
減：虧損撥備	30(a)	(11,607)	(16,586)	(144,574)
		808,652	1,906,387	1,722,556
可收回增值稅		41,677	63,365	110,009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2(d)	1,398,718	189	121
－ 第三方		34,438	55,974	66,191
		1,433,156	56,163	66,312
減：虧損撥備		(9,062)	(7,427)	(4,584)
		1,465,771	112,101	171,737
總計		2,274,423	2,018,488	1,894,293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2(d)	—	—	57
－ 第三方		39,572	83,178	205,898
		39,572	83,178	205,955
應收票據		3,169	4,037	7,667
減：虧損撥備		(207)	(165)	(8,102)
		42,534	87,050	205,520
可收回增值稅		2,191	22,484	5,218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2(d)	1,195,308	—	—
－ 第三方		843,129	961,192	712,280
		2,038,437	961,192	712,280
減：虧損撥備		(5,258)	(2,702)	(1,643)
		2,035,370	980,974	715,855
總計		2,077,904	1,068,024	921,375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67,000元、人民幣19,512,000元及人民幣105,84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2(a)）。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370,000元、零及人民幣877,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0,461	1,655,532	862,710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98,137	250,733	793,625
超過1年	54	122	66,221
	<u>808,652</u>	<u>1,906,387</u>	<u>1,722,55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518	50,019	128,364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7,016	18,024	75,304
超過1年	—	19,007	1,852
	<u>42,534</u>	<u>87,050</u>	<u>205,520</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0(a)。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	—	—
銀行現金		1,081,774	3,487,458	1,916,427
減：受限制現金	(i)	(110,270)	(1,567,300)	(435,61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1,510</u>	<u>1,920,158</u>	<u>1,480,8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4,199	219,506	103,522
減：受限制現金.....	(i)	(33,489)	—	(40,004)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0	219,506	63,518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以下各項：(1)就發行應付票據、信用證及貸款而向銀行作出的質押；(2)為進行信貸業務及收取投資資金而開立及持有的受限制賬戶；(3)為有限用途而借入的資金。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75,548,000元、人民幣3,463,307,000元及人民幣1,904,633,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9,823)	1,385,462	141,054
經調整：				
折舊.....	6(c)	230,952	257,816	284,652
攤銷.....	6(c)	167,722	162,125	133,392
利息收入.....	5	(52,828)	(88,893)	(62,283)
融資成本.....	6(a)	686,884	380,591	239,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5	(699)	3,813	(18,1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	190,423	468,726	68,308
商譽減值虧損.....	5	75,896	—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	—	(4,387)	2,521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 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	859,569	79,796	—
外幣期權合約的收益淨額.....	5	—	(17,547)	(7,681)
私募基金投資公平值變動.....	5	—	—	734
信託投資計劃的投資收益.....	5	—	(4,645)	—
私募基金投資的投資收入.....	5	—	—	(8,1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	130,278	266,5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9	(293)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5	—	(247)	(309)
匯兌虧損淨額.....		280,301	34,268	4,2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6,280)	(162,507)	(208,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1,256)	46,418	1,4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6,713	(1,122,499)	(88,822)
經營所得現金.....		1,417,574	1,548,597	748,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向投資者 發行具有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非貿易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59,933	106,927	2,600,125	7,451,661	(1,179,851)	11,738,7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97,029	-	-	-	-	1,897,029
售後租回交易項下借款所得款項	159,239	-	-	-	-	159,239
償還銀行貸款	(1,499,069)	-	-	-	-(1,499,069)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的 資本部分付款	(63,305)	-	-	-	-	(63,305)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971,386)	-	-	(971,386)
發行具有優先權的新股所得款項	-	-	-	38,000	-	38,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6,806)	-	-	-	(36,80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7,917)	-	-	-	(7,917)
預收非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淨額	-	-	-	-	2,369,734	2,369,734
已付利息	(176,675)	-	(78,485)	-	(56,311)	(311,4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7,219	(44,723)	(1,049,871)	38,000	2,313,423	1,574,04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181,598	7,917	257,329	172,715	86,022	705,581
利息收入	5 -	-	-	-	(44,801)	(44,801)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4(iv) -	-	859,569	-	-	859,569
終止確認向投資者發行具有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7,662,376)	-	(7,662,376)
訂立新租賃及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的增加淨額	-	46,179	-	-	-	46,179
終止確認銀行貸款	(i) (1,576)	-	-	-	-	(1,576)
匯兌調整	-	-	239,811	-	-	239,811
於2022年12月31日	3,257,174	116,300	2,906,963	-	1,174,793	7,455,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非貿易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57,174	116,300	2,906,963	1,174,793	7,455,2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82,215	—	—	—	2,682,215
售後租回交易的借款所得款項		691,914	—	—	—	691,914
償還銀行貸款		(1,123,929)	—	—	—	(1,123,929)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的 資本部分付款		(256,699)	—	—	—	(256,699)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3,047,989)	—	(3,047,98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5,452)	—	—	(35,45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074)	—	—	(6,074)
償還非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淨額		—	—	—	(1,225,814)	(1,225,814)
(已付)／已收利息		(244,064)	—	(66,678)	52,845	(257,8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49,437	(41,526)	(3,114,667)	(1,172,969)	(2,579,72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252,929	6,074	92,178	36,958	388,139
利息收入	5	—	—	—	(38,782)	(38,782)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79,796	—	79,796
訂立新租賃及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的增加淨額		—	19,433	—	—	19,433
終止確認銀行貸款	(i)	(8,845)	—	—	—	(8,845)
匯兌調整		(185)	—	35,730	—	35,545
於2023年12月31日		5,250,510	100,281	—	—	5,350,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50,510	100,281	5,350,7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00,917	—	3,100,917
售後租回交易的借款所得款項		379,556	—	379,556
償還銀行貸款		(3,792,158)	—	(3,792,158)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的 資本部分付款		(478,177)	—	(478,17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5,829)	(35,82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508)	(6,508)
已付利息		(105,172)	—	(105,1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95,034)	(42,337)	(937,37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253,282	6,508	259,790
訂立新租賃及提早終止租賃負債的 增加淨額		—	76,436	76,436
終止確認銀行貸款	(i)	(86,331)	—	(86,331)
匯兌調整		(39,134)	—	(39,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4,483,293	140,888	4,624,181

(i) 該金額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應收票據到期後，終止確認已貼現附追索權票據的銀行貸款。

2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預收賬款	84,528	117,375	155,01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			
— 預收賬款	1,168,908	784,872	901,502
銷售貨品			
— 預收賬款	9,033	13,354	91,642
	1,177,941	798,226	993,1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前付款後確認，直至客戶收到商品或項目工作里程碑完成。

合約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7,136	84,528	117,375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年初			
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75,568)	(70,241)	(76,776)
因預收銷售商品賬款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72,960	103,088	114,42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4,528	117,375	155,01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89,728	1,177,941	798,226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年初			
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268,223)	(609,880)	(116,988)
因預收研發項目賬款而產生的			
合約負債增加.....	247,861	221,486	226,091
因預收商品銷售賬款而產生的			
合約負債增加.....	8,575	8,679	85,81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77,941	798,226	993,14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 貴集團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0,854,000元、人民幣8,402,000元及人民幣58,743,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 貴公司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627,520,000元、人民幣781,372,000元及人民幣926,742,000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32(d)	66,165	88,074	101,848
－ 第三方		408,728	548,857	691,060
		474,893	636,931	792,908
應付票據		269,883	207,435	537,948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非貿易應付款項	32(d)	2,402,404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57,903	152,810	98,330
應計工資及福利		304,971	335,524	193,226
應計費用		740,417	660,281	589,687
應計特許權使用費		261,585	356,669	2,630
購買固定資產的				
其他應付款項		172,111	136,106	154,303
其他應付款項		133,223	107,112	52,597
外幣期權合約		—	1,139	—
		4,917,390	2,594,007	2,421,629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32(d)	15,889	81,146	77,352
－ 第三方		340,874	416,182	532,528
		356,763	497,328	609,880
應付票據		173,261	93,500	213,000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非貿易應付款項	32(d)	2,387,567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329	5,763	1,249
應計工資及福利		81,782	77,813	74,421
其他應付款項		237,182	506,491	709,280
		3,238,884	1,180,895	1,607,83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19,969	470,643	528,819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96,040	104,209	182,142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254,895	234,128	552,410
超過1年	73,872	35,386	67,485
	<u>744,776</u>	<u>844,366</u>	<u>1,330,85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9,668	339,939	437,963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70,274	76,841	126,723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202,558	169,200	245,502
超過1年	27,524	4,848	12,692
	<u>530,024</u>	<u>590,828</u>	<u>822,880</u>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2(a)	2,187,529	1,761,498	2,093,515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22(b)	62,500	199,815	193,553
		<u>2,250,029</u>	<u>1,961,313</u>	<u>2,287,068</u>
流動				
銀行貸款.....	22(a)	915,431	2,908,886	1,921,061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22(b)	91,714	380,311	275,164
		<u>1,007,145</u>	<u>3,289,197</u>	<u>2,196,225</u>
		<u>3,257,174</u>	<u>5,250,510</u>	<u>4,483,2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2(a)	1,558,500	1,507,500	1,346,250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22(b)	—	165,527	51,582
		<u>1,558,500</u>	<u>1,673,027</u>	<u>1,397,832</u>
流動				
銀行貸款.....	22(a)	767,530	743,448	737,356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22(b)	16,272	226,231	117,258
		<u>783,802</u>	<u>969,679</u>	<u>854,614</u>
		<u>2,342,302</u>	<u>2,642,706</u>	<u>2,252,446</u>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915,431	2,908,886	1,921,061
1年後但2年內.....	413,291	734,498	1,090,111
2年後但5年內.....	1,709,013	1,027,000	918,070
5年後.....	65,225	—	85,334
	<u>2,187,529</u>	<u>1,761,498</u>	<u>2,093,515</u>
總計.....	<u>3,102,960</u>	<u>4,670,384</u>	<u>4,014,57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767,530	743,448	737,356
1年後但2年內.....	317,000	580,500	664,250
2年後但5年內.....	1,241,500	927,000	682,000
	<u>1,558,500</u>	<u>1,507,500</u>	<u>1,346,250</u>
總計.....	<u>2,326,030</u>	<u>2,250,948</u>	<u>2,083,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40,055	149,802	662,320
有抵押	3,062,905	4,520,582	3,352,256
總計	3,102,960	4,670,384	4,014,57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326,030	2,250,948	2,083,606

(i)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				
所有權權益	11(a)(iii)	170,532	264,928	293,211
在建工程	11(a)(iii)	409,075	117,949	228,404
廠房及建築物	11(a)(iii)	609,044	667,593	913,422
應收票據	18(i)	10,667	19,512	105,843
受限制現金		—	1,545,237	284,507
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1,560,266	2,039,788	—
		2,759,584	4,655,007	1,825,387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				
所有權權益	11(a)	11,210	10,887	10,565
受限制現金		—	—	40,000
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1,560,266	2,039,788	—
		1,571,476	2,050,675	50,56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有抵押資產外，人民幣2,616,029,000元、人民幣2,812,021,000元及人民幣3,373,597,000元的相應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方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以及最終控股方擁有的公司提供額外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312,500,000元、人民幣5,465,961,000元及人民幣5,255,817,000元。該等融資已動用人民幣3,084,929,000元、人民幣4,643,028,000元及人民幣3,903,599,000元。該等融資須遵守與貴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及貸款擬定用途有關的契諾，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
-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10,677,000元、人民幣19,512,000元及人民幣105,843,000元指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iv)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流動銀行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93,900,000元、人民幣289,500,000元及人民幣285,100,000元。貸款所載的契諾規定，當附屬公司的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70%時，或當其或然負債比率於任何時間超過70%，即被視為違反貸款合約，將須於違約後12個月內償還貸款。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守限額的規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測試時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流動銀行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86,783,000元。貸款所載的契諾規定，當附屬公司的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68%，或其或有負債比率於任何時間超過68%時，即被視為違反貸款合約，將須於違約後12個月內償還貸款。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守限額的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測試時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流動銀行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60,587,000元。貸款所載的契諾規定，當附屬公司的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65%，或其或有負債比率於任何時間超過65%時，即被視為違反貸款合約，將須於違約後12個月內償還貸款。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守限額的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測試時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

(b)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須償還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731	409,728	293,538
1年後但2年內	64,474	140,091	181,625
2年後但5年內	—	71,113	18,336
未貼現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總額	162,205	620,932	493,49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991)	(40,806)	(24,782)
總計	154,214	580,126	468,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689	248,762	124,997
1年後但2年內	—	121,679	52,701
2年後但5年內	—	52,701	—
未貼現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總額	16,689	423,142	177,69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17)	(31,384)	(8,858)
總計	16,272	391,758	168,84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均以附註11(a)(iv)所述的廠房及建築物及機器作抵押，並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提供擔保。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611	31,703	41,147
1年後但2年內	26,264	32,691	40,472
2年後但5年內	56,099	33,748	58,800
5年後	326	2,139	469
	82,689	68,578	99,741
總計	116,300	100,281	140,88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365	30,032	37,333
1年後但2年內	25,433	31,878	36,982
2年後但5年內	55,623	32,542	57,224
5年後	—	1,920	11,319
	81,056	66,340	105,525
總計	110,421	96,372	142,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計息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即期	2,906,963
	<u>2,906,963</u>

- (i) 於2019年2月20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發行1,600股H股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按當時匯率換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702,320,000元）。每份債券面值為250,000美元，到期日為2026年2月20日。債券按年利率3.0%計息，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4港元的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東陽光長江藥業的普通股，可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作出調整。該等債券為無抵押。

由於可換股債券不包含權益部分，上述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 根據認購協議，倘貴集團(a)於2018年財政年度後六個月發生的總資本支出與貴集團該六個月發生的資本支出合計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b)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資本支出與貴集團該財政年度發生的資本支出合計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或(c)其後任何財政年度的總資本支出與貴集團該財政年度發生的資本支出合計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則貴集團將違反承諾。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違反認購協議約定的契諾時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債券持有人告知貴集團，貴集團於2020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而該等超額資本開支乃未經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而產生。因此，契諾遭違反，致使可換股債券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已取得債券持有人發出的一系列豁免函，其訂明，債券持有人同意於特定時間前暫時放棄以上述違約為由發出提前贖回通知的權利。最後一封豁免函於2021年9月30日獲得，根據該函件，債券持有人同意放棄其就可換股債券發出提早贖回通知的權利，直至2023年1月1日為止。

- (iii) 於2022年9月26日，東陽光長江藥業從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總額為95,338,000美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27,31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12,907,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若干債券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於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7月5日分別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總額為28,912,000美元、43,119,000美元、38,548,000美元及194,161,000美元的所有餘下部分可換股債券，總購買價分別為40,000,000美元、60,000,000美元、54,075,000美元及263,191,000美元（相等於合共人民幣2,923,366,000元）。

於2023年7月5日，貴公司已根據上述協議完成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再於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主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64,366	235,759	2,600,125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859,569	859,569
應計利息 (附註6(a))	257,329	—	257,329
已付利息	(78,485)	—	(78,485)
匯兌虧損	239,811	—	239,811
購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24(iii))	(658,709)	(312,677)	(971,386)
於2022年12月31日	2,124,312	782,651	2,906,963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79,796	79,796
應計利息 (附註6(a))	92,178	—	92,178
已付利息	(66,678)	—	(66,678)
匯兌虧損	35,730	—	35,730
購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24(iii))	(2,185,542)	(862,447)	(3,047,9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	—

25 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自2020年7月起，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上市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上市前投資者同意通過認購貴公司資本進行投資。此外，上市前投資者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貴公司股份。

於2021年12月10日，貴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上市前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貴公司及／或貴公司控股股東於發生任何指定贖回觸發事件時回購上市前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貴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公司並無於截止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合資格上市；及
- (ii) 未經上市前投資者書面同意而變更貴集團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每股份份的購回價格等於原價格加代價支付日至購回日止期間按簡單基準計算的10%的年息，另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前投資者通過支付合共人民幣6,909,025,000元（包括人民幣3,226,240,000元以認購貴公司資本及人民幣3,682,785,000元以收購深圳東陽光實業所持股份）持有貴公司35%的股權。

於2022年2月14日，上市前投資者額外支付人民幣38,000,000元以認購貴公司0.48%的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呈列及分類

由於指定贖回觸發事件的發生（如 貴公司並無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上市及 貴集團控制權變更）超出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故 貴公司就其購回股份的義務確認金融負債。上市前投資者認購的 貴公司股本持作庫存股。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年內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451,661	—	—
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38,000	—	—
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172,715	—	—
重新分類至權益作為發行實繳資本的代價(附註)...	(7,662,376)	—	—
於12月31日	—	—	—

附註：於2022年3月，當時上市前投資者各自向 貴公司及其受贖回權規限的附屬公司作出確認，據此，上市前投資者同意放棄針對 貴公司及所涉及附屬公司的贖回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符合權益的定義，因此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2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8,393	271,891	274,398
添置		61,770	11,080	4,300
計入損益	5	(18,272)	(8,573)	(15,744)
於12月31日		271,891	274,398	262,95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6,285	76,207	79,058
添置	—	3,229	—
計入損益	(10,078)	(378)	(7,865)
於12月31日	76,207	79,058	71,1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用於新藥或現有藥品研發項目的各種有條件政府補助以及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的補貼。

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的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公司於2023年6月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2,955,784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當中合共22,879,253股可按每股人民幣0.7738元的認購價授予在貴集團任職的選定僱員。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5個週年日後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任職並符合若干表現要求。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開貴集團或未能達到表現要求，則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將由貴集團指定的股東按原認購價加每年3%的額外利息購回，並（如適用）可由貴公司酌情在其後授出中重新分配。

於2023年7月18日，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22,879,253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已授予在貴集團任職的選定僱員。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及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71元及人民幣1,320,482,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授予貴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而言，根據授出日期公平值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估計沒收率計算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278,000元及人民幣266,545,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被沒收或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董事已使用資產基礎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平值。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企業所得稅的撥備	7(a)	60,532	368,095	95,694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7(a)	6,122	(67)	5,969
年內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6,608)	(230,491)	(247,641)
		(189,954)	137,537	(145,978)
於1月1日的結餘		198,626	8,672	146,20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672	146,209	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遞延收入	存貨及應收 款項撥備	應計費用	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超額 廣告費用	無形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集團內成員 公司間交易 而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未動用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3	17,012	8,901	2,336	33,335	3,004	-	106,361	(15,522)	15,522	-	171,07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384	(5,019)	30,337	97,480	(8,722)	47,385	(13,779)	(17,504)	(1,687)	1,687	-	130,5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07	11,993	39,238	99,816	24,613	50,389	(13,779)	88,857	(17,209)	17,209	-	301,634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49)	2,727	(2,956)	(103,105)	(24,613)	45,708	1,635	(15,176)	2,752	(2,752)	92,273	(3,5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58	14,720	36,282	(3,289)	-	96,097	(12,144)	73,681	(14,457)	14,457	92,273	298,07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4)	13,139	(36,282)	2,900	2,036	16,838	1,620	(10,178)	(8,702)	8,702	(4,637)	(14,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434	27,859	-	(389)	2,036	112,935	(10,524)	63,503	(23,159)	23,159	87,636	283,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388,055,000元、人民幣7,402,700,000元及人民幣7,863,0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71,404	—	—
2024年	109,718	47,060	—
2025年	529,921	450,926	458,814
2026年	574,830	526,685	522,868
2027年	434,911	398,750	431,433
2028年	—	176,633	107,928
2028年之後	4,667,271	5,802,646	6,341,971
	<u>6,388,055</u>	<u>7,402,700</u>	<u>7,863,014</u>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貴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損淨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79,158	(1,890,086)	(534,974)	(97,681)	—	(4,735,687)	(6,979,2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7,019)	(817,019)
股東出資	469	37,531	—	—	—	—	38,0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	(37,531)	—	(469)	—	—	(38,000)
終止確認向投資者發行具有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7,564,226	—	98,150	—	—	7,662,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損淨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結餘.....	279,627	5,674,140	(534,974)	—	—	(5,552,706)	(133,9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0,421)	(810,421)
發行新股.....	13,943	—	—	—	—	—	13,943
股東出資.....	10,550	1,605,507	—	—	—	—	1,616,057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59,823	(5,152,678)	—	—	—	4,992,85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69,107	—	69,1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463,943	2,126,969	(534,974)	—	69,107	(1,370,272)	754,7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8,788)	(438,7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44,505	—	144,50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3,943	2,126,969	(534,974)	—	213,612	(1,809,060)	460,490

(b)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c) 實繳資本／股本

(i) 實繳資本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9,158
股東出資.....	4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9,627
股東出資.....	10,55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90,17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ii) 股本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	—	463,943,215	463,94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新股.....	(i)	450,000,000	450,000	—	—
發行新股.....		13,943,215	13,943	—	—
於12月31日.....		463,943,215	463,943	463,943,215	463,9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19日，貴公司全體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達成協議，貴公司須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股東按轉制前持有貴公司股份的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3年6月21日完成。

(d) 儲備

(i) 資本儲備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主要指扣除庫存股註銷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見附註29(c)(i)）後產生自權益擁有人注資的溢價。貴公司資本儲備亦指深圳東陽光實業授出的股權產生的溢價（見附註29(e)）。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該部分已根據附註2(t)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將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釐定的淨利潤的至少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惟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貴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庫存股

- (i) 於2021年2月，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英文芳」）及宜都芳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芳文文」）成立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於2021年3月15日，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研發」）以人民幣7,401,000元的代價將其於貴公司的2.90%股權轉讓予宜都英文芳。同日，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7,401,000元的代價將其於貴公司的2.90%股權轉讓予宜都芳文文。由於貴公司有權管理宜都英文芳及宜都芳文文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供款中獲益，宜都英文芳及宜都芳文文已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ii)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獲深圳東陽光實業以零代價授予貴公司10%的股權，原因是東陽光長江藥業同意根據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部分重組訂立不競爭協議。貴集團於2021年7月按其公平值人民幣1,770,384,000元將已授予股權確認為庫存股。於扣除應付稅項人民幣265,558,000元後，貴集團確認人民幣773,632,000元為合併儲備及人民幣731,194,000元為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東陽光長江藥業（作為轉讓人）、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人）及貴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以人民幣2,312,320,000元的代價購回貴公司10%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貴公司方權益總額的市值釐定。於2023年6月27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深圳東陽光實業完成了購回貴公司10%股權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陽光長江藥業少數方應佔貴公司10%股權的公平值增加（扣除應付稅項）人民幣223,829,000元，確認為非控股權益。

(iii) 產生自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庫存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5。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方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量提高方回報及銀行貸款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就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與資產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計息借款，但不包括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本以繼續其營運、支付其計劃及／或承諾資本開支及支付其債務狀況。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與資產比率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流動	22	1,007,145	3,289,197	2,196,2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	22	2,250,029	1,961,313	2,287,068
計息借款	24	2,906,963	—	—
經調整負債		6,164,137	5,250,510	4,483,293
資產總值		10,688,983	12,658,099	11,931,514
經調整淨負債與資產比率		58%	41%	38%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產生經濟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設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因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金融機構及稅務機關，故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多於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			
－ 最大債務人.....	30%	24%	35%
－ 五大債務人.....	65%	67%	4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情況。各分銷商所獲設定信貸限額為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最高未償還金額或信貸期。 貴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到期餘額，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 貴集團通常向分銷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 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指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過往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50%	683,147	3,416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1.00%	1,485	163
超過1年但2年內.....	45.00%	99	45
超過2年但3年內.....	100.00%	1,575	1,575
超過3年	100.00%	6,408	6,408
		692,714	11,607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50%	1,821,153	9,105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1.00%	369	41
超過1年但2年內.....	45.00%	221	99
超過2年但3年內.....	100.00%	19	19
超過3年	100.00%	7,322	7,322
		1,829,084	16,5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50%	1,002,800	5,014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1.00%	717,645	78,941
超過1年但2年內	45.00%	120,402	54,181
超過2年但3年內	100.00%	221	221
超過3年	100.00%	6,217	6,217
		<u>1,847,286</u>	<u>144,574</u>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5,716	11,607	16,586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714	5,339	83,990
年內轉回減值虧損	(4,823)	(360)	(1,839)
年內撤銷金額	—	—	21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1,607</u>	<u>16,586</u>	<u>98,954</u>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該撥備矩陣根據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計算得出，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因為管理層認為(i)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客戶基礎或客戶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及(ii)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經營主要業務所在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概無重大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借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銀行貸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便需獲得貴公司董事會的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餘下的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以及 貴集團被要求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2年內	超過2年但 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61,541	512,609	1,827,011	74,952	3,476,113	3,102,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7,390	—	—	—	4,917,390	4,917,390
計息借款.....	3,107,587	—	—	—	3,107,587	2,906,963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97,731	64,474	—	—	162,205	154,214
租賃負債.....	39,283	30,301	59,378	342	129,304	116,300
總計.....	<u>9,223,532</u>	<u>607,384</u>	<u>1,886,389</u>	<u>75,294</u>	<u>11,792,599</u>	<u>11,197,8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2年內	超過2年但 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51,637	852,303	1,463,756	—	4,967,696	4,670,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4,007	—	—	—	2,594,007	2,594,007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409,728	140,091	71,113	—	620,932	580,126
租賃負債.....	36,173	35,274	34,324	2,436	108,207	100,281
總計.....	<u>5,691,545</u>	<u>1,027,668</u>	<u>1,569,193</u>	<u>2,436</u>	<u>8,290,842</u>	<u>7,944,7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2年內	超過2年但 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61,684	1,162,126	976,611	91,756	4,292,177	4,014,5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629	—	—	—	2,421,629	2,421,629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293,538	181,625	18,336	—	493,499	468,717
租賃負債.....	46,005	43,755	61,024	517	151,301	140,888
總計.....	<u>4,822,856</u>	<u>1,387,506</u>	<u>1,055,971</u>	<u>92,273</u>	<u>7,358,606</u>	<u>7,045,810</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浮息及固定利率銀行貸款使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中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的 貴集團利率狀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利率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3.83% 至		3.20% 至		3.40% 至	
銀行貸款.....	5.00%	185,284	4.80%	364,730	8.50%	237,332
可換股債券.....	3.00%	2,906,963	不適用	–	不適用	–
			4.95% 至		4.72% 至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4.95%	87,933	6.87%	131,753	6.86%	362,304
小計		<u>3,180,180</u>		<u>496,483</u>		<u>599,636</u>
浮息工具：						
	4.19% 至		2.40% 至		2.40% 至	
銀行貸款.....	5.39%	2,907,009	6.95%	4,286,142	6.95%	3,671,401
	3.65% 至		3.45% 至		3.45% 至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責任.....	6.50%	66,281	6.50%	448,373	5.65%	106,413
小計		<u>2,973,290</u>		<u>4,734,515</u>		<u>3,777,814</u>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		<u>6,153,470</u>		<u>5,230,998</u>		<u>4,377,450</u>
固定利率工具淨額佔						
工具總額的百分比.....		<u>52%</u>		<u>9%</u>		<u>14%</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計息貸款及借款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導致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78,000元、人民幣9,885,000元及人民幣8,028,000元。其他權益部分將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 貴集團年度（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開支構成年度化影響而產生。以上分析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同樣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及買賣產生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歐元及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產生自確認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年結日現貨匯率換算。

	面臨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	-	-	1,580	-	-	1,6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1	2,155	1,398	767	-	20	4,182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564)	137	-	(21,649)	(133)	-	(20,409)	(2,112)	-
銀行貸款	-	-	-	(672,857)	-	-	-	-	-
計息借款	(2,906,963)	-	-	-	-	-	-	-	-
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淨額	(3,007,997)	2,292	1,398	(692,159)	(133)	20	(14,539)	(2,112)	1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5%，將導致 貴集團業績淨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分別（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7,840)	(29,417)	(618)
歐元	97	(6)	(90)
港元	59	1	-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以上分析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同樣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的分類水平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於信託投資計劃的投資...	290,000	—	290,000	—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4(iv)).....	(782,651)	—	(782,65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9,587	19,587	—	—
— 外幣期權合約.....	18,686	—	18,6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外幣期權合約.....	(1,139)	—	(1,13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7,066	17,066	—	—
— 於私募基金的投資.....	3,839	—	—	3,839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3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2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第2級金融資產指於信託投資計劃的投資以及嵌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外幣期權合約。

信託投資計劃的公平值由 貴集團參考設立及管理投資的信託公司（見附註15）所報的公平值，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剩餘期限及其他市場數據的工具當前可用預期回報率予以釐定。

經計及相關股價及潛在尚未發行股份後，第2級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換股權的公平值為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需支付以終止期權的估計金額，其乃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例如折現曲線、無風險利率、股票價格變動率、匯率、無風險回報、債券折現率、即期匯率、遠期匯率、股票現貨價格、股票價格歷史波動率和股息收益率。

外匯期權合約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日即期匯率、行權匯率、遠期匯率、外匯匯率的隱含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釐定。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 31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人民幣千元			
於私募基金的投資	3,839	資產淨值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貴集團已確定所呈報的資產淨值為報告期末投資的公平值。

(ii) 以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2,124,312	2,182,6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資本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合約：			
購買固定資產	271,114	580,096	251,134
購買無形資產	532,767	491,345	493,973
	<u>803,881</u>	<u>1,071,441</u>	<u>745,107</u>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付予附註8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58	11,607	8,935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95	2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2,698	105,395
	<u>8,231</u>	<u>64,500</u>	<u>114,57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的身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各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深圳市東陽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東陽光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59,901	52,722	92,825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39,284	45,024	39,082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33,933	40,822	47,307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24,927	37,822	34,165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4,887	6,245	150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8,818	(1,266)	5,552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	—
其他	435	480	386
	<u>172,185</u>	<u>181,811</u>	<u>219,467</u>
(ii)向以下各方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17,817	9,307	2,918
其他	1,622	—	—
	<u>19,439</u>	<u>9,307</u>	<u>2,918</u>
(iii)應付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11	—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7,287	13,760	—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24,560	18,565	—
	<u>88,158</u>	<u>32,325</u>	<u>—</u>
(iv)應收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5,223	14,070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272	21,677	—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6,306	3,035	—
	<u>44,801</u>	<u>38,782</u>	<u>—</u>
(v)接受以下各方提供的服務：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11,221	8,723	15,837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3,186	3,186	3,186
宜昌山城主都大飯店有限公司.....	1,360	13,357	24,075
宜都山城主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6,752	12,936	—
其他	—	23	1,112
	<u>22,519</u>	<u>38,225</u>	<u>44,210</u>
(vi)向以下各方提供的服務：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354	—	—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608	—	1,294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	—	257
其他	86	1,034	33
	<u>1,048</u>	<u>1,034</u>	<u>1,584</u>
(vii)向以下各方採購無形資產：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20,381	144,977	—
(viii)向以下各方租賃付款：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23,545	23,545	28,838
深圳市東陽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8,752	8,752	9,362
其他	496	511	533
	<u>32,793</u>	<u>32,808</u>	<u>38,733</u>
(ix)通過以下各方付款：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49,673	5,609	283,490
東陽光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	35,635	—
	<u>49,673</u>	<u>41,244</u>	<u>283,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	1,461	57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	100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	—	320
其他	—	182	7
	—	1,643	484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109,691	6,135	—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	—	2,750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	453	—
	109,691	6,588	2,750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	58,525	19,585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7,697	1,612	1,330
東陽光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34,109	—	—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10,178	18,948	47,606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907	2,609	—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	—	4,595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11,274	409	11,571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	—	1,537
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	—	—	5,428
深圳市東陽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	—	9,954
其他	—	5,971	242
	66,165	88,074	101,8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986,879	—	—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208,306	—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03,221	—	—
其他	312	189	121
	<u>1,398,718</u>	<u>189</u>	<u>121</u>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728,472	—	—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182	—	—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1,671,750	—	—
	<u>2,402,404</u>	<u>—</u>	<u>—</u>

貴公司

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	—	57
	<u>—</u>	<u>—</u>	<u>57</u>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544,317	—	—
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	—	—	2,750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	453	—
	<u>544,317</u>	<u>453</u>	<u>2,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	58,525	13,685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7,697	1,612	1,330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5,236	12,434	42,479
深圳市東陽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	4,415	9,954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907	2,609	—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	—	9,662
其他	49	1,551	242
	<u>15,889</u>	<u>81,146</u>	<u>77,352</u>

非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986,879	—	—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208,306	—	—
其他	123	—	—
	<u>1,195,308</u>	<u>—</u>	<u>—</u>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1,671,090	—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716,477	—	—
	<u>2,387,567</u>	<u>—</u>	<u>—</u>

貴集團預期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e) 財務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深圳東陽光實業、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就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向貴集團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70,243,000元、人民幣3,392,146,000元及人民幣4,001,064,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0元、零及零，其中分別人民幣270,000,000元、零及零以貴集團專利擔保。

貴集團無意於上市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公司與東陽光長江藥業於2024年5月聯合宣佈 貴集團建議以介紹方式將 貴公司H股上市及私有化東陽光長江藥業。在2024年5月的公告所述的所有若干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向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應付的特別股息以前述股東所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427,567,700股的股份總數為基準，並建議每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派付特別股息1.50港元。 貴公司的董事估計，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77元的匯率換算，應付特別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93,400,000元。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應向上述股東支付的特別股息。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宜昌東陽光藥研發，而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

35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等發展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i>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待定

貴集團正就此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此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並於下文載列以列示建議以介紹方式將本公司H股上市(「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光長江藥業」)(「私有化」)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 私有化的影響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464,765)	3,307,917	2,843,152	5.13	5.55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經計算下列後所得出：(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573,456,000元；及(ii)從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344,149,000元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764,542,000元(摘錄自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2) 該項調整指於2024年12月31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終止確認於東陽光長江藥業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相應變動，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上市及私有化開支人民幣61,672,000元（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相關開支）。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段落所提述調整後及假設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700,263股（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前已發行的463,943,215股內資股及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將予發行的112,712,832股H股，不包括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22,955,784股股份）。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來可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東陽光長江藥業於換股記錄日期向名列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宣派的特別股息。本公司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593.4百萬元，乃按上述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合共427,567,7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及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1.50港元計算。應付特別股息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3元的匯率從港元換算而成。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來可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倘特別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宣派，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593.4百萬元，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07元（相等於1.16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損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i)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ii)備考綜合損益表，猶如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已於2024年1月1日進行；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已於2024年1月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影響，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已於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未必能真實反映合併後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a)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合併後的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6,563		3,896,563
— 使用權資產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342,526		342,526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51,901		151,901
	<u>4,390,990</u>		<u>4,390,990</u>
無形資產	1,573,456		1,573,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66		17,066
遞延稅項資產	283,490		283,49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5,464		25,464
預付款項	662,288		662,288
	<u>6,952,754</u>		<u>6,952,754</u>
流動資產			
存貨	737,821		737,821
預付款項	426,380	(28,881)	397,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4,293		1,894,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9		3,839
受限制現金	435,617		43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810	(46,405)	1,434,405
	<u>4,978,760</u>		<u>4,903,47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5,019		155,0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629	(13,614)	2,408,0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96,225		2,196,225
租賃負債	41,147		41,147
即期稅項	231		231
	<u>4,814,251</u>		<u>4,800,6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509</u>		<u>102,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17,263</u>		<u>7,055,591</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合併後的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87,068		2,287,068
遞延收入	262,954		262,954
租賃負債	99,741		99,741
	<u>2,649,763</u>		<u>2,649,763</u>
資產淨值	<u>4,467,500</u>		<u>4,405,8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3,943	112,713	576,656
儲備	<u>(119,794)</u>	<u>3,959,746</u>	<u>3,839,95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44,149		4,416,608
非控股權益	<u>4,123,351</u>	<u>(4,134,131)</u>	<u>(10,780)</u>
權益總額	<u>4,467,500</u>		<u>4,405,828</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合併後的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18,905			4,018,905
營業成本	(960,274)			(960,274)
毛利	3,058,631			3,058,631
其他收入	89,743			89,743
分銷成本	(1,197,046)			(1,197,046)
行政管理開支	(557,116)		(18,000)	(575,116)
研發成本	(887,653)			(887,653)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26,011)			(126,011)
經營溢利	380,548			362,548
融資成本	(239,787)			(239,78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93			293
除稅前溢利	141,054			123,054
所得稅	(116,251)			(116,251)
年內溢利	24,803			6,80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7,434)	234,549	(18,000)	9,115
非控股權益	232,237	(234,549)		(2,312)
年內溢利	24,803			6,80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附註4)	(0.47)			0.02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合併後的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748,173	(21,746)	726,427
已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7,641)		(247,6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0,532		478,78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2,792		72,7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61,906)		(1,061,906)
開發成本的付款	(163,299)		(163,299)
受限制現金減少	1,131,683		1,131,683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的付款	(2,761,573)		(2,761,5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63,105		2,763,10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12,600)		(12,600)
自上市股本證券收取的股息	309		309
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	61,283		61,2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94		29,79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00,917		3,100,917
售後租回交易項下借款所得款項	379,556		379,556
償還銀行貸款	(3,792,158)		(3,792,158)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義務的資本部分付款	(478,177)		(478,177)
已付利息	(105,172)		(105,172)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13,907)		(13,907)
就售後租回交易支付的按金	(375)		(37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5,829)		(35,82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6,508)		(6,508)
已付上市開支	(19,013)	(24,659)	(43,6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0,666)		(995,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40,340)		(486,745)
於2024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0,158		1,920,1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92		9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810		1,434,405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1)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該等調整指本公司發行112,712,8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終止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於東陽光長江藥業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4,134,131,000元以及確認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上市及私有化開支人民幣61,672,000元（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付或應付的相關開支）。
- (3) 該等調整指：
- (a) 重新分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東陽光長江藥業的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該重新分類調整預期將對合併後的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 (b) 本公司將產生的上市及私有化開支人民幣18,000,000元（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計入損益的相關開支），其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自損益扣除。該調整預期不會對合併後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4) 合併後的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合共553,700,263股股份計算得出（即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前發行的463,943,215股已發行內資股及112,712,832股H股，不包括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22,955,784股股份）。
- (5) 該等調整指將於經營活動項下計入損益的上市及私有化開支，以及將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於融資活動項下自權益扣減（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的款項）。該等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後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東陽光長江藥業於換股記錄日期向名列東陽光長江藥業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外）。本公司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593.4百萬元，基於上述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427,567,7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及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1.50港元計算。應付特別股息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3元的匯率從港元換算而成。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來可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倘特別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宣派，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將增加人民幣593.4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將減少人民幣593.4百萬元。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C.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為本上市文件所載目的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A部及B部分所載。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上市文件附錄二A部及B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以介紹方式將 貴公司H股上市(「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已分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審計或審閱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質量管理，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其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月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協議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2008年以來產生的利潤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適用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2月2日實施）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部分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廢除），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屬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例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的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應稅增值稅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調整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應稅增值稅稅率16%調整為13%，原適用稅率10%調整為9%。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對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5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股人或就此發佈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監事。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更改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違反公司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的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方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連交易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3) 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4)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6) 披露在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委任、卸任及罷免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段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段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8)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具體規定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力的規定。董事會應有權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發行債券和股份上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2.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的條文。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4.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7. 財務與審計**(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建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和撤職

本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須經股東大會決定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8.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召集人以書面形式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5)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6) 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 (7)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若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若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10.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至第(2)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11.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1) 現金；
- (2) 股票；
- (3)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3) 是否具有表決權；
- (4)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5)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數量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經簽署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18.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19. 關於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1)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可分配利潤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上述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7)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應當經過半數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2名股東代表監事和1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宜；
- (ii)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 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
- (x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 決定由董事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x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獲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使用的範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於2023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路1號。本公司設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4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需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章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3年12月29日，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76,656,047元，包括112,712,8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463,943,2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19.55%及80.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待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各項條件達成後，作為註銷換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的對價，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以介紹方式上市、私有化以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事宜；及
- (c) 待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章程。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4，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各節所述的變動外，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東陽光長江藥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私有化完成前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公開買賣。

PT Hec Pharm Indonesia是一家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4年4月22日，通過香港東陽光及Zhong Kai Xie分別注資9,969,999,930印尼盾及100,707,070印尼盾，PT Hec Pharm Indonesia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00印尼盾增加至10,070,707,000印尼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購回股份」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合併協議；
- (b) 本公司、郭女士、張先生、東莞東陽光製藥、東莞東陽光仿製藥、東莞東陽光生物藥、東莞東陽光新藥、美國東陽光、德國東陽光、香港東陽光、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深圳東陽光實業、廣東東陽光科技、宜都帥新偉、宜都俊佳芳、宜都英文芳、宜都芳文文、東陽光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興晟東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嘉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康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袁志敏、東莞松山湖科學城投資有限公司、共青城漸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融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康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臻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市莞之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科技創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生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大榭漢勝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順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宜都市國通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韶關前海熙正產業發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帝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勤智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米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源石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興晟廣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沃侖景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翠亨新時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穩正長興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興湘佳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常勝英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乳源瑤族自治縣銀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佳匯創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傲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西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中合國信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君源同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廣州新泉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 (c) 本公司與香港東陽光於2024年3月8日訂立的轉股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2,067,468,000港元將香港東陽光持有的東陽光長江藥業約25.71%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d) 不競爭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就上市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以介紹方式上市委聘獨家保薦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標樣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類別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		東陽光長江藥業	13913352	5	2035年9月6日	中國
2...		東陽光長江藥業	13439381	5	2026年6月20日 ^{附註}	中國
3...		東陽光長江藥業	5736027	5	2027年11月27日	美國
4...		東陽光長江藥業	1389645	5	2027年11月27日	歐洲聯盟
5...		東陽光長江藥業	1389645	5	2027年11月27日	日本
6...		東陽光長江藥業	1426748A	35	2028年6月22日	日本
7...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86	5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8...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86	10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9...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86	35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10...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86	44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11...		東陽光長江藥業	1600622	5	2034年1月13日	澳大利亞
12...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4438648	5	2028年2月20日	香港
13...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4438648	10	2028年2月20日	香港
14...		東陽光長江藥業	26725157	5	2029年1月13日	中國
15...		東陽光長江藥業	41072109	5	2030年7月13日	中國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商標仍於中國有效註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屆滿日期後重續商標註冊不會有法律障礙，且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關商標的重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標樣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類別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6...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95	5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17...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95	10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18...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95	35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19...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95	44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20...		東陽光長江藥業	10395474	5	2035年5月13日	中國
21...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140180	5	2034年9月17日	香港
22...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6460461	5	2034年1月24日	香港
23...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6460461	10	2034年1月24日	香港
24...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6460461	35	2034年1月24日	香港
25...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6460461	44	2034年1月24日	香港
26...		東陽光長江藥業	8587261	5	2031年11月27日	中國
27...		東陽光長江藥業	1973755	5	2032年11月6日	中國
28...		本公司	008476202	5	2029年8月6日	歐洲聯盟
29...		本公司	1564162	5	2033年6月21日	澳大利亞
30...		東陽光長江藥業	5674941-2	5	2034年6月6日	日本
31...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1400804	5	2029年8月5日	香港
32...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77	10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33...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1026783AB	35	2028年1月6日	香港
34...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77	44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35...		東陽光長江藥業	13913382	5	2035年9月6日	中國
36...		本公司	1600457	5	2034年1月10日	澳大利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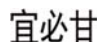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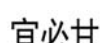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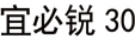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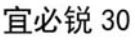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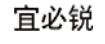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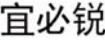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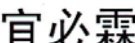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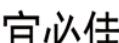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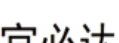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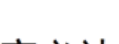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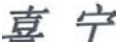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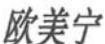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標樣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類別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37 ...		本公司	009436726	5	2030年10月11日	歐洲聯盟
38 ...		本公司	009436908	5	2030年10月11日	歐洲聯盟
39 ...		東陽光長江藥業	9224300	5	2034年6月13日	中國
40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68	5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41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68	10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42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68	35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43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517768	44	2035年8月25日	香港
44 ...		東陽光長江藥業	19533206	5	2027年5月20日	中國
45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0997138AB	5	2027年11月19日	香港
46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1085995AB	10	2028年4月2日	香港
47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0997138AD	35	2027年11月19日	香港
48 ...		東陽光長江藥業	6297959	5	2030年3月20日	中國
49 ...		東陽光長江藥業	5627469	5	2029年11月13日	中國
50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2275116A	5	2029年4月13日	中國
51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8413960	5	2033年4月13日	中國
52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8413971	44	2030年2月6日	中國
53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8413965	35	2030年8月20日	中國
54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298899	5	2029年3月20日	中國
55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6694523	44	2034年9月6日	中國
56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0313789	5	2029年6月2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標樣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類別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57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6694499	44	2034年9月6日	中國
58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4192297	5	2029年6月27日	中國
59 ...		本公司	57217261	5	2032年1月13日	中國
60 ...		東陽光長江藥業	57200656	5	2032年1月13日	中國
61 ...		東陽光長江藥業	53858425	5	2031年9月13日	中國
62 ...		東陽光長江藥業	25548582	5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63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3065911	10	2034年1月20日	中國
64 ...		東陽光長江藥業	65274313	5	2032年12月13日	中國
65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5544856	10	2034年4月27日	中國
66 ...		東陽光長江藥業	65289418	5	2032年12月13日	中國
67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3065919	10	2034年1月20日	中國
68 ...		東陽光長江藥業	65283210	5	2032年12月13日	中國
69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5532572	10	2034年4月27日	中國
70 ...		東陽光長江藥業	25546528	5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71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7823893	5	2034年9月20日	中國
72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7812903	10	2034年9月13日	中國
73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6709645	5	2034年9月6日	中國
74 ...		東陽光長江藥業	75542206	10	2034年4月27日	中國
75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655940	5	2035年12月6日	中國
76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660047	5	2035年12月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標樣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類別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77 ...		東陽光長江藥業	4431046	5	2028年3月27日	中國
78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524604	5	2035年2月13日	中國
79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3323780	5	2029年6月6日	中國
80 ...		東陽光長江藥業	5003961	5	2029年4月20日	中國
81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4843980	5	2029年7月13日	中國
82 ...		東陽光長江藥業	5003962	5	2029年4月20日	中國
83 ...		東陽光長江藥業	4343785	5	2027年12月27日	中國
84 ...		東陽光長江藥業	4393174	5	2028年2月6日	中國
85 ...		東陽光長江藥業	33863341	5	2029年6月6日	中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標樣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商標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地區)
1		東陽光長江藥業	76694523	44	2024年9月6日	中國
2		東陽光長江藥業	76694499	44	2024年9月6日	中國
3	LANGLARA	Lannett Company, Inc、本公司	98285721	5	2023年11月27日	美國

(b) 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註冊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	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及其製備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0610066995.7	發明	2026年4月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2	改進的磷酸奧司他韋固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410834212.X	發明	2034年12月29日	中國
3	一種胰島素結晶及或胰島素其類似物結晶的純化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310455305.7	發明	2033年9月29日	中國
4	精氨酸在提高發酵培養氨基酸序列含有精氨酸－精氨酸的多肽的表達量中的應用及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310361852.9	發明	2033年8月19日	中國
5	一種甘精胰島素晶體的製備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2010231049.3	發明	2040年3月27日	中國
6	一種甘精胰島素前體蛋白的提取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310590624.9	發明	2033年11月20日	中國
7	一種製備甘精胰島素結晶的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610271979.5	發明	2036年4月27日	中國
8	一種GLP-1類似物生物活性的檢測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810433076.1	發明	2038年5月8日	中國
9	一種重組人胰高血糖素樣肽-1類似物的純化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2010030696.8	發明	2040年1月13日	中國
10	一種重組胰蛋白酶純化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310557286.9	發明	2033年11月11日	中國
11	一種胰島素前體蛋白的畢赤酵母高密度發酵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610496621.2	發明	2036年6月27日	中國
12	基因重組胰島素前體純化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0710026682.3	發明	2027年2月2日	中國
13	製備長鏈脂肪二酸單苄酯的方法及其應用	東莞東陽光 生物藥、 本公司	ZL202010241629.0	發明	2040年3月31日	中國
14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ZL200880020841.1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中國
15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USRE44987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美國
16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USRE45004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美國
17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EP2159224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歐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8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EP2514750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歐洲
19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JP5361879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日本
20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JP5970421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日本
21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KR101173892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韓國
22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AU2008265397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澳大利亞
23	一種溴苯基-取代的噻唑二氫嘧啶	本公司	CA2691056	發明	2028年6月18日	加拿大
24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晶型	本公司	ZL201310446506.0	發明	2033年9月26日	中國
25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晶型	本公司	ZL201510364423.6	發明	2033年9月26日	中國
26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晶型	本公司	HK1207081	發明	2033年9月27日	香港
27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晶型	本公司	US9403814	發明	2033年9月27日	美國
28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晶型	本公司	EP2900664	發明	2033年9月27日	歐洲
29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晶型	本公司	JP6310923	發明	2033年9月27日	日本
30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晶型	本公司	AU2013324779	發明	2033年9月27日	澳大利亞
31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晶型	本公司	CA2881260	發明	2033年9月27日	加拿大
32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ZL201410719822.5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中國
33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ZL201410709503.6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中國
34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ZL201410705874.7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中國
35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ZL201410705976.9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36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HK1224287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香港
37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US9643962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美國
38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US9573941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美國
39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US9617252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美國
40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EP3074393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歐洲
41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EP3074394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歐洲
42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EP3074392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歐洲
43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JP6382977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日本
44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JP6434511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日本
45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KR102284944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韓國
46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KR102284938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韓國
47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AU2014356985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澳大利亞
48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AU2014356986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澳大利亞
49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AU2014356984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澳大利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50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CA2927373	發明	2034年11月27日	加拿大
51	流感病毒複製抑制劑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1711361166.6	發明	2037年12月14日	中國
52	流感病毒複製抑制劑及其用途	本公司	HK40011744	發明	2037年12月14日	香港
53	流感病毒複製抑制劑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0987354	發明	2037年12月14日	美國
54	流感病毒複製抑制劑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3555095	發明	2037年12月14日	歐洲
55	流感病毒複製抑制劑及其用途	本公司	JP7034162	發明	2037年12月14日	日本
56	流感病毒複製抑制劑及其用途	本公司	KR102554019	發明	2037年12月14日	韓國
57	流感病毒複製抑制劑及其用途	本公司	AU2017376541	發明	2037年12月14日	澳大利亞
58	流感病毒複製抑制劑及其用途	本公司	CA3045371	發明	2037年12月14日	加拿大
59	作為丙型肝炎抑制劑的橋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310337556.5	發明	2033年8月5日	中國
60	作為丙型肝炎抑制劑的橋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東陽光 長江藥業	HK1207074	發明	2033年8月5日	香港
61	作為丙型肝炎抑制劑的橋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510939448.4	發明	2035年12月15日	中國
62	NS5A抑制劑組合物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2011364022.8	發明	2040年11月27日	中國
63	一種抗病毒核苷類似物前藥及其組合物、用途	本公司	ZL201711460836.X	發明	2037年12月28日	中國
64	二氫嘧啶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ZL201811210586.9	發明	2038年10月17日	中國
65	二氫嘧啶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US11261190	發明	2038年12月27日	美國
66	二氫嘧啶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JP7202373	發明	2038年10月17日	日本
67	二氫嘧啶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KR102667040	發明	2038年10月17日	韓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68	二氫嘧啶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AU2018351400	發明	2038年10月17日	澳大利亞
69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鹽、複合物以及它們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ZL202111439336.4	發明	2041年11月30日	中國
70	作為丙型肝炎抑制劑的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ZL201610141716.2	發明	2036年3月11日	中國
71	氮雜環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ZL201310303212.2	發明	2033年7月18日	中國
72	氮雜環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HK1207065	發明	2033年7月18日	香港
73	氮雜環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US9434695	發明	2033年7月18日	美國
74	氮雜環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EP2875001	發明	2033年7月18日	歐洲
75	氮雜環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JP6186434	發明	2033年7月18日	日本
76	氮雜環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KR102057877	發明	2033年7月18日	韓國
77	氮雜環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AU2013292950	發明	2033年7月18日	澳大利亞
78	氮雜環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CA2872110	發明	2033年7月18日	加拿大
79	2,6-二甲基嘧啶酮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1710591845.6	發明	2037年7月19日	中國
80	2,6-二甲基嘧啶酮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HK40009059	發明	2037年7月19日	香港
81	2,6-二甲基嘧啶酮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0647682	發明	2037年7月19日	美國
82	2,6-二甲基嘧啶酮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3490978	發明	2037年7月19日	歐洲
83	2,6-二甲基嘧啶酮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JP7030779	發明	2037年7月19日	日本
84	2,6-二甲基嘧啶酮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KR102455383	發明	2037年7月19日	韓國
85	2,6-二甲基嘧啶酮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AU2017304779	發明	2037年7月19日	澳大利亞
86	嘧啶酮類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US10851068	發明	2038年7月3日	美國
87	嘧啶酮類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EP3652158	發明	2038年7月3日	歐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88 ...	嘧啶酮類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JP7393325	發明	2038年7月3日	日本
89 ...	氟取代的吡啶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1810317190.8	發明	2038年4月10日	中國
90 ...	氟取代的吡啶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HK40015368	發明	2038年4月10日	香港
91 ...	氟取代的吡啶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1242335	發明	2038年7月28日	美國
92 ...	氟取代的吡啶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3609883	發明	2038年4月10日	歐洲
93 ...	氟取代的吡啶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JP7090639	發明	2038年4月10日	日本
94 ...	氟取代的吡啶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KR102615821	發明	2038年4月10日	韓國
95 ...	氟取代的吡啶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AU2018252099	發明	2038年4月10日	澳大利亞
96 ...	噻啶酮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應用	本公司	ZL201510557206.9	發明	2035年9月1日	中國
97 ...	噻啶酮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應用	本公司	US10065928	發明	2035年9月1日	美國
98 ...	噻啶酮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應用	本公司	EP3190104	發明	2035年9月1日	歐洲
99 ...	噻啶酮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應用	本公司	JP6506390	發明	2035年9月1日	日本
100 ...	噻啶酮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應用	本公司	AU2015311333	發明	2035年9月1日	澳大利亞
101 ...	噻啶酮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應用	本公司	CA2959688	發明	2035年9月1日	加拿大
102 ...	噻啶酮類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2011350952.8	發明	2040年11月26日	中國
103 ...	羧酸取代的(雜)芳環類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ZL201610786469.1	發明	2036年8月31日	中國
104 ...	羧酸取代的(雜)芳環類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HK1250982	發明	2036年8月31日	香港
105 ...	羧酸取代的(雜)芳環類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US10266496	發明	2036年8月31日	美國
106 ...	羧酸取代的(雜)芳環類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EP3344604	發明	2036年8月31日	歐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07...	羧酸取代的(雜)芳環類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JP6859323	發明	2036年8月31日	日本
108...	羧酸取代的(雜)芳環類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AU2016316278	發明	2036年8月31日	澳大利亞
109...	羧酸取代的(雜)芳環類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KR102635986	發明	2036年8月31日	韓國
110...	羧酸取代的(雜)芳環類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CA2994336	發明	2036年8月31日	加拿大
111...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410505453.X	發明	2034年9月26日	中國
112...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	本公司	HK1207075	發明	2034年9月26日	香港
113...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	本公司	EP2895490	發明	2034年9月26日	歐洲
114...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	本公司	JP6450769	發明	2034年9月26日	日本
115...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在醫藥上的應用	本公司	CA2889699	發明	2034年9月26日	加拿大
116...	一種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610273956.8	發明	2036年4月28日	中國
117...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的複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1611070532.8	發明	2036年11月28日	中國
118...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的複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US10555930	發明	2036年11月28日	美國
119...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的複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EP3371199	發明	2036年11月28日	歐洲
120...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的複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JP6916180	發明	2036年11月28日	日本
121...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的複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AU2016360634	發明	2036年11月28日	澳大利亞
122...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的複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CA3005920	發明	2036年11月28日	加拿大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23...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東陽光 長江藥業	ZL202080007079.4	發明	2040年1月8日	中國
124...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東陽光長江藥業	ZL202110770391.5	發明	2041年7月7日	中國
125...	含氮三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ZL201710653056.0	發明	2037年8月2日	中國
126...	含氮三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HK40009058	發明	2037年8月2日	香港
127...	含氮三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US10562910	發明	2036年2月5日	美國
128...	含氮三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EP3494118	發明	2037年8月2日	歐洲
129...	含氮三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JP6983225	發明	2037年8月2日	日本
130...	含氮三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KR102368298	發明	2037年8月2日	韓國
131...	含氮三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AU2017306605	發明	2037年8月2日	澳大利亞
132...	含氮三環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CA3030377	發明	2037年8月2日	加拿大
133...	含氮三環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2011353365.4	發明	2040年11月27日	中國
134...	取代脲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AU2015291522	發明	2035年7月16日	澳大利亞
135...	取代脲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EP3169671	發明	2035年7月16日	歐洲
136...	取代脲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ZL201510422604.X	發明	2035年7月1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37 ...	作為用於治療癌症的FLT3抑制劑的 1-(5(叔丁基)異惡唑-3-基)-3-((4-((苯基)乙炔基)苯基)脲衍生物 和相關化合物	本公司	HK1232224	發明	2035年7月16日	香港
138 ...	取代脲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US10065934	發明	2035年7月16日	美國
139 ...	取代脲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JP6665154	發明	2035年7月16日	日本
140 ...	取代脲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KR102485100	發明	2035年7月16日	韓國
141 ...	取代脲衍生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CA2952083	發明	2035年7月16日	加拿大
142 ...	取代脲衍生物的鹽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ZL201810754363.2	發明	2038年7月11日	中國
143 ...	取代脲衍生物的鹽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HK40025387	發明	2038年7月11日	香港
144 ...	取代脲衍生物的鹽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US11213529	發明	2038年8月18日	美國
145 ...	取代脲衍生物的鹽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EP3652172	發明	2038年7月11日	歐洲
146 ...	取代脲衍生物的鹽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JP7202350	發明	2038年7月11日	日本
147 ...	取代脲衍生物的鹽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KR102566089	發明	2038年7月11日	韓國
148 ...	取代脲衍生物的鹽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AU2018299536	發明	2038年7月11日	澳大利亞
149 ...	氨基噻唑啉類衍生物及其鹽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455452.X	發明	2032年11月14日	中國
150 ...	氨基噻唑啉類衍生物及其鹽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HK1196609	發明	2032年11月14日	香港
151 ...	氨基噻唑啉類衍生物及其鹽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US9181277	發明	2032年11月14日	美國
152 ...	氨基噻唑啉類衍生物及其鹽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EP2780342	發明	2032年11月14日	歐洲
153 ...	氨基噻唑啉類衍生物及其鹽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JP6126613	發明	2032年11月14日	日本
154 ...	氨基噻唑啉類衍生物及其鹽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KR101965271	發明	2032年11月14日	韓國
155 ...	氨基噻唑啉類衍生物及其鹽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AU2012339499	發明	2032年11月14日	澳大利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56 ...	氨基噻唑啉類衍生物及其鹽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	CA2851151	發明	2032年11月14日	加拿大
157 ...	一種EGFR抑制劑的鹽、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1610911027.5	發明	2036年10月18日	中國
158 ...	(3-氯-4-氟-苯基)-(6- ((4AR,7AS)-3-(六氫-(1,4)二氧雜 芑並(2,3-C)吡咯-6-基)丙氧基)- 7-甲氧基-噻唑啉-4-基)-胺 二甲磺酸鹽和其水合物的結晶形式 (EGFR抑制劑)	本公司	HK1254666	發明	2036年10月18日	香港
159 ...	一種EGFR抑制劑的鹽、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0308658	發明	2036年10月18日	美國
160 ...	一種EGFR抑制劑的鹽、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3365344	發明	2036年10月18日	歐洲
161 ...	一種EGFR抑制劑的鹽、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JP6812426	發明	2036年10月18日	日本
162 ...	一種EGFR抑制劑的鹽、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AU2016343517	發明	2036年10月18日	澳大利亞
163 ...	一種EGFR抑制劑的鹽、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CA3001655	發明	2036年10月18日	加拿大
164 ...	一種EGFR抑制劑的鹽、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KR102627044	發明	2036年10月18日	韓國
165 ...	取代的嘧啶嘧啶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1811105783.4	發明	2038年9月21日	中國
166 ...	取代的嘧啶嘧啶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HK40027192	發明	2038年9月21日	香港
167 ...	取代的嘧啶嘧啶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1285153	發明	2038年9月30日	美國
168 ...	取代的嘧啶嘧啶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JP7282082	發明	2038年9月21日	日本
169 ...	取代的嘧啶嘧啶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AU2018340376	發明	2038年9月21日	澳大利亞
170 ...	取代的嘧啶嘧啶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3687989	發明	2038年9月21日	歐洲
171 ...	2-(取代的嘧啶基)噻唑甲酰胺化合物的 鹽及其組合物和用途	本公司	ZL202110729304.1	發明	2041年6月29日	中國
172 ...	吡啶烯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1910778613.0	發明	2039年8月22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73 ...	吡啶烯基哌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JP7405834	發明	2039年8月22日	日本
174 ...	吡啶烯基哌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1858910	發明	2041年2月22日	美國
175 ...	吡啶烯基哌啶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2111682188.9	發明	2041年12月28日	中國
176 ...	一種金剛烷胺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US10800734	發明	2037年5月5日	美國
177 ...	一種金剛烷胺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JP6884800	發明	2037年5月5日	日本
178 ...	一種金剛烷胺類化合物的晶型、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1780065542.9	發明	2037年11月2日	中國
179 ...	一種金剛烷胺類化合物的晶型、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0654797	發明	2037年11月2日	美國
180 ...	維拉佐酮包合物及其製劑和製備方法	本公司	US10688090	發明	2037年11月1日	美國
181 ...	維拉佐酮包合物及其製劑和製備方法	本公司	US11517569	發明	2037年11月1日	美國
182 ...	維拉佐酮包合物及其製劑和製備方法	本公司	US12171761	發明	2037年11月1日	美國
183 ...	包含免疫球蛋白Fc部分的雙靶點融合蛋白	本公司	ZL201810207528.4	發明	2038年3月14日	中國
184 ...	包含免疫球蛋白Fc部分的雙靶點融合蛋白	本公司	US12145974	發明	2040年12月18日	美國
185 ...	包含免疫球蛋白Fc部分的雙靶點融合蛋白	本公司	EP3596130	發明	2038年3月14日	歐洲
186 ...	包含免疫球蛋白Fc部分的雙靶點融合蛋白	本公司	JP7181886	發明	2038年3月14日	日本
187 ...	FGF21變體、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本公司	HK40011458	發明	2039年1月29日	香港
188 ...	FGF21變體、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1910095055.8	發明	2039年1月29日	中國
189 ...	FGF21變體、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本公司	US11679143	發明	2039年6月18日	美國
190 ...	FGF21變體、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本公司	JP7475276	發明	2039年1月29日	日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期	註冊國家(地區)
191 ...	FGF21變體、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本公司	AU2019218147	發明	2039年1月29日	澳大利亞
192 ...	FGF21融合蛋白及抑制其降解的方法	東莞東陽光 生物藥	ZL201911359029.8	發明	2039年12月25日	中國
193 ...	RET抑制劑、其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ZL201911242865.8	發明	2039年12月6日	中國
194 ...	RET抑制劑、其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JP7457709	發明	2039年12月6日	日本
195 ...	一種多肽分子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2010143690.1	發明	2040年3月3日	中國
196 ...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L- 焦谷氨酸共晶的製備方法	東陽光長江藥 業	ZL202110337424.7	發明	2041年3月30日	中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地區)
1	莫非賽定利托那韋的複方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CN202411894214.8	發明	2024年12月20日	中國
2	依米他韋生產工藝	東陽光長江藥 業	CN202210049347.X	發明	2022年1月17日	中國
3	丙型肝炎抑制劑的晶型及其在藥物中的用途	本公司	CN202311004313.X	發明	2023年8月10日	中國
4	一種抗病毒核苷類似物前藥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CN202411887419.3	發明	2024年12月20日	中國
5	二氫嘧啶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HK62020016631.7	發明	2018年10月17日	香港
6	二氫嘧啶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EP188686067	發明	2018年10月17日	歐洲
7	二氫嘧啶類化合物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CA3079557	發明	2018年10月17日	加拿大
8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鹽、複合物以及它們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US18037105	發明	2021年11月30日	美國
9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鹽、複合物以及它們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JP2023532601	發明	2021年11月30日	日本
10	二氫嘧啶衍生物的鹽、複合物以及它們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KR20237022107	發明	2021年11月30日	韓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地區)
11	HCV抑制劑的鹽、鹽的晶型、其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CN202310884448.3	發明	2023年7月18日	中國
12	丙型肝炎抑制劑化合物及其鹽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CN202411946997.X	發明	2024年12月27日	中國
13	2,6-二甲基嘧啶酮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CA3031343	發明	2017年7月19日	加拿大
14	嘧啶酮類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CN201810720156.5	發明	2018年7月3日	中國
15	抗纖維化組合物	本公司	CN202211227438.4	發明	2022年10月8日	中國
16	抗纖維化組合物	本公司	US18699131	發明	2022年10月8日	美國
17	抗纖維化組合物	本公司	EP228779518	發明	2022年10月8日	歐洲
18	抗纖維化組合物	本公司	JP2024521159	發明	2022年10月8日	日本
19	氟取代的吡啶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CA3056501	發明	2018年4月10日	加拿大
20	氟取代的吡啶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CN202311766023.9	發明	2023年12月20日	中國
21	氟取代的吡啶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PCT/CN2023/140301	發明	2023年12月20日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22	噻啶酮類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7781114	發明	2020年11月26日	美國
23	噻啶酮類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208935841	發明	2020年11月26日	歐洲
24	噻啶酮類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JP2022531553	發明	2020年11月26日	日本
25	噻啶酮類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AU2020390281	發明	2020年11月26日	澳大利亞
26	噻啶酮類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CA3156439	發明	2020年11月26日	加拿大
27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複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HK18113647.0	發明	2016年11月28日	香港
28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HK62023082627.8	發明	2021年7月7日	香港
29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US18015138	發明	2021年7月7日	美國
30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EP218388148	發明	2021年7月7日	歐洲
31	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AU2021305132	發明	2021年7月7日	澳大利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地區)
32	一種含有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藥物組合物	東陽光 長江藥業	CN202210090970.X	發明	2022年1月26日	中國
33	一種製備吡喃葡萄糖基衍生物的關鍵中間體及其製備方法	東陽光 長江藥業	CN202310868761.8	發明	2023年7月14日	中國
34	含氮三環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HK62023070823.7	發明	2020年11月27日	香港
35	含氮三環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7779452	發明	2020年11月27日	美國
36	含氮三環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208936880	發明	2020年11月27日	歐洲
37	含氮三環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JP2022532103	發明	2020年11月27日	日本
38	含氮三環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AU2020390992	發明	2020年11月27日	澳大利亞
39	含氮三環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本公司	CA3159283	發明	2020年11月27日	加拿大
40	取代脲衍生物的鹽及其在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CA3069773	發明	2018年7月11日	加拿大
41	RET抑制劑、其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HK62022048586.1	發明	2019年12月6日	香港
42	RET抑制劑、其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7288328	發明	2019年12月6日	美國
43	RET抑制劑、其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198939522	發明	2019年12月6日	歐洲
44	RET抑制劑、其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KR20217021076	發明	2019年12月6日	韓國
45	RET抑制劑、其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AU2019392232	發明	2019年12月6日	澳大利亞
46	RET抑制劑、其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CA3117854	發明	2019年12月6日	加拿大
47	氨基噻啉類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CN202210832258.2	發明	2022年7月14日	中國
48	取代的嘧啶嘧啶化合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CA3077383	發明	2018年9月21日	加拿大
49	2-(取代的嘧啶基)噻啉甲酰胺化合物的鹽及其組合物和用途	本公司	US18013619	發明	2021年6月29日	美國
50	2-(取代的嘧啶基)噻啉甲酰胺化合物的鹽及其組合物和用途	本公司	EP218324697	發明	2021年6月29日	歐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地區)
51	取代的嘧啶嘧啶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US18026509	發明	2021年9月16日	美國
52	取代的嘧啶嘧啶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EP218686640	發明	2021年9月16日	歐洲
53	吡啶烯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198516189	發明	2019年8月22日	歐洲
54	吡啶烯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AU2019323450	發明	2019年8月22日	澳大利亞
55	吡啶烯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本公司	CA3107145	發明	2019年8月22日	加拿大
56	吡啶烯基嘧啶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US18270351	發明	2021年12月28日	美國
57	吡啶烯基嘧啶衍生物的鹽及其用途	本公司	EP219143567	發明	2021年12月28日	歐洲
58	吡啶烯基嘧啶化合物的製備方法及其中間體	本公司	CN202410845204.9	發明	2024年6月27日	中國
59	一種維拉佐酮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CN202110207937.6	發明	2021年2月24日	中國
60	維拉佐酮包合物及其組合物和製備方法	本公司	CN201780065545.2	發明	2017年11月1日	中國
61	包含免疫球蛋白Fc部分的雙靶點融合蛋白	本公司	HK62020004871.3	發明	2018年3月14日	香港
62	包含免疫球蛋白Fc部分的雙靶點融合蛋白	本公司	US18805686	發明	2018年3月14日	美國
63	包含免疫球蛋白Fc部分的雙靶點融合蛋白	本公司	EP242049369	發明	2018年3月14日	歐洲
64	FGF21變體、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本公司	CN202210947600.3	發明	2019年1月29日	中國
65	FGF21變體、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本公司	EP197513765	發明	2019年1月29日	歐洲
66	一種多肽分子及其應用	本公司	HK62022051680.6	發明	2020年3月4日	香港
67	一種多肽分子及其應用	本公司	US17418624	發明	2020年3月4日	美國
68	一種多肽分子及其應用	本公司	EP207672809	發明	2020年3月4日	歐洲
69	一種多肽分子及其應用	本公司	JP2021551806	發明	2020年3月4日	日本
70	一種多肽分子及其應用	本公司	KR20217031717	發明	2020年3月4日	韓國
71	一種多肽分子及其應用	本公司	AU2020230668	發明	2020年3月4日	澳大利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地區)
72....	一種多肽分子及其應用	本公司	CA3123325	發明	2020年3月4日	加拿大
73....	GLP-1-Fc-FGF21雙靶融合蛋白組合物和注射液及其用途	本公司	PCT/CN2024/100364	發明	2024年6月20日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74....	GLP-1-Fc-FGF21雙靶融合蛋白組合物和注射液及其用途	本公司	CN202410804902.4	發明	2024年6月20日	中國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東陽光分銷系統V1.0	東陽光 長江藥業	2021SR1507707	2021年10月14日	中國
2.....	東陽光ATS電子台賬系統V1.0	東陽光 長江藥業	2021SR1560430	2021年10月26日	中國
3.....	東陽光CRM平台V1.0	東陽光 長江藥業	2021SR1507706	2021年10月14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hecpharm.com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中國
2.....	hec-changjiang.com	東陽光長江藥業	2026年3月18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性質	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英俊博士 ...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2,955,784股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	4.95%	3.98%
		1,187,38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²⁾	0.26%	0.21%
張先生	非執行董事	288,220,964股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	62.12%	49.98%
		5,750,792股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	1.00%
李文佳博士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850,947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⁵⁾	0.18%	0.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以介紹方式 上市及私有化 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權益性質	緊接以介紹 方式上市及 私有化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以介紹 方式上市及 私有化完成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唐新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5,652,977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⁶⁾	1.22%	0.98%
		34,375股 H股	實益擁有人 ⁽⁷⁾	—	0.01%
朱英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4,612,91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⁸⁾	0.99%	0.80%
李靜博士	監事	395,79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⁹⁾	0.09%	0.07%
陳罡先生	監事	257,26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¹⁰⁾	0.06%	0.04%

附註：

- (1) 張英俊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英俊博士被視為分別於宜都芳文文持有的11,477,892股內資股及宜都英文芳持有的11,477,89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張英俊博士。
- (3) 該等股份包括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持有的126,238,500股內資股、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的72,733,752股內資股、廣東東陽光科技持有的50,989,649股內資股、宜都帥新偉持有的30,607,250股內資股及宜都俊佳芳持有的7,651,813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昌東陽光藥研發及廣東東陽光科技由深圳東陽光實業間接控制，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則由張先生間接控制。張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深圳東陽光實業、廣東東陽光科技、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廣東東陽光科技將持有5,750,792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李文佳博士。
- (6) 該等股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唐新發先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新發先生持有130,400股東陽光長江藥業H股，將根據換股比率兌換為約34,375股H股。
- (8)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層面的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朱英偉先生。
- (9) 該等股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李靜博士。
- (10) 該等股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陳翌先生。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唐新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東陽光長江藥業	實益擁有人	0.015%

(ii)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章程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離任董事、監事、離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士支付，而董事、離任董事、監事、離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或應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

2.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除本集團外，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德國東陽光	Guenther Kinast ^{附註}	10%
上海陽之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彬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1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HEC Pharma (Thailand) Co., Ltd. . . .	Sansang Pattana Co., Ltd	25.5%
	Pimnapas Construction Co., Ltd	25.5%

附註：Guenther已過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其遺產（包括於德國東陽光的股權）的遺囑認證程序仍在進行中，以確定Guenther的繼承人。

3. 免責聲明

- (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須詮釋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 (ii)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iii)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概無法律或實益權益；或(ii)概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v) 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對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及
- (vii) 除了「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D.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6月18日批准及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是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

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建立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即宜都芳文文、宜都英文芳、宜都市芳文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芳文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及宜都市芳文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芳文二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僱員激勵平台名稱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宜都芳文文 ⁽¹⁾	11,477,892股	2.47%
宜都芳文一號 ⁽²⁾		
宜都芳文二號 ⁽³⁾		
宜都英文芳 ⁽⁴⁾	11,477,892股	2.47%

附註:

- (1) 宜都芳文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原作為張先生及郭女士的中間持股平台而成立,由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宜都芳文文其後轉型成為一個僱員激勵平台,張英俊博士成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中2.1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郭女士(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宜都芳文文的0.1338%及0.0014%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都芳文文有49名有限合夥人,除宜都芳文一號、宜都芳文二號、金傳飛博士、張先生及郭女士外,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在宜都芳文文的有限合夥人中,除宜都芳文一號及宜都芳文二號分別持有宜都芳文文38.34%及24.09%的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以上的權益。
- (2) 宜都芳文一號為就僱員激勵計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宜都芳文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8.34%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英俊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中1.27%權益,宜都芳文一號有39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宜都芳文一號10%以上的權益。
- (3) 宜都芳文二號為就僱員激勵計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宜都芳文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4.0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英俊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中3.94%權益,宜都芳文二號有34名有限合夥人,除張志勇先生外,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宜都芳文二號10%以上的權益。
- (4) 宜都英文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原作為張先生及郭女士的中間持股平台而成立,由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宜都英文芳其後轉型成為一個僱員激勵平台,張英俊博士成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中6.8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郭女士(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宜都英文芳的0.1338%及0.0014%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都英文芳有21名有限合夥人,除張先生、郭女士、唐新發先生、李文佳博士、黃芳芳女士、李靜博士、林淘曦先生、陳罡先生、李曉平女士及閔文畢先生外,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在宜都英文芳的有限合夥人中,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持有49.25%的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目的

為建立及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的積極性，本公司採納僱員激勵計劃。

2.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更改及終止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會負責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制定僱員激勵計劃以及管理及推行僱員激勵計劃。

3.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鍵技術人員以及其他核心僱員及顧問（「參與者」）。

4. 僱員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應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金額認繳有限合夥權益，並根據董事會的安排支付相應款項，因此憑藉其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所有參與者同意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張英俊博士行使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5. 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將透過持有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於合共22,924,7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激勵獎勵」），而有關22,924,768股股份佔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4%。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及處於禁售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激勵股份的認購價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乃經綜合考慮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各自的專業技術能力等因素，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宜都芳文及宜都英文各自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估值而釐定。認購價於相關股權激勵協議或注資協議中列明。

7. 禁售期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文，自參與者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之日起，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為五年。倘參與者多次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則相應禁售期應單獨計算。於禁售期內，未經參與者為有限合夥人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

8. 贖回激勵獎勵

在本公司H股上市及僱員激勵平台的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可要求普通合夥人通過購回參與者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或出售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協助贖回有限合夥權益。為變現所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應向參與者持有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由普通合夥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購回相關有限合夥權益或按照將予贖回的有限合夥權益金額出售相應數目的股份。普通合夥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購回相關合夥權益。

9. 調整僱員激勵計劃

在僱員激勵計劃的年期內，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有資本公積或未分配利潤轉為股本、派發紅股或進行股份轉換，則參與者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強制購回激勵獎勵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有權要求由參與者持有的所有激勵獎勵，按最初收購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的價格減參與者收取的任何股息，並由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由其本人或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

- (i) 參與者因違反法律而受到行政處罰或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ii) 參與者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章程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政策的其他條文，或因參與者作出僱傭合約中訂明的疏忽或不當行為對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或導致本公司蒙受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
- (iii) 因參與者洩露經營及技術秘密、競爭、貪污、盜竊、挪用、收受賄賂或違反競爭限制義務而對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 (iv) 參與者基於個人原因嚴重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而被撤職或降職；
- (v) 以任何理由終止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自願辭職及僱傭合約屆滿後不續簽），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認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的理由除外；及
- (vi) 參與者作出任何其他董事會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激勵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的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授出日期	參與者所持 激勵獎勵的 相應概約 股份數目	禁售期
<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					
張英俊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宜都芳文文	2023年7月18日	250,125股	直至2028年12月12日
		宜都芳文一號		47,505股	直至2028年9月13日
		宜都芳文二號		108,849股	直至2028年9月13日
		宜都英文芳		780,904股	直至2028年12月12日
小計				1,187,383股	
李文佳博士.....	執行董事	宜都英文芳	2023年7月18日	850,947股	直至2028年12月12日
唐新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宜都英文芳	2023年7月18日	5,652,977股	直至2028年12月12日
李靜博士.....	監事	宜都英文芳	2023年7月18日	395,790股	直至2028年12月31日
陳罡先生.....	監事	宜都英文芳	2023年7月18日	257,263股	直至2028年12月31日
黃芳芳女士.....	副總經理	宜都英文芳	2023年7月18日	712,420股	直至2028年12月31日
金傳飛博士.....	副總經理	宜都芳文文	2023年7月18日	336,421股	直至2029年1月8日
李曉平女士.....	副總經理	宜都英文芳	2023年7月18日	213,727股	直至2028年12月12日
張志勇先生.....	副總經理	宜都芳文二號	2023年7月18日	98,947股	直至2028年9月13日
林淘曦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宜都英文芳	2023年7月18日	296,842股	直至2028年12月12日
閔文畢先生.....	財務負責人	宜都英文芳	2023年7月18日	197,895股	直至2028年12月12日
小計				10,200,612股	
<i>其他承授人</i>					
44名僱員及前僱員		宜都芳文文	2023年7月18日	3,710,509股	直至2028年12月12日 或2029年1月8日
45名僱員及前僱員		宜都芳文一號	2023年7月18日	4,353,234股	直至2028年9月13日
33名僱員及前僱員		宜都芳文二號	2023年7月18日	2,556,794股	直至2028年9月13日
11名僱員及前僱員		宜都英文芳	2023年7月18日	2,103,619股	直至2028年12月12日 或2028年12月31日
小計				12,724,156股	
總計				22,924,768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均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為1.15百萬美元，其中0.3百萬美元為應付款項。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 (1)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深圳東陽光實業；
- (3) 廣東東陽光科技；
- (4) 宜都帥新偉；
- (5) 東陽光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 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 宜都英文芳；
- (8) 宜都芳文文；
- (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 嘉興興晟東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 嘉興嘉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 宜都俊佳芳；
- (14)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 (15) 珠海康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6) 袁志敏；
- (17) 東莞松山湖科學城投資有限公司；
- (18) 共青城漸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9) 湖州融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 珠海康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1) 溫州臻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3) 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4) 東莞市莞之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5) 東莞科技創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26) 東莞市生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27) 寧波大樹漢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28) 廣東順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
- (29) 宜都市國通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 (30) 韶關前海熙正產業發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 (31) 深圳市帝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2) 深圳勤智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 武漢米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4) 廣州源石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5) 嘉興興晟廣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6) 諸暨沃侖景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7) 珠海橫琴翠亨新時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38) 深圳市穩正長興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39) 湖南興湘佳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0) 棗莊常勝英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1) 乳源瑤族自治縣銀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 (42) 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 (43) 深圳市佳匯創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44) 嘉興傲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5) 嘉興西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6) 杭州中合；
- (47) 萍鄉市君源同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
- (48) 廣州新泉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以介紹方式上市或本上市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上市文件

本上市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上市文件作出申請，本上市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營運、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的任何部分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七

展示文件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包括該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ecpharm.com：

- (a) 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函；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j) 以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試行辦法；及

(iv)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2. (a) 待合併協議的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審議並酌情宣佈及批准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向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彼等已同意放棄其應得權利)派付每股1.50港元之特別股息；及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派付特別股息，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湖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之一，是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於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之規限下，預期將向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派付予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欲以合法股東身份收取特別股息，可能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請留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截止日期。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按股數投票表決。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如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股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費用。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湖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之一，是(a)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而贊成票數至少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的75%；及(b)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其代表只能按股數投票表決。
4. H股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如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H股股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費用。